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
次
中國
教育
年鑑

四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
次

(四)

朱家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35644.124)

第二次 中國教育年鑑四冊

裝平 每部定價壹百貳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纂者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發行人

夏 上海河南中路 鵬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第十編 邊疆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一

第一節 邊疆教育之方針……………一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二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三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四

第一節 行政沿革……………四

第二節 諮議機關……………五

第三節 視導考察……………六

第四節 編譯工作……………七

第五節 邊地研究……………八

第六節 具生待遇……………一〇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一一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一一

第一目 概說……………一一

第二目 分述……………一四

第二節 部辦邊疆中學……………一五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編 邊疆教育 目錄

第一目 總說……………一五

第二目 分述……………一五

第三節 部辦邊疆師範學校……………一六

第一目 概說……………一六

第二目 分述……………二〇

第四節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二二

第一目 概說……………二二

第二目 分述……………二三

第五節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二四

第一目 總述……………二四

第二目 分述……………二五

一 國立邊疆學校……………二五

二 國立海疆學校……………二五

三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二六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二六

第一目 沿革……………二六

第二目 組織……………二六

第三目 設備……………二七

第四目 研究事業與成績……………二七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二七

第一節 熱河省之邊教設施……………二八

第二節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二九

第三節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二九

第四節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三二

第五節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三二

第六節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三五

第七節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三五

第八節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三六

第九節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三七

第十節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三九

第十一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二節 湖南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三節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四節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四〇

第十五節 台灣之邊教設施……………四一

第十編 邊疆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邊疆教育之方針

邊疆教育方針，本乎我國邊疆政策而決定，計先後頒布系統之法案有三：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茲分述之。

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民國二十年九月中常會通過施行，實為最初訂定之邊教方針。內規定目標三項，實施綱要三類。其目標三項云：

(一) 依違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 依違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其實施綱要分課程、訓育、及設備三類。大抵課程方面，以一般課程標準為依據，而容許特殊之規定；訓育方面，以邊民

生活為根據，而參照一般學校訓育之標準；設備方面，以合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良以知識訓練之改變較易，故課程以大同小異為主。生活習慣之改變較難，故訓育上存其異而漸求其同也。

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過。全案要旨，一為確定推進邊教之方針，以為一切設施之標準；一為培養師資，編訂教材，以為改進邊教之準備；一為擬定各級教育推進辦法要點，以為各地實施時之依據。其方針三項如次：

(一) 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分之文化，並促其發展為一定之方針。

(二) 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為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三) 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語言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本方案所定方針，與前述目標，大體仍相同。

二、辦法

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為最近最重要之邊教典則。其關於邊地青年教育部分，列目標三項，辦法六項，並規定邊教經費之籌措與補助辦法兩項。該項綱領，確定以文化的邊疆為邊教之範圍，以調查研究為推進邊教之準備，擴充邊教事業之種類，並以師資訓練為事業之主幹，均屬重要之決策，而為前兩種法案所未備者，茲錄附原文：

附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甲、邊地青年教育：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由教育部主管，其項目如左：

一、目標

(一)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二) 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三) 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一)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施以邊地教育。

(二)步驟：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三)事業：(子)初等教育：——為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衆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爲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中等教育：——為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為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卯)社會教育：——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燈、掛圖、音樂等，為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補習教育：——小學畢業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部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

為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特種教育：——為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四)師資：(子)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在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丑)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並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五)教材：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為主，地方語文為輔。

(六)學生：(子)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丑)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並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並予以獎學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三、經費

(一)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巨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為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

乙、邊地青年人事及其行政分列五項：
一、為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二、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為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及格。

三、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四、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疆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五、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責成關係機關切實執行。

凡此三種法案，雖詳略有間，而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唯何曰：一、力求邊疆教育之推進與普及；二、力謀邊地特殊環境之適應；三、力求國家意識之增強，與民族文化之交融統一耳。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

根據「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中規定：「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是邊疆教育之範圍，顯然以文化的邊疆為準繩。

中國邊疆民族，依其語言的系屬，可分漢藏（Sino-Tibetan）阿爾泰（Altaic）印歐（Indo-European）

南亞 (Anstro-Asiatic) 及南島 (Anstro-nesian) 五系 (Families) 主要者爲前二系，後三系僅是極少數而已。現在分述如下：

(1) 漢藏系——又分三個支系 (Sub-families) (1)

藏緬支 (Tibeto-Burman Sub-family) 包括 (A) 西藏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之博巴 (Bod, Pa) 西藏北部湖區即所謂羌塘 (Changtang) 地方之洛巴 (Drok-Pa) 西康之康巴 (Rhan-Pa) 青海南部與甘肅青海連界一帶蒙古人所稱之唐古特 (Tangut) 的蒙民、青海東南與四川西北部之果洛 (Golok) 西康東北與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之嘉戎 (Gyarung) 雲南西北部別稱爲古宗 (Kusung) 之康人 (以上均操康藏方言，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B) 聚居西康東南與四川西南部，並散居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之保僱 (Lolo) 雲南西北與西康東南邊境之麼些 (Moso) 和保僱 (Liso) 雲南西南部之保黑 (Loho) 窩泥 (Woni) 阿卡 (Akha) (以上均操僱麼方言，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C) 聚居滇緬北段未定界與江心坡一帶之山頭 (Kaohin) 及雲南極西與緬甸交界一帶之阿昌 (Achang) 等族 (以上均操山頭方言，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洞谷支 (Kam-Tai Sub-family) 包括雲南西南部之擺夷 (Shan) 南部之臣人 (Lü) 水家 (Sui) 和仲家 (Chungchaj) 廣西之撞人 (Chua-gien) 海南島之黎人 (Li) 等族，人口約共六百萬至七百萬；(3) 苗僮支 (Miao-Yao Sub-family) 包括貴州、湖南、雲南、四川、廣西等省之各苗人 (Miao) 及廣西、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等省之各種僮人 (Yao) 種等族，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

(1) 漢藏系——又分三個支系 (Sub-families) (1)

藏緬支 (Tibeto-Burman Sub-family) 包括 (A) 西藏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之博巴 (Bod, Pa) 西藏北部湖區即所謂羌塘 (Changtang) 地方之洛巴 (Drok-Pa) 西康之康巴 (Rhan-Pa) 青海南部與甘肅青海連界一帶蒙古人所稱之唐古特 (Tangut) 的蒙民、青海東南與四川西北部之果洛 (Golok) 西康東北與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之嘉戎 (Gyarung) 雲南西北部別稱爲古宗 (Kusung) 之康人 (以上均操康藏方言，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B) 聚居西康東南與四川西南部，並散居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之保僱 (Lolo) 雲南西北與西康東南邊境之麼些 (Moso) 和保僱 (Liso) 雲南西南部之保黑 (Loho) 窩泥 (Woni) 阿卡 (Akha) (以上均操僱麼方言，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C) 聚居滇緬北段未定界與江心坡一帶之山頭 (Kaohin) 及雲南極西與緬甸交界一帶之阿昌 (Achang) 等族 (以上均操山頭方言，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洞谷支 (Kam-Tai Sub-family) 包括雲南西南部之擺夷 (Shan) 南部之臣人 (Lü) 水家 (Sui) 和仲家 (Chungchaj) 廣西之撞人 (Chua-gien) 海南島之黎人 (Li) 等族，人口約共六百萬至七百萬；(3) 苗僮支 (Miao-Yao Sub-family) 包括貴州、湖南、雲南、四川、廣西等省之各苗人 (Miao) 及廣西、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等省之各種僮人 (Yao) 種等族，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

之赫哲 (Goldi) 鄂倫春 (Orochon) 奇楞 (Kile) 及大部分移居新疆伊犁之索倫 (Solon) 與錫伯 (Sibe) 等族，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蒙古支 (Mongol Sub-family) 包括分佈於遠北、吉林、嫩江、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之內蒙人 (Inner Mongols) 昭烏達、烏蘭察布、青海右翼三盟之喀爾喀部 (Khalkha) 甯夏、青海、新疆等省之額魯特 (Elate) 及呼倫貝爾部之布重雅特 (Buriat) 與巴爾虎 (Barga) 等族，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 突厥支 (Turki Sub-family) 包括新疆之維吾爾 (Uighur) 伊犁一帶之塔勒奇 (Taranchi) 青海、化隆、循化之撒喇爾 (Salar) 游牧於新疆、阿山、塔城、伊犁乃至甘肅、甯夏、青海等省之哈薩克 (Haskak) 新疆西南部之布魯特 (Burtut) 及唐努烏梁海之烏梁海 (Uianghai) 等族，人口約共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一千一百五十萬至一千四百萬。

(二) 阿爾泰系——又可分三個支系：(1) 通古斯支 (Tungus Sub-family) 包括散居合江、黑龍江、興安等省之赫哲 (Goldi) 鄂倫春 (Orochon) 奇楞 (Kile) 及大部分移居新疆伊犁之索倫 (Solon) 與錫伯 (Sibe) 等族，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蒙古支 (Mongol Sub-family) 包括分佈於遠北、吉林、嫩江、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之內蒙人 (Inner Mongols) 昭烏達、烏蘭察布、青海右翼三盟之喀爾喀部 (Khalkha) 甯夏、青海、新疆等省之額魯特 (Elate) 及呼倫貝爾部之布重雅特 (Buriat) 與巴爾虎 (Barga) 等族，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 突厥支 (Turki Sub-family) 包括新疆之維吾爾 (Uighur) 伊犁一帶之塔勒奇 (Taranchi) 青海、化隆、循化之撒喇爾 (Salar) 游牧於新疆、阿山、塔城、伊犁乃至甘肅、甯夏、青海等省之哈薩克 (Haskak) 新疆西南部之布魯特 (Burtut) 及唐努烏梁海之烏梁海 (Uianghai) 等族，人口約共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四百五十萬至五百五十萬。

(三) 印歐系——在新疆西南蒲犁縣境之塔吉克 (Tajik) 屬印歐系民族之伊蘭支系 (Iran Sub-family) 人口大約不過一萬餘。

(四) 南亞系——在滇緬邊界一帶之什瓦 (Wa) 什喇 (ha) 崩龍 (Palanng) 蒲人 (Puman) 等族，均屬南亞系民族之瓦崩羣 (Wa-Palanng Group) 人口約共十萬至十五萬。

(五) 南島系——在臺灣之太公 (Taiwan) 薩衣設特 (Salabet) 潘嫩 (Bunnng) 朱歐 (Towun) 派宛 (Paiwan) 阿眉 (Ami) 野眉 (Yami) 等族，均屬南島系民族之高山羣 (Formosan Group) 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

以上五系少數民族的人口總數，共約一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凡此邊疆民族，均爲邊疆教育施教之對象，其居住區域，即爲邊疆施教之範圍。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

邊疆教育，自民國十九年設司主管，至今已十有七年。除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可稱爲草創時期，已詳第一次年鑑不另贅述外，二十四年以降，可約分爲三期：

-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 (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 (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 (三十三年至今)

茲依次分述各該期事業概況如次：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四年度指定五十萬元，爲邊遠省分教育文化補助費，自此邊疆教育始有確定之經費。同年釐訂邊教施政計劃，按照實施，直至二十七年爲止。其主要工作，爲補助各邊省與辦地方邊教事業，計先後受補助者有察、綏、寧、甘、青、新、陝、川、康、藏、湘、黔、滇、桂、粵等十五省。教育部除督導考核編印教材外，國立邊校，僅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綏遠蒙師師範一所，未幾年即因戰事影響而停辦。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各邊省邊教經費之補助，自二十八年起逐漸減少，至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組，各省邊教補助預算全部不列，故此期邊教，係由補助各邊省籌辦轉而爲由部直轄自辦。此一時期教育部爲使各邊地平均發

展，樹邊教之中心，收示範之作用，先後籌設或接辦之邊校，頗不在少數。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計有專科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學校）、中學一所（國立伊盟中學）、師範十所（國立西南、貴州、西寧、康定、西北、大理、肅州、綏寧、麗江師範、及巴安分校）、職校七所（國立寧夏、青海、拉卜楞、松潘、西康、金江、清溪等職校）、實驗中心學校三所（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嶲）、及小學十一所（拉薩、德格、綏遠、扎薩克、準噶爾、杭錦旗、達拉特旗、鄂托克旗、寧夏額濟納旗、果洛、青海柴達木、玉樹等校），計共三十三校。分佈地區，廣達綏、寧、青、甘、川、康、滇、黔等八省及西藏地方，此僅五年間事，邊教之推進，賴此已奠定基礎。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

第一節 行政沿革

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防建設，於焉開始，而邊疆教育，尤為一般人所重視。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對邊疆學校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設立，經費之指撥，學生之優待等，均有重要指示。教育部遵照是項決議，於十九年二月成立蒙藏教育司，專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其執掌如次：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中央直轄邊教事業，本期繼續上期，仍有增設。自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間，計增專科學校（國立海疆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師範四所（遼蒙、熱蒙、察蒙、天山），職業學校方面，拉卜楞職校移交地方接辦，另設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玉樹學校增設職業部，改列職校之內。小學方面，柴達木小學停辦，安龍實小移交地方接辦，另增設郡王旗、西公旗、烏審旗、木裏、涼山、扎什倫布等六小學。

國立邊校雖積極增設，然以邊疆之廣，殊難賴以推進普及。邊教之普及，蓋仍有待於地方之協力辦理。然自三十一年邊教補助費停列，又值各省市奉令施行國民教育五年

計劃之際，地方機關，傾力國教之推行，邊教事業，不特無法推進擴充，抑且無以維持原狀。教育部鑒於此種情形，影響邊教前途者至鉅，乃採取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政策。一面訂頒「邊疆教育三年推進表」，令各邊省切實施行，一面恢復補助，使貧瘠邊省稍資挹注。其補助辦法，除由部統籌補助邊省教育廳外，尤着重於地方所設邊校之直接補助，即按年由教育廳或有關機關（如蒙政會）將所在地優良邊校報部，然後由部分配補助經費或實物（如儀器書籍圖表等）運撥受補助學校具領。預料此種並行政策，相當時期內當不致改變。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當時設可伊始，規制未備，經費未充，事業無法展布，組織方面，力求簡單，並未專設司長。業務祇以考察邊地實況，研究推進方法等為範圍，間亦督導地方作推進邊教之準備。

九一八事變後，朝野上下，呼籲國防建設。二十一年日寇攻滬未遂，揮戈北嚮，圖我蒙疆，邊疆工作，急不容緩，蒙藏教育可經此數年來之準備，亦已漸具規模，遂於二十四年奉撥專

款補助地方興辦邊疆教育，翌年在綏遠歸綏成立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一所，是為教育部直轄邊教事業之始。中央黨政各機關，鑒於邊地教育之重要，亦競於邊地設校。計先後成立者，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中央組織部主辦之拉卜楞與松潘兩職業學校，中央政治學校主辦之包頭、西寧、康定、大理、肅州五分校，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瀘川、河西、黔江三中學。迨抗戰開始，政府西遷，教育部配合中央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政策，在各邊地設校尤多。嗣為集中管理起見，中央組織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所辦各校，均於二十九年相繼移交教育部接辦。蒙藏教育司專管範圍，遂大為擴充。

為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蒙藏教育司於三十年專設司長，充實人事，並釐訂一二兩科執掌；以第一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各種教育專業，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師資事項；以第二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法案、圖書、教材等之編譯研究出版事項。司內工作人員，亦增為三十一人，至是組織機構始臻健全，各項規制亦漸完備。

各地方邊疆教育行政機構，亦自三十年起令飭斟酌需要分別設置。各邊遠省分教育廳內，均先後設置專管邊疆教育之科股或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工作。如甘肅省教育廳設有邊疆教育科，四川、貴州、雲南、寧夏等省教育廳均設有專股，青海、西康、察哈爾、綏遠等省教育廳則派有專人主管其事。新疆以全省教育，幾全屬邊疆教育範圍，毋庸設置此項機構。此外綏遠蒙政會亦設有教育處，掌理境內蒙旗教育事宜。

邊疆教育既已有完整之行政系統，其事業設施，自不應歧轄主管，致亂步趨。蓋邊疆教育政策之執行，非統一事權不為功。三十一年十一月院頒「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即明白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依此規定移交教育部接辦之學校，三十三年有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各中學，三十五年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邊疆教育行政權至是始皆統一。

蒙藏教育司成立十餘年，所轄事業，廣達十一省之邊區。對各邊疆民族教育，既向無軒輊之分，亦未嘗以蒙藏地域為限。故「蒙藏」名詞，究欠概括。三十年第二屆第一次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改稱，惟以沿用已久，不便驟易，仍作罷論。還都以後，於三十五年始呈請行政院更名為「邊疆教育司」，並

擴充事業範圍，析置三科。其執掌如次：

- 一、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 三、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 四、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 五、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 本案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奉准修正公布，同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改稱，並依據新組織法釐訂三科執掌，第一科主管地方教育，職業學校，各校經費設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第二科主管專科學校，中學，及編譯研究升學指導等事項；第三科主管師範學校，小學，及人才儲備訓練等事項，此為邊疆教育之一大改革。

第二節 諮議機關

邊疆教育諮議機關，在中央有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該會於二十八年由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改組而成，同時公布組織章程，規定其主要任務為：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籌擬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邊教經費；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就業等項。該會組織章程，先後修正二次，第一次為二十九年五月，第二次為三十二年十月，委員初為十二人至十六人，現改為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該會成立至今，已歷六屆，茲將前後六屆委員名單，分列如次：

第一屆

主任委員	顧樹森	秘書	王文萱
委員	顧頌剛	馬鶴天	顧謙吉
	孫繩武	羅榮堅贊	張廷休
	顏福慶	張潛華	胡石青
			克興額

第二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王文萱
委員	張廷休	顧頌剛	馬鶴天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顧謙吉	凌純聲	張伯懷
	王文萱	賀耀祖	孔慶宗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白崇禧	卞宗孟	林翼中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懋祖
	劉錫藩	吳培均	謝崇
	馬毅		唐柯三

第三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曹樹勛
委員	駱美奐	顧頌剛	馬鶴天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阿旺堅贊	熊耀文	賀耀祖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朱家驊	杭立武	白崇禧
	汪懋祖	劉錫藩	吳景超

第四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薛人仰
委員	駱美奐	顧頌剛	馬鶴天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聲
	郭蓮峰	王文萱	李安宅
	吳鑑人	韓儒林	張廷休
	時子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黎明 葉秀峰 嚴鏡清 黃文弼 第六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秘書 周輝鶴
 汪懋祖 藍夢九 劉錫藩 任乃強 委員 凌純聲 顧頌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陶雲逵 委員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張伯懷 郭蓮峰
 王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孔慶宗
 韓儒林 格桑澤仁 馮雲仙 伊敏
 艾沙 李方桂 沙學凌

第五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秘書 周輝鶴
 委員 彭百川 顧頌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聲 張伯懷
 郭蓮峰 王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吳鑄人 胡煥庸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黎明 葉秀峰 駱美奐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懋祖 藍夢九 林耀華
 吳定良 何聯奎 梁甌第

屆次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舉行日期	會議地點	決議案件數
第一屆	一一	六	八	二八，二，廿一、二	重慶	二二
第二屆	一一	八	三	二九，三，七	重慶	八
第三屆	三四	二八	一八	三〇，六，十二、三	重慶	四六
第四屆	三四	一六	二六	三〇，十二，廿六、七	重慶	三九
第五屆	三四	一三	三三	三一，十二，十六、七	重慶	一九
第六屆	二四	一八	三八	三三，一，十四、五 三五，十二，廿六、七	南京	五一 五八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教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對該會建議，無不盡量容納，採酌實施。

第一屆者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着重各種方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着重邊教政策之擬訂，第四屆着重邊疆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六屆着重邊疆教育實際問題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有報告專冊，教育部

至各地方邊疆教育諸機關，自三十年起各邊省均先後遵照部頒「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進行設置。其組織機構及主要任務，與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性質相似。現除寧夏省尚未設置及廣東省另設有邊疆教育

指導委員會外，其他各省均已組織成立。

第三節 視導考察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為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既創，復須考查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故邊疆教育，始終為一實驗性之過程，視導與考察乃兩俱重要。教育部自有邊教設施以來，對此兩項工作，均極重視，茲分述如次：

一、視導：邊教事業，遠在邊僻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二十七年以降，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而益加重視，部內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達三十餘次，民國三十年前後數年間，視導次數最為頻繁，尤重在直轄事業之督導。三十三年以後，因交通困難，視導較疏，然每年仍必抽查二三次。以區域言，現每一邊省均已視導三次以上。

惟邊疆教育視導工作，較一般教育視導困難，蓋邊地情況特殊，言語難通，交通尤為不便，非對邊地有相當認識，且曾受過邊地生活訓練之人員，殊難勝任。自三十五年起，部內始專設視導邊教之督導，並派司內工作人員前往邊地視導，藉以明瞭各地推進邊教實際情形。

至經常駐區督導邊疆教育工作，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七月訂頒「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翌年八月訂定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為回、蒙、藏及西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若干地區已不需實施邊疆教育，或淪為戰區無法

實施者。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概予廢止，改訂「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為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寧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此項劃區辦法較單純，督導亦較便利。

督導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由教育部就熟諳邊疆教育之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之名額，規定六人至八人，按區域分配。無論專任或兼任督導員，均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在指定區域內視導各級邊疆機關一次，其任務如次：

-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 (二)關於邊疆教育與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查事項；
-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疆文獻之搜集事項；
- (七)關於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邊疆教育督導員之設置，旨在駐區督導，以補救部內視導人員往返之困難。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照最初分區辦法，於第一區(回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一人，於第二區(蒙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二人。惟因職責不專，收效甚微，故近年來迄未增設。

二、考察：邊疆教育考察工作，除零星補助私人前往邊地考察調查者不一列舉外，茲就較具規模者分述如次：

(一)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蓮峰任團長，分教育、社會、自然等三組。八月二日由

渝出發，經宜賓、昭通，而達昆明，抵昆後，分途西進兩隊。西隊赴滇、緬邊境之騰衝南坎一帶考察，仍循原路返昆，再由貴陽抵桂林。越南隊沿滇越鐵路經蒙自、石屏、河口，以至安南勞開等地考察。嗣緣滇越邊境經馬關、文山、廣南而至廣西百色，取道萬崗、東蘭、河池，轉抵桂林，與進西隊會合，偕入僑山考察，足跡遍西南邊地，歷時共八閱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全團返部復命，收獲頗豐，報告逾十萬言。其中有關教育方面者，均由教育部採擇施行，或通飭各邊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有關政治經濟建設者，會同轉呈行政院參考。

(二)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教育部舉辦第一屆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由王文堂任團長，約集中央大學、金陵大學、齊魯大學、華西大學、雲南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邊疆學校等校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人，赴川西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自成都經灌縣、汶川、威州、雜谷、馬塘、饒回茂縣，全程約一千三百餘華里，歷時兩月，並曾派員會同四川巡迴教育施教隊，赴松潘、出黃勝關至草地調查。調查事項計分文化、經濟、農業、畜牧、地理、生物、醫藥、衛生等七類，各類自成一組，設組長指揮工作。各組報告，經彙印成冊，名曰「川西調查記」，都十餘萬言。

(三)其他邊疆考察工作：三十五年度教育部邊疆教育工作計劃，曾列有「考察邊疆教育」工作項目，擬分別組織考察團前往東南海疆、新疆、察、綏及東北蒙旗地區考察。蒙旗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未果前往。新疆方面，由蒙藏教育司司長凌純聲率領一行五人，於十一月中旬，自京飛蘭轉往迪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此行對國立天山師範之籌設，新青兩省教育之改進，影響頗大。東南海疆方面，則由蒙藏

教育司幫辦郭蓮峰參加台灣考察團，遍歷台灣各地，歷時亦月餘。對全台及台省高山民族教育之改進，建議頗多。此外，有關邊疆考察者，尚有邊地調查工作，由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擔任之。教育部曾於三十年七月訂定「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地通訊員依照填報。

第四節 編譯工作

推行邊疆教育，一在提高邊民生活，一在溝通邊地文化。就前者言，須有適合邊民生活之教材；就後者言，須有適當書刊以促進文化之交流融合。故編譯工作，在邊疆業務上實佔重要地位。惟二十七年以前，譯才與印刷兩感困難，往往編而不譯，譯而不印，致邊地書荒嚴重。教育部為解決此一問題，曾極力羅致譯才，自置印刷設備，從事邊文書籍之譯印工作。近年來，對邊校課本之發行，鄉土教材之搜集，補充讀物之編印，參考圖書之輯譯，均不遺餘力。茲分述如次：

一、邊校課本：邊地情形特殊，內地各級學校教科用書，自難一律適用，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感適應困難。教育部在二十四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圖書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課本之編譯，歷三年始譯竣，完成蒙藏回文課本各八冊，並已有蒙文本印行。其後屢有編譯，均以印刷困難未及出版。各邊省自行編譯送部審核者，亦有數種，但完善合用者，頗不多觀。編定本初級小學國常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前四冊蒙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後四冊用蒙藏文註釋生字生詞，共印二萬六千冊。全部發交各邊校應用。是項課本發行以來，余謂內容不甚適合邊民生活需要，爰於三十五年

另行編譯蒙藏維初小語文常識教科書各一冊，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董其事，經該館聘請專家分別組織編譯委員會，於次年春開始工作，仍以國定本小學教科書為藍本，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譯成蒙藏回文。每種各有一首冊，注重邊疆文字之拼音與讀法，課文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為主，藉使學生易於辨識。是項工作賴該館工作人員之努力，未幾年全書編譯完竣，計蒙藏文九冊，藏文八冊，維文十冊，全書隨譯隨印，隨印隨發，現已全部出版。為便於各邊省翻印起見，每冊均翻製紙型五付，分配各省應用。

鄉土教材：教育部感於一般性教材不易適應邊民需要，除飭各邊校自編鄉土教材，以謀補救外，復於三十年五月訂定「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以有邊地居住之十五省為範圍，徵求各方撰稿，內容分為七類：

- (一) 鄉土歷史：包括本地小史，鄉賢傳略等；
- (二) 鄉土地理：包括形勢、人口、山脈、河流、氣候、物產、經濟、交通、水利、勝蹟等；
- (三) 民間故事：包括神話、傳說、童話、演義、軼事、寓言、趣話等；
- (四) 歌謠小曲：包括童謠、民謠、兒歌、山歌、田歌、秧歌、船歌及其他民間歌曲等；
- (五) 民間文藝：包括諺語、諺語、隱語、歌訣等；
- (六) 鄉土社會：包括本地風俗、習慣等；
- (七) 鄉土娛樂：包括本地特有之遊戲、戲劇，及其他正當娛樂等。

依此辦法應徵者，以西南各省為最多，重要者有大理民家語音紀錄及秧歌、儂語紀錄，這些語紀錄，這些文字源考，

些文藝論，這些人及這些文字之概況，漢保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鄉、白玉等縣鄉土教材數種。

三、補充讀物：補充讀物為增進教學效能，溝通邊地文化之重要工具，並可藉以宣揚政令國策，加深邊地人民對國家民族之認識。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規定編輯範圍十類。其中有關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有關參考圖書者三。補充讀物方面，曾陸續編譯「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教種」，重要者有蒙藏文譯「三民主義要義」及回譯「三民主義淺說」，蒙藏回文譯總

裁講革命的教育及駁斥近衛聲明之演詞。各書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種。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為四開報紙型，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國文固定為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即因復員暫停出版。翌年七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為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國策為主，旁及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之灌輸。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三十五年制憲告成，教育部為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閱三月譯校竣事。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各印五千冊，藏文各印二千五百冊，均已分發邊地黨政教育文化機關轉發矣。

四、參考圖書：參考圖書為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一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類：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

曰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適用國語與蒙藏回對照字典。編輯目的，原為一般邊地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不足，應彙編此類書籍，以供進修之用。教育部依此目的，除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各一種，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外，並譯印蒙藏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及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與字典之編纂校譯，費時且兩年之久，惜以印刷困難，尙未出版。

第五節 邊地研究

教育部為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事業上之參考起見，除補助私人從事研究外，並經常補助各邊疆文化團體，公私立大學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原與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三十一年起，始歸入邊疆研究範圍。計歷年不斷補助者，有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導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八單位。補助一次以上者，有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河湟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七單位。至補助辦法及申請手續，則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為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感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惟此項補助，重在扶植各團體業務之發展，其有裨於學術研究者尙少。

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為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計受補助者，二十八年有復旦大學及雲

南大學，二十九年增大夏大學，三十年再增西北大學及華西

可不學。

協合大學，三十一年復日大學邊疆農藝科停辦，另增金陵大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三十二年西陲文化院停止補助，增加東北大學，改以問題研究為中心。由中山大學研究邊疆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雲南西北兩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建設，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究康藏問題，大夏大學研究貴州民族文物，西北師範學院研究伊斯蘭教化。三十三年中央大學及西北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補助費乃大受影響，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民族文化，西北邊疆語文及史地等問題。三十四年加華西大學研究康藏寺廟教育，其餘各院校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為分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研究夷苗、番、黎、蒙、藏，回各民族文化。三十六年停止補助中山、金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實地研究。

二、史地：邊疆各族歷史既湮沒不彰，而地理環境復錯綜複雜。其人口、物產、民族分布等，往往不見著錄，故特設邊疆各族歷史及邊疆人地理等科目。

三、宗教：佛回兩教，為邊疆民族之兩大精神壁壘，為了解邊人生活，必須洞究其宗教，故設喇嘛教概論，回教概論及教史等課程。

四、民族：邊民生活形態及社會組織，與內地多異，亟待作系統之研究，故設人類、民族、社會調查等科目。

五、政制：邊地政治制度，仍沿用舊制，故設邊政通論及盟旗、政教、土司制度等科目。

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政學系，雖為培植邊政人才而設，其淵源實自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演變而來。邊政學系之教學研究，以邊疆人文為對象，而邊疆人文足資系統研究者，計有語文、史地、宗教、民族、社會、政制諸大端，其所習課程如下：

一、語文：欲至邊地工作，必須通達邊疆語文，故邊政系設蒙維藏等語組，以便學生選習，並以各族口語，多與文言懸殊，故加授語音學、語音學，俾能利用正確音標，紀錄各地族言，以探求語言演變之跡。又阿爾泰與漢藏兩語系支派繁多，親疏不一，則阿爾泰語比較研究與漢藏語比較研究兩科目亦不可不學。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三十年曾籌設邊疆文物館一所，專事調查邊地人文自然，搜集邊地文物，提供有關邊地文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邊地人士聯誼集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所有徵集之邊疆文物書誌，曾在渝舉行展覽一次。該館籌備兩年，規模未具，於三十二年將文物保管整理展覽等工作，移併中央民衆教育館辦理。越二年，中央民衆教育館亦停辦，該項文物仍繳還教育部封存。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構研究蒙族教育文化。不知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邊疆研究工作。旋奉院令於三十五年元月恢復籌設，嗣因還都遲緩，延至是年五月初始在京着手進行，由部撥給成賢街沙塘園基地九畝餘，興建館址，同年六月五日府令公布組織條例。三十七年七月籌備就緒，部令核准正式成立，該館辦理情形，本篇第三章另有專節敘述。茲錄該館組織條例如次：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語言、衛生等有教育應用事項。

二、編譯組：編譯邊疆文獻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三、文物組：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三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派，綜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纂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簡派，餘委派。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秘書一人，薦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

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節 員生待遇

邊地情形特殊，生活較苦，故凡服務邊校之教員，肄業邊校之學生，及內來升學之青年，均有特殊之優待。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教育部迭有改善，除按一般標準給予應有待遇外，三十一年起復按各校教員學歷、經歷、服務年限與成績，核給「邊疆服務津貼」。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嗣受物價影響，獎勵金額雖歷經提高，對其生活仍無裨益。爰於三十五年三月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教師本身之困難問題，如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均在辦法中明確規定。久任教師，並有年功加俸休假進修等之獎勵。此項辦法，對鼓勵各校教員留邊工作，已著成效，茲錄原辦法如次：

一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一 凡在各邊遠省份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以下簡稱各邊校）服務教員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業經教育部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得申請獎勵。校長各處科主任醫師護士及部派有案之會計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三 國立各級邊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居住者，各校

應設法免費供給房舍及煤水，如無適當房舍及不能隨時供給煤水時，得改發津貼。

四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國立各級邊校單身外省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得還鄉一次，有眷屬隨在學校所在地者，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得還鄉一次，並得申請往返旅費，單身者以一人計，有眷屬者至多連本人不得超過三人。

五 前項還鄉時間，以假期為限，還鄉去程旅費，於離校時由校支給之，回校旅費，應於回校後報請學校核發。

六 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服務教員，其薪俸得加百分之十支給，並按其服務成績予以年功加俸。

七 邊地國立各級邊校之圖書儀器者各種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並盡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八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國立各級邊校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五年，並合於下列規定，得申請休假或進修：

- (一)曾受檢定合格並報經本部核准聘用者；
- (二)係專任者；
- (三)品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九 前項休假進修之期限為半年，休假進修期內，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所在學校報請核發，其職務由校聘合格人員代理（校長申請休假時應自行委託校內處主任代行校務），一併報部核准。

十 凡應休假而不願休假者，得另核給獎勵金。本辦法所列舉之各項獎勵辦法，其所需經費由各校專案報請教育部核發。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至邊疆學生之優待，原以蒙藏籍學生為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實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之優待。惟是項辦法頒行於戰時，其內容與其他戰時學生待遇法規，不無關連之處，且保送辦法過寬，致若干邊生常存依賴心理，亦須酌予限制，不能因愛之適以害之，反失獎勵之本意。爰於三十六年五月就原辦法改訂，於同年十一月奉院令核准公布，仍分升學優待與專款補助兩種，凡邊生內來升學，以迄學業完成為止，全部求學之過程，均有特殊之優遇。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升學優待者，辦法中規定凡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各邊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由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年，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惟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每一邊疆學生內來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為求學之階梯也。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專款補助者，於二十五年即已訂有

「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該項辦法廢止，歸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內，仍規定邊疆學生在校肄業時，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六年該項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

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申請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以上為中等以上學校一般邊生之待遇。至師範生之待

遇，除免收學費供給膳食外，另發制服費、書籍費及零用金。部轄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及書籍零用金之補助。以三十六年度為例，膳食補助費每生每月二元，制服補助費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零用補助費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

前言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為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八年起，始於督導各邊省辦理邊教之外，教育部同時直接辦理學校。（二十五年曾創設國立綏遠蒙旗師範，但翌年秋即以戰事停辦。）教育部所以直接辦理各級邊校者，目的在適應下列各項之要求：（一）培植邊地所需之中下級幹部人員；（二）抗日戰起，後方各邊省已成爲抗戰之重要根據地，亟應加速設校興學，以提高邊民教育文化水準，配合政治軍事等方面之需要；（三）邊遠省份大多貧瘠，期待中央以雄厚之人力物力，協助地方興學；（四）發揮設校興學之領導示範作用；（五）試驗研究邊疆教育之制度與方法。截至三十六年底爲止，前後由部直接辦理之邊校，連同移交停辦者在內，有專科學校四所，中學四所，師範十七所，職業學校九所，小學二十二所，總計五十六所。至短期訓練班及各師範所辦附小，尙未計入。茲按照邊疆小學、邊疆中學、邊疆師範學校、邊疆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順序，分節陳述其辦理情形如次。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

第一目 概說

邊地基本教育之普及，有賴於地方積極推進，部辦邊疆小學，原屬倡導示範性質。現教育部在綏寧、康藏等地所設小學，已達十七所（連師範附小合計共三十四所。）

一、特點 部辦邊疆小學，大體依照內地國民學校之成規，惟其中爲適應地方特殊需要，亦有若干特殊措施與內地小學不同者，茲摘述如次：

（一）補助學生用費 邊地民衆生活困苦，及齡學童多協助家庭操作，未知嚮學。爲獎勵起見，除免除學雜各費並供給書籍外，另予補助制服膳食等項用費。以三十六年下半年而論，每生每月膳食補助費已增至四萬元，制服補助費已增至五萬元。

（二）學校設置方式因地制宜 邊疆小學之設置爲適應各種不同之環境，約有三類方式：

甲、固定式 此類學校係在邊民聚集區內，選擇固定之校址，設校施教，與內地一般學校相同。惟在蒙藏地方因地域遼闊，人煙稀疏，所招學生有從數十里外來校就學者，因而寄宿生較通學生爲多，此爲特殊現象。

乙、流動式 邊地居民，往往隨氣候之寒暖，逐水草而遷移。爲適應其需要，教育部在三十四年修正公布之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中，規定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級，置備帳幕及馱馬或車輛及其他可以裝折之校具，跟隨學生家庭移動，實施教育。

（三）沿用小學名稱 邊疆基本教育之設施，因與內地不盡相同，故凡施教方式，教學內容等，均有待於研究實驗。最初部辦邊疆初等教育之機構，定名爲實驗中心學校，冠以各校所在地之地名。嗣爲簡化名稱，並符合實際起見，（各校所招學生均係兒童，極少辦理成人班者），一律改稱小學，期能集中精力先從兒童教育着手。但各邊小如辦理兒童班規模已立並著成績時，仍得辦理成人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四）沿用小學名稱 邊疆基本教育之設施，因與內地不盡相同，故凡施教方式，教學內容等，均有待於研究實驗。最初部辦邊疆初等教育之機構，定名爲實驗中心學校，冠以各校所在地之地名。嗣爲簡化名稱，並符合實際起見，（各校所招學生均係兒童，極少辦理成人班者），一律改稱小學，期能集中精力先從兒童教育着手。但各邊小如辦理兒童班規模已立並著成績時，仍得辦理成人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五）試驗研究邊疆教育之制度與方法。截至三十六年底爲止，前後由部直接辦理之邊校，連同移交停辦者在內，有專科學校四所，中學四所，師範十七所，職業學校九所，小學二十二所，總計五十六所。至短期訓練班及各師範所辦附小，尙未計入。茲按照邊疆小學、邊疆中學、邊疆師範學校、邊疆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順序，分節陳述其辦理情形如次。

丙、分散式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曾令飭國立各邊疆師範附屬之小學，分別緊縮，化整為零，深入邊民聚居之各草地及山寨，辦理單級或兩三學級之小規模學校以教育邊民，此種分散式之小學，甚便於邊民接受教育，且為邊疆師範生之理想實習場所。

(四) 國語國文與邊地語文自由選習 我國邊民固有之語文，計有藏蒙維各種。語文本為介紹教材內容之工具。國文國語與邊地語文，自可並行不悖。因而規定各邊小語文之教學，得視地方需要，就國文與邊文，或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五) 教育內容力謀現代化 邊疆小學教育之目的，在使受教學生成為本族之善良分子，國家之優秀國民。在「現代化」前提之下，國家文化與宗族內之優良傳統文化，同受尊重，編為教材，用以教導學生。部編之邊小教科書，即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國家統一文化教材，另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各區各族之鄉土教材及各宗族文化教材。

二、辦理略況 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接辦西藏拉薩小學，並創設青海三角城、雲南奎香、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嶲等實驗中心學校，以從事關於教學及生產之實驗，輔導當地小學，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教育，調查研究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辦理社會服務等，是為教育部直接辦理邊疆小學之始。迄至目前，已歷八年，此八年中計共辦有小學二十二所。除移交停辦者外，現尙有小學十七所。茲將八年來辦理邊疆小學之重要設施，摘述如次：

(一) 確定各校最大班級數 學校班級數之多寡，須視人員配備，建築設備而定。部辦邊疆小學既在倡導示範，規模

自不宜過大，俾便集中精力，辦有成效。故於三十四年令飭各邊小除因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外，最多以辦理六學級為限。

(二) 譯印課本 邊地小學情形特殊，自不能沿用內地小學教本。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國語常識教科書之編譯，並已有蒙文本回文本印行。嗣國定本初級小學國常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譯註蒙藏文。三十六年並就該書，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所用插圖，均取材於邊疆習見之事物，期能切合邊疆小學之需要。

(三) 增置醫藥看護及辦理社教人員 邊疆民族對於醫藥方面極感需要，而社會教育之辦理，較之學校教育似更能普遍深入，易為邊疆民衆所接受。教育部有鑒於此，特准各邊小於一般員額之外，另設醫生護士及辦理社教之專門人員，期以學校為中心，向社會民衆實施推廣教育。

(一) 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綏遠準噶爾旗	景湘春	六	八〇	二二
綏遠杭錦旗小學	綏遠杭錦旗	黎聖倫	六	一四九	二二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綏遠達拉特旗	成本扶	七	一四六	二二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綏遠鄂托克旗	薛恭五	四	六〇	九
綏遠郡王旗小學	綏遠郡王旗	奇全禧	三	一一〇	八
綏遠西公旗小學	綏遠西公旗	杜振華	二	八四	五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綏遠扎薩克旗	賀守業	五	一五〇	二二
綏遠烏審旗小學	綏遠烏審旗	劉鳳池	二	七八	六
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寧夏額濟納旗	劉公操	三	六七	八
寧夏定遠營小學	寧夏定遠營	張永成	六	二四七	一四

(四) 充實設備 教育部為充實各邊小之設備，除每年核撥專款由學校酌需外，自行購置外，其價值較大購置較難者，如醫藥器材、參考書籍、教學圖表、收音機、幻燈機、以及自然科儀器，均由部統籌購發各邊小應用。

(五) 督促造產 部辦邊小，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相當時期以後，仍須移交地方辦理。在移交之前，為謀各邊小有一較穩固之經濟基礎，特於三十六年撥發各邊小辦理生產事業專款，督飭造產。期於將來能以生產盈餘之所得，增補學校經費之不足。

以上係教育部近年來辦理邊疆小學行政設施之要端。茲再製成現有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已移交停辦之部辦邊疆小學簡表，及部辦邊疆小學年表三種附後，以供參閱。

該校以距伊中尙遠經費等項仍暫由部直撥

西康越雋小學	西康越雋	林達珊	七	二七二	一三	設有腴田分校
西康德格小學	西康德格	張逢吉 代行	三	七二	七	
西康木裏小學	西康鹽源	夏明	三	八〇	八	
涼山小學	四川雷波	王建光	二	一三五	六	
果洛小學	果洛	繩景信	七	一八六	一八	設有分校
西藏拉薩小學	西藏拉薩	那肅芝	六	二二七	一二	
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西藏日喀則	胡繼藻				在籌備中

(二)已移交停辦之部辦邊疆小學簡表

校名	校址	籌設或接辦年月	停辦或移交年月	說明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青海海東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為西寧師範附小
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雲南彝良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為西甯師範附小
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	貴州安龍	二十九年十月	三十三年二月	交地方接辦
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	甘肅敦煌	三十年八月	三十一年一月	交地方接辦
青海柴達木小學	青海察汗烏蘇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停辦
綏遠扎薩克旗小學	綏遠扎薩克旗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四年一月	改為國立伊盟中學師範部附小

(三)部辦邊疆小學年表

年 月 大 事 記

二十九年 一月 接辦拉薩市立第一小學，更名為西藏

拉薩小學。

五月 設置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九月 設置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十月 設置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雋

等實驗中心學校。

三十年 三月 公布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編 邊疆教育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

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兩法令。

八月 設置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

一月 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交地方接辦。

八月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改為國立

西寧師範第二附小。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改為國立西甯師範第二附小。

心學校改為國立西甯師範第二附小。

九 月 設置西康德格中心學校。
 五 月 籌設青海柴達木小學。
 九 月 設置綏遠扎薩克旗、鄂托克旗兩小學。
 十 月 設置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十 一 月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自布魯廟移設府附近。
 十 二 月 設置果洛小學及青海玉樹小學。
 二 月 籌設藏民子弟學校。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交地方接辦。

三 月 設置綏遠杭錦旗及綏遠準噶爾兩小學。
 四 月 設置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八 月 核准果洛小學增設康色爾貢馬倉兩分部。
 十 月 通令部辦各邊疆實驗中心學校一律改稱小學。
 十 二 月 青海柴達木小學停止籌設，辦理結束。
 一 月 青海玉樹小學改為國立玉樹學校。綏遠扎薩克旗小學為國立伊盟中學附屬小學。

三 月 呈准將藏民子弟學校改於後藏日喀則籌設，並更名為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九 月 將部頒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兩法令修正，合併為邊疆初等教育

設施辦法公布施行。

十月 設置綏遠郡王旗小學。

十一月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因共匪威脅，遷設於巴音套來亥廟。核准西康越嶲小學

設置陳田分校。

三十五年 四月 設置西康木裏小學。

八月 設置綏遠西公旗小學。

十一月 設置綏遠烏審旗小學。

三十六年 二月 設置西康涼山小學，並將該校校址暫設於四川雷波之烏角。

核准綏遠達拉特旗小學設置展且召灘分校，並飭將校本部逐漸結束。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因共匪猖獗，又遷設於喇僧廟。

六月 令西康涼山小學更名爲涼山小學。

第二目 分述

部辦邊疆小學，現有者計共十七所，茲略按各校成立時間先後分別描述其概況如次：

一、西藏拉薩小學 民國二十六年行政院參議蔣致余

駐節西藏，接收馬幹臣等借清真寺所辦之小學，改爲民族復興兩小學，校長由蔣自兼。旋爲辦理便利計，將兩校合併，稱爲拉薩市立第一小學，經費完全由本部負擔。二十七年蔣參議內調，校長一職，由交通部拉薩無線電台台長張成白兼任。二十九年一月，改歸本部直轄，更名西藏拉薩小學。三十一年秋，派王信慶爲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曾在西藏哲蚌寺留學多年之邢肅芝（法名碧松）繼任。現正努力整飭中。

二、西康越嶲小學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部令國立康定師範在康省保胞聚居之地，籌設小學一所，當經康定師範擇定越嶲縣文廟爲校址，並派鄭夫庸爲籌備員。十月正式成立，招生開學。三十年春，康定師範派馮明心代理校長。是年秋始由部正式派林達珊爲校長。三十四年秋，該校復呈准在陳田成立分校一所，招收保夷學生。

三、寧夏定遠營小學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開始籌備，同年十月招生兩班，正式開學。部派薛恭五爲校長，校址原定在定遠營藥王廟，嗣就龍王廟興建校舍。三十二年秋，改派張永成爲校長。該校常派員前往附近之蒙古各草地，攜帶留聲機等，實施巡迴教育，甚受蒙胞之歡迎。

四、西康德格小學 該校於三十一年九月，開始籌備，部派高鏡佛負責進行。當時以德格人口不多，不必多設學校，爰將省立德格小學合併，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並以高鏡佛爲校長。校址設於縣境更慶。學生來源，由所派之烏拉克當、更慶附近之少數漢人子弟，則多自願入校就讀。三十四年四月，由部改派王文華繼任校長。三十六年玉校長出國深造，部令該校教導主任暫代校務。

五、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該校原名綏遠扎薩克旗小學。三十二年四月，部派賀守忠爲校長，開始籌備。是年九月，正式開學。嗣以伊盟中學設置師範科，爲便利學生實習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初，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並改派賀守忠爲校長。惟因兩校距離尙遠，爲便於該小學推行校務，在伊盟中學遷校未完成前，關於經費員額設班等事項，仍暫由本部直接管理。

六、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三十二年六月本部開始籌設

該校，委派張永成爲校長，負責進行。十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校址原設於旗境之布魯廟，嗣遷設於旗府近旁。三十三年一月，部派官仁繼任校長。三十四年冬，三邊失守，旗南淪陷，因移設於巴音套來亥廟。該廟地址適中，屋宇寬敞，極爲合用。無如今春共匪猖獗，又復遷校於喇僧廟。近以該旗局勢好轉，已飭遷回旗府附近辦理。現任校長爲薛恭五。

七、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民國三十二年，部派徐東濟爲校長，前往籌備。徐於十二月抵邊，與地方人士商討結果，將準旗原有之暖水鎮小學，由部接辦，改稱綏遠準噶爾旗小學。校址仍設於旗境暖水鎮。翌年三月，正式成立。三十四年五月，徐校長辭職，改派景湘春繼任，景校長時在雲南，以交通困難，三十五年三月始到校視事。

八、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七月開始籌備，派成本扶爲校長。是年十一月合併旗立第一參領區小學開學上課。翌年春改設於旗境之烏蘭甲壩木花兒溝。旗境東西狹長達八百餘里，爲便利四部蒙生入學計，三十五年秋復經核准，在展且召灘地方設置分校，並招收蒙生三十六人。將來擬就展且召灘新校發展，將烏蘭甲壩原校逐漸辦理結束。

九、果洛小學 教部於三十二年四月令派王述光籌設

該校，十二月招生三班，正式開學。校址設於果洛之康色爾與康根之交界處，利用牛毛帳篷爲校舍，隨學生家庭遊牧遷徙，形成一種流動學校。嗣又在賈馬倉設立分部。三十三年核定校本部設於康根，康色爾稱第一分部，賈馬倉稱第二分部。三十四年十月，王校長辭職，改派繩景信繼任。

十、綏遠杭錦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五月開始籌備，部派郭振芳爲校長。三十三年三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校址

設於旗政府附近。(三十五年旗府北遷，該校仍留原地。) 三十五年八月，郭校長辭職，由部暫派該校教導主任關紹曾代行校務。三十六年一月派黎聖倫繼任校長。

十一、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六月由教部電派原任綏遠烏審旗小學校長孔憲珂(當時烏審旗情況不寧，烏小停止籌設)負責籌備。(原派陳植海負責籌備，後改派孔。)三十三年四月成立。校址設於旗府所在地之哈爾哈廟。三十四年春，孔憲珂辭職，派汪漪之繼任。三十六年九月汪又辭職，派劉公操接充。額濟納旗位於寧夏之西北部，人口稀少，教育向不發達。該校自成立迄今，仍感招生困難。

十二、西康木裏小學 三十四年十月，部派夏明為校長前往籌設。三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校址設於西康鹽源縣境木裏土司地。境內山川縱橫，宗族複雜，有西番摩所保保擺夷漢藏回苗等族，人口約十萬人。該地設立正式學校，實以是校為嚆矢。

十三、綏遠郡王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四年十月籌設成立，部派奇全禮為校長。校址設境內旗府附近。該旗扎薩克圖布隆吉爾格勤熱心教育，曾於三十五年補助該校學生食糧二百兩，故該校貧窮學生，一律可由校供給膳食。三十五年底，本部派員視察，報告該校經費公開，員生精神振作，生活緊張，感情融洽，辦理頗有成效。

十四、綏遠西公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五年二月開始籌備，部派杜振華為校長，負責進行。是年八月，正式開學。校址設於旗境之官牛旗。校舍原係當地營房，不敷應用，尚須增築。杜校長實事求是，學校已具規模，據報告生產事業之實施，已樹立良好基礎。

十五、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三十三年二月奉令籌設藏民子弟學校於拉薩，並經部委託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主任沈宗濂進行籌設。嗣以拉薩本部已設有拉薩小學，乃經呈准將該校移在後藏日喀則，改稱西藏扎什倫布小學，並於三十五年四月派華西大學教授李安宅為校長，繼續籌備。李氏以入藏困難，未能到任，三十六年二月改派胡繼漢接充。惟因環境艱苦，籌設迄今，尚無眉目。

十六、涼山小學 三十五年四月部派羅本熙為校長，負責籌備，以教化保夷。校址原定設於西康昭覺，嗣以中國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已在該地設有學校，同時該校長又經調派為國立清溪職業學校校長，為避免工作上之重複，及謀涼山小學與國立清溪職校工作聯繫起見，仍派羅兼任該小學籌備主任，並將校址暫設四川雷波之烏角，將來再逐步深入涼山。三十六年初正式成立，招考學生，羅兼主任以事忙不便兼顧，六月令派王顯光為校長。八月令除去校名中之西康二字，遂稱涼山小學。

十七、綏遠烏審旗小學 該校早於三十二年間即計劃籌設，嗣以地方不靖，停止進行。三十四年八月舊案重提，並於三十五年夏派劉鳳池為校長，負責籌備。惟該旗受共匪威脅，工作無法展開，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始告成立。校址即在烏審旗政府附近。

第二節 部辦邊疆中學

第一目 總說

邊地中學，應由各邊省自行籌辦，教育部直轄在邊地設立之中學，僅有伊盟中學一所，另接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即今中央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所設之溫河西南中學，及蒙藏委員會所設之北平蒙藏學校，合計共為四所。

邊地中學行政組織均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衛生、三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惟伊盟中學，有農場、工場、牧場等設備，另設推廣處專司場務管理，家畜衛生等事宜。

邊地中學之學制與內地完全相同，亦行高初中三年制，但各校得視需要酌設補習班，俾收容程度較低之邊生，補習相當時期後，升入初中肄業。高初中各年級課程，亦與內地中學無異，惟加授邊地知識及邊疆語文訓練，以養成學生服務邊地之能力。訓育方面則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勞動習慣為主，各校對學生身心之健康尤極注重，並設有醫療室以診治員生疾病，調劑膳食營養，增強員生之健康。

第二目 分述

以上為各校一般狀況，茲分述個別情形如次：

一 國立伊盟中學

抗戰初期，綏包相繼失守，國立綏遠蒙旗師範暨中政校包頭分校，先後停辦。教育部為救濟蒙旗失學青年起見，二十八年九月呈行政院核准，於綏遠伊克昭盟設立國立伊盟中學，派經天祿為校長，校址借扎薩旗格勒登廟。翌年夏以班級漸增，不敷應用，移至郡王旗裁生召，其西南二十五里為蒙政會，東北十五里有武家缸房，西北十五里有大金金霍洛，為成吉思汗靈寢之所在。三十二年春，扎薩克旗發生事變，波及該校，停課近三月。三十三年一月另委黎聖倫代理校長，三十四年八月復委經天祿重長該校，以迄於今。

該校成立八輪，先後畢業初中學生逾五百餘人，高中及

簡師學生各百餘人。現有高初中各三班。邊師二班。簡師一班。共九班。學生三百一十人。班次逐年增加。原校舍又感不敷。且校生召交通不便。物資缺乏。難期發展。三十五年核准遷往達拉特旗展且巨灘。並由部核撥專款。籌建校舍。期於三十七年暑假前竣工。在新校舍未完成以前。暫移設包頭辦理。

- 二 國立遼川中學（詳本年鑑第四編第二章）
- 三 國立河西中學（詳本年鑑第四編第二章）
- 四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該校於民國元年由蒙藏事務局總裁賈彥濤附布與蒙籍議員多人提請國會在北京設立。整年籌備完竣。定名為國立蒙藏專門學校。租西皇城根孫家花園為校址。成立補習班。收容前理藩部所屬成安宮唐古忒忒三區學生及部內蒙古職員。民國三年設預備班一班。嗣以蒙藏事務局改組為蒙藏院。該校亦同時改隸。民國五年六月。受帝制影響停辦。十一月復課。遷西單牌樓石虎胡同贛公府。民國七年三月。預備班畢業。設法律預科。改預備班為附設中學班。八年四月法律預科畢業。成立專門本科。九年三月。中學第一屆畢業。十一年六月專科第一屆畢業。續招第二期專門預科。整年專門預科學業。改設政治經濟專科。並添招師範畜牧農事等班。因經費不足。合班授課。十四年六月。專科第二屆畢業後。僅有中學一班。延至十六年學校經費無着。遂又停頓。十八年北伐告成。蒙藏院改組為蒙藏委員會。計劃復校。更名為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是年十月設師範。中學補習班及政治訓練班各一班。至二十五年全校共有高中三班。初中三班。補習班一班。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該校一度停頓。至十一月偽北京地方維持會月撥維持費七百元。旋偽政府成立。改名國立北京蒙藏學校。

隸偽行政部。二十七年偽府改組。該校改隸偽內政部。二十九年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又改隸偽內務總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偽府解體。翌年一月。蒙藏委員會派賈鳳翔接收整理。仍恢復戰前校名。隸蒙藏委員會。計三十五年度第一期。全校仍保持高初中補習班共七班。學生二百九十一名。三十五年底北平行轅李主任宗仁建議改隸教育部。翌年春。奉院令核准。部派陳克宇為校長。易名為國立北平蒙藏學校。仍設原址。改隸後全校計有高中三班。初中四班。補習班一班。學生達三百三十七名。

該校歷史悠久。並亦稍具規模。惟常受政局影響。校務行政。變動頻繁。教育部接辦後。首先撥發修建設備費二億五千萬元。同時整頓校務。提高學生程度。一俟中學基礎穩固。即將增設專科。以為中國北部邊疆教育之中心。

第三節 部辦邊疆師範學校

第一目 概述

培養師資為推進邊疆教育之先決條件。邊疆師資缺乏。較內地尤甚。近年來教育部除督導各邊省教育廳積極培植師資外。並參照第二、三兩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籌辦國立

邊疆師範學校多所。茲略述其特點及辦理邊疆師範之概況如次：

一、特點 邊疆師範之辦理。雖大體依照一般師範之成規。但為適應邊疆需要起見。有若干特異之點：

(一) 訓練目標 邊疆學生之訓練目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甲、使學生深切瞭解國家民族之關係。及在生活現代化前提之下。協調融和國家文化與民族文化之必要。

乙、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發發服務邊疆之志趣。

丙、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丁、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戊、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學知識。

己、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二) 課程 邊師課程標準在教育部分布前。皆由邊疆教育司於三十四年非正式擬訂邊疆師範學校各學年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寄交各邊師參考試行。各科教學要點。教育部亦有規定。茲列述如后：

甲、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邊疆師範學校各學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

地 數 國	理 學 文	科 目		學 期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四	六	六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四	六	六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三	四	四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三	四	四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教學總時數	軍事訓練	軍事救護	公民	美術	音樂	教育心理	教育行政	教育通論	地方自治	農村經濟及合作	實用技藝(甲)	實用技藝(乙)	邊地語文	邊地知識	衛生及醫事	教學及實習	
三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包括測驗及統計概要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說明：

(1)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

「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2)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

習時間。

(3)邊地之教學，以蒙、藏、僳、夷等語文為限，如當地不流行上列各項邊文，可將所列「邊地語文」時間，酌授其他科目，或改為研究邊地語言之時間。

(4)「邊地知識」須包括當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風俗、習慣、交通情形、邊地問題、邊地政策、以及「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分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5)「衛生及醫事」須包括生理衛生，並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乙、各科教學重點 三十年教育部公布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其中第七條對於邊疆師範各科教學所應注重之點，曾規定如左：

(1)公民 須依據中華民族為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開發愛國精神，混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態度。

(2)體育 特別注重機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水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並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分教學。

(3)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 注重國防知識。於邊師第四學年時學習，前三年學習童子軍。

(4) 衛生及醫事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5) 國文 使學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所選文字，應注意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化，並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加以整理與改編。

(6) 數學 可照簡師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易簿記，用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7) 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地文人文經濟等各方密切關係，並儘量採用建國方略中之材料，說明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形勢鄉土地理，尤須特別注意，教師須隨時率領學生實施實地考察。

(8) 歷史 注意講解民族融冷史實（其有傷民族情感部分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9) 博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並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10) 物理化學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並使學生學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11) 實用技藝 注重教學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村副產品之利用。

(12) 農村經濟及合作 包括農業畜牧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工讀並進，

期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並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與能力。

(13) 教育 包括教育通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學及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注重考察實驗，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並須養成每一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14) 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分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15) 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振作為主，鄉土教材民間歌謠，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16) 地方自治 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詳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攻訐。

(17) 邊地語文 當地必要語文。以上各科特別教材在本部未編輯公佈以前，准由各校自行編訂，呈部審定。

(二) 制度 邊疆師範由於訓練目標課程等方面之特殊，在制度方面，亦有下列若干特異之點：

甲、試行四年制邊師 邊疆初中為數甚少，故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之師範班級，在邊疆實難舉辦。為應邊疆小學師資之急需，邊疆師範自以辦理簡易師範為宜。惟邊疆師範生除須研習內地簡易師範之教學科目以外，尚須加習邊地知識邊地語文等科，修業年限勢須較一般簡師加長一年，方能習完規定學程。因此規定邊師應收受高小畢業生，

修業期限定為四年。至招收初中畢業生辦理之師範班級，仍斟酌各地需要及各校辦學成績酌予設置。

乙、酌設邊生補習班 邊疆師範應招收語言文化不同之真正邊生予以訓練，俾畢業後能為桑梓服務。惟是真正邊生或因語言習慣之不同，或因學業程度之不符標準，不能隨班上課，必有額另設專班以謀補救。如有上述之情形之邊生二十人以上，呈准教育部後，即可設置。程度分甲乙兩組，約相當於小學五六年級修業期限最長者兩年，並予以公費待遇。期滿結業後隨同新生參加入學考試，及格者即編為正式生。

丙、師範附小化整為零深入山寨草地 邊疆師範設置之地點，有因文化水準已較增高而須向遠邊遷進者，在未決定遷設之前，教育部令飭各邊師將原有各附小逐漸緊縮分化，並深入各山寨草地邊地聚集之區，辦理一兩學級小規模之小學，以是一所六學級之附小，有時可分化為山寨小學三四所。此種小學利在（1）極便於邊民接受基本教育，（2）可吸收邊生為邊疆師範培養學生來源，（3）為邊疆師範生安排一理想之實習場所。各邊疆師範如能遵照規定努力推行是項辦法，當可獲得預期之效果。

二、辦理略況 教育部在邊疆所設置之中等學校以盡量設置師範為主，故邊疆師範在邊疆中等學校中為數最多。關於各邊疆師範之情形，將於下一目中分別敘述。茲先將行政上之一般設施，摘述如后：

(一) 增加校數 邊疆小學教育之普及，須先從培養師資着手。故邊疆師範設校獨多。教育部雖於國家財政萬分艱難中，仍勉力增設。抗戰期內邊疆師範已設置十所，勝利後為

培養新編及熟察等省之邊小師資，又分別籌設熱察察察天山三師範。國立伊盟中學內增設師範部。三十六年初並決定將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改辦師範班級。三十七年時如情形許可，並擬在東北設置國立東北蒙旗師範一所。

(二) 試行新制 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邊疆師範已一律試行四年制。附小分化深入山寨或草地辦法，亦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行。計國立西寧、肅州、麗江、貴州、西北等師範，均在辦理。其餘各校或因原有附小已具有山寨小學意義，或因正在遷移新址，分化深入，則尚有待。至邊生補習班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先後呈准辦理者，計有國立康定、大理、肅州、西寧等師範。

此外國立肅州師範為解決學生來源問題，曾指定一班試行六年一貫制，招收高小畢業生，予以六年之訓練。現已至第五學年。惟因歷時較長，學生異動較多之故，現僅餘有五分之二之學生。此種實驗結果，甚可注意。

(三) 簡化班級 部辦邊疆師範中有若干學校係就中央政校在各地所辦之分校接辦者。各該校原多辦有中學班級，接辦後相沿未改。嗣以師範中學性質不同，訓練各異，學生待遇亦有差別，合辦諸多不便。且合辦以後班級增多，增加學校行政上不少困難，似不如內容單純規模較小之學校，較易收效。教育部因規定各邊疆師範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原辦有中學班級者，逐漸結束，不再添辦中學新班。

(四) 調整校址 國立邊疆師範中之國立大理師範及國立西南師範，因原校址大理及昭通兩地方教育文化水準業已相當提高，有向遠邊遷進之必要。教育部因決定將國立大理師範遷設龍陵，國立西南師範遷設文山。三十六年三月

起各該校已先後遷至新址上課。

(五) 建築設備 各邊疆師範因在戰時籌設，設備多甚簡陋，年來教育部迭予補充。勝利以後，教部除核撥各校設備專款外，並由部統籌撥發初中學生文庫理化儀器無線電收音機及醫藥器材等。校舍之建築，亦由部每年核撥專款令飭擬具建築計劃，核准修建，惟距通用足用堂皇等標準尚遠。

(六) 分發服務 邊疆師範畢業後，即由學校按照規定，造具名冊，函送所在省教育廳，會同商定，派往各邊疆小學服務。以上係行政設施要端，茲再製成(1)現有各國立邊疆師範簡表。(2)改辦移交或停辦之國立邊疆師範簡表，及(3)國立邊疆師範大事年表三種列后。

(一) 國立邊疆師範現況簡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國立西南師範	雲南文山	張蘭堂	八	三二四	六〇	(教職員數包括附小者在內)
國立大理師範	雲南龍陵	姚麟	九	二五一	六四	(正考慮更改校名)
國立麗江師範	雲南麗江	張征東	六	二六二	四七	
國立貴州師範	貴州榕江	許紹桂	八	三四一	六六	
國立西寧師範	青海西寧	楊實夫	一〇	三三二	七五	
國立西北師範	甘肅臨夏	吳正桂	六	二〇七	五二	
國立肅州師範	甘肅酒泉	陳增吉	九	二四一	四三	
國立綏寧師範	寧夏黃渠橋	王倫魁	七	二五九	四五	
國立巴安師範	西康巴安	王萬春	四	八七	三四	
國立熱察師範	察哈爾張垣	楊春軒	二	六四	一四	尚未設附小
國立察蒙師範	察哈爾張垣	侯敬敷	四	一六九	一九	同右
國立天山師範	新疆迪化	孫潤生	六	二四〇	三二	

(二) 改辦移交或停辦之國立邊疆師範簡表

校名	校址	籌設或接辦年月	停辦改辦或移交年月	備註
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	綏遠歸綏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六年九月	因戰事停辦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	北平	三十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隴東師範學校	甘肅平涼	三十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貴州師範黎平分校	貴州黎平	二十九年一月	三十三年四月	移交地方辦理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西康寧定	二十九年二月	三十六年九月	改為師範專科

(三) 國立邊疆師範年表

年 月 大 事 記

三十二年 九月 設置國立綏寧師範學校。
 二月 國立成達隴東兩師範，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三月 籌設國立天山師範學校於新疆迪化，國立西南師範遷設文山。
 四月 國立大理師範遷設龍陵。

二十五年 七月 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
 二十六年 九月 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停辦。
 二十八年 九月 設置國立西南師範於雲南昭通。

八月 設置國立康定師範巴安分校。
 四月 國立貴州師範黎平分校移交地方接辦。

六月 國立熱蒙師範因軍事關係遷歸州。
 八月 奉行政院指令，核准設置國立熱蒙師範，國立察蒙師範，國立天山師範三校。

十月 接辦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更名爲國立貴州師範。

二月 國立康定師範巴安分校獨立設置，改稱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十月 國立麗江師範設置維西山寨小學。
 十一月 國立天山師範籌設成立，開學上課。

十二月 接辦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

六月 通令各國立邊疆師範試行四年制，酌設邊生補習班，並緊縮附小，移辦山寨或草地小學。

現有利國立邊疆師範計十二所，略況如后：
 第一目 分述

二十九年 一月 國立貴州師範遷設榕江，並在黎平設置分校。

八月 邊疆教育司擬訂邊疆師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發交各校試行。

一、國立西南師範 二十八年五月，部派曹書田籌備，九月成立，即以曹氏爲校長。三十年夏調部，派經小川接長。三十三年春經又調部，復派張開堂爲校長，以迄於今。該校原設昭通，三十六年三月奉令南遷文山，自成立迄南遷，七年有半。歷年畢業生十二班，共三百三十九名，大半在川康滇黔邊區服務。該校附小在昭通原有三所，遷文山後仍設三所。

二月 接辦中央政校西寧分校，並更名爲國立西寧師範。

九月 國立貴州師範設置車寨小學，國立麗江師範設置南山里山寨小學。

二、國立貴州師範 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就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組成立，定名爲國立貴州師範學校，部派黃質夫任校長。二十九年一月遷設榕江，並設黎平分校，以教育苗胞子弟。三十三年秋黃校長因病請假，次年七月一再呈辭，部派梁鳳第接長。三十五年七月梁校長辭職照准，派教務主任許紹桂代行校務。三十六年秋真除校長，以迄於今。該校校舍數用，圖書設備充實，實施生產教育，極具成績。惜三十四年八月洪水爲災，榕江全城淹沒，所有低處之教室宿舍圖書館農場工廠悉被沖毀，校具圖書儀器糧食及工廠設備等物，損失難以數計。當時由部特撥專款從事救濟善後，迄

三十年 三月 公布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

八月 國立西寧師範設置曲溝察汗烏蘇兩小學，國立肅州師範接辦祁連山紅灣寺明海寺兩小學，國立西北師範設置鎮南壩小學。

國立康定師範奉准改辦專科，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六月 公布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一月 國立熱蒙師範籌設成立，暫於朝陽開學上課。

國立察蒙師範籌設成立，暫在張垣開學上課。

六月 國立西北師範遷設甘肅臨夏。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熱蒙師範籌設成立，暫於朝陽開學上課。

八月 接辦成達隴東兩師範，改爲國立。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熱蒙師範籌設成立，暫於朝陽開學上課。

十月 接辦中央政治學校肅州分校，並更名爲國立肅州師範。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熱蒙師範籌設成立，暫於朝陽開學上課。

十月 接辦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並更名爲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熱蒙師範籌設成立，暫於朝陽開學上課。

三十一年 二月 設置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熱蒙師範籌設成立，暫於朝陽開學上課。

今仍未復舊觀。該校除原有之附小外，並辦有車寨月寨等山寨小學，學生實習甚為便利。畢業學生總計師範科六屆，簡師七屆，共四百餘人。幾全部在黔桂湘三省邊地服務教育。

三、國立西寧師範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二十三年五月所設之西寧分校，校址位於西寧市區之西，距城五里。二十九年二月改隸教育部，更名，即以原任該分校主任之周覺生為校長。三十年九月辭職，部派康世誠接充。三十四年八月康又呈辭，派楊質夫繼任，以迄於今。該校校舍勉足敷用，儀器書籍數量上亦尚可觀。附小計有四部，第一三兩部在西寧，第二部在湟源，第四部在壘源。近遵令緊縮各附小之員額，籌設曲溝及察汗烏蘇小學兩所。該校前後共畢業十六班，約三百人。

四、國立西北師範 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設立，校址初設蘭州。三十年七月遷臨夏，並合併省立臨夏師範，接收其附屬小學，規模乃具。第一任校長鄧通和二十九年七月辭職，另派潘仁繼任。三十二年五月調部工作，派葛振邦接充。三十四年六月葛病故，派吳正桂為校長，以迄於今。該校校舍二百餘間，惟既簡陋，儀器圖書數應用。附小除在臨夏城內者外，另設置鎮南壩小學一所。

五、國立大理師範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原為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三十年十月改為國立，乃易今名。首任校長為鍾志鵬，三十四年夏辭職，改派姚桃繼任，以迄於今。歷屆畢業生十四班，約三百餘人。三十六年四月遷設龍陵之大壩，現正考慮更名。

六、國立肅州師範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二十四年十月所設之肅州分校，三十年八月改隸教育部，更換今名，並

派陳增吉為校長。該校校舍可敷應用，整齊清潔，中山堂尤為壯麗，校園果樹花木，青蔥密茂，至為清幽。原有之附小，正逐漸緊縮，改辦山寨草地小學。現祁連山一帶，藏族原有學校，由該校接辦者，計有紅灣寺明海寺兩小學，由校派師範畢業生前往任教。

七、國立麗江師範 民國三十年八月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主任汪懋祖鑒於雲南麗江為漢藏文化交流之中心區域，滇康邊境之經濟重鎮，呈准教育部籌設師範。時湯恩伯將軍為其部屬遺族在麗江設南口新村，因將該村全部捐贈。汪氏當即接收，並續建校舍。三十一年二月部派宗亮東長校，八月正式上課。三十五年十二月宗校長辭職，派張征東接充，以迄於今。該校校舍，不甚敷用，設備亦尚簡陋。畢業學生共有七班，約二百餘人，大半均在邊疆服務。附小除原設者外，三十四年設置南山里山寨小學一所，三十六年十月復籌設維西小學一所。

八、國立綏寧師範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部派邊振方為校長，籌設該校。九月正式成立。校址在寧夏黃渠橋東，逾黃河為綏境伊盟之鄂托克旗，西越賀蘭山即為阿拉善霍碩特旗，介於兩重要蒙旗之間，蒙生來學尚稱便利。三十五年二月邊校長辭職，派王志毅接充。三十六年九月改派王掄魁為校長。迄至三十六年底，前後畢業六班，共約二百人。校舍約二百間，圖書儀器及其他校具，勉可敷用。有附小一所，係租用寧夏省立惠農中學之舊校舍，尚稱適宜。

九、國立巴安師範 該校原為國立康定師範之巴安分校，由戚彬如於三十二年八月籌設成立。三十四年二月獨立設置，改稱今名。即由部派戚彬如為校長。三十五年元月戚校

長辭職，改派王萬春接充。巴安為我西康政治勢力之西陲，西行十五里即為金沙江彼岸，故該校實為關外文化重鎮。現已有一班畢業生，約二十人。另有附小及幼稚園各一所，供該校學生實習之用。

十、國立熱蒙師範 教育部曾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綏遠蒙旗師範。抗日戰起，即行停辦。勝利後，亟謀恢復。嗣以綏遠境內國立伊盟中學設有師範部，乃將該校移設熱河，而以赤峯為永久校址，改稱今名。三十五年八月派龔鍾環為校長，以熱河局勢未靖，先在北平進行籌備。十月間遷設朝陽，招收邊師一年級新生兩班。三十六年元月正式開學上課。六月十九日又因朝陽不靖，退遷錦州。三十六年暑假接收新生，擬俟局勢穩定，再謀擴充。

十一、國立察蒙師範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進行籌設，部派侯敬敏為校長。當時察省地方尚未收復，暫在北平籌備。旋張垣收復，該校工作人員即隨軍入察，以張垣為臨時校址。三十六年二月招生，開學上課，將來局勢安定，仍將北遷多倫，俾便蒙生就學。

十二、國立天山師範 三十四年教育部詢新疆人士之請，計劃籌設天山師範於焉耆，國立憲議師範於喀什。值伊犁事變，未克實行。三十五年冬邊疆教育司凌長赴新視察，親與省府接洽。終因新省局勢關係，先設國立天山師範一所。校址改在迪化，由省府撥七道灣女子實業工廠舊址為校舍。迪化中正學校原收有內地移新難童四百餘人，亦交該校接辦。三十六年三月派孫潤生為校長，進行籌設。十月，該校接收中正學校學生編為簡師六班，共二百四十人，十一月成立上課。並設附小一所，以供實習。

第四節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

第一目 概說

邊疆經濟困難，生產技術落後，欲開發邊疆經濟，提高邊疆民生活水準，須以國家力量，從事邊疆工業交通等建設，方克有濟。一般人以為由教育部在邊疆設置職業學校，即可繁榮邊疆經濟，實為幻想。蓋職業教育僅為建設事業之一環，其他條件倘不具備，則其所能發生之效用，極為有限。然吾人為將來建設之準備，仍不能不從事職業人材之培養，及生產技術之研究。故邊疆職業學校，仍屬需要。現經部辦者，計有八所。茲將邊疆職業學校情形，總述如左：

一、特點 邊疆職業學校設置之目的，在培植邊疆生產建設之中下級幹部人才。由於邊疆情形與內地不同，故邊疆職業學校亦有若干特點。茲分述如下：

(一) 課程方面

甲、因地設科 邊疆社會，情形不盡一致。有宜畜牧，有宜農林，亦有兼宜農牧者。各職校設科之標準，統以地方需要為依據。邊地社會目前分工不細，故設科多規定採綜合性質（如畜牧科農林科墾牧科等），而不採分析辦法（如內地之農產製造科畜產製造科）。如某科辦至相當時期，已感人才過剩，亦可呈准改辦他科，惟須以與邊疆直接有關之生產科目為限。

乙、增加與邊疆有關之科目

職業學校大部分係招收當地邊疆學生，亦有願到邊疆服務而來校就學之腹地青年。邊疆學生，則注意國語國文之訓練，腹地學生，則重在邊地語言之訓練，以期文化交流及實地就業時能適應邊疆需要。至

邊疆知識之研習，則為共同必修之學程。

丙、酌加師範課程 邊地師範生極感缺乏。除邊疆學生受職業訓練外，另酌予師範訓練，增置教育通論，教材及教學法兩學科，以期在畢業後未就業前能充任邊地小學之代用教師。

(二) 制度方面

甲、試行四年制 邊疆初中尙不發達，學生來源困難，故邊疆職校以辦理初級職校為主。惟為加重語文教育，邊疆研究等之研習，及兼習一部分師範課程起見，其修業時期勢須較一般初職延長一年，方能使學生程度，得與內地初職畢業學生之標準相當。因此有四年制之試行。

乙、酌辦預備班及藝徒班 邊疆教育不發達，即高小畢業生亦為數甚少。故職校招生相當困難，因而有招收初小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者。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規定如確有相當數量之真正邊生，其程度較差或語言生活習慣特殊不能入正班受教時，得呈准設置預備班，以資補習，並藉以培養學生來源。又邊地多數缺乏瓦木……等工匠，致衣食住行各方面多仍滯留於原始時代生活方式。各邊疆職校得經呈准，招收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邊民，予以短期之職業補習教育。除實施語文教育外，並酌按環境需要，各人志趣，分別予以瓦工木工銀工紡織釀造等技術訓練，俾結業後在邊疆服務，以供應邊疆社會之需求。

二、辦理略況 教育部近年來關於邊疆職業學校之設施，計有下列各重要事項。

(一) 試行新制 教育部為適應邊疆特殊需要，特規定邊疆職校修業期限為四年，仍為初級性質，並得酌設預備班

藝徒班等，已見前述。此項新制，在三十四年第一學期即通令實施。預備班亦酌由各校就真正邊生不難考取正班者之人数及程度等情形，呈准教育部後設置。結業以後如再設置，仍須呈准，期以防止濫收非邊生編為預備班之弊。至藝徒班制度，對於邊疆一般民衆之職業訓練及社會需要，甚有助益，情呈請試辦此種班級者，迄今尙無一校。

(二) 簡化班級 國立各邊疆職校過去設班情形，稍嫌龐雜。有招收高小畢業生之三年制，有招收初小畢業生之五年制，亦有招收初小畢業生而予以六年訓練之六年制。至其設科，則又稍覺過細，往往畢業後難以適應邊疆較複雜之需要。所以自三十四年起，分別簡化。規定初級職校以辦理四年制為正軌。設置科系應以綜合性為主。原有各種科級，或即改制，或逐漸結束，以期科級性質趨於單純，學校工作人員易於集中精力，以謀實之精進。

(三) 調整校址 邊疆職業學校中有招收邊生深感困難者，均令遷移校址，以謀根本解決。現已遷移者，有國立青海初級職校，自青海貴德遷設源漢（漢回蒙番諸族互市之所），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自榮經遷設接近田壩夷區之漢源富林場。其正在籌劃者，計有寧夏職校之遷設石咀山。

(四) 指飭改進 邊疆職校辦理以來，成績尙未顯著。此固由於邊疆生產建設之未能工業化，而各職校之未能切實辦理，亦為一重要因素。最近教育部除充實各邊校設備外，並指飭照下列各點力謀改進：(1) 大量吸收邊生。(2) 加強學生生產技術之訓練。(3) 輔導學生就業。(4) 關於簡易有效之新式生產工具技術，優良品種，及疾病防治方法等，應以社會教育方式盡量向邊民宣傳推廣。(5) 認真辦理附設之農

會教育方式盡量向邊民宣傳推廣。(5) 認真辦理附設之農

牧場及工廠，使確能發揮示範作用，並期以所得盈利，補助學校，使學校經費逐漸能自給自足。現各校正遵擬計劃呈部核示中。

茲為醒目起見，製成(1)現有國立邊疆職校簡表，(2)事年表三種，附列於后，以供參考。

(一) 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現況簡表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校名	校址	姓名	學級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川	尤瀾波	五	九二	二八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	梁仁風	四	一一三	二四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	洪能澤	六	二一七	三一	
國立職業學校	會理	代	六	二一七	三一	
國立職業學校	四川	薩本熙	七	二一一	三五	
國立職業學校	寧夏	梁飛彪	六	二一〇	三一	已令遷寧夏石咀山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青海	李長德	二	七九	一八	
國立職業學校	青海	馮雲仙	一	二五	九	
國立喇嘛職業學校	甘肅	黃明信	四	九六	二三	
國立喇嘛職業學校	甘肅	代	四	九六	二三	

(二) 停辦之國立邊疆職校簡表

校名	校址	設置或接辦年月	停辦年月	說明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甘肅夏河	三十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交地方接辦

(三) 國立邊疆職校年表

年	月	大事	記
二十九年	十二月	設立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青海貴德	
三十年	一月	接辦寧夏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六月	日機襲松潘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衛生所及獸醫室損失殆盡教導主任李繼淵殉職	
	九月	改組國立西康學生營更名爲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月	設置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西康會理	
	二月	設置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二月	設置國立青溪職業學校於四川犍爲	
	二月	就國立玉樹小學改名爲國立玉樹學校增招職業班	
	四月	設置國立拉卜楞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於甘肅夏河	
	六月	通令國立各邊疆職校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四年制	
	八月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交地方接辦	
	一月	令飭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遷設石咀山擬具計劃呈核	
	四月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因匪亂遷入榮經城內上課	
	二月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遷設青海湟源	
	二月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遷設湟源富林場	
	四月		
	九月		

第二目 分述

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目前共有八校，茲分述其辦理情形如后：

一、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前身原爲寧夏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十九年一月籌設成立，校址在寧夏省垣北門外八里橋附近。由黃景文任校長。三十年一月由部接

辦，更名爲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仍派黃景文校長。三十一年二月，部令更用今名。七月黃校長調部，派徐夢麟代理校長。三十四年四月，徐校長去職，派魏飛彪代行校務。三十五年派梁飛彪正式接充校長。該校原辦有金木紡織水利、畜牧、化工等科，紡織化工兩科之設備亦甚充實。惟以校址不宜，蒙生就學困難。近已緊縮，僅辦畜牧紡織兩科，並飭遷

往石咀山蒙民聚居區域辦理。現正籌劃遷移中。已畢業學生十班，共八十四人。

二、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部令籌設，選定貴德格林墩附近爲校址。十二月正式成立。三十年元月，派朱慶代理校長。招收墾牧科一班上課（初小畢業）。訓練期限定爲六年，並成立農牧場。三十年三

月，改派郭中央為校長。三十二年二月辭職，派馬芝繼任。旋成立毛革工廠。三十四年七月，派盧耀辰為校長。三十五年去職，三十六年三月派李長德為校長。該校已畢業學生四班，共約四十餘人。教育部近以該校僻處格林墩，督察不便，三十六年春令飭遷移西寧之西漢回蒙番各族互市及出入門戶之遼源辦理，已於當年四月遷移新址。

三、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係中央組織部派校長傅成錦於二十六年籌設。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學上課。三十年改隸教育部，即以原任校長朱先煜為校長。三十一年辭職，派王德熙繼任。三十三年十一月王病故，校務暫由總務主任王德熙代理。三十四年九月，派郭主毅代理校長，三十六年九月辭職，部令教導主任尤瀾波代行校務。該校原設松潘城內，三十年六月敵機轟松，乃遷移城東百里外之黃龍寺。嗣勘定黃勝關外三里填為永久校址，並建築新校舍。三十三年春，新舍落成，學生遷入上課。三里填距黃勝關十里，扼草地門戶，為川甘青要道。附近番民集居，係實施邊教之理想據點。該校原辦有畜牧獸醫科，畜產製造科，及衛生科。已畢業學生六班，約共一百二十餘人。現辦有畜牧獸醫科及醫事職業科。

四、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原為國立西康學生營（收戰區學生），部派葉秀華董德經為正副主任，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在渝成立。二十八年六月入康，暫設雅安金鳳寺。二十九年九月復擇定營址於榮經花灘之普惠寺。三十年九月，決定改組為邊教機關，乃更今名。三十一年一月董校長辭職，改派江標接充。三十六年三月辭職，派梁仁風繼任。教育部以該校原址經全為漢人住區，招收邊生甚為困難，乃於三十六年八月令遷接近越舊田填夷區之漢源富林地辦理。

以便招收夷生。該校業已遵照遷移，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並已在富林新址上課。

五、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先是二十九年冬，西康寧屬人士請求創立職業學校於會理，藉以推進邊疆教育，經部核准。三十年秋派馮懋農到會理視察，加緊籌備，十月十日正式成立，由馮懋農任校長。三十四年冬去職，派該校教導主任洪德澤代行校務。該校以辦理農科為主，已畢業學生五班，共約一百一十餘人。校址在會理西關外，係就滇南會館舊址改建。自然環境尚屬幽靜，惟學生中邊生甚少，有待續收。

六、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一年開始籌備，部派陶玄為校長，校址設四川犍為清水溪。招生範圍以夷胞子弟為主，兼收戰區流亡之青年。三十二年春正式成立。三十四年十二月，陶校長辭職，派薩本熙繼任。該校係高初兩級合設之農業學校，高級農科已畢業二班，初級農科已畢業六班，畢業生共約二七二人。校舍係利用舊廟宇擴充修建而成。連農場在內，校地共有面積三百餘畝。校內設備尚敷應用，診療設備亦尚可觀。惟邊生亦為數不多，尚待續收。

七、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拉卜楞寺活佛輔團團化禪師嘉木樣呼圖克圖及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於三十二年秋致敬元首之便，建議中央在拉卜楞寺設立喇嘛學校，俾青年喇嘛得以接受現代教育，從事邊疆大業。三十三年秋教育部奉准籌設該校，聘嘉木樣大師黃正清司令，中央直屬拉卜楞邊區黨部書記繩景信，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黃景文，及郭中央等五人為籌備委員，並以嘉木樣大師為主任委員，郭中央為秘書，黃景文為工廠籌備主任，三十四年四月籌備成立。聘嘉木樣大師任校長，另派繩景信為教導主任。三十四年十月，繩景信調長果洛小學，派黃明信接充。三十六年四月嘉木樣大師圓寂，派黃明信暫代校務。該校校舍，教育部已撥款修建，目前係在拉卜楞寺房屋上課。惟因成立不久，一切設備均待充實。學生係就拉卜楞寺青年喇嘛中徵選。三十四年共有學生一百名，分甲乙兩班上課。於普通學科之外，注重紡織、漂染、編物等職業科目。三十五年春，續招學生一班，連原有學生合計一百四十餘名。三十六年復詢該校員生之請，改辦師範，以培養藏區之國教師資，惟學校名稱仍沿用未改。

八、國立玉樹學校 該校原為部辦之玉樹小學，三十三年派吳乃越為校長，進行籌備。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國立玉樹學校，實為一試辦中學職業師範合設之新式邊校。惟限於環境交通經濟等關係，工作進行甚緩。三十五年秋改派馮雲仙為校長，並令增設邊疆師範科及職業班預備班等。玉樹不產木材，校地亦未經地方指撥，故正式校舍之興建，迄未着手，設備因籌設不久及補充困難等原因，亦仍簡陋。玉樹鄰接西藏，形勢衝要，而附近藏胞又生活困苦，文化不開，故該處實為實施邊教之一重要據點。

第五節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

第一目 總述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現有三所，即國立邊疆學校、國立海疆學校、及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此外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加以邊疆專業訓練者另有訓練班二，即邊教幹部人員訓練班及東方語文訓練班。邊教師資講習會是也。均於本節附述。

之。

教育部培養邊教幹部人才，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與中央政治學校合設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一班，招收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施以三個學期之特殊訓練。訓練科目，包括精神講話、軍事及體育、教育學科、邊疆語文、邊疆政治建設、及田野訓練等科。三十一年訓練期滿，分發實習半年後，准予畢業者共二十七名，均經派赴各邊疆教育機關服務。

三十一年春，教育部與軍令部合設東方語文訓練班，以培植滇緬一帶駐軍邊語通譯人才，共招學生六十五名。班址原設大理，後移呈買開課，訓練內容，注重邊地社會、政治、史地、與軍事常識諸科，訓練期間為一個月，經考試後准予畢業者五十三人，該班即為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之前身。

勝利復員後，各邊地大量增設學校，師資益感缺乏，教育部為應邊教復員之需要，特於首都舉辦邊疆教育師資講習會。招考教育、數理化、醫藥、農林、毛紡織、畜牧、獸醫、體育、童軍、音樂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入會講習，共錄取四十二名，參加講習者二十九名，另由各大大學及專科學校保送學員二十九名，調訓各邊校現職人員十八名，共計七十六名。講習期間定為一月，期滿後分發各邊校服務。

第二目 分述

一、國立邊疆學校

該校前身，為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蒙藏班，創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年冬遷設京郊曉莊，越兩年擴充為蒙藏學校，設高中、初中補習班、實驗小學、牧場、及診療所等。二十五年秋增設專修部，分語文師範兩科，師範專修科又分文理兩組。明年又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抗戰開始，該校迭遷九華山、

牯嶺、芷江、而達巴縣界內。二十九年八月改稱邊疆學校。當時編制，計有初高中單軌六班，預備班三班，高中師範科一班。專科部計邊政、衛生教育、畜牧、獸醫各一班。合計共為十三個學級。

三十年八月起，由教育部接管，改名國立邊疆學校，除接辦原有班級外，增設二年制師範專科文組一班，招收邊地高中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師者，加以訓練。又五年制專修科文理組各一班，招收邊地初中畢業生或內地初中畢業生有志服務邊疆者，加以訓練。同時增設研究部。二年制師專，於三十二年秋停止招生，五年制師專歷年自然增級，完成雙軌。三十五年復員南京，因曉莊原址受戰火化為焦土，另在光華門外新建校舍，佔地百畝，規模甚大。現有五年制師專科文理組九班，初中補習班二三年級各一班，計十一班，學生三百一十七名，均係邊疆內來學生。初中生三十九名，餘為專科生，女生二十五名，餘為男生，教職員八十八人。三十六年夏季，初中部及補習班全部結束，學生人數，尚未據報。

五年制師專課程標準，尚未頒訂。該校現行課程，係屬試行性質，其原則分三類，首要為邊疆課程，計有邊疆語文、邊疆史地、邊疆政俗等科。次為教育課程，計有教育概況、教育心理、教育史、中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究、教育原理及實施、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行政等科。再次為文理科課程，則與普通文理專科學校同，不贅述。

該校自前身蒙藏學校以來，歷任主任或校長為唐啓宇、何玉書、吳鑄人、朱霽青、程其保、時子周、汪懋祖、王衍康、孔慶宗，現任校長胡秉正。

二、國立海疆學校

鹿羅會議時，決定戰後台灣歸還中國，教育部為未雨綢繆計，特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派員籌設國立海疆學校，培養台澎幹部人才。校址設福建仙遊。原定計劃，分三年制專修科（分行政、師範、技藝三科），及短期訓練班二部。三十四年年

初先招行政科民政組兩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學生共二百餘名。同年七月，因閩海形勢緊張，遷南安九都，並取消訓練班，改行政科為法商科。原有教育組學生併入師範科，易三年制為二年制，另增設五年制法商科與師範科，以兼收初中畢業學生。於是課程編制與立校精神，皆為一變。三十五年夏，全國復員，該校為策劃未來發展，遷建永久校址於晉江，法商科改為商業科，於師範科下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於商業科下設會計銀行、國際貿易二組，期應海外實際需要。秋季招生，區域擴及南洋各地，並訂定南洋僑校學生保送辦法，暫指定菲律賓中正中學、馬來亞南洋女中、雪佛蘭學孔中學、中華女中、檳榔嶼鍾靈中學、荷屬棉蘭蘇東中學、巴城八帝貫中華學校等十校，各保送優秀學生四名，經復試英、國、算、及格後收錄。而閩南學生，仍為主要來源。計現有學生二年制專科師範商業科各四班，五年制專科師範商業科各兩班，共十二班，五一四名。內閩籍居多，粵籍次之，女生二十五名，餘為男生。教職員共七十二人。

該校課程亦在試行中，二年制商業科以商業上實用與海外經濟研究上必要者，如會計銀行、統計學、殖民史、商品學、運輸學等為主。二年制師範科，以國文史地教員必要學識之各科為主。五年制者則就高中與專科各課統一選別，以收施教一貫之效。同時為加強語文適應能力，二年制增開法荷語文與英日文同為第一外國語。五年制學生，並按其所習第一

外國語性質，自第三年起，增修安南、緬甸、暹羅、馬來、老撾、高棉、朝鮮等民族土用語文一種為第二外國語。南洋歷史、南洋地理為全校必修，南洋經濟為商科必修，華僑教育為師範科必修。

該校歷任校長為張兆煥、梁龍光，現任校長趙頌。

三、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西康中等教育師資特殊缺乏，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議將國立康定師範升改專科，籌備未竣，因於經費，中途撤消。嗣經西康地方人士迭請設校。三十五年決定恢復籌備，就原設國立康定師範，改組為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仍設康定籌備時期，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七月底止。員額經費，三十六年先就國立康定師範原有預算及核定員額辦理，以後逐年增級，再行追加。至康定師範原有邊師三班，補習班一班，附小六班，則自三十六年八月起，分年結束。

該校於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成立，由部派方興成為校長，同年招二年制國文科史地科及五年制數理科各一班，並預定次年增設二年制數學科及五年制文史科，各科課程，均經核定公布實施。校舍場地，經就康定師範原址，徵購附近中正街民房民地擴充改建，計增建教室大樓學生宿舍餐廳廁所各一座，教學設備亦根據設科需要，撥款購置充實。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

第一目 沿革

教育部遵照中國國民黨八中全會「設置西南西北文化研究所」暨十中全會「設置研究邊政機構」兩決議案，於三十四年二月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旋聘凌純聲、何

聯奎、黃文山、韓儒林、李方桂、李永新、及衛惠林等七人為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凌純聲為召集人，主持會務，經覓定重慶新開市前南洋研究所舊址為館址。是年七月，奉令暫緩籌備，乃將所有財產均移交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至三十五年元月復奉令恢復籌備，規定籌備期間為半年，時值復員，交通阻塞，籌備人員一時不及到達首都，加以創設伊始，諸待掣肘，爰經會議決定，延長籌備期間，經呈奉核准。三十六年一月復由教育部增聘芮逸夫、戈定邦兩人為籌備委員。籌備迄今已達兩年，凡一切應用器物、房屋、圖書設備等差已敷

用。三十七年七月呈准成立，並派定凌純聲為館長。該館組織，依照組織條例，業務分研究、編譯、文物三組。置館長一人，簡派。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譯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簡派，餘委派。此外置秘書一人，簡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僱員三人至五人，會計員一人，共三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該館籌備期間，員額為二十四人，不分組。除少數外，均講習邊疆文字或對邊疆問題有研究者，茲將重要人員姓名列後：

職	稱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	實學	歷經	歷
籌備主任	凌純聲	民復	四八	男	江蘇武進	巴黎大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教育部司長	
籌備委員	李方桂		四七	男	山西昔陽	哈佛大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清華大學教授	
籌備委員	黃文山	凌霜	四八	男	廣東	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中山大學教授	廣東省政府委員	
籌備委員	何聯奎	子星	四九	男	浙江松陽	巴黎大學畢業	中央大學法學院院長		
籌備委員	韓儒林	鴻庵	四四	男	河南舞陽	巴黎大學、柏林大學肄業	中央大學教授		
籌備委員	衛惠林		四七	男	山西陽城	巴黎大學畢業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籌備委員	李永新		四七	男	蒙古卓盟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立法委員	
籌備委員	芮逸夫	慕城	四九	男	江蘇溧陽	東南大學肄業	中央大學教授		
籌備委員	戈定邦		四二	男	南京	柏林大學畢業	軍事參議院參議	陸軍大學教官	
兼研究員	伊德欽	規成	六六	男	蒙古卓盟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張紹梅		二七	男	江西九江	金陵大學畢業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		
編	譯	黃奮生	雪心	四六	男	江蘇沛縣	南京文藝專科師範畢業	西北大學教授	
編	譯	李森	來春	二六	男	新	疆迪化師範畢業	西北行轅教官	新疆教育廳編輯
編	譯	陳郁文	清竹	三三	男	湖南醴陵	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畢業	國立邊疆學校講師	
編	譯	納朝聖	印選	三五	男	青海湟中	同仁藏文研究院畢業	中央大學講師	
編	譯	趙曾省	日三	三六	男	新	疆迪化中國大學畢業	新疆學院講師	新疆參議員

第三目 設備

甲、房屋 該館館址在南京雙井巷十五號，佔地十畝許，現有房屋計：(1)假三層總辦公廳一座，大小三十四間，(2)陳列館樓房兩幢，面積各二十方，(3)印刷工廠及餐室廚房等平房一座，計五間，(4)男女浴室及廁所等平房一座，(5)職員宿舍樓房一幢，計十八間。

乙、印刷工廠 該工廠內部設備有四開機，圓盤機各一部，鑄字爐一座，他如打紙版，鑄鉛字等機件，亦均齊備，鋼模有蒙、藏、回、漢文、國際音標各一付，均已鑄成鉛字。邊文書刊，皆能印排。所有該館印刷出版品，現皆由印刷工廠自行刊印，頗稱利便。

丙、圖書 該館圖書室因屬初創，並以書價昂貴，專門圖書蒐購不易，是以度藏不豐，現有中文圖書約五千冊，外文書籍約一千冊，凡基本圖書如二十四史、十通、圖書集成、四部備要、大清會典等重要參考書籍，以及各種字典辭書，均能具備，其餘則為有關邊疆之專籍。最近往國外訂購大批西書，並向各大寺院蒐購經典，俾能匯為研究邊疆文化之中心焉。

丁、文物 我國邊疆，幅員廣袤，交通封閉，文物之搜集殊非易易，雖多方設法，委託邊疆人士代為訪求，收效不著，前由教育部撥到中央民衆教育館所藏有關邊疆文物之一部分，及國立大理師範移送本館西南邊疆文物衣裳飾品、圖像、語

文、樂器、照片、雜件等八類三百餘件，連同該館自行蒐購者，共計約有八百餘件，均已分類陳列。惟大多屬於西南邊疆者，西北、及台灣、海南各民族文物，為數甚夥。現正努力徵集中。

第四目 研究事業與成績

甲、中央邊報 中央邊報為向邊疆民族宣揚中央政令政策，及溝通種族文化之刊物，分蒙藏維三種文字，按月發行，在渝時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組織部、軍令部、政治部等機關聯合編行，共發行三期，嗣以復員停頓。三十五年下半年自第四期起，該部令歸該館編行，遂將原來報紙形式，改為期刊形式，內容分專論、時事述評、常識、國內外大事記等欄，而特別注重現代知識，以符教育之旨，並力求通俗，提高讀者興趣。第九期以前，為邊文與國文並刊，以後各期因增加內容，節省篇幅，及減去漢文，現已編行至第十八期。

乙、邊文小學教科書 三十五年十月奉教育部令編輯蒙藏維文小學教科書各一套，當即分組蒙藏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三小組，分別進行。以國定本小學教科書為底本，增繪各族鄉土教材，以適合地方情形，並全部改繪插圖，以加重其本地風光。以三種文字，各有不同，歷經易稿審訂，全稿於三十六年內告成。因學制關係，計維文十冊，蒙文九冊（第一冊為文法），藏文八冊。印刷校對，亦歸本館負責。現藏蒙兩種均已印就，維文印就八冊，業經分發各邊地學校應用，尚獲好評。

丙、邊疆文化集刊 此項集刊，為該館館刊，專載有關邊疆問題及專門研究之論文，介紹邊疆情形予內地讀者，以鼓勵其研究及服務之熱忱。每年發行兩刊，第一期集稿已有相當成數，本年內即可刊行。

丁、叢書 國內研究邊疆文字之書集，不能多得，間有二類皆蕪雜，無裨實用。該館因有叢書之發行，第一步計劃編印各種邊疆語文法辭書，以便學者。先就西人著作之有價值者擇要編譯，現已譯印者有左列三種：

1. 藏文文法 葉斯開原著 張次瑤編譯 已印行 (H. A. Jasche: Tibetan Grammar)

2. 維文文法概要 Brakapoor Naslor 原著 陳郁文等譯 已印行

3. 藏文辭典 達斯著 劉統座譯 在排印中 (Sarat ahanska Das: Tibetan English Dictionary)

4. 藏語文法 克索馬著 張次瑤譯 俟前書印行 即付排 (Osoma: Grammar of the Tibetan Language)

此外在編譯中者，有蒙古語文法等多種。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

前節僅述中央直接辦理之邊教事業，至地方所辦者未與，實則中央所設之邊校，僅爲示範性質，其普遍推進，端賴於地方之努力協作。故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台灣等省（將來遼北、興安等省，亦包括在內），大體對於邊民教育，均有特殊設施。中央對地方邊教事業，原採取補助、經費政策，從旁督導考核。民三十三年根據考核結果，斟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由教育部訂定「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者，係指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該項計劃實施結果，尙未獲完全之報告。

各邊省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教設施，損失甚大，現尙在逐漸復員中。熱河、察哈爾及綏遠之一部分，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迫接受日本之奴化教育，方期戰事結束，復員有日，及時導入正軌，不料中共叛國，影響復員之進度。迄今各該省邊教設施，仍未能恢復舊觀，遑論擴充改進。此於近年邊疆教育之發展實爲一大打擊。茲根據最新材料，依次敘述熱、察、綏、寧、甘、青、新、川、康、滇、黔、桂、粵及台灣等十五省之邊教設施如次。（遼北與安局勢未定，西藏情形隔膜，暫從闕。）

第一節 熱河省之邊教設施

熱省北有昭烏達盟，南有卓索圖盟，蒙民人口，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三。蒙漢雜居已久，風俗人情，並無隔閡，當復員之初，原擬蒙旗不另設校，採蒙漢合校辦法。旋經實地考察之結果，認爲熱境經過滿十四年來種種措施，其基本條件上已具

特殊性質，與省縣教育，實未便相同一致，故仍有實施邊教之必要。該省蒙旗中小學及社會教育之復員情形如左：

甲 該省已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三十五年內復員及改建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名	僞校名	僞校名	教職員		學級		學生		備考
			新設	原有	新設	原有	新設	原有	
總計	吐旗中學	吐旗中學	五八	二八	二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九六〇	
旗中	喇沁右旗	喇沁右旗	一五	七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初級中學	吐旗	吐旗	一五	九	五	四	二五〇	二二〇	
師範	喇沁左旗	喇沁左旗	一五	五	四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喇沁	喇沁右旗	喇沁右旗	一三	七	五	四	二五〇	二五〇	
喇沁	喇沁左旗	喇沁左旗	一三	五	四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表列僞校原有教職員數，僅列校長及教員數，事務人員並未列入。下表同此。

乙 該省尙未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收復後復員及改進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名	僞校名	僞校名	教職員		學級		學生		備考
			新設	原有	新編	原有	新收	原有	
總計	吐旗中學	吐旗中學	五六	三六	二四	二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二	
旗中	喇沁右旗	喇沁右旗	一一	四	三	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初級中學	吐旗	吐旗	一五	九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師範	喇沁左旗	喇沁左旗	一五	一三	六	五	三〇〇	三〇〇	
喇沁	喇沁右旗	喇沁右旗	九	四	三	三	一五〇	五二	
喇沁	喇沁左旗	喇沁左旗	九	四	三	三	一五〇	五二	

丙 該省蒙旗國民教育之復員計劃如下：

(一) 蒙旗國民學校，初步就原有之僞國民優級學、國民學校本校分校及國民學舍、國民義塾，與各寺廟之修道義塾等，按其程度及分佈區域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一) 依部頒國民教育五年新計劃之規定，力求達成蒙旗每參領區（等於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一佐領區（等於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要求。至於私立小學，其合乎國民學校規則之要求者，均予以保留。

但以區域適宜為先決條件。如個人所辦之蒙文義塾等不違背教育宗旨者，擬予整理改善，准其繼續辦理，以補小學之不足。

(二) 每一個師範學校，及旗政府所在地，均設一設備完備規模較大之中心國民學校，以備實習及示範。

丁 該省蒙旗社會教育之復員計劃如下：

(一) 每旗設民教館一所，即附設於中心國民學校內，除專門人員外，一般職員即由該校教師兼任，藉以充實兒童常識，並便工作之進行。

(二) 各參領區之中心國民學校，初步擇其地點重要者，均附設民教部，除注重推行一般常識教育外，特別以成人及婦女補習及識字教育為中心工作。

(三) 利用各校校旗（以不妨礙上課為原則）及公共場所，經常舉辦各種常識圖書輪流展覽，並辦理巡迴施教班，藉便向民衆作各種常識之傳授工作。

(四) 至少於各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之民教育館或民教部購置廣播收音機一架，每晚規定時間，經常收播新聞及各項常識節目。

(五) 於喇嘛較多之各大寺廟內，舉辦識字班，或成人補習學校。識字之外，側重簡單生產技能之訓練，如手工、園藝、耕作、畜本、衛生等常識。

第二節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編 邊疆教育

察省境內蒙民，為錫林果勒盟十旗及察哈爾部十二旗，軍約六萬餘人，民國二十三年為行政設施之便利，將察部右翼四旗劃歸綏境，故察部現僅有八旗。

察省純以蒙民為對象之中等學校，早於民國四年設立蒙旗師範學校於張垣，嗣因學生不多，二十年改組為師範學校，附設蒙旗師範班，民國二十六年日寇入據，始行停辦。敵偽政府成立後，陸續在張垣及口外各地成立中等及高等學校凡七所：

(1) 興蒙學院。該校雖稱學院，實際課程等於普通中學，學生大都為貴族子弟。

(2) 張北青年學校。該校性質為訓練軍政工作幹部，由張北選設正白旗道雲海拉汗，改名為正白旗興蒙中學校。

(3) 蒙古女子中學校。該校分兩部，一附設於阿巴嘎興蒙中學校，一附設於正白旗興蒙中學校。

(4) 德化中學校。該校於日寇投降前遷設於錫蒙阿巴嘎貝子廟，改名為阿巴嘎興蒙中學校。

(5) 察蒙師範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改組為蒙旗師範班，附設於德化中學校，及德化中學遷移，又行裁併。

(6) 張北青年農業學校。於日寇投降前裁撤。

(7) 蒙古高等學校。該校專為留日學生出國前預備日語及其他功課而設。

純以蒙生為對象之小學，戰前共八所，計太僕寺左右翼牧羣各一所，牛羊羣一所，商都牧羣一所，正白旗，肅白旗各一所，正藍旗，肅黃旗各一所。日寇入據，先在錫盟各旗分別設立小學十所，連同原有者十八所。以上各校，先僅限於男生入學，嗣鑒於女子教育之不宜偏廢，又於三十一年在察部錫盟之

十八旗內各校女子小學一所，連前設小學共三十六所。依該省所擬蒙旗教育復員之意見，除寬籌經費，推動社會教育，增設師範及職業學校外，對於敵偽所設之各級學校，分別加以整理與改建，原則上務使儘量繼續存在，並就事實之需要，分別予以擴充。

第三節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

綏省蒙民居地，為烏爾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並達爾扈特一部，土默特特別旗，及綏東四旗，共為十八旗一部，除綏東四旗即係察省四旗其人口不計外，蒙人總數約二十二萬餘人。

該省各蒙旗中，以土默特特別旗及綏東四旗，開墾最早，設治亦久，教育文化，相當發達。烏伊兩盟較差。邊教設施，截至抗戰之前，土默特旗計有中學校一所，完小一所，初小六所，綏東四旗，各於總管所在地設立國民小學一所，烏伊兩盟各旗有小學十七所。事變以後，省境大部淪陷，各校均告停頓。二十八年省府遷回陝壩，未淪陷各旗小學，漸次恢復。三十二年於郡王旗增設邊疆實驗小學一所，勝利以還，力謀復員，截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止，計有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一所，辦五年級，學生五十五名，教職員五人，各蒙旗旗立小學二十五所，共四十六學級，學生一、一五〇名，教職員五十六人，郡王旗私立步程小學一所，三學級，學生六十二人，教職員四人。此外尚有伊盟民衆教育館一所，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二十九年設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茲將綏遠邊教概況，列表如次：

名	稱	地	址	立別	成立年月	教職員數	學級	數	學生數	每年經費	備	考
伊盟盟民教館	札	旗	盟立	二十九	十月	一	四	六	六五	一,2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同仁小學	西	旗	旗立	十九年	六月	二	二	一	七〇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神山小學	神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二	一	一八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得勝西小學	得	旗	旗立	十九年	七月	二	二	一	四八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東四隊小學	東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二	一	四〇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那公鎮小學	那	旗	旗立	十九年	七月	二	三	一	七二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西召小學	西	旗	旗立	十九年	十一月	二	四	一	四八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楊四塔小學	楊	旗	旗立	十八年	五月	二	二	一	四二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壕賴梁小學	壕	旗	旗立	十九年	十月	二	三	一	二八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五字灣小學	五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三	一	六〇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納林鎮小學	納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三	一	三八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文爾免溝小學	文	旗	旗立	十九年	二月	一	二	一	三三	1,000,000		
伊盟準噶爾旗立烏爾甲旗小學	烏	旗	旗立	十九年	二月	三	三	一	四七	1,000,000		
伊盟達拉特旗立宿亥圖小學	宿	旗	旗立	十九年	十月	三	三	一	五九	1,000,000		
伊盟達拉特旗立甲浪水道小學	甲	旗	旗立	十八年	十月	四	四	一	五八	1,000,000		
伊盟達拉特旗立第一參領區小學	第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二	一	二八	1,000,000		
伊盟郡王旗立王府小學	王	旗	旗立	十九年	十月	二	二	一	三〇	1,000,000		
伊盟郡王旗立東地溝小學	東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二	一	三四	1,000,000		
伊盟郡王旗立台吉召小學	台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二	一	三五	1,000,000		
綏遠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	綏	旗	旗立	十九年	六月	五	五	一	四五	1,000,000		
伊盟郡王旗立王石考小學	王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二	一	六八	1,000,000		
伊盟郡王旗立呼長才小學	呼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一	二	一	二四	1,000,000		
伊盟郡王旗立郭一寨小學	郭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一	二	一	五八	1,000,000		
達爾扈特部立中正小學	達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四	二	一	二四	1,000,000		
伊盟杭錦旗立王府小學	王	旗	旗立	十九年	三月	五	三	一	六〇	1,000,000		
伊盟杭錦旗立保國鄉小學	保	旗	旗立	十九年	三月	二	三	一	五〇	1,000,000		
伊盟杭錦旗立保泰鄉小學	保	旗	旗立	十九年	九月	二	二	一	四〇	1,000,000		
伊盟烏審旗立姚爾廟小學	姚	旗	旗立	十九年	三月	二	三	一	四七	1,000,000		
伊盟烏審旗立鐵帽沃包小學	鐵	旗	旗立	十九年	十月	一	二	一	二五	1,000,000		
伊盟鄂托克旗立第一小學	鄂	旗	旗立	十九年	二月	二	二	一	四二	1,000,000		
伊盟鄂托克旗立第二小學	鄂	旗	旗立	十九年	八月	二	二	一	二三	1,000,000		

上列係經常費員工加
成及補助費未計入

伊盟鄂托克旗立爾林兔小學	爾林兔	旗立	三十二年九月	一	二	四〇	四〇,〇〇〇
伊盟鄂托克旗立克爾廟小學	克爾廟	旗立	三十一年二月	一	二	四二	四二,〇〇〇
伊盟札薩克旗立聯保小學	一連寨子	旗立	三十六年八月	一	一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立烏旗小學	同義隆	旗立	三十五年七月	一	二	四五	四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立哈葉胡同小學	哈葉胡同	旗立	三十四年七月	一	二	四〇	四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立海劉兔小學	海劉兔	旗立	三十四年七月	一	二	二二	一三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立山漳小學	山漳	旗立	三十四年七月	一	二	四〇	四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中旗立崑崙倫召小學	崑崙倫召	旗立	三十四年十月	一	一	一八	四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後旗立張留柱圪坦小學	張留柱圪坦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一	四四	四四,〇〇〇
烏盟達爾罕貝勒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二	四八	四八,〇〇〇
烏盟四子王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六年二月	一	一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中旗立巴應河小學	巴應河	旗立	三十五年十月	一	一	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正紅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一	一	二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正紅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一	一	二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正黃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一	二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正藍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一	二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中學校	卓資山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一	一	四二	四二,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文廟街小學	歸綏文廟街	旗立	三十六年八月	一	一	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畢克齊小學	歸綏文廟街	旗立	十五年二月	一	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把什板申小學	畢克齊	旗立	三十六年二月	一	四	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陶思浩小學	把什板申	旗立	三十四年八月	一	二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蕪花板小學	陶思浩	旗立	三十四年十月	一	二	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大廠庫倫小學	蕪花板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二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小廠庫倫小學	大廠庫倫	旗立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二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榆樹溝小學	小廠庫倫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二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騰木氣小學	榆樹溝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一	一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塔佈子小學	騰木氣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一	二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立山後召河小學	塔佈子	旗立	三十六年二月	一	二	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召河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二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查伊盟各旗小學，隨其主辦機關年有遷移，校名亦因之變更，故與以往所調查之校名，微有出入，合併聲明。

第四節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

寧夏境內蒙旗爲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磴口陶樂兩縣，亦有少許蒙人。磴口略善雜並有纏回七百餘人，全部估計不過八萬人。

該省蒙旗教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設立之阿拉善旗初級小學。二十五年省垣設有蒙旗師範班，該班畢業後未再續辦。定遠營、居延、磴口、四壩各設蒙民小學一所，後兩校旋亦停辦。抗戰以後，該省頗注意回教徒之教育，由雲亭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主其事。現設有私立雲亭小學一十二所，計七十八級，學生二千五百名，教職員一百三十六人。另有阿訇講習班會十二所，學生二百四十名，教職員十四人。而蒙旗教育，迄今僅有阿拉善旗旗立簡易師範一所，阿旗旗立小學一所，可稱十分貧乏。該省教育廳，近正擬與旗政府，妥訂蒙旗教育實施計劃，分年進行。於各中等學校，設蒙古青年獎學補助金，額定六十名，完全公費待遇，以師範、職校各二十名，中學十名爲原則。

第五節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

甘肅蒙藏維漢雜居，藏民約二十萬人，散居於卓尼、民樂、夏河、西固、高台、臨澤、張掖、酒泉、岷縣等縣局及祁連山內。蒙民約二萬人，居肅北設治局，哈薩克二萬餘人，散居高台、玉門、祁連山一帶，敦煌尙有少數維吾爾人。

該省自民國二十四年，奉部撥邊教補助費後，即着手邊地小學之創設，擇定清水、臨夏等十縣，籌設回藏完全小學十所。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更大量擴充，先後增設單級小學一百

所。嗣因經費關係，多數邊小分別改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另在臨夏、寧定、夏河、岷縣、卓尼、西吉、化平等七縣局設立省立中心學校十二所。中等教育方面，則有省立夏河簡易師範一

甘肅省邊疆中等教育概況表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私立西北中學	蘭州小西湖	八	一一一	二五	
私立青雲中學	武威城內	七	三二四	二八	
私立雲亭中學	臨夏韓家集	四	七四	一三	
私立魁峯中學	臨夏大河家	三	六八	九	
省立夏河簡師	甘肅夏河	四	一一六		教職員尙未報

甘肅省立邊校概況表

校名	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省立西吉縣西吉雜中心學校		三十一年	三	一五〇	七	二八、二七二	
省立西吉縣興平鎮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四	六	一一八、二七二	
省立西吉縣穆家營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二	六	一一八、二七二	
省立西吉縣沙溝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〇	七	一一〇、二六二	
省立西吉縣陶家堡中心學校		全	二	一一三	三	七九、四〇八	
省立西吉縣硝河城中心學校		三十一年	四	二三〇	一〇	一八九、七七六	
省立臨夏縣摺橋中心學校		全	六	三〇〇	一一	二二二、〇〇八	
省立卓尼設治局柳林中心學校		全	四	二〇〇	八	一八七、四四〇	
省立岷縣岩昌鎮中心學校		三十一年	三	一五〇	六	一一八、二七二	
省立寧定縣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三六	七	六〇、九三六	
省立化平縣黃花川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〇	七	一四五、八七二	
省立夏河縣拉卜楞中心學校		全	四	二二九	六	一一八、二七二	
合計			四一	二二二四	八五		

所，私立中學四所。茲將甘肅省邊疆中等教育概況，省立邊校概況，各縣邊教概況，分別列表附後。

甘肅省各縣邊教概況表

縣別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岷縣	小西鄉中心國民學校	四	五〇	四	七,〇七五	
	河陰鄉中心國民學校	五	五〇	三	七,〇七五	
	洛大鄉第一國民學校	一	三三	一	三,五二四	
	洛大鄉第四保國民學校	一	三三	一	三,五二四	
	示範鎮藏民中心學校	三	六六	五	一〇,〇〇〇	
	里錯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六六	五	一〇,〇〇〇	
	清水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六六	五	一〇,〇〇〇	
	示範鎮保國民學校	一	八七	四	一四,〇六四	
	共和鄉大買中心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正倫鄉三索馬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正倫鄉完及小灘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正倫鄉隆旺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清水鄉清水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清水鄉襖襪灘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卡加鄉卡加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陌務鄉陌務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新豐鄉邊疆中心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清真寺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碧口鎮清真小學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全信鄉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蓮花鎮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至中鄉扎馬池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純孝鄉德川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好義鄉兩河保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從仁鄉王家山保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從仁鄉小嶺保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博愛鄉中心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祁連山私立蓮花寺藏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祁連山私立紅灣寺藏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祁連山私立西藏寺小學	一	四四	一	二,八〇〇		

縣別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定安	祁連山私立西溝寺小學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祁連山私立馬蹄寺小學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祁連山私立慈雲寺小學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祁連山私立明海寺小學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湖泉鎮本街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安陸鄉李家灘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安陸鄉雙廟兒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康家鄉寒水岔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康家鄉馬蓮灘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康家鄉荷家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康家鄉馬家堡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平面鄉馬家堡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新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舊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二	二〇	二	四,〇〇〇		
臨潭	同仁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三〇	三	五,〇〇〇		
	同仁鄉著遜國民學校	三	三〇	三	五,〇〇〇		
	同仁鄉閻家寺國民學校	三	三〇	三	五,〇〇〇		
	舊城鎮卓洛國民學校	三	三〇	三	五,〇〇〇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甘肅省武威縣附設伊斯蘭小學	三	三〇	三	五,〇〇〇		
	白崖鄉寺爾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白崖鄉車路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白崖鄉石咀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白崖鄉白崖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白崖鄉王昭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安定鄉鄒舖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安定鄉麻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鄂岷鎮老庄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梨花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平涼	政和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什字鎮藥子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私立新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明水鄉中心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安定鎮合志溝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清平鄉四郎殿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涇州北川局設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第六節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

青海邊民，以蒙藏兩族為多。蒙旗為和碩特、綽羅斯、土爾扈特、輝特、喀爾喀等六部二十九旗，人口約八萬七千餘人，分佈該省北部。藏族為環海八族，玉樹二十五族，郭密九族，保安十二族，果洛九族，及其他阿里克等族，人口近六十萬，分佈於該省南部。另有少數撒拉回胞，聚居於循化縣查家工。

青海邊教，始於清末宣統二年青海辦事大臣創設之蒙古學堂。嗣後該校迭改蒙番小學校，師範學校，青海籌邊學校，民國十八年建省後乃改為省立西寧第一中學。二十年教育廳成立，先令各寺院設立小學，又在省垣設立蒙藏師範學校，復組織文化促進會負責推進各縣蒙藏教育。該會先後在各縣設立蒙藏中心學校一十一處，蒙藏國民學校四十四校。三十二年各該校已辦有相當基礎，乃撥歸各該縣政府改辦鄉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該會隨遷設玉樹。據三十四年度報告，該省現有省立大通蒙藏師範學校一所，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各該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各一班。玉樹等處，設有蒙藏中心國民學校二校，國民學校四校。另有青海省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一所，由喜德嘉措大師主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第七節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

新疆邊民最為複雜，除漢人佔百分之二十外，餘為維吾爾、蒙古、哈薩克、柯爾克孜及少數滿人。以維吾爾為最多，哈薩克次之，蒙古又次之。該省全省教育，幾可完全視為邊疆教育。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該省教育即按照預定實施兩個三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編 邊疆教育

年計劃，進步甚速。三十一年年底為第二期三年計劃完成之期，其初等及中等教育原計劃標準及實施結果，列表明之如下：

名稱	校數		學生數		實施結果	說明
	原計劃數	實施結果	原計劃數	實施結果		
師範	一	一	一、四三三	不足標準		
簡師	二	二	二六〇	同右		
中學	五	五	三、一六〇	超過標準		
職業	六	六	七三〇	未得確數		
公立小學	五五〇	五五六	六四、三一七	八五、九九二		兼收各族學生
會立小學	二、一〇〇	一、八八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三五		專收各族學生
幼稚園	二	二	一二〇	未得確數		
民校	二五〇	二六六	一五、〇〇〇	未得確數		
師訓班	三	三	三〇〇	不足標準		另有會立民校七四〇所

三十三年省府改組，政局一新。教育方面，劃一學校編制，嚴定教學進展，嚴格考試，提高程度，編印教本，輔助教學，調整各區縣各族文化會，並尊重地方文化，酌增回教經文教學時。計如次：

學校名稱	廿二年校數	新增校數	現有總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中心國民學校	一一〇	二四一	三五一	二、六三五	四八、七七三	一、六一七
國民學校	四七〇	五〇七	九七七	六、四六四	八七、八一七	二、七二〇
幼稚園	三	四	七	三一	五一	五二
會立學校	一、八八三	四	一、五一一	五、〇九四	一八、六六五	四、七〇三
合計	二、四六六	七五二	三、二一八	一四、一九三	一一八、三三六	九、〇九二

中等教育設施統計如次：

學校名稱	廿二年校數	新增設數	現有總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中學	五	三	五	七	八一六	一四一
師範	四	三	四	四〇	一、〇八五	一三八
師訓班	四	五	四	九	二六五	三五
合計	四	五	四	八	三七五	三六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

伊犁、塔城、阿山等區，因情形特殊，統計數字未列在內。
 高等教育方面，新疆早於民國十四年設立俄文法政專科學校，二十四年春改組為新疆學院，設法律、政經兩系及稅務專修科。嗣後科系迭有增改，二十九年又將省立一中高中部劃歸該院作為附屬高中。該省女子教育向不發達，三十一年秋將省立女子中學擴充為新疆省立女子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醫學等系，及文史、教育、醫藥、語文、婦產等專修科，並附設中學部、師範部（內分師範與簡師）、職業學校，附一小、附二小、幼稚園等。自幼稚教育至高等教育，系統完備，為新省之唯一女子學府。惟該院學院部分，學生不過三十餘人，人數之少正與新疆學院情形同。乃經省府決定，於三十五年二月將該院併入新疆學院。原附中學部另成立為新疆省立迪化第一女中，師範部職業學校附小幼稚園另成立為新疆省立迪化第一女師。兩校均專收漢生，其他各族學生則另設學校教育之。改組後之省立新疆學院，所有維哈族學生均離院，另設省立迪化第三中學，收容教學。至是新疆學院純為漢生，不若往昔之各族並育矣。茲將該院三十五年底統計數字列左：

系別	級別	學生數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男	女	合計			
中國文學系	一	三	二	五			
	二	三	三	三			

教育系	土木工程系		總計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二
八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二
十	一	一	二
十一	一	一	二
十二	一	一	二
十三	一	一	二
十四	一	一	二
十五	一	一	二
十六	一	一	二
十七	一	一	二
十八	一	一	二
十九	一	一	二
二十	一	一	二

又該省依據伊犁協定，經於三十五年底呈准試行下列兩點：一、中小學各科教學，准以各族語文教授，惟中學須以國文為必修科。二、漢、回、滿、三族以外之小學，大都學習維文，教學便捷，故其肄業年限得縮為五年，入學年齡得移後一年。

川省邊民，西北以松理茂汶（第十六行政區）為中心，羌戎居多，西南以雷馬屏峨（第五行政區）為中心，保族居多，其人口除已編保甲者不計外，約計番、羌、戎、保，共三十六萬餘人，邊教設施，以此兩區為中心。

所，汶川邊小一所。次年將各省立邊小停辦，另設理番馬邊邊民生活指導所各一處。主要工作為內地文物展覽，辦理合作，實施疾病治療，及附設巡迴施教隊。據三十五年報告，該省各級邊教機關學校概況，有如下表：

第八節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

川省邊教，民國二十五年已設有屏山簡易師範一所，二十六年新設邊民小學九所，二十九年增設省立威州師範一

名稱	地址	教職員	班級	學生	備註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茂縣	一七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沙渠小學	茂縣沙渠	七	六	六五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雜谷小學	縣城文廟	一七			
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樂山水口鎮雷渠	四一	九	二五二	
省立威州師範學校	理番縣屬威州	四二	八	二四〇	
省立茂縣師範學校	茂縣狀元橋	二五	八	四八	

名稱	地址	班級	學生	備註
屏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屏山縣城內	三二	一〇	四三一
邊縣立初級中學校	沙坪苗渠	一一	三	八五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校	雷波縣城內	一一	二	六二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校	馬邊縣城內	一六	四	七五
理番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正街	六		
懋功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六		
汶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六		
屏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八		
邊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五		

【附註】松潘、茂縣、靖化、雷波、馬邊等縣民教館，未據表報，均未列入。

又該省照部頒邊教三年計劃，三十三、三十四年中各縣增設之邊民小學，計理番四所，馬邊二所，雷波三所，裝邊一

所，各該校概況如下表：

縣別	校名	教職員	班級	學生數	邊生數	備註
理番	松崗邊民小學	二	二	三八	二六	三十三年統計
	卓克基邊民小學	一	一	二一	一五	全右
	馬爾店邊民小學	三	三	七三	四二	三十四年統計
	麻窩邊民小學	二	三	七一	四八	全右
	大寨邊民小學	一	二	四〇	三三	三十三年統計
松潘	麻打寨邊民小學	一	一	三七	全右	
	俄洛邊民小學	二	三	五一	三〇	三十四年統計

縣別	校名	教職員	班級	學生數	邊生數	備註
雷波	雙橋邊民小學	二	二	二二	一五	全上
	烏角邊民小學	二	二	二二	一五	全上
馬邊	扒哈邊民小學	二	二	八〇	三〇	三十四年統計
	香樟鎮邊民小學	二	二	二二	一五	三十四年統計
裝邊	水碾場邊民小學	三	三	五〇	二一	三十四年統計
	南寧場邊民小學	二	二	二二	一一	三十四年統計
裝邊	懷德邊民小學	二	二	四二	三二	三十四年統計
	懷德邊民小學	二	二	三二	三二	三十四年統計

第九節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

西康邊民，分佈於寧屬各縣局者為僱僕，人口約六十三萬餘人。分佈於康屬各縣局者為蕃族，人口約二十四萬八千餘人。其中寄居雅魯藏布江河谷者通稱藏巴。丹達山以東之高土著，通稱康巴。此外尚有少數苗族，分佈於會理、鹽邊、九龍各縣。

西康邊教，始於清末，趙爾豐經略川邊改土歸流，決以文教為先，特設藏文學堂，儲備師資。繼辦官話學堂，初小、高小、實業、師範、通譯等學堂，一時頗具規模。惟入亡政息，未久即告停閉。民國以還，藏軍東侵，康局寂擾不寧，再經大白戰事，關外學校，久陷停頓狀態。民國二十一年藏軍西退，金沙江以東各縣，次第規復，始將各縣已設之小學，重加整理，未設校者次第設置。截至二十八年西康建省之時為止，該省邊教設施，計有省

立康定師範內附設特殊師資訓練班，分甲乙兩組，學生一百二十二名。工業、農業、助產職業學校各一所。省立藏族小學二所，邊民小學八所，私立斯補小學一所。寧屬邊區巡迴小學六所，雅屬二所，康屬十二所。漢源自行設立者六所，此外另有巡迴教育隊二隊，以電化教育為主，佐以演譯醫藥等工作。嗣後邊教設施，年有增加，且曾訂有詳密計劃。惜因人事變動，迄未全部實施。茲將西康三十五年邊教設施概況列表如左：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西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四	九九	一九	三十五年統計
西康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七月	三	九〇	一五	
西康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十八年一月			八	
西康省教育廳社會教育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			一五	

縣別	校名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西康省	農立康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九二	一七
	西康省立康校	三十二年八月	六	五〇	
西康省	醫立康校	三十四年一月	一	三一	一一
	西康省立康校	三十四年一月	一	一一	
西康省	農立康校	二十八年一月	六	一五二	二四
	西康省立康校	二十八年一月	六	一五二	
西康省	實立康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一	一五	一一
	西康省立康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一	一五	

拖西 烏康 小省 學立	腹西 田康 小省 學立	冕西 寧康 小省 學立	金西 湯康 小省 學立	雅西 江康 小省 學立	寶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五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碛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山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理西 化康 小省 學立	九西 龍康 小省 學立	瞻西 化康 小省 學立	甘西 孜康 小省 學立	道西 字康 小省 學立	定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昌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定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昌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定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定西 康省 立 小省 學立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三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二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三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二	二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一	一	五	六	一
五八	六九	三三	一〇二	一六六	四三	六〇	一一三	一八一	一九〇	一三三	一二八	一二六	二二六	一一	一一	五	六	一五	一〇一
五	四	五	九	一二	七	四	四	四	九	七	九	九	九	四	一	一	五	六	一五
<p>內有幼童喇嘛二五 自公小學 三十六年度起改爲</p>																			

化鹽 邊邊 民私 小立 學同	初寶 級興 小縣 學立	初昭 級覺 小縣 學立	初寧 級南 小縣 學立	初昭 級城 小縣 學立	初乾 級寧 小縣 學立	初得 級榮 小縣 學立	初白 級玉 小縣 學立	初鄂 級柯 小縣 學立	初石 級渠 小縣 學立	初鈔 級雷 小縣 學立	第金 一湯 邊局 校立	北康 城定 小縣 學立	丹西 巴康 小省 學立	昭西 覺康 小省 學立	昌西 實康 小省 學立	靖西 遠康 小省 學立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六年八月	二十八年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五	二	二	二
五八	四〇	三五	一四〇	三五	五九	二七	六一	五〇	一五	五八	三五	五一	五八	五六	三四	三八
三	三	二	一〇	一	四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七	九	四	七	四
該校係葛世槐土司 私人辦理													該校學生純係邊生			

【說明】

1. 上列各邊社教機關人數等均係三十五年度年統計數字
2. 上列各邊社教機關均係以邊民爲施教對象者

第十節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

滇省邊民爲羅夷、羅公、苗、古宗、麼些、栗粟、野人等支。分佈於該省西北及西南區，總計人口約八十餘萬人。中以羅夷人數最多，騰龍及思普沿邊皆爲其集居地。

滇省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推行邊教，先後創設邊地小學三十四校。民國三十三年調整爲二十六校，改稱省立某縣某鄉實驗中心學校，並劃定中甸、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局爲實驗邊教區域。三十一年滇西淪陷，邊校被逼停辦者十有二校。三十四年起收復，各校逐漸恢復調整，仍爲二十六校。中等教育

計有維西、鎮康、雙江、鎮越等縣立初中四所，瀾滄、麻栗坡等縣立簡師二所。社教方面，教育廳設有電教教區巡迴施教隊二隊，縣立民教館六所。茲列簡表如左：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班級	學生	教職員	備註
維西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一	五	以下皆爲三十五年統計
鎮康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〇	六	
雙江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八	六	
鎮越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八	六	
瀾滄縣簡易師範	一	四二	四	
麻栗坡簡易師範	二	七四	六	
省立德坎小學	六	一四七	六	
省立貢山小學	六	一六三	六	
省立碧江小學	六	一三三	六	
省立蘭坪小學	六	三五〇	七	附師訓一班
省立中甸小學	六	一一五	六	
省立維西小學	六	一八五	六	附師訓一班
省立寧蒗小學	六	一一〇	六	
省立福貢小學	六	一四六	六	
省立耿馬小學	六	九〇	六	
省立江城小學	六	一五九	七	附師訓一班
省立六順小學	六	一三九	六	
省立金平小學	六	一二二	六	附師訓一班

學校名稱	班級	學生	教職員	備註
省立師宗小學	六	一四一	六	附師訓一班
省立圭山小學	九	三四一	八	
省立瀘水小學	六	一五五	六	三十一年淪陷三十四年恢復
省立梁河小學	六	一六二	六	同
省立盈江小學	七	九〇	六	右
省立隴西小學	六	一五〇	六	
省立隴江小學	六	一一〇	六	
省立蓮山小學	六	一八〇	六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省立鎮康小學	六		六	
省立屏邊小學	六		六	
省立佛海小學	六		六	
省立瀾滄小學	六		六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省立瑞麗小學	六		六	同
省立河口小學	六		六	三十一年淪陷停辦三十五年一月恢復
鎮康縣立民教館	三		三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蘭坪縣立民教館	四		四	
瀾滄縣立民教館	四		四	
車里縣立民教館	三		三	
金平縣立民教館	三		三	
麻栗坡區立民教館	三		三	

該省今後計劃，擬繼續充實省立邊教，推廣分校，增加班級。中等教育，擬分年設置鎮康、車里、河口等三簡師，維西、江城、瀾滄等三職校，蘭坪、騰衝等二新制邊校，並飭邊區中甸等十四縣於五年內一律籌設縣立初級中學。

第十一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

黔省苗漢雜居，苗民分佈達八十餘縣，面積既廣，人口又多，頗不易釐，故該省邊教設施，向側重特種師資之訓練。民國二十五年創設省立青岩鄉村師範，為苗民師資訓練之所。

獨山	八四校	榕江	二七校
黃平	四二校	三穗	二五校
都勻	六二校	台江	一九校
麻江	三三校	河池	二四校
平越	二七校	荔波	三九校
鐘山	二八校	三都	二一校
施秉	二五校	天柱	四一校
丹寨	二五校	從江	三三校
黎平	二五校	雲南	二一校
雷山	三〇校	甸	三〇校
錦屏	三一校		

（後改國立貴州師範，遷設榕江。）二十八年復在青岩設立地方方言講習所，明年，就地方幹部人員訓練團設國教師資方言訓練班。三十一年又設台江國教師資訓練所，專收苗生。初等教育方面，二十五年設省立邊小十二所，至三十二年改由所在地縣政府接辦。自三十三年起，該省邊教之推行，變更方針，改依邊民人口之比例，規定以全省中心及國民學校之三分之一，專負邊教之責任。據三十五年初報告，該省獨山等二十一縣（局）負責邊教之校數如下表：

所改爲省立乾城簡易鄉師，並增設苗民短小七十所。二十九年該省實施國民教育，規定補助各縣國教費辦法，除依照人口比例分配外，另在總數內提百分之五專補助有土著之縣份。實際上該省苗民大多數已漸漢化，教育設施亦相當普及，已無辦理邊教之必要。惟該省仍爲優待土著學生起見，訂有優待土著學生免費辦法，計小學八百名，中學三百名，各分全免半免減免三種。

第十三節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

桂省苗、僮、侗等特種部族，至爲複雜，人口約三十萬餘，分佈六十縣，雜居情形，與貴州類似。該省於民國二十二年即曾釐訂特種教育方案，嗣又釐訂特種師資訓練辦法及特種教育區域設校補助金辦法，依法受補助之學校，初爲一百另五所，嗣後年年有增加。二十六年設立特種師資訓練所，二十八年又於東風天聯合中學及三江縣立國民中學內各設特種師資訓練班一班，均以招收邊民子弟爲限，優其待遇。惟特種師資訓練所，已於三十一年改爲省立柱嶺師範，三十二年復於省立百色師範內附設邊地師範班一班。

該省以邊民大都涵化，無特殊設施之必要，已於三十二年電報教育部不復列入實施邊教之省份。

第十四節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

粵省邊民有僮、黎兩族，僮民分佈於粵北連山、連陽、連縣、樂昌、曲江、乳源等縣，總數約八萬餘。黎民分佈於海南島腹地之保亭、白沙、樂東等地，總數約三十萬人。該省僮民教育，自民國二十八年起，由教育部補助設立一廣東省連陽安化教育

第十二節 湖南省之邊教設施

湖南苗、僮、土著，集居湘西，人口約一百萬。該省於二十五年創設湘西特種師資訓練所，翌年設屯區各縣聯合中學，專收土著子弟，並設苗民短期小學一百所。二十八年湘西師訓

同時訂頒「貴州省政府加強邊地教育辦法」十條，大

要爲編輯補充教材，以應特殊需要，改良邊地風俗，解決邊地困難，獎助邊地優秀子弟升學深造，及舉辦民教館，儘先收容成年失學邊胞等項。

區，「從事僑教。翌年改爲「粵北邊疆施教區」，三十一年成立「邊政指導委員會」，不數月即撤消，邊政工作，復歸教育廳接辦。改設連縣、連山、陽山、樂昌、乳源、曲江等六施教站。（前三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三十四年僑民住區之安化管理局正式改稱連南縣。次年該縣設社教工作隊，實施僑民教導工作。各該站隊之主要業務，爲定期施診施藥，推廣保健教育，於曲江、西江成立荒崗國民學校一所，選拔僑民入省立師範及幹訓團肄業。直接業務較少。今後計劃，聞將選派補習僑語之邊政幹部人員入邊區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繼續獎勵優秀邊民子弟就學省校云。

關於黎民教育，民國以後（年份不詳）曾有黎團總長鍾啓楨在萬寧縣屬之奧隆創辦黎民學校一所，經費充足，規模宏大，成績頗著。另美國教會於瓊山縣城及加積、那大、三處所設之教會學校中，每校特設免費黎生男女各五名，招練黎生。然入校者僅限於極少數之黎首子弟。一般黎民文盲仍佔百分之九九。民二十二年撫黎專員陳漢光，始選送大批黎人青年就學廣州，或入燕塘軍校，或入其他普通學校，一切費用，均由政府供給。同時又於黎境各村遍設小學，以期普及黎人

教育。至此踏入新階段，截至抗戰以前，黎境小學約二百餘所（保亭縣有公立小學二十七所，私立小學七十二所，白沙樂東未據報確數），而戰事一起，被敵僞全數摧殘，現在復員至何程度，尙未據報。

第十五節 台灣之邊教設施

台灣高山族同胞人口有一三四、八三六八，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七縣山地，及台東縣屬之紅頭、嶼孤島。分佈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該族知識低下，生活困苦，風俗習慣，與平地人民迥異。過去日本政府，對其政視壓制，特設理番機構專司其事，另以警察力量，完全控制之。

教育方面，學齡兒童共一一、四六〇人，已入學者九、五五五人，達百分之八三強。日本政府於全省山地設立教育所三十六所，計辦學級一百六十八級，教職員一百七十二人，均由警察兼任，授以特殊課程。光復以後，該省本民族平等原則，悉予以同等待遇。教育方面，將原有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連同增設者，現有共山地國民學校一百六十二所，內設

於鄉公所所在地者三十校，校長由鄉公所文化股主任兼任，每校設教員四人，設於村辦公處所在地者一百四十二校，校長由副村長兼，每校設教員二人，教員薪俸，除依照省定標準外，另給特別津貼費百分之二十，以示優待。三十五年度上期，各縣高山族地區均設農業講習所一所，訓練農業技術人才。此項講習所，下年度將擴充改組爲民衆職業補習學校。訓練特種師資，已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師範內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專收高山族青年，施以訓練，以充實山地師資。爲鼓勵升學，已在台北設立初級中學一所，專收山地學生，下年度起，將設置公費生二一〇名（七縣每縣三十名），特撥津貼，以增加升學機會。此外山地巡迴施教隊，山地電化教育，亦在計劃籌辦中。

右述十五省邊教設施概況，材料所限，統計項目不無遺漏，數目亦難免有欠準確，然就此種統計，可見各地設施已遠較中央所直接辦理者爲普遍深入。故欲求邊教之普及，必有賴於地方之協作。其中最可注意之點，即除台灣一省邊民教育將近普及外，其他各省邊教，距理想猶甚遠，此則尙有待於繼續努力者。

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 目錄

第一章 僑民教育之沿革……………	一	第一節 戰時之僑教設施……………	一五	第一目 僑教復員之規劃……………	一七
第二章 僑教行政與方案……………	四	第一目 推行僑教視導制度……………	一五	第二目 僑教之督導與慰問……………	一八
第一節 僑教行政……………	四	第二目 增撥經費與救濟員生……………	一五	第三目 審編教材與補助圖書……………	一九
第二節 華僑教育會……………	六	第三目 設立國立華僑中學……………	一五	第四目 褒獎興學與獎勵久任教員……………	二〇
第三節 僑民教育推進方案……………	七	第四目 培養僑教師資……………	一六	第五目 獎勵教師出國任教……………	二〇
第三章 僑教之設施……………	一五	第二節 戰後之僑教設施……………	一七	第六目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	二〇

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

第一章 僑民教育之沿革

我國僑胞移殖海外遠在一千年以前，而僑民之自行設學，教育其子弟，則為近二百年間事。最初僑民教育，多沿襲舊有私塾授徒方式，教材以四書五經為限。清末民初，海外有志之士，多以創設學堂為急務，新教育之設施，始漸具胚胎。五四以還，推行益廣，迄今，凡華僑生息之大小城市，幾無不設有學校。茲就南洋各區之僑教沿革，分述於後：

之教員數人，前往任教。此兩事於後來僑民教育之促進，頗有貢獻。

一九〇七年學務總會由巴城中華會館承辦，亦實施數項促進僑教工作。一為本國派遣宣撫至爪哇，激發華僑之內向，使僑胞得知學習國文之重要。一為南京創辦暨南學堂，專收華僑子弟。學務總會與之取得聯繫，並遣送僑生回國升學。

(一) 荷印——荷印僑民教育之起源，首推一七二九年巴達維亞之明誠書院，原附設在養濟院內，講授八股文章。戊戌政變，康有為南遊爪哇，鼓吹維新主義，因創辦中華會館於八寶瓏，附設中華學堂。一九〇一年，南望、瑪椰二地，亦相繼設立中華會館，各辦中華學堂一所，其組織與巴城中華學堂相若。此後不及數年，全荷印中華學堂已達百餘所。

一九一〇年創辦中華學堂，次年又成立爪哇華僑中學。一九一一年學務總會由三寶瓏二次承辦，設中學於三寶瓏，初有學生四十人，從此龍目、後峇厘、西里伯、婆羅洲、勿里洞均參加入會，成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訂定中文章程，提請本國立案。荷印華僑教育，自一九〇〇年巴城首創中華學堂後，各地學校先後成立，迄一九一九年，全荷印已有學校二百十五所。經費方面，就爪哇一島而論，每年達五十萬盾以上。一九一七年以後，學生自七千四百餘名，增至萬餘名，其發展相當迅速。

一九〇一年以後，荷印僑校日多，惟組織不一，缺乏聯繫。學務務總會，以巴城、三寶瓏、泗水三地為主，由該地之中華學堂輪流負責，並徵求各地中華學堂參加為會員。每年由各會員學校推代表集開大會一次，討論各種計劃。第一屆學務總會之負責者三寶瓏會館，曾舉辦下列兩事：一為廣東學務處派員擔任荷印華僑勸學所視察員，釐定爪哇學堂章程；一為中國駐荷蘭公使館參贊，至爪哇調查僑情，並介紹負有聲望

惟若干年來，荷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限制甚嚴，戰前華校教科書稍帶民族思想者，概加禁用。三民主義及有關政治之書籍更無論矣。教員之被認為思想激烈，或被認為有其他嫌疑者，每遭停教處分，甚至驅逐出境。

戰後荷印政府頒布華校補助費辦法，規定凡領受荷印政府補助金之學校，政府得隨時派員到校視察，及調查學生人數。並公告所有華校自小學三年級起，每週最少須加授國文六節。故迄今，華校甚少願意接受其補助費者。

(二) 馬來亞——馬來亞僑校，倡始於十九世紀末葉。民國紀元前馬來亞僅有僑校十餘所，且多數由私塾蛻變而來，規模亦甚小。民國成立以後，各埠僑胞相繼創辦學校，華僑教育界亦隨之漸放光彩。民國元年成立之學校，有檳榔嶼靈新加坡中華，與華僑女校，吉隆中華，萬撓三育，巴生中華，麻坡中華等校。同年該地亦設華僑學務總會，作為互相溝通傳達消息機關。次年檳榔嶼學務總會成立，民國三年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亦於新加坡正式成立。

民國五年，華僑為造就商業人材，吉隆坡尊孔學校首將高等小學改辦商業班，此為馬來亞僑校注重實用教育之開端。嗣後各地僑校聞風響應，多於校中添設職業實習一課。民六教育部派員赴馬來亞調查僑教，並鼓吹教育之重要，使僑民對教育事業更為關懷，是年計成立檳榔嶼新華，吉隆坡中國，柏榮，與國民，公集園新民，華都亞音，愛同，芙蓉，坤華女校，爪哇比拉華僑及新加坡新亞，僑英，南華等校。民八年，僑胞在陳嘉庚倡導下，捐資興學，遂於八月成立華僑中學，同年檳榔嶼亦成立檳城中學。民國十年，各地僑校統計達二三百所。

此外尚有私塾百三十所。

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條例，對華僑教育嚴加管理，僑情大譁。經多次請願交涉，迄無效果。該條例規定，凡學校有學生十名以上者，應向當地政府呈請註冊，自以後，僑校陸續被取銷註冊者甚多，然新辦者極為踴躍，而學生數目亦有增無減。據統計一九三二年華校為二二五所，學生二二〇二八人，迄一九三七年學校增至四七七所，學生增至四〇二九三人。

十餘年來，馬來亞政府當局對華僑學校，亦有經費補助辦法，凡受補助之學校，即須受註冊以外較嚴格之限制。僑校雖經費困難，接收其補助者，為數無多。戰後馬來亞政府，更訂有十年教育計劃，該計劃實施後，對華僑教育有極大影響，我政府正研討對策中。

馬來亞華僑教育，在南洋各地最為發達，識字人數約占總人數三分之一，其比例較荷印及其他各地為高，茲錄一九三九年南洋年鑑，各州府華僑識字人數比較表如下：

地區	華僑人口	識字人數	識字百分比
海峽殖民地	六六三,五八一	一九六,〇七二	二八.五
新加坡	四三,八一	五五,九一三	三一.七
檳榔嶼	一七六,五八一	一九,九七三	三〇.六
麻六甲	六五,一七九	一九六,〇七二	二九.六
馬來聯邦	七一一,五四〇	二四七,三五二	三四.八
霹靂	三二五,五二七	一一五,四七四	三五.五
雪蘭莪	二四一,三五一	八〇,二四〇	三三.三
麻美蘭	九二,三七一	三四,六六二	三七.五
彭亨	五二,二九一	一六,九七六	三二.五

馬來邦	柔佛	吉蘭丹	丁加奴
三二四,三五七	二一五,〇七六	一七,六一二	一三,二五四
八六,六一四	五四,〇八七	四,二四六	五,〇八五
二九.三	二五.三	二九.六	三八.四

(三) 菲律賓——菲律賓華僑教育，創始於美國入據之初，其時馬尼刺中國領事署內，已設有蒙館一所，教授本國文字，但學生甚少，成績不著。及後學校管理權移交於華僑善舉公所，加聘英文教員，學生人數亦漸增多，一八九九年改名為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是為非島華僑創辦學校之嚆矢。辛亥革命，非島華僑深感教育之重要，乃組織董事會以辦理中西學校校務。經費由僑胞負擔三年，作為試辦。嗣後董事會不直接辦理校務，教材與教法亦漸改良，非島教育從此奠定基礎。

一九一四年，因經費困難，董事會召集華僑大會，決議經費在僑商每期所納營業稅上，每百元附加教育捐款二元，作為提倡僑教之用。同時成立華僑教育會，主持征收附捐及一切教育設施之進行。一九一五年，中西學校移交該會管轄，此後非律僑校，亦多由該會直接管理。通常每年經費約八萬非元左右，經費既足，發展亦速，各地華僑之設校者逐年增加。第一次大戰前，全非華僑學校僅二所，一在馬尼刺，即上述之中西學校，一在怡保，名為乙種商業學校，係於民元年前創辦，兩校學生不足三百人。至一九三六年全非華校已增至六十餘所，學生七萬餘人。

三年在仰光創辦之中學義學。初僅學生六十八人，後漸增至百二十人。創辦者為便利商界失學子弟計，於校內設有益商夜校，一九〇六年改為日校。設學宗旨重在民族主義之宣傳，附帶灌輸工商業常識。實際上該學校即旅緬之同盟會機關。一九〇七年並於校內成立同盟會支部，從事宣傳工作。其後該校添設工藝科，並附設印刷所，學生達百六十人，聲譽甚著。

緬甸自中華義校成立以後，華僑漸知教育之重要，各地聞風響應，相繼創辦學校。一九〇九年，仰光創立福建女校為該地華僑女校之始。民元後仰光又設平民學校，女子公學，粵僑並辦育德、培元兩校，仰光以外各埠，創立學校最早者，則推新彭運之維新中學，秉禮真之普育學校及瓦城之禮義廣育兩校。

民國十年，緬僑復集資三十萬盾，倡辦中學，至民十七年，畢業生已達三屆。此時設立學校之風日盛，就仰光一地而言，華僑學校有中西兩校，乾坤學校，中華民國學校，振華學校，新華學校，粵僑有培正學校，梅僑有育新學校，國民黨總部有中山學校，學生多者二三百人，少亦五六百人。此外尚有教會學校數所。總之緬僑教育自倡始起迄民國二十年之間，均稱順利。惟一度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經費支絀，其發展亦因而中頓。幸不久經濟情形轉佳，僑教亦得繼續進展。

(五) 暹羅——清末旅暹華僑，僅有私塾家館。民國元年，原係潮、廣、客、瓊、閩五屬僑胞始在曼谷合設新民學校，惟因主持校務者，多係潮屬，而教授又用潮語，不能適合各僑屬普遍之需要，故其他各幫僑胞紛紛自設學校。民國二年，客僑創辦進德學校，次年廣僑創辦明德學校，民國四年，客僑設立培元學校，六年廣僑又設立坤德女校，為暹僑創辦女校之肇始。

自此以後，暹羅僑校呈蓬勃煥發氣象。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六年間，僅曼谷一地僑校已達三十五所。

暹羅政府，初對華僑甚為寬容，民國四年前，對僑校亦採放任態度，未加干涉。但自五四運動以後，暹華僑受自由解放思潮之激動，暹政府亦鑒於華僑教育突然蓬勃，引起極大注意，便有一九一七年民校條例之頒佈，規定僑校須得暹政府部許可，方准開辦。一九二一年，暹政府又頒佈強迫教育條例，實施普及教育僑校所用課程，教材，亦須受其審查。一九三二年暹羅政變後，嚴厲推行強迫教育，每週只准學校教授五時半華文，對僑校教師更施行考試規程，使欲任教僑校之教師增多一層束縛。至一九三六年，暹政府又頒佈新民校條例，限制華校，更為嚴格，僑校時有被封閉之可能。我國抗戰期間情形益為惡劣，僑校幾全數停辦。

戰後中暹簽訂友好條約，建立正式邦交，暹僑教育問題經我大使館與暹外交部多方交涉結果，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暹外長正式照會我大使館：「關於華僑初級小學，每週教授華文時間（包括中國史地）規定一年級為十時半，二年級十一時半，三四年級十二時半。關於教員之選文考試，規定凡非教授選文之中國教員，無須經過選文考試……等。」自上述協議公佈以後，僑校紛紛復辦。並依照規定向暹政府辦理註冊，截至一九四七年底止，全暹計有華僑中小學四百二十餘所。詎一九四八年春，暹政府忽推翻其諾言，暹教育部對暹外交部與我大使館前所協議者，概不予承認，重申厲行其民校條例，即教員選文考試，亦無倖免。因而在暹僑校十九被追停閉，未被封閉者，勢亦無法陸續辦理，暹僑教育遭受抗戰以前，及戰時之際遇，良堪扼腕，我政府正積極交涉中。

(六)越南：民元前四年，南圻閩僑首先在堤岸開辦閩漳小學，收容閩籍學生一百名。元年又創辦坤德女校，同時粵僑亦創辦城小學校，不久又在西堤與法人合辦中法中學，設校之風至此漸盛。繼起設立者有潮僑之義安學校，客僑之崇正學校及南海之樂善學校。學生以羅城小學校多，餘均百餘名或數十名。嗣後閩粵僑胞合辦精武學校於堤岸，繼此而設者更有東莞之平善學校，瓊僑之三民學校。其時各僑之間，亦漸趨合作，就地區而論，扒草布有振亞學校，昔狄有新民學校，西貢有城志學校。民十二年閩僑集資新建校舍，將所有閩僑小學均併入閩漳小學，並改名為福建學校，經常費由漳泉兩會館分擔，學生曾達四百餘名。

越南華僑創辦之中學，除最初之堤岸中法中學以外，尙有海防之時習初級中學，學生約四百三十名，規模亦甚宏大。現已增至十餘所，據一九三七年越南統計年報所載，全越有僑校教員五百二十三人，學生二萬三千名，僑校以設在交趾者為最多，東浦塞次之，老撾最少。

除上述各地外，香港澳門等處，僑教發展時期雖早，校數雖亦可觀，惟因毗鄰粵境，迄今與粵省教育仍有不可劃分之象。至歐、美、非、澳等洲，僑教創始遠較南洋各地為晚，其總數約僅及亞洲僑校總數百分之五。以旅居人數不多故也。美洲僑校，多利用晚間或下午四時以後上課，即所謂「夜校」者是，其課程則偏重國文、史地之學習。足見僑胞雖遠越重洋，而於祖國文化固未嘗忘懷也。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分佈統計：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如下表：

僑居地	共計立案	未立案
亞細亞	三二四三	六二七
馬來亞	一一〇六	二二〇
北婆羅洲	八一	二二
緬甸	三五二	四七
印度	九	八
香港	四四五	八六
荷屬東印度	五〇三	三四
菲律賓	一四九	三九
越南	三五	六六
暹羅	一七〇	二四
葡屬帝汶及澳門	四五	五六
日本	一七	一七
其他各地	三二	二五
美洲	一一〇	二五
海洋洲	六〇	一三
歐洲	二	二
非洲	二二	一九
總計	三四五五	六七三
		二七八二

第二章 僑教行政與方案

第一節 僑教行政

僑民教育向由教育部主管，舉凡僑教政策，方針之釐訂，

學校之設置，學校之行政，課程之頒行，經費之補助，師資之介紹等，均屬之。民國十八年更於部內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制訂「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等為工作準繩，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暨教育部於十九年六月分別公佈。依照組織條例規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職務為：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為教育部辦理僑民教育之設計諮詢機構。

迨民國二十年秋，僑務委員會成立，附設有僑民教育處，商准教育部同意，將有關僑校之調查，立案，監督指導等初步工作，劃交該會辦理。他如大政方針，實施計劃之釐訂，經費之籌撥，課程之頒行，師資之介紹等，仍由教育部主管，若干年來推行順利。

抗戰軍興，教育部對僑民教育益加重視，二十八年七月為適應戰時需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改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組織，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各派三人，海外部，外交部各派一人，另外加聘對僑教素有研究或經驗者三人至五人。是項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部草擬，會同僑委會，呈院核准公佈。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僑民教育之研究改進並推廣
二、計劃僑民教育機關之改進
三、計劃僑民學校教員之進修
四、建議籌劃僑民教育經費
五、商討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關於僑民教育之政策

第三條 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種委員
一、當然委員八人
甲、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各指派三人
乙、外交部及中央黨部海外部各指派一人
二、聘任委員五至九人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經理僑民教育行政或辦理僑民教育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並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會議時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指定部會中職員兼任之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事務
第七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由委員各主持一組其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呈請部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遠道委員出席會議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僑民教育之計劃及其決議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所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擴充後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會址設於教育部內，由顧樹森、余俊賢、張北海等為常務委員，周啓剛、謝作民、吳俊升、曾特吳士超、鄒魯、蕭吉珊、何炳松、鍾榮光、薩本棟、莊澤宣、吳研因、蔡成章等為委員，另設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事務。幹事二人，由教育部指定部中職員兼任。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惜不久僑校集中地之南洋各埠，先後淪敵，受敵軍摧殘，相率停閉，而南洋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與國內交通亦驟然斷絕。同時國內亦戰事日亟，各設計委員散處各地，召集不易。遂於民國三十四年春，奉行政院令將是項機構裁撤。

僑民教育由教育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已如前述。初尚能合作分工，無所逾越，後以時日較久，不免有權限不明之處，尤以抗戰期間，此種迹象，最為顯著。蔣主席乃於三十三年六月五日電示：「確定以教育部為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機關。」行政院亦迭有同樣指示。教育部以職責所在，雖當抗戰期間，無法直接指導，已淪陷之南洋各埠僑教，而對於設置中學收容回國僑生，另辦僑民師範，儲備僑教師資，以及增籌經費，編訂僑校課程教材，規劃僑教復員等事，均切實辦理，未嘗稍懈。

三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時，提案中有「改進僑務方案」一案，不知如何，忽有華僑教育應統一於僑務機關之細目，夾雜其間，而被一併通過。自是僑委會遂據以力爭，冀將僑教行政改由該會單獨辦理。當時海內外人士頗表異議，會謂如是不僅使國家教育行政呈割裂支離之象，而國內外教育亦因之無法切實配合，其後果必不堪設想，咸主張僑教行政應仍歸教育部統一辦理。其所持論據有謂：

- (一) 就國家行政系統論：教育部為全國教育行政最高機關，主管整個教育行政，僑民教育為整個教育之一部份，應歸教育部主管，絕無疑義。倘僑教竟歸僑委會主管，則整個教育行政系統，不免割裂破碎，各自為政，不特世界各國，無此先例，且農林教育，可援例歸農林部主管，工商教育，可援例歸工商部主管，法律教育，可援例歸司法部主管，國民教育，可援

例歸內政部主管，社會教育，可援例歸社會部主管，職業教育，更可援例歸蒙藏委員會主管，教育設備，亦若多事矣。

(二) 就僑委會組織法論：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該會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僅列「指導」、「監督」、「調查」、「補助」、「宣傳」等有關協助事項。第九條並明白規定：「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領館相抵觸者為限。」關於整個僑民教育之「計劃」、「推廣」、「訓練師資」、「編輯教材」、「督導研究」等，均不在僑委會職掌範圍內。是組織法所賦予僑委會者，充其量亦不過僑教行政之協辦而已。

(三) 就華僑公教人員公意論：越南華僑日報著論有云：「教育另立系統，無異政出多門……」非律實代表曾函教育部及行政院，有云：「僑校所望於中央者為教育部，而非僑務委員會，羣以直屬於教育部為榮。」三十四年十一月馬來亞華僑教育復員會議在重慶舉行，出席之僑領，亦均主張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主管，並均強調謂：「南洋各埠僑胞均仰

望僑教統一於教育部。」公意所以無可勉強。
(四) 就國內外僑民教育配合論：教育部在國內僑民教育之設施，一則指定國立暨南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國立海疆學校、造就華僑人才，及僑民中學師資。二則設置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暨經常舉辦僑師資講習造就僑民小學師資。三則設立國立華僑中學，並通令國內各大學中學，便利僑民

子弟回國升學。此等設施，均應與海外僑民教育互相配合。若僑教由僑委會主管，則內外隔閡，僑教師資不能源源派往海外，海外僑生亦不能源源回國升學，國內外僑教形成兩個不同之局面，而無法配合矣。

(五) 就少數主張僑教由僑務機關辦理者所持理由之反駁：彼等之理由，不外乎「居留地之實際情形，與國內不盡相同，我國法令政制，不易完全行使，例如僑校之學制、課程、教材，即不能與國內完全一致，情形既屬特殊，故僑民教育不妨由僑委會主管。」此等理由，實至勉強，而流於枝節，須知國內各地方實際情形，並不盡相同，課程教材亦不能完全一致，然豈有因是即將全國整個教育行政割裂為若干系統，以主管之歟？教育部亦正因國內各地情形不同，學制課程教材不能完全一致，故對於各地方，除大政方針外，莫不盡量設法，使之具有彈性，關於僑校課程教材等，教育部亦正統籌規劃，並未求其與國內強同，是則因地域之不同，僑教不妨由僑務機關主管之說，其理由之數淺與歪曲可知。

行政院為執行六全大會決議，乃訂定僑教職權劃分辦法，規定：僑教屬於「海外」者，由僑委會主管，僑教屬於「國內」者，由教育部主管。惟施行以來，困難極多，且發生若干不良現象，例如：

(一) 海外僑教迄今無人督導，以致僑校益陷於無組織狀態，未復員者迄未復員，已復員者尚多凌亂，未由整理。

(二) 國家整個教育政策，由教育部推行，於國內各校者無法貫徹於海外各校，即僑教政策由教育部施之於國內「僑中」、「僑師」者，亦無法與海外僑教相配合。

(三) 已經公布之有關僑教法令規章，往往重新更改，致海外僑校有無所適從之感。

(四) 海外僑校之師資教材，無法由教育部統一供應，僑生回國升學者，亦無法由教育部統一指導辦理。

(五) 僑校對祖國之聯繫，日漸渙散。蔣總統乃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西便代電指示：「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等因。三十六年五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復有「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完整，而利僑教推進，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之決議。行政院則主張暫維職權劃分現狀，迄未再予調整。茲當行憲伊始，庶政革新，一般關心僑教人士，渴望僑教行政職權問題，應重行確定，仍歸教育部統一辦理，以資合理，而利推進。蓋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第二節 華僑教育會

華僑教育會，以研究僑民教育，協助政府謀僑民教育之改進與普及為宗旨。凡關於僑民教育之調查研究，設計改進及其他符合僑教宗旨事項，均為華僑教育會之任務。各級華僑教育會，係由各該地區之僑教團體或教育人士組織而成，對於當地情形，既甚熟悉，所以建議改進，多能適合需要。其功用視派遣駐外僑教專員及由領事館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僑教，不相上下。茲將其詳情分述如下：

一 沿革。抗戰以前，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鑒於華僑教育總會及海外支分會之設立，至關重要。曾派曾委甫等為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負責籌設海外支分會。嗣值軍興，國都四遷，各籌備委員大部星散；會務無形停頓。二十八年冬，改派余俊賢、顧樹森、王志遠、陳宗周、曾委甫、周演明、李樸生、陳炳楨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二十九年四月、三十年五月及三十一年二月先後加派七人。共有籌備委員二十二二人。

二十九三月二十八日在滬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章程，推定余俊賢、顧樹森、王志遠三人為常務委員，陳宗周為秘書，經呈准備案後，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遂告成立。該會初在重慶城內賃屋辦公，八月會所被炸，各常委星散在鄉，工作因未展開，後將辦事地點暫時附設於山洞和尚坡僑委會，加緊籌備工作。三十年九月，復於和尚坡一號租定園地，自建茅屋四間為辦公之用。該會經費及海外支分會補助費，在教育部僑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發。

二 組織概況。華僑教育會分為總會、支會、分會三級。總會設於國內首都所在地。支會設於國外範圍較大之地區，如菲律賓、馬來亞、爪哇等。分會設於國外較大之都市，如馬尼拉、宿務、新加坡、馬六甲等。同一地區以設立一個分會為原則。支會設置與否，得由總會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未設支會之地，分會直屬總會，國內各地有關華僑教育之團體或學校，經總會核准後，得被承認為支會或分會。

至於各級組織之產生，總會係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產生，由教育部暨僑務委員會會派人員籌備。支會由一個大地區內三個分會以上聯合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總會指定若干分會負責籌設。分會由一較小地區內

華僑學校或其他華僑教育社團五所，或從事僑教人士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組織，但必要時，得由總會指定若干僑校、僑教社團或僑教人士負責籌設。華僑教育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均隸屬於分會。各級華僑教育會及監事會，分別執行職務，理事及監事人數，得視各地情形而定。總會理監事會任期兩年，支會及分會理監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三、工作情形。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九年三月，其間雖屢受挫折，但仍加緊進行。茲將該會之工作狀況分述如下：

甲 完成調查工作訂定組織海外支分會計劃——總會籌委會成立後，即開始調查海外現有僑教社團概況。二十九年年底調查工作完竣，乃將調查所得加以研究，視其組織是否健全，配置區域是否適當，分別予以整理或改組，使成為華僑教育會支會或分會。其環境特殊者，得以原有名稱及組織與總會聯繫，而取得支會或分會地位。至於舊有華僑教育社團之僑民居留地，總會則斟酌環境實況，分別函聘當地立案僑校為華僑教育會籌備委員，負責籌設，或函請當地領事館、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僑校代表開會商議籌設，其因進行工作而缺乏經費者，則由總會酌予補助，期於三十一年以前，至少成立三十個單位，以便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商討僑教問題，並選舉理監事，正式成立總會。當即訂定三十年度組織海外各地支分會計劃分別進行。又二十六年七月公佈之華僑教育會規程，因環境變遷，已不適用，亦由總會提供意見，呈准部會於三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公佈施行。

乙 組成海外支分會四十一個單位——截至抗戰結束

時止已正式成立及已開會籌備之分支會共有四十一個單位計：(一)已成立之分支會有緬甸分會，加拿大分會，香港分會，越南分會，模里斯分會等五個單位。其中香港分會係由總會籌委會常務委員余俊賢於三十年八月出國視察僑民教育道經香港時，將原有之「九龍教育會」及「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等合併而成。(二)因環境特殊暫以其他名稱及組織與總會聯繫取得支會地位者，有菲律賓華校聯合會，取得分會地位者，有柔佛昔加末屬華校教師聯合會，柔佛華校教師聯合會，峇株巴轄華校教師聯合會，居鑾華校教師聯合會，麻坡華校教師聯合會，馬六甲華校教師聯合會，檳城華校教師聯合會，威士利華校教師聯合會，吉打華校教師聯合會，玻璃市華校教師聯合會，越南華僑教育會，高棉華僑教育會，丹直華僑教育會，旅越歸仁華僑教育會，巴達維亞華校聯合會，萬隆華校聯合會，龍川華校聯合會，泗水華校聯合會，外南華校聯合會，喃吧哇華僑教育會，檀香山華僑教育會及澳門中華教育會等二十三單位。(三)由總會函聘當地立案僑校為籌備委員，經已開會籌設者，有帝汶分會，美利堅分會。函請當地領事館或高級黨部主持籌設，經已函復組織者，有山打根分會，砂撈越分會，荷屬婆羅洲分會，西里伯分會，棉蘭分會，香港分會，非洲分會。由總會籌委會常務委員余俊賢於出國視察僑教時聘請當地僑教人士負責組織者，除香港分會外，尚有新加坡分會，吉隆坡分會，怡保分會，實兆遠分會等。

丙、指導海外分支會推進平時及戰時僑教工作——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除積極籌設海外分支會外，對於已成立之分支會則經常予以指導，訂定各種工作計劃通告實施，並予考核。各分支會在總會指導下均能努力工作，著有成績。其最著者如緬甸分會曾編印華僑救亡教育實施綱領凡一〇五頁，及全緬華僑學校調查錄。前者對於救亡訓導與救亡實踐諸問題均有具體而深入的指陳，後者為辦理僑教的最好參考資料。惜未出版而燬於兵燹。此外該會又曾在不妨礙中文課程之完成及不損害對祖國之意識觀念而避免當地政府干涉下，訂有緬甸華校加授編文課程暫行辦法，呈准實施，成績甚佳。

又如加拿大分會亦曾調查全加華校概況，彙呈備查，並於三十年六月分期聯合他校協助政府勸募公債。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代加拿大紅十字會募捐救濟傷兵難民義款。又如菲律賓華校聯合會迭與非政府交涉，結果將當地華校課程改善不少。此外如調解僑校糾紛，提高教職員待遇，督導教職員進修，舉辦各種比賽，協助辦理畢業會考，協助僑生回國升學，編印教育刊物及募捐宣傳等，各分支會，多能舉辦，且有成績，茲不枚舉。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南洋各地次第淪為戰區，華僑教育會海外分支會，因受莫大影響。總會為指導分支會負起大時代所賦予之責任起見，經訂定「華僑教育會海外分支會戰時工作綱要」通告實施。對於戰禍未波及時，及已波及時各分支會應有之工作，均有簡明之指示。此外並曾電勉僑教同仁於仍可上課時，必須沉着堅定，以上「最後一課」之精神，繼續教學。一旦戰禍波及，則須恪遵 領袖訓示及祖國政府法令總會命令，在僑教專員及領事館督導下，取得當地政府諒解，切實工作，以保僑教之持續，並增祖國之光榮。又為普遍宣傳起見，由總會隨時派員向海外僑教人士播講。海外各分支會對此種綱要所規定，頗能切實奉行。根據報告，如緬甸

分會，香港分會，菲律賓華校聯合會及澳門中華教育會等在危難情況下，均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對於淪陷區之分支會，總會亦曾就職權範圍內及經濟能力所及，訂定辦法與中央負責海外黨政及調查統計機關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各機關所有派往海外淪陷區之工作人員，總會均事先與之取得聯繫，將指導淪陷區分支會工作綱要工作範圍等，託代轉達。並將各分支會負責人姓名地址工作能等詳為告知。俾僑教會發動僑教工作與中央整個海外工作互相聯繫。各地分支會工作報告，亦託代為轉達，實行以來，尚稱順利。

對於內遷分會及回國僑教人士，總會亦曾作適當之努力，如緬甸及香港僑教人士回國最多，故總會特訓令緬甸及香港分會於國內設立辦事處辦理，成績頗佳。

第三節 僑民教育推進方案

二十九年夏，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陳樹人等提出「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經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於採行時，再為詳細酌量。」并經移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辦理。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訓令教育部及僑委會商具報。

教育部奉令後，即約集僑務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意見書，並將三十年度優先實施之事項，於二十九年十月會銜呈報行政院。此項三十年度內優先實施之事項，國內側重於華僑中學之增設，國立僑民師範之設置，海外則指定數處選擇辦理較為完善之中學各一所，每年予以更多之補助，使成為模範中學，暨先就南洋各地指定區域設置教育專員等。惜未

久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敵，模範中學之計劃，未能實現，餘則次第推行。

茲將陳樹人等原方案錄後，以見僑教計劃之一般。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中國國民黨五屆七次全會陳樹人等原案

(甲) 關於普通教育者

(壹) 改進學校行政

明：

查僑民學校，因遠處異域，且環境特殊，學校行政，缺點甚多，茲略舉數點如下：

(一) 經視祖國法令，據最近調查，海外僑民學校不下三千五百間，惟遵章立案者，僅約五百間。此基本法定手續，猶未能辦到，對於其他法令之未能切實奉行，已概可想見。

(二) 重視畛域私見，各僑校行政，多未能打破畛域私見。對於學校之設立、用人、招生，多以畛分，致一部份僑胞大學失業，學校亦因之經費支絀，設備簡陋，人材缺乏，影響所及，且為僑胞不能團結一致之厲階。

(三) 校董干涉學校行政，校董干涉學校行政，為僑校中普遍現象。又因校董多屬不懂教育之人，致校中一切措施，常受掣肘。學校行政，無法走上正軌。

(四) 缺乏穩固基金，各僑校多無一定基金，各幫公立學校之經費，除一部份得自校董月捐之外，每多臨時籌集，且靠開遊藝會，以彌補虧空。私立學校則十之八九極度商業化。結果學校設備貧乏，教師待遇

微薄，學生負擔繁重。

辦法：

(一) 編印「僑校行政」，並重新釐訂各項規程及報告表式，通告各校立案，並依章處理校務。除二十九年年度預計可增加立案僑校約七百間外，自三十年度起，採取較嚴厲之限制，務使合規定之僑校，於三年內一律立案。不合規定者，在政令可能範圍內予以取締。

(二) 勸導各僑校泯除畛域私見，並飭令各地領事館及教育專員與各該地僑領切實商洽，使將含有幫界意義之校名，酌予變更，一律用國語教學，對於各省縣籍僑胞子弟及教師，均一律平等待遇。

(三) 在規程中將校董校長之職權，明白劃分，並飭令各領事館及教育專員，注意考察，切實指導改善。

(四) 一面由政府統計籌備僑校基金。一面着令各校自行籌集相當數額之基金（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並以有無充裕之基金為審核各校立案之主要條件，藉資限制。

(貳) 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說明：

華僑人數約一千萬，照普通計算當有學齡兒童一百萬人。惟僑胞中頗多未有妻室在海外者，故其學童約為普通之八成，即為八十萬人。現有華僑小學三千餘校，可以收容兒童約三十萬人，則尚有五十萬兒童未能受祖國基礎教育。中學則僅得一百餘校，學生祇六千餘人。有受中等教育機會之華僑青年為數更少，非先從量的

方面急謀發展，無以應需要。

辦法：

(一) 將原有小學予以整頓補助，使盡量擴充班額，約可多容三十萬人。

(二) 餘二十萬兒童，以每校平均容納二百人計算，須增設一千校，擬自三十年度起，分十年，逐年增設，至完成為止。

(三) 將國立華僑中學擴充班額，並附設小學、幼稚園，務使能盡量收容歸國就學之中小學程度僑胞子弟。

(四) 除着未設有中學，或雖設有中學，但數量仍感不足各地區從速增設中學外，並於五年內增設模範中學十五校（此種中學或就各地辦理較善之中學改進而成），其配置地點如下：

- | | | |
|----------|-----|-------|
| 新嘉坡 | 吉隆坡 | 檳榔嶼 |
| 仰光 | 西貢 | 棉蘭 |
| 吧達維亞 | 泗水 | 荷屬婆羅洲 |
| 西里伯 | 香港 | 澳門 |
| 三藩市 | 馬尼拉 | 檀香山 |
| 以上各地設一校。 | | |

(五) 除分置教育專員駐紮各地，指導及督促各該地增設學校外，並聘任各地僑胞領袖及熱心教育人員，普通組織興學委員會，並以當地總領事或領事擔任主席，以利勸導及督促。

(六) 所需經費，一面由政府撥款協助提倡，一面由當地僑胞設法籌措。（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

(七) 所需師資，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僑民教育函

授學校，增設僑民師範學校，或師範班，並選送僑生入國內師範學院肄業，由海外及國內雙方訓練供給之（詳細辦法參看師範教育項）。

(叁) 充實學校設備

查僑民學校，多因經費不敷，設備殊欠完備，其或連校舍亦由租賃得來，運動場、寄宿舍等重要場所，亦付闕如。而每年校舍租金已占全部經費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上，教職薪俸已無法應付，遑論設備。開辦費稍多者，又往往因支配失當，幾將全部金錢盡耗於大而無當的校舍之建築費上，致內部設備，簡陋不堪。此等措施，對於教學實訓，均有極大之障礙。擬自三十年度起，切實予以糾正。

辦法：

(一) 訂定備校設備標準。凡呈請立案者，必須符合此標準，方予核准。

(二) 訂定備校經費支配標準。對於各校預算決算隨時嚴加考核糾正，務使設備費在全部經常費中之比率，中學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小學至少在百分之五以上。

(三) 將僑委會補助各校之補助費，盡量代購圖書儀器標本，分別寄發應用，藉以充實各校設備。並將此項補助費數額按年遞增，以期推廣。

(四) 體察各地情形，由政府撥助經費，酌設公共圖書館、科學館，以利各公私立備校借用圖書儀器，或入館閱覽或實驗。

(肆) 提高學生程度

各僑校學生之程度，雖未經我政府加以嚴密考核，但據數年來馬來亞教育當局舉行學校會考之結果，可窺見一斑。茲摘錄兩種簡略統計數字於後：

(一) 海峽殖民地學校歷屆會考成績統計表：

及格百分率	地 名		及格百分率
	初 中	高 小	
一九三一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五〇	五〇	一九三九年

(二) 海峽殖民地學校歷屆會考各科成績統計表

科目	及格百分率	國 語		算 術		地 史		英 文	
		初 中	高 小	初 中	高 小	初 中	高 小	初 中	高 小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四〇・三	六九・六	一〇・六	一六・〇	四〇・六	七七・〇	七七・七	七六・七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四四・九	五二・四	二〇・一	四二・六	四九・七	四三・一	六九・一	七一・二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五二・九	五八・〇	三五・一	四九・一	五七・七	四九・四	七三・一	七六・一

從以上數字觀察，可得以下列斷：(1) 無論初中或高小會考成績，大致逐年增高，但直至最近，及格人數尚不及百分之五十。(2) 各科成績以英文為最優，史地國文次之，算術最劣。又據二十八年份該地教育當局發表對會考試卷評語中有云：「初中國文成績……大部份程度不過等於初中一二年級，而劣者且未必優於高小生所作。」「高小國語……仍有少數學生程度太低，竟不能獲一二十分者。」準此以談，則學生程度之急應提高，實屬毫無疑義。

辦法：

(一) 舉辦教師登普及介紹，嚴格檢查師資，注意其學歷經歷及人品能力等是否適合，使能各展其長，並杜絕濫竽充數。

(二) 釐訂學期學年報告各表，訪各校按期報核，並派員巡察，精密考核各校成績。

(三) 舉辦僑校會考或抽考。

(四) 在可能範圍內，厲行整頓浮濫開放之學風。

(五) 推行導師制，增強道德之陶冶。

(伍) 調整課程供給教材

說明：

僑校課程雖在僑民中小學規程及附表中，早有規定，但依照實施者固多，任意變更者仍復不少。以整半天英文課程者有之；以體育勞作為不重要，停授減授者有之。最近馬來亞當局組織修改小學課程委員會且有廢除小學公民科及常識科之提議。而我國原頒之課程表，亦確有不適用之處，是僑校課程之調整，實為急不容緩之舉。各僑校因處境特殊，各科教材自不能全數採用

國內現有之教科書故選擇及編纂僑校各科教材，亦至為急要。

辦法：

- (一)組織僑民中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根據教育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斟酌海外僑民集中地方情形，分別編訂適用於各地僑校之課程。
- (二)新課程注重地方性外，並須注意二點：(1)不可遷就各地錯誤見解，過度重視外國文。(2)在可能地

辦法：

之機會起見，須增設僑民小學一千校，以資收容，每校教職員人數，平均以七人計，共需教師七千人。又現有之僑校，須擴充班額，多容三十萬學童。以每一教師可教三十學童計，須增加教師一萬人。兩項合計，共需增加教師一萬七千人，擬分十年訓練，平均每年應造就小學新師資一千七百人。又據(甲)項(貳)目辦法(三)(四)兩節所述，需要中學新師資，亦不在少數。

說明：

僑生補助入學。畢業後，派往各僑民中學服務。
(貳)改進舊師資。查現有僑民學校三千餘間，以每校平均有教師五十人計，約共有教師一萬五千人。此等教師資歷相當，能力超卓者固多，資格不合，品學卑劣者，亦復不少。且多離國久遠，對於國內最近情況，不甚了了。或則畢業已久，對於教育上之新學說，新方法，未及研討。擬採用各種方式，普瀋予以進修機會。再從而考核測留，使均能負起新時代僑民師教之任務。

辦法：

- (一)在國內設立國立準僑師範學校一間，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予以嚴格之訓練，供給僑民初等教育之模範師資。必要時并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以期於短期內造就一部份師資，以應急需。
- (二)最初三年，為迅速造就中小學師資，以應急需起見，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加以六個月之特殊訓練後，即派赴海外僑校服務。
- (三)在僑民教育較發達之區域，分設師範學校，造就小學師資，以應當地需求。三十年度先設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二校，三十一年度繼設菲律賓、越南、緬甸等三校。以後再酌量需要與可能，依次推廣於各地。
- (四)原設有師範科之學校，一律着令立案，給予補助嚴密監督改進。並按照需要，將此項班額或校數擴充之。
- (五)教育部指定一間或二間國立師範學院，每年保留學額五十名，由僑務委員會考選資格相當之優秀

- (一)組織僑民中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根據教育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斟酌海外僑民集中地方情形，分別編訂適用於各地僑校之課程。
- (二)新課程注重地方性外，並須注意二點：(1)不可遷就各地錯誤見解，過度重視外國文。(2)在可能地城內，規定必須實施童子軍訓練。(查越南方面經於一九三六年由童軍總部批准華校設置童軍訓練。二十八年復由法國巴黎童軍總部特許華校設置童軍團十團。二十九年二月檳榔嶼童子軍總會常年大會，經贊成華校實施童軍教育。)
- (三)將已編未完成之僑民學校教科書，根據新定標準修改完成，以供僑校採用。三十年度內將小學全部教科書及教授法印刷完妥，自三十一年度起編印初中課本。
- (四)編輯華僑原籍及居留各地鄉土教材，以備僑校選用。
- (五)編輯各屬各級僑生適用之補充讀物。
- (六)編輯各科參考書及指導書。

(乙)關於師範教育者

(壹)訓練新師資

據(甲)項所述，為使學齡僑童，均有受學校教育

(五)教育部指定一間或二間國立師範學院，每年保留學額五十名，由僑務委員會考選資格相當之優秀

學額五十名，由僑務委員會考選資格相當之優秀

說明：

以增進各教師之專門知識，及研究興趣。

(五) 出版僑民教育指導通訊或僑民教育月刊，使各教師得到職業上及生活上之指導，並可藉以交換知識，發表意見。

(參) 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說明：

查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使各師範學校負輔導各該區內地方教育之責，協助政府改進地方教育，愈至善，法至真。海外僑民居留地，既阻於交通，復格於政制，本國政府，每苦不能派員前往視察督導。推行輔導辦法，最為得計。

辦法：

(一) 指定政府設立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之僑民小學及僑民民眾學校，予以切實之輔導。

(二) 每一師範學校設置僑民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擔任輔導工作。

(三) 該項指導員除在各原在師範辦理輔導及研究等事宜之外，並直接受僑務委員會之指揮，協助各種教育行政事項之推進。

(四) 詳細辦法，參照教育部所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釐訂之。

(丙) 關於職業教育者

(壹) 籌設僑民職業學校

說明：

(一) 查我國海外僑民，十之八九靠工商農礦等職業以

維生活，僥恃勤儉，獲致小康，其在經濟界較有地位者，多以倖運致之，並非有何專長。值此世界經濟競爭劇烈之時，固非徒恃勤儉與倖運所可戰勝者。為鞏固及提高我僑民在海外之經濟地位計，不能不趕速造就備有較高職業知能之人才，從事指導各界僑胞企業之改進，或為僑胞所經營較大規模之企業場所服務。

(二) 海外各地各種實業較國內發達，如能在各適當地點，設立職業學校，必能培養成適應實際之需要人才，倘能運用此等人才，協助建國工作，亦必有相當貢獻。

辦法：

(一) 在菲律賓、荷屬東印度、馬來亞、安南、緬甸、暹羅、香港及美國等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至應設何種職業學校，或單設一科，抑或設數科，則視各該地環境之需要，分別調查決定之。

(二) 此項僑民職業學校，擬於三十年度起，每年籌設二三所，組織校董會，主其事，所需經費，第一年由政府負擔，第二年由政府及校董會各負擔其中數，第三年以後，由校董會完全負責，政府只予補助。

(三) 三十年度先在馬來亞之新嘉坡及菲律賓之馬尼拉二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一年度在荷印之巴達維亞、緬甸之仰光、及安南之西貢三地，各設一校。三十二年度在馬來亞之檳榔嶼，及暹羅之曼谷二地，各設一校。三十三年度在香港及美國之三藩市二地，各設一校。務期四年之間，共籌設僑民

職業學校九所。

(四) 倘一時不易創立新校，可先在各該地已立案且辦理較完善之僑民中學添設業科，由政府撥給經費，及選派人員主持之。

(貳) 增設僑民職業補習班

說明：

查我國海外僑民，多係出身勞働界，出國之前，受教育之時間，既屬有限，出國之後，受教育之機會，尤為難得。故對於各種職業應具之知識與技能，至為缺乏，為適應需要起見，自應多辦僑民職業補習班。僑務委員會於二十八年，曾訂定「僑民職業補習班規程」，令飭各僑團學校注意辦理。二十九年，復撥款指定若干領事館會同當地僑團僑校設立職業補習班二十五班，俾資提倡，並以示範。惟嫌班數太少，願大量增加。

辦法：

(一) 僑民職業補習班，以附設於職業學校，中等學校，完善之小學校，或有關職業團體內為原則，俾便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才。

(二) 此項職業補習班，除授以從事各種職業之簡易知識外，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三) 各地應設何種職業班，依地方需要決定，其學習時間亦可依職業科目之難易，酌定為半年至一年。

(四) 設立此項補習班所需經費，每班由政府撥給五百元。

(五) 自三十年度起，撥款設立一百班，以後按年遞增一百班，由三十四年度止，五年之間，務期達到增設至

一千五百班之數。

(參) 獎助華僑學生就學外人所辦職業學校及技藝專科學校

說明:

(一) 我國僑民移殖海外，多散處各方，僅恃自辦之職業學校，自不足以應需求。且因職業教育歷史之長短，與經費之裕絀，及人材羅致之難易，種種關係，自辦之職業學校，不及外人所辦者為完善，亦毋庸為諱。故對於華僑學生志願入外人所辦職業學校肄業者，決予以獎助，冀能深造，為僑胞謀福利。

(二) 查外人所辦技藝專科學校成績卓著者，誠屬不少。歐美教育先進國，姑不具述。即以南洋而論，如菲律賓之農藝，爪哇之製糖，及新嘉坡之醫藥各科，皆有其特殊之造詣，政府亦當鼓勵當地華僑學生前往就學，使將來能各以專技貢獻於祖國。其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者，並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使能竟全功。

辦法:

(一) 將僑務委員會所調查僑民居留地之職業教育狀況，及華僑學生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情形之結果，予以補充、整理、統計，以備參考。

(二) 根據調查結果，補助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中各成績優良之華僑學生，以資鼓勵。

(三) 此項補助費自三十年度起，職業學校學生每名每年補助三百元，以七十人為限。技藝專科學校學生，每名每年補助四百元，以三十人為限。以後將此項補助費之名額與數額逐漸擴充之。

(丁) 關於社會教育者

(壹) 分期增設民衆學校

說明:

華僑多屬工商農人，幼既失學，長復忙於謀生，其文盲比率，亦不較國內為低，故在華僑居留各地增設民衆學校，實為急不容緩之舉。

辦法:

(一) 編印「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分發各領館僑團備校參照實施。

(二) 規定各學校各社團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材，附設民衆學校。

(三) 在各僑民集中地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負各該地民衆教育設計及推進之責。

(四) 訂定適合各地僑民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並編印教材。

(五) 由政府補助經費，每班二百五十元，以資提倡，並利進行。

(六) 擬訂「失學僑民強迫入學辦法」，分期勸告及強迫失學僑民入學。

(七) 擬訂「僑民教育役辦法」，強迫知識僑民切實負擔掃除文盲工作。

(八) 擬於十年內共設置僑民民衆學校五萬二千班。每班五十人計，授課一百二十小時為一期，可訓練二百六十萬人。

(貳) 籌設民衆教育館

說明:

查國內各省縣市所設民衆教育館，頗收相當效益。僑民民衆教育既急待推進，祇靠學校方式，尙感不足。擬先擇二三處華僑集中地方，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次推廣於各地，以協助民衆學校之不逮。

辦法:

(一) 自三十年度起，在新嘉坡、檳榔嶼、霹靂等地，先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再謀推廣於各地。

(二) 僑民民衆教育經費，由政府補助半數，當地籌集半數。

(三) 僑民民衆教育館主辦當地宣傳、講習、閱覽、娛樂、衛生、生產、合作等事業，尤注重民族意識之提高。

(四) 公立民衆教育館指定各該地領事館直接管轄發展之。

(五) 并鼓勵股實及熱心僑民籌設民衆教育館，組織董事會主持之。

說明:

(參) 推行電化教育
華僑對於本國情形，頗為隔膜。識字者少，只靠文字又不易傳達，最好之教育工具，厥惟電影與廣播。擬盡量利用此等利器，教育一般僑胞。

辦法:

(一) 請中央攝影社及中國製片公司特製適合華僑之影片，或多選各種社會教育影片，分寄海外各地放映。

(二) 由僑委會及中央海外部多作對海外僑胞宣傳及推行社會教育之廣播，并預將各項節目通告各地領事及黨部，俾得指導民衆按時收聽。

(三)獎勵并協助各地僑胞於可能範圍內就地自辦電臺或商請當地公私電臺加播社會教育之節目。

(肆) 普通設立圖書報社

說明：

華僑居留各地，購備祖國書報，頗不容易，擬在各華僑集中地普通設立圖書報社，以應需求。并注重搜集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供海外僑胞參考，使能了解抗建過程之真實情形。

辦法：

(一)設有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之地，將圖書報社合併辦理。

(二)圖書報社，可由各校各社團附設，規模不求大，數量宜求多。

(三)所供書報，宜注重不違背三民主義一原則，并多選含有喚起民族意識之刊物。關於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尤應廣為搜集。

(伍) 舉辦巡迴展覽

說明：

華僑各居留地，距離祖國遙遠，對於祖國情形，至為生疏。擬搜集關於抗戰建國及與社會教育有關各種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運往海外，巡迴展覽。

辦法：

(一)分期巡迴舉行抗戰展覽、國貨展覽、衛生展覽，及關於南洋各地之風俗實業等展覽。

(二)展覽內容包含各該次性質有關之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等。

(三)展覽會規模不必過大，只求普遍，除在大都市作室內展覽外，并利用教育車深入鄉村，以收宏效。

(四) 此項展覽會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供給材料，并指派人員協助各地社教機關辦理。

說明：

(戊) 關於文化事業者

(壹) 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

「華僑」已成爲今日抗戰建國主要力量之一，是以全國上下，莫不注意華僑問題。但真能澈底了解華僑各種問題，對華僑或祖國有所貢獻者，實不多觀。良以華僑問題至爲複雜，非設有專門研究機關，廣搜資料，作精密之探討，不易收效。

辦法：

(一)三十年度撥定專款，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一所，研究僑教各種問題。

(二)研究範圍包括教育、文化、政治、經濟、法制、社會等問題，但均以與僑民有關者爲限。

(三)分門別類廣爲搜集或購備，有關係之圖書、雜誌、報章、圖表等，以供參考。

(四)製發表格或問卷，廣事調查，藉作分析綜合之研究。

(五)派員深入各僑民居留區域，對於各種問題作實地之調查與研究。

(六)特約各地同志，利用通訊辦法，報告心得，貢獻意見，藉收見聞週詳，及集思廣益之效。

我海外僑民不下一千萬人，所需精神糧食，恐甚至鉅。因所處環境與國內迥異，資料上亦自與國內所需求者有所不同。應組織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前項研究機關通力合作，或合併組織，編印教科書及各種刊物，以供需求。

說明：

辦法：

(一)組織一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通力合作，編印適應僑民需要之各種書報。

(二) 應編輯之書報如下：

一、僑民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書

二、僑民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班課本

三、南洋地圖及各種掛圖

四、南洋叢書（包含撰著之專書及翻譯之名著）

五、南洋古今地名大辭典

六、南洋兒童補充讀物

七、南洋民衆讀物

八、現代華僑半月刊

九、南洋文化季刊

一〇、南國少年月刊

一一、南國兒童半月刊

(三)教科書及叢書辭典等委託各大書局印行定期刊物自行印售及贈閱，俾易普遍。

(四)撰擬有關僑民之各種論著文藝及新聞等寄送國內外各大報館發表。

(參) 籌設書報供應社

各僑胞遠隔異域，購置祖國書籍，頗不容易。關於本黨各種書報流傳更少，為擴大宣傳及提高僑民文化水準起見，實有在海外各僑民集中地，開辦圖書供應社之必要。

辦法：

(一) 在南洋各地分設圖書供應社，與中國文化服務總社密切聯絡，盡量供給各種有價值之書報。尤注重與僑民有關係及闡揚本黨主義等書報之供應。

(二) 此項書報社，可用私人出名，採取商業性質之店號及方式辦理，免惹當地政府之注意與干涉。

(三) 此項書報社之經費，用合作事業辦法籌集，並由政府津貼之。

(肆) 組織各地文化站

說明：

以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各地文化站，辦理當地書報社壁報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各站互相密切聯絡，並在國內設一南洋文化總站，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藉以提高僑民文化水準，並對海外作經常之宣傳。

辦法：

(一) 訂定僑民居留地文化站組織辦法，令飭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總分站。

(二) 此項文化分站，主辦當地書報社，壁報與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

(三) 在國內設立南洋文化總社（可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及僑民書報編印社合併設立）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

(伍) 籌設南洋博物館

說明：

或謂征服熱帶，即征服世界，可知熱帶地位之重要。南洋為熱帶地方，人情風俗之特殊，天產之豐富，實為世界各地之冠。該地既接近我國，而我僑民旅居該處者又特別衆多，故南洋博物館實具有極大之效用。

辦法：

(一) 先成一籌備處，以一年時間，分頭徵集各種模型及實物，並計劃館址館舍及各種用具之設備。

(二) 籌備就緒，即正式成立，並逐年充實之。

(陸) 舉辦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之調查登記

說明：

海外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向來頗皆自生自滅，各自為政。近年雖經僑務委員會舉行調查登記，但遵照登記者尚不多，為了解各僑民居留地文化團體及事業，俾逐漸增強統制力量起見，非加緊調查登記工作不為功。

辦法：

(一) 令飭各僑民文化團體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登記。

(二) 令飭各僑民辦理之報紙雜誌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登記。

(三) 令飭各地領事館教育會及教育專員協助認真調查，勒令登記。

(四) 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或補助之。

(柒) 設置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說明：

為鼓勵國內學者及海外僑民研究及發展華僑文化事業起見，擬定一定金額，獎勵每年份對於華僑文化事業有最大貢獻者若干人。或提出專題，徵求論文，給予獎金。

辦法：

(一) 由政府每年撥定二萬元，充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二) 獎勵事項如下：

- 一、對於推動華僑文化實際工作有超卓之成績者。
- 二、研究華僑問題有極大貢獻者。
- 三、撰述無價論文，經錄取者。

(三) 此項獎金之保管支配及給予，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下略)

第三章 僑教之設施

第一節 戰時之僑教設施

第一目 推行僑教視導制度

海外僑校與祖國隔離遙遠，學校設施在在需要指導，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會同僑委員遴派視導專員一人，視導香港僑民教育，三十年起依照「僑教推進方案」所規定本年內儘先實施之事項，增強海外視導工作，增派駐菲律賓、緬甸及馬來亞三地僑教視導專員各一人，除赴馬來亞者，因簽證發生阻礙未克前往外，其餘均照原定計劃分別至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從事指導工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駐菲律賓專員備受困苦淪陷該地者三年餘，駐港專員則移澳門辦公，駐緬甸專員改派至印度繼續視導工作。三十年秋，教育部復派員分赴黔、粵、桂、閩，各省視察僑教，指示教導方針并解決僑生困難及救濟事宜。

第二目 增撥經費與救濟員生

海外僑校全屬私立性質，其經費向由僑胞自行勸募，中央另按年籌撥專款，擇優良者予以補助，以示鼓勵。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年撥二十萬元，三十年度增為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二年度增至二百六十萬元，該項補助費，由教育部撥交僑務委員會支配轉發。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僑校亦受戰事影響，或被迫停閉，或自動停辦。香港及緬甸等地有一部分僑校倉促內遷，教育部會同僑委會，對內遷各僑校分別

撥發復校經費，令在閩、粵、桂等地復課，計內遷復校者有香港私立華南中學、仿林中學、嶺英中學、中華中學、大誠中學等二十餘所。迄三十二年度止，共核發八十餘萬元。其由各校教員流亡各地者，均由政府撥款協助其返國，并酌為介紹工作。至陸續由淪陷區撤退回國之員生，則由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擬委會予以臨時救濟。三十一年度核發救濟金二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元。

僑生之已在國內就學者，因僑匯停頓，經濟來源中斷，除就各僑生之志願及其學力盡量介紹入國立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受特種訓練外，并由國庫先後撥款三次，計一千四百萬元，充僑校特種救濟金，每名每學期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并酌發寒衣補助費，醫藥救濟費暨其他臨時救濟費等。同時在學僑生由教育部依照戰區學生辦法，各撥發膳食食貨金。以上戰前及戰時回國之員生，均由政府予以充份之協助與救濟。

甲、特種救濟金——自三十一年度起每學期核發一次，截至三十四年秋，共發八期，領得特種救濟金者一四、二八六人，共發總額為六、八三四，七〇〇〇元。茲列表如左：

學校類別	人	數	金	額
大學	五	二六二	三	五五二，七五〇
獨立學院		九四四		六三二，五〇〇
專科學校		五一三		三三二，三〇〇
師範學校		二五一		一〇八，〇〇〇

職業學校 一五九 五一，五〇〇
 中學 四，八一〇 一，六〇七，六五〇
 其他學校 八七二 三三二，四五〇
 未詳 一，三六六 二二七，五五〇

乙、寒衣補助費——計自三十二年冬至三十三年冬共發二五六名，總數為一、二八、〇〇〇元。三十四年改為發給貨金與實物兩種，計得貨金者三十二人，得實物者八十七人，共為一一九人。

丙、醫藥救濟金——在戰時僑生因病在醫院就醫，取得醫院收費單據及肄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均可申請醫藥補助費，其核發情形如下表：

年份	人	數	金	額
三十一年		一		五〇〇
三十二年		八		五，九〇〇
三十三年		二五		七八，〇八〇
三十四年		二八		三九六，六六〇
共計	六二		四八一，一四二	

丁、臨時救濟費——在戰時，凡遇特別事故發生或僑生遭遇意外災難，均發給臨時救濟費，計在三十四年前共核發一百三十餘萬元。

第三目 設立國立華僑中學

教育部為收容回國就學之華僑，首於民國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設立國立第一僑民中學，收容六百餘人。後因緬甸

失守，滇境戰局緊張，遷至貴州上課。三十年度，以敵人南進影響，各地海外僑生，更源源返國就學。且一般僑生回國，每以到達戰時首都為願望。以致來渝僑生與日俱增，乃在四川綏江設立第二華僑中學，收容在渝之回國僑生五百餘人。三十一年度復在廣東樂昌設立第三華僑中學，計有學生三百餘人。此外并於三十一年撥款着令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二班，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各增設僑生先修班一班，又撥款交廣東省教育廳，就該省內之中等學校，增開七十二班，收容由港澳等地撤退之僑生。

回國僑生之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度通令各校，准予從寬錄取，并設保送名額，計中央政治學校十名，國立各師範學院二十名，國立國術體育學校二十名，海軍學校二十名，國立戲劇學校若干名，三十一年度由僑務委員會保送經教育部分發入學僑生，計有六百四十一名。三十二年度則有七百零九名，共計有一千三百餘名。

此外對於清貧僑生回國升學，教育部為獎勵起見，於二十九年訂有「考選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每年視各地之情形，就工商管理、銀行、殖產、礦水、水利、新聞、教育等科之一種或數種考選清貧華僑學生若干名，公費送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并規定於畢業後得受僑務機關之指揮與調遣，從事福利僑民之工作。計前後獲領公費者共二十九名。但各僑生領得公費後，礙於規章，往往不能再獲教育部資金或公費等其他優待。遂於三十一年起除原有公費生仍照舊維持外，暫時停招，改設獎學金，獎勵成績優良之僑生。計三十二年度專科以上各校僑生登記申請獎學金者共六十九名，經考選後核准發給者五十二名，計國幣三萬一千二百元。同

時核發中等學校僑生獎學金三名，計國幣一千二百元，共核發國幣三萬二千四百元。

為便利僑生回國升學起見，又於三十年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一書，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概況及回國升學應注意各點，詳為敘述。回國升學僑生，獲助良多。

第四目 培養僑教師資

海外僑教師資素稱缺乏，為積極培養，及使僑民教育與抗戰相配合起見，教育部於三十年度在福建長汀設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共有九班，學生二百五十六人。三十一年度，復於廣東坪石設立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共十二班，學生四百五十人，除考收來自海外之僑生外，國內各省青年前往報考者亦為數不少。戰後兩校均遷校址，前者遷廈門，後者遷廣州。

關於短期之僑教師資訓練，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曾於二十五年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於南京，招收有志服務僑教之青年，施以訓練，派赴海外服務。二十九年復於陪都招考第二期學員三十七人，三十年擴充組織，改班為所，再招學員四十人，予以較長時間之訓練。同時教育部鑒於抗戰勝利在即，僑教師資急需備儲，以備復員後分赴海外服務，復鑒於過去訓練方式有改進必要，乃於是年七月在重慶青木關舉辦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招收有志僑教工作優秀青年，分中學師資與小學師資兩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中學師資組，中等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小學師資組，學員除報考錄取者外，另有中央各部會暨師範學院保送入學辦法，講習時間兩個月，講習課程分：(一) 僑務學科；(二) 教育學科；(三) 專題講演；(四) 方言研究四大類，另有小組討論等

合計二百四十小時。經嚴格考核後畢業可充僑民中小學師資八十八人。時適值日寇投降，海運暢通。因連同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陸續介紹出國服務。

附教育部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講習科目及時數

科	目	時數	備註
一、僑務學科	(一) 南洋地理	五〇	南洋各區實況分
	(二) 南洋歷史	六六	馬來亞、菲律賓、荷印、越南、暹羅、緬甸
	(三) 南洋政治	六六	等六區，每區各講
	(四) 南洋經濟	四四	授四小時，合計為
	(五) 華僑移民史	四四	二四小時
	(六) 南洋各區實況	二四	
二、教育學科	(一) 中國教育史	五二	中(小)學教材教法及學校行政，中學師資組及小學師資組分開講授
	(二) 華僑教育史	三三	
	(三) 華僑教育現狀	三三	
	(四) 華僑教育問題	三三	每組各一六小時
	(五) 教育通論	一〇	及八小時
	(六) 中(小)學教材教法	一六	
	(七) 學校行政	一六	
	(八) 教育法規	五八	
三、專題講演		四八	
四、方言研究		五〇	方言研究暫分馬來、越南、暹羅方言三種，各五〇小時，由學員自由選習
五、小組討論		四〇	
合計		二四〇	

第二節 戰後之僑教設施

第一日 僑教復員之規劃

民國三十三年以後，盟軍戰事進展迅速，勝利在望，僑教之復員，自應預為規劃。是年六月，行政院核定「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勝利後，教育部復於三十四年九月召開「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對僑教復員，更作詳細之研究。并通過「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於同年十一月間，分別召集南洋各區在陪都之僑領及熟悉僑教人士，舉行座談會多次，決定就馬來亞、菲律賓、越南、荷印、暹羅、緬甸、香港等區，各就地組織復校輔導委員會，其任務為：1. 規劃并督促復校。2. 登記及甄審教師。3. 籌劃經費。4. 協助使領館調查僑教在淪陷期間損失等。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并經制定公布，函請外交部轉飭各該區中國使領館負責辦理。

上述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通過之「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規定戰後南洋華僑教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準備。一、調查南洋各地僑校之損失與提出要求賠償損失之數額。二、南洋各地僑校之恢復或遷回之準備。三、與外交部接洽嗣後如與有關各國訂立新約時，設法解除過去南洋學校在當地所受之束縛。

至實施辦法，關於師資之甄訓與培養者，略如：1. 在國內增設或擴充國立華僑師範學校，增加其班級與學生名額，畢業後充任南洋各地華僑小學之教師。2. 在國立師範學院增設華僑教育師資專修班，培養南洋華僑中學教師，以供南洋各地華僑中學之用。3. 在國內各大學酌設南洋僑民較多地區之語文科目，以為志願從事南洋華僑教育者之準備。4. 分

配華僑師範學校畢業生，介紹合格教師於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服務，并設法予以種種便利。5. 獎勵南洋僑校優良教師，凡在南洋僑校任教六年以上，經視導專員考核其教學成績優異者，得予以一年之假期，返國實地考察。

關於華僑學校課程者：1. 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邀請熟悉南洋僑教之專家參照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訂定南洋各級各類華僑學校課程綱要與教授時間頒發遵行。2. 南洋華僑學校，除採用一般教材外，對當地史地以及統治者，與土著之語言文字，亦應特別注意，藉使南洋僑民能適應當地環境，消弭各種不必要之反感，惟僑校必須一律用國語教學。3. 責成國立編譯館，整理南洋各地有關華僑教育之材料，聘請專門人材，從速編輯南洋各級華僑學校教科書。4. 徵集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編輯有關南洋華僑教育之鄉土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擇優採用。5. 分期印行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科書分發南洋各地華僑學校後應用。

關於增加南洋華僑學校補助費及籌集學校基金者：1. 請中央每年撥南洋華僑學校補助費，以能普遍補助南洋各地華僑學校為度，尤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子)補助南洋各地籌款特別困難，無法與辦僑校或繼續維持者。(丑)獎勵辦理成績優良之南洋僑校特別予以補助，充實其設備，使其成為模範之僑校。(寅)1. 發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養老金及撫卹金。2. 由中央勸導南洋各地華僑發動籌募華僑學校基金，務使每一僑校均須有相當之基金，以鞏固基礎。3. 南洋各地華僑學校，須顧當地情況聯合共同籌集基金，以其生息分配於各華僑學校。4. 由中央督令南洋各地華僑組織華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其存放與用途。

關於華僑學校之增設與調整者：1. 對於南洋華僑小學教育，除將原有華僑小學加以擴充，俾能增加容額外，并當於戰後逐年盡量增設華僑小學，俾得容納失學兒童，華僑小學得斟酌情形，舉辦前教育。2. 凡南洋華僑子弟，已入當地外國人所辦之學校者，應另設補習學校，以補習本國語文及史地等科目。3. 對於南洋華僑中等教育，應在戰後設法增設華僑中學，平均酌量分配於各區，以應南洋各地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要。4. 南洋華僑中學教育之設施，一面應注重升學準備，同時必須兼顧職業之訓練，或特設職業補習班，以備不能升學之學生畢業後亦得就相當職業。5. 對於戰後在南洋增設之職業學校或在華僑中學內附設之職業科，應視各地職業之需要，決定設科之內容，專以改善南洋當地華僑職業為主旨，以增進其生產技能，并附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俾得利用餘暇入學補習。6. 對於南洋華僑師範教育，以集中國內辦理為原則，但在南洋小學發達之區，如師資之缺乏得在優良之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招以初中畢業生子以一年之師範訓練，以應當地之需要，作為小學代用教師。7. 對於南洋華僑高等教育，亦以在國內辦理為原則，在國內各大學中應指定二三校，專收容南洋各地僑校畢業生，其組織與課程應視南洋各地華僑之需要而定，其所設科系，應注重工商二科，以造就南洋各地華僑之技術人材，藉以改進南洋各地華僑之職業與生活。8. 南洋各級各類僑校及各華僑團體，利用現有設備均應兼辦南洋華僑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附設民衆夜校或補習學校，予未受教育及略受教育而不敷應用之華僑男女成人以教育機會。9. 關於南洋社會教育，在每一學校中應即設立一書報閱覽處，多置備祖國報紙雜誌，及一切有關風

土歷史性之書報照片等，以供南洋僑胞業餘閱覽，并由中央廣播電臺，逐日向南洋各地廣播國內各種新聞及有關僑務消息，同時由各書報閱覽處負責將廣播波度及時間通知南洋各華僑以備收聽。

關於提高南洋一般僑民之文化水準與改善生活習慣者：1.組織南洋講學團或巡迴示教團，每年一次，分赴南洋華僑文化中心地區作各種學術講演，藉以發揚祖國文化，提高文化研討之興趣。2.健全南洋華僑教育支分會之組織，令其在會中設置文化供應站，以溝通國內外文化。3.獎勵及補助南洋華僑之從事文化工作者，并按季提出專題徵求論文，厚給獎金，必要代為出版。4.由南洋各地領事館通知各地華僑，組織新生活運動機構，勸導當地華僑實行新生活。

以上係摘錄「南洋華僑教員復員計劃」之要點，原計劃尚有分區實施計劃及派員分區視導與提高南洋僑校學生之程度，獎勵南洋華僑中學畢業生回國升學，改良南洋華僑學校行政制度與人事問題，成立南洋各地華僑教育分會等款，均經善後復員會通過，由教育部切實施行。其後復員期間之措施，即以此計劃為依據，雖以環境關係短期內未能圓滿實現，但此後工作，得有準繩。

第二日 僑教之督導與慰問

教育部復鑒於南洋各埠，教育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備遭摧殘，教育人員屢營艱辛，至堪軫念。於戰事結束後，當即派專門委員吳研因，督學陳雲登，實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員書，赴南洋各地，宣慰僑教人士，并督導復員，旋又請國民參政員陳紹賢會同出發宣慰。各員於到達一地後，即召集全埠僑校董事教員，及熱心僑教人士，宣示中央德意，與

指示各該地復校事宜，暨訪問居留地政府教育當局，交換華僑教育問題意見，并參加各校集會精神講話等，各地僑胞均極感奮，對指示各項問題，竭誠接受遵行。陳等於三十五年九月完成任務返部覆命。

各地僑教人員參加抗敵工作，於各該地淪陷後，或拒為敵人利用，或繼續從事敵後工作，因而殞命，及受非刑監禁者，均經海外使領館或僑校查明由教育部分別撫卹褒揚，計有菲律賓陳志真，葉國圻等七十六人，馬來亞張春元，王世毅等五十九員。

附教育部朱部長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士書

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員書
僑校校長、教職員、校董暨僑界熱心教育諸君子公鑒：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整個南洋羣島被敵佔後，主席

及中樞同人，無不以 諸君之安危為念。茲者敵寇降，各埠次第光復，盱衡寰宇，戰事收平，大局粗定，復聞南洋各埠動亂未已，我僑胞亦竟被殃及，言念及此，倍增惻惻。

由於交通梗阻，音訊難通，不知諸君過去及現在之情形，究竟何若？除非律賓外，迄未接得隻字之報告，意者：

(一)在陷敵期間 諸君成能忠貞自矢，絕鮮附敵助逆，有負於國家民族。然亦難免不有少數人，仰承敵人意旨，為敵人辦理教育，以奴化我僑胞兒童及青年者。戰事停止後，未知諸君對彼等已不屑與伍而摒斥之否？已為我兒童及青年灌輸舊染之污否？

加地下工作，以與抗爭者。敵人殘暴成性，度亦必有因是而致死傷者。今後死者之遺族誰歸，傷者之創痛誰撫乎？

(三)在戰亂期間 諸君所辦理之學校，其校舍校員，度必有被破壞摧殘者，其損失幾何，今已着手調查登記，及擬定計劃，徐圖恢復否？

(四)在戰亂期間 諸君身處絕島，海天一隅，當地物資匱乏，來源斷絕，度必有饑饉窮困，痛苦不堪者。今已資生有術，溫飽無虞否？

(五)在稍安定之地方 諸君度必迅速復員，仍從事於復員事業。然亦必有遲回瞻顧，不即復員者。已復員者，其情狀何若？經費之來源何自？教員之待遇何如？未復員者現正籌備復員，期使兒童及青年不再失學否？

(六)戰前各地僑胞，類皆熱心教育，以財力資助僑校。戰後當地僑胞仍能一本初衷，為教育捐資盡力，一如往昔，或且過之乎？

(七)戰前，當地政府對於僑校，限制頗多，戰後各地政府之態度何如？我國已列為五大國之一，美、英、法、荷，皆我盟友，其已本互惠原則，不再有所歧視耶？

凡此，皆本部長所懷念，而急欲一知其究竟者。惜建國伊始，教育工作，尤首端待理。未能躬赴海外，以與 諸君相策一室，親致慰問。茲特派本部吳專門委員研因，陳督學雲登，代表本部長，馳赴各地慰勉。諸君務各盡所知以告，其問題可解決者，由吳陳兩代表與 諸君一一研討而解決之。不能立即解決者，則交由吳陳兩代表彙歸，本部長必當加以考慮。

本部已定有整個南洋僑民教育復員計劃，對於各僑校亦已呈請 行政院特撥專款補助。惟今後僑民教育，以應由

備胞主動辦理，力圖改進與推廣。而中央則除鼓勵、獎進，並作技術上之協助外，現尚無暇全力及此。本部長深望 諸君奮勉從事，勿念勿荒，下列各端，尤希深切注意：

(一)與中央密切合作，以三民主義為實施教育之最高原則，領導兒童及青年，以祖國之繁榮建設為念，並以改善華僑本身事業，為學以致用之目標。

(二)與當地政府開誠相見，不肯和平民主之精神，勿逞異說，或有異動，而招致無謂之嫉忌與紛擾。並當運用國民外交方式，以期消除當地政府對於僑校之限制，取得當地人民之好感。

(三)各地方各區各成立一統一之教育行政組織，以便統籌經費，統辦教育。而免過去各自為政之雜亂現象，尤當開闢經費來源，寬籌足資辦理教育之基金。

(四)學校必須建築合式之校舍，並充實設備。俾與當地外人所辦學校相媲美，勿太因陋就簡，致為外人輕視。

(五)學校經濟必須公開，教員待遇必須提高，校長教員必須聘請具有優良師資者充任。教育方法必須不斷研究，以期增進教育效能。

(六)學校必須遵守僑民教育法令，履行立案手續，服從本部關於僑民教育之一切領導。

戰亂既平，時局轉變。雖在殘破之餘，實乃革新之始，其機勿失，勉益加勉，是所厚望。

教育部長 朱家驊

第三日 編審教材與補助圖書

海外僑校教材缺乏，為戰後僑教重大問題之一。惟各地因環境不同，教材應稍具別性。教育部除於三十六年六月，特

准爪哇華僑印書局，將國定教科書就地校印出售外，並令海外書局自編教材呈送審查，暨獎勵僑校或個人編輯鄉土教材。三十六年首將自編教材呈經審定者，有新嘉坡南洋書局之小學各科教科書一套，內容頗為充實，印刷精良，經令飭國立編譯館審查簽註後，由部復函核定令知。

至歐美僑校多係晚間上課，教學科目且多限於國文史地等科，又因修業年限較長，通常教科書頗不適用。紛紛呈請教部供給適當教材，教部於三十六年五月撥款五十萬令，飭國立編譯館，編輯歐美僑校適用教材及教學法各一套，並由教部約請僑委會海外部暨熟悉僑教之專家多人，協助進行。預定三十七年春間完稿，寄發各校應用。

又南洋各地僑校，圖書儀器戰時損失殆盡，補充困難，紛呈教部酌予補助。三十六年教育部特撥國幣二十億元，購買中小學參考圖書二百套，分贈僑民中小學二百校，每套包括文庫、辭典、地圖、法令等數十種，計各七百餘冊，函洽外交部轉飭駐外使領館分發當地僑校應用。其分配為：

- 馬來亞 七十套 內中學用書二十套，小學用書五十套。
- 荷印 三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三十套。
- 越南 二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二十套。
- 暹羅 二五套 內中學用書五套，小學用書二十套。
- 菲律賓 二一套 內中學用書五套，小學用書十六套。
- 緬甸 一四套 內中學用書四套，小學用書十套。
- 日本 四套 小學用

是年十二月，教部復撥國幣一億五千元訂購教育通訊半年共十期，每期五百份，分寄海外各地優良僑校，及駐外使領館參考，俾僑校對國內教育之設施等有所借鏡。

三十七年二月僑委會商准教育部撥國幣二億元購買圖書寄與日本僑校參考，教部經照撥交由僑委會購寄。

又教育部為增進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學生對南洋國際形勢，與當前僑教僑務之認識，及提高其研究興趣，前曾令飭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將原有師範課程之地方自治、農村經濟與合作兩科，免予修習，改設「南洋概況」一科，自第二十年起講授，該項南洋概況之課程綱要，業經僑民師範學校擬具呈奉教育部核定如下：

南洋概況課程綱要

第一目標

一、增加學生對南洋國際形勢，與當前僑教及僑務問題之認識。

二、敘述南洋各區的歷史、政治、地理、經濟、教育文化、風俗人情諸端，使學生對於南洋實況，有系統的理解。

第二時間支配

在第二、三學年教授，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授南洋問題的發端，第三學年授南洋各區實況，與華僑的現狀。

第三：教材大綱

一、第二學年，南洋問題的發端

(一)南洋的概論——範圍、面積、氣候、種族、人口、語言、物產、國際地位。

(二)南洋與中國——歷史的因素，地理的因素，經濟的因素。

(三)華僑史略——華僑移民史，華僑教育史，華僑在南洋經濟的地位，中國國民革命與華僑，南洋民族運動與華僑。

二、第三學年，南洋各區實況與華僑問題

(一) 各區實況——政治、經濟、氣候、人口、物產、交通、語言、教育文化、特殊習尚、華僑現狀。

(二) 華僑問題——移民問題、居留問題、國籍問題、排華問題、僑教問題。

第四目 獎獎與學與獎勵久任教員

關於僑胞捐資興學之獎勵，適用國民政府之「捐資興學獎條例」。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文化團體，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分別授與獎狀、獎章，或匾額。戰後經教育部核給捐資興學獎狀者，計：印度——馬麟材、張相誠、梁子質等三名，美洲——余兆俊、陳耀源、趙美壽、陳兆璋、江昌英等五名，馬來亞——萬裕成、阮亞隆、黃重吉、萬利成、周芝宜、華民貿易公司、陳裕施、萬瑞成、王秉惠等九名。此外尚有申請核獎者多起，依照規定須俟所捐資之僑校完成立案手續後，再予審核。

又教育部為獎勵久任之教育人員，頒有「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規定凡連續服務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以上，成績優異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智、仁、勇三種獎狀。是項規則，國內學校及海外僑校均適用之。抗戰以後僑校教員合於以上規定，經由教育部核給智字獎狀者，計：林鏡品、陳其謙、梅英榮、陳九升、黃蘇康、劉澄安、莫雨潤等七名。核給仁字獎狀者，計：謝幼青、張資謀、邵俊、陳秉鈞、黃曉滄、陳篤生、劉文彥、鍾昆祥、林簡等九名。核給勇字獎狀者，計：丘啓新、余晉堅、梅潤華、黃霜仁、黃仁驥、廖文彬、蔡任平、蕭德民、簡應元、黎益三、陳鼎利、李迴暉、黃貴興、楊官照、林雪松等十五名。

第五目 獎勵教師出國任教

海外僑校師資本已缺乏，戰後益甚，紛紛呈部請予介派。教育部為加緊培養此項師資，除充實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內容，暨酌加有關僑教課程科目等，俾更適合實際需要外，續於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在首都舉辦第二期僑教師資講習會，講習課程與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大致相同。畢業可充任僑民中小學師資一百八十三人。經陸續介派赴海外服務，其中以前往暹羅、爪哇、婆羅洲、馬來亞等地者為數較多。惟終因全部僑教之未能由教部統一辦理，牽掣頗多，故對是項師資之介派工作，其進展往往不能如所預期。

至對於一般師資出國僑務僑教者之鼓勵，教育部於三十四年原頒有「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辦法」，凡受聘之僑校教員，學校無旅費之供給者，得向教育部申請予以資助，並由部代函請外交部發給出國護照，必要時並代請外匯。該辦法自頒行以來，凡出國任教教員，獲得甚大鼓勵與便利。民國三十六年一年中，教育部核發資助師資出國旅費計國幣四億八千餘萬元，視道程遠近，每人自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

辦法

教育部第六五八三〇號公函致外交部

(三四·一一·二八〇)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教員出國服務僑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僑民學校教員得請求出國旅費之資助或贖照之代領外匯之代請：

1. 由教育部特別派往各僑校服務者。
2. 國內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曾受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畢業學員，由教育部介紹出國服務者。
3. 由僑校聘定，請由領事館呈外交部核轉本部，代為請求者。
4. 已受聘之出國教育，自行請求者。

三、旅費資助贖照代領外匯代請之標準規定如左：

1. 屬於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核給全程旅費之全數或一部份，並代領護照代請外匯。
2. 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經特殊許可者，並得由部代領護照或代請外匯。
3. 屬於第二條第四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其出國護照及外匯，由其本人自行申請。
4. 請求核給旅費代領護照，及代請外匯者，除第二條第一、二款外，餘均須呈明理由，附繳僑校證書，及本人履歷等，方予審核辦理。
5. 旅費之資助，一律給予國幣，均在本部每年概算所列僑民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至無款可給者，即停止之。
6. 經本部資助，或代領護照代請外匯之僑校教員，應於到職兩週內，將到達日期請由學校報請領事館呈外交部轉本部備查，其久未到職，或到職不滿一學期或擅行他去者，本部得追回所給旅費，及外匯等。
7. 本辦法經核定之日施行。

第六目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

海外僑生，因環境關係，對於某項學科之程度，曠有過與不及，以致回國升學，投考困難。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度通令

各專科以上學校對僑生回國升學得從寬錄取以示優待。

三十六年度起，教育部鑒於戰後回國僑生，更形踴躍，特頒訂「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凡僑居海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駐外使領館、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僑委會保證者，得由該部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各校對所分發僑生得從寬甄試，成績合格者作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其國文國語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三十六年度，經上述之各機關團體之保證，由部分發入學者達八十餘人。其他因未合保證條例之規定，自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亦復不少。

附華僑學生優待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便利華僑學生升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籍隸本國僑居國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僑務委員會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保證者，得由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第三條 保證華僑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項連同畢業證書肄業成績單及二寸半相片二張送由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保證名額每年由保證機關與教育部商定之

各校對於該部分發之華僑學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其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

第五條 各校對於保證華僑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

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於學期終了

時分別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同時因僑生回國升學，初履國土，人地兩疏，舉凡交通食宿及選擇學校系科等，在需要協助與指導。抗戰初期，教育部曾同僑委會、海外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陪都設立僑生接待所。戰後接待所結束，教育部另行令飭滬、閩、粵、穗教育廳局於上海、廈門、廣州、汕頭、海南等處教育廳（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之諮詢指導事宜，各該廳局奉令後，已指定專人妥為辦理。

關於最近暹羅政府封閉華僑學校事，除由外交部積極交涉外，教育部以失學僑生紛紛返國，亟須設法收容入學，特令飭國立華僑中學、國立僑民師範學校、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對由暹返國中等程度之失學僑生，盡量優先收容，並分飭閩、粵、穗等教育廳局，迅在汕頭、海口、廈門、廣州等處教育廳（科）內，舉辦由暹回國就學僑生簡便登記，參酌各生志願，分發省市內中學，就各該校新生及插班生名額盡量優予收納。入學時得由校予以編級試驗，凡上項僑生，均可持憑原校證件，及我駐暹使領館證件，請求登記入學。

教育部為便利僑生回國升學，普通接受本國教育，增加其對本國歷史文化之瞭解起見，近特令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海疆學校、國立華僑中學、國立僑民師範，一律以招收真正僑生為原則。每年招收新生時，應特別注意，僑生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如有事實上之困難，必須招收內地學生時，亦須以確有志海外工作，而能於畢業後，即赴海外服務者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此項規定，自三十七學

年度起嚴格實行。

又教育部為使僑生投考國內大學，免其跋涉往返起見，曾令飭各專科以上學校設法在南洋增設考區或聯合在南洋招生，三十七年度首在南洋就地招生者，有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海疆學校三校云。

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之設置，教育部於三十五學年度起會商僑務委員會共同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部會各派代表參加，會址設教育部內。凡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僑生，合於獎學金核給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核獎。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核獎專科以上學校僑生二十三名，每名國幣六十萬元，中等學校僑生十八名，每名國幣四十萬元，計核發國幣二千一百萬元。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核獎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四十二名，每名國幣二百萬元，中等學校僑生四十名，每名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計核發國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以後每期視物價變動情形，隨時予以調整。是項獎學金經費，仍在教育部舊經費項下支撥。

附：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簡便僑生（籍使精研學業起見特設置僑生獎學金

第二條 關於僑生獎學金之保管支配核發等事項由本部會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僑生獎學金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名額及金額

由本部會核定之

證明者

十人者以二十人論

第四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

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

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

者得請求給獎

甲、中學生國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數學

外國語等主要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

甲等（八十分以上）其餘為乙等（七十

分以上）者

乙、師範生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公民自然科學

教育學科等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

其餘均為乙等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對於專習科目成績優

異或有價值之著作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

適合受獎條件之僑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

期結束後造具申請給獎名冊並附各該生

學期成績單及華僑身份證件彙送獎委會核

辦申請名冊應先註明本校僑生總數並填明

下列各項，1. 請獎僑生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原僑居地 6. 肄業科系及年級 7. 家庭

經濟狀況 8. 繳驗證件等項。凡曾經僑委會登

記華僑身份或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有案或

曾得本項獎金者，免繳華僑身份證件，此項請

獎學生每校之名額規定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每十人選送一人不滿

十人者以十八人論

乙、中等學校學生每二十人選送一人不滿二

僑生每學期申請給獎人數過多獎學金不敷

分配時應擇家境清寒成績優異者優先核獎

其餘保留下學期再予審核

第七條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

次申請過遲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僑生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逕寄各該

受獎人所在學校轉發各轉發學校應取具領

獎僑生領據函送獎委會備查

第九條 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得由獎委會核給獎狀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報假造情弊一

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

行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目錄

第一章 體育……………一

- 第一節 體育行政概述……………一
 - 第一目 國民體育法之修正……………一
 - 第二目 體育行政機構之組織……………一
 - 第三目 體育行政人員之任用……………五
 - 第四目 體育經費……………七
 - 第五目 體育之督導與考核……………八
 - 第六目 體育會議之召開……………一〇
 - 第七目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一一
 - 第八目 中華赴歐體育考察團之派遣……………一三
- 第二節 學校體育……………一四
 - 第一目 學校體育之改進……………一四
 - 第二目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一九
 - 第三目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一九
 - 第四目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一九
 - 第五目 體育教材之編印……………二〇
 - 第六目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二〇
- 第三節 社會體育……………二一
 - 第一目 體育節之確定……………二一
 - 第二目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二一

第二章 衛生教育……………四七

- 第一節 運動競賽之舉辦……………二六
 - 第三目 運動競賽之參加……………三四
 - 第四目 國際競賽之參加……………三四
 - 第五目 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四一
 - 第六目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四一
- 第二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四二
 - 第一目 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四二
 - 第二目 體育師資訓練期限之調整……………四三
 - 第三目 體育教師進修之舉辦……………四三
 - 第四目 警察體育幹部之訓練……………四三
 - 第五節 滑翔運動……………四三
 - 第一目 中國滑翔總會概況……………四三
- 第一節 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之演變……………四七
 -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構……………四七
 - 第二目 省市行政機構……………四七
 - 第三目 縣市行政機構……………四九
- 第二節 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五〇
 - 第一目 頒定法規……………五〇
 - 第二目 培養兒童衛生習慣……………五〇
 - 第三目 灌輸學生衛生知識……………五〇
 - 第四目 規定標準充實設備……………五一

第三章 學生軍訓……………五三

- 第一節 學生軍訓之起源與經過……………五三
- 第二節 學生軍訓之實施概況……………五三
- 第一目 學生軍訓之成立……………五六
-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五七
- 第三目 中國童子軍概況……………五八
-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五八
-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五八
-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五九
- 第四目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六〇
-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六〇

第四章 童子軍……………五六

-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五六
-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成立……………五六
-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五七
- 第三目 中國童子軍概況……………五八
-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五八
-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五八
-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五九
- 第四目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六〇
-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六〇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第一章 體育

第一節 體育行政概述

第一目 國民體育法之修正

我國國民體育法，頒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計共十三條。按照規定，所有實施之一切業務，大都實成前訓練總監部辦理。其後訓練總監部奉令改組，而該法未及時修正，致使一切體育事業，未能有適當之開展。教育部有鑒於此，爰於三十年四月擬具修正法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通過，復呈請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九日公佈。此次修正之國民體育法，實較舊法具體而完美。其最重要者，為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有專人負責辦理及考核之責；行政組織，既建立健全，事業推行，自易展開。次為規定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此項規定實為該法之骨幹。蓋一切事業端賴經費之有著，無經費則雖有計劃，雖有人員，亦屬徒然。年來體育事業之較易推行，主因在此。故國民體育法之修正與公布，實為我國體育史上最有意義之一舉。修正法全文如左：

修正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三〇、九九）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康強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各種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體育行政機構之組織

一、教育部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遷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置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為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為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年改設計編輯二組為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人員如舊。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規定教育部負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之責任，遂於是年年底將原有體育委員會改組為國民體育委員會，聘請體育專家三十一人，內政部、軍訓部、軍政部、社會部、衛生署代表各一人，及教育部各司司長暨參事督學秘書各一人為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僱員一人，分學校體育組，社會體育組，及研究編審組三組。至前經辦之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體育事宜，分別交由中等體育司訓育委員會及醫學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初，體育部奉令各委員會應經過立法程序，爰將原有之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修改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呈由行政院咨立法院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是年六月九日公布。其重要修正之點有四：一、原有研究編審組改為研究實驗組；二、委員名額減為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並規定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體育專家五人至十三人，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及參事一人，並將主任委員制改為常務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三人；三、幹事及助理幹事名額減為各三人至五人；四、該會議決事項，應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全國最高體育行政組織，至此經合法成立。茲將體育委員會最後修正之章程及規則，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國民體育委員會歷屆委員姓名，附錄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事項；
三、規劃各級學校體育方案；
四、建議與體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五、審核各種體育機關之計劃或報告；
六、議復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聘任或指派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設計編輯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部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部長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指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五〇四九六號部令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修正國民體育法所規定之主管事項起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育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教材及書籍之編輯審查事項；
七、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一六三五一號部令公布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之有關教育部各司室者，由本委員會會商各有關司室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衛生署及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所派代表各一人，與教育部

第五條 本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各司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其他對於國民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專家十九人至三十一人充任之。

前項所規定之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或另行派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編審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任委員處理各該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全體委員臨時會議，均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或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時，得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參加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由教育部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國民體育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調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若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歷屆體育委員會委員一覽

三十一年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王星舟 吳俊升

吳邦偉 張廷休 章益 蔣志澄 顧樹森 委員：王正廷 方萬邦 杜心如 宋君復 沈嗣良 吳激 吳德懋

吳蘊瑞 金兆均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奕超

馬約翰 高粹 許民輝 張之江 張伯苓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鯤 陳泮嶺 陳越梅 崔亞爾 商震 章禔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龍 劉昌合 劉季洪 蕭忠國

三十二年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俊升 吳邦偉

且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激 吳紹澐 吳蘊瑞

平等省市。至其他各縣市民體育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者，尙未具報。茲將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附錄如后：

章益 蔣志澄 劉季洪 駱美奐 顧樹森 委員：王正 馬約翰 高梓 常道直 許民輝 張之江 張忠仁 張

延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激 吳蘊瑞 金兆均 煥龍 陳鯤 陳泮嶺 陳越梅 陳夢漁 崔亞蘭 韋輯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超 馬約翰 高梓 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龍 劉昌合 劉季洪 鄭裕

許民輝 張之江 張伯苓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鯤 陳泮嶺 蕭忠國 戴應觀 各機關代表：杜心如(軍訓部代

許民輝 張之江 張伯苓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鯤 陳泮嶺 蕭忠國 戴應觀 各機關代表：杜心如(軍訓部代

表) 李穆生(軍政部代表) 谷宗瀛(財政部代表) 閔

洋嶺 陳越梅 崔亞蘭 商震 韋輯五 程登科 董守

義 楊兆龍 劉昌合 戴應觀 鄭裕坤 蕭忠國 各機

關代表：田雨時(財政部代表) 杜心如(軍訓部代表)

李穆生(軍政部代表) 曹沛滋(社會部代表) 閔

天(內政部代表) 嚴鏡清(衛生署代表)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三年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俊升 吳邦偉

常務委員：郝更生 袁敦禮 董守義 委員：方萬

常道直 蔣志澄 劉季洪 駱美奐 顧樹森 委員：王

邦 江良規 吳邦偉 吳蘊瑞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衛民 王復且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激 吳紹

澐 吳蘊瑞 金兆均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

超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張之江 張忠仁 張煥龍

梓 許民輝 金兆均 章輯五 程登科 英千里

陳鯤 陳泮嶺 陳越梅 陳夢漁 崔亞蘭 章輯五

二、各省市縣國民體育委員會之組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龍 劉昌合 戴應觀 鄭裕坤

教育部為貫徹體育行政力量，並健全全國體育行政組

蕭忠國 各機關代表：杜心如(軍訓部代表) 李穆生

織起見，於三十一年二月，頒發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

(軍政部代表) 谷宗瀛(財政部代表) 曹沛滋(社

則，限令各省市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體育事

會部代表) 許世瑾(衛生署代表) 閔鈞天(內政部

業。抗戰期間，後方各省市大都已組織成立。勝利以後，教育部

代表)

又令飭收復區及光復區各省市依照是項組織通則辦理，並

三十四年(九月止)

通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市民體育委員會。迄三十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邦偉 凌絕聲

六年度為止，各省市已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者，計江西、湖南、

賀師俊 曹芻 趙太伴 顧樹森 委員：王衛民 王復

山東、陝西、安東、綏遠、廣東、廣西、浙江、福建、台灣、上海、南京、及北

五、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以

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六五七〇號令 頒發(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國民體

育委員會，並冠以省市名稱。

二、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中央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推行與指導考

核事項；

(三)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市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省市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本省市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前條各款事項之有關教育廳局各科室職掌者，應由

委員會會商各有關單位辦理之。

三、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由民政廳財政廳(局)社

會處衛生處(局)及軍管區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與教

育廳(社會局)各科科長及秘書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

由教育廳(局)長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主任委員爲主席。

六、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時，得呈經教育廳（局）長核准召集。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列席。

七、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決議事項，由教育廳（局）長探擇施行。

八、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本省市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九、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非專任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三目 體育行政人員之任用

一、專管體育督學之設置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對於體育之提倡，不遺餘力。爲促進各級學校體育之發展，自應加強視導及考核之工作。故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即設有專管體育之督學，並一再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一律設置，實行體育專門視導，以督導各種體育事業之改進，收效頗宏。抗戰初期，後方各省市限於名額，多未設置，其後數年，設者稍增，勝利以還，大都皆已設置。迄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已設置專管體育督學者，計湖南、陝西、吉林、遼寧、熱河、河北、安東、察哈爾、廣東、台灣、廣西、貴州、四川、浙江、甘肅、上海、南京、天津、青島等省市。至北平市已設有國民保健科，即由該科負責辦理，故未專設體育督學。

二、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舉辦

教育部鑒於體育行政人員之缺乏，爰於二十九年咨請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舉行第一屆體育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分令各省市依照考試條例，保送合格人員參加。五月二十

一日及二十二日爲初試日期，在沙坪壩國立重慶大學舉行。考試委員由考試院聘請郝更生（主任委員）、朱希祖、劉季洪、許民輝、章輯五、吳邦偉、唐惜分擔任。考試時，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馬耀南、姚雨平、蒞臨監試。計錄取五十四名，由教育部在青木關設班訓練四月，復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舉行再試，仍由監察院派張有倫委員蒞場監試。考選委員會派

刑有麟協理一切，計參加再試者四十四名，及格者四十三名，由教育部分發各省市任用。嗣以各省市國民體育之推行，日漸開展，原分發人員，不敷分配，故三十二年又決定依照上次辦法，舉辦第二屆考試，仍由考試院聘郝更生（主任委員）、常道直、唐惜分、吳邦偉、許民輝、吳蕓瑞、侯紹文、爲考試委員。是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重慶青木關彭家院子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舉行考試，監察院派吳南軒委員蒞臨監試，計初級及格人員九名，仍由教育部設班訓練四月餘，至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再試，復由吳南軒監試，經再試及格者計七名。茲將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各省市保送學員辦法，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暨第一二兩屆及格人員名單附錄如后：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爲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三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三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大學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一、國文

二、國父遺教

三、教育概論

四、體育原理

五、體育行政

六、體育教學法

第六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服務成績優異，經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保送，並經教育部審核屬實者，得商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定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第七條 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保送學員辦法

一、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奉令後，應即依照簡章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與名額，慎選合格人員，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前，列表呈報到部，以備查考。

二、各省市除現任體育行政人員之合於規定資格者，必須保送外，應另行考選，或就本省市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教員中，擇成績特優而合於規定資格者指派，以滿足保送名額，如於額外保送，本班亦可酌量收納，但須於呈報人數時敘明。

三、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簡章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宜切實注意，對於考選及指派之保送人員，亦宜顧及其生活，酌予津貼，其辦法由各省市自定。

四、各省市保送人員，須令攜帶有關文件及私人用品，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向本班報到，逾期不准入班。學員應帶文件及用品如左：

甲、文件

1. 正式保送書（或公函）
2. 本人畢業證書（證書確實遺失者須由原校出具證明書隨帶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本人詳細履歷表及服務證件
4.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乙、用品（全部行李以鋪蓋箱子各壹件為限）
 1. 全白被單二條
 2. 白色圓頂蚊帳壹頂
 3. 黑色帆布運動鞋貳雙
 4. 面盆及盥洗用品全套
 5. 白色運動背心及短褲至少貳套

五、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體育行政問題，如有意見，可交保送學員攜帶前來或逕函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便彙交本班研究討論。

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

第一條 本班由教育部主辦，定名為「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

第二條 本班以根據現行教育及體育法令，講授地方體育行政設計及視導方法，造就適合於各省市縣需要之體育行政人員為宗旨。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者為合格。學員名額暫定一百名，由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保送，並由本班直接招收合格人員充之。

一、每省保送合格人員二人至四人，每市保送合格人員一人至二人，入班受訓。各省市已設體育行政人員者，如該項現任人員之資格與本條規定者相符，必須保送，不得託故規避。

二、各省市保送學員，除現任之合格人員外，須用考試方法嚴格甄選，俾受訓後確能勝任該省市體育行政職務。

第四條

本班組織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下設教導總務二組，各設組長一人，分負教學、訓導及事務之責，均由教育部派充之。各組設職員若干人，由主任調用或聘任之。

本班設講師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及實習指導。

第五條 本班課程以實用為主，其科目及內容綱要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於正式課程之外，特別注意實習及小組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班講習期間，定為四個月，自二十九年五月中起至九月中止。

第八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內之膳宿制服講義，一律由班供給。各省市保送之學員，其來往旅費，由保送機關負擔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人員，於本班講習期間，仍支原薪。

第九條 本班學員講習期滿，由班舉行考試，成績及格者，依下列辦法分發至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

- 一、各省市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人員，仍回原職。
- 二、各省市保送之甄選學員，分發至原保送省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派委擔任本省市體育行政工作。
- 三、本班直接招收之學員，由本班斟酌其能力，呈請教育部分發至需要較為迫切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工作。

第十條 本班經費，由教育部核撥之。

第十一條 本班班址，設巴縣青木關彭家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屆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 | | | | | | |
|-----|-----|-----|-----|-----|-----|
| 周孟喬 | 龔鎮藩 | 莊文潮 | 向志均 | 陳洪真 | 劉羣甫 |
| 周邦哲 | 蘇靜波 | 鄭伯歐 | 劉俊志 | 郭謙安 | 李德炎 |
| 沙金斗 | 胡銘文 | 陳桂森 | 鄒文星 | 王文興 | 林國鈞 |
| 黎恩福 | 穆殿芳 | 李學成 | 毛修儒 | 陳寶茂 | 李景嶽 |
| 蔣志忠 | 郭思誠 | 鈕兆斌 | 劉懷王 | 楊國 | 姚必成 |

張爾鼎 王餘膏 張芳梅 張不諤 郭全成 周公勇
 金長顯 姜榮林 林宏同 董效會 張耀庭 鄒澤奎
 汪庭俊

第二屆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韓錦文 鄒宗濂 張平堂 鄧以幹 單先俊 歐貽福
 吳光復

第四目 體育經費

一、中央體育經費

抗戰以前體育經費，向無獨立預算，致各種體育事業受其影響而不克舉辦者甚多，中央有鑒於此，爰自二十八年起，在教育文化事業費內列體育衛生事業費八萬八千元，是為體育經費正式列入中央經費之始。三十一年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改組為國民體育委員會後，體育事業日漸擴展，體育經費，年有增加，至三十六年度，已增至五千萬元。茲將教育部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止，歷年體育經費列表如后：

年 度	核定數	追加數	總 計
二十八年	六,000元	無	六,000元
二十九年	六,000	無	六,000
三十年	六,000	無	六,000
三十一年	六,000,000	無	六,000,000
三十二年	一,三二八,000	六九三,000元	二,021,000
三十三年	二,一五〇,000	六九七,八一〇	二,八四七,八一〇
三十四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	無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地方體育經費

抗戰以前各省市體育經費，亦無獨立預算，各種體育事業之推行因之無整劃計劃，三十一年教育部根據國民體育

法第八條「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一語，由部詳加審核，其未列入者，則代為核列，茲將各省市歷年之規定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三十二年復按各省市實際需 體育經費數列表如左：

各省市國民體育經費數（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止）

省市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說 明
安徽省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江西省				未詳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山東省							一〇一,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	
湖南省			八三,〇七三,〇六五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七,〇〇〇	三十年三十一年包括省運動會經費在內
陝西省				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吉林省								未詳	
遼寧省								五,三三三,〇〇〇	流通券
綏遠省			四,五五五	一五,〇〇〇	一九,九七五	二六,八〇〇	二二,二二二	二二,三七七,〇〇〇	
廣東省			一,二〇〇	一五,一六七	二六,〇〇〇	未詳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五八,〇〇〇	包括體育場運動會及體專經費
台灣								二,一〇〇,〇〇〇	台幣包括省運動會經費
廣西省						未詳	六,一九七,五〇〇	六,二八八,〇〇〇	包括縣預算
貴州	一九,八七〇	三五,四三五,七九〇		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	一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包括體育場及運動會經費
雲南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福建省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四三,一九三	九一〇,〇〇〇	
上海市								三三〇,〇〇〇	
天津市								二,六六六,〇〇〇	包括運動會經費
北平市								三三〇,〇〇〇	
南京市								七五三,〇〇〇	

備註：上項數字係根據各該省市報部者編列，三十六年未及列入。

第五目 體育之督導與考核

發展任何事業，組織、人才、及經費，為其三大要素，十餘年來教育部對於體育行政之組織、人才之培養、經費之籌措，竭力注意。一面由部每年派員赴各省市視導與考核，一面並責成各省市協同進行，此外並利用競賽方式，以增加其工作效能，使體育之實施獲得預期之效果。

一、地方及學校體育之視導

教育部為欲明瞭各省市體育行政工作及學校體育之實施情形，曾擬訂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視導要點，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體育場視導要點等，以備督學出發視察之南針，三十年起更舉行體育專門視導，計三十年度，共視察四川、陝西、湖南、貴州、雲南、廣西、甘肅、及重慶市等八省市，省市立學校，國立中學，國立師範學校，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四十二所。三十一年計視察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廣西、及重慶市等六省市，國立及省立學校暨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二十三所，體育場及體育社團三所。三十二年共視察廣東、廣西等二省，國立及省立中學，體育場暨國立及省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十四所。三十三年共視察國立中學國立省立及縣立師範學校暨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二十九所，體育社團二所。三十四年以限於經費，僅視察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三所。三十五年共視察南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三十五所。三十六年曾舉行分區體育視導，計分平津、廣州、武漢、南京、上海、及江浙等五區，由部派國民體育委員會各所在地之委員，分別視察省市體育行政，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視察結果，各省市及各校除以經費關係體育設備無法充實外，對於部頒法令，大都能遵照實施。其有必需改進事項，均經分別指示

改進。茲將各項視導要點附錄如后：

(一)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體育行政工作時，應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 (1) 已設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否？現任督學之姓名履歷資格能力是否符合？工作成績如何？
- (2) 設置體育股否？隸屬何科？股長是誰？有無專任科員？工作進行如何？
- (3) 有體育委員會否？曾舉行會議否？決議事項曾否執行？決議內容有何特點？或與中央法令有何異同？
- (4) 過去部頒體育法規方案是否轉頒？法規中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辦理之事項，是否已經照辦？本省市有無單行法規？並經呈部核准？
- (5) 最近曾派員視導學校體育及體育場否？結果大致如何？何校何場成績最好或最劣？成績不佳之原因何在？曾作何改進之指示？
- (6) 本省市體育場設置情形如何？省市立者有幾何？縣市者有幾何？各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是否按月呈報並批示？
- (7) 最近一年內舉行運動會否？參加人數約多少？成績有無進步？
- (8) 本省市中小學校體育教員人數有無統計？曾經檢定合格者中學有幾人？小學有幾人？本省有無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歷年畢業人數有多少？曾否

舉辦體育教員短期講習？

(9) 有何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有何對於縣市體育推進計劃？

(10) 部令呈報調查事項是否如期呈報？

- 二、視導人員為求視導結果之確實起見，得調閱各種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單行法規，視察報告，統計表冊，及其他有關之檔案文件，必要時並宜收集各種材料，隨同視察報告呈部備查。
-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導時或視導後，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及主管體育人員懇談，就視導結果提出意見督促改進，同時聽取主管人員陳述困難情形，協助計劃具體解決辦法，關係重要者，並應呈報呈請辦理。
- 四、視導人員得商同主管長官召集當地學校及體育場重要職員舉行談話，或作公開講演，解釋體育政策法令，指示體育推行方法。
- 五、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時，應商同主管人員擇定適宜之中等學校至少二校，前往視導，並按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施行。
- 六、省市之有省市立體育場者亦應酌量視察。
- (二) 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
 -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中等學校時，悉依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記錄表辦理。
 - 二、視導人員對於各校校長是否依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第六第七第八各項之規定辦理，應特別注意督促指導。

三、視導人員對於各校體育實施狀況應根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修正中學及師範體育課程標準，切實指示，記錄表中得分較差之各項，尤宜特別注意。

四、視導人員於視察後，得召集各機關教職員舉行談話，並對學生講演體育理論與方法。

(三) 體育師資訓練機關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時，應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1) 現在學校組織是否與部頒辦法符合校長主任及重要職員之資歷能力如何？經費情形如何？是否經常舉行會議？對於校系科前途有何重要計劃或改進辦法？現在各班級學生人數？

(2) 運動場地設備是否合於教學之用？有何特點或缺點？

(3) 課程科目及時數是否合理與部頒標準有何不同？

(4) 各學科用教本或講義教授內容如何？學生是否均有筆記？教員教學成績如何？術科內容如何？是否有系統之教材？是否有及格標準？

(5) 學生課外運動情形如何？有幾種運動項目？高年級學生對課外運動之組織管理是否有實習機會？教員是否盡指導責任？體育運動外尚有何種活動？學生參加興趣如何？組織能力如何？

(6) 學生訓育情形如何？軍事管理是否切實辦理？導師是否能夠切實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情形如何？

(7) 教學實習如何實施？教案編製內容如何？實習後

是否互相研究？

(8) 有何學術研究工作？研究結果或進行狀況如何？

二、視導人員為求視導結果之確實起見，得調閱各院系計劃報告記錄及學生筆記等，必要時得調動授課時間或令舉行臨時測驗。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導時或視導後，與校長或系主任及教員作個別或聯合談話，就視察結果，提出意見，督促改進，同時聽取各人意見，互相商討解決辦法。

四、視導人員得商同校長或系主任召集全體教員學生，作公開講演，宣達政府體育方針及對體育專門人材之期望，切實指示研究方法。

(三) 體育場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之體育場時，應依部頒體育場法規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1) 體育場地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2) 體育場建築合理否？佈置適當否？現有各種運動場地及其數量是否合於需要？

(3) 組織分機部工作分配是否合於規定？場長主任及指導員資歷待遇及工作成績如何？

(4) 全年經費多少？分配是否合於規定？經費是否公開？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否？用途是否適宜？

(5) 場務會議按時舉行否？有何重要決議？本年度事業計劃是否訂定並呈請核准？有何中心工作计划？內容是否合於規定？每月是否有工作報告？

(6) 已經舉辦何種事業？經過情形如何？有何具體成績？各種成績記錄是否保存？

(7) 日常運動民衆如何組織管理？如何指導？平均每日到場運動人數多少？

(8) 省市立體育場對各縣體育場輔導情形如何？如何輔導？輔導內容大致如何？

(9) 輔導當地社會體育情形如何？有何具體事實？錄表冊計劃報告出納賬冊，查點設備用品，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物。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察時或視察後，與場主任或指導員作個別或公開之談話，依視察結果，指示或討論改進方法。

二、工作競賽之施行

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力起見，曾於三十年三月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競賽辦法一種，令飭各省市遵照實施，並於每年年初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表，施行以來，收效頗宏。競賽內容，計分(一)體育法令之推行；(二)學校體育之改進；(三)社會體育之實施；(四)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五)本省市體育之視察與指導；(六)本省市體育調查統計。每屆年終，依據規定辦法，核算競賽結果，分別獎懲。三十三年四月又頒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一種，令飭各省市縣遵照。茲附錄原辦法如左：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

競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六號令
公布(三〇、三、二一)

一、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率

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 (1) 體育法令之推行；
 - (2) 學校體育之改進；
 - (3) 社會體育之實施；
 - (4) 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
 - (5) 本省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 (6) 本省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按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布。
- 五、競賽成績，依據部派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份行之。
- 七、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良者，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公布)

- 一、教育部為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一次，並用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記錄其實得分數。
-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

以積極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每學期舉行競賽一次，根據考核成績，評定名次，分別獎懲。
- 五、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考核表內各項所得分數，製成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
-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計與競賽結果及獎懲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 七、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會同體育處(組)主任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忠實記錄，以備視察人員之參考。
- 八、各中等學校體育處(組)應按記錄表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並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其進步狀況。
- 九、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為保存，以備部派視察人員之查考。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目 體育會議之召開

一、全國國民體育會議之召開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之召開，在民國十九年。其後久未續開。迨二十九年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雙十節在重慶召集全國國民體育會議，計出席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委員二十八人，科長五人，各機關代表十五人，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

二十五人，各師範學院院長四人，教育專家五人，體育專家八人，共九十人，又列席人員二十二人。會期三日。總裁並會召集全體與會人員，赴中央訓練團訓話。會議討論內容計分五類：

- (一)關於體育行政組織經費設備以及視導考核者；
 - (二)關於體育人材之培養訓練及體育學術研究者；
 - (三)關於學校體育者；
 - (四)關於社會體育者；
 - (五)其他與體育有關者。
- 與會人員，對於議案盡情檢討，通過議案五十四件。開會期間並舉行體育模型體育畫刊及衛生展覽。一切決議，均於三十年起分別緩急，由部切實執行，其最重要者為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律遵照，全文如左：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部令 頒發(三〇、二、二四)

-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適當之娛樂。
- 二、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使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敏銳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 四、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材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材，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展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二、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討論會之舉行
抗戰以來，教育部所頒體育法規甚多，雖經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但對於法規之意義，以及應行推行之方法，或未能澈底瞭解。為使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明瞭中央政策及促進省市縣之體育實施起見，三十一年二月，在陪都舉行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討論會，計出席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十六人，由陳部長親自主持，對於體育業務之推行，均有詳盡之討論。最重要者為：(一)設置或充實體育行政組織人員，以利國民體育之推行。(二)籌設體育師範學校，或體育師範科，並大量開辦體育師資訓練班，以培養小學體育師資。(三)調訓師範學校體育教員及現任小學體育教員，以求小學體育教員質的改進。(四)保送初高中畢業學生入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

體育專修科肄業，並補助其旅費，以宏體育師資來源。(五)依據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切實考核，施行獎懲，以促進體育行政工作效率。(六)充實省市立師範學校體育經費及場地設備，以利教學。(七)加強師範生體育訓練，培養小學體育教學知能，使一班師範生均能講授小學體育。(八)各省一等縣及市一律設置縣市立體育場，並訂定工作細目，以利民衆體育之推行。(九)督促各縣市實行小學實施方案，尤須注意場地設備之充實，以謀小學體育之改進。(十)督促各縣市舉行運動會及其他運動比賽，以引起民衆對於運動之興趣。(十一)督促各級學校舉行健康檢查，注意身體上缺點之矯治，以促進學生對於健康之注意。(十二)切實按期呈報例行事項及部令呈報事項，以督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注意各項工作之進度。

第七目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
三十三年七月間教育部奉行政院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有「今後體育應特別加以注意，擬訂整個計劃，寬籌經費，求其發展」一條，爰即依據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規定，審察當前需要，擬訂國民體育實施計劃草案一種，預以五年為期，分別緩急，參酌環境，分年辦理，並以學校社會體育，師資訓練，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為主。嗣於三十四年八月呈准行政院實施，是為抗戰以後最重要之體育實施計劃。茲附錄其全文如左：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精神訂定之。
二、本計劃之實施，各省市各以五年為期，自三十五年度起分別開始實施。
三、本計劃之內容，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體育師資訓練及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為主。其一般之規定，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另擬方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四、本計劃所需經費，除條文有規定者外，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實際需要核列。

(一)學校體育
五、各級學校一律按實際需要，增列體育經費，以利體育設施。
六、充實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
甲、由教育部依學生人數，及教材內容，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
乙、新設學校，必須於成立時，即備具合於標準之場地設備，不論公私立學校，不合標準者，不准設立。
丙、後方原有學校之未合標準者，自三十五年度起，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查明，於五年內，分別撥款補充。

丁、戰區學校應自三十五年度起遷移後方之各學校，應遷回原址重建校舍時起，分五年完成此標準。
戊、所需設備費，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實際需要核列；省(市)立學校，由各省市(市)按實際需要核列；縣(市)立學校，由各縣(市)酌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總綱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第一章 體育

七、各級學校，除體育課及早操外，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每日四十分鐘至一小時，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八、嚴格檢驗學生體格與運動技能：

甲、由教育部會商衛生署、軍政部、軍訓部、航空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訂定體格檢查辦法，使能配合軍事上之要求，並制訂體格標準，合於標準者，頒給證書，以資獎勵。

乙、由教育部訂定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包括體格技能及出席勤惰）通令各校切實辦理。不及格者，不予畢業。學生總成績應將體育分數併入計算。

丙、各校新生入學時，應嚴格舉行體格檢查，凡患心臟病、肺病或嚴重傳染病者，不得入學。

丁、各校每年應將學生體格技能檢驗結果統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教育部綜合統計，俾作本計劃實施之參考。

(三) 社會體育

九、完成國省縣市縣鄉鎮體育場之設置，以利國民體育之實施。

甲、自遷都之日起，教育部籌設國立體育場一所，供舉行全國性運動比賽之用。

乙、各省市應自本計劃實施年度起，於一年內完成省市立體育場之設置（每省市至少一所），三年內完成縣省市立體育場之設置（每縣一所），各鄉鎮應在不征用農田之原則下，盡量利用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之操場及其他公共場地，改設簡易體育場。

場。

十、獎勵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之組織：

甲、由中央明令各級機關，組織職工體育會。

乙、由社會行政機關督促各職業團體及商店、工廠、組織業餘體育會。

丙、由教育部社會部訂頒民衆體育團體獎勵辦法，由各級社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詳加登記考核，凡會員衆多成績優異者，依法頒給團體獎狀或其他獎品。

十一、舉辦運動競賽，培養國民運動風氣：

甲、戰後各省市縣及全國運動會，均須按時舉行。

乙、平時各種單項運動比賽，由體育場及民衆體育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行。

丙、充實九九體育節體育活動內容，並利用地方風俗節日，提倡運動比賽。

十二、實施標準運動，普遍提高國民體育技能：

甲、由教育部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高中初三級）及測驗辦法，公布施行。

乙、學校及體育場，與人民體育團體，均應以此項標準中包括之運動方法，訓練學生民衆及其會員。

丙、每年「體育節」舉行標準運動測驗一次，凡及格者，頒發獎章或獎狀，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分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丁、首次舉行時，由各地方充分宣傳，發動十六歲以上之青年普遍參加。

(四) 體育師資訓練

十三、增加體育師資機關，培養體育專門人材：

甲、充實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之經費，設備，及教學，規定各省市保送學生辦法，增加學生來源。

乙、增設二年制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三所，自三十五年度起，五年內完成，以培養初中、軍警部隊、及社會場所之體育師資。

丙、各省市原有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應加充實。

十四、加強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使能擔任小學體育及地方體育幹部：

甲、各省市尚未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從速設置體育師範科，其已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再繼續擴充，以達到各該省市所需要之限度。

乙、各師範學校，應照部頒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辦理，體育學術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五、獎勵體育教員進修，提高教學效率：

甲、繼續辦理專題研究及論文競賽，補助研究費，優給獎金，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分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乙、教育部應即訂頒體育教員及體育指導員進修辦法，並登記全國體育教員，不合格者，給予進修機會。

丙、登記之合格體育教員，服務成績優異者，得免費發給體育參考書籍。

十六、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促進地方體育：

甲、由教育部組織是項指導團，就時間經費及交通可能之地方，出發工作。

乙、由各省市教育廳選派適宜人員，組織是項指導團，指

導本省各縣市體育之實施，並事先與教育部巡迴指導團作短期研究，以求教材方法之一致。

丙、所需經費，應在教育部視導經費內支給。

十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管體育人員：

甲、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體育之人員。

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專管體育人員，應依法銓敘。

十八、由教育部督飭該部科學儀器製造廠，大量製造體育用品，（體格檢驗及運動訓練所普通需要之設備品，如體重秤，身高胸圍之量尺，肺量計，測力器，遊戲體操器械運動用品等），除分發各學校應用外，並公開廉價銷售，更宜從國外訂購製造機器，擴充業務，充分生產。

十九、編印體育教材，充實教學內容：

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同衛生署及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編輯各種體育書刊（包括各項健身運動，童子軍等課程，暨營養衛生常識）。

乙、編成之教材，交由書局出版，以備各校及各體育機關採用。

第八目 中華赴歐體育考察團之派遣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決定赴德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建議教育部組織體育考察團，考察歐洲各國體育發展之實況，以爲國內實施之參考。經教育部採納，制定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合格人員組織成立，並公推教育部督學郝更生爲總領隊，袁敦禮爲正指導，吳激及高梓爲副指導，六月二十八日隨同世運代表團赴德。除

參觀世運大會外，由男團員參加國際學員營，女團員參加休開會議。世運閉幕後，有代表團職員江良規、陸翔東、宋君復、舒鴻、宋如海五人，加入考察團，先後考察德國、丹麥、瑞典、捷克、奧國、匈牙利及義國等地。回國後編有報告，供國內人士之參考。茲概述其經過如下：

一、考察團團員遴選標準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服務體育界二年以上現仍繼續服務者。

（二）具上項資格而熟諳英、德、法三國言語之一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心健全，無痧眼及不良嗜好者。

二、考察團團員

總領隊：郝更生 正指導：袁敦禮 副指導：吳激 高梓

教育部保送人員：趙文藻 郭頌棠 胡安善 崔亞蘭 余永祚 吳邦偉 許民輝 樂仙渠 李洲 邵汝幹

傅鏡如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錄取津貼人員：金兆均 葉觀樞 侯洛荀 夏翔 李友珍 錢一勤 彭文餘

徐英超 劉權運 杜宇飛 陳詠聲 黃麗明 張匯蘭 杜隆元 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核准之自費人員：江振

德 王懷琪 王守方 譚鑾斌 陳昂德 黃蘊之 謝文

秋 三、考察團組織

考察團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分任團務，並推定各組幹事如左：

文書組：袁敦禮 謝文秋 吳邦偉

會計組：高梓 杜隆元 錢一勤

庶務組：吳激 邵汝幹 杜宇飛 江良規

四、考察團組織大綱

（一）行政：甲、行政系統 乙、師資訓練 丙、教員考核待遇及統制 丁、目標及方法（將來趨勢） 戊、經費（來源與開支） 己、視察指導 庚、標準測驗辦法

（二）學校體育：甲、設施及組織 乙、教學與訓練（課程教材標準特殊技能等） 丙、課外活動（校內外校外比賽等） 丁、男女體育設施之異同 戊、學生生活狀況及其訓練管理

（三）社會體育：甲、設施與組織（兒童、青年、老年、公共體育場、公共體育館游泳池）——（A）都市（B）鄉村 乙、指導及訓練（特殊運動技能之訓練） 丙、通行之運動項目 丁、工業體育 戊、各種體育會之組織及工作

（四）其他：甲、各國體育領袖之主張 乙、體育新開事業之狀況 丙、青年訓練之組織及設施 丁、青年勞動服務團之情形 戊、軍警體育之組織及設施 己、各國民衆對於體育之認識 庚、各國體育之背景（經濟政治環境等） 辛、體育研究事業 壬、體育器械之製造 癸、衛生及健康教育

五、參加世界休開會議

世界休開會議，倡始於美國，其第一屆會議，即一九三二年與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同時在美國加州之洛杉磯舉行。德國主辦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因亦援例召集第二屆世界休開會議。地點在漢堡，會期自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計七日。以美國原發起人柯備爲名譽會長，德人拉愛爲會長，副會長

由比、義、智利、及德人任之。下設顧問委員會，我國王正廷博士亦為委員之一。會議時另設小組委員會七，每組設主席一人，由會指派。各小組委員會討論之內容如左：

第一組 討論社交問題（公私二種立場）及政治經濟之情形

第二組 討論休閒運動組織之性質

第三組 討論家庭及工廠假日之休閒問題

第四組 討論婦女休閒問題

第五組 討論兒童及青年休閒問題

第六組 討論休閒工作之基本關係

第七組 討論工作對於技藝及教化之影響問題

我國出席會議者為王正廷、沈嗣良、郝更生、吳邦偉、高梓、張匯蘭、崔亞蘭、杜宇飛、陳詠聲、杜隆元、黃蘊之等十一人。與會者四十國，共約五千人。開幕禮在漢堡市音樂廳舉行，各方對我國之休閒娛樂情形，頗為關心，由會邀請郝更生作一報告，略舉國內民衆教育館之休閒活動，社會體育之設施，及黨政軍學體育促進辦法等項，聽者極感興趣。此外除討論及報告外，作各種休閒娛樂之表演，如體育運動音樂、游藝戲劇等。會議於三十日閉幕。

六、參加國際運動學員營

國際運動學員營，為世運會附設極有價值之新工作，營中活動，有講演、討論會、體育表演、各種競賽、參觀、及各國體育實施報告等。由德國教育部體育司長克羅博博士主辦。營地主任為耶克博士。營地假柏林大學運動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開幕，參加者二十九國。我國參加人員為袁敦禮（正指導）、吳激（副指導）、趙文藻、胡安善、余永祚、吳邦偉、郭頌棠、許民

輝、龔仙渠、李洲、邵汝幹、傅鏡如、金兆均、葉觀模、侯洛荷、吳德懋、夏翔、李友珍、錢一勤、彭文餘、徐英超、劉權達、江振德、王懷琪、王守方、譚鑾斌、陳詩德等二十七人。

七、出發考察

我國體育考察團，先後參加世界休閒會議及國際運動學員營後，即出發赴荷蘭、瑞典、捷克、匈牙利、及義大利等國考察，約六星期。各國體育之實施，各有其政治經濟及社會背景，亦各有其特點，綜合考察所得，其可資借鏡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體育行政組織健全，行政力量強大。

(二) 經費充足，一切設施之進行，不受束縛。

(三) 全體督學，均有體育之智能，督促有方，輔導得宜，能發生巨大之行政力量。

(四) 學校體育設備充足，教學易收成效。

(五) 體育場地設備完善，游泳池普遍，兼之管理完美，故民衆樂於運動，易收普及之效。

(六) 對於體育學理，均能切實研究，與時代俱進。

(七) 小學教師均有教授體育之智能，對於兒童體育訓練尤為認真。

以上數點，我國倘能切實做到，則體育事業之發展，定可預卜該團之考察行程，計自八月十七日由德出發，經由丹麥、瑞典、捷克、奧國、義大利等國，於九月三日離羅馬乘輪返國。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中國學校以體育列入課程，自民國紀元前六年始。當時名為兵式體操，完全抄襲日本，延聘退伍軍人擔任，教材呆板，不合教育原理。民國成立以後，規定中小學校課程中列入體

操，內容分五八式體操及普通體操二種。當時各校實施，分南北二派。南方大都採用日本式體操，北方除採用日本式外，兼授德國式體操。民國四年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我國獲得足球、排球、游泳、及田徑錦標後，無形中使學校中所教之兵式體操，日趨淘汰，對球類及田徑，漸加注意。惜無良好師資，未能喚起學生之普遍興趣，只形成少數選手之運動，此種不良風尚，使我國學校體育之發展，受到不少阻力。民國十年，美國大教育家孟祿及杜威等，相繼來華，與教育當局研討論及課程之改進。翌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在課程中將體操一科，改名為「體育」，並令各校選擇審訂適於發展兒童身心之教材，注意活動的教育，使每一學生，每日有體育活動之機會。嗣美國體育家麥克萊氏來華主持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對改進學校體育，貢獻特多。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學校體育，特加注意。抗戰軍興，益感提倡體育之重要，咸以學校體育不僅限於正課之教學，體育訓練亦即每一學生之生活訓練，並應力求普及，以矯正過去選手制之不良風氣。惟以限於經費，設備仍多簡陋。勝利以來，力謀改進，對新成立之學校，其體育場地與設備，均令按照部頒標準建造與添置。茲將其學校體育重要設施分述如左：

第一目 學校體育之改進

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訂頒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訂定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暨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一種，分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方案內容，計分目標、實施綱要、行政組織、經費設備、體育時間、體育正課、早操、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表演、野外集團活動、健康檢查、及成績考核等十二類。每類均

詳盡之規定，此外並頒布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一種，令飭各級學校根據需要，儘量改進，以利教學。茲將上述實施方案及場地設備標準摘要附錄如左：

甲、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一、小學體育在順應兒童愛好遊戲愛好活動之本性，應施以各種關於身體活動之教育，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促進兒童機體之發育。

(2) 培養兒童良好團體之道德與習慣。

(3) 維護兒童健康生活並培養其衛生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中，小學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2) 後方服務上應用技能之訓練；

(3) 服從互助勇敢負責等公民道德之陶冶。

(二) 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地與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每週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小學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為小學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於兒童以最低限度之普通活動，並按年級之不同，依照一定之進度，分別授以各種體育活動之基本方法，俾兒童能於課外依法活動。

(2) 課外運動：為小學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兒童均須在教員監督下自動運動，或由教員領導之，作各種運動，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教學者，得充分練習之機會，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3) 課間活動：於各課間休息時行之，其目的在調劑兒童身心之疲勞。

(4) 其他：舉行遠足、旅行、露營、游藝等團體活動。其目的，在使兒童與社會及自然界有接觸機會，藉以修養身心與增進常識，以補課業訓練之不足。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由學校主管體育部分，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兒童運動之興趣，激勵其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運動精神。凡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對外比賽時，尤須注意。

七、兒童體格及健康，應舉行定期檢查，藉以考查各個兒童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之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應立施矯治，疾病徵象，應速予診察，以維兒童之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兒童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乙、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一、中等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小學體育訓練之後，作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意衛生之態度。

二、在抗戰時期中，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激發。

(2) 後方服務方法（初中）及國防基本技術（高中）之教學。

(3) 團體組織及野外生活之訓練。

(4) 堅忍勤勞忠勇犧牲等公私品德之培養。

(二) 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本方案所訂最低限

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為學校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繼小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2) 早操：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學生均須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按時參加。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授得之活動，得充分練習，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公民道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

七、野外集團活動，應多予舉行，俾學生得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八、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九、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丙、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後，作更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機體發育健全。
(2) 培養公私品德，發揚民族精神。
(3) 訓練生活中及國防上之應用技術。
(4) 養成衛生及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於左列諸點：

(1) 培養為國家民族以至人類服務之志趣。
(2) 訓練自衛衛國之知識。
(3) 增進組織領導之能力。
(4) 養成善用閒暇時間之習慣。

(二) 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實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技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為學校共同必修科目之一種。其目的，在繼中學以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與適用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選擇性之所近者，於課外自由運用。

(2) 早操：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得普遍與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一部。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分別練習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練成實用之技能，及養成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4) 其他：舉行大團體之野外活動，如遠足，旅行露營等。其目的，在使學生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發揚優良之公私品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力求普遍之發展。

七、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學生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

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十、師範學院為造成師資之機關，對於體育應特加注意，使每一個學生，能充分瞭解體育在教育上之意義，而以推行體育為己責。

丁、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四、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械		器		項目	校別	人數						
單壘板	助躍板	平均板	橫梯				巨木	浪木	盤梯	滾桶	小搖船	大搖船 (有底坐)
二	二				小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學	二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六	二	二		中	五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二	八	三	三		等	五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二	一〇	四	四		以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p>附註</p> <p>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鞦韆、吊繩、或繩梯三種。</p> <p>高低不宜相同。</p> <p>高低不宜相同，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設備。</p> <p>亦稱攀登架。</p> <p>中等學校可設備。</p> <p>高低闊狹，不宜相同，女校應酌加。</p>												
田		類		項目	校別	人數						
鉛球	橫竿	高竿	跳高架				助木	木牆	吊繩	吊環	跳箱	木馬
一	一〇		一		小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二	二〇		二		學	二〇〇	一〇〇	一				
三	二〇		二	(二五)	中	五〇〇	一〇〇	一				
六	三〇		三	(二五)	等	五〇〇	一〇〇	一				
六	四〇		四	(二五)	以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p>附註</p> <p>高低闊狹，不宜相同。</p> <p>女生用繩梯。</p> <p>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p> <p>應製能活動升降之一種可兼供撐竿跳高之用。</p> <p>高小學用六磅八磅，中學用八磅十二磅，專科以上學校用八磅十二磅十六磅。</p>												

球										徑																
乒	乒	網	壘	壘	判	排	分	籃	時	籃	中	角	(足)	沙	發	碼	皮	接	終	擲	抵	起	跳	竹	標	鐵
兵	兵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發	令	銀	尺	棒	點	餅	趾	跳	欄	欄	槍	餅
(連)	(連)	(網)												起	槍	鏡			柱	圓	板	板	架	槍	餅	
拍	檯	柱	棒	壘	壘	椅	裁	柱	板	計	表	計	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p>小學用足球門，可不用網。中學可酌用小足球門一</p> <p>此係戶外球場，健身房及球場不在內。</p> <p>小學宜用低網。</p> <p>初級小學可不備。</p> <p>初級小學可不備。</p> <p>中等學校得酌量設置。</p> <p>女校應酌加。</p>										<p>男女兩種。</p> <p>非男女同校者可減半。</p> <p>小學可酌備簡單欄架，中等以上學校，應備能作高中低三者用者。</p> <p>中等以上學校應備十五公尺及三十公尺各一盤。</p>																
其										體																
急	鋼	風	用	木	壘	圈	木	箭	弓	拳	溜	設	掛	肺	量	身	體	各	收	打	計	各	藥			
教	琴	琴	具	番	球	網	球	球	球	術	冰	水	姿	量	胸	長	重	種	球	氣	分	種	球			
箱	或	或	戲	薯	靶	球	球	球	球	械	鞋	上	圖	器	尺	尺	秤	球	器	筒	簿	球	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p>有游泳池或游泳課程者應設備。</p> <p>視場地環境情形酌量設備，如刀、學校可用水泥場、輪鞋、洋拳套等。</p> <p>女校應酌加，小學可自製，中學以上學校用一力至三力弓，每弓配箭六枝。</p> <p>女校應酌加。</p> <p>高級小學可設備。</p> <p>初級小學可不備。</p> <p>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p> <p>如豆囊、編圈、或藤圈、藤子、繩、紅綠帶等，由各校酌備。</p>										<p>不能購置正式磅秤者，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用，或以中國秤代用。</p> <p>可以紙製者粘貼壁上極為簡便，小學並可編貼各教室備用。</p> <p>製活動卡尺，量胸寬胸厚。</p>																

二、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之加強

我國體育師資，向感缺乏，尤以小學為甚。教育部年來雖一再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增設體育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內設置體育師範科，以期加速造就小學體育教員，然實際仍不敷甚多，蓋我國自抗戰以來，注重基礎教育，各省市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數量激增，小學體育教員之需要，日見迫切。三十一年修訂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時，部方亦經注意及此，曾將體育正課特增時間，並規定於講授體育術課外，必需講授學科，着重於小學體育教法之灌輸，使每一師範學校畢業生，均有擔任小學體育教學之能力，以大量造成小學體育之師資。此種辦法，歐美各國均已付之實施，收效甚宏。吾國探此政策，雖為期甚暫，預計在最近期間，定能收預期之效果。

第二目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

教育部為檢討頒布體育法令在地方上推行之效果，並實地指導中小學校與社會體育之實施，曾先後於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出發指導，每縣以一星期為度。計三十三年指導四川省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五縣。團長為吳邦偉，團員為高棧、范宗先。三十四年指導四川省自貢市、榮縣、資中、資陽、簡陽、成都、樂山、宜賓、瀘縣、合江、江津等十一縣市。團長為吳邦偉，團員為范宗先、吳翠縵。三十六年又組織指導團，出發南京各學區，予以輔導。團長為高梓，副團長為王毅誠、俞晉祥，總幹事為陳韻蘭。茲將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指導方法附錄於后：

一、視導：個別視察中小學校及各體育場之體育行政教學情形，隨時予以指導，每縣以二日至三日為限。

二、講習：召集小學體育教員作二日之講習，其中一日為星期日，使不致影響學生課業。講習科目，分體育行政、體操教材教法、韻律活動教材教法、遊戲教材教法、墊上運動教材教法、競技運動教材教法、及球類運動教材教法七種。內容均以部頒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及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印之教材為根據，其尚未編印之教材，由擔任團員臨時編定一二則示範。

三、座談會：於視導及講習後，舉行體育座談會一次，使小學體育教員有提出問題，交換意見，解決困難，研討學術之機會。

四、提供意見：每一地方工作完畢時，與縣政當局舉行談話，就視察所及提供意見，以謀改進。

五、公開演講：於可能時作有關體育之講演。

各地視導完畢後，編製報告，內容着重視導之檢討，及解答座談會中之所提出之問題，由四川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按照報告內容切實改進外，並分送各省市轉發各縣，以作研究改進之材料。

第三目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

二十九年初，教育部編訂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測驗項目與方法，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依法測驗具報。此外，並組織測驗團，分赴川境各中等學校舉辦測驗工作。關於體格方面者，計測量身高體重及體圍三種。關於運動技術方面者，男生以身高體重及實足年齡為分組標準，女生以體能為分組標準，男生測驗項目，包括田徑賽球類及器械等三十五種，女生測驗項目，包括田徑賽球類等二十四種。結果計測量中學學生體格一萬八千人，測驗中等學校學生各種運動

技能一萬二千人。惟體格測量，僅限於中學，為編製身高雄重等對照表起見，實有加測小學兒童體格之必要，又以若干運動技能項目，受測人數過少，在統計學上殊無意義，故於三十一年初，再派員赴各地加測小學學生體格及技能，並令各省市將測驗結果限期呈報。三十二年春製成「學生體格標準」一種，內容分男女二部。此項標準之訂定，國內尚屬初次，業經分發各省市各學校參考。至運動技能標準，經統計完成後，為增加其可靠性，再選擇最普遍之項目，如五十公尺急行跳遠、壘球擲遠等，每年派員赴各校測驗，預計三十七年可以測驗完竣，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發各省市應用。

第四目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

各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戰前極其普遍，如江南八大學體育聯合會，每年按季舉辦，成績卓著。軍興以後，頗受影響。二十七年夏，教育部就四川省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集訓之便，在成都舉行表演會一次，是年十月又在重慶舉辦中等學校體育表演大會。此種表演會，在戰前不甚多見，非但可藉此檢討平日訓練之成績，並可促進體育教學之注意，其價值並不亞於運動會。三十一年初，又令飭各校舉辦聯合競賽，藉收觀摩切磋之效。近年來各地各校舉辦者甚多，其規模較大者，有四川之北碚、三台、白沙、重慶、沙坪壩、貴州之貴陽、獨山、雲南之昆明、江西之泰和、甘肅之蘭州，其中最有成績者，為三十二年之第一屆重慶區專科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三十三年於舉行第二屆時則與重慶市中等學校合併舉行。總裁曾蒞臨訓話，其情緒之熱烈，為抗戰以來所罕見。勝利以後，南京市曾於三十五年舉辦中等學校體育表演會，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亦曾舉行各種球類競賽。三十六年各地舉行者益多，預計今後必

將更趨普遍。

第五目 體育教材之編印

自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公布以後，各種教材之編訂，以及體育參考書民衆體育讀物等之編纂，均感需要。教育部有鑒於此，於三十一年度擬具編訂計劃，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分別編輯。當時最大困難，爲印刷問題，各書局雖願承印，但何日可以出版，不能預定，故由部特別撥款，籌辦石印室，除一部分交由國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及商務印書館印刷外，餘均由石印室自印。迄三十五年，已出版者，有中小學體育教材十三種，體育參考書十種，民衆體育叢書二種。此外，教育部鑒於國術教材之紛歧，有整理之必要，亦於三十年設置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進行國術教材之研究編輯工作。三十一年該會改由教育部與軍訓部合設。嗣以各項教材均編輯完竣，（計編有健身操四種，普通教材二十四種，軍事教材四種，特種教材十七種，共計四十九種）該會使命，已告完成，於三十三年春，辦理結束。是項教材，由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指定學校，設法試驗中。茲將已出版之體育書籍列表如左：

一、體育教材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印刷者
小學墊上運動	周鶴鳴	卅二年六月	石印室
與疊繩漢	高棧	卅二年九月	石印室
小學韻律活動	陳韻蘭	卅三年一月	石印室
小學整隊與走步	趙汝功	卅四年五月	石印室
小學競技運動	王復旦	卅四年五月	石印室
小學遊戲	馮公智	卅四年十一月	石印室
小學徒手操	吳激	卅四年十一月	石印室
王鶴	陳韻蘭	卅四年十二月	石印室

小學韻律活動補充教材

初中器械運動

中學(上冊)舞蹈(下冊)

室內遊戲

徒手操教材教法

戰時體育補充教材

二、體育參考書

國民健身操

田徑賽補助運動

家庭健身操

壘球

從體育中培養品格

擒拿

短兵術

軍警體育

體育原理

三、民衆體育叢書

國民體育常識

安全教育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趙汝功

彭澤芬 卅四年十二月

周鶴鳴 卅三年四月

高梓 卅四年五月

黃喬英 卅四年七月

俞晉祥 卅一年七月

葛衢康 卅一年七月

程登科 卅三年十月

吳激 卅一年九月

王子鶴 卅一年九月

吳文忠 卅二年八月

麥克樂(編者) 卅二年十一月

陳韻蘭(譯者) 卅二年十一月

宋君復 卅二年四月

江良規 卅三年四月

鄧德達 卅三年十月

溫敬銘 卅四年五月

張文廣 卅四年五月

程登科 卅四年六月

江良規 卅四年一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石印室

之需要。我國過去，其失在此。惟研究實驗，非短期所能完成，又經費有限，進行不易。關於研究方面者，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規定體育問題八種，分令各體育機關，負責進行計：

(一) 釐訂各級學校男女生合理之體育成績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由中華體育學會擔任。

(二) 依據生理與心理之不同，研究女子特別之體育問題，由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擔任。

(三) 整理我國固有體育方法，供應推行民衆體育之需要，由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教育部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擔任。

(四) 關於身心發育不健全之學生，選訂適合個人需要之體育方法，由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研究所、師範學院體育系及醫學院擔任。

(五) 研究並實驗中小學男女學生體育教材之分級教授細目，由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江西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擔任。

(六) 研究鄉村體育之內容，並製造經濟的運動用具，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擔任。

(七) 在實行新縣制各級組織之下，研究並實驗推行國民體育之中心機構，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四川省教育廳指定縣份擔任。

(八) 研究軍警體育之內容及其日常活動之組織與管理方法，由重慶大學擔任。

以上八問題，迄三十六年度爲止，尙未有具體之結果。關於實驗方面者，教育部亦於三十五年十月會同南京市國民教育實驗區着手辦理。其重要工作計分調查、觀察、調訓、督導

及實驗教材等項。至三十六年夏，僅完成一部分，現正繼續進行中。

二、體育論文比賽之舉辦

三十一年教育部舉辦體育論文競賽一次。先擬訂比賽辦法，令飭各省市及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遵照辦理。是項比賽，計分學生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及體育教員組（中等以上學校）二組。參加者頗為踴躍。評閱結果，計錄取學生組三篇，體育教員組四篇，均分給獎金。三十六年，又舉行體育教員論文暨工作報告競賽一項，分師範學校體育教員組及普通體育教員組二組，收到論文五十一篇，內容較前充實。評定結果，計師範學校體育教員組錄取十一名，普通體育教員組錄取五名，亦均分給獎金。

第三節 社會體育

吾國社會體育，在古代極發達。遠在黃帝時代，軒轅氏先後發明角抵、擊劍、射御、舞、射、舞、游泳、蹴鞠、捶丸等項。在唐虞夏商周時代，又創拳術、劍術、弓矢、樂舞、水戲、擊壤、投壺等遊戲。在春秋戰國時代，對於射的活動，尤為普遍。迨秦始皇採取愚民政策，日以摧殘民氣，削伐民力，鞏固統治為事，因此，體育之發展，受嚴重之打擊。其後如漢代對於蹴鞠，隋唐時代，民衆對於角抵戲，興趣非常濃厚。北宋對於擊毬，明清二代對於拳術，雖頗盛行，但以受歷代政治與思想之影響，及重文輕武之積習，未能普及於民間。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政府對於社會體育之推行，漸加注意，抗戰以後，提倡尤為積極，惜以限於經費，成效未著耳。

第一目 體育節之確定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

第一章 體育

吾國舊俗，率多利用季節，作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相習成風，歷久不替，收效至巨。教育部有鑒於此，為利用重九習俗，推行國民體育，兼以紀念國父之首次起義，於三十一年四月，呈准規定九月九日為體育節。由部擬定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令飭各省市縣，於體育節日，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規定在節前一星期，動員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至體育活動項目，得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其舉辦經費，規定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年來各地均能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參加民衆，至為踴躍。

第二目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

抗戰以前，各級體育場之設置，在經濟較裕及體育較為發達之省市縣，頗為普遍，如江蘇各縣，均已設置完成。抗戰以

後，淪陷區之各級體育場，均遭敵人破壞，而後方各省市以經費拮据，未設置者不克增設，已設置者，大都合併於民衆教育館內。此種辦法，實為權宜之計，蓋體育場為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場所，宜單獨設置，以求工作之順利。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九月，曾訂頒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復於三十一年四月，訂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令各省市縣自三十一年度起，根據該項辦法要點，擬訂設置計劃，依限完成，以能達到每一鄉鎮均有簡易體育場為目的。三十三年教育部將原頒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合併修正為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通飭施行。茲將全國各級體育場統計數字及體育場規程暨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抄錄如左：

全國各級體育場數（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地域別	共		省		市		縣		市		立		私		立	
	專設	附設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總計	五九六	一,四三三	二,一〇九	五七	七	六四	五二五	一,一七二	一,六九六	一四	二五五	二六九				
江蘇	—	—	—	—	—	—	—	—	—	—	—	—	—	—	—	—
浙江	10	20	30	—	—	—	—	—	—	—	—	—	—	—	—	—
安徽	—	17	17	—	—	—	—	—	—	—	—	—	—	—	—	—
江西	—	147	147	—	—	—	—	—	—	—	—	—	—	—	—	—
湖北	—	25	25	—	—	—	—	—	—	—	—	—	—	—	—	—
湖南	16	63	79	—	—	—	—	—	—	—	—	—	—	—	—	—

(三) 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 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事項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 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事項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辦。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議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

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立市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討論本場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以部(組)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

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

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球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一〇四二〇號部令公布 (三三、三、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編製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指導部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十、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部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兒童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一、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調查並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省市公私立體育場（省市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

兼辦社會體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十、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訓練；

四、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五、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六、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七、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八、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九、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調查之統計等研究事項；

十、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組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四條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條各款辦法。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具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七條 體育場之施設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

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八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各級體育場，應按時呈報工作報告（包括輔導情形及意見），並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運動競賽之舉辦

一、全國運動會及省市縣運動會之舉辦

抗戰以前，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規定全國運動會每隔二年一次。省市縣運動會每年一次。因此全國運動風氣，異常熱烈，運動成績突飛猛進。抗戰以後，以種種關係，全國運動會，不得不停止舉辦，而各省市縣運動會，大都亦因此中輟。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一種，令飭各省市縣至少每年舉行省市縣運動會一次，以引起民衆運動之興趣。惟因經費與交通關係，省運動會仍難舉辦，大都改以區運動會替代。至於縣市運動會，各地均普遍舉辦。三十四年九月將原有全國運動會舉行辦法及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修訂爲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令飭施行。勝利以後，運動空氣，頓見濃厚，計三十五年舉辦全省或市運動會者，有上海、台灣、江西、吉林、青島、北平、綏遠、遼寧、陝西、山東、湖北、寧夏、新疆等省。此外南京市舉行中小學體育表演會。三十六年各省市舉行者，較三十五年爲多。

(一) 歷次全國運動會概況

第一次全國運動會，於民國前二年，在南京南洋勸業會會場舉行，定名爲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由外

人主持其事。參加單位，分上海、華北、華南、吳寧（蘇州、南京）、武漢五區。競賽項目，僅田徑、足球、籃球、與網球四種。第二次於民國二年在北平天壇舉行，由華北體育競進會主持。參加單位，分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與華中五區，由華中體育會主持。競賽項目與第二次同。前三次全國運動會之舉行，均非政府所主辦。民國十九年第四屆起始由政府主持。參加單位改爲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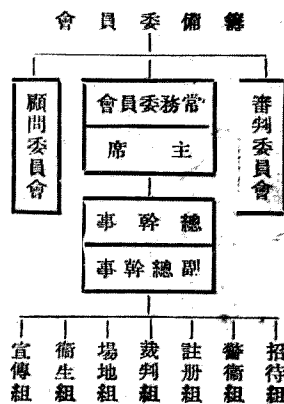
全國各地均派遣選手參加，人數之多，情況之熱烈，開已往之紀錄。競賽項目，益臻完備，惟場地建築，以限於時間與經費，不得不因陋就簡。民國二十二年，在首都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大會會場在總理陵園附近，建築宏大，設備完善，各地參加之選手，較四屆益形踴躍。其時東三省雖已淪陷，仍有選手參加。當該三省選手出現於莊嚴隆重開幕行列中，令人肅然起敬，益增收復失地之決心。該屆成績，突飛進步。自第五屆起，規定二年舉行一次，以首都及其他各地輪流間隔之方式舉行，並預定第六屆全運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在上海舉行。

(二)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民國二十四年舉行於上海，概況如次：

甲、籌備經過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由教育部召集全體籌備委員，在上海市政府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並即成立籌備委員會，推王世杰等爲籌備委員，吳鐵城爲籌備主任，沈爾良爲籌備委員會總幹事，假上海市體育場辦公，並分組辦事。大會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爲名譽會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爲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王世杰爲會長，上海市市

長吳鐵城爲副會長。籌備委員會另設審判委員會，請張伯苓爲主任委員，王正廷等爲委員。又設顧問委員會，請朱紹良、邵力子、胡文虎等爲顧問。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乙、開幕情形 開幕典禮，於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上午十時在上海市中心區體育場舉行，中外來賓到場觀禮者約十萬人。大會名譽會長國府主席林森，名譽副會長蔣委員長代表朱培德，行政院代表孔祥熙，以及中央各部會首長暨各國駐滬領海陸軍武官，均相偕蒞止。大會由會長王世杰主席，參加人員除各選手外，團體參加者計共三十八個單位。當時上海市小學生參加者三千人，並作大極拳表演。景象熱烈，儀式隆重，爲以前各屆全運會未有之盛舉。大會於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閉幕。

丙、競賽成績 各項競賽，在錦標比賽方面，計有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壘球、國術等項。錦標比賽以外，更舉行表演比賽，計有舉重、競走、馬球、小足球、擲角、自由車表演等項。茲記各項成績之概略如次：

(子) 男子徑賽 男子徑賽參加者，計有上海、馬來亞、山西、遼寧、廣東、江蘇、北平、河北、浙江、南京、威海衛、廣西十二單位。上海市獲得冠軍，馬來亞亞軍，山西第三。全部成績，創

全國紀錄者有四百公尺及八百公尺兩項。

(丑) 男子田賽 參加者有上海、遼寧、北平、南京、廣東、河北、馬來亞、江西、湖北、福建、四川、江蘇等十二個單位。上海市獲冠軍，遼寧亞軍，北平市第三。創全國紀錄者，有撐竿跳及擲標槍二項。

(寅) 男子全能 參加者計遼寧、上海、廣東、北平、山西、馬來亞、南京、福建、青島、河北十個單位。遼寧獲冠軍，上海次之，廣東第三。

(卯) 女子田徑 女子田徑參加者，有上海、馬來亞、廣東、福建、河南、青島、湖北、河北、湖南、浙江、江蘇、四川十二單位。超過全國紀錄者達六項之多，而五十公尺複賽時，上海市李森獲有六·八秒之成績，超過全國六·九秒之紀錄。故總計新紀錄凡七，為大會生色不少，冠軍為上海所得。

(辰) 男女游泳 男子參加者，有廣東、香港、馬來亞、上海、廣西、福建、菲律賓七單位。競賽結果，獲全國新紀錄者三項，廣東隊為冠軍，香港隊亞軍。女子游泳參加者，有廣東、香港、廣西、南京、四單位。五項節目，均超過全國紀錄。廣東隊為冠軍，香港隊亞軍。

(巳) 男子足球 參加者共有十九隊。其中青海因不及趕到而棄權。複賽時，觀眾達十餘萬，座無隙地，為全國最生色之項目。香港隊獲得錦標，馬來亞亞軍，廣東第三。

(午) 男女籃球 男子籃球參加者原有二十四單位，西藏隊未得趕到，香港隊人數不足而棄權。河北獲冠軍，南京獲亞軍。女子籃球參加者十六個單位，上海冠軍，廣東亞軍。

(未) 男女網球 男子網球比賽，除作各單位之錦標

競賽外，並為單雙打名位之判分競爭。結果，上海隊居雙打冠軍，及單打第二第三，獲得錦標。爪哇居單打冠軍及雙打第二，列亞軍。女子網球比賽參加者十二單位，競賽結果，山西居單打及雙打第一，獲得錦標。上海單雙打均得第二，列為亞軍。

(申) 男女排球 男子排球參加者十五單位，西藏因未趕到而棄權。競賽結果，上海第一，香港第二，廣東第三。惟上海隊因隊員違反競賽規程，經審判委員會決議，取消其資格，以下名次則仍舊。女子排球參加者十一單位，河南隊棄權，比賽結果，上海獲冠軍，廣東第二。

(酉) 男子棒球 參加者僅湖南、上海、河北、廣東、北平五單位，結果錦標為上海所得，廣東次之，北平第三。

(戌) 女子壘球 參加者僅山東、南京、河北、江蘇、廣東、上海六個單位，競賽結果，山東隊得錦標，河北第二，廣東第三。

(亥) 男女國術 國術比賽，計有拳術（單人及雙人兩項）、器械（分單人雙人兩項）、摔角（分重量中量輕量三項）、射箭（分射中射遠二項）、彈丸、陽穩（分盤踢交踢兩項）、測力（分重量中量輕量三項）、共七種，十五項。男子組比賽結果，河南獲冠軍，北平第二，上海第三。女子組國術項目與男子同，惟摔角與測力不分級，結果湖南獲冠軍，河南第二，上海第三。

在表演比賽方面，計有舉重、五萬公尺競走、馬球、小足球、牌角、自由車等六項。舉重比賽，參加者十八人，比賽成績，次輕級馬來亞之黃龍德得第一，輕量級馬來亞之梅樹椿得第一，次重級由馬來亞之黃社其得第一。五萬公尺競走，參加者有

周余愚、蔡正義、張造九、鄭成山、談榮生等五名，結果第一名蔡正義，成績四小時五十六分十一秒；第二名張造九，成績五小時十一分，餘未畢程。馬球表演，由三十二軍馬球隊擔任，出場表演者共八人，分為紅黃二隊，每隊各備馬八匹，以四匹替換乘坐，觀眾對此新興球術，均表示熱烈歡迎。小足球表演比賽，計分二次，第一次湖北對上海，終場時上海以五比三獲勝。第二次上海對香港，不分勝負。摔角一項，由大會邀請蒙古摔跤選手八人到會表演，服裝別緻，體格魁梧，技術高強，表演時兩人一組，舉足互踢，來回角逐，極有興味，備受觀眾歡迎。後與北平等隊表演，結果獲全勝。至自由車表演，由越南華僑譚美觀擔任，計有單腳行車式，全身離車式，酒瓶上行車飛車離地式，無頭自由行動式等二十三種，甚受觀眾歡迎。

丁、國際比賽 大會於十月二十日閉幕，閉幕前舉行中國國際對抗賽，計分田徑、籃球、足球、網球、及女子壘球五種。中國隊選手以大會優勝者擔任，外人參加者悉為旅滬各國著名運動員。競爭富有興味，實為大會有色之點綴。各項比賽，概述如次：

(子) 田徑 田徑十項，除鐵餅冠軍為西僑拉柴夫所獲外，餘均為中國選手獲勝。四百公尺戴淑國五一·六秒，暨八百公尺李世明二分四三秒，均超過全國紀錄。

(丑) 籃球 籃球賽分男女兩組，男子組中國隊由南京菲律賓兩隊各選五人組成，西僑隊係集輩歷滬上之海賊麥合兩隊菁華所組成，結果三十九比三十五，中國隊獲勝。女子組，中國由大會冠軍上海隊代表，西僑則缺少練習，表演平平，結果中國隊以五十一比十二勝。

(寅) 足球 足球為對抗賽中最受人注目之競技，中

國際集馬來亞廣東香港三隊選手而成，競爭結果得和局。

獲勝利。

附男女田徑成績表男子全能成績表及男女游泳成績

(卯)網球 網球比賽，大會單打冠軍許承基以二比一敗於卡遜，至錢耀彬之單打，暨許承基林寶華之雙打，均表，與西僑隊比賽結果，以二十六比九勝。

表

男子田徑賽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馬)	趙秉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一〇·八秒
二百公尺	傅金城(馬)	戴淑國(滬)	葉嵩平(滬)	曾榮忠(蘇)	黃飛龍(滬)	韓景林(冀)	二二·九秒
四百公尺	戴淑國(滬)	傅金城(馬)	李延祥(蘇)	金長顯(遼)	梁福明(粵)	鄧民聲(粵)	五二·二秒(全國新)
八百公尺	賈連仁(滬)	李世明(遼)	董叔昭(滬)	邱忠澄(滬)	李延祥(蘇)	吳炳生(冀)	二分三·一秒(全國新)
一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滬)	王正林(滬)	邱忠澄(滬)	谷得勝(晉)	曹衍友(威)	吳文林(冀)	四分二·三·二秒
一萬公尺	谷得勝(晉)	王正林(滬)	王會賓(晉)	李登桂(晉)	黃瑞文(桂)	金仲康(蘇)	三四分一·六秒(大會新)
高欄	林紹洲(滬)	黃英傑(粵)	柳英俊(京)	李錦泉(馬)	林章熙(馬)	楊木和(馬)	一六·三秒
中欄	孫惠培(滬)	王精熹(平)	陸祖蔭(浙)	鍾恩靈(滬)	陶英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五秒
跳高	丘廣燮(滬)	于清榮(遼)	劉明儒(京)	許文奎(滬)	周世劍(贛)	凌鴻照(粵)	一·七七公尺
撐竿跳高	符保盧(滬)	王禾(滬)	馬德光(粵)	黃伯剛(粵)	魏志平(滬)	吳敬順(粵)	三·九〇公尺(全國新)
跳遠	葉遂安(馬)	王季淮(滬)	張嘉燮(滬)	王禾(滬)	于清榮(遼)	王鴻錦(蘇)	六·七六公尺
三級跳遠	張嘉燮(滬)	楊道貴(蘇)	王士林(平)	薛濟英(平)	王先登(閩)	霍鉅康(滬)	一四·一二公尺
推鉛球	劉福潤(冀)	陳寶球(鄂)	劉勁風(滬)	郭潔(遼)	匡能文(川)	李鶴鼎(平)	一二·三〇公尺(大會新)
推鐵餅	郭潔(遼)	冷培根(京)	張齡佳(平)	劉福順(冀)	王光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六〇公尺(大會新)
擲標槍	彭永馨(平)	敖華明(粵)	李世明(遼)	周長星(遼)	唐賢浦(滬)	伍煥清(粵)	五〇·二七五公尺(全國新)

女子田徑賽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	李森(滬)	陳鑑(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瓊(粵)	六·九秒(平)
一百公尺	李森(滬)	錢行素(滬)	鄧銀嬌(馬)	彭愛浦(滬)	焦玉蓮(滬)	許梅英(閩)	一三·七秒
二百公尺	李森(滬)	錢行素(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陳鑑(馬)	二七·五秒(全國新)
八百公尺	錢行素(滬)	徐鳳英(馬)	胡淑芳(鄂)	曹漢華(馬)	羅玉珠(閩)	陳白雪(滬)	一四·四秒(全國新)
八十八尺跳欄	唐瑞容(閩)	何梅英(湘)	馮妙頤(粵)	粟柏蘭(鄂)	龐慶玉(蘇)	陳翠芳(閩)	一·三二公尺(大會新)
跳高	鄧銀嬌(馬)	李森(滬)	陳鑑(馬)	李媛芬(粵)	陳再春(滬)	楊異珍(粵)	五·〇六公尺(全國新)
跳遠	鄧銀嬌(馬)	李森(滬)	陳鑑(馬)	李媛芬(粵)	陳再春(滬)	楊異珍(粵)	一〇·〇五公尺
推鉛球	陳榮棠(滬)	潘瀛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蘭(冀)	龐祿(川)	一〇·〇五公尺

椰餅	陳榮棠(滬)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英(閩)	胡文蘭(冀)	陳金鎮(馬)	三〇・〇五公尺(全國新)
椰標槍	原恆瑞(豫)	潘瀛初(滬)	許沅(滬)	鄧清(浙)	錢行素(滬)	李玉桃(馬)	二八・五五公尺(全國新)
壘球擲遠	潘瀛初(滬)	馬杏燕(粵)	梁韻森(滬)	原恆瑞(豫)	藍倩瓊(粵)	胡文蘭(冀)	五〇・四五公尺(全國新)
四百公尺接力	廣東	馬來亞	青島	福建	缺	缺	五四・九秒

男子全能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十	紀茂德(晉)	黃英傑(粵)	王季淮(滬)	郭潔(遼)	李世明(遼)	林嘉揚(馬)	二六〇三分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遼寧	上海	廣東	馬來亞	青島	王士林(平)	四九八九分
四百公尺接力	北平	廣東	上海	南京	遼寧	南京	三分四〇秒
						河北	四六・五秒

男子游泳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式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王秀山(粵)	潘威廉(閩)	陳鴻成(馬)	李羅敏(港)	二八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李羅敏(港)	王秀山(粵)	梁偉生(滬)	潘威廉(閩)	一分五・七秒(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式	楊維莫(馬)	陳震南(港)	黃景煥(桂)	麥偉明(粵)	施博根(滬)	陳樹林(閩)	五分三三・二秒(全國新)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楊維莫(馬)	陳震南(港)	麥偉明(粵)	黃景煥(桂)	施博根(滬)	雷秉昌(桂)	二分五九・二秒(全國新)
一百公尺仰泳	林惠俊(馬)	石錦培(粵)	陳啓謙(港)	陳振興(港)	郭振恆(粵)	蘇天謨(粵)	一分二三・五秒
二百公尺俯泳	郭振恆(粵)	王耀民(粵)	黃爾宜(非)	劉美修(粵)	林惠添(閩)	劉焜(桂)	三分九・五秒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	廣東	馬來亞	上海	福建	廣西	二分一・二秒
入水表演	曾清射(京)	黃錫漢(港)	徐學生(京)	鄧墨林(京)	趙作廉(平)	許瓊瑞(滬)	四六・二一分

女子游泳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式	劉桂珍(粵)	楊秀瓊(港)	陳煥瓊(粵)	楊秀珍(港)	吳月聲(粵)	梁玉珍(粵)	三六・二秒(全國新)
一百公尺自由式	楊秀瓊(港)	劉桂珍(粵)	陳煥瓊(粵)	鄧海珍(桂)	梁玉珍(粵)	陳玉輝(粵)	一分二三秒(全國新)
一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港)	梁詠嫻(粵)	劉桂珍(粵)	龐永芳(桂)	楊秀珍(港)	陳鳳翽(港)	一分三七・四秒(全國新)
二百公尺俯泳	陳玉瓊(粵)	林都麗(粵)	區恩照(港)	何文錦(京)	高合宜(粵)	許振婉(桂)	三分三八・五秒(全國新)
二百公尺接力	廣東	香港	廣西				

註：五十公尺自由式，第二第三第四名之成績，均超過三八・二秒之全國紀錄。

一百公尺自由式，第二名之成績，亦超過舊有全國紀錄。

(三)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於抗戰期間，未克舉行。直至勝利復員，各方對於全國運動會之召開，均殷殷屬望。經年餘之籌備，果於三十七年五月舉行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於上海。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於三十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在上海市中心區體育場揭幕，距第六屆已停頓十三年。大會於近十萬觀衆圍聚下開始，盛況堪稱空前。參加運動單位共五十八，選手計二千二百三十三人。尙有表演大會操之各校學生四千四百人。大會由會長朱家驊部長主持。蔣主席爲本屆大會特頒之訓詞，經大會舉辦火炬接力長跑三晝夜來之傳遞後，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抵達大會場。全體選手環繞運動場，有繁彩色絲帶之信鴿千餘隻迎風飛起，於樂聲抑揚中翔於會場上空。接膺大會裁判主席張伯苓朗聲恭誦訓詞全文如下：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們：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抗戰勝利三年之後，正當憲政開始之時，又在世界運動大會之前，參加的單位普及全國各地，東北的選手，固喜久別重逢，臺灣的選手，更喜回歸祖國，我們撫今思昔，鑑往徵來，深覺本屆全運大會，不但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而且分擔起世界的任務，不但青年健兒應該一致興奮，而且全國同胞都寄與遠大的期望。

本來一個民族的生存，必須德育、智育、體育三者皆有健全的發展，尤其體育更是德智兩育的基本。必須有了健強的體魄，充沛的精神，然後對於德性修養，智能開發，乃能左右逢源，日新又新。我們先聖先賢所昭示的智仁勇以及射御兩項列爲六藝的中心，正與此理一貫相通。希望全運大會的健兒

們，都深切認識這崇高的真諦，在運動場中，浮勵奮發，無論在技術上，在道德上，都爭取優良的表現，把中華民族的精神，帶到世界運動場上，放射出燦爛的光輝；同時把在運動大會上和諧的情感，帶回到各個選手的故鄉，使我們全民族的心志，得到更親切的交流，更真摯的團結。而且把本屆大會所得特殊成績，帶回到各個學校和各個地方，鼓舞起愛好運動的風氣，使我們國民體育獲得迎頭趕上的進步。這是中正對於全運大會最熱心的屬望，亦即全會健兒最偉大的成就。祝你們努力，祝你們成功！」

詞由朱會長致詞後，舉行運動員宣誓。最後在「全中國運動員萬歲，」「蔣主席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之歡呼中宣告禮成。

開幕典禮後，即舉行四千四百名男女學生大會操。表演八段錦體操，服裝排列，均極整齊，動作嫺熟，舉止敏捷，博得全場一致讚美。

五月六日開始田徑賽，臺灣獨得二十四分，平王燦華女鉛球十米九七，河北王榮義女低欄十三秒六，臺灣陳英郎四百公尺五十秒七，均打破全國紀錄。舉重賽，馬來連獲兩級錦標，輕量級冠軍陶福亨成績二七五公斤，提高了輕量級舉重的水準。足球、籃球、排球、拳擊均開始初賽。

五月七日各項比賽爲男子籃球、足球、女子排球、男子網球單打、男子乒乓球、女子乒乓球及田徑賽。女子跳高，河北吳樹森成績一·四〇公尺，破全國紀錄。男子百十公尺高欄，馬來亞黃兩正成績十六秒，男子千五百公尺空軍軍子希渭成績四十七秒，均破大會紀錄。下午四時許天雨，比賽中止。五月八日雨過天晴，球類比賽已驟入短兵相接階段。田

徑賽有決賽十項，破全國者一，爲樓文放，于希渭、劉景珉三人同破五千公尺的全國紀錄，成績爲十六分五分之四。平全國者一，爲女子鐵餅北平洗少梅，成績三〇米〇五。破大會者二，一爲男子鉛球天津齊沛霖，成績十二米七二。另一爲女子百公尺青島王淑桂，成績十三秒四。此外重量級舉重警察常冠羣成績三二五公斤，男次重量級舉重冠軍馬來亞龍亞鼎三〇七·五公斤，亞軍上海黃輝成績二五七·五公斤，均打破全國紀錄。

五月九日，田徑場上，男子田賽又產生了一個全國新紀錄，爲天津齊沛霖之鐵餅，以成績四一米七四造成，亞軍空軍王瑞，季軍臺灣劉敬，亦均破全國紀錄。足球四賽產生了最後四隊，男女籃球也只贖了最後四隊，網球單打尙餘八人。女子排球開始循環賽。觀衆擁擠亦破一切紀錄。中午起在虹橋飛機場上空舉行傘兵降落演習，更爲大會增色不少。此外男女犂角開始比賽。

五月十日，露雨竟日，競賽大部停頓，祇男子乒乓球產生最後四人，女子乒乓球標循環賽兩場，拳擊賽三場。

五月十一日田徑賽全部結束，男子組：臺灣冠軍，空軍亞軍，上海季軍；女子組：青島冠軍，廣東亞軍，臺灣季軍。田徑賽決賽十項中，破全國紀錄二，一爲上海樓文放萬米，成績三十二分四十七秒。另一爲馬華黃兩正四百米中欄，成績五十七秒九。籃球、排球、乒乓球均有循環賽與落選賽，並有射前比賽。

五月十二日陰而未雨，游泳賽開始，觀衆擁擠，女子五十公尺自由式決賽打破全國紀錄，創造者香港黃婉貞，成績三十五秒九。足球兩賽，陸軍勝上海，警察和香港。籃球錦標賽，均爲非僑得勝，男隊以六四比四八擊敗聯勤，女隊以三十一比

三十擊敗印尼。此外尚有男排球循環賽，男女壘球循環賽，網球，乒乓球，器械操，及射箭各種比賽。

五月十三日的游泳賽節目繁多，又產生兩項全國新紀錄：一為男子一百公尺印尼吳傳玉，成績六十三秒三；另一為

女子一百公尺黃婉貞，成績一分二十二秒九。乒乓球全部結束，男子臺灣王友信稱霸，女子香港劉玉潔封后。籃球錦標賽，上海隊雙喜臨門，男隊勝警察，五七比二七，女隊勝福建，四四

比三四，女隊奪得錦標。足球錦標賽，香港勝陸軍，警察勝上海，（上海棄權。）網球男女雙打，男子單打，錦標漸趨明朗化。男

排球錦標賽，廣東勝警察，香港勝上海。男壘球錦標賽，警察勝上海，臺灣勝廣東。單槳表演以湖北石叢昭居首。

五月十四日游泳賽中，刷新了三項全國紀錄：男子百公

尺自由式，印尼吳傳玉仍以六三秒左右的成績獲得首席。男子二百公尺接力，馬華隊與廣州隊分獲兩組冠軍，齊創新紀錄。女子二百公尺接力賽，香港隊以二分三十五秒創造新紀錄。男子百公尺仰泳預賽，上海王中成，馬僑馮朝玉均破大

會紀錄。球類錦標賽僅有女子壘球一項獲得解決，廣東隊以八比五擊敗南京，奪得冠軍。此外尚有足球落選賽，女子籃球循環賽，男女網球賽，羽毛球賽等。水球表演，香港勝菲律賓，馬

華勝廣州。五月十五日為競賽的最後一日，除游泳與國際田徑對抗順利結束外，其餘球類比賽，結果完全出人意外，游泳男女

錦標均落香港之手，全國紀錄大會紀錄被打破者各一，總計

男子游泳共八項，成績刷新紀錄者四項，女子游泳六項，刷新

者三項。足球，男子排球，男子網球雙打四項冠、亞、季、殿之名次決定，勢難以比賽來分先後，將由「圓桌」上獲得解決。男女

籃球由上海包辦，男女網球單打為廣州葉觀輝楊揚馮濱夫婦所得。女子單打歸印尼攫去，男子壘球則為臺灣所囊括。廣州

則獲女子壘球錦標。國際田徑賽中，我國齊濟浦霖刷新鐵餅全國紀錄。

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儀式，大會主席朱部長致詞，由王正廷致詞。嗣由王正廷夫人與吳國楨市長主持給獎儀式，於全場吶奮熱烈之情緒中宣告結束。

茲將本屆田徑賽成績表，游泳成績表，及各項運動優勝表附載於下，以資參考：

田徑賽成績表

●全國新紀錄

△大會新紀錄

○平全國紀錄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全國紀錄	保持者	全運會紀錄	保持者	屆次
一百公尺	徐天德(台)	王松濤(滬)	容承彪(滬)	許通(台)	林秋江(台)	楊春美(馬)	二秒一	一〇·七秒	劉長春	一〇·七秒	劉長春	第五屆
二百公尺	許通(台)	徐天德(台)	容承彪(滬)	陳文炎(台)	楊春美(馬)	三秒四	三·〇秒	劉長春	三·〇秒	劉長春	第五屆	
四百公尺	陳英郎(台)	彭開佐(勤)	陳文炎(台)	周元雄(滬)	趙學鴻(平)	林宏丁(台)	五秒九(註一)	五·六秒	戴淑國	五·三秒	戴淑國	第六屆
八百公尺	于希涓(空)	李令龍(遼)	倪泗(陸)	車克英(勤)	宋文堅(青)	馬連城(冀)	二分六秒	三分三·三秒	賈連仁	三分三·三秒	賈連仁	第六屆
一千五百公尺	于希涓(空)	楊連陞(鄂)	劉景珉(海)	傅觀文(豫)	倪泗(陸)	薛鵬奎(空)	四分七秒	四分二·二秒	賈連仁	四分三·四秒	鄭森	第五屆
五千公尺	尺樓文放(滬)	于希涓(空)	劉景珉(海)	陳高生(台)	于盛泉(冀)	安本全(勤)	一分六秒八	一分三·四秒	王正林	一分三·四秒	王正林	第六屆
一萬公尺	尺樓文放(滬)	劉景珉(海)	于希涓(空)	于盛泉(冀)	陳萬生(台)	安本全(勤)	三分四秒	四分一·二秒	孫澈	四分二·六秒	谷得勝	第六屆
五公里	欄黃兩正(馬)	徐宗臣(平)	陳迺吉(馬)	賴有德(台)	李震中(滬)	孫鈞(粵)	一十七秒正	一十七秒	黃英傑	一六·三秒	林紹洲	第五屆
十公里	欄黃兩正(馬)	呂佐夫(津)	張之清(海)	賴有德(台)	馬國銓(渝)	芮士珍(陸)	五十七秒九	五八·三秒	程金冠	五九·〇秒	譚福楨	第五屆
二十公里	高黃飛星(台)	張立人(台)	楊不華(台)	陳本川(台)	黃桂蘭(警)	龍慶民(馬)	一八〇公尺	一八七·七公尺	吳必顯	一八八公尺	顧斌	第五屆
三十公里	遠黃(建)(空)	李芬(馬)	張星賢(台)	賴有德(台)	張立人(台)	崔振聲(冀)	六四七公尺	六九三公尺	郝春德	六九三公尺	郝春德	第五屆
五十公里	跳黃(建)(空)	張立人(台)	王士林(勤)	張星賢(台)	徐風山(閩)	于鴻圖(空)	一四〇·〇公尺	一四六·六公尺	王士林	一四二·五公尺	司徒光	第五屆
一百公里	跳張立郎(台)	黃建(空)	余鐵軍(粵)	陳書煌(粵)	陳良(警)	盧鐵中(陸)	三三三公尺	四〇二·五公尺	符保盧	三三三公尺	符保盧	第六屆

△鉛	球齊沛林(津) 兵名傳(台) 吳振武(海) 王瑞(空) 鄭景元(台) 蔣耀成(西) 二二二公尺	陳寶球 二二二公尺	劉福潤 第六屆
●鐵	槍 陳濟川(空) 王學武(海) 徐天德(台) 王瑞(空) 黃任遠(空) 謝丙勳(台) 四七五公尺	五八五公尺	周長星 五〇三公尺 彭永馨 第六屆
	餅齊沛林(津) 王瑞(空) 劉敬(台) 郭健章(遼) 郁宗雄(台) 吳振武(海) 四二五公尺(註二)	四二二公尺	郭潔 三六五公尺 郭潔 第六屆
	四百公尺 接力 台 灣 上海 海軍 廣東 空軍 浙江 四秒六	四·四秒	廣東隊 第五屆
	千五百公尺 異程 接力 台 灣 上海 海軍 甘肅 警 察 空軍 三分三秒六	無	
	千六百公尺 接力 台 灣 上海 北平 空軍 廣東 海軍 三分三秒七	三分三·八秒	上海隊 第五屆

六	十 公尺 王淑柱(青) 俞人佳(京) 李心一(滬) 李小璧(粵) 郭美麗(台) 郭開春(黔) 八秒三	張潔瓊 二·五秒	錢行素 第五屆
△	百 公尺 王淑桂(青) 李心一(滬) 梅舜頤(粵) 李小璧(粵) 趙宏(冀) 王樂義(冀) 二秒四	焦玉蓮 二·三秒	
二	百 公尺 陳學英(閩) 王淑桂(青) 蔣抗日(粵) 李心一(滬) 李小瓊(粵) 梅舜頤(粵) 三秒七	李森 二·七秒	李森 第六屆
●	八 十 低 欄 王樂義(冀) 崔愛麟(冀) 高景德(閩) 周仲霞(粵) 朱佩蘭(漢) 吳麗媚(粵) 二秒六(註三)	錢行素 二·四秒	錢行素 第六屆
●	跳 高 吳樹森(冀) 黃藏平(粵) 王鴻蘭(青) 林振基(京) 陳瀛振(滬) 邱月嬌(台) 一·四公尺	朱天眞 一·三公尺	唐瑞容 第六屆
●	跳 遠 陳碧英(閩) 陳瑞年(青) 吳淑英(閩) 張甘妹(台) 林振基(京) 趙宏(冀) 四·八公尺	鄧銀嬌 三·〇公尺	鄧銀嬌 第六屆
●	八 磅 鉛 球 王燦華(平) 張瑞妍(台) 洗少梅(平) 楊淑君(川) 羅修英(甘) 尹韻英(冀) 二〇·九公尺	馬驥 二〇·三公尺	馬驥 第五屆
○	鐵 餅 洗少梅(平) 王燦華(平) 張瑞妍(台) 顏綺珩(台) 尹韻英(冀) 羅修英(甘) 三〇·五公尺	陳榮棠 三〇·〇公尺	陳榮棠 第六屆
●	槍 張瑞妍(台) 孫青霞(青) 周祖芬(滬) 尹韻英(冀) 宋金環(閩) 胡翠華(京) 二八公尺	潘瀾初 二六·五公尺	原恆瑞 第六屆
標	四百公尺 接力 青 島 廣東 河北 天津 福建 五秒七	五·六秒	上海隊 第五屆

(註一)預賽成績五十秒七 (註二)亞軍王瑞成績四一·一五五亦破全國 (註三)預賽成績十三秒六

游泳成績表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 績	備 註
五十公尺 自由式	俞順源(印)	馮朝玉(馬)	徐亨(海)	蔡利恆(港)	張壽山(馬)	黃丁備(印)	二十八秒	(平大會)
二百公尺 接力	馬 華	香 港	廣 州	海 軍	台 灣	菲 嶼	一分五十七秒一	(全國新)
二百公尺 俯泳	紀順美(馬)	黃煒榮(港)	劉美奇(菲)	梁榮乾(港)	蔡懷忠(台)	楊英深(港)	三分六秒九	
一百公尺 自由式	吳傳玉(印)	劉帝炳(港)	馮朝玉(馬)	莊美道(菲)	俞順源(印)	陳能德(馬)	一分三秒三	(全國新)
四百公尺 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莊華道(菲)	尤世坤(港)	關華溫(馬)	黃金華(港)	五分四秒六	
一千五百公尺 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黃金華(港)	羅金龍(津)	關華溫(馬)	高鐵雄(台)	二十三分二秒三	
二百公尺 仰泳	馮朝玉(馬)	王中成(滬)	鍾天生(印)	吳 年(穗)	許守強(滬)	李香冷(菲)	一分十六秒九	(破大會)
八百公尺 接力	香 港	馬 來 亞	菲 律 賓	廣 州	台 灣	海 軍	十一分四秒三	
五十公尺 自由式	黃婉貞(港)	高妙齡(港)	曾鳳翠(港)	林清香(馬)	顏綉鈺(台)	張 璐(滬)	三十五秒九	(全國新)
一百公尺 自由式	黃婉貞(港)	林清香(馬)	張 璐(滬)	顏綉鈺(台)	洪慈慈(滬)	陳金柳(馬)	一分二十秒六	(全國新)
二百公尺 俯泳	黃婉生(港)	黃玉冰(港)	羅德貞(港)	鄭雲英(穗)			三分四秒五	

女	子	男
---	---	---

子

一百公尺仰泳 黃碧霞(馬) 張雲英(台) 鄒燕瑛(滬) 曾鳳雲(港) 李佳惠(台) 顧綉姪(台) 一分四一秒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黃婉生(港) 洪靈瑟(滬) 鄒燕英(滬) 黃玉冰(港) 張素英(京) 七分十六秒三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 台 海 滬 上海 海

各項運動優勝表

男子——港 73 54 22 21 17 12 12 7 3
 總分——馬 菲 印 德 台 海 滬 津
 女子——港 70 23 16 11 10 8 1
 總分——台 馬 滬 德 滬 京

錦標賽部優勝者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落選冠軍	備註
男子田徑	台	軍	上海	海		
女子田徑	青島	河北	廣東	台		
男子游泳	香港	馬華	菲華	台		
女子游泳	香港	台	菲	滬		
男子籃球	上海	菲律賓	聯勤	察		
女子籃球	上海	印度、菲律賓				
足球	香港陸軍					
男子壘球	台	上海廣東				
男子射擊	史泉生(滬)	馬葆生(滬)	王志文(浙)	謝茂林(浙)		僅四人參加 僅四名參加
女子射擊	史泉生(滬)	王志文(浙)				
射擊	佟佩華(滬)	王錦霞(滬)				
器械	吳寶琴(滬)	程煥國(鄂)	鄭文郁(陸)	鄭志寬(滬)		
操單槓	石蘆昭(鄂)	鄧志寬(滬)	鄭文郁(陸)	洪澍試(熱)		
男子徒手	張惠安(鄂)	胡漢平(滬)	祕道存(魯)	傅俊年(魯)		
女子徒手	胡漢平(滬)	祕道存(魯)	蔣玉璽(浙)	何紀岩(滬)		
拳術器械	王菊蓉(滬)	佟佩華(滬)	股佩霞(魯)	孫玉君(魯)		
拳術器械	股佩霞(魯)	王菊蓉(滬)	佟佩華(滬)	劉新吾(川)		
小型足球	浙江	譚慶仁(馬)	顧煥兆(海)	汪安祥(滬)		
競走	談榮生(滬)	蔡正義(港)				

註：自水球以後，每項祇獎冠軍一名。

二、國民兵及警察運動會

軍警體格與運動技能，直接影響其職務，故軍警體育之提倡，甚為切要。三十年由軍政部、軍訓部、教育部、會令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國民兵運動會，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核。歷年來各省均能切實推行，依法呈報。警察運動會係三十一年與內政部會令辦理，成績亦甚良好。

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第四六〇六七號部令公布 (三四、九、一一)

第一條 全國運動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

第二條 每屆在首都舉行之大會終了時，應就各省市交通及體育場所之情形，確定下屆大會之地點。

第三條 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第四條 每屆大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製定公布之。

第五條 大會所需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擔，在首都舉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撥；在省市舉行時，由所在地政府負擔，遇有特殊情形，得咨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補助。

第六條 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所在省市教育廳局。

第七條 省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自行決定，但遇全國運動大會舉行之年份，至少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月舉行。

第八條 省運動會以就省會及行政督察區內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為原則，市運動會應就市內適當地點舉行之。

第九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項目，以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為標準，但得視地方環境情形，酌予增減，各地鄉土體育活動，暨有關生活上國防上應用技能之可能競賽者，並應設法提倡採用。

第十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規則，由各省市參照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則訂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運動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認可者。

第十二條 省市運動會，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並於事先將組織規章等呈報教育部備案，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報部備查。

第十三條 縣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至二次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國際競賽之參加

一、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之參加

吾國參加世界運動會，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之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惟所派選手，僅劉長春一人，人數孤單，不足以言表現。民國二十五年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在德國柏林舉行，乃呈准最高當局派遣大量選手參加，雖無若何成績，但藉此使我國青年於國際競賽得有觀摩，獲益實非淺鮮。茲將其參加經過分述如后：

籌備參加係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負責，決定遣派足球、籃球、田徑、游泳、舉重、競走、自由車、及國術表演八種。人數既多，經費甚鉅，預計至少需國幣二十二萬元。由該會呈請教育部呈行政院核撥十七萬元，其餘五萬元，則由該會全體董事分電中央各院部暨各省市領袖懇予援助，共得三萬零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再加足球隊先期赴南洋及印度各地沿途比賽，參賽所得，以補不足。

至於各項運動之選拔委員及代表團重要職員，均由該會董事會聘定，名單如左：

各項運動選拔委員：

足球 沈嗣良(召集人)、顏成坤、郝更生、容啓兆、馬約翰。

籃球 董守義(召集人)、舒鴻、宋君復。

田徑及游泳 馬約翰(召集人)、容啓兆、周家驥。

舉重及國術表演 褚民誼(召集人)、張之江、沈嗣良、葉良。

競走 委託上海中華競走會測驗。

自由車 決定駐荷公使館介紹，再經董事會審核後選定。

代表團重要職員：

政府代表 戴院長李陶

總領隊 吾國奧林匹克委員王備堂

總幹事 沈嗣良

代表 郝更生、沈嗣良、陳時、總教練 馬約翰、顧問 柯德、翻譯 黃元愷、梅履香

(一) 選拔與訓練

我國既決定派遣多數選手參加，為提高技能計，於二十四年暑期，商假青島山東大學設立夏令訓練營，挑選優秀人才，集中訓練。規定訓練項目為田徑、游泳、籃球等三種。期限四十日。當時由德國領事館介紹德國田徑專家蘭威律格氏 (Wilelm Lowewig) 蒞華，以及其他中西運動專家分別教導。來會報名者，皆由各省市當局保送，共約一百數十人，經審查合格者計五十六人。其中特殊人才，規定供給旅費及膳宿。借訓練之期既甚短促，而經費又復拮据，實為憾事。

翌年各種選手，用不同之方式予以挑選，並續加訓練，挑選方式及續訓情形如左：

甲、田徑隊之選拔與訓練

田徑選手之選拔方式，曾預先公布，其及格標準如左：

- 男子 百公尺十一秒。二百公尺二三秒。四百公尺五三秒。八百公尺二分三秒。千五百公尺四分二〇秒。萬公尺三三分四五秒。跳高，一·八〇公尺。跳遠，六·八五公尺。三級跳遠，十四公尺。高欄，十六秒。中欄，五七秒。撐竿跳高，三·八五公尺。推鉛球，十二公尺。擲鐵餅，三六公尺。擲標槍，四八公尺。
- 女子 百公尺十三·六秒。八十公尺跳欄，十五秒。跳高，一三〇公尺。擲鐵餅，二八·五〇公尺。擲標槍，三〇五〇公尺。

田徑選手在正式選拔之前，又於二十五年成立田徑訓練班，於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先期召集全國田徑成績及格標準之人材，作正式訓練，為參加世運田徑初選之準備。計參加

訓練者二十二名。由總教練馬約翰負責主持，訓練二十五日，測驗成績五次，成績及格者二十名。田徑訓練班結束後，為搜羅全國田徑優勝分子起見，除已參加田徑訓練班各運動員外，特登報徵求各省市派遣選手參加六月七日之世運田徑預選大會，並邀請上海西聯對抗競賽，報告參加者，男子五十六人，女子九人，結果經田徑選拔委員會審查，復經第五次常務董事會議決定，選派男女田徑代表隊隊員十六人，候補員四人 (未赴德)，名單如左：

- 傅金城 賈連仁 陳寶球 吳必顯 王士林 黃英傑
- 劉長春 戴淑國 符保盧 程金冠 王正林 林紹洲
- 冷培根 郭潔 李森(女) 周長星(自費)
- 張家驥 司徒光 郝春德 王永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復留滬訓練二星期，聘馬約翰、宋君復、沈昆南、夏翔、舒鴻五人為訓練指導，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申園訓練。其訓練方法採用個別訓練法，每日先作團體練習，舒活身體，然後各就其參加項目練習，並採取披進法，就各運動員之天才及能力，加以啓發。

乙、籃球隊之選拔與訓練

籃球隊之選拔，係由籃球選拔委員會召集津滬四埠名手，合組華北華東兩隊，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集合上海預賽，由委員會當場觀察各個人球藝，論其技術及需要，審慎甄拔之。二十五日由滬市對華北比賽，結果五二對三〇，滬市大勝。二十七日京市對華北，上半時華北以平市隊出場，下半時易以津市隊應戰，結果四十六比四十七，京市以一分之差被屈。經此賽後，選出二十人為候選人，先後

約定滬上西人勁旅麥令司及海賊二隊，比賽三次。與麥令司一場由二十員輪流出場，結果以四十七比三十五告捷。與海賊第一次比賽，則以理想中之陣線應戰，結果以四十三比三十勝之。第二次比賽，又以二十名候選人分四批上場輪流作戰，結果以四十七比三十一失敗。經此試賽以後，由選拔委員會商定正式隊員十四人，候補員五人如下：

- 王玉增 王南珍 牟作雲 王鴻斌 李紹唐 劉雲章
- 沈聿恭 劉寶成 馮念華 蔡演雄 王士選 尹貴仁
- 于敬孝 徐兆熊
- 李鶴鼎 孫寶慶 趙志華 尹煥文 鮑文沛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為促進各隊員個別技術及全隊合作工夫聯絡純熟起見，特聘董守義為教練，集中平郊清華大學積極訓練二月，技術均見益晉，六月十日期滿結束。於二十日南下到滬，會集全團出國。

丙、足球隊之選拔與練習

足球運動，在吾國最為普遍而最有歷史。前參加十次遠東運動會中，除第一屆屈居亞軍，第九屆與日本平分錦標外，其餘八屆足球冠軍，均屬吾國。故對於選拔事宜，更宜慎重周密，不問新進或名宿，務求組織無遺。經選拔委員會決定，根據二十四年全運動比賽及二十五年各個之最近成績，初選粵、港、滬、平、爪哇、馬萊等地名將三十名，於四月匯集香港舉辦預選比賽，由香港體育當局向足球總會註冊參加聯賽，自四月四日至十三日比賽十餘場，在各賽中將初選球員三十名輪流出場，由選拔委員到場觀察各個技術，以資甄別。至十四日，

經決定選出二十二人如下：

- 黃紀良 包家平 李天生 譚江柏 麥紹漢 蔡文禮
- 徐亞輝 黃美順 李國威 陳鑑和 梁樹堂 梁榮照
- 曹桂成 賈幼良 張顯源 孫錦順 馮曼祥 李憲堂
- 卓石金 葉北華 鄭季良 楊水益

以上各代表選定後，即函請顏成坤擔任教練，黃宇駿擔任管理，李憲堂擔任隊長，在港滬二地分別與西人勁隊作練習賽數次，至五月二日由容啓兆顏成坤率領乘法郵船阿拉米斯號出國，至港後再匯集留港星隊員同行，赴南洋羣島一帶及印度等處作練習比賽，以謀得充分之準備，先後達二月之久，共戰二十七場，除四次和局外，未嘗敗北，在舟車勞頓，僕僕風塵中，能有如此戰績，確非易事。

丁、舉重代表及國術表演隊之選拔與訓練

我國提倡國術，迄二十五年止，已歷七八年。中央及各省市均有國術館之設立。二十四年全運會中國術各項表演，已能引人重視，尤以女子表演，成績進步迅速。歐美人士對於吾國國術，尙未十分認識，遠不若信仰日本柔術之深刻，故決定派遣男女選手六名參加世運表演，藉以宣揚吾國固有武道之價值。至於舉重一項，因在二十四年全運會所得之成績，與全世界舉重錦標相去無幾，故決慎重選拔能手，冀與各國選手一決高下。經選拔委員會於五月十一日在上海申國健身房舉行，選拔委員會全體出席，我國參加世運政府代表戴季陶院長親臨監視，駐滬德總領事亦到場參觀。十二日繼續舉行複選，結果選出舉重代表三人，國術表演代表六人如下：

- 舉重代表 黃社基 沈良 翁康廷
- 國術代表 張文廣 溫敬銘 鄭懷賢 金石生 羅澧

源(女) 傅淑雲(女)

國術代表備取 張爾鼎 寇運興 劉玉華(女)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國術表演代表於五月二十一日起，假京中央國術館訓練，請褚民誼、張之江、及管理郝銘分別主持一切事宜。舉重代表於五月十五日起在申國訓練，請周家駘及管理葉良主持之，兩隊均以一月為期。

戊、拳擊選手之指派與訓練

西洋拳擊一道，我國向來不甚注意，故極少擅長之能手，適前三十二軍軍長兼豫主席商啓宇氏熱心提倡軍隊體育，於二十五年二月初，派遣該軍拳擊隊李夢華、王潤蘭、靳桂、靳桂第南下來申，參加二月四日上海西人青年會業餘拳擊賽。是日李玉王二人，均有精彩表演，合座驚喜。北上後，以該隊技術可觀，決增派赴德參加世運。妥函請商氏准彼等給假於二月二十三日來申受訓，聘青會拳擊教練英人丁格爾，及精武體育會拳擊教練全澳拳擊師標華僑陳漢強二君，悉心指導，進步奇速，尤以王潤蘭為最。惟四人悉數出席全運，經費復感不敷，幸承商氏慨於資助，俾克成行。

己、競走代表之選拔

年來國人競走成績，突飛猛進，經決定派遣一二代表出席全運，並委託中華競走會辦理選拔事宜。該會因此次預選關係甚重，於五月二十九日特開裁判會議，一致決議，注重姿勢正確，速度平均，足行端正三項原則。計報名參加預選者共十一人，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半假上海市運動場舉行，出發時十一人，但到終點者僅四人，餘均在途中淘汰，最後由該會將前四名成績送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常務董事會議決定，錄取蔡正義、周余恩、及張造九、鄭成山。(以上二人

由中華競走會資送)四人為競走代表。
庚、游泳代表之選拔

對於參加世運游泳代表之選拔，為節省手續起見，並未舉行預選，由選拔委員會審察國內男女最近游泳成績，秉公甄拔。關於陳振興與楊秀瓊二人之成績，電委香港華人體育協進會舉行測驗，郭振恆之成績，則假上海市游泳池測驗。原定項目，男子為百公尺仰泳，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俯泳，四百公尺自由式，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及跳板入水二種，共七項。女子六項(較男子少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一項)。有一次成績特優，便可合格。結果陳振興及楊秀瓊之百公尺自由式，及楊秀瓊之四百公尺自由式成績，均打破全國紀錄，經常務董事會議決，錄取陳振興與楊秀瓊二人為游泳代表。

辛、自由車代表之指派

自由車一項，早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因二十四年八月間，即得我國前駐荷公使金問泗氏來函介紹，略稱僑荷華人，有何浩華者，曾得荷蘭路透丹自由車競賽冠軍，及全荷自由車總錦標。荷國全國自由車總協會挽留何君加意訓練，以備代表荷國參加世運，但何君志在効勞祖國，不願代人作嫁，特向我公使館翰誠，故特請指派為我國代表，就近赴德參加。當即函復金公使准派何君為自由車代表，於七月杪赴德，與全國會集共同參加世運。

(三) 參加大會始末

代表團於六月二十六日放洋，是日上午十一時全體集合上海楊樹浦招商局北棧，由總幹事沈嗣良率領登義郵輪康德浮台號(G. S. Conte Verde)，上海市長及各社團代表暨團員親女子餘人到埠歡送。七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抵

義之威尼斯，休息一天，二十二日晨七時德國派專車迎接。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抵柏林，備受當地僑胞及市民之熱烈歡迎，下榻於奧林匹新村宿舍。

參加十二屆世界運動會共五十一國，選手近五千人。大會於八月一日下午四時舉行開幕禮，觀衆近二十五萬人。各國選手先於一時十五分次第入柏林市之五月運動場。待奧林匹克委員會大會議備委員與德國元首希特勒入場後，各國代表運動員亦由五月運動場移向入場之地道口，漸出地道，環跑道一匝，作全體遊行。遊行畢各回指定場地，於是開幕儀式開始。大會於十六日下午八時舉行閉幕禮。

大會閉幕後，我足球隊應各國電邀，先後赴南德佛朗克福，奧京維也納，瑞京日內瓦，法京巴黎，荷京及英京倫敦等地比賽九場。其餘團員，除國術隊赴德之佛朗克福表演外，均在柏林參觀。至九月四日全體代表團集合於義之納布爾，同乘康脫羅號東還，十月三日抵申。我國選手在會競賽情形，另述於下。

(四)我國選手競賽情形

甲、田徑

子、兩次短跑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百公尺預賽，共分十二組，每組五人或六人，均取前二名參加次賽。我國加入預賽者為傅金城、程金冠，及劉長春三人，傅列第五組，在該組五人中起步較遲，致起步即落人後，該組第一名為坎之墨飛，成績十秒八，傅距第一名達終點約五六公尺，成績當在十一秒五。程列第八組，亦五人起步，結果距第一名德之波爾夏耶約六七公尺，與第三名十一秒三相差一步而得第四，則程之成績

當爲十一秒六。劉列第十一組，占最真線，於五人中發腳最快，會領先五公尺，第一名爲瑞士之漢尼十秒七，第二三名均十秒八，抵終點時落第三名後一步，差第四名一肩，則劉之成績當爲十一秒二，於是我國參加之三選手均落選。

大會第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二百公尺預賽，共分八組，各組三名入次賽。我國代表程金冠參加第四組，以殿軍畢全程，成績二十三秒六。傅金城列第五組，差第三名何之錫爾二十二秒二僅二公尺，成績二十三秒四。劉長春列第六組，以第五位完程，距第三名二十二秒六之芬選手尙落後約三公尺，成績二十三秒六，三人均遭落選。

丑、三項中距離

大會第二日下午四時，舉行八百公尺預賽，共分六組，每組九人，取四名參加次賽。我國選手賈連仁，列第三組，第一圈尙能追隨居第四位，第二圈力竭氣衰，漸落漸後，與第一名英之麥克卡勃一分五四秒五，落後幾六十公尺，離第八名亦有二十餘公尺，則賈之成績當在二分以外。

大會第五日下午五時舉行一千五百公尺預賽，共分四組，每組十一人（第一組十人），各取前二名參加複賽。賈連仁列第三組，在第一圈時毫不示弱，至最後三百公尺時，已精疲力竭，該組第一名爲義之加貝利，到達終點時，超賈有百十公尺之遙，則賈之成績當爲四分二十秒，退步多多。

大會第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四百公尺預賽，共分八組。我國戴淑淑參加第三組，雖居殿軍，頗能奮鬥，該組第一名爲英之勃朗，成績四十八秒八，戴落後約二十公尺，成績五十一秒八，與賈連仁相繼落選。

寅、競走

大會第五日下午舉行五萬公尺競走，比賽起點與終點均在大會場中。參加共三十三人。一時半出發，我派蔡正義、周余恩、張造九三人加入，結果第一名爲英之懷脫洛克，成績四小時三十分四十一秒四，前十四名均打破上屆大會英國格林所保持四小時五十分十秒之紀錄，實屬驚人進步。我蔡正義列第二十一名，時間五小時十六分四十二秒。周居第二十三名，時間五小時二十五分十二秒。張得第二十四名，時間五小時二十七分十五秒，均較國內預賽進步。

卯、高欄

大會第五日下午四時半舉行男子高欄預賽，共分六組，前四組均五人，後二組均六人，每組取二名入複賽。我黃英傑列第二組，較同組第一名美之波拉特十四秒七，適差一欄之距離，成績爲十六秒九。林紹洲列第四組，第一欄最先跨過，惟跨欄與衝刺之速度俱遜人一籌，結果較同組第一名美之史泰雷十五秒正差六公尺，林之成績爲十五秒七。二人均未獲選。

辰、田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跳高預賽，各國參加者五十人，平分二組，由一·七〇公尺起跳，規定越過一·八五公尺爲及格。我代表吳必顯列第二組，奮奮奮，未免影響精神，在一·八〇公尺時，雖能一躍而過，但跳一·八五公尺，則兩躍未過，遂遭淘汰。

同日上午十一時鉛球預賽，參加者共三十八人，亦分二組舉行，規定擲過十四公尺及格。我代表陳寶球在第二組試擲三次，均距十四公尺白色標線甚遠，亦被淘汰。

第四日上午十時半舉行跳遠試賽，各國參加者五十一

人，亦分二組，規定七·一五公尺及格。我國代表參加第一組者為郝春德、司徒光，第二組為張嘉璈，惟三人實力，不出七公尺，故均遭淘汰。

第五日上午十時半撐竿高跳與擲鐵餅同時舉行試賽，撐竿高跳共有三十五人參加。我代表有符保盧加入。大會規定三·八〇公尺及格，由三·五〇起跳。符至三·八〇公尺時，第一跳未過，隔二十分鐘，雨止再跳，從容撐竿而過，是為我田徑隊中惟一奪得決賽權之一人。惟下午決賽時，三躍未過四公尺，仍歸淘汰。各國選手參加擲鐵餅者共四十八人，分二組，我代表有郭潔、冷培根二人，列第二組試賽。大會規定須有四四公尺之成績，始獲決賽權，結果淘汰者達三十六人之多，僅四分之一及格而已。郭冷二人實力祇三十八九公尺，故亦在淘汰之內。

大會第六日上午十時半三級跳遠與擲標槍，同時舉行資格賽，三級跳遠規定十四公尺及格，參加者三十七人。我代表司徒光在第一組，王士林在第二組，三試均未達標準距離。及格者亦僅二十三人耳。參加擲標槍者共三十五人，我代表僅郝春德加入，規定有六十公尺之成績，方得參與決賽。結果及格者僅九人，被淘汰者幾達總數四分之三。

已、女百公尺賽

女子百公尺預選賽於大會第三日下午四時舉行，參加者共三十六人，分為六組，每組取二名。我國惟一女代表李森與上屆冠軍波蘭西魏芝同列第三組，但李與其餘四選手競爭頗烈，較第一名距離西魏芝十二秒五落後約八九公尺，屈居殿軍，李之成績當為十三秒六。

午、長距離與接力

大會第二日上午五時半舉行一萬公尺長跑決賽，我代表王正林因報名參加馬拉松，為賽務籌備計，故遂放棄。第八日下午三時舉行男子四百公尺接力預賽，參加者共十八國，分三組，各取二名。我國列第二組，第一棒傅金城，第二棒戴淑國，第三棒程金冠，第四棒劉長春，結果比同組第一名荷蘭隊落後約三十公尺，成績為四四秒八，較最落後之法國隊尚多二秒二。同日下午六時半，舉行千六百公尺接力預賽，參加者十七國，我國與希臘均報名而未參加。

第九日下午三時舉行馬拉松長跑決賽，起跑五十五人，完程者僅四十二人。我國王正林雖未上名，但能奮關到底，位居四十名，成績三小時二十五分三十六秒四，與第一名日之孫基植二小時二十九分十九秒二，相去幾達一小時。

未、十項全能運動

十項全能運動，於大會第七日舉行，各國選手參加者共二十九名。我代表周長星亦在其列。首二項共獲一二二八分，計百公尺五五六分，跳遠六六二分，惜第三項鉛球未得分，故中途退出。

乙、男女游泳賽

大會第八日游泳開始，上午九時，男子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共五十一人，分七組舉行，各取前二名及各組最速之第三名參加複賽。我代表陳振興列第一組，同組第一名及世界紀錄保持者美國飛克，成績五七秒七，陳雖居殿軍，所差亦祇七·八公尺。是日下午三時，女子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分五組舉行，每組前三名及各組中最速之第四名一人得參加複賽。我女代表楊秀瓊列第四組，較同組第一名丹麥之哈天基一分九秒六，距離十五公尺，欲與世界名手爭霸，相去固尚遠也。

丙、舉重比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八時舉行舉重比賽，我輕量級黃社基、沈良，次輕級翁康廷均落選。

丁、自由車比賽

大會第六日我代表荷蘭華僑何浩華出席自由車預賽，何之實力雄厚，但不幸於第五週賽，與上屆冠軍相遇，僅以一分之微，致遭敗退，良可惜也。

戊、拳擊比賽

我中量級拳擊代表靳貴，於第十一日晚參加初賽，對手為英國希立姆敦，幕開鐘鳴，兩人握手後，靳以美腿手法，猛擊希氏下顎傾之倒地，但希於極短呼吸數下，仍恢復原狀，靳復取攻勢，轉擊希氏左頰，更以右拳搖擊，兩人鬧成一團，經裁判分開時，希氏忽以可怖之左腿，猛勢衝擊，致靳倒地，經裁判數至法定時間後，決議以計數法所定之勝利為準，遂判靳貴第失敗。十一日晚我重量級代表王潤蘭出席初賽，對方為荷蘭福克，王之經驗較淺，出手亦不及其敵方之迅速，故於第三合時，王之上脛被劍流血，身軀亦搖搖不定，但仍能努力頑抗，直至終局，依然屹立，終未被擊倒地，雖收宿弊也。

己、籃球比賽

我籃球隊於會期間，曾練習二場，並於大會第三日下午，分甲乙二隊與美國籃球隊作文誼賽，甲組以四三與三四勝，乙組賽二十分鐘，以十六與二二敗。翌日復約波蘭隊作文誼賽，結果以二七對三三失敗。

中日之役：大會第七日我籃球隊與日本隊作第一週。大會正式錦標賽，入場後，局勢非常緊張，我會以六比五超出一分，不久以罰球一再不中，銳氣自挫，復以防備疏懈，授人以隙，

上半時以十比十五落後五分，下半時開始先失一分，轉獲二分，雖一度追成十五比二十，然結果以十九比三十五慘敗。

中法之役：大會籃球比賽規則，採用雙循環制，凡第一週失敗者，再分組作落選賽，得勝者仍可併入第二週。故我國雖敗於日本，於第八日下午五時與法國對壘，是局勝負，為淘汰與否之關鍵。我隊員在開賽後未能鎮靜，即被法國隊以十比

二，十三比三之巨差佔先，上半時結果造二十二比二十三之紀錄。休息再戰，我隊復以二十九對二十八佔先，嗣後我隊又加六分，而法隊亦不甘落後，以三六比三三，四十一比三十八追躡而來，局勢緊張異常，結果我隊以四十五比三十八淘汰法國。

中秘之役：我隊勝法後，即晉入第二週，抽籤結果，與秘魯隊交鋒。第九日下午五時開幕，上半時競賽，秘隊一帆風順，初以四對二領先，後以十二比六倍我，以十六比十告終，下半時開始，以二十九比二十一我軍失敗。

中巴之役：我隊既在第二週失敗，於第十日下午四時與巴西相遇，作第二週落選賽，我隊被敵隊以十二比四佔先，上半時以十六比五敗於巴西隊，續戰結果以三十二比十四，我軍被淘汰，至此我不復有續賽之資格矣。

足球比賽

大會足球比賽，採用淘汰制，第一週初賽，我國首過足球鼻祖英國隊，對方震于我隊南征之聲威，亦未敢疏忽，英皇且專電鼓勵士氣，囑其努力奮鬥，保持國技榮譽。是賽於第六日下午五時半在康姆遜球場舉行，各國球迷慕名來觀者，不下萬餘人。五時二十二分兩隊邁步入場，我隊揮門占優，得背日願風之利，雷聲一鳴，大戰爆發，最初十分鐘，英隊雖頻圖進窺，

但我一鼓作氣，攻守咸宜，如是互相攻守，未有寸進，遂於相持不下之局勢中，以零對零結束上半時。休息後，易地再戰，英隊佔優，我國遂以零比二之成績被淘汰出局。兩方陣線如左：

英國隊

希爾 福爾頓 裴蒂特 芬區
霍姆斯 喬埃 文特斯登
嘉定納 凱爾 陶滋
克勞福特

中國隊

包家平 譚江柏 陳鎮和 葉北華
李天生 黃美順 李惠堂 孫錦順
徐亞輝 馮景祥 曹桂成

辛、國術隊表演

大會十一日晚，我國國術隊正式表演於露天劇場。首為太極操，次為各隊員之單拳對拳，再次為器械飛鏢表演，共分二十節，歷一小時，博得三萬餘觀眾熱烈讚譽，鼓掌歡呼之聲，聲徹雲霄。

壬、參加各項國際會議

大會期間，各項運動之國際協會，均乘各國代表齊集柏林之便，舉行會議，茲將我國委派參加各項會議人員列左：

會名 參加者
國際田徑協會 馬約翰 沈嗣良
國際籃球協會 董守義 舒鴻
國際足球協會 容啓兆 黃宇駿
國際游泳協會 宋君復 許民輝

國際拳擊協會 余衡之
國際舉重協會 葉良
國際自由車協會 陳翔千
二、台維斯杯網球錦標比賽之參加

台維斯杯，係國際間最受重視之網球錦標比賽，我國曾於民國十三年由旅美華僑葉崇勳等自動發起，派旅美留學生章榮洛、江道章、黃景康三人，赴澳洲比賽，此係我國參加台維斯杯賽之嚆矢。

民國十六年，中華體育協進會正式遣派林寶華、江道章二人代表中國赴美參加，此係我國正式遣派選手參加台維斯杯之第一次。其後因種種關係，未能每年選派，至民國二十四年，以許承基在二十二年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時，所表現之技術，全國一致譽為我國最優秀之青年網球家，足堪造就，故為獎掖青年，訓練真才起見，特派許承基及鄭兆佳二人，赴美參加台維斯杯比賽，對手係美國，雖遭失敗，但以成績言，已較過去進步多矣。

美國為世界體育最發展之國家，各種運動技能水準極高，過去我國參加台杯美洲區比賽，因技能相差懸殊，競爭興趣，不免減少，故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加入歐洲區比賽，由許承基、鄭兆佳及林寶華為代表，雖不幸於初賽時，巧遇稱雄歐洲網球界之法國，仍遭失敗，但許鄭二氏之技術，頗得歐洲網球界之讚賞，尤其對許君一致認為不難成為未來之國際選手。民國二十六年，我國續派許承基、蔡惠全、及徐煒培赴歐參加，初賽遇新西蘭，許君連勝二單打，但蔡君於單打中，敗負二次，故變成爲決勝之關頭，惜徐君技術較差，竟告敗北。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台杯比賽，宣告停頓，至民國三

十五年始告恢復，我國駐英大使館與華僑方面聯合組織我國參加台維斯杯委員會，仍派許承基、蔡惠全及羅建孝為代表，赴丹麥參加，初賽結果，以四比一勝丹麥，獲得次賽權。此係我國參加台維斯杯之第一次勝利。

次賽過比利時，結果許君勝二單打，蔡君負二單打，雙打比賽，仍以蔡惠全技術較差，卒遭淘汰。

三、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之參加

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每年夏季在倫敦郊外惠勃爾登舉行，名義上雖係全英比賽，實際亦係國際間最盛行比賽之一，各國網球名手每年夏令爭以赴英倫比賽為榮。

我國網球名手蒞臨惠勃爾登與國際羣英角逐，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是年我國初次參加台維斯杯歐洲帶比賽，與法國作初賽以後，全體選手即回師倫敦，參加逐鹿，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始比賽，各國男女參加者，共二百餘人，我國參加者許承基、林寶華、蔡惠全、何仁軒四人。

單打初賽，我國第一名選手許承基，巧遇英國著名雙打錦標選手休士，競爭五盤，始遭敗北，為初賽中最緊張之一幕。許君雖失敗，但表演精彩，為各國網球家所激賞。此外林寶華對捷克選手巴西，蔡惠全對阿根廷選手開司蒂洛，何仁軒對瑞士選手孟尼夫，亦同遭敗北。至雙打初賽，蔡惠全與何仁軒一組敗於英國選手，但許承基與林寶華一組，則以直落三大勝愛爾蘭選手，晉入次賽，而被澳洲雙打錦標選手所敗。

民國二十六年，我國選手仍為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君初賽及次賽中獲勝，至次複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於初賽中勝英國衛特耐，其後則為英國第二流選手夏

士所敗。何士軒則於初賽時，敗於美名將派克。至於雙打，許承基與瑞典之契洛特合作，初賽以六一一、六一四、六一一勝對方（名不詳），次賽又以六一一、六一三擊敗英國選手（名不詳），以後戰蹟未詳。何士軒與一英人合作，敗於南非選手，蔡惠全與比利時之范部德合作，敗於英國選手。

民國二十七年，我國參加者仍為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是年為許君之黃金時代。在代表二十八國一百二十八名選手中，許君被列入種子球員之一，此不僅為個人莫大之光榮，實亦為國家爭光不少。種子球員計八人，係勃琪（美）、許承基（中）、奧斯丁（英）、孟齊爾（捷克）、亨克爾（德）、密迪克（南斯拉夫）、海格脫（捷克）。許君在此次比賽中，直至最後十六人，始敗於捷克之西納爾。我國其他二選手，何於開始即遭淘汰，蔡於初賽時勝羅馬尼亞之亨堡，二週賽則敗於捷克第一名選手孟齊爾。

雙打許君與愛爾蘭之羅傑斯合作，初賽以六一四、六一二、六一六六一三獲勝，第二週賽則以六一六、一四一十六、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六敗於愛爾蘭選手布洛特與物孟隆。此外許君和英女士史登瑪合作，參加混合雙打，以二一一六、五一一七、七一九敗於傑作斯（英）和安德森（美），我國選手何仁軒蔡惠全亦參加，敗於南斯拉夫選手。

民國二十八年，我國參加者仍為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君初賽及次賽中獲勝，至次複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於初賽中勝英國衛特耐，其後則為英國第二流選手夏

士所敗。何士軒則於初賽時，敗於美名將派克。至於雙打，許承基與瑞典之契洛特合作，初賽以六一一、六一四、六一一勝對方（名不詳），次賽又以六一一、六一三擊敗英國選手（名不詳），以後戰蹟未詳。何士軒與一英人合作，敗於南非選手，蔡惠全與比利時之范部德合作，敗於英國選手。

世界二次大戰發生後，此項比賽亦告停頓，民國三十五年始行恢復。我國參加者為許承基、蔡惠全、羅建孝三人。六月二十四日閉賽。參加選手，男子仍為一百二十八人，女子六十四名。許君在第一天比賽中，英委颯爽，即以直落三淘汰法國選手費勒，第二週又擊敗澳洲選手柯爾漢，第三週不幸敗於荷蘭國手斯華。蔡君則於初賽時敗於愛爾蘭選手康姆泊。羅建孝戰蹟未詳。

許承基在歐戰蹟

許承基君自二十五年代表我國參加台維斯杯比賽以後，即長駐歐洲，先後凡四年之久。每年遊歷歐陸，在英、法、德、瑞士、荷蘭、比利時、捷克、希臘等國各地比賽，戰蹟輝煌。世界第二次大戰時，許君供職巴達維亞英郵祿普橡膠公司，日人侵南洋，遂遭監禁。三十五年仍代表我國參加台維斯杯賽，不幸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肺炎病在英倫逝世，從此我國失一網球名將。除許君在台維斯杯賽及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之戰蹟已詳述上文外，茲將其遊歐戰蹟，略述於后，以留紀念。

二十五年七月，許君在荷蘭全國網球公開賽時，與義大利第一名國手史蒂芬尼，相逢於決賽中，許以一比六、三比六、四比六、連負三盤，失去錦標。同年八月，參加瑞士全國公開比賽，又與史蒂芬尼決賽冠軍，二人大戰五盤，始分勝負，許君雖敗猶榮，比數為一比六、六比二、六比二、四比六、但許君與史氏合作之雙打，最後擊敗英國名雙打選手休士與勃脫勒，獲得錦標，其比數係六比三、四比六、六比三、三比六、六比二。

是年許君在歐洲迭與國際網球名手相切磋，技術大進，聲譽日隆。

二十六年，許君在歐洲先後參加十二次比賽，共得九次錦標，計南歐六次，希臘二次，英國伯明翰一次。其最著者，在希臘時，曾二度擊敗義大利第一名選手史蒂芬尼，在伯明翰更以極大比數擊敗英國第二名手海爾，並與智利李沙納小姐合作，獲得布萊頓城混合雙打錦標。

二十七年，許君在歐洲之最大榮譽，為四月三十日擊敗英國名手奧斯丁，奪得橫濱芬斯全英硬地網球錦標，又與羅傑斯合作，奪得雙打錦標。

其另一最大光榮，即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連得伯明翰硬地網球錦標三年，得永久持有該杯。

三十五年，參加惠勒爾登大會後，更在伯明翰硬地網球賽中，大顯身手，雙打與祕魯選手合作，雖在複賽中以二比六、四比六，敗於荷蘭組林格爾與威爾金，但單打以六比二、五比七、六比三擊敗荷蘭威爾金，而連複賽進，進而再勝波蘭台杯選手斯派查拉，六比二、六比一，而得決賽權。其後於七月十三日與阿根廷選手穆里亞決賽，許君又以六比三、二比六、六比三戰勝，榮膺冠軍，此係許君生前最後一次所獲錦標。

第五目 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

三十一年十月間，教育部與社會部奉總裁手令，提倡國民保健運動，普及體育，注意衛生，遂即先後與社會部遂同衛生署及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擬訂國民保健運動實施方案大綱草案，呈奉核准，並根據指示原則，擬訂國民保健運動第一年度實施計劃呈核，嗣經核示，各機關就原經費內分別實施，其必須請撥專款，得重擬預算。該項計劃內容分體育及衛生二部，體育部分計：(一)實施一般民衆體育，(二)加強學校學生體育訓練，(三)推進公務員教職員體育活動，(四)加

強軍警體育訓練，(五)普遍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六)提倡各項體育競賽，(七)培養體育師資，(八)編訂體育教材及製造體育用品，(九)增設體育場所，(十)強化體育社團之組織與體育活動等十項。衛生部分計：(一)養成衛生習慣，(二)改良環境衛生，(三)預防傳染病，(四)注意婦嬰衛生，(五)提倡合理營養，(六)講求心理衛生，(七)普及衛生院所，(八)培養衛生人才，(九)舉行衛生競賽，(十)加強醫藥社團之組織與活動等十項。關於體育部分之計劃，除製造體育用品，以限於經費，未能實施外，其餘均經分別辦理。今後將根據國民體育實施計劃，普及體育，以促進全民之健康。

第六目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

在社會體育發達之國家，一切有關體育之事業，除由政府督導外，均由民衆自動組織體育團體辦理。體育社團愈多，則社會體育愈發達。我國民衆體育社團，戰前除若干大城市外，極不普遍。教育部有鑒於此，督導獎勵，不遺餘力。三十年三月曾頒發獎勵民衆體育社團實施要項一種，分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補助，促其發展。其由部直接補助者，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及中央國術館等。三十三年八月，又與社會部擬訂體育會組織辦法，令令各級教育及社會行政機關遵照辦理。是項體育會，在使民衆獲得體育常識及體格與技能之訓練，實為政府執行國民體育法必要之組織。茲將體育會組織辦法附錄如后：

體育會組織辦法

教育部第三九六三六號
社會部第七一六〇一號
部令公布(三三、八、一四)

一、宗旨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二、任務

- (一)關於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
 - (二)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三)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 (七)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 (八)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 三、會員資格 以鄉鎮體育會為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 (一)團體會員 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組織之各種體育團體，均得為團體會員。
 - (二)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熱心體育者，均得為個人會員。
- 四、系統級數 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 五、發起人數
- (一)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 (二)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 (三)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 六、主管官署 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鄉鎮體育會應受鄉鎮 七、適用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民 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團體組訓法令。

各省市民眾體育社團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覽

省市別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江 西	1. 洪都體育會	林 湛	
青 島 市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青島分會 2. 青島市中華體育會	趙益鵬 程化鵬	
山 東	1. 強華體育會 2. 魯青體育會	苗志波 劉曉波	
湖 南	1. 湖南省體育協進會	會 福 盛	
陝 西	2. 1. 陝西省國民體育協進會 2. 陝西省漢中體育協進會分會	吳玉和 劉濟生	
北 平 市	1. 北平體育協會	張 伯 璣	
南 京 市	1. 南京市體育會	江 良 規	
遼 寧	1. 東北體育聯合會 2. 瀋陽市體育協進會 3. 長由體育研究會	馮 貴 化 劉 海 龍	
河 北	1. 保定回教體操研究會 2. 天主教公青體育會 3. 保定國術館	戴 鴻 澤 侯 文 鳳 范 國 修	
安 東	1. 安東省體育協進會	單 田 寬	
台 灣	1. 台灣省體育會	王 成 章	
甘 肅	1. 全國體育協進會蘭州分會	漆 蔭 棠	
雲 南	2. 1. 昆明市體育聯合會 2. 昆明市體育聯合會	邱 子 元 楊 坤 博	
上 海 市	1. 上海市體育協會	突 玉 書	
天 津 市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天津分會 2. 武舉廟通臂拳術社 3. 雲國術社 4. 無極國術社 5. 修武國術社	杜 建 時 張 鳳 翥 高 樹 林 谷 樹 林	
浙 江	1. 杭州市體育會	周 伯 平	
貴 州	1. 中華體育協進會貴州分會 2. 中華體育協進會貴陽運動裁判會 3. 合羣體育會 4. 國魂體育會 5. 華南體育會	王 健 香 楊 龍 忠 袁 乘 光	
廣 西	1. 藤縣劍江體育研究會 2.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廣西省分會 3. 南寧精武體育會 4. 羅城體育協進會	陳 懿 英 石 玉 超 宋 家 祺 唐 超 杓	

第四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第一目 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

一、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

小學體育師資，過去係養成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體育師範學校培養訓練。惟每屆畢業，人數極少，無以應全國之需要，致多數小學，不得已羅致不合格之體育教員，濫竽充數，影響兒童健康，至深且巨。抗戰以後，教育部為普及國民教育，令

各省市大量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同時為求小學體育之發展，又修正小學體育課程標準，頒發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但此種措施，須以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為其先決之條件，否則終難得預期之效果。故三十一年又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實際需要，設置體育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體育師範科，一面並將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加以修訂，增加體育正課時間，規定除講授體育術科外，同時講授體育學科，着重於小學體育教材教法，俾每一師範學校畢業

生，均有擔任小學體育之能力。此種政策，推行以來，成效頗著。迄抗戰勝利為止，各省市已設置體育師範學校者，計有四川、江西、福建等省，已於師範學校內設置體育師範科者，計有陝西、四川、甘肅、廣東、江西、安徽、福建、浙江、西康、河南、貴州等十一省，勝利以後，又重申前令，期宏造就。

二、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

體育專科學校師範學院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皆為中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三。抗戰以後，歷年逐漸增設，迄三十五年度爲止，雖已有體育系七，體育專修科五，公私立體育專科學校八。然畢業人數仍不足以應需要，所以教育部於三十一年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改爲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訓練初中體育教員及體育場指導員。一面更令

生，予以訓練。此種五年制專科之增設，一方面因鑒於高中畢業生投考體育科者不甚踴躍，一方面就其訓練效果而言，初中畢業生對於體育術科之訓練，則更易成就，推行以來，已獲預期之效果。

第三目 體育教師進修之舉辦

飭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師範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後改爲江西省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國立重慶大學等六校，各附設一年制體育師範訓練班。至三十二年以原有三年制改二年制，將該項一年制體育師資訓練班，予以停辦。嗣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亦於三十四年秋停辦。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缺乏，另一原因，實由於國人對體育認識之不够。一般中學畢業學生，升學之時多不願專習體育。教育部爲鼓勵起見，曾於三十四年擬訂各省市及國立中學保送升中學以上學校體育科系學生辦法一種，令飭遵照辦理，原令保送學生五百四十名，但結果僅達九十九名。三十三年教育部舉辦自費留學生考試，特增列體育一門，期以出國之鼓勵，收培養之實效，惜自費留學非一般人所能擔負，投考者仍不踴躍。故三十五年續辦留學生考試時，除自費名額內仍行照列外，更於公費名額內列入此門。此種措施實予體育界人士一種極大之鼓勵。

其師範學校之體育教員，有進修機會起見，於二十六年暑期假中央大學舉辦全國師範學校體育教員暑期訓練班，嗣以八一三戰爭爆發，京滬告緊，不得不提早結束。抗戰以後，復於三十一年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舉辦體育教員訓練班。歷年來，計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員訓練班者，有廣西、江西、貴州、福建、浙江、河南、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中央大學等。舉辦小學體育教員訓練班者，有四川重慶市、南京市等。此外，爲加強師範學校體育訓練，曾於三十三年調訓川鄂二省國立及省立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三個月，成績頗佳。

第四目 警察體育幹部之訓練

第二目 體育師資訓練期限之調整

三十一年初，內政部爲造就警察體育幹部起見，會同教育部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內附設警察體育指導員訓練班一班，由內政部調派人員入班訓練，爲期六個月。畢業學員多數在各省警察訓練所任教，結果甚爲圓滿。

第五節 滑翔運動

在師範學院體育系學生修業年限，照規定爲五年，體育專修科爲三年，實施以來，深感時間太長，不但無以應體育師資之迫切需要，並影響學生來源，故教育部衡量輕重，兼顧實際，三十二年，決定將體育系改爲四年制，體育專修科改爲二年制，同時增設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

第一目 中國滑翔總會之成立及其宗旨

中國滑翔總會爲推行全國滑翔運動之總機構，於民國

三十年四月四日在重慶嘉慶賓館正式成立，蔣會長中正親臨主持。前一日曾有滄葦長距離拖曳滑翔表演。該會會所設四川青木關，三十五年五月奉令遷都，移設南京。三十三年十月奉准改隸航空委員會，以宣導滑翔運動，普及青年訓練，奠立飛航事業之基礎爲宗旨。

二、組織

該會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兼任會長，副會長三人，由教育部部長，航空委員會主任，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兼任，並由教育部，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國航空建設協助參政會，中央宣傳部，中央海外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新聞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體育學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大公報社等二十二團體首長組織理事會，以教育部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航空建設協會，中國童子軍總會五團體爲常務理事。理事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下設總幹事一人，實際負責處理會務。常務理事會主席由教育部陳部長長立夫兼任，總幹事則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更生。會章經呈奉軍委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辦制冷字第四二四五號指令修正備案。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奉蔣會長核准對內直隸航空委員會，對外仍爲民衆團體。會長改由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氏擔任，教育部部長任副會長，總幹事仍爲更生，會章復於三十五年一月呈奉修正。

三、經費來源

該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員會航空建設協會撥款補助，並有會員會費及各種捐款維持，隸航空委員會後，所有經費均由航空委員會空軍總司令部撥發。

四、重要工作

(一) 編印滑翔書刊：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大公報開設「滑翔園地」雙週刊，內容包括滑翔初步理論之介紹，模型跳傘知識之提供，各國滑翔現狀，各地滑翔消息，計出刊五十四期。三十年十二月編輯「中國滑翔」季刊，包括滑翔原理，生活報道，模型製作等，先後出版二卷共十期。此種季刊會寄贈全國各學校各圖書館及其他學術文化機關社團，坊間亦有廉價出售。三十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編印滑翔專輯叢書，計出版「滑翔與滑翔機」「模型飛機運動」「跳傘訓練與跳傘塔」「降落傘部隊」「滑翔駕駛初步方法」「滑翔的故事」「滑翔與氣象」「滑翔手冊」「航空模型為什麼會飛」「模型教育之路」等專輯十種，及「軸心國的無聲荒鷲機羣空中列車」「滑翔機的新價值」二種，並由正中書局出版高小滑翔補充教材一種。三十四年二月編印活頁滑翔掛圖「滑翔機的結構」「滑翔機怎樣會飛」「滑翔機起飛法」「滑翔機的種類及性能」「滑翔與上昇氣流」「怎樣選擇一個滑翔場」「滑翔史話」，內容簡要，深入淺出，頗足普及滑翔知識。三十四年十二月編印單頁圖解宣傳品，計有「空氣的解剖」「滑翔和氣流的關係」「航空原理：鳥類如何預先使用「展翅」之安全裝置」「飛魚如何起飛及滑翔」「直昇機圖解」「中國第一座跳傘塔」「各級滑翔機的三面圖」「一架運輸軍隊的滑翔機外表和裝置的說明」「直昇機種種」「中國第一架水陸

兩用滑翔機」等十種。此項單頁宣傳品，於圖解上附註說明，一目了然，貫輸滑翔及航空知識最為適用。此外並製大型布圖七十餘幅，放大滑翔照片五百餘張，每年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公開展覽，供各界人士參觀。

(二) 實施滑翔訓練

甲、滑翔幹部訓練——此項訓練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由教育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會同辦理，招考第一期滑翔學員二十七名，送成都航空委員會滑翔訓練班受訓。三十年十月畢業者二十名（內有女學員二名），經滑翔總會分發任用。三十一年三月招考第二期學員五十名（內有女生十七名），三十二年九月畢業三十九名，亦經總會分發至滑翔站及空軍幼年學校任指導員。

乙、各滑翔站之滑翔訓練實施概況

(子) 北碚滑翔站：中國第一個滑翔場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在重慶近郊八十公里之北碚落成，長四百公尺，闊一百公尺。是年秋，加長一百四十公尺，共長五百四十公尺。復於嘉陵江東岸來龍山頂建高級滑翔台，高度三百五十公尺，長八十五公尺，距滑翔場五華里。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該站站長胡希文試飛，留空十分二十秒。三月一日北碚滑翔站成立，展開滑翔訓練工作，當時大中學生參加者達千人以上。後由各校選拔一隊，每隊二十人，有國立復旦大學，江蘇醫學院，國立體育專，重慶師範，立信會計學校，共計百人。除平時訓練而外，並每年舉辦暑期訓練，受訓者為北碚及重慶大中學學生。三十一年十一月英國議會訪華團曾參觀該站，三十

三年六月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抵重慶亦赴參觀，會由來龍山彈射六架滑翔機升空表演，以示歡迎。該站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結束。

(丑) 桂林滑翔站：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在桂林成立，並開始訓練會員，以三個月為期，期滿繼續訓練第二批，前期受訓優良者，仍可繼續受更進一步之訓練。三十二年春堯山飄翔場落成，有起飛台三，最高者約三百五十公尺，機場闊一百公尺，長四百公尺，差可應用。是年夏季該站正籌備與桂省教育廳合辦夏令營於堯山，預備訓練大批會員，分初級機地面彈射及中級機山坡彈射二組，適敵人迫桂林，因而中止，該站奉令向宜山八步撤退。

(寅) 成都滑翔站：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滑翔場在成都東校場，長六百公尺，闊二百公尺。是年十一月中旬，應華西壩五大學之請，在華西壩舉行首次滑翔表演及模型圖片展覽，觀者萬人，於基金大，華大，齊大，金女大，川康農工學院，中大醫學院，川大，燕大，蜀中，志南，新中，新運會等滑翔隊先後成立，並市新聞記者二十三人亦組隊參加實際訓練，時該站備有機五架，平時訓練十三隊，計二百餘人，每隊每週練習二次至四次。滑翔場係於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落成，是日舉行大規模之滑翔表演及展覽會，觀眾二萬餘人。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滑翔俱樂部亦告成立。三年中正式參加實際訓練者計一千五百人，其中女生九十七人，大部完成一起飛着，「平直滑翔」課目。三十二年七月開始，舉辦暑期

特別訓練隊。三十二年復興節舉辦滑翔競賽會，成績均甚優良。三十五年七月該站結束。

(卯)蘭州滑翔站：三十二年元旦成立。成立前一年之九月已辦有西北滑翔出版，社編輯「西北滑翔」一雜誌發行至七十八期。自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假新縣日報另闢「西北滑翔進化版」，亦有二十餘期。此外並出版滑翔學理一書，約十五萬言，尙有不定期期滑翔壁報八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十二年國慶日，三十三年國慶日，先後作滑翔表演三次。又另辦滑翔展覽九次，滑翔模型比賽三次。三十四年五月杪，派員赴青海作滑翔表演及展覽，從此滑翔遍及邊疆。三十五年七月該站結束。

(辰)重慶滑翔站：成立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初設於高灘岩，會闢一初級滑翔場，長三百公尺，寬八十公尺，供沙坪壩各校學生滑翔之用。嗣於三十四年四月一日遷重慶兩路口菜園壩。另於復興閣建一中級滑翔台，作滑翔訓練之用。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竣工，高一百五十公尺。該站至三十五年七月結束，其間三年，舉辦訓練五次，受初級滑翔訓練者達四百五十六人。又該站於三十四年中級滑翔機改裝一水上滑翔機，試驗成功，頗爲各方嘉許。

(巳)昆明滑翔站：三十三年六月正式成立，並由雲南省政府撥給拓東體育場改設滑翔場，面積約一萬五千公尺。八月利用學生暑假，招訓高中以上學生，組成初級滑翔班一班，一個月結業，平均每生有三十餘次滑翔機會，甚得各方好評。同年十一月擴大招

收職業青年約一百六十名，編爲十隊，利用公餘時間，施以初級訓練，次年六月受訓完成。該站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

(午)曲江滑翔站：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成立，即着手開建場地，招訓學生。旋以敵人進擾，撤至廣西柳州，繼又遷四川瀘縣。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命結束。

(未)高灘岩滑翔站：重慶滑翔站三十四年四月遷往兩路口後，其舊址由疏散來渝之桂林站人員遷入辦公，旋更名爲高灘岩滑翔站。重慶站原有器材設備，既已遷移，而桂林站器材因交通困難，均暫疏散於附近，未能運渝，故因陋就簡，僅招訓學生一次。三十四年十一月該站結束。

丙、舉辦滑翔夏令營：三十三年夏北碚滑翔站與陪都滑翔俱樂部合辦北碚滑翔夏令營，營址設於北碚站內，由重慶北碚等地招收男女學生四十名，分編兩隊，膳宿均在營內，實行軍事管理。預定訓練一月，惟限於客觀條件，遲至八月一日始入營，而又提前於八月二十日結業，但仍完成教學計劃。除教授一般滑翔理論外，技術方面都能使用初級機作平直滑翔。同年夏，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復興與關舉辦重慶青年夏令營，滑翔總會應營方之請，調派滑翔指導員五人往授滑翔課目。學員有五個中隊，共計五百零二人，利用陪都體育場作滑翔場，並使用跳傘塔練習跳傘，一面隨時講授滑翔學理。自七月二十二日入營，至八月二十三日結業，爲時一月，大都均能起飛着陸，亦有少數已能平直滑翔，進度頗稱迅速。

(三)跳傘訓練：陪都跳傘塔於三十一年四月四日落成，塔在重慶大田灣，爲國內第一座跳傘塔。建築設計人爲名工程師廷賢，機械零件部分由滑翔總會丁劍設計，塔身爲鋼筋水泥築成，採用中級高度，內有螺旋樓梯上下，自地面至塔尖爲一百二十尺，至鐵臂底爲一百一十五尺，作立體圓錐形，掛傘鐵臂三只，各長三十呎，相隔一百二十度，向三面伸出，各懸一傘，可同時降落。塔下周圍爲沙土圈，半徑爲四十呎。該塔原由中國滑翔總會駐渝辦事處管理，三十二年二月，乃由該會專設跳傘塔管理處負責管理，並實施跳傘訓練工作。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參加跳傘人數已達十萬數千人，包括各界人士，尤以青年學生爲多。此外並經常舉行跳傘表演等。

(四)成立滑翔分支會及滑翔俱樂部：中國滑翔總會普及滑翔運動，組織各地滑翔分支會。四川分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在成都成立，甘肅分會於三十年八月四日在蘭州成立，廣西分會於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在桂林成立，雲南分會於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在昆明成立，廣東分會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在曲江成立，湖南分會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耒陽成立，貴州分會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貴陽成立，重慶市分會係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成立。各分會會長均由各省市首長兼任，工作人員亦多爲兼任，故業務未易展開。各縣及文化區成立支會者，在三十一年中先後有北碚支會、沙坪壩支會、白市驛空軍支會，及樂山支會等。

又爲普及滑翔知識，倡導模型教育，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在重慶兩浮支路設陪都滑翔俱樂部，以爲策勵機構。先是各滑翔站如成都蘭州等均曾附設滑翔俱樂部，而各地單獨成立者，亦有國立武漢大學滑翔俱樂部及國立中央技藝專科

學校滑翔俱樂部，均係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

(五)發動捐款：中國滑翔總會為勸員各界人士參加推廣滑翔事業，舉辦勸募滑翔機運動，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成立滑翔機勸募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以白崇禧為主任委員，首由重慶市中央、中國、交通、農林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一次募得百架，同時聘請工商界名流組織勸募隊，又募得一百二十七架，各省亦成立勸募分會，川湘桂粵等十八省各認捐數十架至百架不等，合計達五百三十六架。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勸募委員會結束，共募得滑翔機七百六十三架，每三萬元捐獻一架，總計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重慶珊瑚壩機場舉行百架滑翔機命名典禮，頗極一時之盛。

(六)製造滑翔機：成立滑翔機製造廠及修造所：

甲、中央滑翔機製造廠：該廠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成立，亦係募款籌設，由中國滑翔總會總幹事郝更生兼任廠長，廠址在重慶高灘岩，是年九月中旬，即開工製造。至製造材料如酪膠、塗布油、及層板，均另設有專廠。其他如鋼繩、儀表等，亦均設專門機構承製，並設有試飛場，試飛新製之滑翔機。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先後共製成滑翔機六十三架，酪膠五百四十磅，層板二千二百零四方呎，改良酪膠四十八磅，模型一百具等。

乙、成都滑翔機製造廠：該廠係由滑翔總會與航空委員會商洽創設，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在成都成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始正式隸屬於滑翔總會。自是一一補充設

備，一面加強機構，工廠課下共分設計、檢備、裝配、鑿工、木工、油纜等六股。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百架滑翔機命名典禮中有二十架係該廠出品。三十二年度以物價波動，影響製造工作甚鉅，僅完成中級機一架，中級機零件二百一十七種。此後偏重修理及代用品之研究。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

丙、桂林滑翔機製造廠：該廠係由北碚滑翔機修造所改組，於三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即將器材設備自渝運桂，六月抵達桂林，惟以經費不足，材料不齊，僅完成初級機一架，修理初級機十三架，中級機五架。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

丁、北碚滑翔機修造所：該所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遂改組為桂林廠，共修理初級機二十一架，中級機三十八架，製造狄更生初級機十二架。此後留留人員及器械尙敷修理之用，遂更名為北碚修理所。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共修理滑翔機三十八架。

(七)推廣模型教育：

甲、滑翔模型製造所之成立：三十年十一月成立於青木關。所製模型分飛翔及像真兩類，飛翔模型以攝放式牽引式為最多，像真模型包括高中初、雙座各式滑翔機模型及各式戰機、轟炸、運輸飛機模型，凡有新型機種出現，即依式做製，其工作範圍以青木關為中心，包括重慶市區、沙磧區、北碚區各文化團體及各大中學校，每月平均產量為二百五十架各式模型。此項模型會參加歷屆航空模型表演及競賽，並在各地舉行展覽。此外，並製作模型

材料，供應各學校及滑翔會員，在各學校成立模型小組，重慶之歷屆模型選手均產生於各校模型小組。至三十三年十月結束。

乙、舉行滑翔機模型比賽：中國滑翔總會主辦多次模型表演及競賽，茲舉重要者如次：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沙坪壩北碚等地，舉行飛翔模型表演，參加者二十一人，均為該會員工。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在重慶高灘岩舉行飛翔模型競賽，參加者四十三人，多係沙坪壩各校學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重慶珊瑚壩舉行渝蓉埠際飛翔模型比賽，參加者一百二十六人，為渝蓉兩地選手。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又在珊瑚壩舉行渝蓉粵桂埠際飛翔模型比賽，參加者一百三十五人。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陪都滑翔俱樂部舉行像真模型比賽，參加者四十八人，多為渝市郊各校學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復興關舉行飛翔模型比賽，參加者八十七人，多為渝市郊區各校學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京滬台灣區航空模型表演，及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第一屆全國模型競賽，均未列入。)

丙、滑翔模型及圖片展覽：為配合滑翔表演，模型競賽，及各種節日集會，經常在各地舉行滑翔模型及圖片展覽，以灌輸航空知識。其規模大者，如中國滑翔總會週年紀念及空軍節等。

第二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之演變

衛生教育之目的，在保持並增進國民身心之健康，由養成個人健康知能，健康習慣，及健康態度，進而推及他人，以期由個人之健康，促進家庭社會及民族之健康。我國實施衛生教育，歷史不久，關於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係由教育行政機關與衛生行政機關聯合辦理，蓋學校衛生教育之設施，學生生活之指導，以及心理之訓練，雖有教師直接負責，但對於疾病之診療，傳染病之管理，則又屬於衛生機關之主管範圍，非由衛生機關技術人員協助不可。故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行政指揮之責，衛生機關負技術協助之責，雙方相輔而行，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中央省市及縣市之衛生教育行政組織，分述如下：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構

中央衛生教育行政機構，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教育部與前衛生部協同組織之學校衛生委員會。二十年四月改組成立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其職掌如左：

-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體格發育標準；
- 二、訂定體格檢查之實施方法；
- 三、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 四、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衛生教育設備標準。

導；

- 五、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桌椅構造標準及模範圖說；
- 六、編製批評校舍量表。

該會原隸教育部前普通教育司，二十四年改隸醫學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會務停頓。二十九年七月，改組在醫學教育委員會下，成立專門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專任委員兼秘書一人，其職掌為：

- 一、釐定衛生教育計劃及實施方案；
- 二、審議學校衛生教育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三、編纂學校衛生教育教材；
- 四、建議關於衛生教育一組應興應革事項；
- 五、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三十四年十月，因醫學教育委員會改組，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亦縮小組織，改為衛生教育組，設組主任一人，掌管擬訂計劃，審議各級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及審查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等工作。

第二目 省市行政機構

各省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與衛生處局，聯合組織省市衛生教育（或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教育廳局，設委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事務員一人，由教育廳局及衛生處局分別聘任或指派職員充任，依照教育部頒行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辦理各該省市學校。

衛生教育事宜。各省市為事實需要，間有不設委員會而設置其他機構者，如衛生教育之類，亦有不隸屬於教育廳局，而隸屬於衛生處者。茲將各省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概況，略敘如下：

南京市 二十年夏，南京市社會局及南京市衛生事務所，聯合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衛生署，中央大學衛生教育科，組織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於社會局，設委員十一人，常務委員三人，主席常委一人。醫務方面，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辦理南京市之學校衛生工作。二十六年以戰事影響停辦。三十五年八月，經南京市教育局衛生局聯合恢復，繼續工作。

北平市 北平市成立學校衛生行政機構最早，民國十五年北平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成立，即開始舉辦學校衛生。十八年冬，北平市教育局，鑒於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實施學校衛生，頗著成效，乃會同衛生局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舉辦學校衛生講習會，檢查體格，施種牛痘等工作，歷時三月，即行停止。二十年五月，北平市教育局復聯合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籌設北平市教育局衛生教育委員會，至八月成立。二十一年七月，教育局裁併社會局，該會亦移歸社會局管轄。至九月間，改名為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北平市衛生處擴充成局，學校衛生工作，又移歸衛生局主辦，由社會局主辦教育人員，衛生局主辦學校衛生人員，及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等，重行改組該會，更名為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衛

生局七七事變後，該會停辦，三十五年九月，由教育局與衛生局會呈市政府核准恢復，仍稱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上海市 十七年秋，上海市教育局與衛生局聯合辦理學校衛生，未設專門機構，由教育局主管中小學之教育科主持。十八年四月，與美國萬國衛生社洽商，補助經費，訂定實施計劃，並組學校衛生促進會，會址設於衛生局，辦理一切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事宜。抗戰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後，教育局於三十五年秋復與衛生局合組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繼續辦理。

青島市 二十六年前亦有衛生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六月，衛生局會同教育局組設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九人組織之。技術人員，由衛生局派員充任。該會先隸衛生局，後改屬教育局。

重慶市 二十九年前重慶市教育局與衛生局合組市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衛生局，推行全市學校衛生工作。

江蘇省 二十四年八月，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江蘇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廳指派該廳主管科科长，省會衛生事務所所長，及聘請專家為委員，並指定該廳主管科科长為主任委員，辦理省會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事項。二十五年教育廳添設衛生教育指導員一人，主管全省衛生教育行政事宜。二十六年秋停辦，現尚未恢復。

安徽省 二十五年夏，該省教育廳為推行學校衛生，曾於安慶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定名為安徽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策劃推行全省各中小學衛生教育之責。劃全省為十六區，區設區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秋，在安慶建築會所，將成，而抗戰軍事吃緊，該會隨省府遷六安，轉立煌後，即奉令遣

散。三十四年夏，教育廳以學校衛生設備缺乏，學生健康堪虞，復籌劃恢復，購草房一幢作為會址，積極辦理立煌市區省立中小學校衛生。值抗戰勝利，隨省府遷合肥。三十五年夏，教育廳長辭兼主任委員職務，改聘醫師專任之。並先後成立安慶、蕪湖、蚌埠等地衛生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各該地學校衛生教育事宜。

江西省 二十一年二月，江西教育廳成立小學管理委員會，設衛生股，辦理省會小學學校衛生事宜。同年八月，該省省會小學區奉令裁撤，衛生股亦同時取消。二十二年九月，教育廳聘請省會醫界人士，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辦理省會公立小學學校衛生，並分令所屬各校組織學校健康委員會。二十三年，省衛生處成立，教育廳會同該處，於是年七月，將學校衛生委員會改組成立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除實施省會學校衛生外，並顧及全省學校衛生之推進，與技術人員之訓練，現仍繼續辦理。

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規劃全省衛生教育設計事宜，成立衛生教育處，負推進全省衛生教育實施事宜。二十七年漢口失陷，因均停辦。三十二年，教育廳在第四科設衛生教育股，編制員額中有衛生教育指導員及助理員各一名。

湖南省 二十二年夏，湖南教育廳商同湘雅醫學院，發起組織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草擬組織規則，實施計劃，工作細則，提省府會議通過，於二十三年一月假教育廳開成立會。二十九年二月，改組為湖南省健康教育輔導團，設團長一人，主任輔導員一人，輔導員二人，助理輔導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巡

視全省各縣，協辦學校衛生教育，舉行巡迴衛生展覽及其他有關衛生教育工作。

浙江省 戰前，該省設有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停辦。三十三年夏成立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省會學校衛生及全省民族健康運動事宜。

福建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省教育廳，開辦暑期教師衛生講習班，選派護士至南京實習學校衛生工作，原定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即成立衛生教育行政機構，因受閩變影響，至二十三年七月，始由教育廳訂定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派委員七人，組織成立。二十五年秋，民政廳設衛生科，乃增聘衛生科人員為該會委員，並規定工作人員之調派及技術之協助，屬於民政廳，學校衛生行政則由教育廳直接督導。二十六年上學期，全省衛生處成立後，該會復修訂規程，改稱為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隨同省府遷永安。十月間改組，設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主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實習生二人。

廣東省 二十六年二月，該省教育廳成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工作。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十月，教育廳會同省衛生處，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組織廣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推進學校衛生教育。二十八年五月，規定公立及中等學校逐漸設置專任校醫及護士。二十九年六月，訂頒中等學校衛生暫行實施綱要，通飭各校成立診療室及療養室，由省撥款補助，遊辦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三十年四月，頒定廣西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選辦者三十一一年達出十紙。三十一年，教育廳以該會委員均係兼任，工作不易推進，乃重新改組，加強工作，設置專任人員，並另組健康教育巡迴輔導隊，設

有關衛生教育工作。

浙江省 戰前，該省設有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停辦。三十三年夏成立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省會學校衛生及全省民族健康運動事宜。

福建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省教育廳，開辦暑期教師衛生講習班，選派護士至南京實習學校衛生工作，原定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即成立衛生教育行政機構，因受閩變影響，至二十三年七月，始由教育廳訂定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派委員七人，組織成立。二十五年秋，民政廳設衛生科，乃增聘衛生科人員為該會委員，並規定工作人員之調派及技術之協助，屬於民政廳，學校衛生行政則由教育廳直接督導。二十六年上學期，全省衛生處成立後，該會復修訂規程，改稱為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隨同省府遷永安。十月間改組，設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主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實習生二人。

廣東省 二十六年二月，該省教育廳成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工作。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十月，教育廳會同省衛生處，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組織廣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推進學校衛生教育。二十八年五月，規定公立及中等學校逐漸設置專任校醫及護士。二十九年六月，訂頒中等學校衛生暫行實施綱要，通飭各校成立診療室及療養室，由省撥款補助，遊辦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三十年四月，頒定廣西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選辦者三十一一年達出十紙。三十一年，教育廳以該會委員均係兼任，工作不易推進，乃重新改組，加強工作，設置專任人員，並另組健康教育巡迴輔導隊，設

有關衛生教育工作。

浙江省 戰前，該省設有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停辦。三十三年夏成立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省會學校衛生及全省民族健康運動事宜。

福建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省教育廳，開辦暑期教師衛生講習班，選派護士至南京實習學校衛生工作，原定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即成立衛生教育行政機構，因受閩變影響，至二十三年七月，始由教育廳訂定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派委員七人，組織成立。二十五年秋，民政廳設衛生科，乃增聘衛生科人員為該會委員，並規定工作人員之調派及技術之協助，屬於民政廳，學校衛生行政則由教育廳直接督導。二十六年上學期，全省衛生處成立後，該會復修訂規程，改稱為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隨同省府遷永安。十月間改組，設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主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實習生二人。

醫師及護士若干人，派往各區輔導實際工作。

四川省 教育廳於二十九年組設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進全省各級學校衛生教育事宜。各縣市方面，由該廳託請四川省衛生處主持，成都及其附近學校，則由該會另組四川省衛生教育督導隊辦理。同年底，省府為調整機構，節省經費，裁撤該會，乃由教育廳呈准設置衛生教育專科視察員，負責專責。三十二年省府成立視察室後，復行裁併。關於督導責任，在成都附近學校，由該廳中等學校督導團擔任，在各縣市學校，由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嗣以各校經費及交通困難，對於藥械之補充，技術之改進，實有加以統籌之必要，乃於三十二年七月，會同四川省衛生處籌備恢復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至三十三年三月正式成立。

貴州省 二十五年，貴州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籌設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推行全省學校及民衆健康教育。二十六年八月組織成立，隸屬教育廳。二十七年四月，該省設衛生委員會，主持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因此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於是年九月改組為貴州省衛生委員會健康教育委員會。各縣亦相繼成立縣健康教育委員會。三十年七月，該省衛生委員會改省衛生處，該會亦改稱貴州省衛生處健康教育委員會，除實施全省學校衛生教育工作外，並增辦社會衛生教育工作。三十二年十月，又奉令改組，為貴州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屬衛生處，受教育廳之督導，內部組織範圍擴大，設總務、學校衛生教育、社會衛生教育三股及會計室，以衛生處長教育廳長為正副主任委員，設醫師護士等技術人員。三十五年十月，奉令裁撤，學校衛生工作，由衛生局接辦。

雲南省 二十四年，該省教育廳奉部令指示辦理衛生教育。要點後，即於是年七月成立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會內一切工作，均由教育廳第一科辦理，範圍偏重於調查與設計方面。二十五年，教育廳派員分赴各校實際調查，特別注意於沙眼之預防及治療。二十六年一月，教育廳頒布雲南省中等學校衛生設施綱要，該會更加強組織，以廳長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七人，主任醫師一人，主持會務，設醫師護士若干人，分派各校工作。（每校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均為專任。）

河南省 河南省衛生教育初由開封教育實驗區辦理。二十二年暑期，省政府通過十項計劃，十月成立開封健康教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衛生專家公安局衛生科科長及河南教育廳科長督學與實驗區委員幹事合組之。二十四年暑期，該會改組，成立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負責推動省會衛生教育工作。抗戰期間，該所停辦。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廳會同省衛生處成立河南省國民健康教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二人，護士二人，衛生員二人，書記一人，三十三年一月正式辦公。

山東省 二十二年十月，山東省教育廳奉令組織山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濟南市亦着手籌備學校衛生工作，於是山東教育廳與濟南市合組山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濟南市及省會學校衛生工作。抗戰期間停辦，現尚未恢復。

陝西省 二十三年七月，陝西教育廳商同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聯合組織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八月間成立。二十四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結束後，該會改歸教育廳。二十八年停辦，所有衛生教育工作，由該省省會衛生事務所辦理。

甘肅省 二十四年十月，成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後改為省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旋以經費困難撤銷。各級學校之衛生教育，即督飭學校與各縣衛生院所聯繫合作，並成立中小學衛生室，厲行清潔檢查，改進環境衛生，診治疾病及矯治缺點為主要工作。

第三日 縣市行政機構

各縣市之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係由各該縣市教育局聯合衛生機關，或直接組織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或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已成立縣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省份如次：

江蘇省 二十四年八月，江蘇教育廳通令所屬各縣普設衛生教育指導員，負責推進全縣衛生教育之責，是年設衛生教育指導員之縣份，計五十一縣。二十五年夏，教育廳復規定縣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飭各縣一律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以衛生教育指導員為主要工作人員。二十五年底已成立者，共五十一縣。二十六年抗戰，各縣相繼淪陷，工作因之停頓，勝利後尚未恢復。

貴州省 二十七年九月，先由省會推動，嗣各縣亦相繼成立縣衛生教育委員會。其中並有數縣，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派遣護士常川駐縣，辦理日常工作。三十二年止，已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者，計二十縣，其未成立機構而由衛生院所代辦者，計三十九縣。

福建省 該省各縣健康教育，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係在試辦推行期間，一切實施方法，均由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先事研究。二十七年，有少數縣份組織縣健康教育委員會，遵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

辦理。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議訂福建省各縣市區健康教育委員會章程，令飭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遵照，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成立，其原已組織，而不合新章之規定者，一律改組。現已成立者，達五十餘縣區。

廣西省 二十七年，該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頒布廣西基礎學校健康教育實施辦法，推行鄉村健康教育。迄三十二年，先後成立縣市區衛生教育委員會者，六十一縣市，工作以設計輔導為主。關於技術事項，由各縣市區衛生院所負責。

浙江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三年根據省行政會議決議案，擬訂浙江省縣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計劃草案，提請省政府通過後，即着手籌設，現在繼續進行中。

安徽省 該省劃全省為十六個衛生教育區，每區設區衛生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秋，正在籌備組織之際，適抗戰軍事吃緊，未能實現。勝利後，恢復進行，計三十五年間先後成立安慶、蕪湖、蚌埠等區衛生教育委員會各一處。

第二節 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我國正式辦理學校衛生教育，為時甚暫。清末民初仿歐西辦法，學校聘請開業醫師，兼任校醫，為已病學生，治療疾病。關於衛生習慣之培養，衛生知識之灌輸，健康態度與行為之訓練等，未加注意。民國十五年，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開始實驗學校衛生，經三年之實驗研究，學校衛生始略具雛形。十七年秋，上海市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上海市學校衛生，逐漸為教育界人士所重視。十八年二月，教育部鑒於學生健康

之重要，協同前衛生部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設計推行學校衛生，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開辦學校衛生暑期訓練班，以謀學生體格之健康。自此以後，學校衛生教育始正式列入教育系統。二十二年，國立中央大學開辦衛生教育科，從江蘇省立醫政學院，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國立江蘇醫學院亦先後設置衛生教育科，共畢業生九十三人，惜於二十八年以後，以經費困難，相繼停辦。二十三年第一次全國衛生行政會議中之學校衛生會議擬定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令飭各省市依照辦理。二十五年四月，衛生署與教育部聯合召開全國學校衛生技術會議，規定各省市設置衛生教育行政機構，視導人員，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等，於是學校衛生教育漸為各地所重視。茲將十八年以後，學校衛生教育之設施概況分述於下。

第一目 頒定法規
教育部為使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實施學校衛生教育有所依據起見，十八年五月，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該項方案工作範圍，包括健康教育、保健、預防、診療、環境衛生、及職工衛生等六項。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二十五年四月，公布五月十五日定為兒童健康檢查日。二十五年七月，公布鄉村小學、城市小學、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已於三十六年八月修正）。二十六年九月，公布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現已廢止）。二十八年三月，公布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此項辦法，已於三十三年三月與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合併修正，改為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公布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

迴教學團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度充實衛生設施要點。三十年五月，公布學校學生營養補救辦法（現已廢止）。三十二年一月，公布學校保健工作競賽通則及評判記分標準。以上所舉之法規，係就有普通性者而言，其他從略。

第二目 培養兒童衛生習慣

實施小學衛生教育，首應注重兒童衛生習慣之培養，使兒童在「能知能行」「即知即行」的原則下，實踐衛生行為。欲培養此種基本習慣，必須有統一標準，俾小學教師隨時隨地訓練兒童。以往初等教育，對於兒童衛生習慣之訓練，在公民訓練科中，規定條文，因無中心一貫之系統，範圍既窄，內容欠充，是以成效不著。二十九年，中央決定推行國民教育，修訂課程標準，特別注重國民健康，對於國民衛生習慣之培養，衛生知識之灌輸，均重行修訂。衛生習慣部分，除於訓育標準中，規定條文外，並依據兒童身心發育狀態與生活需要，將兒童時期應行養成之基本衛生習慣，編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一種，附衛生習慣掛圖一套，與訓育標準，同列為小學團體訓練科目，每日以二十分鐘為準。該項訓練標準內容規定大綱十七項，信條綱要十條，實施細目一百三十五條，分為低中高三個階段，使每一小學教師，明悉如何訓練兒童衛生習慣。此項細目，全部為習慣方面之訓練。關於知識部分，則規定與各縣聯絡教學，尤其與自然常識、體育等科聯繫最多。至健康態度與行為，則規定隨時隨地由教師以身作則，切實訓練。

第三目 灌輸學生衛生知識

小學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衛生知識，均在有關衛生課程中教授。以往初中設生理衛生科，師範學校設衛生科，簡易師範設生理衛生科，小學於民國十七年設衛生科，十八年併

入自然社會常識等科。二十一年恢復衛生科。二十五年復歸併其他科目內。教材內容範圍窄狹，學生所得之衛生知識，不敷應用。二十九年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增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一種，並參照該項訓練標準，將國民基本衛生知識，列入常識及自然科中。三十年修訂初中生理衛生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將初中生理衛生課程，改為生理及衛生，教材增加一倍以上，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公共衛生等知識，教學時間亦增加一倍以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亦增加教材。三十一年，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衛生課程，簡易師範學校生理衛生課改為生理及衛生，教材除大部分與初中相同外，特別注重學校及民衆衛生教育教材與教法。師範學校衛生科課程，除繼續初中課程，加以進一步之衛生知識外，則特別注重學校民衆衛生教育原理與實施方法之教學。因師範生不但需充實自身衛生知識，增進自身健康，並須教導兒童，促進家庭、社會、及民族之健康。

第四目 規定標準充實設備
教育部自二十五年頒訂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以來，以學校組織變更，多不適用，故三十三年八月修正，改為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分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四部分，對各級學校之衛生組織經費、工作綱要、設備等，均詳加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校衛生，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械，在抗戰以前，大多數由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抗戰期間，來源斷絕，教育部因與衛生署洽商，請戰時藥品經理委員會發售平價藥品，同時並請美國紅十字會暨盟邦社團捐贈藥品器械。一面為解決各校人力物力之困難，復令各級學校與當地衛生機關，取得

密切聯繫，以謀技術上之協助。在川黔兩省學校衆多之區域，更請衛生署分令該兩省衛生處規定相當門診病床，為學生免費診療。

第五目 改善學生營養
抗戰期間，生活艱苦，學校兒童與青年，正當發育時期，營養不足，成爲一嚴重問題。教育部雖力籌改善，頒訂學生營養改善辦法，令飭各校遵行，惟以物價波動，所有辦法，均不能收預期之效。故三十二年，特與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合作，實地調查四川青木關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等四校學生營養成分，及血液檢驗等工作，期明瞭學生營養缺乏真相，謀一合理解決辦法。檢驗結果，膳食營養成分，除炭水化合物外，其餘各種營養，距離標準均甚遠，維生素缺乏更甚，蛋白質之來源，大部分爲植物性者，動物性者，僅佔總量百分之四。調查學生總數一千三百人，受血液檢查共四一四人（男生二九七人，女生一一七人）。赤血球合於標準者，男生三七人，女生僅二人。血色蛋白合於標準者，男生一人，女生四人。血色指數合於標準者，男生二九人，女生二一人。然調查以後，仍以經費及人材缺乏，未能改善，實爲遺憾。現除增加學生副食費外，厲行學生勞動服務，充分利用學校空地，種植蔬菜荳類等，作生產補助，並指導辦理合作農場及膳食管理方法，以期略收改進之效。

第六目 檢查學生體格
檢查學生體格之目的，在診察學生身心之發育及健康之狀況，使學生養成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同時促進家長對學生健康之注意。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格檢查，規定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聯合各該省市衛生機關辦理，惟鄉村學校，

尚未能普遍舉行。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度學生體格檢查狀況，分別列表如下。（其中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以敵機肆虐，各省市材料不全，從缺。）

（一）全國各大城市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缺點種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缺點百分率
沙眼	三三三、〇三	一一三、五三四	三三、五
齒病	三三三、〇三	八八、五九〇	二六、六
扁桃腺腫大	三三三、〇三	五三、八七一	一五、九
淋巴腺腫大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營養不良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視力障礙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皮膚疾患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其他耳病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貧血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聽力障礙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其他眼病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呼吸系病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其他疾病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循環系病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疝氣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整形外科病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脾病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甲狀腺腫大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辨色力失常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三六	九、七

附記：本表係根據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兗州、長沙、福州、鎮江、開封、重慶、成都、廣州、南昌、貴陽、昆明各處學生體格檢查報告編製。學生體格完全無缺點者每百人不滿十人。

各省市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省級)

省市別	檢查學生數	缺點矯治數(例)	矯正總數(例)
總計	六三,六九九	四,〇〇六	一八,四四六
重慶市	四,三三一	六,三三三	四三三
江蘇	二一,〇〇二	四,七六三	五七
湖北	一七,二二四	一,八〇〇	一,〇七六
四川	九,八三七	四,二五八	六,二六八
西康	六,五五	五,九	二二
廣西	四,七三〇	五,三三三	八
陝西	三,三六三	一,九二四	二,〇三
青海	一,八二八	五,〇九五	八,三九九
各省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縣級)			
省別	檢查學生數(人)	缺點總例數(例)	矯正總例數(例)
總計	五,六〇,四四五	二七,七六八	一四,七八二
安徽	三六,〇三九	六,六七八	三,六九五
江西	三八,九四九	五,五八一	九,六六五
湖北	三三,七五五	四,五七	三,四九〇
四川	一〇一,五六七	一〇五,二二四	一〇三,六一
西康	三,七四	三,一〇	二六
廣東	四,五,九三九	九,五五七	—
廣西	三三,四一四	二〇,九〇八	二,九六八
貴州	七,五五五	四,四一八	一,三五一
陝西	一〇〇,二六五	三三,三四四	九,八〇三
西	一九,五九九	—	—

第三節 民衆衛生教育之推行

民衆衛生教育爲對一般國民直接施以衛生訓練，使實行健康生活，養成良好習慣，以期促進民族健康。我國實施學校衛生教育之歷史固淺，推行民衆衛生教育爲期尤短。此項

工作多由各級衛生教育機構及民衆教育館兼負推行之責。

第一目 灌輸衛生知識

民國十七八年，各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工作均有康樂活動一項，主要在灌輸民衆衛生知識。二十四年二月，教育部修正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規定民衆館設備康組，辦理疾病治療及防疫清潔等之指導工作。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規定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加緊戰時民衆衛生教育，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疫、防毒等知識。二十七年三月，頒布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規定舉辦防疫展覽會，實施衛生指導，舉行各項衛生演講，舉辦救護訓練班，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工作。二十七年五月，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現改爲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醫學院兼辦防疫消毒知能傳習、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中學校酌量兼辦民衆衛生指導、救護訓練。小學酌量兼辦民衆衛生指導。二十七年十二月，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以改進家庭衛生，保護兒童健康，改善兒童習慣爲主要目標。二十八年五月，公布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規定教學部或教導組，辦理健康教育指導及民衆業餘運動等。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各級學校除師範學院外，均應酌量兼辦兒童健康比賽、育嬰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等工作。三十一年二月起，教育部每月播講衛生常識一次。三十一年五月，規定社教工作隊辦理衛生教育指導。三十二年二月，中等學校女生戰時服務組訓辦法規定指導民衆衛生爲工作隊任務之一。三十二年七月，規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列推行新生活，及推行公共衛生爲工作要項。三十三年八月，公布中等學校協助推行

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在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部分，規定推行衛生，厲行新生活等。在領導舉辦社會事業部分，規定舉辦健康活動，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及衛生諮詢等。三十四年九月，公布家庭教育實驗設施辦法，規定衛生教育方面之工作，務使民衆達到三項目標：一、能預防傳染疾病，施行預防注射；二、能具有家庭看護及急救之常識與技能；三、能注重居住衣服飲食衛生。以上所述，係屬教育部規定推行民衆衛生教育，灌輸衛生知能之大概，詳細情形，散見於各省市社教機關及教育機關歷年工作報告中。

第二目 防禦傳染疾病

疾病治療，傳染病防禦等衛生知識，最切民衆需要，亦爲民衆衛生教育最易收效之良好教材。我國經濟困難，教育又未普及，民衆向來缺乏衛生知識，尤其在鄉村，疾疫一發，蔓延不止。一般社教機關，及普通學校，推行民衆衛生教育，對於疾病治療及預防常識，又往往解釋未能透澈，使民衆不易深切明瞭。故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規定各醫學院校，就各地常見傳染病，及地方病，研究簡易治療及防禦方法，編爲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之教材，以備散發宣傳之用。現研究已有結果者如國立江蘇醫學院對於四川北碚澄江鎮等地鈎蟲病之治療與預防，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對於四川樂山肥病之治療與預防，均深得地方民衆信仰。

第三目 研究教材教法

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似易實難。以往成效不著，其原因雖多，而以教材教法之不得其道，爲其癥結之所在。民國三十年，教育部爲實驗研究民衆衛生教育教材教法，曾指定國立社

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及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分別在四川璧山及青木關兩地實驗研究，以作推行之示範。璧山部分，以還都關係，尙未有報告。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對於各項民衆衛生教育之推動，頗爲努力。所舉辦之各項衛生活動工作，及宣傳材料，可作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之參考，惜實驗時間短促，未能充分展開工作。

第四目 倡導民族健康運動

第三章 學生軍訓

第一節 學生軍訓之起源與經過

我國古代教育，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並稱，春夏學于文，秋冬習羽箭，足見當時文武合一，術德兼修。後世重文輕武，武氣消沉，積漸既久，習爲當然。國軍北伐之際，而強鄰日本更忌我成功，出兵山東，阻礙北進，砲轟濟南，造成「五三」慘案。

當時適大學院在南京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羣情激憤，遂一致決議通令全國大學，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專科以上學校加授軍事學科，每週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中等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每週亦至少三次，至畢業爲止。同時軍事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連同學術科教育要目及軍事教育程度表提經大會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以軍事科爲必修，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訓練總監部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學生爲教官，各校受軍訓之學生，每年暑期，應集中連續受三星期以上之嚴格訓練，從此學校軍事教育，遂見諸實施。

民族健康爲國家強弱之基本條件，我國對此素不注意，其疾病率及死亡率，均較他國爲高。如不亟謀改進，不但影響建國工作至鉅，且爲民族前途之隱憂。中國衛生教育社會於三十一年聯絡各有關機關團體，發起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教育部以茲事體大，非藉教育行政力量，發動全國學校及社教機關，羣策羣力，不能收預期之效。爰於三十二年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並轉飭各縣市令飭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

十八年，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復規定各校軍事科每學年爲三學分，二學年共六學分。連同整個軍事教育方案，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辦。於是學校軍訓一科，在全部課程中，遂佔有重要地位。

學校添設軍訓學科，爲吾國近代教育史上之創舉。實施以後，軍學雙方均因經驗缺乏，問題自所難免。至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邀集專家，將原方案不足之處，一加以修正補充。內分五章二十六條，如平時訓練、集中訓練、教學科目、教學時數、野外演習、醫務看護、教官任用、服裝設備等項，均有明確規定。八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施行。九月兩部復訂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共五章十四條，其後爲加強紀律訓練起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兩部又另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管理辦法，通令實施。內分總則、組織、服裝、請假、外出、教室規則、食堂規則、操場規則、野外規則、值日勤務、風紀衛兵、診斷規則、及附則等十四章，共九十八條。從此學生軍訓已逐步入於規律化矣。二十六年七七戰起，訓練

機關，遵照民族健康運動實施方案及實施計劃，切實辦理。該項方案，工作綱目，計分提倡健身運動，注意合理營養，改善生活環境，戒除有害嗜好，防禦傳染疾病，保護產婦嬰兒，矯正兒童體格，獎勵優種增殖，厲行檢查娼妓，啓發快樂心理，提倡高尚娛樂，擴充衛生設備等十二項。每一綱目分列若干細目，使各級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各就能力所及，因時因地因人，聯絡地方機關團體，切實推行。

總監部撤銷，學生軍訓改隸政治部。二十七年又改隸軍訓部。三十五年五月，國防部成立，學生軍訓又劃歸國防部管轄。自十七年學校添設軍訓起至現在止，軍訓主管機關，四度更易，所訂有關軍訓法令，不下三十餘種。與教育部會銜頒行的重要法案，亦有七八種，惟最重要者即爲上述三種。三十三年八月，中央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因另有計劃，已通令全國停止實施。自是而後，學生軍訓只限於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矣。

第二節 學生軍訓之實施概況

一、軍訓編制與訓練

軍訓編制，有以全校爲一隊，亦有以全校爲一團者。專科以上學校率皆稱隊，設隊長一人，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再下爲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再下爲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隊採三三制。每分隊爲十人，至於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訓編制，則一律稱團。每校爲一團，設團長一人，以下爲中隊，設中隊長

一人，再下為小隊，設小隊長一人，中小隊亦採三三制。每小隊六人至十人，各校均以校（院）長為隊長或團長，以訓導長（主任）與軍訓主任教官為副隊長或副團長，組織隊本部或團本部，主持全校軍訓事宜。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都由學生充任。而有關軍訓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此為編制情形。至於訓練，平時皆按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要旨表及學術科教育進度表分期行之。集中訓練根據軍訓方案，則由中央指派各省市軍事長官主持，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惟因交通設備人事經費種種關係，自實施迄今，成績較優者，舉辦約五六次，成績較差者舉辦約二三次不等。

學校所有者外，有各個戰團教練班戰鬥教練、排戰鬥教練、連戰鬥教練、及檢閱預習等五種。集中訓練學術科基本科目除平時訓練重要科目外，尚有國家總動員法、衛戍戒嚴法、陸軍懲罰令、謀報勸務、戰術講話、兵器講話、築城講話、地形講話、交通講話、通訊講話、兵役法規等十一種。

三、教官任用與軍訓考核

中等學校分主任教官、教官、助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設軍訓總隊部者，除校長兼總隊長外，尚有副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區隊長等，其任用依法先由訓練總監部（現歸國防部）核派，再由教育部加委。其考成調換，亦由二部會同辦理。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兩部隨時派員督導。視成績優劣，依學校軍事教育獎勵規則，分別予以獎懲。

(二)軍訓教學時間之分配

軍訓教學時間之分配，在中等學校方面，因各枝性質不同，時間亦不一致。

甲、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

二、軍訓教學科目與時間

(一)軍訓教學科目要旨

軍訓科目有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之別，各級學校分為學科與術科兩類，而訓練方式又分為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中等學校學生平時訓練學科基本科目為國民軍事教育之意義、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內務規則、陸軍禮節、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簡易測繪、防空常識、救護常識、防

丙、簡易師範學校於第四學年舉行。每週四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三小時。簡師前三年相當初中，有軍訓代替。

甲、二年制專科學校，每週三小時。第一學年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第二學年學科二小時，術科一小時。

乙、三年制專科學校，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舉行。每週兩小時，學術科各一小時。

丙、五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悉照高中規定辦法實施。五年制後二年，照二年制規定辦法實施。六年制後三年，照三年制辦法實施。

丁、大學或獨立學院均於第一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學科二小時，術科一小時。

歷年專科以上學校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受訓學生總數為六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一人。茲將歷年受訓學生人數分別列表於后：

學年度	受訓學生人數
十八學年度	四、一六四
十九學年度	四、五八三
二十學年度	七、〇三四
二十一學年度	七、三一
二十二學年度	八、六六五
二十三學年度	九、六二二
二十四學年度	八、六七三
二十五學年度	九、一五四

毒常識、戰車常識、築城教範、國防淺說等十四種。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基本科目為各國民軍訓概況、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戰術學摘要、築城學摘要、兵器學摘要、交通學摘要、地形學摘要、通訊學摘要、防空常識、毒氣常識、軍隊衛生等十四種。中等學校平時訓練學術科基本科目為徒手各個教練、持槍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連教練、陣中勤務、築城作業、測圖實施、實彈射擊、夜間演習、防空常識等十一種。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訓練學術科基本科目，除中等

二十六學年度 五、一三七
 二十七學年度 五、〇八五
 二十八學年度 五、六二二
 二十九學年度 七、七一〇
 三十學年度 八、〇三五

歷年中等學校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九、〇五六
 三十二學年度 一〇、五一四
 三十三學年度 一二、〇七八
 三十四學年度 一四、四六三

總計 一三六、九〇七

學年度別	共計	受訓			
		高級中學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高級職業學校
二十學年度	三三、四七二	一〇、七六一	一五、九八四	六、七二七	—
二十一學年度	三七、六七八	一二、二四〇	一三、六二五	八、八二五	二、九八八
二十二學年度	三八、五九二	九、五九一	一〇、七一一	一五、〇一一	三、二七二
二十三學年度	二七、〇四四	一三、一六一	七、六一七	一、四八七	四、七七九
二十四學年度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四一、八七九	一三、二七〇	一一、二二五	一二、九三七	四、四四七
二十六學年度	二二、五九一	九、七〇一	四、三九四	五、〇〇二	三、四九四
二十七學年度	二四、四九九	一〇、一八八	四、五九四	六、〇〇六	三、一一一
二十八學年度	三二、六五二	一一、七六三	五、五一一	六、九六七	八、四一一
二十九學年度	三七、六八一	一五、二七九	四、四三七	一四、五二七	三、四三八
三十學年度	五〇、九六二	二二、八八三	六、一〇七	一六、九五八	五、〇一四
三十一學年度	六〇、二九二	三一、三一八	六、七一三	一六、二一八	八、〇四三
三十二學年度	六八、一七五	三七、一五七	七、四九一	一七、〇三七	六、三九三
三十三學年度	七五、〇八七	四一、六六七	九、四三八	一七、三七〇	六、六一二
三十四學年度	八九、九九三	五三、一二五	一三、〇六九	一五、〇九四	八、七〇五
總計	六四〇、五九七	—	—	—	—

五、學生軍訓之實際問題

由上所述，學生軍訓則不能謂不備。然而十餘年來，成效未著，即以學生生活軍事管理一端而言，大多數學校學生生活之散漫，紀律之欠佳，內務之不整，實較施行軍訓之前轉有過之。檢討原因，最重要者當不外以下數點：

(一) 軍事教育設備問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軍事教育，亦不能例外。現今各級學校軍訓設備，其缺乏之程度，幾難令人置信。軍訓需要實際演習，而各校無槍械，無子彈，空談理論，自不能引起學生興趣。軍訓需要整齊劃一，而學校不能供給服裝，學生更無力自備，長袍短褂，西裝制服，革履草鞋，參差不齊，自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

(二) 軍事教育環境問題

我國教育，文武分離已久，普通學校均以培植學生知識及德行爲主要目的。學校一切設備大都根據各級學校教育目的而定，從來即未爲軍事教育方面設想。學生家長送子弟入學，對於軍事知能並無需求。整個社會，對於軍事，亦漠不關心。學生校內校外，所見所聞，處處都與軍訓缺少關聯，試問軍訓興趣，從何發起？此由歷史文化所造成，非短期所可改變。

(三) 軍事教育師資問題

吾國學校軍訓可分兩期。自初辦至七七事變爲前期軍訓。在此期內，初因國內動盪不定，繼因積極整軍迎戰，優秀軍官，相率離身軍旅，甚少願意從事學校軍訓工作。自七七事變至日本投降爲後期。在此期內，前方需要幹部更爲迫急，因而學校軍訓師資亦益感缺乏。十餘年來，軍訓未能有顯著成績，師資缺乏，亦爲主因之一。

第四章 童子軍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成立

童子軍教育制度自民國紀元前五年（一九〇七年）英人員登堡創始後，即傳播於歐洲，未及二年（一九〇九年），而繁榮於美，不數年已普及於全世界。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成立國際童子軍大會，訂立共通標準，各國童子軍總會合於準則者，皆接納為會員。當時會員國五十餘，我國亦居其一。

遜清末年，湖北武昌文華書院教員嚴家麟參考英美童子軍教育之方式（其時美國童子軍只有二年歷史），在院作初步實驗。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集合志願學童在文華公書林舉行宣誓，成立第一隊中國童子軍，訓練成績優良，聲譽所屆，遠近仿行，是為中國童子軍之創始。

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鑒於童子軍訓練之重要，經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決定，由本黨負責領導童子軍教育，在中國青年部之下設置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是為全國童子軍具有中樞機構之開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青年部撤銷，於中央訓練部之下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以張忠仁為司令，辦理全國童子軍組織訓練事宜。十八年，經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改定「童子軍」名稱，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司令以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

編譯等事宜。同年八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年，中央訓練部前後兩任正副部長戴傳賢、何應欽、馬超俊苗培成，鑒於童子軍訓練為培植兒童優良之方法，乃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宜擴大組織，積極整頓，因提出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案，請中央公決。經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並推定蔣中正為會長，戴傳賢、何應欽為副會長。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准中央聘請朱家驊、陳立夫、王陸一、李濟、劉健羣、辛樹勳、張忠仁、嚴家麟、韋韜五等九人為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委員，指定朱家驊為籌備主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成立。八月一日，增聘張道藩、滕傑為籌備委員，並以張道藩兼任籌備處秘書。逾二月，張道藩以事辭去秘書職務，改由滕傑繼任。此時籌備處之重要工作，為「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規程草案」之擬定。

二十二年一月，由戴副會長召集籌備會議，「修正籌備處組織規程」，擴大及變更籌備處之組織，提請中央常會決議通過。籌備主任由戴副會長自行兼任，聘朱家驊、張治中為副主任，周亞衡、桂永清、顧樹森、吳怡芳、端木傑、黃仁霖、滕傑、章傑、汪強等為籌備委員，並為便於執行命令計，呈准中央於三月七日恢復「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名稱，由蔣會長任司令，戴何兩副會長任副司令，張治中任參謀長，對外發號施令用司令名義，內部辦公仍由籌備處實際負責，故當時籌備處工作，極為緊張，繼往開來，奠定中國童子軍事業之基。

中央對童子軍事業之重視，已如上述。每一重要法規之訂頒，必經詳細商討，如現行之中國童子軍誓詞，曾以二年餘之久，經中央全體同志再四之研究，始訂定，故實足為中國童子軍千載不易之信條。又「中國童子軍規律」亦經全國童子軍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多次研究修訂，最後，復經戴副會長詳加審核，方決定公布。

二十年八月，總會籌備委員第二次會議，推定陳立夫、嚴家麟、韋韜、張忠仁、滕傑等五人為中國童子軍總章起草人，經第二、第四兩次會議大體通過，推張道藩負責整理。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再將張道藩書面整理之總章及施行細則草案修正，另擬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規程草案分呈蔣會長、戴副會長核閱。旋奉蔣會長發還，並於總章草案第三條內手批「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亦不加干涉」，是為總章之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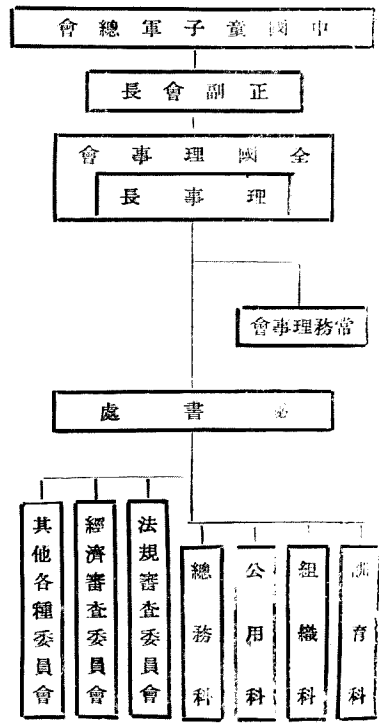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四月，籌備處召集中國童子軍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會議，復將總章草案，仔細研討，續提籌備委員第六、七、第八次會議討論，全文始修正通過。關於總章中誓詞、規律、銘言、訓練、原則等一字一句，均由戴副會長詳細修訂。八月，戴副會長張治中等先後因公過滬，攜回總章草案，呈請蔣會長核閱，並於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照原案通過，十月正式公布，計自初學以迄公布，費時十四個月，參加者逾四十人。總章內容共分九章：第一章「總綱」，說明童子軍訓練之原則，第二章「中國童子軍

審詞及規律，「指示童子軍行動上應守之規律，第三章「中國童子軍類別」第四章「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第五章「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規定年滿二十一歲之青年願為童子軍服務者檢定後得為服務員，第六章「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第七章「制服徽章及旗幟」第八章「財務」第九章附則。九章合計，共五十條。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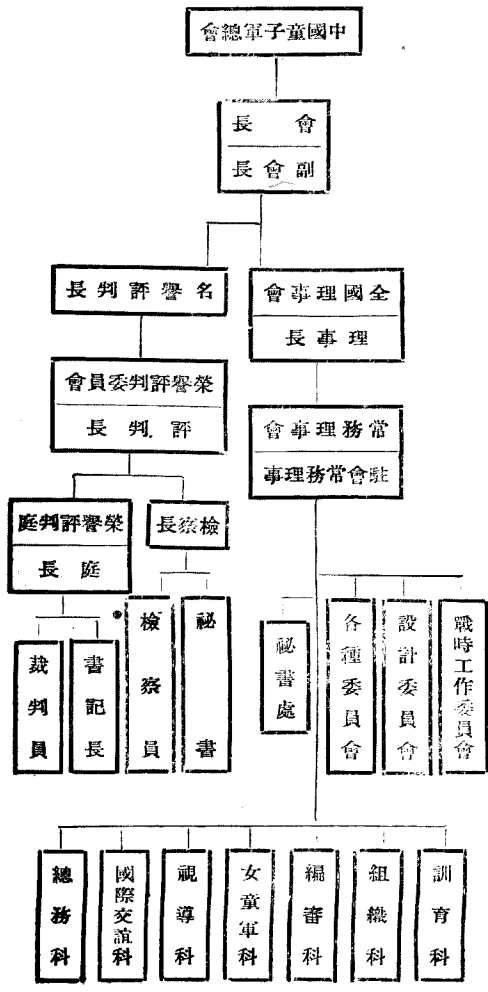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七月，教育部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十八條之規定，遴選朱家驊、陳立夫、張治中、周亞衡、桂永清、鄧悌、劉詠堯、陳劍脩、嚴家麟、張忠仁、段錫朋、郝更生、顧樹森、雷震、王世杰等十五人，為中國童子軍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呈請中央核准聘任。十月十九日，全國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王世杰為理事長，陳立夫、顧樹森、陳劍脩、劉詠堯為常務理事，鄧悌為主任秘書，總會籌備工作至是告成，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中國童子軍總會正式成立。

二十五年二月，鄧悌赴德任駐德大使館武官，辭去主任秘書職務，改派劉詠堯兼任。二十六年，陳立夫任教育部部長，繼王世杰任全國理事會理事長。二十七年八月，主任秘書劉詠堯，因事辭職，即派吳兆棠繼任。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總會成立，迄至二十九年第二屆全國理事會產生以前，總會內部之組織編制如下：



二十九年，因理事會理事散居各地，交通梗阻，不易召集開會，經提請中央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理事長仍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任，以張治中、陳誠、朱家驊、王世杰、張厲生、劉詠堯、桂永清、段錫朋、顧樹森、郝更生、嚴家麟、吳兆棠、章輯五、張忠仁等十四人為理事。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渝教育部舉行第一次全體理事會議，推定劉詠堯、張忠仁、顧樹森、章輯五

等四人擔任常務理事，並指定張忠仁為駐會常務理事。第二屆全國理事會產生以後，由於事業之擴展與時勢之推移，已感最初之編制，有加以充實擴展之需要，當即遵副會長長充實總會案，進行研究，經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結果修正總章，將總會組織編制擴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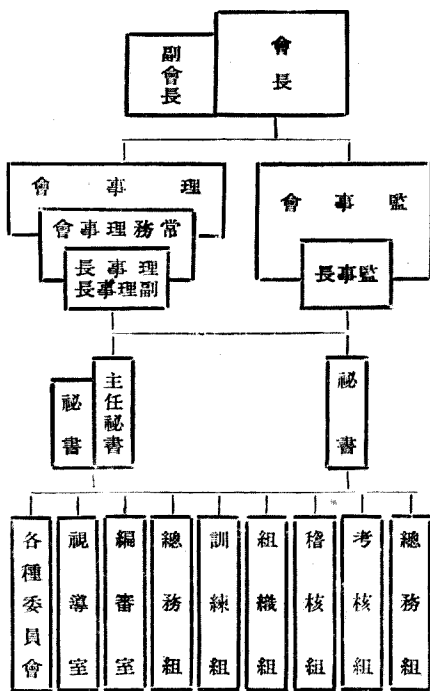
三十年十一月，主任秘書吳兆棠，因會外工作繁忙，遺缺由陳理事長派章禎五兼任，未幾，章因事辭職。三十三年，全國理事會改組，全國理事人選，奉會長核定如次：

理事長張治中，副理事長嚴家麟，理事陳誠、吳鐵城、朱家驊、張厲生、王世杰、谷正綱、張蕩真、常道直、顧樹森、段錫朋、桂永清、康澤、李惟果、劉詠堯、蔣經國、郝更生、吳兆棠、張忠仁、章禎五等十九人。五月一日在滬中央團部舉行第三屆全國理事會

第一次會議，推定康澤、常道直、劉詠堯、吳兆棠、郝更生、蔣經國、張忠仁為常務理事，趙範生任主任秘書。旋以副理事長嚴家驊辭不就職，由會長指派周亞衡任副理事長。

此次總會改組，於理事會之外，復有監事會之設，第一屆監事聘定張伯苓、陳大齊、周亞衡、杭立武、賀衷寒、于斌、陶文、顧璣、劉季洪、溫麟、蓋其新等十一人擔任。

修訂總會內部組織編制如下：



修訂總會內部組織編制如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甲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
-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領導之。
-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乙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團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

三十四年八月，總會理事會為謀加強組織，廣延人才起見，改主任秘書制為總幹事制，以章禎五為總幹事，設秘書，組織，訓練等三處，分掌會務，並另設設計委員會，負全會規程條例及工作計劃之設計審議等事項。

三十五年，陳誠繼任理事長。十二月章禎五離職，改派趙範生繼任總幹事。

我國童子軍自二十二年十月中國童子軍總章公布施行後，關於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亦經予以確切之規定。總章第三章六至八條規定童子軍類別如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年滿十二歲，自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總章第四章規定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計二條如次：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概況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

溯自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迄今，十有三年，事業擴展與時俱增。總會成立之初，全國只有童子軍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八人，男女童子軍團二百九十二團，男女服務員八百三十八人，惟三十六年十月底止統計，全國男女幼童子軍已增至一百零九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人，男女幼童子軍團已增至七千零九十九團，男女服裝員已增至三萬零六百零五人，合計男女幼童子軍增加四十三倍弱，男女幼童子軍團增加二十四倍強，男女服裝員增加三十六倍半強。茲將歷年統計表列如左：

年份	名 稱		軍	服	務	員	童 子 軍 團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十七年	九三五						一七	二	
十八年	五三五						七五	二	
十九年	一七〇六一						一九九	一〇	
二十年	二六、〇三六						二九〇	一六	
二十一年	一〇、九五五						一七三	七	
二十二年	一九、二九七						一五四	六	
二十三年	二五、七二三						二七五	一七	
二十四年	七三、三五五						五二六	五七	
二十五年	一〇三、九六五						八一〇	八七	
二十六年	八八、三三三						六〇〇	六三	
二十七年	八九、五九九						二八九	五四	
二十八年	九〇、九八七						三〇三	四一	
二十九年	一一三、三八五						三三九	二四	
三十年	八八、八一八						三三一	三七	
三十一年	一、二〇五						二八二	一七	
三十二年	五五、四八七						三二〇	三四	
三十三年	五二、九〇二						三二九	三六	
三十四年	二六、三九五						三三四	三五	
三十五年	七、三六五						七三	六	
三十六年	七八、六三三						五八〇	五六	
合 計	八九三、九〇五	一六六、五七五	三、九四八	二七、三三〇	三、四四八	六、五八八	六〇七	一三四	

全國童子軍分布之縣市，三十五年底統計，一千一百八十八處，其分布之區域，則為四川、浙江、湖南、福建、江蘇、河南、甘肅、山東、重慶、安徽、上海、廣東、廣西、南京、江西、湖北、陝西、貴州、雲南、山西、北平、河北、天津、漢口、西康、廣州、寧夏、綏遠、江寧、察哈爾、青島等地，數量以四川省為最多，依次遞減，青島為最少。

全國之支分會及籌備處，在戰時原有省市支會十六，支會籌備處七，縣市分會五十七，分會籌備處一百三十九。三十六年十月止，統計支會二十，支會籌備處五，直屬分會三，分會一百五十三，分會籌備處六十八，共為二百四十九。各地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如各童子軍團之團務委員，及各支分會之理監事，籌備委員等，約計在六萬七千人以上。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

歷年來重要訓練工作，約略舉之，可得如下：二十四年五月在南京召開全國訓練會議，修訂並增補童子軍課程標準，同時調派西南各省童子軍幹部，參加峨嵋暑期訓練團受訓。二十五年四月，舉辦中國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調訓全國現任童子軍團長及教練員。二十六年復選派全國童子軍教導人員，參加廬山暑期訓練團受訓。二十八年六月，會同中央訓練團辦理「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連續辦理五期培養童子軍教導人員二千餘人。此外經各地核准舉辦之短期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亦復不少。十幾年來訓練童子軍師資人數合計約萬人。二十三年，教育部規定童子軍為初級中學必修科，通令全國各校聘請童子軍專任教員，統一全國童子軍之訓練指導工作，促進學校童子軍之發展。

書報刊物之編行，歷年來主要者有「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中國童子軍」、「中國童子軍總會月刊」、「戰時

童子軍，「總會簡報」，「服務員之友」，「團務指南」，「童子軍教學做」。此外各種參考書籍，尚有數十種之多。

關於視導方面，歷年來曾經派員視導之地區，計有晉、綏、瀝、川、陝、甘、渝、冀、浙、贛等省。

國際活動方面，二十六年八月考選童子軍十三人，運同各省資送之服務員五人，赴荷蘭參加世界童子軍大會，我國正式加入國際童子軍會議自是年始。二十七年又以中英兩國文字向世界各國童子軍發表「中國童子軍告世界童子軍書」。三十二年由理事長陳立夫參加童子軍國際廣播，播述「抗戰中之中國童子軍奮鬥情形」，均得國際人士良好反響。至於歷年來與各國童子軍往還，如英、美、印、緬、巴、比、澳等國家，均有密切之友誼。

榮譽制度，為童子軍特有之優良制度。三十年四月，總會成立榮譽評判委員會，數年來經辦童子軍榮譽案件甚多。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曾在陪都重慶舉行第一次中國童子軍榮譽裁判庭首次開庭典禮。目前榮譽案件之處理，則屬於監事會之職掌。

十九年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露營大檢閱，參加人數三千餘。二十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第二次全國童子軍露營大檢閱，計報到單位三十省市，參加童子軍一萬零七百二十八人，服務員二千五百四十人，其規模之大，實為吾國童子軍空前之盛舉。此外各省市童子軍露營大檢閱，年有舉行，中央亦派員參加指導。

社會服務工作，抗戰期間各地童子軍參加者，極為踴躍，戰時服務團之組織遍及全國，深得國內外人士之嘉許。其他如發動獻機運動，抗戰將士及難童寒衣徵募運動，節約建國

儲蓄券推銷運動，舉辦難童生產訓練班，發動全國服務員，從軍，及童子軍服務軍隊，及抗屬運動等等，亦極具成績。

第四目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

三十四年四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召開全國幹部會議，各省市推派代表出席者，計有浙、皖、贛、湘、粵、閩、滇、黔、鄂、豫、川、康、陝、甘、寧、青、渝等十七省市，及聘請之教育、兒童福利、衛生、心理等專家共一百餘人，提案九十四件，均為促進今後童子軍事業之重要問題，撮其大要，約有四端：

一、確定今後十年工作計劃綱要，明白規定工作之步驟，按期舉行，以奠定童子軍事業之基礎，俾達成中國童子軍教育之使命。

二、規定會員大會辦法，使中國童子軍之門戶大開，凡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儘量歡迎參加，維持事業於不墜。

三、奠定經濟基礎，通過籌集中國童子軍事業十萬萬元基金運動辦法，並辦理各種生產事業，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四、修訂各種童子軍訓練合格標準，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而使編訂教材有所依據。

以上四項，實為此次會議重要之收穫，足以奠定今後童子軍事業之基礎。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復員工作就緒，於南京五台山舊址恢復辦公。

總之，中國童子軍事業，自由中央領導以後，業已奠立深厚基礎，今後事業之發展，當更有無限希望。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

一、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二、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一) 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二) 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三) 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應盡量給與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三、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
某某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三)力求自己知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四、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一)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誠實不欺。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十)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一

第一節 戰區教育之建立……………一

第二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一

第一目 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

第二目 交通之聯繫……………八

第三節 戰區教育概況……………九

第一目 戰區教育與有關方面之聯繫……………九

第二目 戰區教育之推進……………九

第三目 戰教經費之困難……………九

第四目 戰區教育之考核……………九

第五目 戰區教育之結束……………一〇

第二章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一一

訓……………一一

第一節 行政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一

第一目 招訓總會……………一一

第二目 各地招訓分會……………一一

第三目 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一二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 目錄

第四目 招訓專員及戰地工作隊……………一五

第五目 戰區學生指導處……………一六

第二節 招訓工作之實施……………一七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一七

第二目 戰地青年之登記……………一八

第三目 戰地青年之救濟……………二一

第四目 戰地青年之考試……………二二

第五目 戰地青年之分發……………二三

第六目 戰地青年從軍之宣傳……………二三

第三節 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輔導……………二四

第一目 一般之輔導……………二四

第二目 集體訓練……………二五

第三目 訓練實施……………二六

第四節 東北青年教育輔導……………三〇

第一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設立……………三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救濟工作之實施……………三〇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三一

第一節 戰區教師之登記與救濟……………三一

第二節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三二

第一目 服務團之設置……………三二

第二目 各服務團辦理之經過……………三六

第三目 服務團之業務……………三七

第四目 服務團之變遷與結束……………三九

第四章 收復區青年之輔導……………三九

第一節 輔導機構之設置……………三九

第一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設立……………三九

第二目 輔導機構……………四一

第三目 收訓機構……………四四

第二節 輔導機構之工作……………四六

第一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四六

第二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收容訓練……………四七

第三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四八

第十二編 戰區教育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

第一節 戰區教育之建立

溯自「七七」事變，日寇發動全面侵略戰爭，我國以工業落後，準備未足，平、津、滬、相繼淪陷，文化教育之設施，以及愛國之青年學子，尤為日寇所摧殘，在此民族存亡絕續關頭，教育上應負起之責任，至為重大，而當時最急要者，則莫過於救濟忠貞不屈由淪陷區退出之教育工作人員，及赤誠愛國青年學子，故教育部排除萬難，分派人員赴開封、鄭州、金華、屯溪等地，辦理招致登記，收容救濟等工作。其後戰區日趨擴大，敵人知「中國事件」不能速決，於是有偽政權之建立，期從經濟之榨取，武力之培養，與夫教育之奴化，同時並進，以徹底遂行其亡我國家，滅我種族之毒計。教育部為防止戰區青年之被利用，更由消極的搶救戰區教師青年，進而積極的謀在戰區組織訓練青年，使與敵偽奮鬥，以配合持久抗戰之國策；於是本（一）「在淪陷區域之各級教育應利用種種方法使其繼續維持，以適應抗戰需要，而延續文化之生命」及（二）「在淪陷區域，應使教育界知識份子，對民衆宣揚中央意旨，以培養民族意識，發動全民抗戰力量」之原則，擬訂「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呈經行政院第三七三次會議通過實施。

第二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

行政院通過「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後，教育部即依據是項方案，制定各項實施辦法並就蘇、浙、皖、豫、魯、察、綏等九省，與平、津、滬、漢四市，於二十七年，先行劃分五十個教育指導區，設置專員，負責辦理，同時遴派意志堅強，思想純正具有犧牲精神，及教學經驗之教員，分任各戰區教育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等職，嗣又派督導員二十八人，前往工作（計平四、津四、魯八、蘇六、皖六），與當地黨政軍，各機關民衆團體，及原派往之教員等，取得密切聯繫，彼等進入陷區後，或與游擊軍事配合，或公開活動，以其環境複雜，情形不一，工作方式，因人因地，因時制宜，凡督導人員活動之區域，均組有教育研究會，文化協會，青年服務社等，以為掩護，一面吸收未曾退出戰區之大學教授，中學教員為會員，以密與敵偽作消極或積極之鬥爭。對於學生方面，各區分別成立讀書會，吸收大中學肄業學生，並設立補習學校，收容失學青年，施以正常教育，其教職員，即以研究會會員擔任，採用特種教材，發揮抗戰情緒，加強必勝信念，另於鄉村及交通據點，設辦私塾、義塾，代替小學教育，以免敵偽注意，其他有關戰教設施，亦均逐漸展布，至二十

八年，因業務發展，工作繁忙，事實上更非少數人員與經費，所能應付，乃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組織成立「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重行劃分全國淪陷區為七十區，呈准行政院，增撥專款，並遵照「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之規定，先後擬定該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積極推行，戰區教育工作，由是益趨開展。

第一目 機構之設置與變遷

（一）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指會）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成立後，由教育部主任秘書張廷休兼主任委員，另設祕書一人，分為二組，第一組主管特種教育，第二組主管戰區教育，二十九年，張氏因公不克兼顧，且戰教業務開展，以專責成起見，於四月派專員溫麟，專任主任委員，並增劃指導區訂補有關法規辦法，三十年春，以教師救濟工作，亦為戰教業務，乃由中等教育司（原普通教育司）劃歸戰指會主管，增設一組，為第三組，三十三年，溫氏因病辭職，由教部駐滬戰區教育專員陳寶麟繼任主任委員，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戰指會辦理結束，是年年底與戰地失學失業招致訓練委員會合併，改組為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組織規程及機構系統經費預算表

甲、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呈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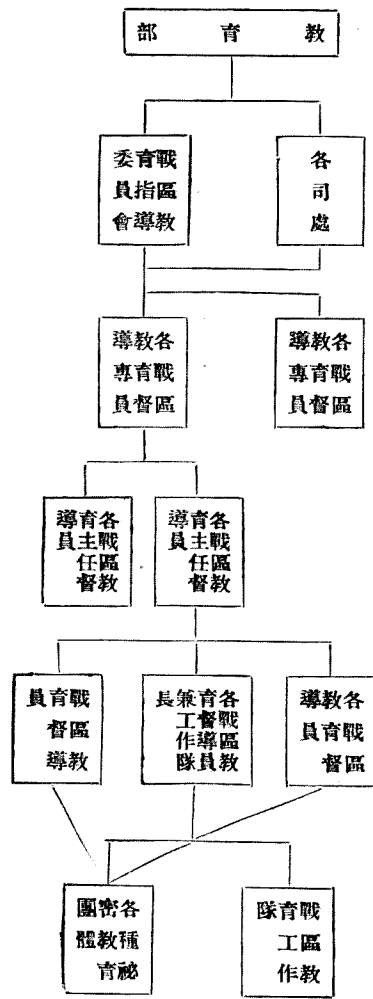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戰區教育工作起見在抗戰期間特設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戰區教育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戰區教育之推進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戰區教育及戰時教育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戰區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戰區退出教職員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戰區失學失業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聘任或部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聘任專掌戰教及戰時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事實需要分三組辦事

第八條 本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幹事二十四人助理幹事五人分別承辦各該組事務由部長委派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設指導專員主任指導員視導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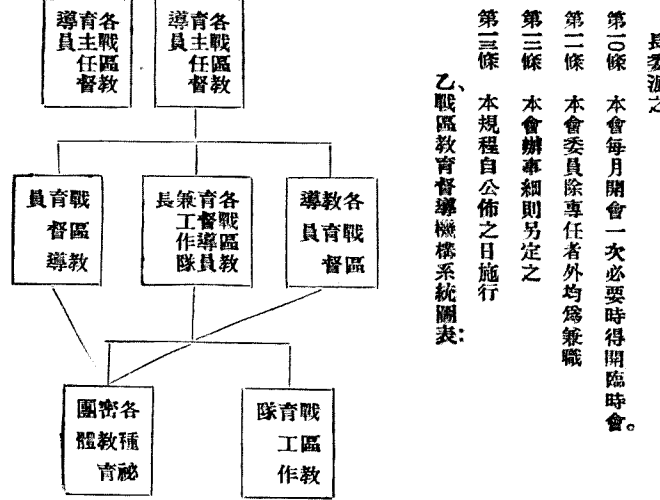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兼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戰區教育督導機構系統圖表



丙、經費預算統計表

年度	預算數	包括各項經費		項目	備註
		督導經費	青年教育經費		
至二七月份	195000	265000	100000	津貼滄陷區中小學教師經費	津貼中小學教師各月份經費
二八年度	550000	270000	200000		
二九年度	1150000	1400000	200000		
三〇年度	1450000	2200000	200000		
三一年度	1950000	2700000	200000		
三二年度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三三年度	3900000	5000000	1500000		
三四年度	5900000	10000000	3000000		

(一)督導專員辦事處之設置

甲、天津戰區教育視導專員辦事處

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派專員徐治由滬遷往天津，組織天津戰區教育視導專員辦事處，計劃推動戰教工作，與部派華北各督導員密切聯繫，所有華北各戰區教人員之交通電訊經費，均由該處轉遞，組織極為簡單，專員之下，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辦理各種事務，二十九年工作逐漸展開，聯絡敵偽平津各大學富於愛國思想之教授，秘密組織教育會，打擊奴化教育，至三十一年五月，因加強戰教機構之設置，劃分全國各戰區為八個督導專員區，徐治返部述職，將原機構改為平津冀察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遷設洛陽工作。

乙、上海戰區教育視導專員辦事處

日寇侵滬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尙

有奉制，迨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發動太平洋戰爭，八日，進入租界，從此毫無顧忌，小學皆迫令採用南京偽政府所編之教科書，所有具有民族意識之文字，全行刪去，教育部駐滬戰教專員辦事處之設置，即為針對敵偽奴化教育之設施，予以打擊，惟上海市工作，較他區為難，該處組織亦較為擴大，專員之下設總幹事三人，幹事五人，助理幹事六人，三十三年專員陳寶驊回部任戰教會主任委員，所遺職務暫由部派督學顧兆慶兼任。

丙、各戰區教育督導專員之設置

二十九年起在各戰區教育督導員上設視導專員共四

人，除先後派徐而、陳寶驊、分駐津滬，已如前述，繼又派關振熙為河北省視導專員，行抵河北，通過敵偽封鎖線時，為敵偽追捕，墜馬傷脊，不得已返渝治療，因此未能深入敵區，復派王承曾為河南戰區教育視導專員，指揮魯豫各督導員工作，三十年，為加強戰教工作之關係，改設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計分八區：(一)上海區(二)平津冀察區(三)晉綏熱區(四)蘇浙皖邊區(五)蘇魯區(六)豫皖區(七)湘鄂贛邊區(八)閩粵區。

茲將督導專員依照各區成立次序列表如下：

督導專員分區表

區別	專員姓名	處址	工作人 員名額	成立年月	備註
上海區	陳寶驊 顧兆慶	上海	一四二	二十九年一月	
平津冀察區	徐治 路蔭樓	洛陽	六三	二十九年六月	表列一欄 內專員列 二人者係 前任之分
晉綏熱區	張明經 歸綏	歸綏	五三	二十九年二月	
蘇浙皖邊區	李南邨 劉韶仲	屯溪	五三	二十九年三月	
蘇魯區	梁醒黃 界首	界首	五三	二十九年六月	
豫皖區	劉金銓 潘維芳	阜陽	五三	二十九年八月	
湘鄂贛邊區	王廣來 周步光	修水	五三	二十九年十月	
閩粵區	李伯鳴	廣州	五三	二十九年三月	

(三)戰區教育主任督導員暨督導員之設置

戰區督導區域之劃分，原依自然狀況暨戰前行政區域而定，惟因軍事變化，及戰區環境之不同，督導區亦時有調整，二十七年原劃分五十區，二十九年，改分七十區，三十一年因受戰局及軍事影響，為配合環境事實，復調整為九十區，三十二年增至一百零二區，就戰區教育督導專員所轄區域內，再按省分區設置主任督導員，計工作地區包括蘇、浙、皖、豫、冀、魯、遼、黑、綏、察、熱、鄂、湘、贛、粵等十八省，平、津、滬、漢、南京、廣州

等六市，均係部訂戰區督導人員派遣手續，及人選標準，派員充任，另派視察員、督導員、幹事等共同擔任工作，茲將歷年所派之主任督導員、暨督導員、分區表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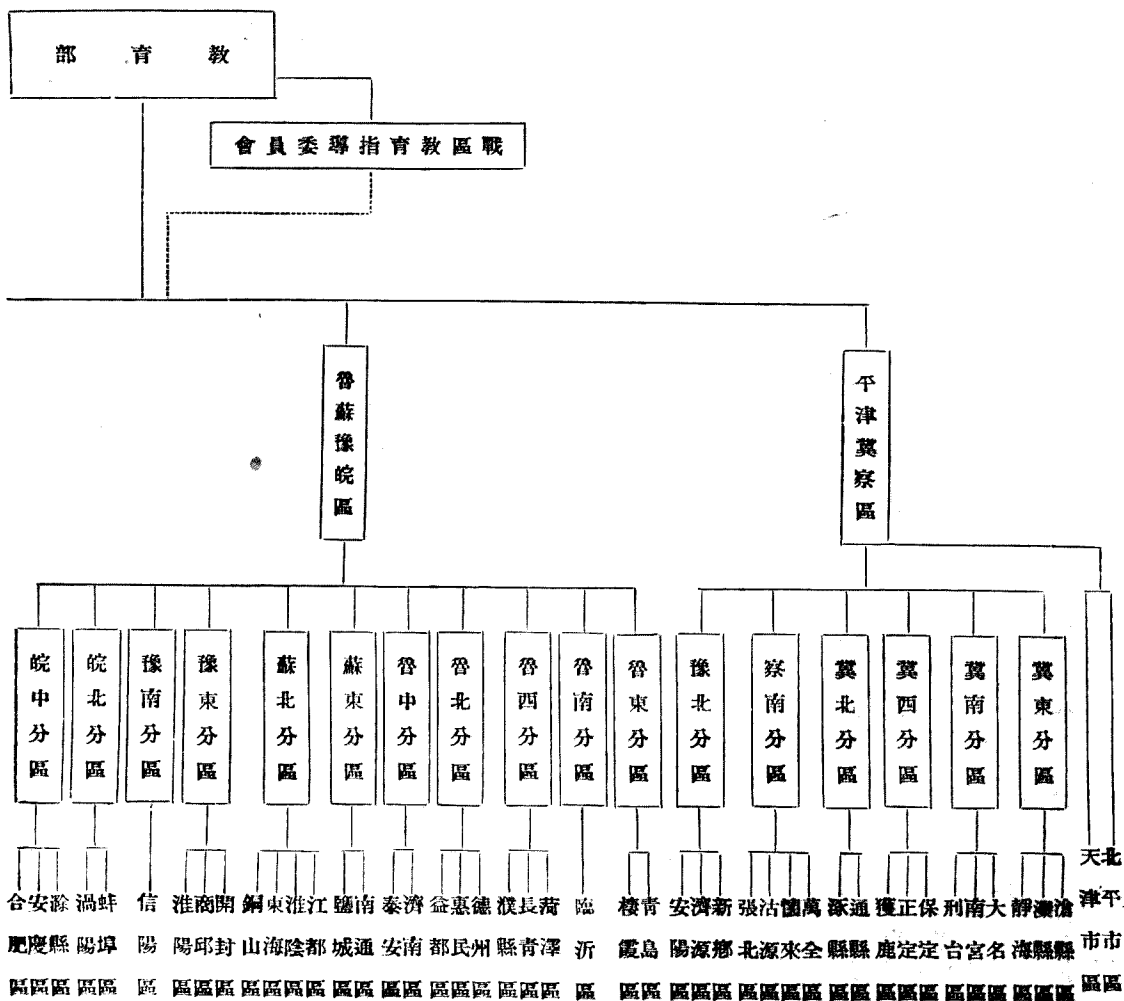
甲、主任督導員姓名表

冀南區主任督導員 陳鑑波(後改派太行山區)
豫北區主任督導員 段劍麟
晉中區主任督導員 喬宗享
天津市區主任督導員 張維民 白士奇 衛相甫
王矜式

乙、督導員姓名表

察南區主任督導員 秦錫九
熱河區主任督導員 郭長陞
晉南區主任督導員 李性原 橫承俊
晉中區主任督導員 張希由
魯北區主任督導員 孔靈綽
豫東區主任督導員 李清俊
蘇北區主任督導員 陳叔平
長春區主任督導員 鄭東藩
皖中區主任督導員 孫致和 李公實
太原區主任督導員 王德新
北平區主任督導員 耿樹瀛 鄒振江 董世臣
浙江區主任督導員 俞承球 崔志浩
上海區主任督導員 丁伯駝 張理寬
南京區主任督導員 黃昌年
鄂中區主任督導員 陳寬
武漢區主任督導員 潘廷幹 胡玉麟
浙東區主任督導員 蔣子奇
衡陽區主任督導員 向世南
河北省各區職輪升 張鵬才 陳鑑波 范金泉 蘇佩章
劉廷福 李東園 楊蔭昌 李武漢 謝寶如
李仲梅 劉志誠 王軾 王之瀛 劉耀宗
馬正諒 張鍾環 劉致榮 羅宗昌 王捷升
山東省各區黃星炎 劉金銓 張敏之 徐軼千 高泉九
劉承頌 劉心沃 趙秉勳 張瑞瓊 鍾澤漢
楊沛如 張維周 蕭森 趙金銘 李炳璽

- | | | | | | |
|----------|-----|-----|-----|-----|-----|
| 南京市各區袁湧慶 | 謝耀柱 | 任雨辰 | 馬振鑾 | 高中 | 俞承德 |
| 上海市各區黃造雄 | 傅謙樸 | 陳惠 | 段瑛 | 張理覺 | |
| 福建省各區何祖忻 | 張哲農 | | | | |
| 廣東省各區姚文輝 | 許金真 | 蘇浴塵 | 陳文洽 | 賴卓洲 | |
| 李育藩 | 戴詩誠 | 許可名 | 王鏡澄 | 鄭紹玄 | |
| 鄭佐才 | 陳文覺 | | | | |
| 湖北省各區鄧惠人 | 李孝伯 | | | | |
| 黃耕野 | 王紹佑 | | | | |
| 曾文業 | 全菊圃 | | | | |
| 張國喬 | 張俊 | 錢文淵 | 陳若昕 | | |
| 李芝巖 | 經紹周 | 武可楨 | 張正榮 | 章仁純 | |
| 王同儔 | 王秀春 | 黃定文 | 謝鼎新 | 孫致和 | |
| 何綱 | 毛春翔 | | | | |
| 雷紹熙 | 陳齊 | 鄭克 | 戴文珍 | | |
| 徐夢梅 | 高耀琳 | | | | |
| 郭基信 | 朱聲度 | 葛修鎔 | 朱家積 | 王南屏 | |
| 顧成泰 | 章玉堂 | 盧海珊 | 陳叔平 | | |
| 陳康和 | 朱路九 | 高謙 | 張冠球 | | |
| 林華三 | 林西庚 | 張沿北 | | | |
| 景子美 | 王佐才 | | | | |
| 張雄選 | 常知非 | 曹克謙 | 邵趙珠 | | |
| 趙鳳翹 | 李杞 | 喬岩 | 吳本昭 | | |
| 陳逸康 | 李守敬 | 武愛民 | 韓守亮 | | |
| 宋繼元 | 楊洪普 | 任新舫 | 宋繼之 | | |
| 鄭培基 | | | | | |



天津市各區張東祥 王潤秋 蕭廷甫 劉道明 張翰堂

李德三 郭雲岫

北平市各區郝任夫 張少峯 程振玉 康靖江 馮昭顏

劉劍 張家驥 侯敬敷

漢口市各區呂奎文 韓萬秋 曹儒楷 饒恕 黃忍剛

楊光晉 賀應鈴

東北各省鄭聖存 李春光 黃銘春 曲子樂 李樹青

范子政 王佩 田樹德

綏遠省各區武助卿

察哈爾省李培青 蕭漢輔

丙、督導區域分區系統表：

①平津冀察區 甲、轄1河北省全省2察哈爾省全省

3北平市4天津市5河南省黃河之北

乙、分區六區計督導區二十區

甲、轄1山東省全省2江蘇省長江之北

3河南省黃河之南4安徽省長江之北

乙、分區十二區計督導區二十六區

甲、轄1江蘇省長江之南2浙江省全省

3安徽省長江之南

乙、分區四區督導區九區

3江西省全省

乙、分區五區督導區十區

甲、轄1福建省全省2廣東省全省

乙、分區二區督導區六區

甲、轄1山西省全省2綏遠省全省

乙、分區四區督導區十六區

3熱河省全省

甲、轄1遼寧省全省2吉林省全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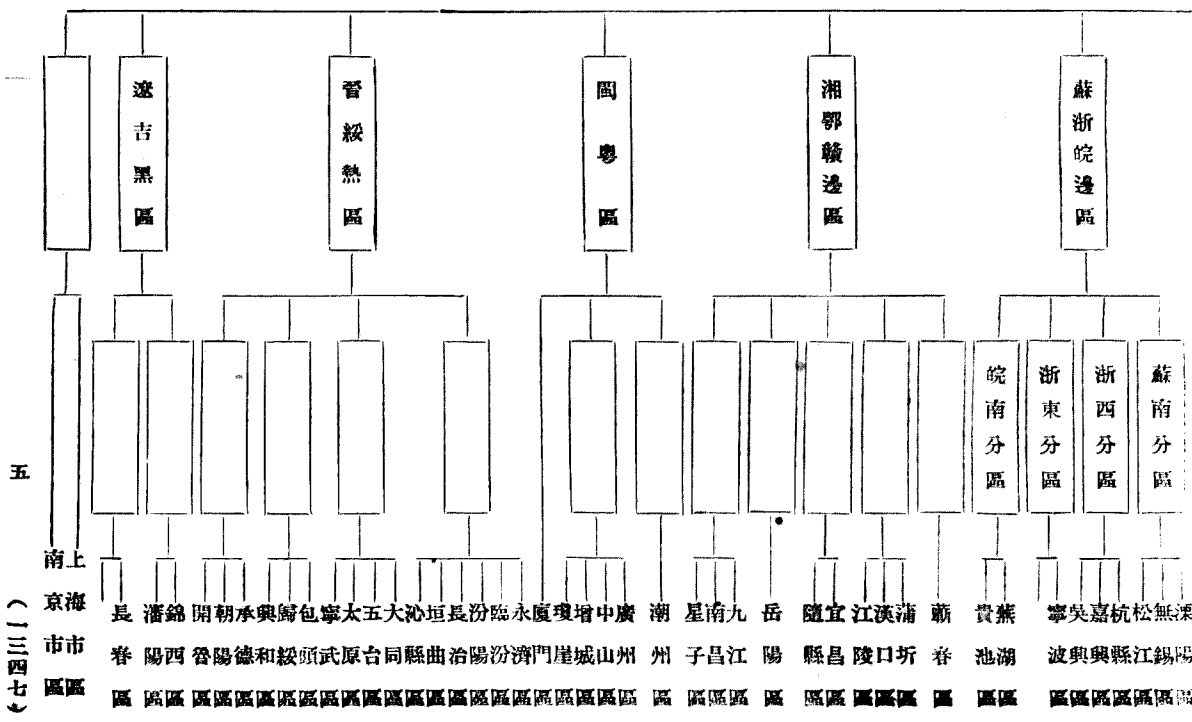
3黑龍江省全省

乙、分區二區督導區三區

甲、轄1上海市2南京市

乙、督導區二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



(四) 淪陷區中小學教師之聯繫

戰時淪陷區中小學教師，多以家室之累，及交通困難，一時未能遠離鄉井，且以生活關係，不得已，在學校執教，實非甘心附逆，故二十九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顧委員祝同等提議，謂在敵偽佔領區之中小學教師，實多迫於生活，為敵偽驅使，我方亟宜利用此點，設法取得聯繫，每月酌予津貼，以示我政府懷念之至意，則消極方面，可使彼等不接受奴化教育，積極方面，更可以提示民族意識，當經決議通過，由行政院撥專款六十萬元交教育部遵照辦理，並訂定「津貼淪陷區中小學教師辦法」，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通則」施行，所有款項，經分配轉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區教育督導人員與工作隊辦理，各工作隊並進入陷區，切實聯絡各中小學教員，及建立秘密教育工作團體，推行我方一切任務，實施以來，頗收效果，茲將津貼淪陷區中小學教師辦法，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辦法通則，暨工作隊與秘密教育團體之設置表列后：

甲、教育部津貼淪陷區域中小學教師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聯絡敵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破壞敵偽奴化教育陰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戰區各省市教育廳應選派忠實幹員赴淪陷區域秘密聯絡敵偽指揮之中小學教師曉以大義動以利害使

其秘密實施抗戰教育

第三條 敵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如志願秘密進行抗戰教育者由教育廳按其能力成

績每月給予三元至二十元之津貼

第四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在教育廳給予上項津貼之

前須秘密偵察其言行考查其成績設法多方試探其誠意經確認為可靠並履行宣誓手續後（誓詞另訂）方得給予津貼

第五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除秘密參加抗戰教育外並負情報調查聯絡之責任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教育廳就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六條 教育廳對於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姓名須絕對秘密如同一般學校有二人以上受津貼者非必要時亦不可使之互知

第七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校教師除特殊緊急事項隨時報告外應將每月工作情形按時報告教育廳由教育廳嚴密考核之其通訊聯絡方法由教育廳規定

第八條 教育廳對於津貼之中小學教師按照冊造名具冊報部備查（名冊式樣另訂）

第九條 教育廳應於每月將津貼費用連同受津貼人收據一併呈部核銷

第十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如事機洩漏因而犧牲者得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撫卹之

第十一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如陽奉陰違或洩漏秘密者得由教育廳送交當地軍法機關嚴予懲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誓詞

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矢志盡忠國家，遵守政府法令

擁護抗戰國策，絕對排除奴化教育，不作教育界敗類遺棄

子孫，如違誓詞，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姓名	性別	年籍	出身	現任學校	薪額	津貼數目	工作成績	備註

乙、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通則

(甲) 總則

一、教育部為加強戰時教員之實施增加抗戰力量特組織戰區教育工作隊（以下稱本隊）配合原有戰教督導人員協力進行

二、本隊之任務如左：

- (一) 宣揚中央抗戰建國意旨堅定民衆信念
- (二) 調查並破壞敵偽奴化教育防止青年流入歧途
- (三) 輔導並建設地方教育機構延緩戰區文化
- (四) 闡揚三民主義糾正紛歧錯誤思想

(乙) 組織

三、本隊秉承教育部之命並受所在省教育廳之監督指導實施戰區教育

四、本隊工作區域以依照督導分區為原則隊下分組為基本工作單位每組設隊員三人至五人各隊組數視所在區域形由部核定

五、本隊以所在工作區域定名為某某省某某區戰教工作隊

六、各組工作區域以一縣或二縣為原則受隊長之指揮在指定地區推進工作

七、本隊設隊長一人由所在地之戰教督導員或視察員兼任各組設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選派之

(丙)工作
八、本隊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教育

- 1 創辦私塾義塾及民衆識字班
- 2 創辦補習學校
- 3 實施雜童及傷兵教育
- 4 秘密聯絡敵僑指揮下中小學教師實施抗戰教育
- 5 救濟戰區失學失業青年並介紹至後方升學或就業
- 6 輔導工作區域之小學私塾等教育機關供給抗戰教材
- 7 協助當地機關辦理鄉村自治及生產指導等

(二)組織

- 1 發動組織各種民衆抗戰團體
- 2 聯絡知識青年組織各種抗戰團體及座談會等
- 3 協助當地人民武力組織游擊隊及自衛團
- 4 實施地方游擊隊及自衛團政治訓練

(三)宣傳

- 1 宣傳中央意旨政府法令及傳播後方重要消息
- 2 編發各種宣傳品壁報小型報紙等

- 3 舉行通俗講演表演抗戰戲劇與歌詠等
- 4 舉辦各地文化及抗敵展覽會

- (一) 填具志願書
- (二) 填具保證書
- (三) 宣誓
- (四) 加入中國國民黨(已有黨籍者免)

- 1 協助地方黨政軍機關偵察漢奸偽組織及敵軍情形
- 2 調查敵偽奴化教育及各黨派活動情形
- 3 調查當地一方政治設施及經濟情況
- 4 調查各級學校文化團體及一切社團活動情形

- 九、本隊於每三個月召集組長會議一次商討工作進行計劃
- 十、本隊應每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部備核(表式另定)
- 十一、本隊應與工作區域內之黨政軍機關團體密切聯繫推選工作

- 十二、本隊隊員

- (一) 就各戰區甄選服膺三民主義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曾服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訓練後分別派充
- (二) 依照部頒回鄉工作甄選組訓辦法經登記審查合格

- 十三、本隊隊員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 十四、本隊隊員受訓期滿後應即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 十五、本隊應與工作區域內之黨政軍機關團體密切聯繫推選工作

- 十六、本隊經費分配及處理標準由教育部另訂之
- 十七、同一省份各區戰教工作隊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決定合組為某某省戰區教育工作團由所在省教育廳長或部派戰區教育視導團專員為團長
- 十八、本隊各項章則辦法依據本通則擬定呈准教部後施行
- 十九、本通則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 二十、二十九以後先後成立各戰區教育工作隊

- 丙、戰區教育工作隊之設置

- 山東魯西戰區教育工作隊
- 河南新鄉戰區教育工作隊
- 河南南鄭戰區教育工作隊
- 山西臨晉戰區教育工作隊
- 綏遠歸綏戰區教育工作隊
- 察哈爾戰區教育工作隊
- 河北保定戰區教育工作隊
- 河北滄縣戰區教育工作隊

隊別	隊長	隊員人數	每月經費	工作區域	備註
江蘇銅山戰區教育工作隊	辛玉堂	三〇	一、四〇〇	銅山豐縣	
浙江吳興戰區教育工作隊	達化文	三〇	一、四〇〇	吳興長興安吉武康孝豐	
安徽安慶戰區教育工作隊	孫致和	三〇	一、七〇〇	安慶望江桐城舒城	
江西九江戰區教育工作隊	熊飛	三〇	一、七〇〇	九江星子湖口宣城當塗	
廣東潮州戰區教育工作隊	姚文輝	三〇	一、七〇〇	潮安潮陽揭陽汕頭	
湘鄂邊區戰區教育工作隊	鄧惠人	三〇	一、七〇〇	臨湘岳陽蒲圻大冶通城嘉魚	
湖北蕪湖戰區教育工作隊	黃耕野	三〇	一、七〇〇	黃梅廣濟麻城黃陂黃岡英山	
河北大名戰區教育工作隊	陳鑑波	四〇	二、三〇〇	交河獻縣饒陽武強武邑阜城	
山東臨沂戰區教育工作隊	楊沛如	三〇	一、四〇〇	沂水蒙陰臨沂日照臨沂鄒縣	
山東魯西戰區教育工作隊	梁醒黃	三〇	一、七〇〇	魯西各縣	
河南新鄉戰區教育工作隊	段劍嶺	三〇	一、七〇〇	封邱原武修武沁縣溫縣	
河南南鄭戰區教育工作隊	李清後	三〇	一、七〇〇	柘城夏邑永城寧陵鹿邑太康	
山西臨晉戰區教育工作隊	喬家享	三〇	一、七〇〇	霍城趙縣洪洞襄城曲沃新絳	
綏遠歸綏戰區教育工作隊	武助癩	三〇	一、七〇〇	薩拉齊武川托克托	
察哈爾戰區教育工作隊	兼辦教育廳	三〇	一、七〇〇	察哈爾省	
河北保定戰區教育工作隊	李仲梅	三〇	一、四〇〇	保定徐水滿城容城高陽	
河北滄縣戰區教育工作隊	范金泉	三〇	一、四〇〇	冀東一帶	

受困難，工作不易繼續開展。三十一年，教部復派幹員重入陪區佈置，恢復工作，並於各督導專員辦事處所在地增設交通站及電臺。總臺在重慶青木關，另購新機，加強業務。嗣以所有電臺改由中央調查統計局統制，教部即採合作辦法，重新佈置。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復於三十二年成立交通室，派員主持交通，統籌計劃，以求工作效率之加強，其概況如下：

總臺設於青木關溫泉寺，為一百瓦特收音電機，在臺長暨一平指導之下，設置報務員，電務員各一人，每日與各地分臺呼應。自此各地分臺來電均能順利收轉，滬臺主持人由主任督導員陳惠貞負責，津臺由張繼民負責，華南華北賴以傳達消息。洛陽臺為蔡蘊之負責，冀豫邊境，教部潛伏各該地區督導人員，凡經費工作各事項以及臨時發生急要情事，均可於最短期間傳達後方指示處理方針。

第三節 戰區教育概況

第一目 戰區教育與有關方面之聯繫

戰區教育與文化、軍事、政治、黨務之配合，至為重要，此項原則，並奉八中全會決議通過，當由教育部與中央有關各部會商，擬定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分會，與戰地黨政工作委員會，商辦辦法，規定戰地黨政分會，可兼任各戰地黨政分會聯絡專員，黨政分會有關戰區教育之計劃設施，亦隨時通知督導人員協助推行。督導人員對於戰區教育改進之重要意見，除呈報教育部外，並應另向黨政分會建議。其工作情形之有關黨政分會部份者，必須分期報告各地黨政分會，以資密切聯繫與合作。

第二目 戰區教育之推進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

九

(一三五)

戰區教育工作原則有四：

- (一) 利用各種方法，繼續維持戰區各級教育
- (二) 聯絡戰區教育界忠貞人士，並設法組訓之，使為抗戰而努力
- (三) 聯絡忠於國家被逼服敵偽中小學教師以消滅「奴化」教育之效能，進而提倡民族國家意識。
- (四) 招致失學失業青年內來受訓，分別輔導就業，以免敵偽利用

歷年工作推進，多以此為準繩，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止，八年中凡戰區教育督導人員活動所及之地，均組有教育研究會，文化協會，青年服務社等，此外，又成立戰區教育工作隊，有隊員五百人，義務隊員一千七百餘人，同時另組各種秘密教育團體，吸收敵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為會員，總計一千二百餘人，其他未負名義而擔任工作者更多，惟戰區環境艱險，推行工作，障礙甚多，其尤感困難者，為(一)各縣市因軍事狀況之變遷，教育經費無着，學校停辦，兒童青年失學者多，(二)游擊區，師資缺乏，戰區教育補充教材供給亦難，(三)戰地工作人員掩護不易，進修機會缺乏。此三點困難，當時解決辦法大略如下：一、由督導人員召集地方人士籌募經費，設法恢復，或另創義塾，及補習學校，以為補救。二、指調登記之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五十人，開辦戰地教人員工作講習班，訓練一月，分發各戰區從事戰地教育工作，並積極獎勵信仰堅定之戰區來渝登記合格中小學教師回鄉工作，建立中心戰地教崗，同時商請有關文化機關，將抗戰宣傳材料，供運前方，並由督導人員廣發刊物，以宣達中央意旨，揭破敵偽罪惡，計先後出版之刊物有：(一)河北大名區之抗戰

文化半月刊，(主編者陳繼波) (二)湘鄂邊區之湘北風雲週刊(主編人鄧惠人) (三)山東濰縣之大道月刊新亞日報(主編人梁醒黃) (四)河南開封扶華報(主編人李清俊) (五)江西九江岷山日報(主編人熊飛) (六)廣東潮州快報(主編人姚文輝) 三、關於掩護工作隨時改變戰地教方式，并就工作人員中慎選妥員，打入偽政警各界任職，關於進修機會，一面指定各戰地教人員閱讀書籍，按期呈報心得，一面分期調渝入中央訓練團受訓。

第三目 戰地經費之困難

自二十七年，辦理戰區教育以來，每年經費，雖有增加，然因戰區擴大，業務時增，並加物價飛騰，及敵偽實行管制金融，法幣與偽幣之黑市折合兌換，相差甚鉅，各戰地教人員，待遇既微，處境又難，常感無法自存，應領經費之接濟，每因陷區匯兌不通，多難如期收到，雖經設法多方改善，終以戰區情形變化無常，困難不易克服，影響工作之開展，至深且鉅。

第四目 戰區教育之考核

(一)獎勵戰區教育督導人員辦法
自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即擬訂戰地督導人員獎勵條例暫行辦法，凡服務成績卓著者，即分別予以獎勵，(1)記功(2)加薪(3)升級，其工作成績優異，或有其他過失者，則按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1)記過(2)減薪(3)撤職，如有通敵之行為者，通知軍法機關依法究辦。

(二)殉職及蒙難戰地教人員
甲、因公殉職之戰地教人員

區別	職別	姓名	別性	籍貫	年齡	殉職經過	備註
漢口	督導員	曹儒楷	男	漢口	四八	三十年在漢口努力宣傳遭敵偽捕獲忠貞不屈被敵憲兵鎗殺	
北平	督導員	王潤秋	男	北平	三九	三十二年任北平工作區被捕經敵嚴刑拷打堅不吐露終慘死獄中	
大名	隊員	李樹標	男	大名	三九	三十二年一月赴邯鄲開展工作被偽永年縣政府拘捕先被拷打又遭鎗殺	大名山工作隊
滄縣	隊員	李潤芝	男	河北	四六	以三十二年由工作區來後方受訓至洛陽後聞家中被抄因而死亡	
冀南	隊員	崔敬恕	男	河北	四四	至被廣武縣牛樹溝蘇家坡被匪殺害	
冀南	隊員	齊天佑	男	河北	四二	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冀南	隊員	韓福田	男	河北	三八	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冀南	副員	傅子儀	男	河北	四〇	三十二年八月間在河北南宮視察隊員工作遭奸黨鎗殺	
冀南	隊員	張秉鈞	男	深澤	四〇	奉派去安平免取經費被奸黨偵知鎗殺	
冀南	隊員	高謙	男	安平	三〇	自三十年因工作被奸黨捕獲迄今無下落已七年情形不明雖有生望	

乙蒙難之戰教人員

區別	職別	姓名	別性	籍貫	年齡	被捕及脫險經過	備註
熱河	主任督導員	郭長陞	男	遼寧	四〇	三十一年由區來渝返里時在寧縣被捕在獄四年勝利後脫險	
嘉興	督導員	戴文珍	男	浙江	三八	三十一年在嘉興工作四次遇敵被捕數月後經逃出	
河北	督導員	陳蘊璞	男	河北	四〇	三十三年三月在保定車站被捕在獄三十一餘勝利後出獄	
上海	主任督導員	陳惠	男	遼寧	三六	三十一年三月在上海虹口被敵人特務機關捕去被判徒刑在鎮江獄中勝利後出獄	
天津	總理事	袁問璞	男	浙江	四五	三十三年三月在北平被捕在獄扣押七星期	
天津	總理事	祖吳椿	男	浙江	四七	在天津為敵憲兵拘捕在獄三星期	
天津	交通員	馬智恆	男	河北	四二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津為敵憲兵拘捕被押十五日	
天津	幹事	劉道明	男	天津	三二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日憲兵拘捕次日經傳訊七次之多	
天津	交通員	李隱農	男	天津	四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天津被捕軟禁十六天	
天津	會員	趙金海	男	河北	五二	三十三年三月在天津被捕在獄十七日	
天津	理事	陳晉翔	男	洛陽	五九	全	
上海	督導員	丁伯駮	男	江蘇	二八	三十四年二月由滬入區行到山西被捕受敵嚴刑拷打勝利後出獄	
上海	交通員	張忠俊	男	江蘇	三〇	全	
上海	督導員	黃道雄	男	浙江	四〇	三十二年任上海被捕三十三年六月始出獄	
上海	專員	陳寶麟	男	浙江	四〇	三十三年由滬返區經香港以太平洋戰起在港被捕後脫險	
大名	隊員	常士敏	男	河北	三八	三十三年在石門被敵逮捕解至保定營救後脫險	
除縣	督導員	張正彝	男	安徽	四〇	三十二年任除縣被奸黨劫去經牛載得歸	

以上為戰教督導人員，除被捕者，經教部設法營救，並撥發救濟費外，殉職者，均照規定從優撫卹，並呈報行政院請予褒獎。

戰指會既為戰時臨時機構，勝利以後，自應立即結束，惟會合併，改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原有戰教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仍由青年輔導會酌派工作，其無成績表現者，分別遣散。戰教工作，至此遂告結束。

第五目 戰區教育之結束

當時為搜集敵偽奴化材料，仍利用原有督導人員協同辦理。

至三十四年底始奉院令與戰地失學失業招致訓練委員

第二章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

第一節 行政機構之設置與變遷

七七以後，敵人狼奔豕突，到處肆虐，毒焰所及，知識份子首遭摧殘，我戰區青年不甘忍受奴化教育，與坐視國家之淪亡，於是冒險犯難相率轉入後方，其人數更隨戰區之擴大而日益增多，輾轉清澗，投止無所，不特廢學失業，即最低限度之食宿生活，亦多無法維持，政府有鑒於此，特設置招致訓練之機構以安輯流亡，培養國本。

第一目 招訓總會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先由軍事委員會設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於重慶，專辦戰地青年招訓事宜，派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熊斌負責籌備，翌年三月正式成立，由熊氏兼主任委員，教育部、內政部、軍政部、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與中央訓練委員會等機關，分別派員兼任委員。嗣以此項工作，純屬青年問題，招訓會遂改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主持。民國三十年五月，中樞鑒於所招訓之青年，多為淪區學生，關於訓練及分發就學多屬教育部之事，復將該會移交教育部辦理，同年九月，經與軍事委員會磋商，將原冠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招訓會改為「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正式由教育部管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十人，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主任委員，其餘副主任委員二人及委員則分由教育部、中央海

外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戰地黨政委員會、軍訓部、政治部各派重要負責人員兼任，一切經常事務，由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溫麟負處理，會內分設招致、管訓兩組，幹事書記各二人，均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職員兼任，總務、會計，亦由該處代辦。三十二年三月，因戰地黨政委員會撤銷，又增聘軍政部、經濟部、社會部暨教育部各司處負責人為該會常務委員，其餘組織人員仍舊。三十三年七月遵照行政院核定之組織規程，脫離教育部獨立設置，內設招訓總務、登記三類，同時將戰區學生指導處併該會，至是國內招訓戰區青年之機構始趨統一，是年十二月教育部由朱部長家驊繼任，依照組織規程該會改由朱部長兼主任委員，派甘家驊氏為副主任委員，兼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會內一切事務，斯時戰地日益擴大，為適應環境事實需要，特重新計劃加強工作，在各重要地點，增設招致站，訓練所，中學進修班等八十七處以招致收訓及救濟各地流亡內移之學生，及教職員。三十四年春豫西南戰事再起，豫陝邊境青年，多待招致救濟，當派視導許文傑、界首訓導所主任周金聲，冒險進入前線搶救，旋率領學生兼程西移，敵機迫擊掃射，許文傑殉難，周金聲受重傷，學生數百人中略有負傷。是年共收訓救濟青

年達一三二，七〇〇人之多，實超過自有招訓會以來歷年招訓人數之總和，八月日寇投降，招訓業務本可結束，乃以共黨乘機擴大戰亂，不特昔日內移之青年，一時無法還鄉，而收復區青年之復學就業及救濟等問題之急待解決，視抗戰時期為尤嚴重而迫切，政府為適應事實之需要，於三十五年元月，即將招訓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茲將招訓會組織規程暨三十四年度主要負責人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甲、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陸字第一〇二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全國戰地青年招致訓練事宜並連繫中央各省市有關機關共同推動工作以收統籌招訓之效。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部次長及軍政部派委員兼任之委員二十人由中央黨部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社會部政治部賑濟委員會教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各指派簡任或相當於簡任之高級人員一人至二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八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招訓兩組其職掌如左：

1 總務組職掌

一、關於收發分配核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關於招致經費之籌劃分配審核及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有關部會工作連繫事項

六、關於戰地青年招訓工作各項統計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他組事項

2 招訓組職掌

一、關於招訓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二、關於戰地青年之招致管訓事項

三、關於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事項

四、關於戰地青年之救濟通訊輔導事項

五、關於戰地青年招訓章程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

理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酌設視察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及雇員三人至五人依主計法規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於每戰區設一招訓分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動及遠道到會出席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飭有關部會協助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三十四年度

主要負責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主管事項	備考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綜理會務	教育部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	甘家馨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中央委員兼任
秘書	楊治全	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專任
招訓組長(一組)	張國魂	掌理戰區青年之招致登記救濟分發復學介紹就業等事項	專任
訓練組長(二組)	金明西	掌理戰區青年之訓練事項	專任
總務組長(三組)	周慕文	掌理文書庶務財務出納等事項	專任
會計主任	陳定評	掌理會計歲計等事項	專任

第二目 各地招訓分會

招訓會成立後，為推動各地招訓工作，經就作戰地區成立若干招訓分會，每戰區以設立一分會為原則，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地黨政分會，中央訓練委員會分會，省政府，省黨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分派高級人員為分會委員，其主任委員在冀、晉、豫、吉、黑、熱等省由中央派員充任，其他各戰區則由各戰區長官司令部指派，於轄區內各重要地點，分設招致站，辦理青年之調查、宣傳、招致、登記、分送等事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各分會機構重行調整，以戰區司令長官為各分會主任委員，並設委員九人，以各該戰區內省市黨部，青年團部主管人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長，為當然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辦理分會招訓事宜，先後成立招訓分會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魯、皖、豫邊區分會，迨三十三年冬湘桂戰事發生，湘桂一帶青年紛紛後移，為適應事實需要，乃成立貴陽臨時招訓分會。迄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各分會隨總會之改組奉命結束。

第三目 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

為搶救戰區青年，便利青年內遷及甄審資格起見，在淪陷區敵我戰區交錯處及各地交通衝要地帶均酌設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招致站設於淪陷區地帶及臨近淪陷區，專為搶救內移之戰區青年，接待站設於交通要道專事接轉內移青年，並臨時供給食宿，指導其繼續轉入內地。登記處設於戰區較後方之中心地帶，專以甄審青年學歷，核定其資格，分發就業或介紹就業，及督導招致站與接待站工作，其設在淪陷區重要城市之秘密招致站，除鼓勵輔導青年內移，免為敵

人利用外，並宣傳抗戰建國之義，以增強陷區同胞對抗戰必勝之信念，凡內移青年之旅費無著者，酌予補助，俾能進入後方，由前線招致站轉送接待站，而順利至登記處，或招訓分會，以到達目的地。民國三十二年戰區學生指導處在重慶市以外所設置之招致學生機構計接待站九所，登記處五處，歸招訓會管轄，三十三年七月戰區學生指導處併入招訓會，在重慶所設戰區學生登記處，亦歸招訓會接管，因歷年戰局演變，經招訓會斟酌需要，先後重行調整，計設招致站四十五處，登記處三處，接待所一所，茲將招訓分會組織綱要招訓站調整辦法及招訓分會暨附屬機構一覽表列後：

甲、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招訓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戰區招訓分會定名為某某戰區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辦理各戰區內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致及臨時管訓事宜

第三條 分會下設五至十個招致站辦理轄境內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招致運送事宜

第四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會聘任之各級職員以由分會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現職人員遴選為原則

第五條 分會主任委員由各戰區黨政分會主任委員兼任，各該戰區內省市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主管人員及教育廳廳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副主任委員未設黨政分會之戰區某

分會主任委員由各戰區司令官或總司令兼任之
第六條 分會為辦理日常事務得設秘書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任用幹事三至五人書記一至二人

第七條 各招致站設主任一人由該戰區內各省教育廳或省市黨部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下設幹事一人佐理日常事務由招致站主任委任之

第八條 分會及招致站之設置及撤銷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分會及招致站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依本綱要之規定由各該會站擬訂呈奉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二條 本綱要自通過之日施行
乙、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招致站調整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復准備案

(一) 本會鑒於各地招致站過去工作多未能充分發揮效力認為確有澈底改進之必要爰就當前實際情勢與需要在原有預算編制範圍之內予以通盤調整以資加強

(二) 為各區招訓分會範圍太廣於所屬不易切實督導本會特酌實際需要派員前往各區必要地點設置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協助各分會辦理招致登記分發戰地內移青年入訓導所或進修班事宜各戰區為機動應付境內招訓業務得將區內固定招致站於必要時改為流動招致站以收靈活運用之效

(三) 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直屬本會並由所在地分會督導之

(四) 招致站直屬分會但須受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之督導及考核

(五) 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以設於招致站與訓導所之交通要點為原則以便利內移青年之登記與分發

(六) 凡未設置招訓分會之戰區或其他必要地區為適應戰事需要得成立專員辦事處主持該區招訓業務所有區內招致站概歸其指揮

(七) 各戰區接近前線及淪陷區內各重要交通據點而為戰地內移青年必經之地者分別擇要設置招致站

(八) 各戰區招致站除必須固定者外得視戰事情勢設置流動招致站隨時變更設置地點以資適應如規定招致站不敷分佈時由分會或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酌派人員前往必要地點設置流動招致站進行工作於任務終了時此項招致站得撤銷之

(九) 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之編制為專員或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助理幹事二人會計員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人工友二名至三名

(一) 甲種招致站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人工友一名

(二) 乙種招致站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人工友一名

(十) 凡未成立招訓分會或專員辦事處等之地區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重要據點設置直屬招致站適用甲種編制

(十一) 甲種招致站於招致青年之外得酌辦登記分發工作乙種招致站應對招致青年指示收訓地點登記辦法並協辦旅行上一切手續

(十二) 招致站如遇有大批內移青年或在特殊情勢以

丙、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暨附屬機構一覽表

下搶教育青年得先早准分會臨時加派人員協助將所招致之青年編隊派人領送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接引所有領隊人員及該項青年之旅膳費得照規定檢同接取憑據報由本會核發

(十三)各訓導所及進修班之學生均由分會或專員辦事處登記處本會直屬招致站登記處登記分發概不直接招取

(十四)各訓導所學生分發至進修班或由訓導所及進修班分發學生至職業班戰時中學戰時師範及國立中學之責均由各分會負之

(十五)敵後招致站業務由本會商由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外勤人員暫時兼辦不另支薪津

(十六)專員辦事處登記處暨招致站設置地點之變更得隨戰事之演進由各該區分會與督導員斟酌情勢與需要行之並報由本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七)各專員辦事處招致站所需事業費由本會查酌需要撥發之

(十八)本辦法呈奉行政院備案施行
丁、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各戰區招致機構調整後分佈表

分會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	轄區	附屬招致機構	備註
第一招訓分會	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蔣鼎文	洛陽後遷	北平天津河北	鄭州濟南張香口北平張家口	
第二招訓分會	三二年三月一日	關錫山	陝西興集	山西陝西	中陽縣臨汾孝義蒲縣等五招致站	
第三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顧祝同	恩施建陽	上海及江浙皖三省	場口碧湖永安錯山衢縣羅相埠河溪天目山等八招致站	
第五招訓分會	三四年八月	劉峙	草店	豫北鄂北一帶	白河招致站	
第六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月十日	陳誠	恩施	武江及湖北省	三斗坪老洞口黃崗公安巴東等五招致站	
第七招訓分會	三二年二月一日	余漢謀	曲江後遷	廣州及廣東省	湖油田江東江南路茂名等五招致站	
第八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傅作義	臨河	綏遠省	清水河新民堡所壩孟家營高標台等五招致站	
第九招訓分會	三二年五月十日	薛岳	長沙後遷	湖南及鄂南	通山蓮花疹水長沙常德邵陽等六招致站	
第十招訓分會	三四年七月一日	李品仙	立煌	皖北豫南	雙溝阜陽界首河溜合肥五招致站	
魯蘇皖豫邊區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月一日	湯恩伯	臨泉	魯南蘇北魯西豫東皖北	雙溝阜陽界首河溜合肥五招致站	
貴陽臨時招訓分會	三三年十一月	湯恩伯	貴陽	廣西雲南貴州	印原魯蘇皖豫邊區分會所屬界首合肥等招致站	

附記(一)第四招訓分會未成立僅成立桂林接待所一處 (二)招訓會總會直轄登記處為西安重慶孝義等處

區域	隸屬	機構名稱	設置地點	名額	名額	每月經費	備註
第一戰區	本會	豫西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	陝西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分會	靈河	靈河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分會	寶南	寶南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分會	盧氏	盧氏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分會	韓城	韓城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二戰區	本會	孝義登記處	山西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分會	中陽	中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分會	蒲縣	蒲縣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三戰區	本會	屯溪登記處	屯溪	六	二、三、九〇〇	第八戰區	東勝招致站	東勝	四	一、二、六〇〇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崇安招致站	崇安	四	一	第九戰區	溱浦招致站	溱浦	四	一、二、六〇〇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衢縣招致站	衢縣	三	一	第九戰區	溱溪招致站	溱溪	三	一、一、九五〇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淳安招致站	淳安	三	一	第九戰區	湖北招致站	湖北	三	一、一、九五〇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涇縣招致站	涇縣	三	一	第九戰區	南南招致站	南南	三	一、一、九五〇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分會	黃岡招致站	黃岡	四	一、二、六〇〇	黔桂	貴州臨時分會	萬岡	三	一、一、九五〇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分會	三斗坪招致站	三斗坪	三	一、一、九五〇	黔桂	南南專員	廣西	六	二、三、九〇〇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分會	公安招致站	公安	三	一、一、九五〇	豫皖	豫皖專員	獨山	四	一、二、六〇〇
第七戰區	本會	粵桂招訓督導員辦事處	信宜	六	二、三、九〇〇	豫皖	豫皖專員	阜陽	六	二、三、九〇〇
第七戰區	粵桂專員辦事處	茂名招致站	茂名	三	一、一、九五〇	豫皖	立煌招致站	安慶	三	一、一、九五〇
第七戰區	粵桂專員辦事處	桂東招致站	桂東	三	一、一、九五〇	鄂北	鄂北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	光化	六	二、三、九〇〇
第七戰區	第七戰區分會	曲江招致站	曲江	三	一、一、九五〇	贛南	贛南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	江都	六	二、三、九〇〇
第七戰區	第七戰區分會	潮汕招致站	潮汕	三	一、一、九五〇	本會	界首招致站	界首	三	一、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清水河招致站	清水河	三	一、一、九五〇	招訓分會	合肥招致站	合肥	三	一、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高台梁招致站	高台梁	三	一、一、九五〇	招訓分會	白河招致站	白河	三	一、一、九五〇

第四目 招訓專員及戰地工作隊

自敵寇竄擾平漢粵漢湘桂鐵路以西後，招訓會以分佈各地之招訓機構，有距總會及分會較遠，而一時復阻於交通，設專員一人綜理一切事務，處內視工作繁簡，設職員四人至

通，管理督導，均屬不易，因於三十四年起就總會核定員額內，十六人，除督導所屬招訓機構外，並直接辦理青年登記救濟

先後設置粵桂邊區，贛南桂南豫皖招訓專員辦事處四處，各工作，嗣亦隨總會之改組，於是年十二月結束，茲列表如下：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專員辦事處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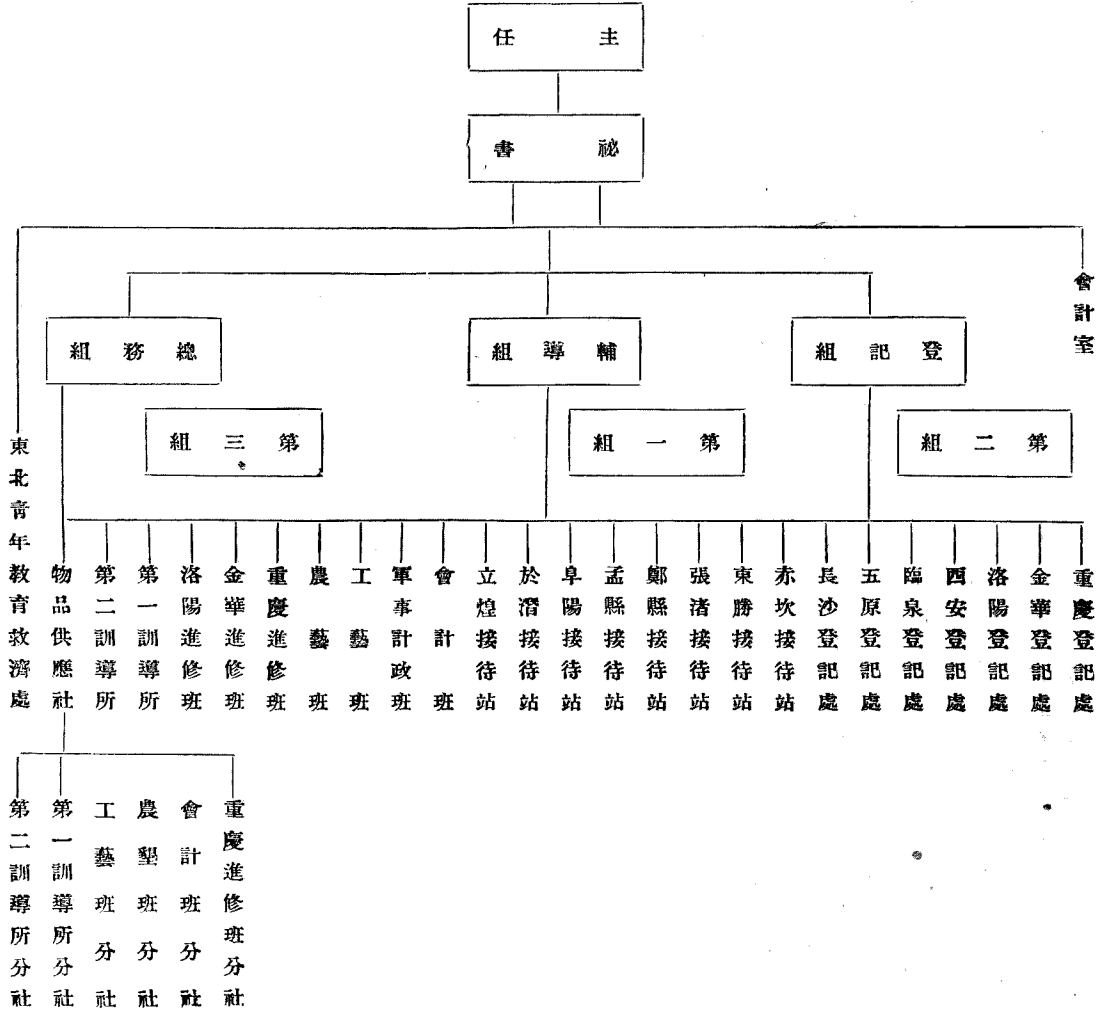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地點	專員姓名	成立日期	結束日期	備註
豫皖招訓專員辦事處	河南商南	胡毓瑞	民國廿四年七月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桂南招訓專員辦事處	廣西南寧	李憲章	民國廿四年七月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粵桂招訓專員辦事處	廣東信宜	許爾功	民國廿四年七月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贛南招訓專員辦事處	江西寧都	熊在輝	民國廿四年三月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春夏之交，我湘桂方面抗日部隊發動反攻，第三方面軍，沿黔桂鐵路東下，節節勝利。以戰事激烈，前方青年之後移者既多，而收復地區，及前綫需要各種工作幹部，亦至為迫切，時湯長官恩伯，兼貴陽臨時招訓分會主任委員，建議利用戰地青年，組織工作隊。隨軍前進，擔任政治工作，及收復區地方之急救工作，當經招訓會訂定戰地工作隊工作辦法，移用獨山訓導所預算之一部份，先於七月間組織第一工作大隊，隨第三方面軍進至柳州桂林服務，並派桂南招訓專員李憲章兼大隊長。秉承貴州臨時招訓分會暨第三方面軍長官之命展開工作，所有前方登記之青年，其體格能力堪以服務者，即留隊施以必需之簡易訓練，分發各部隊隨軍前進，還鄉工作，年幼體弱不堪服務者，即送往獨山收容，分發各學校復學，同時並電令粵桂專員辦事處同樣成立工作隊。八月日寇投降，此項工作隊，以無存在必要，旋即結束。

第五目 戰區學生指導處

招訓會與戰區學生指導處，工作雖大體相同，但前者注重訓練工作而後者注重升學指導。戰區逐漸擴大，內移學生日益增多，而大部份學生又志願繼續學業，故非專設機構不足以應需要，此「戰區學生指導處」之所以設立也。

戰區學生指導處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在重慶青木關正式成立，派溫麟為主任。三十年秋股家莊新屋落成，工作亦隨之逐漸開展，處內分設總務、登記、輔導三組，辦理登記、審查、考試、分發、輔導、考核、救助等工作，嗣奉行政院令節擴充招致範圍，除在重慶川東師範、國立戰區學生總登記處外，復於金華、洛陽設立登記分處，衡陽設立接待站，分別辦理東南與華北各戰區學生內移事宜，三十年七月，經呈准改稱為「教育



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而教育部所設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劃歸該處管轄。嗣以原有機構不敷，再行調整，重慶登記總處，及金華、洛陽兩分處，統改稱為「登記處」，衡陽接待所取消，改設長沙，另在五原東勝西安臨泉等地，增設登記處，立煌、赤坎、阜陽、界首、張清、鄧縣、孟縣、於潛等地，設立接待站，三十二年二月，敵偽強徵壯丁，淪陷區愛國青年內移者，突形增多，指導處業務復加調整，重慶以外各省市之登記處站，改交各省市教育廳局直接管轄，指導處集中全力辦理來渝學生之收訓事項，以後指導處主任，遞由駱美奐、王明欽、周鼎新先後接充，三十三年七月，為統一全國招訓青年機構，該處奉令歸併招訓會接管。茲將該處組織系統表，及組織大綱附後：

一、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組織系統表（見前頁）
二、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戰區來渝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並予以必要之補充訓練起見，依照教育部處理戰區學生升學就業辦法之規定，特設立戰區學生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處務，由教育部派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之命處理處務，由主任報請教育部派任之

第四條 本處分設下列各組室

第一組 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升學指導職業介紹緊急救濟疑難解答及編輯與通訊等事宜

第二組 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登記審核考試收容分發訓練等事宜

第三組 辦理本處財政文書出納人事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宜

第五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報請教育部派任之，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六條 本處設視導員一人，專任本處各宿舍之調查考核視察輔導等事宜，由主任報請教育部派任之

第七條 本處設組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及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派之，秉承長官之命掌管各職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臨時雇員

第九條 本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申請任用，並依法受主任之指揮

第十條 本處特在重慶市內設立辦事處，辦理戰區來渝學生臨時登記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予登記學生以適當訓練，特舉辦進修班及各種職業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招訓工作之實施

招訓工作主要在搶救陷區青年，助其就業就學，將實施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

凡具中等以上學校程度，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抱愛國熱忱，不甘受敵偽壓迫蹂躪者，均為招致之對象。小學肄業者，以政府另有兒童賑濟搶救機構，復因其年輪較幼，內遷不易，故未列招訓範圍。

戰區擴大，招致機構隨之增加，計先後設招致站四十五所，招訓專員辦事處四處，招訓分會十一單位，其中招致站係專責辦理招致工作，分佈在鄰近淪陷區交通要道及淪陷區內重要城鎮，除平津等地外，其餘常隨戰局遷移，其情形可分兩種：（一）因工作地點淪陷，招致站轉入淪陷區內，改為地下組織，實施秘密招致工作，或遷移於鄰近淪陷區地帶繼續分

開招致，（二）因軍事進展，招致站隨軍事向前移動，以資適應。三十四年我軍準備反攻之際，為配合軍事行動起見，指定鄰近前綫之固定招致站改為流動招致站，隨軍進止。各招致站組織人事，以三十四年度為最完備，茲將其經費預算及員工人數列表如下：

招致站	每站工	每站工	每站全年度	每站每月經
總數	每站工	役人數	經費預算數	費分配數
四五所	三	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附記：四十五站全年經費預算數一、〇五三、〇〇〇元，每月分配數量為八七、七五〇元，工作人員為一三五五人，工役為四十五人。

招致戰地青年係與敵偽作硬性的政治鬥爭，工作人員不僅須有健強體魄，豐富知識，刻苦耐勞之習性，堅貞不屈之修養，尤須富有機敏敏捷天才，與大無畏犧牲精神，招致工作不僅在前方，更着重於敵後，倘人選失當，不惟危害個人，且影響整個工作。故各地招致人員之選擇，均應極端慎重，被選拔之人，大都工作區域為本人籍貫所在地，或接近本人家鄉者居多，因家鄉風土人情熟習，親友較多，容易掩護，該會於三

十一年四月假重慶青木關前戰區學生指導處，舉辦講習班一期，以教育部顧前次長賦瑋兼任主任，並請富有敵後工作

經驗之人員分辦教導職務，受訓人員均由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選拔，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優秀青年及年在三十歲以內之高級職員，保送受訓，期限一月，訓練課程，包含思想訓練，政工常識，招致法令，敵偽教育概況特務技術與實習等，每日課堂講習六小時，實習二小時，除訓練期間淘汰人員外，畢業學員三十一人均分派平津武漢等地工作，敵後招致工作至此時始正式展開，此後招致人員之訓練因時間及經濟諸問題，均就現職人員隨時給以通訊指導，未再舉辦集體訓練。

招訓會為加強招致工作，規定招致機構以招致青年人數多寡，為考核標準，對淪陷區內遺道招致之青年，人數多者，並予特殊獎勵，施行以來，頗著成果，各招致人員，深入敵後，兼作各種情報，打擊奴化教育，並連絡地方忠貞人士，組訓民衆，協助軍隊作戰及黨團活動，對於抗戰貢獻甚大。招致之青年，以在學者較多，在業者次之，其原因係在學青年易於接近，且無家庭負擔，內遷困難較少，在業人員則多因家庭拖累，無法脫離家鄉，惟自三十年後戰區既日益擴大，而敵偽在淪陷區強行徵集壯丁，在業人員內遷者亦較前增加，在學青年，以中學學生居多，以中等學校多於專科以上之學校故也。

我國青年向多未慣遠行，卒然內遷，能克服心理上之困難，已屬不易，且戰時交通綫，多為敵人控制，經過軍事區域，尤為困難，不幸於途中遭匪掠劫或被敵拘留者，往往不免，如招致人員對此無適當指導與協助，則招致工作仍難開展，故該會對青年內遷之交通運輸，事先均有嚴密之規劃，凡青年內遷路綫，經過此點，如何避免匪類，與應付軍事區域之稽查，如何化裝通過敵偽控制之城關要隘，如何投宿，如何搭乘舟車，

如何識別方向，如何與路途生人接談，均由招致人員事先詳為指示，至到達後方後，優待乘坐舟車，亦由招致人員給予證明，務期青年內遷簡易便捷，減少沿途痛苦，內遷旅費無法自籌者，亦由招致站酌予發給，如因特殊情形，途中旅費用罄者，可至沿途各招致站接洽，請求補助，茲附優待購票證格式於后：

茲有戰地青年 一名 經分發由 至	
單行一次發給乘坐國有火車輪船普通座七五折購票證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茲有戰地青年 一名 經分發由 至	
單行一次乘坐國有火車輪船准予七五折現款購票合行發給此證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發給

使用國有火車輪船七五折購票證應注意事項。

- 一、此證僅適用於國有火車輪船。
- 二、此證限於持有正式分發證明書之戰地青年使用。
- 三、此證以每張一人一次適用並由持用人連同購票證現款一併繳付車站或船埠換取正式票據。
- 四、此證未蓋機關長官名章者無效。
- 五、乘坐車船之戰地青年應遵守交通機關規定之車船規則。

第二目 戰地青年之登記

戰地青年之登記除金華、洛陽、西安、重慶、孝義、臨泉、五原等七登記處外，各招訓分會招訓專員辦事處，招致站亦同時兼辦。惟有時戰局改變，仍感登記機構之不夠，所以後來又指定靠近戰區距離登記處分會較遠之收訓青年單位亦得辦理登記。至來渝青年，統由重慶登記處辦理登記，至青木關者，則由招訓會直接登記，後招訓會以戰地青年有遠道來渝者，時間與旅費均不經濟，自三十四年起，特通飭各分會登記處在交通要道，廣製登記路牌，戰區內移青年均就近登記收容，除靠近重慶之戰區外均不得遠道來渝，故是年起招訓總會，直接辦理之青年登記工作逐漸減少。

內來青年，間亦有受敵偽或奸匪利用，潛入內地，以內移青年名義為掩護，探視軍情及後方設施，作各種情報與破壞工作者，情形甚為複雜，故登記辦法，曾一再修正確定原則如下：(一)攔有戰地學籍證件及沿途內來交通證件，經考察確無其他情形者予以登記。(二)由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人員介紹，或戰地省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賑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機關出有保送文件或秘密連絡辦法之證明，經考察屬實者予以登記。(三)有招訓會招致人員招致證明文件經考察屬實者予以登記，茲將招訓會及戰區學指導處訂定登記辦法附錄如後：

(一)戰地內移青年登記辦法

- 第一條 凡新出淪陷區內退出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失學失業青年志願升學或就業者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可向下列機關洽辦登記手續

(一) 戰地青年招訓會

(二) 各戰區招訓會

(三) 各地招訓專員辦事處

(四) 各地戰地青年登記處

(五) 各地戰地青年招致站

第三條 戰地青年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失學失業之情形者均在本會招訓之列其分別如下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標準相稱或相差在五學年以內者為失學青年

(二)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標準相差在五學年以上者為失業青年

(三)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相差在八年以上者(如年已二十僅具小學程度)分送其他主管機關(如人才調劑協會賑濟委員會教導團入伍生訓練團)分別予以安置暫不在本會招訓之列

第四條 本會招致工作人員教育部戰區督導人員或戰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賑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機關協助招致內來之青年須將保證機關發給之保證文件送交辦理機關審核或由保證機關授以秘密切口經查詢屬實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第五條 非經招致自動內移之失學青年登記手續如下

(一) 申請登記時須交親筆自傳一份(附登記表內登記表式另定之)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無照片者可指模代替)在本會直接登記者交二張學籍及交通證件各一份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二) 學籍證件以淪陷區內各該原肄業學校最近發給之

肄業畢業或轉學證書成績單同學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

第六條 非經招致自動內移之失學青年登記手續如下

(一) 申請登記時須交親筆自傳一份(附登記表內)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無照片者可指模代替)在本會直接登記者交二張學籍或服務證件及交通證件各一份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二) 服務證件以淪陷區內各該原服務機關之聘書委任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

第七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交通證件以淪陷區內之各種憑證或鄰近戰區之各機關負責人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

第八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因故證件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薦任官(或武官校官)二人就本會印製之證明書(證明書式樣另定之)依式填具親筆簽名蓋章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負責證明之(此種證明書經登記合格後註銷)但高中畢業生繳呈此種證明書僅能作貧苦者必須入訓導所臨時登記之用仍須參加本會或分會舉辦之

升學預試畢業後取得畢業證明書乃能投考大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必須附呈原校肄業證件或科目學分表證明書內容規定如下

(一) 學籍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在學年級在校年月證明人並須對該青年負法律上經濟上之一切責任

(二) 服務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在職年月證明人並須對該青年負法律上經濟上一切之責任

(三) 交通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及內移經過之時間與地點

第九條 凡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於本會或分會通告舉行編級試驗或聯合招生考試或升學預試日期內即須分別攜帶登記合格證及通知單按期到場應試不得無故規避其有因病不能參加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應於參試後三日內亦須申述理由聽候核奪否則即予取消登記資格停止一切公費之享受

第十條 申請登記之青年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一) 在後方取得學籍或在後方已就業者

(二) 原校業已內遷復課者

(三) 證件塗改者

(四) 年齡不合規定者

(五) 品行頑劣態度傲慢者

(六) 到達後方已達一年以上者

(七) 患有傳染病者

(八) 神經失常者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一) 偽造證件者

(二) 思想偏激者

(三) 行為不軌者

第三條 申請登記青年交驗之證件除證明書外其餘一律在審查完畢後加蓋各機關驗訖章即行退還招致站應於每週將登記表彙呈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核轉分會(本會直屬招致站則每旬逕報本會)分會每月直接辦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一) 偽造證件者

(二) 思想偏激者

(三) 行為不軌者

第三條 申請登記青年交驗之證件除證明書外其餘一律在審查完畢後加蓋各機關驗訖章即行退還招致站應於每週將登記表彙呈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核轉分會(本會直屬招致站則每旬逕報本會)分會每月直接辦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一) 偽造證件者

(二) 思想偏激者

(三) 行為不軌者

第三條 申請登記青年交驗之證件除證明書外其餘一律在審查完畢後加蓋各機關驗訖章即行退還招致站應於每週將登記表彙呈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核轉分會(本會直屬招致站則每旬逕報本會)分會每月直接辦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一) 偽造證件者

(二) 思想偏激者

(三) 行為不軌者

理登記之表冊及所屬各招致站呈報之表冊一併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彙呈總會備查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則於每半月報告本會一次

第三條 登記合格之青年以就近分發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經登記機關核准內移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在登記合格證「核准事項」欄內註明原因到達他地後不必再行辦理登記手續以免重複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 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戰區學生登記辦法

一、凡係新近由淪陷區內退出之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志願升學或就業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二、申請登記之學生須就本處印製之登記表格依式詳實填具二份另附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學籍及交通證明書各一紙呈繳本處重慶登記處並於同時受驗口試
一次

三、申請登記之學生其學籍證明書以淪陷區內各該原肄業學校最近發給之肄業畢業或轉學證書成績單同學錄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憑其有因故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薦任官以上之官員二人親筆簽名蓋章出具證明書詳註其姓名年齡籍貫在學年級及在校年月等負責證明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並應附呈肄業科目學分表(其格式另定之)

四、申請登記之學生其交通證件以淪陷區內各種憑證或鄰近戰區之部派督導人員賑濟委員會所屬機關負責人員最近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為

憑其因故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中央各部會實授科長以上之官員二人親筆簽名蓋章出具證明書詳註其退出經過之時間地點負責證明之

五、凡各生所繳臨時證明文件祇限於登記時適用不得作為永久合法條件在戰爭結束或必要時仍須補繳正式證件

六、申請登記之學生其有後方取得學籍原校業已內遷證件經塗改學齡不合規定到達後方逾年品行過於頑劣或身染傳染疾病等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一律不予登記

七、申請登記之學生如有偽造證件保證非實思想偏激或行為不軌曾經其他學校開除等等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按情節輕重送請法院或軍警機關依法處理並由負責保證人擔負一切經濟上法律上之全責

八、申請學生之表證經本處提件審查後分別予以合格與不合格之批註其合格者由原登記處發給登記合格通知單不合格者統限於半月以內呈請原登記處領還其所繳之證件否則不予長期保留

九、凡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須於接到本處編級試驗通知後攜帶登記合格通知單按期到場應試不得無故規避其有因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至遲應於考試後三日內來處申述理由聽候核奪否則即予取消其登記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呈部審核分發

十、登記合格之學生其所繳證件於編試入學一週內檢送本處進修班或其他分發班校分別發還

十一、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原訂登記辦法應予廢止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自民國二十九年辦理起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抗戰勝利止登記青年總數三十七萬二千餘人。歷年招致工作之技術及登記區域之劃分均視實際需要隨時改進。三十二年因內來青年突增為加強工作效率兼使青年精神與生活上得到安慰起見特訂定登記守則四項：

(一) 登記工作人員態度應誠懇和藹

(二) 青年申請登記要隨到隨辦

(三) 登記手續簡便迅速合格與不合格要立時答覆

(四) 生活無着者應立即予以安置又為便利學生就近登記以免長途跋涉起見在國內重要地點劃分四個登記區域。

一、淪陷區由招致主任張國魂直接指揮重慶登記處青木關戰區學生指導處及招訓會辦理。

二、東南區由金華登記處臨泉登記處及東南各招訓分會招致站招訓專員辦事處辦理並由浙贛皖閩各省教育局協助之

三、西北區由洛陽登記處西安登記處及西北各招訓分會招致站招訓專員辦事處分別辦理並由冀察晉魯豫各省教育廳協助之

四、西南區由貴陽分會及桂林接待所粵桂招訓專員辦事處辦理並由滇黔各省教育廳協助之茲將歷年招致登記之青年人數列表如次：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歷年招致人數統計表 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機關名稱	招致人數				合計	備註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本會	四三九二	五五三三	七一九七	七二四四	一八九三九	四九七四七
第一戰區招訓分會	四三三	五九四七	八〇一四	一三六二〇	一五三〇	六三三九
第二戰區招訓分會	二四四	一〇八	三九七	三〇六	三〇〇	一〇二七
第三戰區招訓分會	五三六	五九二	七四四	一一七一	一一七	五九六三
第五戰區招訓分會					九〇元	九〇元
第六戰區招訓分會					八四六	三三〇一
第七戰區招訓分會	三三二	三三三	五〇一	九六四	八四六	三三〇一
第八戰區招訓分會	一六七	一〇四	三三九	七四九	八四六	三三〇一
第九戰區招訓分會	三五	三〇五	四二二	四二五	九七五	三三〇一
第十戰區招訓分會					一六元	三〇六七
邊區招訓分會			四九四	一四七	一〇九元	一〇九元
貴州臨時招訓分會					三三三	一六五七
合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第三目 戰地青年之救濟

招訓會以戰地青年歷經艱險奔投內地，其經濟來源斷絕，而生活精神均不免遭受刺激，無論使其升學就業，如對衣食住行各項問題不先予以解決，稍獲安慰，則心理上不免發生變態，甚或因心理上之變態，而影響其前途，以致失去國家招致之本旨，故該會對此特別注意，茲將招訓會歷年辦理救濟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甲、臨時救濟金之核給 內移青年，以敵僞重重檢查搜

刮，即使所帶旅費較豐，亦難到達目的地，其幸而能潛越敵僞，一律按照國立學校規定，給予乙種公費待遇，三十三年七

封鎖線轉運至後方者，亦無不兩手空空，立待救濟，故招訓會規定凡經登記合格學生，尚未正式分發各收訓機構以前，得按當地生活情形，酌給臨時救濟金，以維持生活，此在抗戰初期，每人所需雖日不過數元，而總計則已為數頗鉅。嗣以來者日眾，經費益難，飭各登記機構，利用空餘房舍，設置床舖，以備登記合格戰地青年，臨時寄宿，對流亡青年，既感方便，且可節省臨時住宿旅社費用，減輕政府負擔。

乙、公費之核給 招訓會所屬訓練各校、班、所、站、收訓青

年，一律按照國立學校規定，給予乙種公費待遇，三十三年七

月，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合併後，將其公費生名額二萬七千名，分配各收訓機構，但以當時流亡失學青年，因戰區擴大，源源增加，仍有剩少偏多之感。

丙、零用救濟金之核給 零用救濟金為戰地青年之日常零用費，如肥皂、牙刷、毛巾、鞋襪、筆墨、紙張、理髮、洗澡等皆屬之，此項救濟金，專以發給正在收訓機構訓練之戰地青年為限，確需發給零用救濟金之青年，據各收訓單位所報及詳細調查統計，大致平均百人中，有七十人，故招訓會即據以規定各收訓機構申請核發戰地青年零用金，其總數不得超過所收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

丁、衣被救濟 戰時物價高昂，政府經濟支絀，故衣被救濟，除間有向行政院請得部份經費，製發被帳及衣服外，通常均向軍政部洽借軍服，或領得舊軍裝改作，至於核發辦法，係先由各收訓單位調查所收戰地青年實際情形，再行統籌配發，並規定以借用為原則，凡借用學生於離開該收訓機構時，仍須繳還，以爲後來者之用。

戊、醫藥救濟 長途跋涉，御風沐雨，生活失調，疾患特多，各地收訓機構，大都設有醫生護士，簡單藥品，隨時為學生治療，如重大疾病，需住醫院，則於附近訂有特約醫院，取費較為低廉，然一部赤貧青年即此低廉之醫藥費，亦無法籌措，故該會特規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合於規定者，所需之醫藥交通膳食等費，均核實發給，以資救濟。

己、清寒證明書之核發 戰地內移青年，在家鄉未收復前，雖在招訓會所屬各收訓機構，享受公費，食用無虞，如分發其他學校，一旦停止公費，仍有輟學可能，該會為救濟是項學生，俾能續學起見，特規定清寒證明書發給辦法，凡係清寒學

生，均由該會發給清寒證明書，憑證明書，於其他學校，仍可申請公費待遇。

庚、旅膳費之核給 戰地青年內移旅費，多由敵後或前線招致機構核發，至登記後，分發各收訓機構，及由各收訓機構，再分發其他正式學校就學或介紹其他機關就業，所需旅費，如確無法自籌者，招訓會並訂有旅膳費補助辦法。至戰地高中畢業學生，自行內遷，已考取專科以上學校，其因經濟來源斷絕，告貸無門，就學旅費無法籌措者，亦得向申請補助，此種規定，主要在獎勵優良學生之升學，不僅救濟而已，茲將該會戰地青年升學就業旅膳費補助辦法附後：

第一條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戰地清寒青年內移升學就業旅膳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會或戰區招訓分會所招致登記合格之清寒青年其旅膳費之支付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補助旅膳費之戰地青年，以具備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新自戰地內來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分發升學就業經濟困難屬難者
（二）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所屬訓練機構訓練期滿分發升學就業確係經濟來源斷絕者
（三）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自行考取學校經濟困難不能達到目的地者
（四）考取或經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確係新自淪陷區退出經濟特殊困難無法到校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青年申請旅費時須有親友出具保證書確切保證之第三第四兩款學生除呈繳親友保證書外並須繳驗學校錄取通知學籍證件及登記合格證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學生核定之補助旅膳費向本會或各戰區分會申請核發之
第六條 旅費補助數額由本會或各戰區分會視路程遠近及學生經濟情況酌予核定以不超過全路程舟車費總數為原則其情形特殊者酌給膳食補助費不通舟車之地點以每日五十華里折算膳費規定以每日食米一市升折價另給副食費（每日依食米一升折價二分之一計算）但申請核發補助旅費學生如查明操行過劣者概不發給
第七條 凡領到旅費之戰地青年應於到校到職後一週內來函報告原核發旅費機構否則即照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一處理之
第八條 戰地青年領到旅費如臨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達時應即報告本會或各戰區分會並將所領款項繳回以清手續
第九條 凡領到旅費而不報到或中途變更目的地及報到後即行退學並無特殊情形者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查明屬實除向保證人追回所領款項外並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

甲、升學預試（後改稱學歷證明考試） 升學預試，自十二年起每年由招訓會及所屬分會於寒暑假專科以上學校開學前舉行。在重慶區由該會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局、中等教育局辦理，在各地者由分會會同當地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凡戰地高中畢業學生畢業證件遺失，及未帶出者，經各地登記合格後，均可報名參加應試，及格者發給升學預試及格證明書，（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理化、史地、博物、公民、數學等七科）即可報考大學，自三十四年起呈奉行政院核准改為學歷證明考試，辦法仍與過去相同，嗣因抗戰勝利，教育復員，學生畢業學籍已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查案證明，此項考試遂行停止，計前後舉辦升學預試參加考試者達五千六百餘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餘人。

乙、編級試驗 編級試驗，考試科目均照原登記合格之年級所學科目而定，其基本考試科目除初中一年級免試英語外，以各科全數及格為原則，三科及格，一科不及格者准在原級試讀，二科以上不及格者視平均分數降級肄業或試讀，如成績太差，而年齡又超過規定者，分發各職業班予以短期職業技能訓練後，介紹就業，或鼓勵從軍，此項考試於每學期開始時在進修班舉行之，由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丙、聯合考試 聯合考試，乃國立中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每年寒暑假期間由招訓會同教育部中等教育局及國立中等學校校長或派遣適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在各進修班內舉行，進修班學生均須參加此項考試。三十二年起因內來學生人數增多，各收訓機關無法收容，乃規定凡登記合格

戰地青年，有因敵僞侵佔後，不甘受奴化教育，家居廢學已久者，亦有因迫於環境，始在敵僞所設學校肄業，繼以不願卒讀而仍內來者，程度參差不齊，故必先予甄試，方便教學，又有已在高中畢業，因恐敵僞檢查，未攜帶畢業證書，亦有攜帶

第四目 戰地青年之考試

戰地青年，有因敵僞侵佔後，不甘受奴化教育，家居廢學已久者，亦有因迫於環境，始在敵僞所設學校肄業，繼以不願卒讀而仍內來者，程度參差不齊，故必先予甄試，方便教學，又有已在高中畢業，因恐敵僞檢查，未攜帶畢業證書，亦有攜帶

來學生人數增多，各收訓機關無法收容，乃規定凡登記合格

尚未分發收訓機關之中學生以及訓導所(或寄宿舍)收容之中等學生均得參加考試科目照參加考試學生所在年級之學科而定一經錄取即由教育部分發各國立中等學校肄業其應試不及格者仍留進修班補讀如成績過劣須經降級必再試讀後方准留班留班以一次為限如連續留班二次者進修班即不再收容另予轉受短期職業訓練或鼓勵受軍事訓練年幼者則送社會部兒童教養院就讀

第五目 戰地青年之分發

招訓會收容青年之公費名額有限如欲繼續收容內來之大量青年端賴已經收容之青年迅速分發就學或就業故分發一節實為該會業務發展之主要工作茲分述如下

甲、分發就學 重慶區進修班、訓導所(或寄宿舍)及登記合格之中學生經參加聯合考試錄取後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自三十三年七月併歸招訓會後由招訓會辦理)造具名冊送請教育部參照學生志願就各國立中學空餘學生名額分發肄業至高中畢業及大學肄業學生則分發各大學或大學先修班肄業如各校開課時間已過全學期三分之一則停止分發以免妨礙各校學生學業進展其陸續新登記之學生就各收訓機構空額隨時遞補俟暑假時再經聯合考試分發就學其由收容機構臨時帶公費分發私立中學者計三十四年分發重慶新中學一百名重慶歇山女子農業職業學校五十名

各分會經登記合格之中學生則不必經聯合考試即由各分會與當地省市教育廳局於寒暑假期間舉行甄別考試按照程度分發各省市立中等學校肄業其家庭經濟恢復可以自費就學者則隨時介往各私立中學至高中畢業及專科

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則由各分會檢具證件送經招訓總會轉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審核分發各大學或大學先修班肄業

乙、分發就業 分發就業辦法計有兩種(一)登記合格後即予介紹就業(二)分發各職業訓練班予以短期職業

技能訓練後分發就業此項工作較分發就學更為艱難因在戰時需才部門常無處獲得人才而急於求業者恆無由獲得工作其原因係由於戰時人才與需要未能取得配合招訓會基於此種情形深覺分發就業應先與需才部門接洽所需人才種類及數額然後按照所需人才開班給予短期訓練以便分發惟在渝市人才集中且以戰時軍事第一建設無從開展情況之下分發就業仍多週折至在各分會因係戰區所在地當地所需人才如通訊駕駛機械修理政治工作及收復區縣政幹部等較後方為多故分發就業亦較順利有時且有供不應求之勢茲將分發辦法錄後

失學失業青年分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一款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失學失業青年經本會或分會招致或直接到達各分會所在地登記經審查口試合格後於分發學校前得在各分會所設之登記處或招致站及訓導所暫住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失學青年之分發

(一)大學肄業由各分會根據考核報告將各生姓名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學系年級連同證件呈報本會轉請教育部決定分發院校地點後電復各分會發給旅膳費到達指定院校經甄試後插入相當班級肄業或試讀

(二)中學肄業由各分會根據考核報告儘先分發附近

國立省立中等學校收容就學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得商由教育廳遵照部令統籌增加班次或增設臨時中學予以安置

第四條 失業青年之分發由各分會與當地行政或企業機關洽商按各項人才之需要籌設各種短期職業班畢業時應即就地分派工作此項短期訓練經費以當地籌劃為原則必要時得請本會補助之

第五條 失學失業青年一經本會或分會分發就學或介紹工作必須如限前往報到如逾限不到則其保證人須負賠償本會一切損失之責並將其登記資格取消不再予以救濟

第六條 各分會招訓分發失學失業青年事項應按月彙報本會備查報告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各分會對於分發後之青年應以通信或督導等方式取得聯繫以便隨時考查必要時應轉知招致人員設法轉慰其家屬

第八條 本辦法經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

第六目 戰地青年從軍之宣導

戰地青年身受敵僞壓迫殺敵報國之心最切招訓會自舉辦招致登記以後歷年指導從軍青年甚多復以青年從軍報國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各地收訓機構對戰地青年從軍並時予宣講鼓勵故從軍青年人數逐年增加自民國三十三年蔣主席為改良士兵素質號召知識青年從軍該會立即依照國民政府規定成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並通令所屬各單位一律組織委員會發動從軍運動學生聞風響應

皆以從軍爲榮，檢驗體格結果，除報名軍校不計外，合格人數 踴躍，截至日寇宣佈投降時止，合格從軍青年計爲四千六百三十三名，計有八千零六十四名，三十四年續行從軍者，仍甚 一十五名。茲將該會歷年從軍及分發各學校青年列表如次：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歷年分發及從軍青年統計表

分發處所	分發人數				合計	備註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陸軍學校	四四三	四六三	六四三	五〇三	八〇六	四一五
航空學校	三六六	一四二	一三三	二九	二五五	三九〇
海軍學校	二六三	二五	二	七	一五	二九五
分發就業	六	七	五	二	四七	五〇
高級中學	一八九	二九	九	六	一七	四四二
初級中學	一八六	二九	九	六	一七	六四六
師範學校	四三〇	七六四	一五五九	二七三	四〇九	二六四
職業學校	二九〇	七四一	三三四〇	二九三	四〇一	一〇九〇
專科學校	一六八	九三	五七	二七	八	一七六
自行就業	三〇七	三〇三	五	八	四〇	三三三
其他	五元	三〇元	三	二	三	九四元
合計	一〇九四	九一〇	三	七	六七一	四七五
合計	三三三〇	三三三	六四一	三三〇	八六五	三三三

第三節 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輔導

戰地青年經招致登記後，究宜於升學，抑宜於就業，及如何使其升學或就業，實爲首應解決之問題，至於升學就業後，如何續予指導，使此背井離鄉之青年，能安心讀書，安心工作，並能繼續獲得進步，亦爲招訓會輔導青年之主要目的，茲分述如下：

第一目 一般之輔導

輔導工作之掌管，在招訓會設有招訓組，後分爲招致訓練兩組，在教育戰區學生指導處，則有輔導組，（後稱第一組）招訓分會及招訓專員辦事處，則爲指導組，均辦理青年升學、就業之輔導工作。

戰地青年環境特殊，心理多受影響，輔導方法，不得不因人、因時、因地、各適其宜，大概可分爲（甲）通訊指導（乙）

個別訪問（丙）集體訓練，茲略述如下：

一、疑難解答 戰地青年，初來內地，對升學就業，多茫然不知，常函請指示途徑，招訓會置有專人負責解答，據歷年統計詢問升學者較多，救濟者次之，就業者最少。

二、讀書及作業指導 讀書及作業指導，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辦理，凡戰區學生分發各級正式學校肄業，或介紹各機關就業後，均令按月作讀書報告，或作業報告，予以各種方法上之指導與問題之解答，及供給其參考資料，後以分發人數日多，每月寄來報告，平均不下二百餘件，承辦人員由一人增至三人，仍感應接不暇。據讀書報告，當各生所遇困難者，約有三種：一、缺乏參考書，不能類旁通，獲得更多知識，二、實驗設備不足，純以書本解釋，不能得到正確概念，三、教師水準較低，講授欠明瞭透澈。茲將戰區學生通訊辦法錄下：

戰區學生通訊辦法（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頒發）

一、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爲推行戰區學生讀書指導與就業指導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戰區學生經分發後應按月向本處作讀書報告

三、凡經本處介紹於各機關團體就業之戰區學生應按月向本處作作業報告

四、凡戰區學生通訊應於篇首詳註地址姓名登記號碼

在本處各班舍受訓期間現在肄業學校年級或所任職務通訊處年月日等以便考查

五、上列各生通訊之內容力求詳確字體不得過於潦草

六、凡戰區學生分發入學或介紹服務應於初次到所分發學校或服務機關時先將到途日期編組或擔任職務時之情形詳細報處

七、各生不能依照規定按期送冊報告逾期三月者警告逾期六月者註銷其登記資格並取銷在本處應享之一切權利

八、各生通訊內容特別豐富優異者得由本處斟酌發表
九、各生通訊成績由本處按月予以記載其成績優異者每年由本處酌給獎狀書籍應用文具及獎金等

十、本辦法經呈奉核准後施行之

三、戰區學生通訊週刊 爲鼓勵學生寫作，並便於指導起見，特組織戰區學生通訊社，商由重慶中央日報及益世報副刊，增闢戰區學生通訊欄，每星期二六兩日，在兩報副刊發表，除登載有關戰區學生各種福利事宜，教育法規，及學生優良作品外，並在國內各大學專科學校聘有特約編輯，供給有關輔導戰區學生之文稿及消息，發刊以來，極受戰區學生之歡迎與各方面之贊助，對戰區學生之輔導收效甚宏。

四、升學與擇業指導 戰區學生升學者，多志願學習文法兩科，學理工科者較少，其願入職業學校者尤少，此種趨勢，對於工業落後，農產技術不進步，亟需大量生產技術人才，發展生產建設，以配合持久抗戰決策之中國，實屬背道而馳，故招訓會對學生升學指導，特別注意矯正，並積極引導趨向生產建設之途徑，對分發升學，或就業學生，事先必舉行個別談話，及文字測驗，以了解其心理狀況，與將來趨向，用作通訊指導之依據，至三十四年，且更規定凡志願分發職業及師範學校者，除享受甲種公費外，並發給到校旅費之全部。入中學者，佔乙種公費百分之二十五，佔甲種公費百分之五十，餘皆自費。到校旅費，酌予補助，以示政府重視職業教育之至意，指導就業，雖以學生學識、能力、志趣、年齡、性別、體質生活環境，諸種

條件爲標準，但仍以導向生產事業爲原則，此在抗戰期間，一貫施行，未嘗改變。

五、生活指導 分發升學就業後對其日常生活，仍極注意，尤其對已往各種訓練之是否實踐，時加觀察，時予指導。

六、個別訪問 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先後派員赴四川境內各學校各機關，詢問招致分發之學生，就各個人生活、學業、工作諸項作詳細考察，並予指示，對無家可歸之戰區青年，尤加鼓勵慰籍。

第二目 集體訓練

集體訓練，爲設置固定教育場所，集合戰區逃亡青年，以各種訓練，此項設施其性質各有不同，恆視環境與需要以爲定，計先後設有戰時中學，戰時師範，進修班，職業訓練班，勞作農場，訓練所，寄宿舍，接待站，及接待所等，分別實施，其訓練內容及辦理概況分述如下：

(一) 訓練方針

- 1 適應抗戰建國需要，培養戰時服務及生產技術人才。
- 2 提高對於三民主義及民族國家之認識，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 3 闡揚民族精神與固有文化道德，滌除奴化教育之流毒。
- 4 依據部頒訓練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培養立身處世之完善品格。
- 5 施以各種補習教育，俾能與正式學校教育銜接。
- 6 施以正常教育，完成學校教育未竟階段。

(二) 訓練性質

- 1 戰時中學，收容戰區學生，完成中學教育未竟階段。
- 2 戰時師範，收容戰區師範生，完成師範教育未竟階段，並收

容戰區中學生，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以爲復員時之準備。
3 進修班，收容戰區中學生，施以各科補習教育，俾與正式中學教育相銜接。

4 職業訓練班，收容高初中以上畢業學生，施以各種短期職業訓練，俾有一技之長，得以自謀生活，並配合抗戰建國之需要。

5 訓練所臨時收容中等以上戰區青年，予以政治訓練並補習重要功課。
6 勞作農場，收容戰區青年，予以農藝職業訓練，偏重學生實地勞作。

7 寄宿舍，接待所，及接待站，僅爲戰地青年臨時寄宿之所，除軍事管理，指導其生活規律外，并予以政治訓練。

(三) 訓練內容

- 1 思想方面 講授 國父遺教 主席言行錄以確立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具備之條件。
- 2 紀律方面 實行軍事管理，衣食住行，均以新生活規條爲標準，養成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迅速確實之習慣及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初中進修班及戰時中學初中部照普通規定實行童子軍管理。
- 3 體格方面 注意衛生及運動習慣之養成，俾能鍛鍊體魄，保持健康並培養其刻苦耐勞任重致遠之精神。
- 4 服務方面 提倡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服務，俾瞭解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真諦，養成生產技能發揮雙手萬能之效力爲預備戰地服務並施以各種戰鬥輔助工作訓練，以備隨時徵調。

5 知能方面 以自學輔導方式教學各門功課以便升學就業

(1) 戰時中學及進修班依照部頒普通中學課程標準進行教學，如屬必要，仍設師範班或職業班。

(2) 戰時師範依照部頒普通師範課程標準進行，如屬需要，並添設初中部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

(3) 職業班除思想服務體格之訓練外，就需才部門所需人才種類與需用緩急酌定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4) 訓導所除思想服務體格等訓練為主要項目外，並可酌就升學就業之需要補習各種學科。

(5) 寄宿舍接待所及接待站專重思想訓練

(四) 訓練期限

1 戰時中學戰時師範以完成學生畢業階段為限。

2 進修班補習一學期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學期。

3 職業班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至五個月。

4 訓導所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至三個月。

5 寄宿舍接待所訓練期間至多不過兩個月。

6 接待站訓練期間以五日為限。

第三目 訓練實施

(一) 訓練機構組織

招訓會所設各訓練機構，除戰時中學，戰時師範進修班及職業班，係比照國立中等學校組織辦理外，其餘訓導所接待所寄宿舍及接待站，均係臨時收容訓練性質，組織極為簡單，各校班收容青年人數滿六班者（每班五十人）設教職員十四人，依次遞增，滿二十班者教職員人數為四十二人。至各站所各設主任一人，經理各該站所事務，按實際情形酌設

股長，幹事，書記，會計，醫士及另聘教員各若干人，所有校班所之職員，除雇員外，均以教員兼任為原則。待遇方面，除訓導所係比照部頒初級中學規定辦理外，餘均照國立中學一般規定辦理。至各訓練專任教員，任用標準亦係比照教育部頒行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標準規定辦法。茲錄訓導所組織規程如後：

修正各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戰地青年訓導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次修正頒發

第一條 本分會為便於管訓戰地內來失學失業青年起見

特於分會所在地設戰地青年訓導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以收容人數多寡核設

組主任二至三人股長二至五人幹事三至七人醫師護士

各一至二人書記二至四人會計人員一至三人訓導兼教

師六至二十人（每班一人）承主任之命分任總務管訓

會計等事宜收容人數及員額表由會另訂之

第三條 本所青年實行嚴格軍事管理並採用自學輔導方

式補習基本功課管訓辦法由會另訂之

第四條 本所設軍訓教官若干人其人選函請軍訓部核派

第五條 本所為便於所內青年補習功課之需要得聘教員

若干人訂時出席輔導

第六條 各科教師必要時得聘當地教育機關及黨部青年

支團部及各省機關職員兼任不支薪但得在經費內酌給

車馬費

第七條 本所收容青年名額暫定三百人至一千人應隨時

分發就業就業住所期間以三個月為度如有特殊情形得

呈請延長之

第八條 本所收容青年除分發就業業者外並盡量鼓勵

入軍師管區訓練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招訓會各訓練單位既係戰時應變性質，而所收學生亦皆來自敵後，故於訓練之實施，除依照一般學校教育法規外，不能不有特殊之點，茲摘要如下：

(一) 新生訓練

分發新生入校或班所時，一律須經兩週新生入學訓練，以便易於接受正式訓練。新生入學訓練辦法如下：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各地招訓學生入學訓練辦法：

(一) 本會為使戰地內來青年了解受訓之意義並定其

求學志願並使教職員明瞭學生個性以加強受訓起見茲訂

定新生入學訓練辦法頒發所屬各校班場所遵照辦理之

(二) 新生入學訓練期限暫定二星期於新生入學時集

體舉行之

(三) 新生入學訓練由各該校班場所教職員辦理之

(四) 新生入學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應舉行儀式訓練

開始舉行儀式應同時宣誓（誓詞附後）誓詞由全體新生

簽名後存各該校班場所備查

(五) 新生入學訓練開始時，每人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

環境經濟狀況敵人在淪陷區之暴行過去求學之回憶由戰

區內來沿途之觀感及將來志願此項自述應指定專人詳閱

後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六) 訓練科目分精神講話抗戰分析修學指導學校章

則讀書報告勞動服務等六科目課表由各校班場所酌酌情

形自行訂定每日下午應劃出一定時間並斟酌情形舉行同樂會一次至二次

(七)訓練期滿應舉行測驗以核定訓練成績

(八)訓練期內如發覺新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報會核辦

1 後方籍貫冒充戰區學生者

2 有傳染病者

3 思想不正或行為惡劣不堪造就者

(九)新生入學訓練完畢時應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報會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誓詞

宣誓人 余願遵守校規受護公物，尊敬師長接受教訓，樂羣進德，砥礪學業，如違誓言，甘受最嚴厲之處分。

此誓

監督人

宣誓人

(三)訓練注意事項

招訓會各訓練單位，既係戰時應變性質，而所收學生亦皆來自敵後，故於訓練之實施，除依照一般教育法規外，不能不有特殊之點，茲摘要述之如次：

(一)各校班施行知能思想並重訓練，各所站專重精神訓練，有關升學就業學科之補習，列入自習時間內。

(二)學生普遍受戰時服務訓練，如看護擔架運輸救護防空防毒通訊等。

(三)精神訓練，消極方面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所給予

青年之遺毒為目的；積極方面在提高國家民族之意識，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四)各校班所訓練為輔導戰區青年升學就業之補助教育。

(五)各校班所取訓學生程度懸殊，入學時必先舉行編級考試以定班次。

(六)進修班學生在班進修一學期即須參加聯合考試，分發國立中等學校肄業。為鼓勵學生用功發展天才計，重慶戰區學生第一中學進修班曾於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試行按月考績升級辦法，月終考試成績平均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在原級肄業八十分以上者升級，七十分以下者降級。試驗結果，發現缺點甚多，至第二學期此項辦法遂即廢止。

(七)訓導所對學生升級就業有關學科之補習，採依據學力分組輔導自學辦法，由教師就各生程度能力相近者每十人一組，在規定自修時間內自修，每組由教師指定程度較高學生一人為學長，擔任學生各科自修諮詢及辦理自修考動。學生自修科目範圍期限進度，由教師與學生共同商訂，並由教師指導參考書，在規定期限內完畢，應舉行測驗。及格者按預定進度繼續進行，不及格者重行學習。未至規定期限而早已完成者，提早舉行測驗，另擇科目學習。

(八)職業班之設科視所在地最切需者為限，如會計統計測繪農藝紡織織造紙助產護士防空防毒速記打字電訊檔案圖書管理化工等，其中以會計科訓練人數為多，因戰時會計學生出路較易也。

(九)職業科設置以與當地需才機關團體合辦為原則，修業期滿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

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戰地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實施辦法

1 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應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訓練各項專門技術人才為目的。

2 本會及分會應調查當地機關團體所需專門技術人員種類數量，與有關機關商洽合辦。

3 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科，應就電訊會計統計醫藥護士助產防空防毒汽車駕駛修理造紙測繪木工織工紡織農藝速記打字化工檔案圖書管理等科選擇二至三科辦理之，必要時亦得酌設政工文書通譯黨訓以資訓練專業人員。

4 各科訓練期限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擬定送會核定。

5 教學科目應先注意實習，俟技術嫻熟再予學理之印證，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為學生表率。

6 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為修業終了。

7 訓練對象暫以戰區高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8 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並與有關機關團體取得連繫，介紹就業。

9 各戰區招訓分會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名冊送會備案。

10 各戰區招訓分會新設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員生公糧及經費在呈准行政院核撥之前可在所屬之訓導所或戰時

中等學校員生名額內先行舉辦。

11 本辦法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頒發施行。

(十) 爲鼓勵學生努力讀書並予以經濟救濟起見，特訂月期考及結業（或畢業）考試成績優良獎金辦法，每班學生各科考試成績列前五名者給予獎金。

(十一) 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三十三年度督擬在進修班訓練二六工讀制每日六小時讀書二小時工作其目的，一、爲救濟戰區清寒青年二、爲實施教學做合一制，方案草成後，因設備問題，未能即時實施，而該處又不久歸併招訓會，計劃隨之停頓。

(十二) 中學師範及進修班課程均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惟職業班及訓導所課程，則另行訂定其標準如下：

甲、職業班

(子) 各科教學時數（包括實習時間）定爲每日六小時課外活動兩小時（星期日除外）

附一：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所屬訓練機構調整後一覽表：

機構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工役數	備註
洛陽訓導所	10	1000	3	3	
興集訓導所	10	500	3	3	
崇安訓導所	10	1000	3	3	
屯溪訓導所	10	500	3	3	
貴陽訓導所	10	500	3	3	
獨山訓導所	10	500	3	3	
恩施訓導所	10	500	3	3	
曲江訓導所	10	500	3	3	

機構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工役數	備註
臨河訓導所	6	600	1	1	
長沙訓導所	1	300	3	3	
界首訓導所	10	1000	3	3	
桂林訓導所	6	600	1	1	即前桂林接待所
贛縣訓導所	10	500	3	3	
泰和訓導所	6	600	1	1	
重慶第一訓導所	6	600	1	1	即前第一寄宿舍
重慶第二訓導所	6	600	1	1	即前第二寄宿舍

(丑) 公民訓練（包括國父遺教蔣主席言論及地方自治）每週二小時

(寅) 職業主科教學時數以占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爲原則

(卯) 職業補科時數（包括音樂體育及本國史地等科）以占全期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爲原則

(辰) 每週教學時間除以上(丑)(寅)(卯)各項規定時數外餘均爲學生實習時間如因實際需要實習時間不足時得將課外活動時間酌量減少改爲實習

乙、訓導所每週活動標準如下：

(子) 每日六小時活動

(丑) 補習基本功課兩小時

(寅) 軍事訓練及各項活動兩小時

(卯) 精神講話各項作業及集會佔兩小時

(十三) 戰時設備困難，各校所教學所必需者多由員生

製作或採集，如標本模型及物理儀器。

(十四) 爲救濟清寒學生並培養其勞動服務習慣，特推行服務生制，如繕寫勤務及保管等，應用職工均儘量裁減，改用清寒學生。在不妨礙學業範圍內共同擔任，以應得之薪津等平均分配各清寒生以爲補助。

(十五) 各訓練單位課外活動，除指導學生組織級會自治會辦理聯誼娛樂時事座談壁報等外，並指導學生組織各科研究會，舉行勞動服務，開辦民衆學校識字班，協助編查保甲戶口，宣傳兵役以及舉行各種戰時服務，由各單位視所在地情形斟酌舉辦。

(十六) 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各處組主任組長級任導師，並聘請當地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共同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每月工作情形，按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訓練機構	訓練人數					合計備註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重慶第三訓練所	六	二〇	三〇〇	一四	一四	第三戰時中學
洛陽進修班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第三戰時中學校
天水進修班	一六	八〇	八	四	四	第九戰時中學
邊區進修班	一六	九〇	三	三	三	第一戰時師範
重慶高中進修班	六	三〇	三	四	四	洛陽職業班
重慶第一初中進修班	一〇	五〇	三	一五	一五	崇安職業班
重慶第二初中進修班	六	三〇	三	一五	一五	恩施職業班
重慶工藝班	六	三〇	三	一〇	一〇	曲江職業班
重慶計政專修班	八	四〇	三	一〇	一〇	臨河職業班
重慶第一勞作農場	一〇	五〇	五	一五	一五	長沙職業班
重慶英語專修班	八	四〇	三	一〇	一〇	邊區職業班
第一戰時中學	一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貴州戰時中學
第二戰時中學	八	四〇	三	一〇	一〇	

附記：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原為邊區學院附屬中學歸併，初由魯蘇皖豫邊區司令長官部管轄，後歸該地招訓分會管轄，稱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歸併第一戰時中學。

附二：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訓練機構歷年收訓人數統計表：

訓練機構	訓練人數					合計備註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洛陽訓練所	三〇四	三〇〇	三三二	四〇七	七五〇	曲江訓練所
洛陽進修班	三五〇	一四五	一五〇	四九〇	一六六	臨河訓練所
興集訓練所	二四四	一七〇	一五四	二四〇	一七〇	長沙訓練所
崇安訓練所	三〇〇	一五一	二四四	二四〇	三〇〇	界首訓練所
屯溪訓練所	一〇九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	邊區進修班
恩施訓練所	一〇九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	桂林訓練所

二、關於在校學生指導考核工作 指導考核工作可分三點：(甲)個別通訊，係三十一年辦理，就學生書面報告評定成績，予以獎勵。(乙)徵文比賽，係三十二年三月舉行，收到專科以上學生文稿一百二十五篇，高中學生一百九十九篇，初中學生一百八十六篇，評定後擇優發表於通訊刊物內，以資鼓勵。(丙)考核學業，於三十一年四月間，製訂考核表，分函各院校當局核填，至年底共收到二千餘份，審定後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三、招致與升學就業輔導工作 該處自三十一年起請准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派天津東北一帶教育督導人員，由該處監督指導，積極辦理東北青年招致工作，當時內來青年，均由界首接待站及洛陽分處接轉內遷，在洛陽及青木關均設有東北青年臨時寄宿舍，其在青木關所收容學生一時無法安置者，均轉送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所設重慶進修班收訓。

凡年齡程度志趣適於就業者，予以介紹工作或轉送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所辦之職業班受訓後，分發工作。其志願升學者，在寄宿舍(自三十三年起寄宿舍改稱訓導所)收容期間先令補習，每年暑假在重慶沙坪壩亦另有暑期升學輔導班之設置。此外，更舉辦升學考試，大學生由該處轉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分發大學專科學校肄業，中學生除指導自動投考學校外，一律轉送參加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舉辦之國立中學聯合考試，及格者分發國立東北中等中學肄業。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

第一節 戰區教師之登記與救濟

自抗戰軍興，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多不避艱險隨政府西遷，轉徙顛沛，因失業而生活感受困難者甚衆，教育部爲救濟此項人員，並使爲政府繼續服務發展戰時教育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舉辦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與救濟。登記機構，最初僅設於開封、鄭州、漢口等地，嗣因戰事變化，復於南北鄰近戰區，及交通要衝之省會，分別派員辦理，一

面組織教師服務團，俾失學教師，各有工作，以維生活，旋以戰區教師服務團分佈各省，爲登記便利起見，該項工作，改由國部設專人負責，同時由教部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以資普遍。三十年冬，湘桂戰局緊張，貴陽一帶，實行強迫疏散，大批教師，再度內移，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乃於重慶川東師範，設置戰區教師登記處，登記者九百三十六人，先發給臨時救濟費，再由教育部分別介紹工作，計大學教授，每人發救濟費一萬元，講師八千元，職員六千元，中學教師每人六千元，職員五

千元，小學教師每人四千元，職員三千元，共發給救濟費四百七十五萬餘元，經介紹工作者，四百七十七人，自行就業者，四百五十九人，總計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共登記救濟之戰區教師爲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人，內大學教授助教及職員八十六人，中學教師六千九百七十六人，小學教師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六十六人，茲將歷年登記人數列表於左：

年 度	登 記 教 師 數			備 考
	中學教師	小學教師	行政人員	
二六年度	五二六	八四六	九〇	一五五三
二七年度	五七六	一〇三三	五	一六一四
二八年度	一三七	二九七	—	四三四
二九年度	一〇七	二〇〇	—	三〇七
三〇年度	一〇七	二〇〇	—	三〇七
三一年度	一〇七	二〇〇	—	三〇七
總 計	六九六	一六三三	一五	二七四五

中小學教員人數包括職員在內又行政人員一項此列系大學教授助教及職員人數

職員 員 三千元 一〇一人 共三十萬零五千元
 小學教師 四千元 三一六人 共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元
 職員 員 五千元 八七人 共四十三萬五千元
 中學教師 六千元 三四六人 共二百零七萬六千元
 職員 員 六千元 三三人 共十九萬八千元
 講師 師 八千元 二八人 共二十二萬四千元
 大學教授 一萬元 二五人 共二十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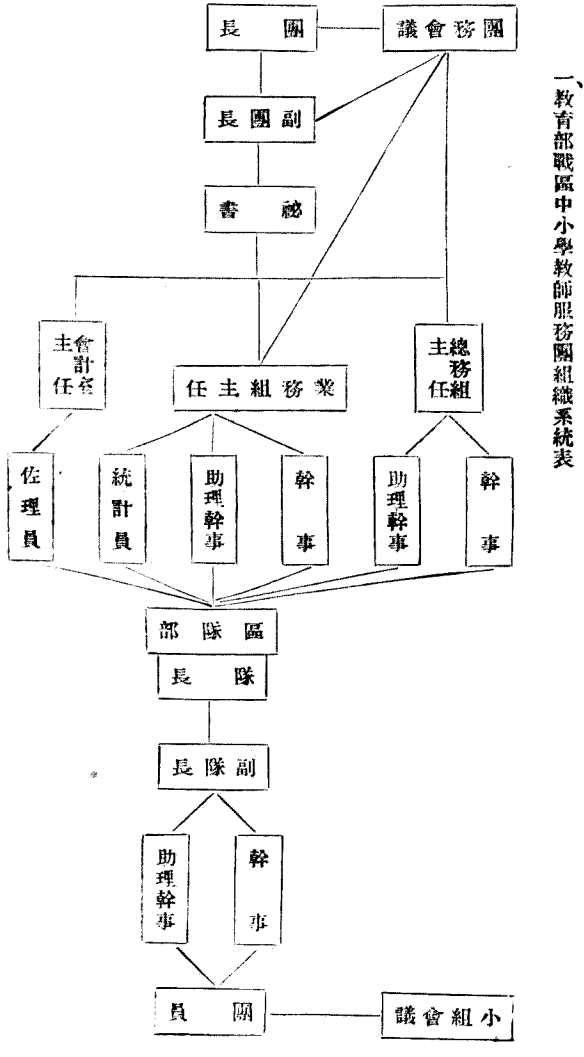
附：教育部戰區退出中小學教師登記辦法
 (一)登記人員須填具保證書登記表並繳畢業證書最近之服務證件交通證件及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二)畢業證書遺失者得依教育部所頒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及畢業證書遺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辦理但主管教育廳局可以通郵者仍應補繳主管教育機關印發之畢業證明書
 (三)確係最近自戰區退出而證件不足之中小學教職員由隣近戰區及發生戰事各省教育廳會同登記機關舉行考試除口試外並分別就其所任教學科目舉行筆試其思想純正而筆試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登記。
 (四)原服務學校遷移後方繼續開學者不予登記已登記合格自行離職或被取消登記資格者不重予登記。
 (五)以第三項考試登記合格人員除將自傳及試卷呈繳教育部外由所在地教育廳分配工作自登記之日起由教育部發給生活費其他登記人員經登記機關初審合格後於兩週內將名冊暨保證書轉教育部覆審核准在工作未確定前由部按月發生活費以六個月為限並由原登記處於六個月內介紹正式工作。

第二節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

第一目 服務團之設置

教育部為救濟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俾能參加戰時工作推進後方教育於登記合格後即介紹工作其一時無工作機會者即派充戰區教師服務團團員由部發給生活費及事業費使分任教職辦理中小學推進國民教育社會事業及地方自治等工作。

教師服務團以工作需要先後成立十團三十年教育部因感原有各團工作範圍太廣團員待遇微薄而當時國民教育與邊疆教育需要師資迫切擬具新方案於四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原有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十團改為戰區教育一、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組織系統表



師服務團八團分設川、陝、豫、康、湘、浙、粵等省會所在地並將團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正式工作藉以節省經費一面收容新由戰區退出教育人員以宏救濟各團行政人員均予以教育部附屬機關職員同等待遇團員除由教育部設法提高薪給外並得照當地教職人員領取實物補助至三十二年為適應戰事及環境需要各服務團工作地區復經教育部一度調整三十二年二月原有各團全部結束所辦業務分別交由地方機關接辦另選優秀團員組成寧夏西康兩邊區教育工作團同時在貴陽、洛陽、曲江等地各成立戰區教育工作團以招致東南華北及港澳等地內來之戰區教育人員並輔導戰區教育之開展。

教師服務團初成立時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

若干人，團部設社會義務中等教育義務社會調查等組及會計室，爲使團員工作展開，又於團所活動區域，分設大中小隊部。

二十八年改爲團長制，每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務委員若干人，團部設總務、業務、考核等組，及會計統計二室，爲使團便於推進業務計，又於團部下設立分團部。

三十年又改爲兼團長制，藉收政教合一之效，團長由教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團員工作，由所在地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爲工作區，每區成立一工作隊，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長主持隊務，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隊長，襄理隊務，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各隊得依事務繁簡人數多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隊址設縣府所在地，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爲原則，工作區力求集中，每團工作區以不超過五區爲原則，但人數過多者得酌予增加，茲將組織系統及各種章則錄述於左：

二、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簡章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推進國民教育以增厚抗戰建國力量起見集合由戰地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服務團

第二條 各服務團名稱以數字別之稱「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幾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

第三條 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總理團務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充之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由教育部派充之副團長教育廳廳長處理團務由教育部派充之副團長教育廳廳長處理團務由教育部派充之副團長

第四條 服務團設秘書一人總務業務二組及會計室各組

第二十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

各設主任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業務組應設統計員一人並呈報教育部備案。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履員若干人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設置任用之

第五條 服務團秘書及各組室職掌如左：

(一) 秘書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二) 總務組辦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事項並辦理由戰區退出中小學教員登記事宜

(三) 業務組辦理國民教育國民教師訓練及統計等事宜

(四) 會計室辦理服務團會計等事項

服務團團員超過五百人者經呈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總務業務二組之下分設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

第六條 服務團爲推行工作順利起見由所在地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爲工作區每一工作區成立一隊稱「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第幾團第幾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長主持本隊事務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隊長襄理本隊事務由服務團就團員中指派之各隊得按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本隊日常事務隊部設縣政府所在地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爲原則工作區應力求集中每團工作區以不超過五區爲原則但團員人數較多者得酌予增加

第七條 服務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八條 服務團辦事細則由各團另定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服務團設團務會議以團長副團長秘書各組主任

及會計主任組織之商討本團重要事項開會時以團長爲主席工作區內之團員按地區及一數組織若干小組會議商討工作改進及進修事宜由團員輪流充任主席

第二條 服務團團員每日須有工作日記按週報告隊長審核之每學期終了應作一學期之工作總報告由隊長審核彙轉團長團長綜合各項報告加以分別指示改進外彙呈教育部並分送所在地教育廳備案

第二條 服務團經費由教育部發給學校開辦費或事業費如有不敷時得由所在地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就國民教育經費內劃撥之

第三條 服務團爲謀事業之推進及團員進修起見得由團在寒暑假內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會

第三條 殘廢衰老團員安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三、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團部工作人員數額表

團員人數	秘書	總務組	業務組	會計室
一百人以下	一	四	三	二
一百人以上	一	五	四	二
二百人以上	一	六	五	三
三百人以上	一	七	六	三
四百人以上	一	八	七	三
五百人以上	一	一〇	一〇	四

附註：一、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爲原則幹事名額就本隊人數之多寡規定團員三十人以下者設幹事一人五十人

者設幹事二人。

二、各組人數包括組主任股長在內會計室係佐理人員名額

三、表內規定為最高數額各團得酌情形自行減少

四、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一、本大綱依據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以推進國民教育為中心工作依照教育部所頒有關國民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服務團團員合格小學教員資格者擔任中心及國民學校

職教員合於中學教員資格者擔任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工作或充任中心及國民學校職教員

四、服務團團員於開始工作之前應舉行短期訓練由四川省教育廳與服務團會同辦理之訓練時間最長兩星期最多一個月

五、服務團團員應一律在指定之隊服務私立學校如因經費困難請求調用團員時非經呈部核准不得逕自派遣

六、經本部核准派往私立學校擔任教學之團員以一學期為限中教資格登記者月支生活費六十元小教資格登記者月支生活費四十元其他補助費概不發給

七、服務團每一隊應在其工作區內實驗下列各項工作

(一)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導設施上之改進研究

(二)中心及國民學校各項設備問題

(三)中心及國民學校成年失學補習教育之實際問題

(四)中心學校如何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五)中心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問題

(六)中心及國民學校為中心之管教兼衛生事業之聯繫事項

(七)經費自籌辦法及學校造產計劃

(八)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九)全縣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十)地方教材之編訂事項

(十一)教員進修研究之實施

(十二)民衆生產事業之改進

(十三)民衆訓練問題（包括自治自衛等項）

(十四)全縣或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八、服務團復將國民教育實驗工作進行概況每年分（一）開始（二）中間（三）結束三個階段詳細呈報本部備核並作為團員考績之依據

五、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登記合格分發各省市服務團區中小學教職員調查辦法

一、登記合格分發四川湖南江西陝西甘肅廣西各省教育廳及重慶市社會局支配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限至三十一

年六月底以前一律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正式任用或由各該廳局介紹工作逾期本部不再發給生活費

二、原駐四川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第五兩服務團合併改組為「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團部設成都團長由四川省教育廳廳長兼任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三、原駐陝南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六八服務團合併改組為「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二服務團」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派在陝西系統辦特種教育縣份服務團部以與陝西省

教育廳特種教育辦事處同設一處為原則其工作參照本部所頒特種教育三十一年度工作大綱辦理團長由陝西教育廳廳長兼任

四、原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第七兩服務團者即撤銷該團工作人員由貴州甘肅省教育廳分派或介紹正常工作至三十一

年六月底止逾期本部不再發給生活費所有自辦合辦事業交教育廳接受

五、原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二服務團仍遵照前令遷寧夏與原第十服務團合併改組為「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四服務團」團長由寧夏省教育廳長兼任團部設寧夏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六、原駐乾城所里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九服務團改組為「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六服務團」團長由湖南省教育廳長兼任團部設未陽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七、在河南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三服務團」西康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五服務團」浙江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七服務團」廣東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八服務團」團長由所在省教育廳廳長兼任團部設所在省教育廳所在地內於三十一

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

八、設在西康省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五服務團就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抽調一百人組織之集中成都候本部指派副團長率往西康

設在河南浙江廣東省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三第七第八服務團均就地登記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並招收淪陷區教育人士及原有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

續之

九、原有戰區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限三十一年三月底結束各團經費及團員生活費發至三月底止自四月份起團員生活費即發交新服務團或所在省教育廳轉發各團派在各機關學校服務之團員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正式任用不能正式任用者移交新服務團接收公物圖籍第四服務團移交貴州教育廳接收第七服務團移交甘肅省教育廳接收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服務團分別移交新服務團接收

接收移交清楚後會核本部備案

十、各服務團工作區指定後應即電部備核

十一、各服務團鈐記未領到前暫以教育廳印行之

十二、原有各服務團團部分團部辦事處辦理行政工作人員由新服務團儘先擇優派任團部或隊部行政工作

十三、服務團團員須到達工作區後方能照薪給標準發給薪給未到達工作區前仍照原支生活費及加給生活費數額發給團部辦理行政人員薪給在經費內開支其餘團員薪給按月造冊呈部請領

十四、服務團員不願赴指定地點工作或經指定工作逾期一月(旅途行程除外)不到職者一律取消團員資格

十五、衰老殘廢不能工作之團員依照衰老殘廢團員安置辦法辦理

十六、服務團團員復按照當地中小學教職員待遇發給實物補助

十七、服務團團員赴工作區旅費由本部發給眷屬旅費以直系親屬二人確係同行者為限由本部酌予補助由各團擬具預算呈核

十八、由戰區退至後方之中小學教職員仍繼續辦理登記以資救濟此項登記事宜除重慶市由本部直接辦理外設有服務團者份由服務團辦理未設有服務團者份由各省教育廳辦理經部核准登記後由部分發服務團工作或交各該省教育廳介紹正常工作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由部令行之

六、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薪給標準

一、團部行政人員薪給標準

1 團長月支一〇〇元至三二〇元。(由教育廳長兼任者不支)

2 副團長月支一八〇元至三〇〇元。

3 秘書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4 組主任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5 副隊長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6 股長月支一二〇元至一八〇元。

7 幹事月支一〇〇元至一四〇元。

8 助理幹事月支九〇元至一二〇元。

9 僱員月支五〇元至八〇元。

二、團員薪給標準

1 中學教員資格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六〇元。

2 小學教員及中學職員(其具備教員資格兼任職務者以教員論)資格者月支八〇元至一二〇元。

三、薪給分級百元以下者每級五元,以上每級十元,二百元以上每級二十元。

四、團員可領受地方實物補助。

五、寧夏西康邊疆省份服務團團員每人加給薪額三分之一

定名為邊區工作獎勵金以資鼓勵。

六、會計主任比照組主任支薪統計員及代理員比照幹事支薪。

七、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經費支配標準

各團經費內除團長副團長特別辦公費及團部行政人員團員給薪外所餘均為各團事業辦公費及特別費茲將事業辦公費及特別費百分比訂定如后:

一、事業費 佔百分之七十(包含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師資訓練班一切用費)。

二、辦公費 佔百分之二十五(包含團部隊部一切辦公費用)。

三、特別費 佔百分之五(包含必要支出須呈部核准方可動用)。

八、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衰老殘廢團員安置辦法

一、服務團衰老殘廢及有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能工作之團員均照本辦法安置之

二、衰老殘廢之標準如下:

1 衰老標準(1)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2)年齡在五

十歲以上體力衰弱確實不能工作經本部指定之醫院檢查證實者。

2 殘廢標準(1)四肢五官之一部已失去作用者,(2)患特殊病症須長期治療經本部指定之醫院檢查證實者。

三、適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團員每月由本部發給生活費五十元其他補助費概不發給

四、凡申請此項待遇之團員須具備申請書及醫院證明書呈由原屬服務團核轉本部核准

五、此項團員由所屬服務團管理之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別考查一次具報教育部備核

六、此項團員服務得視其情形就可能酌量分配適當工作

七、此項團員之保管證書由前所在地機關薦任以上二人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三人或服務團團員五人之聯保並經服務團考查屬實轉呈本部保證人如有異動並應隨時申請更換保證人倘發現保證不實自保證開始起所領生活費統由保證人賠償原屬各級主管人員並應負聯帶之責任

第二目 各服務團辦理之經過

一、第一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平、津、冀、察、各省市，相繼淪為戰區，因派員在河南開封組織戰區中等學校通訊處，其時由冀察各地之中小學教師南來者甚多，教部乃令該處，即舉行戰區教師登記，翌年一月，成立戰區中小學教師河南服務團，設團務委員會，指定顧兆塵為主任委員，以河南之許昌、葉縣、襄城、南陽、鎮平、鄧縣、內鄉、浙川等八縣為工作區域，二十七年七月，奉令將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併入該團，不久移至陝西省工作，二十八年六月，該團一部份團員奉令劃出，另行組織第二服務團，並改名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服務團，改行團長制，委周振熙為團長，指揮一切工作。

二、第二服務團 第二教師服務團，乃由第一服務團劃分組成，即由原河南服務團接收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合併為河南服務團四遷後，復將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及原有河南服務團一部份劃出，始成立第二服務團，委鄭仲陶為團長，二十九年二月，鄭調任第十服務團副團長，所遺職務，暫由該團副團長王彭欽代理，至同年十月，改委王彭欽為團長。

三、第三服務團 自國府西遷重慶，東南各省之中小學教師，亦紛紛隨之西行，教育部在武漢、宜昌，先後舉行登記，並派員率領入川，在重慶組織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二十七年八月，成立團務委員會，以督學唐惜分為主任委員，其時四川教育廳遷在成都，對戰區來渝中小學教師事項不能兼顧，乃由該團代辦，並代為支配登記合格之戰區教師工作，同時並為川教育廳代辦戰區來渝之中等學校學生登記事宜，後因該團團員及登記教師分佈區域過廣，於北碚、永川、兩地設立辦事處，以便就近接洽工作之推行，二十八年一月，團部遷往白沙，重慶設辦事處，同年四月，改組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另派郭登毅為團員，因工作範圍擴大，增設江津辦事處，復於二十九年春間，將原有五個辦事處，改為五個分團，積極推進工作。

四、第四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冬，教育部在湖南長沙，舉行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並派員率領西入貴州，二十七年春，在貴陽成立戰區中小學教師貴州服務團，委章輯五等為團務委員，組織服務委員會，章兼主任委員，二十八年二月，始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並派彭百川為團長，指揮工作進行。

五、第五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冬，山東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學生多集中於河南之許昌，魯教育廳為臨時救濟起見，擬籌辦聯合中學以資收容復課，嗣教育部為統籌辦理將流亡學生安置後，乃於二十七年三月，令該會退出之教職員，成立湖北教師服務團，設團務委員會，其時豫東又成戰區，該團奉令集合於鄂北一帶，在老河口成立團本部，旋又奉令西遷入川，於二十八年三月，抵達四川之三台，設立團部，推

動工作，同年六月，改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並於九月在三台、射洪、中江、鹽亭等四縣各設辦事處。

六、第六服務團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安康設立國立陝西中學，遵教育部令，將在西安登記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組成戰區中小學教師陝西服務團，設立團務委員會，以張位東為主任委員，假安康與安圖書館籌備辦公，同年六月，陝西省教育廳加派團委二人，並於安康、漢陰、石泉等縣成立辦事處，二十八年四月，改團長制，派陝西省民政廳長王德溥任團長，董學舒為副團長，並將各辦事處改為三個分團，以委員兼分團長。

七、第七服務團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教育部派員至西安辦理戰區教師登記，旋即率領已登記人員，由西安至天水，五月成立團部，定名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先後由查良劍劉百川任主任委員，將全團團員編成八大隊，分駐於天水、秦安、甘谷、武山、西和、禮縣等六縣，二十八年二月，劉百川辭去主任委員職，由甘肅省教育廳長鄭通和兼任團長，將團部遷往蘭州，二十九年一月，復將團部遷回天水，撤銷團務委員會，行分團制，將甘谷、武山兩區，改為第一分團，西和、禮縣兩區改為第二分團，並設天水、秦西兩直轄區，直隸於團本部。

八、第八服務團 第八服務團原稱山西服務團，係由陝西省教育廳登記合格教師三百餘人組織而成，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在西安正式成立，以張崇儒為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團務，同年六月，西遷洋縣工作，二十八年五月，改團長制，更名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八服務團，以陝西省民政廳長王德溥兼任團長，指揮工作。

九、第九服務團 安徽省自被敵軍侵入後，各戰區及附

近地帶之中小學教師，多紛紛西退，教育部為救濟計，令安徽教育廳集合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服務團，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皖教育廳復派員至湖南常德辦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並於八月在乾城成立國立安徽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嗣皖教育廳長楊廉調川，團務之進行，由總務股主任及副總幹事負責，同年十月，該團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湖南服務團，並由教育部國立安徽第一中學校長邵華兼任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八年五月，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九服務團，團長仍由國立第八中學校長邵華兼任。

第十服務團 寧夏省教育廳當局以該省僻處西北邊陲，交通阻滯，文化之進展，較他省為遲緩，因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請求教育部調派教育工作人員，前往服務，教部允其所請，乃選派二、二、六、七、八各服務團團員赴寧夏工作，並組成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團長由該省教育廳廳長駱美

英兼任，並調第二服務團團長鄭仲陶為副團長，當由鄭副團長在南鄭設立臨時辦事處，集合團員五十餘人於同年四月中旬，率領出發經寶鷄，長安，越過黃土高原，沙漠，於五月底陸續抵達寧夏，成立團部，開始工作。

第三目 服務團之業務

服務團最初設立時，以辦理中小學，輔導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地方自治等工作為主，依各省區環境需要，酌定先後實施程序，三十一年教育部以原有工作範圍廣泛，特酌予調整，制頒戰區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規定服務團每一工作隊應在其工作區域內實驗下列各項工作：

- (一)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導設施上之改進研究。
 - (二) 中心及國民學校各項設備問題。
 - (三) 中心及國民學校成年失學補習教育之實際問題。
 - (四) 中心學校如何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 (五)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問題。
 - (六) 中心及國民學校為中心之督教兼衛生事業之聯繫事項。
 - (七) 經費自籌辦法及學校造產計劃。
 - (八) 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 (九) 全縣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 (十) 地方教材之編訂事項。
 - (十一) 教員進修研究之實施。
 - (十二) 民衆生產事業之改進。
 - (十三) 民衆訓練問題。(包括自治自衛等項)
 - (十四) 全縣或全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 各服務團次第成立後因各團團員，或能乘其效忠政府之初衷，艱苦努力，分別就其工作地區需要，各有建樹。故工作成效甚佳，茲將各團工作概況列表於次：

第一服務團	團別	
	度	年
1. 辦理短小二十四所，學生一、二二六人。 2. 辦理初小八三所，學生八、四四〇人。 3. 辦理完小二二所，學生四、六〇〇人。 4. 辦理民校二四所，學生一、〇三〇人。 5. 辦理職業訓練及補習班七所，學生四四〇人。 6. 婦女補習四班，學生一四〇人。 7. 民教館巡迴宣傳隊歌詠隊各一隊。 8. 小學教師補習班及中學任教。 9. 編輯民族英雄三十餘種，短期小學課本四冊，抗戰教材四十餘種，每週壁報一次。 11. 協助保甲人員訓練班。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1. 辦理完小一四所，學生二七二八人。 2. 辦理國民學校七所，學生二二二二人。 3. 短小十二所，學生九〇七人。 4. 民衆學校十五所，學生三五六六人。 5. 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 6. 成人補習班七所，學生二〇〇〇人。 7. 高初中補習校二班，學生一〇〇〇人。 8. 私立中學四所，學生三〇〇〇人。 9. 小學生教師講習會，師資訓練班各一班，參加者二百餘人。
	二十九年	1. 辦理實驗小學二所，學生七五七人，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三三三人，高級小學一所，學生三五五人，女子小學一所，學生二五二人。
	二十九年	1. 辦理實驗小學一所，中心小學一所，國民小學二五所，民衆學校三所，一隊。 2. 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 3. 辦理初中一所，學生一、二六六人，高中補習班一所，並派員在中學任教。 4. 編輯補充教材十餘種，半月刊及壁報週刊各一份。
第二服務團	團別	
	度	年
2. 組織民衆教育館一所，民運民教工作隊各一隊，巡迴宣傳隊一隊。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1. 辦理實驗小學二所，學生七五七人，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三三三人，高級小學一所，學生三五五人，女子小學一所，學生二五二人。
	二十九年	1. 辦理實驗小學一所，中心小學一所，國民小學二五所，民衆學校三所，一隊。 2. 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 3. 辦理初中一所，學生一、二六六人，高中補習班一所，並派員在中學任教。 4. 編輯補充教材十餘種，半月刊及壁報週刊各一份。
	二十九年	1. 辦理實驗小學一所，中心小學一所，國民小學二五所，民衆學校三所，一隊。 2. 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 3. 辦理初中一所，學生一、二六六人，高中補習班一所，並派員在中學任教。 4. 編輯補充教材十餘種，半月刊及壁報週刊各一份。

團別 年度 工作	第三服務團	第四服務團	第五服務團
<p>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p>	<p>1. 辦保小學四〇所 2. 辦婦女補習學校二所學生三二〇人，棚戶施教區民衆書報處各一處民衆學校六所學生八二七人歌詠隊及歌詠會。 3. 辦學生營一所學生一三五五人，中等補習學校一所學生三〇〇人，附設中學一所學生四〇〇人，中山中學班八所學生一三〇〇人，師資訓練班一所學員八〇八人。 4. 編輯補充教材十餘種，兒童讀物七〇單元週刊一種。</p>	<p>1. 辦理小學六所，學生五二二人，簡易小學二所學生一八〇人，民衆學校一所，學生七〇人，民衆圖書館一所。 2. 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一一〇人，合辦中學二所，中學補習班四期，學生五六六人，並參加中學任教。 3. 編輯半月刊一種，補充教材數種。</p>	<p>1. 辦理完小三所，學生三五〇人，幼稚園一所，學生二十人，合辦小學一所，學生一九六人。 2. 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保甲訓練班七處，受訓人員一、二、三二人，體育場一處，巡迴話劇隊一隊。 3. 舉辦中學補習班二班，學生一五五人，師資訓練班講習會學員五一二人。 4. 編輯團刊補充教材，歷代文藝志。</p>
<p>二十九年至三十年</p>	<p>1. 辦理中心小學三所，保國民學校四所，完小九十餘所，學生六、〇〇〇人，成人補習學校二所，學生三〇〇人。 2. 組設社會服務處六所。 3. 閱覽室五所，工人俱樂部一所，舉辦中山中學班八所，學生二四〇〇人，代辦中學三所，學生三八七人，參加教學之中學校二十四校。 4. 編輯半月刊團刊畫刊各一種。 5. 代辦戰區員生登記。</p>	<p>1. 辦理中心小學一所，學生一五〇人，小學三所，學生五五三人，簡易小學二所，學生一九〇人。 2. 組設社會工作隊二隊，民衆閱書室二處。 3. 舉辦中山中學班五所，學生五一九人，合辦中學二所，學生一〇〇人，中等補習班四期，學生四百餘人。 4. 編輯補習教材九種，半月刊壁報。</p>	<p>1. 辦理中心小學五所，學生九三二人，國民學校一所，學生一四〇人，協辦小學十所，貧兒寄托所一所。 2. 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社會服務處一處，壁報隊二隊，鄉村宣傳隊一隊。 3. 舉辦初中二所，學生三〇八人，中學補習班一所，學生三六六人，協辦初中五所，學生一三〇八人。 4. 編輯團刊，歷代文藝志卡片。</p>
<p>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p>	<p>1. 辦理小學三所，學生二二〇人，初小八所，學生二四〇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二十四人，兒童教養所一所。 2. 辦理廣播收音壁報漫畫。 3. 舉辦中學一所，學生一七三人，初中補習校一所，學生五〇人，參加省立中學教學。 4. 編輯旬刊、月刊、日報各一種，叢書十五種。</p>	<p>1. 辦理完小五所，學生二七〇人，初小四十所，幼稚園二所，兒童三一人。 2. 組設壁報處巡迴宣傳隊民衆閱報室民衆學校問字問事處代筆處。 3. 協辦中學七所。 4. 編輯民衆課本四冊，抗戰歌曲及團刊。 5. 協辦地方自治及農業改進。</p>	<p>1. 辦理私塾訓練班，民衆學校十所，並成立實驗區。 2. 組設診療所一處，宣傳隊一隊，壁報十處，巡迴展覽隊及手工藝訓練所。 3. 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二〇一人，代辦中學二所，學生二二三三人。 4. 編輯兒童讀物一四種，民衆讀物二一種，縣誌九篇。</p>
<p>二十九年至三十年</p>	<p>1. 辦理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二七二人，初小八所，學生六七五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五一一人，短小二所，學生一四二人。 2. 組設民衆閱覽室三所。 3. 舉辦中學一所，學生一九五人，初中補習校一所，學生八二人。 4. 編輯旬刊、月刊、日報各一種，叢書四十五種。</p>	<p>1. 辦理中心小學三所，學生二九〇人，國民學校八所，學生二七六人，短小三所，學生一一二人，幼稚園二所，兒童五四人，民衆學校二所，學生七〇人。 2. 組設民衆閱覽室三所，壁報三十處，巡迴教學十四組，診療所一處，代筆問字處一處。 3. 協辦中學七所，學生一千餘人。</p>	<p>1. 辦理中心小學一所，學生一三一人，國民學校一二所，學生一〇六一人，短小一四所，學生一一一四人，幼稚園一所，兒童五八八人，民衆學校二一所，學生二二三六人。 2. 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一〇七人，代辦中學二所，學生二二三二人。 3. 編輯民衆讀物二五種，兒童讀物二三種，團刊及手冊。</p>

團務服九第	團務服十第
1. 辦理幼稚園一所，兒童三〇人，小學二所學生五〇〇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五〇人。 2. 組織施教隊四隊，民衆學校十六班，學生五四二人，代筆問事處壁報各一處。 3. 舉辦中學補習班一所，學生一六〇人。 4. 編輯月刊一種。	1. 辦理中心學校一所學生二七三人，小學七所學生六〇〇人，短小十所學生三〇〇人。 2. 組設社教工作隊及流動隊。 3. 舉辦中學補習班六班，學生二〇五人，小學教師講習會二班學生七〇人，協辦中學六所。 4. 編輯旬刊畫刊各一種，劇本二冊。
1. 辦理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一、八〇〇人，國民學校三〇所，學生一、〇〇〇人，民衆學校十所，改良小學及私塾二〇所，學生一、九〇〇人，協辦小學二〇所。 2. 組設民衆閱覽室民衆茶園。 3. 舉辦國民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一班。	

三十一年，爲適應環境，各工作團及設置地區，經教部再度調整，其異動梗概，表列如左：

服務團別	團址	改組情形	中心工作	備考
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	成都	爲前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五兩團合併而成	國民教育	
第二服務團	西安	爲前服務團第一二六八各團改併而成	特種教育	
第三服務團	魯山	新成立	戰區教育	
第四服務團	寧夏	爲前服務團第二十兩團改併而成	邊疆教育	
第五服務團	西康	爲前服務團第三、五兩團抽調一部團員組成	邊疆教育	
第六服務團	未陽	爲前服務團第九團改組而成	國民教育	
第七服務團	景陽	新成立	戰區教育	
第八服務團	曲江	新成立	戰區教育	

第四目 服務團之變遷與結束

自三十二年一月起，登記戰區教師，改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繼續辦理，除由教育部選調優秀團員另組寧夏，西康兩邊疆教育工作團發展邊疆教育，及於屯溪、洛陽、曲江三地，成立

戰區教育第一二三工作團，救濟繼續內來教師，補助戰區教育外，原有各團，全部結束，其主辦事業，由教育廳局酌量接辦或合併，各團團員及團部行政人員自二月份，分別由所在地各教育廳局介紹正式工作。

三十四年四月，寧夏，西康兩邊疆教育工作團裁撤，所有兩團團員，由省教育廳分配工作，同年八月，日寇投降，原有屯溪、洛陽、曲江等地，第一二三工作團，於同年年底結束，所有各團團員，及團部行政人員，均分別遣散或改派復員工作。

第四章 收復區青年之輔導

第一節 輔導機構之設置

第一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設立

抗戰勝利，青年失學失業問題原可隨國家復員而告解決，不意共匪蓄意興禍，怙兵作亂，不僅留居後方之多數青年仍無法返籍，復學就業，且來自匪區之青年，又皆失學失業，亟

待救濟。教育部有鑒於此，因呈准行政院將原有之「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與「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教會）於三十五年一

月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年輔導會)主持全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及輔導復學就業工作,且爲準備將此項工作逐漸移交地方教育機關辦理起見,於各省市設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分擔任務協助地方教育之復員,並於各重要地點籌設中學進修班,職業訓練班,及師資訓練所。此項設施,與美國羅斯福總統新政中之 N. Y. A. (National Youth Administration) 機構,實相彷彿。

該會組織除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朱部長兼任外,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國民參政員甘家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組織處長倪文亞擔任,其餘委員十八人,大部份由有關機關,如中央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指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一人兼任,此外復聘請對於青年復學就業問題,富有經驗之專家專任,或兼任,茲將該會工作實施辦法,暨組織規程附列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行政院平政字二五〇五號訓令核准

一、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

原有各地招致站一律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分別合併於交通部改設「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辦理前因戰事內移之青年回籍復學就業之輔導工作其工作範圍另定之

二、服務站應就復員之三大交通路線必要據點設置之

(一)南路設貴陽柳州衡陽廣州金華等五站

(二)中路設宜昌漢口南京等三站

(三)北路設寶雞運城鄭州石家莊徐州天津瀋陽等七站

三、爲協助收復區地方教育復員並救濟輔導各地失學失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會應酌酌各省(市)實際情勢會同當地教育廳(局)如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廣東江蘇十六省暨漢口南京北平天津青島五市設置教育部〇〇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輔導處)主持其事

四、各省市輔導處成立後各戰區招訓分會及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統限於一個月內分別撤銷未了工作移交附近之輔導處接辦其不設輔導處而所收容戰地青年較多之區得於現有青年全數分發或遣送回籍完畢後結束

五、招訓會原有各地訓導所除移作服務站者外其餘各所合併改辦師資訓練所以應收復區教育復員之急需

六、招訓會原有各地進修班職業班戰時中學戰時師範應視收復區教育損害情形及其他教育部認爲必要地區合併改爲正式學校移置適當地點以補救地方教育復員之困難,各學校成立後,移歸教育部統籌辦理,自三十五年起改列入本部中等教育概算內

七、輔導會暨所屬各單位之人員與經常費就招訓會所屬之招訓機構與戰教會所屬之督導機構原有編制預算合併統籌運用其遷建疏散復員等所需之臨時經費另編預算呈請撥發

八、凡撤銷或合併之招訓機構及戰教機構之專任工作人員由輔導會分別撥歸新設之有關機構工作或酌給遣散費

遺散之

九、凡前因戰事內移登記合格而未分發入後方正式學校之學生由教育部通令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省市原有或恢復之學校儘先收容復學並責成各輔導處切實就近協同辦理

十、前項學生由本會發給回籍復學證明文件並得酌酌其家庭狀況逐段核發回籍旅膳補助費各生返至本省(市)輔導處登記後由處洽交地方教育機關分發各學校復學其旅膳補助費發給辦法另定之

十一、凡由後方回至收復區原籍之失業青年由輔導處登記後洽由當地有關公私機關任用必要時並得協同予以各項就業之短期訓練俾各獲得職業

十二、招訓會及各戰區招訓分會對於內移青年之登記收容應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止停止俾便早日結束戰時招訓工作進而迅速完成復員之任務

十三、本辦法呈奉行政院備案施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平政字第二六八八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教育部爲救濟暨輔導收復區青年就業就業特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委員十八人除由中央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指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一人兼任外餘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組掌理收復區青年之登記指導救濟就業事項

二、第二組掌理收復區青年之訓練考試就業事項

三、第三組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項

四、會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組室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組長三人會計室主任一人視導員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幹事十人至十四人幹事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幹事十六人至二十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並得用僱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五條 本會得於收復區各省市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決議事項得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辦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事任者外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目 輔導機構

一、南京等辦事處

日寇投降後，一般在偽校肄業之學生，咸隨學校停辦而失學，復以共黨擴大擾亂被迫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亦多聚集各大城市，不特復學就業問題不易解決，且隨在能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尤以南京、上海、北平三處為甚，故當時收復區青年之輔導工作，至為急迫，該會乃在京籌設辦事處（時

仍用招訓會駐京辦事處名義至三十五年一月輔導會成立改名為青年輔導會駐京辦事處）派劉韶仲為主任辦理救濟輔導工作，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無家可歸者，分別予以生活上之救濟，中等學校學生於登記後，予以編級考試籌設國立南京臨時中學三校，以收容訓練，其經登記合格之教職員，亦予以臨時之安置，未幾，兼主任委員朱部長家驊親往京滬平津視察，鑒於上海北平兩地青年學生之急待救濟輔導，其情勢之嚴重，不亞於南京，乃在滬平兩地分別成立辦事處，派吳茂蓀、曹敏，分任其事，同時南京辦事處亦擴大業務，於蘇州、揚州、鎮江、南京、蕪湖、蚌埠設置登記處六所，另於南京、揚州、蚌埠設立青年訓導所三所，蕪湖設立職業訓練班一所，分別

南京辦事處登記機構暨登記人數一覽表

收訓登記合格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三十五年一月輔導會正式成立，上海辦事處撤銷，改為上海輔導處，北平辦事處改為北平輔導處，各訓導所，一律改為中學進修班，南京辦事處以青年輔導會，正在全力辦理後方結束業務，且代表該會就近處理收復區各地工作，乃調該會業務組長張國魂兼主任劉韶仲改任南京市青年輔導處主任五月輔導會全部遷京，南京辦事處始告結束，各地輔導機構，亦相繼成立，在此過渡時期之工作，計登記青年一萬零二十名，收容五千七百名，臨時救濟及輔導就業就業者二千九百二十名，茲將當時各登記處與收訓機構暨青年人數列表於后：

南京辦事處登記機構暨登記人數一覽表

登記機構	登記人數	備註	登記機構	登記人數	備註
蘇州登記處	七〇〇		揚州登記處	八〇〇	
蚌埠登記處	一三〇〇		鎮江登記處	一三〇〇	
蕪湖登記處	一四〇〇		合計	一〇〇二〇	
南京登記處	四五一〇				

南京附近訓練機構暨收訓人數一覽表

訓練機構	受訓人數	備註	訓練機構	受訓人數	備註
蚌埠訓練所	五〇〇		南京第一臨時中學	一六一七	
南京訓練所	三〇〇〇		南京第二臨時中學	一八八五	
揚州訓練所	五〇〇		南京第三臨時中學	一四一五	
鎮江訓練所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六一七	
蕪湖職業班	七〇〇				

二、輔導處

青年輔導會成立以前，收復區工作，概由南京上海北平等辦事處負責進行，已略述如前，三十五年一月該會正式成立，各地輔導機構亦次第設置，(見附輔導行政機構一覽表)展開工作。

輔導處，係代表輔導會直接辦理各省市流亡失學失業

青年之登記救濟訓練，及輔導就業之機構，故每一輔導處之下，多附設中學進修班或職業訓練班若干所，以為登記合格必需暫予收容訓練之流亡無依青年，解決生活及補習功課，或技能之所，計一年中，先後成立輔導處，十五所。自三十五年夏季，江南時局漸趨安定後，將長江以南之輔導處，及所轄訓練單位，逐漸結束，騰出名額與經費，以加強北方工作，經調整之輔導處有：

(一) 南京輔導處移設徐州改為徐州輔導處

(二) 上海輔導處撤銷改設長春輔導處

(三) 武漢廣東兩輔導處均撤銷

至輔導處之組織與工作範圍，則悉依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與輔導處工作大綱辦法，茲將組織規程與工作大綱暨各地輔導處一覽表列後：

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節九字二八七九訓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按照各省(市)戰時教育損害及青年流亡情形會同教育廳(局)設立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

(以下簡稱輔導處)辦理青年復學就業事宜

第三條 輔導處之任務如左

一、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救濟事項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事項

三、協助當地教育復員事項

四、其他有關青年復學就業事項

第四條 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輔導委員會派充主持處務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指派襄助處務

第五條 輔導處設左列兩股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業務股掌理登記救濟輔導及協助事項

第六條 輔導處置秘書一人股長二人會計員一人幹事六人至十人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並得用

雇員一人至四人

第七條 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呈准於重要地區設立青年服務站辦理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協助事宜

青年服務站置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或二人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輔導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輔導會直屬(地名)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收復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另定之

第二條 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之任務如下

一、青年復學就業之登記救濟事項

二、青年復學就業之交通協助事項

三、青年復學就業之旅費費核發事項

四、有關青年福利事項

第三條 服務站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第四條 凡持有招訓會或輔導會證件之貧苦青年於返籍復學就業時得向各服務站申請救濟

第五條 服務站為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得發動當地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協助進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甲、總則

一、本會為輔導青年復學就業扶助清寒學生及謀青年之福利起見特訂定本綱領

二、本綱領根據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之任務訂定之

三、本會所屬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因地根據本綱領釐定工作計劃及工作實施細則呈會核准分別實施

四、本會所屬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舉辦各項事業所需人力財力除由本會配備發給外得洽請當地黨團行政軍事教育衛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為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七、登記合格之青年如因故遷徙可飭持登記合格證向其他青年輔導機構報到申請輔導就業不再辦理登記手續

丙、安置

八、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與當地黨政軍教育及青年團等機關密切聯繫儘量開闢安置失學失業青年之途徑

九、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經登記合格者應由輔導處造冊檢同學歷證件報會轉呈教育部分發就近之大學或由輔導處就近洽送大學補習班就學

十、高中畢業學生登記合格後應於各校招生時分別投考必要時得洽請派人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或洽送附近大學先修班就學

十一、初中畢業及高初中肄業學生登記合格後應函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舉行學業試驗視其成績依據本人志願及國家之需要分別輔導或分發入學

十二、凡意志堅定體格健強之青年應積極鼓勵投考陸海空軍軍事學校或洽送其他有關國防科學或技術訓練機關受訓

丁、福利

十三、登記合格之青年其有經濟來源斷絕生活困難者得分發所屬訓練機關安置並按照路程遠近酌發旅膳費其辦法另定之

十四、登記合格之青年就學後其成績優良無力繳納學費者得由各省市輔導處早請本會核發獎學金或發動社會熱心青年福利人士舉辦獎學貸金其辦法另定之

十五、登記合格之青年就業時確無力自籌路費者得按

照路程遠近補助旅費

十六、登記合格之青年患病無力就醫經檢驗醫師證明書者得酌發醫藥補助費或介紹往特約醫院特約醫師處就診

十七、登記合格之青年入學後其因經濟困難冬季無衣被者得由各省市輔導處貨與實物其辦法另定之

十八、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與當地善後救濟分署或其他救濟機關洽商撥給食物或款項救濟貧苦青年

戊、訓練

十九、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經本會指定辦理青年高初中進修班者應依照本會規定實施青年補習教育以便輔導就業

二十、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視當地之需要得呈准本會同當地有關機關舉辦各項職業生活技能訓練班充實青年技術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直屬輔導行政機構一覽表

能以便輔導就業

二一、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經本會指定辦理青年訓練所者應依照本會規定實施政治訓練及補習教育

二二、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對於所屬訓練單位設備之充實師資之選聘訓練業務之推進及培養優秀之學風等應隨時督導並嚴加考核

二三、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得酌酌當地情形舉辦學術講座及短期補習班並出版青年輔導刊物舉辦各種康樂活動

二四、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發動各地青年從事各種社會服務工作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己、附則

二五、本綱領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公佈施行

機構名稱	主管人	備註
南京辦事處	劉詔中	三十四年九月成立三十五年輔導會全部遷京後四月底撤銷
南京輔導處	張國魂	三十五年二月成立四月底撤銷業務移會辦理
北平辦事處	曹敏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五年四月底撤銷改設北平輔導處
北平輔導處	曹敏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天津輔導處	王任遠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上海辦事處	吳茂蓀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五年元月改設上海輔導處
上海輔導處	吳茂蓀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八月底結束
江蘇輔導處	牛踐初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許爾功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九月底結束
武漢輔導處	朱源激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九月底結束
瀋陽輔導處	周慕文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熱察輔導處	賈維渠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河北輔導處	王任遠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河南輔導處	姚廷芳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山東輔導處	崔憲家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山西輔導處	喬鵬書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徐州輔導處	朱如松	南京輔導處移徐州成立
長春輔導處	姚彭齡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移用上海輔導處編制預算

三、服務站

服務站乃專為輔助因戰爭內移經登記合格之失學學生，或未登記而持有相當證件之流亡青年返籍復學就業而設置，其任務不惟予過路青年學生以舟車之便利，且供給臨時食宿，酌酌情形，給以旅膳補助費，設置地點，多為交通要點，在當時奉准設置者，計有宜昌、鄭州、寶昌、貴陽、衡陽等十六站，(見附表)惟嗣後各地交通頗多被共軍破壞，使前因抗戰內移青年，多不能按時返籍，致未能全部成立，所有名額經費，乃移撥增強各收訓機構之用，其組織工作可於後附之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及青年服務站工作要點中見之。

輔導會直屬(地名)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收復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之任務如下：

- 一、青年復學就業之登記救濟事項
- 二、青年復學就業之交通協助事項
- 三、青年復學就業之旅膳費核發事項
- 四、有關青年之福利事項

第三條 服務站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第四條 凡持有招訓會或輔導會證件之貧苦青年於返籍復學就業時得向各服務站申請救濟。

第五條 服務站為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得發動當地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協助進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青年服務站工作要點：

一、各地青年服務站，應辦理服務站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之任務輔導青年復學就業，並辦理主管省市青年輔導處交辦事項。

二、青年服務站得商承主管省市青年輔導處依照會頒登記辦法登記失學失業青年。

三、青年服務站應指導登記合格青年還鄉回校復學就業並分期報告主管輔導處。

四、登記合格及持有本會或前招訓會證明文件之青年其經濟困難生活無依者得於規定名額內臨時收容供給膳宿以十日為限。

五、青年服務站應與當地交通機關旅社及其他社會服務機關商洽優待復學就業青年並隨時代覓交通工具住所以便利青年旅行其旅費無着者依照會頒辦法酌予補助。

六、青年服務站應發動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

七、青年服務站登記合格及予以補助或救濟之青年應按期分別列冊報請主管省市輔導處轉報備查。

八、青年服務站應依據本要點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工作計劃報請主管省市輔導處轉報備查。

第三目 收訓機構

青年輔導會之收容訓練機構，計有中學進修班，師資訓練所，職業訓練班，普通中學與普通師範五種，中學進修班專收容高初中失學青年，予以學業之補習後，分期輔導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師資訓練所，則為針對戰後收復區師資之缺乏，而造就中小學教師，以應急需，收訓學生以實習師範課程，或曾任中小學教員，且志願從事於教育工作者為限，職業訓練

班，則純粹配合復員建國時期地方建設幹部人才之需要而設，其訓練科目且多與需才機關洽定而開辦，藉以造就普通初級技術人材，以利受訓者易於獲得就業機會，並適合社會之需要，以上三種收訓機構，共有三十六單位，計中學進修班二十六所，師資訓練班五所，職業訓練班五所，在三十五年之一年中，合計收訓學生共四萬一千五百名，惟此項機構，本屬臨時救濟性質，其設置之地點與存廢，亦隨事實之需要，隨時予以調整或由江南移至華北，或由後方移設前方，茲將一年來調整之救濟機構情形列表：

結束部份

- 一、廣州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十月結束
- 二、武漢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三、上海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四、蕪湖職業訓練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五、杭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六月結束
- 六、武漢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七、南昌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五月結束
- 八、南京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七月結束
- 九、蚌埠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 十、桂林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四月結束
- 增設部份
- 一、泰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八月成立
- 二、海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 三、凌原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 四、青島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 五、礪山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大、長春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至於普通中學與師範多係前招訓會時期之各戰時中學，原狀，學期終了，分別資送返籍復學，逐漸結束，或將學校移歸各省市接辦，藉助地方教育之恢復，如沅陵、貴州兩校，移交湘黔兩省接辦，徐州師範移交江蘇教育廳接辦，漢中中學與玉山中學，皆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所有遣送回籍復學學生由教育部飭令各該省教育廳負責分發各省立中學肄業，公費

仍由教育部負擔，其肄業營蘇翼等省，暫時不能返籍復學者，則以公費分發，冀籍生分發國立第一中學，晉籍生分發第七中學，魯籍生分發第二十二中學。他如本章第一節第二目所述之南京臨時中學三校，則於三十五年八月移交南京市教育局接辦改稱為南京市立第四中學第五中學暨第二女子中學。茲將各收訓單位一覽表附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收訓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主管人	備註	機構名稱	主管人	備註
南京中學進修班	楊澤球	七月底結束	碭山中學進修班	陳祺	十月增設
揚州中學進修班	徐瑞萍	九月底結束	太原中學進修班	趙璧全	八月增設
蚌埠中學進修班	王裕生	九月底結束	泰州中學進修班	杭炎	八月增設
杭州中學進修班	余式修	六月底結束	海州中學進修班	葛英華	第一戰時師範改設
開封中學進修班	李季	九月底結束	徐州師範	苗啓平	
武漢中學進修班	雷守慎	九月底結束	南昌職業訓練班	盧近	
廣州中學進修班	許爾功	九月底結束	漢口職業訓練班	向侯	
長沙中學進修班	朱郁	六月底結束	天津職業訓練班	劉澤民	
桂林中學進修班	李在明	四月底結束	寶雞職業訓練班	周金聲	合併天水進修班改設
南昌中學進修班	熊梅園	五月底結束	蕪湖職業訓練班	俞志遠	九月底結束
歸綏中學進修班	蕭樹滋	五月後與張鴻傑對調	廣東師資訓練所	蔡飛	十月底結束
天津中學進修班	張鴻傑		武漢師資訓練所	光煊	九月底結束
北平中學進修班	余鑑明		上海師資訓練所	鄧大楷	九月底結束
保定中學進修班	余鑑明		北平師資訓練所	張寶文	
濟南中學進修班	刁承坤		瀋陽師資訓練所	周文	
青島中學進修班	崔憲家	九月增設	貴陽中學	朱錫	第九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後交湘省接辦
長春中學進修班	姚彭齡	十月增設	玉山中學	周封	辦九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後移黔省接辦
瀋陽中學進修班	郭心秋		貴陽中學	周封	辦九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後移黔省接辦
漢陽中學進修班	郭心秋		漢陽中學	羅會	第三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底結束
鎮江中學進修班	張繼	九月增設	南京第一臨時中學	馬元材	第一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底結束
徐州中學進修班	牛踐初		南京第二臨時中學	黃昌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于次青		南京第三臨時中學	沈祖璜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徐元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第二節 輔導機構之工作

第一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除特殊情形外，均由各地輔導處暨服務站辦理，凡青年欲就學或就業者，先向所在地輔導處或服務站申請登記，審核合格後，其尚未在初中或高中畢業須就學者，得分發進修班參加甄別考試，編級受訓，其有適當學力、技能、須就業者，即由輔導處介紹工作，如學力、技能不足，或一時無工作機會，願意學習專門技能或有志從事教育者，則分發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受訓後介紹工作，惟進修班之收訓學生，規定以一學期為限，期滿即須輔導其轉入正式學校復學，俾騰出名額，以便後來流亡青年獲得收容救濟之機會，其經登記合格，如家鄉一旦收復，或經濟來源未斷絕之青年，則直接輔導其自費升學，或補助旅費遣送還鄉就學，計三十五年各輔導處登記人數之和為二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名，茲將「各省市失學失業青年輔導處青年登記辦法」暨各輔導處登記青年人數附列於后：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失學失業青年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工作綱領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收復區內在二十五歲以下受抗戰或匪患影響之失學失業青年或已被正式解散之敵偽學校學生具有中學以上程度志願申請復學就業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申請登記

說明 1 家鄉及學校均陷匪區之流亡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2 家鄉陷入匪區經濟來源斷絕無力續學之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年予以登記

3 遠因抗戰近因匪患流亡異鄉（非舉家移往後方者）經濟來源斷絕之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4 原在敵偽學校之學生學校已正式解散因而失學者予以登記

5 因抗戰內移返籍青年登記辦法另定之

6 高中畢業以上學生不在本辦法登記之列

第三條 各地申請登記青年應就近向所在省（市）之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辦理登記手續不得任意向其他省（市）集中以免因人數過多無法收容

第四條 申請登記之失學失業青年應呈繳下列各件

1 親筆自傳一篇

2 本人最近脫帽半身正面像片兩張

3 登記申請表保證書各一份（由各登記機關發給填繳）

4 原肄業或畢業學校之學歷證件（以肄業證書畢業證書轉學證書或證明書成績單同學錄等件為準）其不

甘接收敵偽教育在家延聘教師自修或補習者須書自修經過一篇，檢同當地正紳或指導其自修教師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驗

5 失學青年登記時除照以上一、二、三、四項辦理外並應繳驗服務證件

第五條 申請登記失學失業青年無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得由當地黨部青年團部政府機關之負責人或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之教育行政人員二人以上確實證明其學歷經准予登記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失學青年經各該登記機構考詢審查

後由登記主管人員簽註意見報請上級機關或長官複審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業在一處登記者不得在其他處所重行登記如經發覺即取消其登記之資格

第七條 凡經各登記機構登記合格之青年由輔導機關定期舉行甄別考試分發或介紹相當學校肄業惟家境確屬清寒無法維持生活者在未經甄試前得按照其級別分發進修班予以編試收容或酌予臨時救濟

第八條 申請登記青年雖具有上開各條之條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予登記

1 現在校肄業者

2 原校業已復校者

3 抗戰期間赴敵國留學者

4 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之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5 證件不實或塗改者

6 年齡不合規定者

7 離開學校超過三年者

8 現有職業者

9 品行頑劣態度傲慢者

10 有傳染病者

11 不就所在地登記任意違行者

12 曾參加敵偽組織工作違反國家民族利益者

第九條 申請登記青年繳驗之證件除在我政府備案學校之肄業或畢業證件經當時驗明呈請覆審合格加蓋各該登記機關驗訖印章即行退還外其餘各項證件一律存由登記機關註銷或備查

第二條 登記合格之青年其有因故遷徙者應由登記機關

在登記合格「核准事項」欄內註明原因到途他地後得

前公告登記辦法要點指示青年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收容訓練

持原登記合格證向當地登記機關報到申請輔導復學就
業不再辦理登記手續

第三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於每月月終將辦理登記情形
及登記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登記日期核准日期
列冊連同月報表各二份呈報青年輔導會核備

第二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隨時調查轄區內失學失業
青年分佈情形如某地聚集失學失業青年人數衆多當地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無登記機關得派員設立臨時登記站辦理登記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應於本機關門
附：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度登記青年人數比較表

名稱	數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五五九八〇	辦理「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所救濟之青年亦先予登記其總會登記青年人數如上
南京輔導處	二二六六四	該處兼辦「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工作三個月總計登記人數如上三十五年四月撤銷工作至四月止
上海輔導處	一〇二四七	三十五年八月撤銷工作至八月止
北平輔導處	一七〇四八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天津輔導處	一八一七九	
徐州輔導處	一三三二八	
長春輔導處	七六一八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二八二八	
江蘇輔導處	一六一五四	
熱察輔導處	三八三〇	
河南輔導處	六七九七	
河北輔導處	五五〇八	
山東輔導處	六四四一	
山西輔導處	二〇六四	三十五年六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三九三三	三十五年九月撤銷工作至九月止
武漢輔導處	五六六五	三十五年九月撤銷工作至九月止
合計	二〇九六四	

凡經登記合格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分發進修班收容後即予以各種課程之補習，以便收訓一學期後，輔導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其課程設施，除主要功課完全按照普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外，並加強其政治訓練與軍事管理，藉以革除戰時青年之變態心理，而培養其愛護國家民族之觀念，及健全之體魄。其入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者，除施行政治訓練與軍事管理外，職業訓練，特別注意短時間所能學習之簡易切實科目，以適應當地之急需。故各職業班所開設科目，均先與當地需材機關接洽合作辦理，甚至在訓練時之教師，亦多由需材機關有關人員擔任。需要實習時，亦就各需材機關實習之以求訓練與實用配合一致。各學生受訓後不特工作先有預定，且能切合實用，以達到供求相應之目的。其訓練時間，有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分，要皆視其所習科目之難易而決定訓練時間之長短。各班所設之科目，最普通者為會計、統計、打字、速記、測量、合作、鄉政、農藝、算科。至師資訓練所，則以訓練小學教師為主，初中教員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次之，除管理方面與職業班相同外，特別注意政治認識之加強，俾有正確之思想，作人師表，而教學法與實習二者並重。且因收復區中小學特別缺乏數、理、化、勞、美、音、等師資，凡有長於是科或具有興趣之學生，訓練所則特別加強其訓練，以應需要。此外無論進修班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均普遍實施在校職業指導，以配合輔導處校外職業指導之設施，藉並充實受訓學生升學就業之基礎。合計各訓練機構三十五年全年收訓人數為四萬一千五百名。茲將「各地收訓青年人數表」附列於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收訓青年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一一九五三	
南京輔導處	一二五四	
上海輔導處	一七〇〇	
北平輔導處	二二〇〇	
天津輔導處	三六〇〇	
徐州輔導處	三〇五六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一〇〇〇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三〇〇	
江蘇輔導處	五二〇〇	
熱察輔導處	九〇〇	
河南輔導處	二五〇〇	
河北輔導處	一五五〇	
山東輔導處	一一〇〇	
山西輔導處	一四〇六	
廣東輔導處	一三八一	九月撤銷
武漢輔導處	一三〇〇	九月撤銷
合計	四一五〇〇	

附註：所列總數目係會處所屬各班所收訓者。

一、救濟

第三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

此處所稱救濟，其範圍乃指經登記合格一時無法收容之青年而言，因該會奉准核定收容流亡青年之公費名額年僅二萬七千名。一旦各訓練機構，收容滿額時，則後至之流亡無依者即不能收容，必另行設法予以必要之救濟，又如在非各正式學校肄業，因家鄉突為共黨佔據，經濟來源斷絕，不能繼續求學，瀕於失學境地之清寒學生亦予以臨時生活救濟。前者則視其本身之所需予以衣食或醫藥之救濟，其能還鄉就業，或有親友可投者則酌助旅膳費並代為解決交通問題，其可以復學者，於補助旅膳費外並代向當地教育廳局及學校洽給公費待遇，或免收學雜費，或緩期分繳一切費用，俾能復學。後者則予以獎學金之補助，其貧病者，則介往公立醫院及救濟慈善機關義務診治，或發給營養食品，以增進其健康，必要時並發給米麵衣被，維持生活，至於新收復區之流亡教師學生之緊急臨時救濟，如三十五年夏季東北之長春四平街收復後即由該會副主任委員甘家驊撥款前往救濟，秋季華北之大同承德張家口相繼收復時，該會又籌撥鉅款派北平師資訓練所主任張寶樹代表前往當地救濟，所有救濟經費皆會同各該省市教育廳局長商妥辦法，並交由各廳局轉發失業教師及貧苦學生，並分別由瀋陽長春北平河北熱察山西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派員前往各地登記繼續作經常之救濟輔導其復學就業，使各有所歸，此項臨時救濟物資除極少數現金，由輔導會所列救濟費項下撥支，及教育部臨時補助外，餘均由各省市輔導處會同當地人士，組織清寒青年救濟團體，從事籌募，推行以來，深得社會之同情協助，故在此一

年中各地籌募發放之物質，共計現金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元，（全向外界募得）麵粉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袋，大米雜糧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九斤，衣服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八件，皮鞋一千九百十四雙，棉被一百床，布料九百三十五碼，棉花一千四百零三斤，奶粉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磅，罐頭二萬一千六百零一聽。各地青年，獲得該會是項救濟者，先後有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一人之多。（詳見本節附表）

是項額外救濟工作，首先發動而收效最宏者，厥為三十五年南京辦事處所組織之「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該會係由青年輔導會南京辦事處，指導南京市青年輔導處，於三十五年二月聘請南京市各有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及熱心青年公益人士組織理事會，並推常務理事主持之，至五月南京輔導處撤銷，移歸青年輔導會直接指揮，嗣因業務繁忙，仍不能應付事實需要，至十月復擴大組織，理事由十五人增至五十三人，常務理事由五人增為十三人，並由青年輔導會業務組長兼常務理事張國魂負責推動一切會務，其主要之救濟物資多由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南京辦事處撥發且組有巡迴醫療隊，及各項青年福利之設施，辦理以來，對南京市流亡青年，及清寒學生獲得救濟以維持學業者，有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約佔青年輔導會各地額外救濟總人數二分之一強，因此青年輔導會特通令各省市輔導處，一致成立同樣之救濟團體。茲將各地臨時救濟人數列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臨時救濟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三四六七五	(包括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所救濟之人在內
南京輔導處	二二二四二	包括該處辦理「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時之救濟人數在內
上海輔導處	五八一	
北平輔導處	二四三二	
天津輔導處	一九九一	
徐州輔導處	二二九七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三二八七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一九三	
江蘇輔導處	一五二二	
熱察輔導處	一五五九	
河南輔導處	一六三三	
河北輔導處	二一〇四	
山東輔導處	三三五九	
山西輔導處	二二三	
廣東輔導處	六一九	九月撤銷
武漢輔導處	一五三三	九月撤銷
合計	八六四八一	

各地輔導機構對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工作，計分復學輔導、就業輔導、及從軍與受訓輔導：

甲、復學輔導 青年輔導會成立之主旨，在使復員時期，地方教育尚未恢復常態以前，補助解決青年之失學失業問題，俾戰後教育得早趨正軌，此於前節已略言之，惟各地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雖予以臨時之救濟與收訓，但仍須輔導其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其辦法為每週學期開始，即由該會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商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青年輔導處，准各進修班已收訓之學生，按其籍貫年級，參加各該省市公私

立學校插班考試入學，其家鄉猶未收復，經濟不能自給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轄各校，優先核給公費，其已屆初高中畢業之三年級下學期修業期滿學生，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配當地各中等學校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以資升學，其當地無公私立學校可以參加畢業考試者，即由進修班考試，及格者由班發給修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升學，計各單位輔導升學者，一年中，共有六萬七千九百零一人，茲列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輔導復學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八三四四	
南京輔導處	五三	
上海輔導處	一八六一	
北平輔導處	一〇三六七	
天津輔導處	一一九八五	
徐州輔導處	六四八三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二二〇五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〇〇一四	
江蘇輔導處	八四八八	
熱察輔導處	一一〇三	
河南輔導處	二四四四	
河北輔導處	一九六	
山東輔導處	一四〇九	
山西輔導處	二〇一	六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一六一九	九月撤銷
武漢輔導處	一一二八	九月撤銷
合計	六七九〇一	

乙、就業輔導 就業一事，在此政局不安定，各項建設工作，尚難積極開展之際，各機關既多從事緊縮而失業者又多為初高中畢業學生，既無專長又無工作經驗，介紹工作，極為困難，故不能不先予短期師資訓練，或職業訓練，此項訓練，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計全年經輔導就業者有九千零一十五人，各地輔導就業人數表列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度輔導就業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八五二	
南京輔導處	一一五	四月撤銷
上海輔導處	七五二	
北平輔導處	一五五	
天津輔導處	一三二	
徐州輔導處	一二七七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九六四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五一	
江蘇輔導處	七〇四	
熱察輔導處	一四四	
河南輔導處	八五	
河北輔導處	一一一三	
山東輔導處	四九九	
山西輔導處	九四	六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三一四	九月撤銷
武漢輔導處	一七〇四	九月撤銷
合計	九〇一五	

丙、從軍與受訓輔導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鑒於各地高中畢業多有無力升學，及未得職業之學生，同時綏靖區方面

因共黨之竄擾，流亡失學失業青年，每日見增加，乃與國防部洽商提前高中畢業集中軍訓，以資救濟，嗣因有關立法程序等手續籌辦不及，乃改就各青年師現有空額以收容流亡青年之從軍，仍予以普通中學課程之補習，及各項職業訓練，凡經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登記合格，身體強健，超過學齡，有志從軍者，均輔導參加，並發給旅膳補助費，以示鼓勵，其不願從軍而有志投考軍醫學校，或各種軍事技術班者，亦由青年輔導會或輔導處，派員洽請各校班從寬錄取，俾能獲得受訓報國之機會，合計一年來輔導從軍受訓青年有四千二百九十七人，附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度鼓勵從軍青年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一五六		熱察輔導處	一二四	
南京輔導處			河南輔導處	一三五	
上海輔導處	一一二		河北輔導處	五四五	
北平輔導處	二七九四		山東輔導處	一一四	
天津輔導處	四七一		山西輔導處	五〇	六月成立
徐州輔導處	二一五	六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九月撤銷
長春輔導處	一六二	十月成立	武漢輔導處		九月撤銷
瀋陽輔導處	一七〇		合計	四二九七	
江蘇輔導處	二二九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目錄

第一節 教育行政

- 一 教育部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一
- 二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役及薪餉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一
- 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況 三十
六年十二月份.....二
- 四 全國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概況 三
十三年度.....三

第二節 高等教育

- 一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元學
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四
- 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 三十六年度
第一學期.....五
- 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三十六學年
度.....六
- 四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三十六
學年度第一學期.....六

(1) 類別

(2) 性別

- 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三十六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
- 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三十六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
- 七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六
學年度.....一〇
- 八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
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〇
- 九 歷年度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
所部數 二十四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
度.....一一
- (1) 研究所部數.....一一
- (2) 研究所學部數.....一一
- 一〇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院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二
- 一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三
- 一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科數 二十一學
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三
- 一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四
- 一四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四
- 一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經送本部審查合格
教員數 截至三十六年十月月底第二十
八批止.....一五
- 一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一
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六
- (1) 類別.....一六
- (2) 性別.....一七
- 一七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
一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八
- 一八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二
十一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一九
- (1) 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
費.....一九

(2) 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二〇

二九 出國留學生數 二十一學年度至三十

五學年度……………二一〇

三〇 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

之資格 二十七學年度至二十九學年

度……………二二

三 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

之科別 二十七學年度至二十九學年

度……………二二

三 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

之籍貫 二十七學年度至二十九學年

度……………二二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學年度……………二二三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科別 三十學年度……………二二三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籍貫與性別 三十學年度……………二二四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二二五

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二二五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學年度……………二二六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

者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

度……………二二七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

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

年度……………二二七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

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

十一學年度……………二二八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二學年度……………二二九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科別 三十二學年度……………二二九

三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

籍貫與性別 三十二學年度……………二三〇

三 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二十一年度至三十

十六年度……………三三一

六年度……………三三一

第三節 中等教育……………三二一

一 元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

概況……………三二二

二 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

三十四學年度……………三二三

三 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二十學年度

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二五

四 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

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二七

五 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學年

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二九

六 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

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三一

七 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三三

八 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

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三三五

九 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

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三四七

10 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三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四九

甲 學校性質別.....四九

乙 地域別.....五〇

二 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三十五學年度

度第一學期.....五一

甲 學校性質別.....五一

乙 地域別.....五二

三 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三十五學年度

度第一學期.....五三

甲 學校性質別.....五三

乙 地域別.....五四

一三 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五學年度

度.....五五

甲 學校性質別.....五五

乙 地域別.....五六

一四 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三十五學年度

度第一學期.....五七

甲 學校性質別.....五七

乙 地域別.....五八

第四節 國民教育.....五九

一 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五九

二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〇

三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〇

四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一

五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二

六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三

七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三

八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四

九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六六

一〇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三十五學年度.....六六

學年度.....六八

甲 學校性質別.....六八

乙 地域別.....六八

二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三十學年度.....六九

三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三十學年度.....六九

甲 學校性質別.....六九

乙 地域別.....七〇

二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三十學年度.....七一

三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三十學年度.....七二

四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三十學年度.....七一

五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歲出經費數 三十學年度.....七一

六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七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八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九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一〇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一一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歲出經費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一二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一三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一四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一五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一六 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一

九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七三

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八六

第七節 獎勵捐資興學及教育人員……………九五

第五節 社會教育……………七四

一 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十
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七四

九 全國六歲以上已入學與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八七

一 褒獎捐資興學之人數及捐資數 十八
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九五

二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五

二〇 全國十三歲以上已入學及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八七

二 授予服務獎狀教員人數 二十九年度
至三十五年度……………九五

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七

第六節 編審圖書及儀器標本製
造與供應……………八八

三 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 三十年度至
三十六年度……………九六

四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 二十
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七八

一 編審專著學術名詞及大學用書 二十
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八八

第八節 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
金……………九七

五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 二十學
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八〇

二 編審教科圖書及課外讀物 二十八年
度至三十六年度……………八九

一 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 二十七年度至
三十五年度……………九七

六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三十五學年度……………八二

三 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三十年度至三
十五年度……………九〇

二 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 二十七年度至
三十五年度……………九八

(1) 機關性質別……………八二

(1) 出品數量……………九〇

(2) 供應數量……………九一

(2) 地域別……………八三

(2) 供應區域……………九四

七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 三十五學年
度……………八四

四 儀器標本製造場所 三十五年度……………九一

五 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三十五年度……………九二

(1) 機關性質別……………八四

(1) 儀器出品數量……………九二

(1) 標本出品數量……………九三

(2) 地域別……………八五

(2) 供應區域……………九四

八 歷年度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

(3) 供應區域……………九四

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之青年
人數 三十五年度至三十六年度……………九九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一、教育部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部份組織名稱	職 員 數								全年經費教 (元)
	共 計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派 用	雇 用	
總 計	625	1	24	76	194	77	113	140	11,435,897,948
部 次 長 室	3	1	2	—	—	—	—	—	
部 書 室	29	—	3	6	5	10	—	5	
部 參 事 室	14	—	5	1	3	1	—	4	
高 等 教 育 司	41	—	1	6	18	4	—	12	
中 等 教 育 司	32	—	1	6	18	3	—	4	
國 民 教 育 司	16	—	1	3	9	1	—	2	
社 會 教 育 司	21	—	1	3	13	1	—	3	
邊 疆 教 育 司	19	—	1	4	11	2	—	1	
總 務 司	133	—	1	4	53	4	—	71	
督 學 室	36	—	4	25	1	5	—	1	
會 計 處	52	—	1	6	33	4	—	8	
統 計 處	24	—	1	3	13	—	—	7	
人 事 處	25	—	1	5	13	1	—	5	
國 際 文 化 教 育 事 業 處	11	—	1	3	3	—	—	4	
各 種 委 員 會	169	—	—	1	1	41	113	1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人事處所編各單位職員名冊編製。

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役及薪餉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機 關 學 校 別	教職員 人 數	公 役 人 數					薪俸總數 (元)	工餉總數 (元)	備 註
		共 計	差 役	技 工	廠 工	警 衛 兵			
總 計	27,930	15,245	13,073	1,449	723	7,630,502	578,699		
教 育 部	625	173	150	23	—	142,564	6,075		
國 立 大 學	14,784	8,757	7,298	997	467	4,454,868	320,923		
國 立 學 院	4,101	2,145	1,787	195	163	1,123,957	78,972		
國 立 專 科 學 校	2,115	1,145	1,050	69	26	575,405	49,085		
國 立 中 等 學 校	1,444	883	774	90	19	305,249	32,453		
國 立 邊 疆 中 等 學 校	826	388	372	12	4	186,571	16,333		
國 立 華 僑 中 等 學 校	242	100	94	—	6	51,550	4,220		
國 立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附 屬 中 等 學 校	963	514	474	18	22	213,288	21,964		
部 辦 邊 地 小 學	189	60	60	—	—	28,568	2,410		
國 立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附 屬 小 學	460	103	103	—	—	62,429	4,123		
國 立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670	253	202	41	10	137,745	9,835		
國 立 教 育 文 化 機 關	842	247	237	4	6	193,808	9,956		
青 年 復 學 就 業 輔 導 委 員 會 附 屬 學 校	669	477	477	—	—	154,500	22,350		

材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本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實有員役人數薪餉數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呈報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編製。(2)少數機關學校未呈報，係根據三十六年六月份數字填列。

說明：(1)各校原報公役人數未分類者，均按差役計算。(2)本表所列各機關學校均係直屬本部者，省立私立未編列。(3)教育部及教育文化機關等只有職員數無教員數。(4)各校專訓人員未計入。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

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地址	內 部 組 織										職 員 數					全年經費(元)	備 註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督學室	會計室	統計室	編審室	人事室	共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用
江蘇省教育廳	陳石珍	鎮江	1	1	1	1	1	1	1	1	1	1	143	1	33	70	8	31	166,800,000	
浙江省教育廳	李超英	杭州	1	1	1	1	1	1	1	1	1	1	98	1	20	50	2	25	112,080,000	
安徽省教育廳	程 桓	合肥	1	1	1	1	1	1	1	1	1	1	123	1	23	82	1	17	314,902,740	
江西省教育廳	周邦道	南昌	1	1	1	1	1	1	1	1	1	1	93	1	24	63	1	5	149,043,000	
湖北省教育廳	王文俊	武昌	1	1	1	1	1	1	1	1	1	1	85	1	23	51	1	10	129,530,875	
湖南省教育廳	王鳳喈	長沙	1	1	1	1	1	1	1	1	1	1	149	1	28	91	1	29	41,718,000	臨時費估
四川省教育廳	任覺五	成都	1	1	1	1	1	1	1	1	1	1	373	1	47	186	37	102	5,729,061,000	4,358,005,000元
西康省教育廳	向理潤	康定	1	1	1	1	1	1	1	1	1	1	91	1	14	62	1	14	71,400,000	
河北省教育廳	賀翊新	保定	1	1	1	1	1	1	1	1	1	1	84	1	24	50	1	9	919,140,000	
山東省教育廳	李泰華	濟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21	1	31	65	1	24	122,080,000	
山西省教育廳	劉逢炎	太原	1	1	1	1	1	1	1	1	1	1	76	2	21	49	1	4	92,995,658	
河南省教育廳	王公度	開封	1	1	1	1	1	1	1	1	1	1	95	1	17	67	1	10	366,909,312	
陝西省教育廳	高文源	西安	1	1	1	1	1	1	1	1	1	1	134	1	18	96	1	19	64,050,450	
甘肅省教育廳	宋 恪	蘭州	1	1	1	1	1	1	1	1	1	1	84	1	15	53	1	15	20,690,000	
青海省教育廳	劉呈德	西寧	1	1	1	1	1	1	1	1	1	1	51	2	10	30	1	9	11,888,000	
福建省教育廳	梁龍光	福州	1	1	1	1	1	1	1	1	1	1	107	1	22	81	1	3	119,568,000	
臺灣省教育廳	許格士	台北	1	1	1	1	1	1	1	1	1	1	216	3	55	126	1	32	908,450,130	
廣東省教育廳	姚寶猷	廣州	1	1	1	1	1	1	1	1	1	1	136	1	37	78	1	20	234,743,000	
廣西省教育廳	黃樸心	桂林	1	1	1	1	1	1	1	1	1	1	155	1	34	85	11	24	77,230,000	
雲南省教育廳	王 政	昆明	1	1	1	1	1	1	1	1	1	1	98	1	10	63	1	24	19,516,000	
貴州省教育廳	傅啓學	貴陽	1	1	1	1	1	1	1	1	1	1	87	1	15	67	1	4	81,348,000	
遼寧省教育廳	卞宗孟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92	1	28	50	1	13	經費由省府統籌
安徽省教育廳	吳希庸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29	1	8	17	1	3	經費由省府統籌
遼北省教育廳	滿廣信	四平	1	1	1	1	1	1	1	1	1	1	60	1	14	31	1	14	經費由省府統籌
吉林省教育廳	胡體乾	吉林	1	1	1	1	1	1	1	1	1	1	77	1	29	36	1	11	經費由省府統籌
松江省教育廳	梁 棟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14	1	12	1	1	經費由省府統籌	
合江省教育廳	楊大乾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15	1	12	2	1	經費由省府統籌	
黑龍省教育廳	劉全忠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	9	2	1	經費由省府統籌	
嫩江省教育廳	蒼寶忠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16	1	11	4	1	經費由省府統籌	
興安省教育廳	張松滋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17	1	11	5	1	經費由省府統籌	
熱河省教育廳	劉廉克	承德	1	1	1	1	1	1	1	1	1	1	62	1	11	34	1	16	經費由省府統籌
察哈爾省教育廳	胡子恆	張家口	1	1	1	1	1	1	1	1	1	1	54	1	14	33	1	6	48,512,080	
綏遠省教育廳	蘇 珉	歸綏	1	1	1	1	1	1	1	1	1	1	38	1	11	21	1	5	120,911,420	
寧夏省教育廳	楊作榮	寧夏	1	1	1	1	1	1	1	1	1	1	35	1	7	21	1	6	20,119,840	臨時費估
新疆省教育廳	喬福陳	迪化	1	1	1	1	1	1	1	1	1	1	78	2	22	54	1	41,674,907,060	39,328,686,575元
南京市教育局	馬元放	南京	1	1	1	1	1	1	1	1	1	1	114	2	17	73	1	22	165,890,000	
上海市教育局	李代 李季	上海	1	1	1	1	1	1	1	1	1	1	230	7	51	127	1	44	1,723,410,530	
北平市教育局	王季高	北平	1	1	1	1	1	1	1	1	1	1	120	1	14	74	3	28	1,284,169,800	
天津市教育局	郝任夫	天津	1	1	1	1	1	1	1	1	1	1	75	1	13	52	1	9	26,000,000	
青島市教育局	孟雲橋	青島	1	1	1	1	1	1	1	1	1	1	88	1	10	62	1	15	2,405,397,530	
重慶市教育局	萬子霖	重慶	1	1	1	1	1	1	1	1	1	1	66	1	10	45	4	6	76,138,000	
哈爾濱市教育局	韓靜遠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24	1	8	10	1	5	經費由市府統籌
瀋陽市教育局	姚彭齡	瀋陽	1	1	1	1	1	1	1	1	1	1	62	1	8	38	1	15	242,364,454	
廣州市教育局	祝秀俠	廣州	1	1	1	1	1	1	1	1	1	1	90	1	16	53	1	20	81,263,220	
漢口市政府教育科	周茂香	漢口	1	1	1	1	1	1	1	1	1	1	22	1	4	15	1	3	經費由市府統籌 內部組織分四股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二

(一三九八)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六年度教育行政組織概況表編製。

說明：(1)大連及西安二市因材料未報故未列入。

(2)全年經費係指教育廳局之行政經費，包括經常費及臨時費兩項，生活補助費未計入。

四、全國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概況

三十三年度

地域別	共計	縣教育科 科長及其 他職員	區教育 指導員	鄉鎮公所 文化股主 任及幹事	保辦公處 文化幹事	中心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校長	
						專任	由鄉鎮長 等兼任	專任	由保長等 兼任
總計	467,753	8,048	983	33,970	218,879	20,398	3,527	125,296	55,652
浙江	33,215	386	149	3,416	19,898	1,295	238	6,415	1,418
安徽	31,760	359	87	4,767	15,618	92	1,461	32	9,344
江西	34,780	560	192	2,104	17,335	1,862	102	11,880	745
湖北	9,757	118	24	851	4,377	251	221	455	3,460
湖南	37,905	628	—	1,614	21,290	969	78	10,339	2,937
四川	100,108	1,144	133	5,110	46,610	4,130	573	26,065	16,383
西康	2,633	132	4	218	1,319	119	10	647	184
山東	22,588	517	14	1,007	3,640	1,060	—	12,923	3,427
山西	1,985	145	71	1,000	395	93	—	281	—
河南	31,550	316	28	885	15,518	1,668	—	13,135	—
陝西	21,181	691	—	1,592	6,855	958	53	8,403	2,629
甘肅	9,851	392	22	758	2,754	630	31	5,126	138
青海	1,367	63	36	167	390	124	—	587	—
福建	9,016	183	23	616	4,163	804	113	2,951	163
廣東	29,866	320	102	2,751	16,270	1,639	200	6,818	1,766
廣西	41,614	518	26	3,254	19,500	1,770	65	3,876	12,605
雲南	20,011	779	—	1,787	8,427	1,206	158	7,000	654
貴州	25,413	500	55	1,445	13,775	1,353	224	7,222	839
綏遠	303	26	—	92	—	108	—	77	—
寧夏	761	59	—	278	—	71	—	353	—
新疆	823	130	—	—	—	136	—	567	—
重慶市	3,266	82	17	258	745	60	—	104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二年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報告表編製，惟浙江、安徽、江西、甘肅、廣西五省係三十二年材料。

第二節 高等教育

一、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民國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校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單位：元)
	小計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專科 學校	小計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專科 學校	小計	研究生及 大學生	專科及 專修科生		
一學年度	115	4	111	2,312	229	2,083	40,114	481	39,633	40	3,971,861
二學年度	116	7	109	2,467	319	2,148	38,873	1,371	37,002	176	4,171,372
三學年度	102	7	95	2,297	312	1,985	32,079(1)	731(1)	31,346	1,048	5,728,476
四學年度	104	10	94	2,370	319	2,051	25,222	1,219	24,023	1,364	4,682,963
五學年度	86	10	76	2,036	420	1,616	17,241	1,416	15,795	1,470	3,673,155
六學年度	—	10	—	—	—	297(1)	—	—	1,552	1,155	945,402(2)
七學年度	89	10	79	—	—	1,767	—	—	7,863	900	3,775,360(2)
八學年度	—	10	—	—	—	—	—	—	—	137	—
九學年度	87	11	76	—	—	1,622	—	—	9,734	1,446	2,794,026(2)
十學年度	—	15	—	—	—	—	—	—	—	1,428	—
十一學年度	—	18	—	—	—	—	—	—	—	1,742	—
十二學年度	—	24	—	—	—	—	—	—	—	2,005	—
十三學年度	—	32	—	—	—	—	—	—	—	2,357	—
十四學年度	108	50	58	7,578(3)	4,669	2,909(3)	26,321	25,278	11,043	2,272	15,446,838
十五學年度	—	56	—	—	—	—	—	—	—	2,841	—
十六學年度	—	44	—	—	—	—	—	—	—	2,714	—
十七學年度	74	49	25	5,214	4,567	647	25,198	17,792	7,406	3,253	17,909,810
十八學年度	76	50	26	6,218	5,495	723	29,123	21,320	7,803	4,164	25,533,343
十九學年度	85	58	27	6,985	6,212	773	37,566	28,677	8,889	4,583	19,807,474
二十學年度	103	73	30	7,053	6,183	870	44,167	33,966	10,201	7,034	33,619,237
二十一學年度	103	76	27	6,709	5,974	735	42,710	25,040	7,070	7,311	33,103,121
二十二學年度	108	79	29	7,209	6,501	708	42,936	37,600	5,336	8,665	33,574,896
二十三學年度	110	79	31	7,205	6,447	758	41,768	37,257	4,511	9,622	25,196,506
二十四學年度	108	80	28	7,234	6,532	702	41,128	36,973	4,150	8,673	37,123,870
二十五學年度	108	78	30	7,560	6,615	945	41,922	37,330	4,592	9,154	39,275,388
二十六學年度	91	67	24	5,657	5,175	482	31,188	27,926	3,262	5,137	30,431,556
二十七學年度	97	70	27	6,079	5,544	535	36,180	32,183	3,997	5,085	31,123,068
二十八學年度	101	73	28	6,514	5,929	585	44,422	39,252	5,170	5,622	37,982,650
二十九學年度	113	80	33	7,593	6,874	704	52,376	47,135	5,241	7,710	61,105,940
三十學年度	129	83	46	8,666	7,591	1,075	79,457	51,861	7,596	8,035	102,927,050
三十一學年度	132	85	47	9,421	8,129	1,292	64,097	54,388	9,709	9,056	133,526,650
三十二學年度	133	89	44	10,536	9,171	1,365	73,669	62,646	11,023	10,514	145,452,335
三十三學年度	145	90	55	11,201	9,411	1,790	78,909	65,269	13,640	12,078	167,199,837
三十四學年度	141	89	52	11,183	9,504	1,679	83,498	70,047	13,449	14,463	187,766,763,264
三十五學年度	185	117	68	16,317	14,057	2,260	129,326	110,438	18,893	20,185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下列材料編製：

- (1) 民五以前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統計，民六至民十三根據前教育部檔案。
- (2) 民十四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 (3) 民十五至民十九各項數字，根據本部二十年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民二十至民二十四根據本部各年編印之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 (4) 民二十五以後根據本部歷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報告表。

說 明：

- (1) 似有遺漏。
- (2) 祇係專科學校數字，大學及獨立學院數字未詳，故未計入。
- (3) 專科學校職員混合在內。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地 域 別	共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私 立	計	國 立	省 立	私 立	計	國 立	省 立	私 立	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207	74	54	79	55	31	—	24	75	23	21	31	77	20	33	24
江 蘇	10	2	4	4	1	—	—	1	5	2	2	1	4	—	2	2
浙 江	5	3	1	1	2	2	—	—	1	—	—	1	2	1	1	—
安 徽	2	1	1	—	1	1	—	—	1	—	1	—	—	—	—	—
西 北	8	2	5	1	1	1	—	—	1	1	—	—	6	—	5	1
湖 北	10	3	2	5	3	1	—	2	3	1	2	—	4	1	—	3
湖 南	6	3	2	1	2	1	—	1	3	2	1	—	1	—	1	—
四 川	14	4	3	7	3	1	—	2	6	1	—	5	5	2	3	—
西 康	2	2	—	—	—	—	—	—	—	—	—	—	2	2	—	—
河 北	3	1	2	—	—	—	—	—	3	1	2	—	—	—	—	—
河 南	2	1	—	1	1	1	—	—	1	—	—	1	—	—	—	—
山 東	3	—	2	1	1	—	—	1	—	—	—	—	2	—	2	—
山 西	3	1	2	—	1	1	—	—	—	—	—	—	2	—	2	—
陝 西	2	1	—	1	—	—	—	—	1	1	—	—	1	—	—	1
甘 肅	4	4	—	—	1	1	—	—	2	2	—	—	1	1	—	—
福 建	9	3	3	3	2	1	—	1	4	—	2	2	3	2	1	—
廣 東	2	—	1	1	—	—	—	—	1	—	—	1	1	—	1	—
廣 西	6	2	3	1	1	1	—	—	3	1	2	—	2	—	1	1
雲 南	3	2	1	—	1	1	—	—	1	1	—	—	1	—	1	—
貴 州	3	3	—	—	1	1	—	—	2	2	—	—	—	—	—	—
新 疆	1	—	1	—	—	—	—	—	1	—	1	—	—	—	—	—
遼 寧	5	3	—	2	2	1	—	1	2	1	—	1	1	1	—	—
吉 林	3	2	1	—	1	1	—	—	1	1	—	—	1	—	1	—
臺 灣	4	1	3	—	1	1	—	—	3	—	3	—	—	—	—	—
北 京 市	11	7	—	4	3	2	—	1	2	—	—	2	6	5	—	1
天 津 市	13	5	1	7	5	2	—	3	6	2	—	4	2	1	1	—
上 海 市	36	8	4	24	11	4	—	7	9	2	—	7	16	2	4	10
青 島 市	8	3	3	2	2	2	—	—	4	—	2	2	2	1	1	—
重 慶 市	7	3	1	3	1	1	—	—	—	—	—	—	—	—	—	—
西 安 市	6	2	3	1	1	1	—	—	3	1	1	1	3	1	—	2
廣 州 市	14	1	5	8	5	1	—	—	1	1	—	—	4	—	3	1
香 港	1	—	—	1	—	—	—	—	1	—	—	1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高等教育司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 明：表列 207 校中立案手續尚未辦理完備者，有私立東北中正，江南及珠海三大學；私立中國法商，正陽法，達仁商，川北農，輔成法，相輝文法，建國法商，中國紡織工及中華文法等九學院，私立中國新聞，知行農藥，南方商黎，海南農藥，誠孚紡織，上海紡織，上海牙醫，及光夏商業等八專科學校。

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共計	教員	職員	共計	研究生	大學生	專科及專修科生	共計	大學生	專科及專修科生
總計	207	33,496	20,133	13,363	155,036	424	130,715	23,897	25,098	20,575	4,523
國立	74	21,710	12,755	8,955	81,153	309	73,323	7,521	14,852	13,380	1,472
省市立	54	4,086	2,276	1,810	15,727	—	7,035	8,692	2,708	786	1,922
私立	79	7,700	5,102	2,598	58,156	115	50,357	7,684	7,538	6,409	1,129
大學	55	19,704	12,124	7,580	93,398	388	90,989	2,021	16,656	16,020	636
國立	31	15,561	9,345	6,216	62,257	279	60,724	1,254	12,160	11,722	438
私立	24	4,143	2,779	1,364	31,141	109	30,265	767	4,496	4,298	198
獨立學院	75	8,955	5,159	3,796	42,346	36	39,726	2,584	5,134	4,555	579
國立	23	4,310	2,318	1,992	13,576	30	12,599	947	1,882	1,658	224
省立	21	2,146	1,206	940	8,188	—	7,035	1,153	977	780	191
私立	31	2,499	1,635	864	20,582	6	20,092	484	2,275	2,111	164
專科學校	77	4,837	2,850	1,987	19,292	—	—	19,292	3,308	—	3,308
國立	20	1,839	1,092	747	5,320	—	—	5,320	810	—	810
省立	33	1,940	1,070	870	7,539	—	—	7,539	1,731	—	1,731
私立	24	1,058	688	370	6,433	—	—	6,433	767	—	767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報告表彙編。

說明：校數，教職員數，學生數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畢業生數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合計數。

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1) 類別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及主辦別	共計	文類					實類				師範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小計	子(1)	丑(1)
總計	155,036	79,472	18,446	37,780	17,698	5,548	59,673	10,060	27,579	11,855	10,179	15,891	13,590	2,301
國立	81,153	30,940	7,807	16,978	4,716	1,439	37,853	5,320	19,835	6,907	5,791	12,360	10,059	2,301
省市立	15,727	5,123	1,536	999	1,250	1,338	7,123	360	2,789	1,975	1,999	3,481	3,481	—
私立	58,156	43,409	9,103	19,803	11,732	2,771	14,697	4,380	4,955	2,973	2,389	50	50	—
研究生	424	231	106	98	—	27	193	131	24	6	32	—	—	—
國立	309	181	88	66	—	27	128	73	24	6	25	—	—	—
私立	115	50	18	32	—	—	65	58	—	—	7	—	—	—
大學生	130,715	69,394	14,425	37,234	13,122	4,613	50,537	9,436	23,035	9,970	8,096	10,784	8,483	2,301
國立	73,323	28,742	6,412	16,718	4,314	1,298	34,342	4,948	17,649	6,468	5,277	10,239	7,988	2,301
省立	7,035	3,397	859	911	682	945	3,093	335	998	748	1,012	545	545	—
私立	50,357	37,255	7,154	19,605	8,126	2,370	13,100	4,153	4,388	2,754	1,807	—	—	—
專科生	17,930	7,653	3,424	—	3,555	674	7,378	371	4,255	1,229	1,523	2,899	2,899	—
國立	4,609	1,256	1,256	—	—	—	2,621	268	1,926	—	427	732	732	—
省市立	7,347	1,543	677	—	339	332	3,632	25	1,762	1,161	684	2,167	2,167	—
私立	5,974	4,849	1,491	—	3,016	342	1,125	78	567	68	412	—	—	—
專修科生	5,967	2,194	491	448	1,021	234	1,565	122	265	650	528	2,208	2,208	—
國立	2,912	761	51	194	402	114	762	31	236	433	62	1,389	1,389	—
省市立	1,345	178	—	88	29	61	398	—	29	66	303	769	769	—
私立	1,710	1,255	440	166	590	59	405	91	—	151	163	50	50	—

說明：(1)師範「子」係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專修科學生，師範「丑」係其他學院之師範生。

六 (一四〇二)

(2) 性別
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性別	共計	文類						實類					師		子(1)	丑(1)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小計				
統計	155,036	79,472	12,446	37,780	17,698	5,548	59,673	10,060	27,679	11,855	10,179	15,891	13,590	2,301		
	127,432	64,057	13,725	33,434	13,790	3,108	51,753	7,432	26,887	8,520	8,864	11,622	9,849	1,773		
男女	27,604	15,415	4,721	4,346	3,908	2,440	7,920	2,578	692	3,335	1,315	4,269	3,741	528		
	424	231	106	98	—	27	198	131	24	6	32	—	—	—		
研究生	366	204	87	91	—	26	162	102	24	6	30	—	—	—		
	58	27	19	7	—	1	31	29	—	—	2	—	—	—		
大學生	130,715	69,394	14,425	37,234	13,122	4,613	50,537	9,436	23,035	9,970	8,096	10,734	8,483	2,301		
	107,591	56,467	10,742	32,950	10,366	2,409	43,599	7,111	22,425	7,139	6,924	7,525	5,752	1,773		
男女	23,124	12,927	3,633	4,284	2,756	2,204	6,038	2,325	610	2,331	1,172	3,250	2,731	528		
	17,930	7,653	3,424	—	3,555	674	7,378	371	4,255	1,229	1,523	2,899	2,899	—		
專科生	14,784	5,635	2,467	—	2,644	524	6,703	215	4,186	897	1,405	2,446	2,446	—		
	3,146	2,018	957	—	911	150	675	156	69	332	118	453	453	—		
專修科生	5,967	1,194	491	448	1,021	234	1,565	122	265	650	528	2,208	2,208	—		
	4,691	1,751	429	393	780	149	1,289	54	252	478	505	1,651	1,651	—		
男女	1,276	443	62	55	241	85	276	68	13	172	23	557	557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同前頁。

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及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教 員		助 教	其他特聘教員							
	小計	專任	小計	專任	小計	專任	小計	專任	小計	專任		兼任	小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20,133	16,940	3,193	8,330	6,816	1,574	2,992	2,714	478	4,251	3,221	1,030	32	20	12	4,184	284	185	99
國立	12,755	11,491	1,264	5,045	4,434	611	1,747	1,574	173	2,530	2,089	451	6	6	—	3,288	149	120	29
省市立	2,276	2,003	273	933	811	122	491	434	57	522	440	82	4	4	—	280	46	34	12
私立	5,102	3,446	1,656	2,412	1,571	841	754	506	248	1,209	712	497	22	10	12	616	89	31	58
大學	12,124	10,470	1,634	5,028	4,220	208	1,547	1,310	237	2,428	1,864	564	—	—	—	3,026	95	50	45
國立	9,345	8,484	861	3,704	3,378	416	1,130	1,019	111	1,762	1,453	309	—	—	—	2,595	64	39	25
私立	2,779	1,986	783	1,234	842	382	417	291	126	666	411	255	—	—	—	431	31	11	20
獨立學院	5,159	4,079	1,070	2,245	1,698	547	810	670	140	1,086	749	347	28	16	12	845	135	111	24
國立	2,318	1,939	329	868	707	161	374	325	49	480	365	115	6	6	—	506	84	40	4
省市立	1,206	1,036	120	535	474	61	237	217	20	225	186	39	—	—	—	194	15	15	—
私立	1,635	1,014	621	842	517	325	199	128	71	391	198	193	22	10	12	145	33	16	20
專科學校	2,880	2,381	469	1,117	898	219	635	534	101	727	608	119	4	4	—	313	54	24	80
國立	1,092	1,018	74	383	349	34	143	230	13	278	251	27	—	—	—	187	1	1	—
省市立	1,070	917	153	398	337	61	254	217	87	297	234	43	4	4	—	86	31	19	12
私立	688	446	242	336	212	124	138	87	51	132	103	49	—	—	—	40	22	1	1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兼任」教員係指由他校教員或機關職員兼任不能專在校內服務者而言。

(2)在校內按規定應兼任職務之教員均計入本表各欄內。

(3)助教均作專任計。

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及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校長或院長室		教 務		副 務		導 務		主 務		技 術		其 他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總計	13,363	10,303	3,060	569	2,916	2,252	664	1,620	1,253	367	3,539	3,158	381	999	777	2,335	1,509	826	1,385	532	533
國 立	8,955	6,747	2,208	261	1,810	1,384	426	1,002	762	240	2,384	2,106	279	627	485	1,695	1,082	613	1,117	700	475
省 市 立	1,810	1,432	378	89	361	277	84	212	176	36	569	522	47	161	141	344	191	153		43	1
私 立	2,598	2,124	474	219	745	591	154	406	315	91	585	530	55	181	151	276	236	61	166	109	57
大 學	7,580	5,844	1,735	311	1,668	1,284	384	902	704	108	1,769	1,594	202	466	361	1,312	960	362	1,125	680	445
國 立	6,216	4,751	1,465	192	1,265	977	288	708	557	151	1,530	1,350	180	381	298	1,091	753	303	1,049	619	430
私 立	1,364	1,084	270	119	403	307	96	194	147	47	266	244	22	85	66	221	167	54	76	61	15
獨立學院	1,796	2,854	942	144	125	630	188	454	339	115	1,098	976	123	310	248	727	330	347	243	137	88
國 立	1,992	1,383	608	43	375	282	93	198	136	62	560	494	66	152	113	546	243	303	118	73	45
省 立	940	766	174	40	201	146	55	112	91	21	317	287	30	97	76	134	93	41	39	38	1
私 立	864	705	159	61	242	202	40	144	112	32	221	194	27	61	54	47	44	3	88	46	42
專科學校	1,987	1,674	383	114	108	430	388	92	264	210	54	645	539	16	223	286	179	117	15	15	—
國 立	747	613	134	26	170	125	45	96	69	27	295	262	33	94	69	58	56	2	8	8	—
省 市 立	870	666	204	49	160	131	29	100	85	15	252	235	17	94	65	210	98	112	5	5	—
私 立	370	325	45	39	100	82	18	63	56	12	98	92	6	35	31	28	25	3	2	2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凡由教員兼任之職員，均計入教員數表內，本表未列入。

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類別	共計	文 類					實 類					師 範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小計	子1	丑2
總計	25,098	13,059	2,733	6,350	2,969	1,004	9,793	1,701	4,792	1,236	2,064	2,246	2,146	100
國立	14,852	6,435	1,644	3,334	1,051	406	6,906	1,033	3,833	714	1,316	1,511	1,411	100
省市立	2,078	1,021	263	63	428	267	967	54	344	236	333	720	720	—
私立	7,538	5,603	829	2,953	1,490	331	1,920	604	615	286	415	15	15	—
大學生	20,575	11,180	2,238	6,281	1,939	722	8,358	1,566	4,228	973	1,591	1,037	937	100
國立	13,380	5,998	1,412	3,334	917	335	6,345	956	3,570	654	1,165	1,037	937	100
省市立	786	481	115	63	207	96	305	54	66	52	133	—	—	—
私立	6,409	4,701	711	2,884	815	291	1,708	556	592	267	293	—	—	—
專科生	3,077	1,349	439	—	755	155	1,001	104	425	172	300	727	727	—
國立	688	232	232	—	—	—	317	81	124	—	112	139	139	—
省市立	1,690	507	148	—	221	138	595	—	278	172	145	588	588	—
私立	699	610	59	—	534	17	89	23	23	—	43	—	—	—
專修科生	1,446	530	59	69	275	127	434	31	139	91	173	482	482	—
國立	784	205	—	—	134	71	244	6	139	60	39	335	335	—
省立	232	33	—	—	—	33	67	—	—	12	55	132	132	—
私立	430	292	56	69	141	23	123	25	—	19	79	15	15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師範「子」係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專修科畢業生；師範「丑」係其他學院畢業之師範生。

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二十一學年度	103	25	32	46	41	13	9	19	35	5	11	19	27	7(3)	12	8
二十二學年度	108	28	29	51	40	13	7	20	39	5	12	22	29	10(2)	10	9
二十三學年度	110	28	31	51	41	13	8	20	38	5	11	22	31	10(2)	12	9
二十四學年度	108	25	30	53	42	13	9	20	38	5	9	24	28	7(1)	12	9
二十五學年度	108	26	29	53	42	13	9	20	36	5	9	22	30	8(1)	11	11
二十六學年度	91	24	20	47	35	12	5	18	32	6	6	20	24	6	9	9
二十七學年度	97	29	21	47	35	14	3	18	35	9	6	20	27	6	12	9
二十八學年度	101	36	20	45	37	15	4	18	36	11	6	19	28	10	10	8
二十九學年度	113	41	21	51	38	16	4	18	42	12	9	21	33	13	8	12
三十學年度	129	46	31	52	38	16	4	18	45	15	10	20	46	15	17	14
三十一學年度	132	53	23	51	41	20	3	18	44	15	10	19	47	18	15	14
三十二學年度	133	54	29	50	40	22	—	18	49	16	14	19	44	16	15	13
三十三學年度	145	58	33	54	40	22	—	18	50	18	12	20	55	18	21	16
三十四學年度	141	56	31	54	38	22	—	16	51	17	12	22	52	17	19	16
三十五學年度	185	71	50	64	52	30	—	22	65	22	19	24	68	19	31	1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明：(1)包括公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及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2)包括公立吳淞商船、中央國術館體育、上海獸醫三專科學校及公立北平稅務、北平鹽務、警官三高等學校。

(3)包括公立專科學校5校，除中央國術館體育專校外，餘均與(2)同。

九、歷年度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所部數

(1) 研究所所數

二十四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四學年度	15	3	3	1	1	4	1	—	2	—
二十五學年度	22	4	4	1	1	7	2	—	3	—
二十六學年度	18	4	3	—	1	6	1	—	3	—
二十七學年度	23	5	3	—	—	6	2	1	3	3
二十八學年度	30	6	4	1	—	7	5	1	3	3
二十九學年度	30	6	5	1	—	7	5	—	3	3
三十學年度	36	8	5	1	—	8	6	1	4	3
三十一學年度	45	10	5	1	—	10	6	5	5	3
三十二學年度	42	9	4	1	—	8	6	6	5	3
三十三學年度	49	11	6	2	—	9	7	6	5	3
三十四學年度	49	11	7	2	8	7	6	5	3	—
三十五學年度	51	10	8	1	3	8	7	8	6	—

(2) 研究所學部數

二十四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四學年度	28	8	3	1	2	10	1	—	3	—
二十五學年度	35	9	5	1	2	12	2	—	4	—
二十六學年度	23	5	3	—	2	8	1	—	4	—
二十七學年度	26	5	3	—	—	8	2	—	4	4
二十八學年度	46	8	4	1	—	13	10	1	4	5
二十九學年度	51	10	6	1	—	15	10	—	5	4
三十學年度	64	13	7	1	—	18	12	1	8	4
三十一學年度	75	15	7	1	—	22	11	6	9	4
三十二學年度	69	14	6	—	—	18	11	7	9	4
三十三學年度	87	18	10	2	—	22	12	7	11	5
三十四學年度	90	20	12	2	5	20	13	7	11	—
三十五學年度	95	17	12	1	5	23	12	13	12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部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冊編製。

● 說明：(1)各院校自二十四學年度起先後呈請設置研究院所。

(2)二十七學年度創立師範學院制度，教育研究所改為師範研究所，三十四學年度訂頒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師範研究所復改稱教學研究所。

一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院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	理	工	醫	農	師範	管理	文理	文法	法商	理工	工商	農工	文理法	文理農	文理商	文法商	農工醫	文理工	法商工	文商工	醫	
二十一學年度	195	42	34	17	13	33	21	15	11	—	1	4	1	—	3	—	—	—	—	—	—	—	—	—	—	—	—
二十二學年度	19	—	31	17	13	36	24	17	12	—	1	5	—	—	1	—	—	—	—	—	—	—	—	—	—	—	—
二十三學年度	200	40	32	18	12	38	24	16	14	—	1	5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學年度	202	42	29	16	12	39	24	19	14	—	1	5	—	1	—	—	—	—	—	—	—	—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189	33	22	12	11	33	23	19	13	—	1	8	4	4	2	—	—	—	—	—	—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158	25	16	10	8	27	19	21	10	—	1	8	5	3	2	2	1	—	—	—	—	—	—	—	—	—	—
二十七學年度	168	26	17	11	6	28	16	21	9	6	1	8	5	2	3	1	1	—	—	—	—	—	—	—	—	—	—
二十八學年度	170	31	18	12	5	29	16	22	11	6	1	8	3	2	4	1	1	—	—	—	—	—	—	—	—	—	—
二十九學年度	192	33	22	15	6	32	18	24	14	7	1	7	4	2	4	1	2	—	—	—	—	—	—	—	—	—	—
三十學年度	192	32	19	12	5	30	18	24	15	9	1	6	4	6	5	1	3	1	1	—	—	—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197	32	18	13	5	32	17	23	16	9	2	6	5	7	5	1	3	1	1	—	—	—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198	31	21	12	7	29	19	23	17	10	1	6	5	5	5	1	4	1	1	—	—	—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195	31	15	10	4	29	19	23	17	11	1	6	5	9	5	1	4	2	—	—	—	—	—	—	—	—	—
三十四學年度	192	30	17	11	4	25	18	24	18	11	1	5	4	8	6	1	4	2	—	—	—	—	—	—	—	—	—
三十五學年度	272	42	33	14	5	37	20	32	19	15	2	10	2	4	6	1	4	3	—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各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院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一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一學年度	648	147	121	54	56	141	72	21	36	—
二十二學年度	668	146	121	48	51	160	83	19	40	—
二十三學年度	653	144	115	52	51	145	85	21	40	—
二十四學年度	639	143	105	49	53	143	83	23	40	—
二十五學年度	619	174	78	44	34	158	76	8	47	—
二十六學年度	517	98	82	45	35	123	75	21	38	—
二十七學年度	540	100	93	38	32	98	75	21	38	45
二十八學年度	585	105	91	40	32	121	75	23	50	48
二十九學年度	693	112	105	61	40	134	98	25	63	55
三十學年度	725	117	105	65	33	133	105	26	73	68
三十一學年度	720	117	112	66	28	124	103	26	75	69
三十二學年度	733	120	113	61	29	129	106	25	77	73
三十三學年度	765	118	117	63	28	132	120	26	79	82
三十四學年度	741	122	118	65	32	132	111	26	80	55
三十五學年度	1,095	183	161	92	43	197	161	35	132	9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系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一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科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一學年度	59	16	5	7	12	2	5	7	5	—
二十二學年度	59	15	5	5	16	1	6	6	5	—
二十三學年度	51	15	1	3	12	2	6	5	7	—
二十四學年度	53	15	1	2	14	3	5	8	5	—
二十五學年度	104	18	4	11	24	2	23	15	7	—
二十六學年度	51	11	—	2	10	—	8	10	10	—
二十七學年度	77	14	—	11	12	4	16	9	11	—
二十八學年度	84	12	—	6	18	—	23	7	18	—
二十九學年度	135	38	—	15	21	6	29	8	18	—
三十學年度	180	26	1	27	12	4	33	10	25	37
三十一學年度	194	28	4	26	15	5	40	10	26	40
三十二學年度	219	41	7	24	15	6	37	11	29	49
三十三學年度	244	40	10	31	14	8	44	15	27	55
三十四學年度	241	52	10	27	14	8	44	12	22	52
三十五學年度	309	65	7	33	20	9	55	15	38	6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專科及專修科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一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廿一學年度	6,705	2,683	1,240	2,786	4,420	2,365	580	1,475	1,554	172	313	1,069	735	146	347	242
廿二學年度	7,205	2,976	1,271	2,962	4,853	2,635	594	1,624	1,648	173	397	1,078	708	168	380	260
廿三學年度	7,505	2,901	1,430	2,874	4,890	2,472	784	1,634	1,557	202	340	1,015	758	227	306	225
廿四學年度	7,234	2,807	1,488	2,939	4,992	2,416	902	1,674	1,540	206	309	1,025	702	185	277	240
廿五學年度	7,560	2,872	1,524	3,164	4,981	2,431	823	1,727	1,634	210	382	1,042	945	231	319	305
廿六學年度	5,657	2,395	787	2,475	3,997	2,006	493	1,498	1,178	246	158	774	482	143	136	203
廿七學年度	6,079	2,852	712	2,515	4,122	2,238	339	1,545	1,422	456	191	775	535	158	182	195
廿八學年度	6,514	3,306	655	2,553	4,344	2,478	284	1,582	1,585	564	213	808	585	264	158	163
廿九學年度	7,598	3,906	718	2,974	5,067	2,839	354	1,874	1,827	718	246	863	704	349	118	237
三十學年度	8,666	4,645	1,083	2,938	5,529	3,329	388	1,812	2,062	885	350	827	1,075	431	345	299
卅一學年度	9,421	5,633	1,108	2,620	5,945	4,112	312	1,521	2,184	1,024	398	762	1,292	557	398	337
卅二學年度	10,536	6,775	925	2,836	6,775	4,968	—	1,807	2,396	1,172	506	718	1,365	635	419	311
卅三學年度	11,201	7,245	1,051	2,905	6,826	5,028	—	1,798	2,585	1,383	459	743	1,790	834	592	364
卅四學年度	11,183	7,397	936	2,850	6,788	5,171	—	1,617	2,716	1,401	453	862	1,679	825	483	371
卅五學年度	16,317	10,793	1,790	3,734	9,951	7,837	—	2,114	4,106	1,955	911	1,240	2,260	1,001	879	380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公立專科學校教員均併入國立專科學校內，計二十一學年度 94 人，二十二學年度 111 人，二十三學年度 117 人，二十四學年度 49 人，二十五學年度 54 人。

一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廿一學年度	3,545	1,498	863	1,184	2,348	1,282	336	730	758	89	302	367	439	127	225	87
廿二學年度	4,105	1,931	859	1,315	2,761	1,618	358	785	852	107	327	418	492	206	174	112
廿三學年度	4,226	1,987	930	1,309	2,856	1,643	439	774	844	119	306	419	526	225	185	116
廿四學年度	3,810	1,714	836	1,200	2,571	1,419	445	707	807	123	228	456	432	172	163	97
廿五學年度	4,290	1,722	923	1,645	2,805	1,434	453	918	885	106	248	531	600	182	222	196
廿六學年度	2,906	1,514	550	902	2,031	1,207	290	534	489	175	47	267	446	132	213	101
廿七學年度	3,222	1,846	592	784	2,170	1,435	268	467	632	291	98	243	420	120	226	74
廿八學年度	4,170	2,336	493	1,341	2,766	1,661	205	900	941	459	148	334	463	216	140	107
廿九學年度	5,230	3,010	763	1,457	3,027	1,904	224	899	1,452	696	352	404	751	410	187	154
三十學年度	6,503	3,829	1,086	1,588	3,658	2,384	307	967	1,683	916	339	428	1,162	529	440	193
卅一學年度	7,192	4,643	1,105	1,444	4,158	3,144	201	813	1,812	975	442	395	1,222	524	462	236
卅二學年度	7,034	4,513	1,107	1,444	3,780	2,947	—	833	1,809	970	619	420	1,275	506	488	191
卅三學年度	7,414	4,735	1,155	1,524	3,885	3,033	—	852	2,019	997	576	446	1,510	705	579	226
卅四學年度	7,257	4,738	959	1,540	3,773	2,968	—	865	2,189	1,213	530	446	1,295	637	429	229
卅五學年度	11,028	7,383	1,618	2,027	6,199	5,003	—	1,191	3,080	1,713	782	585	1,749	662	836	25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公立專科學校職員均併入國立專科學校內，計二十一學年度 95 人，二十二學年度 142 人，二十三學年度 157 人，二十四學年度 87 人，二十五學年度 94 人。

一四

(一四一〇)

一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送經本部審查合格教員數

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底第二十八批止

學校性質及經辦主體別	共計	合於教授資格者	合於副教授資格者	合於講師資格者	合於助教資格者
總計	8,226	2,562	1,205	1,562	2,497
大專	5,253	1,849	746	901	1,667
國立	4,506	1,570	624	808	1,504
私立	747	279	122	183	163
獨立學院	1,696	433	259	441	558
國立	1,236	290	175	329	442
省立	295	75	41	81	95
私立	165	73	40	31	21
專科學校	792	132	113	323	224
國立	539	75	68	233	163
省市立	183	39	31	72	41
私立	70	18	14	18	20
其他	485	143	87	207	4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審查合格教員登記冊彙製。

說明：其他一項係包括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福建會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及自請審查等項。

一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1) 類別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類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其他(1)
二十一學年度	42,710	9,312	14,523	2,867	3,368	4,159	4,439	1,852	1,557	—	633
大學生	35,640	7,582	11,786	2,480	2,665	4,127	4,013	1,484	1,233	—	270
專科及專修科生	7,070	1,730	2,737	387	703	32	426	368	324	—	363
二十二學年度	42,936	8,703	12,913	3,167	4,004	4,722	5,263	2,458	1,690	—	16
大學生	37,600	6,832	11,877	2,745	3,289	4,687	4,875	1,879	1,400	—	16
專科及專修科生	5,336	1,871	1,036	422	715	35	388	579	290	—	—
二十三學年度	41,768	7,921	11,029	3,033	4,059	5,324	5,910	2,633	1,831	—	28
大學生	37,257	6,355	10,697	2,712	3,177	5,268	5,481	1,952	1,587	—	28
專科及專修科生	4,511	1,566	332	321	882	56	429	681	244	—	—
二十四學年度	41,128	9,596	8,794	2,951	2,741	6,336	5,514	2,977	2,163	—	56
研究生及大學生	36,978	8,499	8,786	2,772	1,482	6,261	5,066	2,309	1,747	—	56
專科及專修科生	4,150	1,097	8	179	1,259	75	448	668	416	—	—
二十五學年度	41,922	8,364	8,253	3,243	3,292	5,485	6,989	3,395	2,590	—	311
研究生	75	7	9	18	—	18	23	—	—	—	—
大學生	37,255	6,594	8,236	2,747	2,910	5,455	6,162	2,652	2,188	—	311
專科及專修科生	4,592	1,763	8	478	382	12	804	743	402	—	—
二十六學年度	31,188	4,140	7,125	1,846	2,451	4,458	5,700	3,386	1,802	—	212
研究生	20	—	—	—	—	4	12	—	4	—	—
大學生	27,906	3,339	7,125	1,500	2,092	4,284	5,220	2,839	1,507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3,262	801	—	346	359	170	536	547	291	—	212
二十七學年度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研究生	13	—	—	—	—	2	—	—	4	1	—
大學生	32,170	4,072	7,024	2,496	1,628	4,500	6,573	2,910	1,928	995	—
專科及專修科生	3,997	780	—	313	403	256	749	713	325	—	465
二十八學年度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994	1,591	377
研究生	144	48	11	—	3	3	7	—	22	14	—
大學生	39,108	4,334	8,766	3,248	1,600	5,574	8,453	3,276	2,272	1,577	—
專科及專修科生	5,170	755	—	442	594	215	1,041	1,046	700	—	377
二十九學年度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090	11,226	4,271	3,675	2,217	—
研究生	284	83	48	—	—	83	8	—	26	36	—
大學生	46,851	4,683	11,124	4,357	1,992	5,679	10,085	3,759	2,991	2,181	—
專科及專修科生	5,241	1,154	—	842	614	328	1,133	512	658	—	—
三十學年度	59,457	6,156	12,085	7,231	2,624	6,200	12,580	4,607	4,678	3,295	—
研究生	333	90	59	11	4	79	2	—	36	33	—
大學生	51,528	4,738	12,003	5,578	2,056	5,700	11,070	3,993	3,710	2,620	—
專科及專修科生	7,596	1,328	23	1,642	564	369	1,489	612	927	642	—
三十一學年度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研究生	289	90	27	11	—	61	19	8	40	33	—
大學生	54,099	5,200	12,376	5,962	1,854	5,366	11,334	4,361	4,075	3,571	—
專科及專修科生	9,709	1,765	195	1,718	403	425	1,776	739	923	1,765	—
三十二學年度	73,669	8,455	15,377	9,039	2,428	6,099	14,582	5,714	5,599	6,376	—
研究生	410	115	44	11	—	108	26	21	51	34	—
大學生	62,236	6,596	15,083	6,957	1,965	5,569	12,699	4,738	4,616	3,983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1,023	1,744	250	2,031	463	432	1,857	955	932	2,359	—
三十三學年度	78,909	9,102	15,0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研究生	422	113	62	8	—	90	49	16	54	30	—
大學生	64,847	7,177	15,502	7,031	2,162	5,588	12,319	5,119	4,757	4,592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3,640	1,812	426	2,103	446	499	2,679	1,208	1,231	3,236	—
三十四學年度	83,498	9,967	17,774	9,697	2,647	6,480	15,200	6,291	6,380	9,062	—
研究生	464	151	85	6	38	71	51	9	53	—	—
大學生	69,685	7,843	17,334	7,554	2,225	5,840	12,818	4,935	5,364	5,672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3,449	1,973	355	2,137	384	569	2,331	1,347	963	3,390	—
三十五學年度	129,336	14,524	28,276	13,851	3,891	9,091	24,399	11,452	9,364	14,498	—
研究生	319	91	50	18	23	69	30	3	35	—	—
大學生	110,119	11,992	28,117	10,758	3,382	8,376	20,466	9,650	7,603	9,775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8,898	2,441	109	3,075	486	646	3,893	1,799	1,726	4,723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一六

(一四二)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其他」一欄係包括航空工程專修班各種訓練班及特別生旁聽生及未分科系者。

(2) 性別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性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其他(1)
二十一學年度	42,710	9,312	14,523	2,867	3,368	4,159	4,439	1,852	1,557	—	633
男	37,549	—	—	—	—	—	—	—	—	—	—(2)
女	5,161	—	—	—	—	—	—	—	—	—	—
二十二學年度	42,936	8,703	12,913	3,167	4,004	4,722	5,263	2,458	1,690	—	16
男	37,037	—	—	—	—	—	—	—	—	—	—(2)
女	5,899	—	—	—	—	—	—	—	—	—	—
二十三學年度	41,768	7,921	11,029	3,033	4,059	5,324	5,910	2,633	1,831	—	28
男	35,496	5,887	10,174	2,591	2,758	4,342	5,811	2,162	1,749	—	22
女	6,272	2,034	855	442	1,301	982	99	471	82	—	6
二十四學年度	41,128	9,596	8,794	2,951	2,741	9,272	5,514	3,041	2,163	—	56
男	34,750	7,532	8,026	2,463	1,545	5,152	5,385	2,520	2,084	—	43
女	6,378	2,064	768	488	1,196	1,120	129	521	79	—	13
二十五學年度	41,922	8,364	8,253	3,243	3,292	5,485	6,989	3,395	2,590	—	311
男	35,547	6,478	7,520	2,746	2,167	4,411	6,851	2,705	2,478	—	191
女	6,375	1,886	733	497	1,125	1,074	138	690	112	—	120
二十六學年度	31,188	4,140	7,125	1,846	2,451	4,458	5,768	3,386	1,802	—	212
男	25,836	2,912	6,312	1,484	1,617	3,423	5,630	2,627	1,669	—	162
女	5,352	1,228	813	362	834	1,035	138	759	133	—	50
二十七學年度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男	29,532	2,458	6,080	2,321	1,205	3,664	7,033	2,535	2,025	753	458
女	6,648	1,394	944	488	826	1,138	288	1,088	232	243	7
二十八學年度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994	1,591	377
男	36,588	3,768	7,500	2,882	1,299	4,458	9,226	3,248	2,667	1,225	315
女	7,834	1,369	1,277	808	906	1,370	275	1,074	327	366	62
二十九學年度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090	11,226	4,271	3,675	2,217	—
男	42,176	3,914	9,558	3,914	1,439	4,587	10,838	3,058	3,207	1,661	—
女	10,200	2,006	1,614	1,285	1,167	1,503	388	1,213	468	556	—
三十學年度	59,457	6,156	12,084	7,231	2,624	6,202	12,584	4,607	4,673	3,295	—
男	47,683	4,253	10,211	5,519	1,566	4,641	11,975	3,185	4,000	2,333	—
女	11,774	1,903	1,874	1,712	1,058	1,561	609	1,422	673	962	—
三十一學年度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男	51,824	5,087	10,900	6,023	1,383	4,409	12,513	3,463	4,308	3,738	—
女	12,273	1,968	1,698	1,668	874	1,443	616	1,645	730	1,631	—
三十二學年度	73,669	8,455	15,377	9,039	2,428	6,099	14,582	5,714	5,599	6,376	—
男	59,968	6,261	13,437	7,012	1,463	4,580	13,989	3,917	4,768	4,541	—
女	13,701	2,194	1,940	2,027	965	1,519	593	1,797	831	1,835	—
三十三學年度	78,909	9,102	15,9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男	64,066	6,628	14,001	7,749	1,508	4,651	14,435	4,306	5,120	5,668	—
女	14,843	2,474	1,989	1,993	1,100	1,526	612	2,037	922	2,190	—
三十四學年度	83,498	9,967	17,774	9,657	2,647	6,480	15,200	6,291	6,380	9,062	—
男	67,637	7,298	15,769	7,744	1,496	4,770	14,636	4,079	5,272	6,573	—
女	15,861	2,669	2,005	1,913	1,151	1,710	564	2,212	1,108	2,489	—
三十五學年度	129,336	14,524	28,276	13,851	3,891	9,091	24,389	11,452	9,364	14,498	—
男	105,691	10,427	25,036	10,778	1,926	6,692	23,761	8,272	8,099	10,700	—
女	23,645	4,097	3,240	3,073	1,965	2,399	628	3,180	1,265	3,798	—

材料來源：同前。

說明：(1)同前。

(2)二十一、二十二學年度男女生科別資料不全。

一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一學年度	7,311	1,404	2,713	485	635	512	897	259	403	—
大學生	5,515	928	2,162	359	426	507	725	227	181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796	476	551	126	209	5	172	32	225	—
二十二學年度	8,665	1,156	3,175	561	1,189	698	1,008	383	495	—
大學生	6,750	873	2,604	488	313	686	785	248	253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915	283	571	73	376	12	223	135	242	—
二十三學年度	9,622	1,267	3,473	669	1,374	924	1,163	309	438	—
大學生	8,325	1,023	3,187	615	1,178	895	955	216	258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297	244	291	54	196	29	208	93	182	—
二十四學年度	8,673	1,741	2,596	707	792	996	1,037	388	416	—
大學生	7,825	1,505	2,591	677	595	923	941	273	320	—
專科及專修科生	848	236	5	30	197	73	96	115	96	—
二十五學年度	9,150	2,014	2,667	719	718	935	1,322	418	361	—
大學生	7,951	1,537	2,660	669	597	910	982	272	324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203	477	7	50	121	25	340	146	37	—
二十六學年度	5,137	797	1,059	324	512	794	969	400	282	—
大學生	4,532	625	1,059	324	377	747	812	306	282	—
專科及專修科生	605	172	—	—	135	47	157	94	—	—
二十七學年度	5,085	583	1,182	387	460	737	1,033	350	303	—
大學生	4,774	497	1,182	387	318	729	1,055	338	268	—
專科及專修科生	311	86	—	—	142	8	28	12	35	—
二十八學年度	5,622	725	1,312	389	374	799	1,208	336	435	44
大學生	5,266	659	1,312	368	305	758	1,173	295	352	44
專科及專修科生	356	66	—	21	69	41	35	41	83	—
二十九學年度	7,710	855	1,685	753	466	881	1,773	546	632	119
大學生	6,905	691	1,685	612	394	819	1,594	493	493	119
專科及專修科生	805	164	—	141	72	62	179	53	134	—
三十學年度	8,035	781	1,831	798	364	856	1,783	649	820	153
大學生	6,878	645	1,831	555	280	816	1,571	502	580	98
專科及專修科生	1,157	136	—	243	84	40	212	147	240	55
三十一學年度	9,056	716	1,913	1,051	383	735	1,949	621	840	848
大學生	7,633	599	1,845	661	390	688	1,766	484	558	642
專科及專修科生	1,523	117	68	390	93	47	183	137	282	206
三十二學年度	10,514	721	2,511	1,471	284	723	1,886	669	1,016	1,033
大學生	8,329	670	2,410	844	208	679	1,675	588	710	545
專科及專修科生	2,185	251	101	627	76	44	211	81	306	488
三十三學年度	12,078	1,311	2,579	1,703	396	903	2,197	582	1,064	1,343
大學生	9,450	942	2,483	1,001	291	784	1,873	470	803	803
專科及專修科生	2,628	369	96	702	105	119	324	112	261	540
三十四學年度	14,463*	1,582	3,403	2,027	519	892	2,643	748	1,263	1,386
大學生	11,669	1,343	3,273	1,264	442	807	2,311	536	1,019	674
專科及專修科生	2,794	239	130	763	77	85	332	212	244	712
三十五學年度	20,185	2,230	4,769	2,630	567	1,419	3,900	1,085	1,663	1,972
大學生	16,409	1,836	4,667	1,652	527	1,327	3,410	848	1,278	864
專科及專修科生	3,776	394	102	978	40	92	490	187	385	1,10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 三十四學年度特設之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未計入。

一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1) 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學年度別	共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二十一學年度	33,203,821	22,682,910	8,633,342	1,887,569
國立	14,511,880	13,002,747	895,016	614,117(1)
省市私立	4,408,565	2,400,244	1,185,304	823,017
二十二學年度	33,574,896	22,178,494	8,995,686	2,400,716
國立	14,910,443	12,978,311	867,852	1,064,280(2)
省市私立	4,286,323	1,970,785	1,558,002	756,636
二十三學年度	14,378,130	7,229,398	6,568,932	579,800
國立	35,196,506	24,160,156	7,949,601	3,036,749
省市私立	16,267,665	13,583,508	993,326	1,690,831(3)
國立	4,642,554	2,767,314	1,284,043	891,197
省市私立	13,986,287	7,809,334	5,672,232	504,721
二十四學年度	37,126,870	25,541,224	8,758,757	2,826,889
國立	16,973,445	14,675,204	911,792	1,386,445(4)
省市私立	5,711,652	3,431,921	1,371,933	907,798
國立	14,441,773	7,434,099	6,475,032	532,642
省市私立	39,275,386	27,082,365	8,677,365	3,515,656
國立	16,059,976	13,550,858	904,776	1,604,342(5)
省市私立	6,896,284	4,323,501	1,577,756	935,027
國立	16,319,126	9,148,006	6,194,833	976,287
省市私立	30,431,556	20,770,938	7,623,288	2,051,330
國立	13,537,260	11,030,387	1,686,145	820,728
省市私立	4,739,678	3,526,231	608,121	605,326
國立	12,114,618	6,194,320	5,335,022	625,276
省市私立	31,125,068	20,891,080	8,509,982	724,006
國立	16,360,427	12,986,849	2,860,017	513,561
省市私立	2,580,159	1,165,459	737,062	677,638
國立	12,184,482	6,738,772	4,912,903	532,807
省市私立	37,348,870	25,058,638	9,386,690	2,903,542
國立	21,033,119	15,968,634	3,388,219	1,676,266
省市私立	2,700,249	1,095,366	723,128	881,755
國立	13,617,502	7,994,638	5,275,343	345,521
省市私立	52,296,680	36,715,930	15,554,397	6,026,353
國立	34,466,208	23,567,799	7,041,302	3,857,107
省市私立	5,832,394	2,334,238	2,257,436	940,670
國立	18,298,078	10,813,893	6,255,609	1,228,576
省市私立	91,196,550	56,072,687	22,366,570	12,757,253
國立	54,783,971	36,785,108	12,050,892	5,947,971
省市私立	10,499,033	3,554,620	2,905,162	4,059,251
國立	25,913,546	15,732,959	7,410,516	2,770,071
省市私立	196,976,900	130,472,720	38,595,337	27,908,843
國立	136,207,240	96,640,076	24,182,234	15,340,930
省市私立	10,517,579(6)	—	4,328,889	6,188,690
國立	50,252,081	33,788,644	10,084,214	6,379,223
省市私立	419,852,372	236,275,583	85,051,201	48,525,588
國立	241,306,483	167,492,866	49,232,202	24,781,415
省市私立	16,477,634	—	9,354,810	7,122,824
國立	162,068,255	118,782,717	26,664,189	16,621,349
省市私立	1,869,869,039	199,366,606	438,487,002	232,015,431
國立	1,290,687,326	1,361,831,009	281,688,528	147,167,789
省市私立	39,879,510	—	18,984,219	20,895,291
國立	539,302,203	337,535,597	137,814,255	63,982,351
省市私立	6,653,456,594	4,031,517,676	1,837,085,832	734,853,086
國立	3,740,201,447	2,367,983,579	882,642,192	489,675,676
省市私立	169,382,556	—	95,814,995	73,567,561
國立	2,743,872,591	1,713,534,097	858,628,645	171,709,849
省市私立	114,950,916,903	76,087,500,062	27,769,296,403	11,094,120,438
國立	63,556,617,020	45,614,424,729	12,801,461,803	5,140,730,488
省市私立	2,985,260,877	—	21,258,765,247	726,495,630
國立	48,409,039,006	30,473,075,333	12,709,069,353	5,226,894,32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包括五公立學校經費數430,675元。(2)包括六公立學校經費數437,978元。

(3)包括六公立學校經費數649,942元。(4)包括二公立學校經費數208,140元。

(5)包括二公立學校經費數285,091元。

(6)三十一學年度省立重慶、山西、英士三大學於第二學期改為國立，其全學年度經費數列入國立大學計算（三校歲出經費共6,011,886元）。

(2) 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學年度別	共 計	國 立	省 立	私 立
二十一學年度	33,203,821	14,511,880	4,408,565	14,283,376
二十二學年度	33,574,896	14,910,443	4,286,323	14,378,130
二十三學年度	35,196,506	16,267,665	4,942,554	13,986,287
二十四學年度	37,126,870	16,973,445	5,711,652	14,441,773
二十五學年度	39,275,386	16,059,976	6,896,284	16,319,126
二十六學年度	30,431,556	13,587,260	4,739,678	12,154,618
二十七學年度	31,125,068	16,360,427	2,580,159	12,184,482
二十八學年度	37,982,650	21,589,619	2,777,529	13,615,502
二十九學年度	61,105,940	36,788,328	6,019,534	18,298,078
三十學年度	102,927,050	64,290,231	12,723,273	25,913,546
三十一學年度	233,536,650	169,486,087	13,798,482	50,252,081
三十二學年度	645,452,335	445,119,070	38,265,010	162,068,255
三十三學年度	3,199,190,837	2,488,773,378	171,115,256	539,302,203
三十四學年度	16,766,763,264	12,650,288,517	1,372,602,156	2,743,872,591
三十五學年度	228,625,290,603	163,064,905,930	17,151,645,667	48,409,039,006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報告表及國立與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歷次分區調整標準編製。

一九、出國留學生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 計	文 類					實 類					未 詳
		小 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 計	理	工	醫	農	
二十一學年度	576	342	98	179	25	40	213	49	76	53	35	21
二十二學年度	621	300	77	143	31	49	319	62	131	82	44	2
二十三學年度	859	428	99	234	43	52	431	116	164	79	72	—
二十四學年度	1,033	506	117	246	70	73	526	135	174	104	113	1
二十五學年度	1,002	453	108	227	64	64	526	97	183	127	119	13
二十六學年度	366	138	20	61	33	24	228	46	107	34	41	—
二十七學年度	92	13	2	7	1	3	79	18	34	20	7	—
二十八學年度	65	20	1	9	1	9	45	20	13	8	4	—
二十九學年度	86	32	8	10	7	7	54	8	25	11	10	—
三十學年度	57	20	3	11	4	2	37	8	19	4	6	—
三十一學年度	228	73	15	39	13	6	155	32	103	7	13	—
三十二學年度	359	181	37	53	84	7	158	28	124	9	17	—
三十三學年度	305	34	8	11	10	5	271	27	164	23	57	—
三十四學年度	8	—	—	—	—	—	8	5	—	—	3	—
三十五學年度	730	321	94	145	57	25	409	92	205	49	63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高等教育司發給出國留學證書登記冊編製。

二〇、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資格

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項 別	應 考 生			錄 取 生		
	共 計	中等學校畢業	同 等 學 力	共 計	中等學校畢業	同 等 學 力
二十七學年度						
實 數	11,119	9,306	1,813	5,460	4,949	511
百分比	100.00	83.69	16.31	100.00	90.64	9.36
二十八學年度						
實 數	20,006	15,797	4,209	5,371	4,952	419
百分比	100.00	78.96	21.04	100.00	92.20	7.80
二十九學年度						
實 數	16,160	15,284	876	6,199	5,954	245
百分比	100.00	94.58	5.42	100.00	96.05	3.95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及錄取生報名單編製。
說 明：二十九學年度上海各院校自招學生或代招學生材料不全從闕。

二一、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

項 別	應 考 生 數				錄 取 生 數			
	共 計	文 類	實 類	師 範	共 計	文 類	實 類	師 範
二十七學年度								
實 數	11,119	3,573	5,898	1,648	5,460	1,427	2,942	1,091
百分比	100.00	32.13	53.05	14.82	100.00	26.14	53.88	19.98
二十八學年度								
實 數	20,006	6,723	10,979	2,304	5,371	1,348	3,350	670
百分比	100.00	33.60	54.88	11.52	100.00	25.10	62.37	12.47
二十九學年度								
實 數	18,151	7,264	9,727	1,160	7,024	2,443	3,771	810
百分比	100.00	40.02	53.59	6.39	100.00	34.78	53.69	11.53

材料來源：同上表。

說 明：二十八學年度錄取生總數內有特別生改為正式生者三人，各分項內未計入。

111 (一四一七)

二、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學生與錄取生之籍實

(1) 二十七年年度

(2) 二十八年年度

(3) 二十九年年度

籍實別	應考學生	錄取學生	錄取佔應考百分比	籍實別	應考學生	錄取學生	錄取佔應考百分比	籍實別	應考學生	錄取學生	錄取佔應考百分比
計蘇江徽西北南川北東西南西肅建東西南州寧林江河爾遠夏疆京海平津島區衛	11,119	6,460	58.11	計蘇江徽西北南川北東西南西肅建東西南州寧林江河爾遠夏疆京海平津島區衛	20,006	9,371	46.85	計蘇江徽西北南川北東西南西肅建東西南州寧林江河爾遠夏疆京海平津島區衛	18,161	7,024	38.70
浙江	656	427	65.09	浙江	2,501	922	36.87	浙江	1,975	908	45.72
安徽	534	340	63.70	安徽	1,441	521	36.16	安徽	1,442	680	47.16
江西	354	182	51.41	江西	888	256	28.51	江西	887	398	44.81
湖北	420	190	45.24	湖北	794	232	29.22	湖北	1,058	401	37.90
湖南	591	290	49.07	湖南	1,051	278	26.45	湖南	984	309	31.08
四川	1,170	525	44.87	四川	2,082	605	29.06	四川	2,367	922	38.95
廣東	2,489	1,167	46.89	廣東	3,632	726	19.99	廣東	2,624	888	33.65
廣西	176	117	66.48	廣西	37	8	21.62	廣西	29	18	62.07
福建	176	117	66.48	福建	448	168	37.50	福建	373	174	46.65
山東	112	72	64.29	山東	346	117	33.82	山東	267	128	47.74
河南	110	75	68.18	河南	318	105	33.02	河南	248	116	47.14
山西	241	142	58.92	山西	1,049	269	25.64	山西	857	357	41.66
陝西	172	85	49.42	陝西	346	61	17.24	陝西	823	75	9.11
甘肅	19	11	57.89	甘肅	87	15	17.24	甘肅	59	51	86.44
陝西	372	215	57.80	陝西	17	3	17.65	陝西	16	2	12.50
廣東	2,549	1,146	44.96	廣東	579	186	32.12	廣東	547	208	38.08
廣西	250	100	40.00	廣西	2,429	530	21.82	廣西	851	351	41.25
福建	344	118	32.85	福建	371	74	19.95	福建	433	168	38.80
山東	198	81	40.91	山東	446	34	7.62	山東	400	71	17.75
河南	165	84	50.91	河南	266	32	12.08	河南	251	40	15.94
山西	30	14	46.67	山西	243	67	27.57	山西	219	89	40.64
陝西	12	3	25.00	陝西	52	11	21.15	陝西	40	14	35.00
甘肅	4	1	25.00	甘肅	16	2	12.50	甘肅	7	2	28.57
陝西	5	3	60.00	陝西	18	3	16.67	陝西	14	8	57.14
廣東	4	3	75.00	廣東	19	3	15.79	廣東	5	1	20.00
廣西	4	2	50.00	廣西	4	1	25.00	廣西	2	1	50.00
福建	1	—	00.00	福建	5	1	20.00	福建	2	1	50.00
山東	77	36	46.75	山東	160	43	26.88	山東	126	56	44.44
河南	26	18	69.23	河南	192	16	8.33	河南	163	68	41.72
山西	18	10	55.56	山西	98	54	55.10	山西	37	9	24.32
陝西	10	5	50.00	陝西	88	15	16.93	陝西	44	18	40.91
廣東	2	—	00.00	廣東	5	3	60.00	廣東	7	1	14.29
廣西	1	1	100.00	廣西	7	4	57.14	廣西	8	4	50.0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學生及錄取名單編製。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學生及錄取名單編製。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年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學生及錄取名單編製。

二三、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22,410	9,142	40.79
應考一次者	14,899	5,852	39.28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6,487	2,940	45.32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768	288	37.50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179	47	26.25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62	15	24.19
應考六次已剔除重複者	15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明：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中央，西南聯合，武漢，浙江四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廈門，雲南，東北，湖南諸大學，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省立河南及英士大學；私立武昌中華，光華，齊魯，金陵，大夏，華西協合諸大學；國立貴陽醫，湘雅醫，西北農，女子師範，貴州農工西北師範，中正醫諸學院；省立四川教育，廣西醫，福建醫，福建農，甘肅諸學院；私立上海法及金女子文理學院；國立西康技藝，藥學，戲劇諸專科學校；省立江蘇蠶絲，湖南商業，湖南農業，江西獸醫，湖南工業諸專科學校；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等共計四十一校。

二四、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22,410	100.00	9,142	100.00
實類	10,895	48.63	4,684	51.24
理	1,457	6.50	753	8.24
工	5,110	22.80	2,308	25.25
醫	1,572	7.02	706	7.72
農	2,758	12.31	917	10.03
文類	10,443	46.60	4,029	44.07
文	2,787	12.43	1,126	12.32
法	5,435	24.25	1,905	20.84
商	1,883	8.41	803	8.78
教育	338	1.51	195	2.13
師範	1,070	4.77	429	4.69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二五、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學年度

籍貫別	應考 生			錄 取 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22,410	18,393	4,017	9,142	7,457	1,685	40.79
江 蘇	1,494	1,203	291	849	669	180	58.17
浙 江	1,309	1,099	210	711	584	127	54.32
安 徽	1,068	810	258	498	380	118	46.63
江 西	1,206	1,059	147	422	356	66	34.99
湖 北	1,046	773	273	505	373	132	48.25
湖 南	2,686	2,273	413	1,226	1,054	172	45.64
四 川	4,331	3,301	1,030	1,515	1,152	363	34.50
西 康	68	55	13	27	23	4	39.71
河 北	423	329	94	194	154	40	45.86
山 東	429	372	57	221	191	30	51.52
山 西	222	199	23	101	90	11	45.50
河 南	1,213	1,058	155	462	404	58	38.09
陝 西	328	309	19	61	58	3	18.60
甘 肅	92	87	5	48	45	3	52.17
青 海	22	22	—	9	9	—	40.91
福 建	794	676	118	375	318	57	47.23
廣 東	3,623	3,089	534	942	776	166	26.00
廣 西	491	404	87	265	228	37	53.97
雲 南	527	428	99	177	155	22	33.59
貴 州	345	281	64	182	157	25	52.75
遼 寧	229	191	38	111	91	20	48.47
吉 林	49	40	9	15	11	4	30.61
黑 龍 江	16	14	2	7	6	1	43.75
熱 河	15	14	1	9	8	1	60.00
察 哈 爾	10	10	—	4	4	—	40.00
綏 遠	17	16	1	5	5	—	29.41
寧 夏	1	1	—	—	—	—	00.00
新 疆	1	1	—	1	1	—	100.00
南 京	138	112	26	67	56	11	48.55
上 海	104	78	26	64	44	20	61.64
北 平	44	29	15	26	16	10	59.09
天 津	30	25	5	18	16	2	60.00
青 島	4	3	1	1	1	—	25.00
威 海 衛	8	7	1	4	4	—	57.14
未 詳	27	25	2	20	18	2	74.75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二六、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27,404	10,394	37.93
應考一次者	18,970	6,154	32.44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7,267	4,034	55.51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924	162	17.53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220	32	14.55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23	12	52.1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一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明：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交通、暨南、東北、浙江、四川、湖南、廈門、雲南、中正、河南、貴州、重慶、山西、英士諸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私立大夏、燕京、武昌中華、中法、齊魯、協和、華西協合諸大學；及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國立商、上海醫、江蘇醫、師範、女子師範、社會教育諸學院；省立福建農、福建醫、廣西醫諸學院；國立藝術、中央工業、藥學、中央技藝、西北技藝、戲劇、福建音樂諸專科學校；及國立遠東學校；省立江西醫學、陝西醫學、福建師範、湖南農、湖南工、湖南商諸專科學校；蘇皖聯立技藝專科；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武昌藝術、求精商業、西北藥學、華西工商諸專科學校等五十三校；暨西北聯合招生區、粵桂聯合招生區、貴陽聯合招生區。

二七、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27,404	100.00	10,394	100.00
實類	11,396	41.59	5,010	48.20
理	1,730	6.31	796	7.66
工	5,393	19.68	2,345	22.56
醫	1,380	5.04	665	6.40
農	2,893	10.56	1,204	11.58
文類	13,454	49.09	4,644	44.68
文	3,674	13.41	1,385	13.33
法	6,643	24.24	1,941	18.67
商	2,481	9.05	1,024	9.85
教育	656	2.39	294	2.88
師範	2,341	8.54	704	6.77
未詳	213	0.78	36	0.35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二八、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學年度

籍貫別	應 考 生			錄 取 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27,404	22,900	4,504	10,394	8,802	1,592	37.93
江 蘇	1,146	936	210	534	436	98	46.60
浙 江	953	834	119	531	479	52	55.72
安 徽	1,138	931	207	483	390	93	42.44
江 西	1,533	1,334	199	488	427	61	31.83
湖 北	984	763	221	402	303	99	40.85
湖 南	4,032	3,483	549	1,734	1,532	202	43.01
四 川	5,616	4,300	1,316	1,859	1,483	376	33.10
西 康	86	72	14	17	13	4	19.77
河 北	465	375	90	251	202	49	53.98
山 東	409	346	63	187	160	27	45.72
山 西	280	249	31	167	153	14	59.64
河 南	1,979	1,758	221	747	679	68	37.75
陝 西	718	655	63	255	218	37	35.52
甘 肅	322	315	7	154	151	3	47.83
青 海	15	15	—	12	12	—	80.00
福 建	1,475	1,203	272	669	517	152	45.36
廣 東	3,879	3,286	593	907	772	135	23.38
廣 西	1,072	953	119	458	409	49	42.72
雲 南	399	356	43	207	198	9	51.88
貴 州	552	447	105	206	168	38	37.32
遼 寧	142	111	31	57	42	15	40.14
吉 林	26	22	4	8	7	1	30.77
黑 龍 江	4	3	1	2	1	1	50.00
熱 河	6	6	—	3	3	—	50.00
察 哈 爾	3	3	—	1	1	—	33.33
綏 遠	26	26	—	8	8	—	30.77
寧 夏	4	3	1	1	1	—	25.00
新 疆	1	1	—	—	—	—	00.00
南 京	55	47	8	12	10	2	21.82
上 海	42	34	8	14	12	2	33.33
北 平	20	16	4	10	9	1	50.00
天 津	7	5	2	4	2	2	57.14
青 島	3	2	1	2	1	1	66.67
西 藏	3	2	1	—	—	—	00.00
朱 詳	9	8	1	4	3	1	44.44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二九、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4,774	2,513	52.64
應考一次者	4,591	2,471	53.82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181	42	23.08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2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一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呈報參加成績審查學生名冊編製。

說明：本表材料包括國立廈門，四川，貴州大學，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私立中法大學，光華大學成部分部；國立商，西北醫，江蘇醫，社會教育女子師範，中正醫等學院；省立甘肅學院；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國立中央工業，西北醫學，體育師範，藝術，國術體育師範，福建音樂師範專科學校；省立陝西商業專科學校；私立立信會計及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等二十三校。

三〇、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4,774	100	2,513	100
實類	1,816	38.05	647	25.75
理	62	1.30	44	1.75
工	1,334	27.94	458	18.23
醫	370	7.75	109	4.34
農	50	1.06	36	1.43
文類	2,720	56.97	1,721	68.48
文	278	5.82	186	7.40
理	634	13.28	367	14.60
商	1,609	33.70	1,042	41.47
教育	199	4.17	126	5.01
師範	238	4.98	145	5.77

材料來源：同前。

說明：同前。

三一、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學年度

籍貫別	應 考 生			錄 取 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4,774	3,822	952	2,513	2,038	475	52.64
江 蘇	210	181	29	121	106	15	57.62
浙 江	98	69	29	67	45	22	68.37
安 徽	252	178	74	147	104	43	58.33
江 西	369	316	53	139	126	13	37.67
湖 北	188	122	66	99	68	31	52.66
湖 南	793	669	124	398	339	59	50.19
四 川	1,352	1,029	323	674	528	146	49.85
西 康	7	7	—	5	5	—	71.43
河 北	63	51	12	36	30	6	55.14
山 東	76	64	12	43	38	5	56.57
山 西	57	48	9	35	28	7	61.40
河 南	212	188	24	126	113	13	59.43
陝 西	154	125	29	96	77	19	62.34
甘 肅	24	24	—	22	22	—	91.67
青 海	2	2	—	1	1	—	50.00
福 建	278	231	47	179	148	31	64.39
廣 東	303	258	45	167	136	31	55.12
廣 西	110	99	11	69	62	7	62.73
雲 南	54	33	21	28	14	14	51.85
貴 州	71	56	15	12	10	2	16.90
遼 寧	29	22	7	21	15	6	72.41
吉 林	3	2	1	1	1	—	33.33
黑 龍 江	2	—	2	1	—	1	50.00
察 哈 爾	3	3	—	3	3	—	100.00
綏 遠	8	7	1	6	5	1	75.00
寧 夏	1	1	—	1	1	—	100.00
南 京	17	11	6	7	6	1	41.18
上 海	7	6	1	3	3	—	42.86
北 平	8	4	4	4	2	2	50.00
天 津	2	2	—	—	—	—	00.00
青 島	1	1	—	1	1	—	100.00
朝 鮮	1	1	—	1	1	—	100.00
未 詳	19	12	7	—	—	—	00.00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三二、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二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30,114	9,395	31.19
應考一次者	20,202	5,437	26.91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6,004	2,244	37.38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2,501	1,079	43.14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896	416	46.43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375	166	44.27
應考五次以上已剔除重複者	136	53	38.9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二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明：(1)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中央、交通、同濟、東北、浙江、四川、武漢、河南、貴州、山西、英大諸大學；私立大夏、燕京、武昌中華、中法、福建協和、華西協和、及廣東國民諸大學；國立西北師範、西北醫、北洋工、貴陽師範、中正醫、湘雅醫、西北農、江蘇醫、女子師範諸學院；省立江西醫、福建農、福建醫、廣西醫諸學院；私立銘賢學院、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及金陵女子文理、北平民國、川康農工、上海法、福建諸學院；國立西北技藝、中央工業、國術體育師範、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中央技藝藥學、福建音樂等專科學校；省立四川會計、湖南工業、陝西醫學、湖南農業、江西醫學、江蘇蠶絲等專科學校；私立立信會計及求精商業專科學校等五十三校呈送之三十二學年度招生報名單。

(2)初級中學畢業生報考五年制專科者均已剔除另計。

三三、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二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30,114	9,395	31.19
實類	13,541	4,424	32.67
理	2,233	940	41.17
工	6,264	1,865	29.77
醫	2,051	754	36.76
農	2,943	865	29.39
文類	14,182	4,154	29.29
文	3,956	1,202	30.40
法	6,173	1,518	24.59
商	3,485	1,288	36.96
教育	568	146	25.70
師範	2,391	817	34.17

材料來源：同上表。

說明：同上表。

三四、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二學年度

省市別	應考 生			錄 取 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30,114	24,522	5,592	9,395	7,680	1,715	31.19
江 蘇	1,839	1,520	319	675	555	120	36.70
浙 江	2,182	1,891	291	857	749	108	39.28
安 徽	1,209	1,005	204	363	289	74	30.02
江 西	582	501	81	190	160	30	32.65
湖 北	1,399	1,067	332	401	301	100	28.66
湖 南	2,889	2,485	404	855	741	114	29.60
四 川	9,412	6,940	2,472	2,388	1,800	588	25.38
西 康	100	79	21	26	20	6	26.00
河 北	689	551	138	221	177	44	32.08
山 東	731	647	84	202	176	26	27.63
山 西	452	388	64	235	210	25	52.21
河 南	1,650	1,473	177	432	365	67	26.18
陝 西	749	688	61	128	106	22	17.09
甘 肅	118	108	10	37	36	1	31.36
青 海	13	13	—	4	4	—	30.77
福 建	1,287	1,073	214	732	601	131	56.88
廣 東	2,265	1,984	281	914	789	125	40.35
廣 西	690	617	73	168	145	23	24.35
雲 南	505	409	96	150	130	20	29.70
貴 州	522	444	78	149	123	26	28.72
遼 寧	285	209	76	84	61	23	29.47
吉 林	46	30	16	14	8	6	30.43
黑 龍 江	10	9	1	4	3	1	40.00
熱 河	5	5	—	2	2	—	40.00
察 哈 爾	10	9	1	—	—	—	00.00
綏 遠	32	28	4	12	12	—	37.50
寧 夏	6	6	—	2	2	—	33.33
新 疆	2	2	—	—	—	—	00.00
南 京	174	142	32	54	47	7	31.04
上 海	100	81	19	40	28	12	40.00
北 平	78	52	26	19	11	8	24.36
天 津	72	55	17	35	27	8	48.61
青 島	6	6	—	—	—	—	00.00
威 爾 遜	2	2	—	1	1	—	50.00
外 籍	2	2	—	—	—	—	00.00
不 詳	1	1	—	1	1	—	100.00

材料來源：同前表。

說 明：同前表。

三五、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

年 度 別	機 關 數	工 作 人 員 數			經 費 數 (元)
		計	專 任	兼 任	
二十一年度	25	966	758	238	2,058,823
二十二年度	28	1,255	988	262	3,677,302
二十三年度	35	847	519	328	4,618,610
二十四年度	45	—	—	—	—
二十五年度	45	—	—	—	—
二十六年度	—	—	—	—	—
二十七年度	—	—	—	—	—
二十八年度	—	—	—	—	—
二十九年度	—	—	—	—	—
三十年	—	—	—	—	—
三十一年度	12	1,104	798	306	2,977,291
三十二年度	7	556	556	—	1,912,384
三十三年度	5	548	242	306	1,064,907
三十四年度	14	1,225	814	411	6,270,626
三十五年度	6	573	532	41	4,213,803
三十六年度	8	652	282	370	2,056,823
三十七年度	17	1,392	897	495	10,152,787
三十八年度	7	647	601	46	7,558,854
三十九年度	10	685	296	389	2,593,953
四十年	20	1,142	727	115	22,065,496
四十一年	8	754	721	33	19,334,754
四十二年	12	388	306	82	2,730,742
四十三年	23	1,185	1,036	119	92,332,044
四十四年	5	609	579	30	21,511,628
四十五年	18	546	457	89	7,850,416
四十六年	31	1,101(1)	980	121	92,616,091(1)
四十七年	5	605	575	30	66,531,860
四十八年	26	496	405	91	26,084,731
四十九年	29	1,873	1,759	114	5,283,356,727
五十年	5	716	677	39	3,796,488,000
五十一年度	24	1,157	1,032	75	1,486,908,72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各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編製。

說明：(1)三十五年度有臺灣各學術機關八所未經填報工作人員及歲出經費數。

(2)二十六至二十九年度資料不全。

三六、全國學術團體數

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

年 度 別	共 計	普 通 類	理 科 類	農 林 類	工 程 類	醫 藥 類	文 哲 藝 術 類	社 會 科 學 類	教 育 類	體 育 類	其 他
二十二年度	100	17	8	5	9	11	8	18	17	7	—
二十三年度	109	22	8	4	10	12	8	22	16	7	—
二十四年度	134	27	11	5	12	18	14	25	22	10	—
二十五年度	144	27	11	5	12	18	14	25	22	10	—
二十六年度	—	—	—	—	—	—	—	—	—	—	—
二十七年度	—	—	—	—	—	—	—	—	—	—	—
二十八年度	—	—	—	—	—	—	—	—	—	—	—
二十九年度	63	11	10	2	7	3	2	14	12	2	—
三十年度	63	11	10	2	7	3	2	14	12	2	—
三十一年度	77	13	11	2	9	6	4	16	13	2	—
三十二年	83	14	12	2	9	7	4	17	15	2	—
三十三年	90	18	12	3	9	7	4	19	15	2	—
三十四年	99	21	14	3	8	6	7	18	19	2	—
三十五年	98	21	13	3	10	6	7	16	19	2	—
三十六年	133	33	16	5	11	8	11	26	20	2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各學術團體概況報告表編製。

說明：三十年度材料不全，係照二十九年度數字列入，又自二十六年度抗戰軍興，資料搜集困難，二十八年八月始舉行編登即重加整理。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一、元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歲出			經費	職業數(元)
	共計	中學	師範	共計	中學	師範	共計	中學	師範		
元年度	832	500	253	97,965	59,971	28,526	6,361,962	3,296,672	2,040,387	1,024,908	
一年度	1,039	643	314	117,383	72,251	34,526	7,448,859	3,840,893	2,638,110	1,066,886	
二年度	1,097	784	231	119,067	82,778	26,679	8,468,762	4,612,194	2,673,632	1,177,786	
三年度	1,110	808	211	126,485	87,929	27,976	8,841,619	4,920,084	2,731,209	1,190,336	
四年度	932	653	195	111,078	75,595	24,959	8,575,039	4,200,412	3,077,746	1,296,901	
五年度	1,066	547	385	182,804	118,668	43,846	14,024,180	6,600,256	4,633,919	2,790,005	
六年度	1,142	687	301	185,981	129,978	37,992	15,663,983	9,540,228	4,368,262	2,760,483	
七年度	1,339	954	236	224,811	188,700	29,470	24,602,366	18,916,814	3,468,072	2,217,480	
八年度	1,225	667	219	341,022	248,668	65,695	35,988,173	24,572,379	7,283,875	4,131,919	
九年度	2,111	1,874	272	514,699	366,948	82,809	48,713,057	35,331,921	9,743,269	5,182,191	
十年度	2,962	1,893	867	536,848	401,772	84,683	54,085,942	39,130,432	10,059,089	6,542,968	
十一年度	3,026	1,914	864	547,207	409,856	99,606	56,318,532	39,656,444	10,526,324	6,989,986	
十二年度	3,043	1,912	876	541,479	401,449	83,675	56,479,399	38,488,340	10,001,128	6,542,968	
十三年度	3,125	1,920	893	559,320	415,943	100,840	58,935,508	41,453,750	10,082,306	8,254,001	
十四年度	3,140	1,894	862	573,262	438,113	87,902	61,085,605	40,588,601	10,561,224	8,730,591	
十五年度	3,164	1,956	814	627,246	482,522	87,902	65,634,838	44,553,750	11,082,306	8,730,591	
十六年度	1,896	1,240	364	388,948	309,563	43,733	30,396,758	20,866,634	5,312,267	4,340,556	
十七年度	1,814	1,246	312	477,585	389,009	43,733	34,647,885	24,615,400	5,691,929	4,340,556	
十八年度	2,278	1,652	339	622,803	524,356	59,431	44,889,288	32,027,520	7,397,214	5,464,554	
十九年度	2,606	1,900	374	768,533	642,688	78,342	79,703,919	53,138,753	15,850,164	11,015,002	
二十年度	2,812	2,060	408	846,552	703,766	91,289	153,385,468	102,426,815	30,886,778	20,101,876	
二十一年度	3,157	2,373	455	1,001,734	831,716	109,009	314,067,020	192,897,773	48,527,198	36,642,049	
二十二年度	3,455	2,573	498	1,101,057	902,163	130,965	3,426,593,356	2,708,153,656	119,113,805	128,062,951	
二十三年度	3,745	2,759	562	1,165,113	929,297	157,865	3,426,593,356	2,708,153,656	3,176,058	355,688,632	
二十四年度	5,073	3,727	770	1,566,352	1,262,199	202,163	26,875,629,795	20,822,735,908	3,534,229,572	2,616,664,815	
三十五年度	5,852	4,266	902	1,878,523	1,496,874	245,603	137,040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編訂根據民國元學年度至五學年度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編製之材料十一，十四兩學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材料及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明：(1) 二十五以前各學年度數字係全國各省市區之材料，二十六學年度為浙江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為江蘇等十九省，二十八學年度為江蘇等二十三省市，二十九學年度為江蘇等二十五省市，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均與二十九學年度為江蘇等三十一省市，三十五學年度為江蘇等三十六省市。

(2) 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加入成數計入。

(3) 三十五學年度歲出經費數材料未齊，尚未整理，暫從缺。

二、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中 學 高初 合設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師範及 鄉 師	簡師及 簡鄉師	小 計	職 業 高初 合設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二十學年度												
總 計	3,026	1,893	465	29	1,399	867	584	283	266	—	—	—
國 立	12	12	11	1	—	—	—	—	—	—	—	—
省市立	518	282	137	15	130	144	129	15	92	—	—	—
縣市立	1,528	744	39	2	703	687	429	258	97	—	—	—
私 立	968	855	278	11	566	36	26	10	77	—	—	—
廿一學年度												
總 計	3,043	1,914	483	37	1,384	864	518	346	265	—	85	180
國 立	16	14	8	4	2	—	—	—	2	—	2	—
省市立	537	294	135	18	141	147	126	21	96	—	52	44
縣市立	1,506	738	44	2	692	681	360	321	87	—	7	80
私 立	984	868	296	13	559	36	32	4	80	—	24	56
廿二學年度												
總 計	3,125	1,920	463	41	1,386	893	245	648	312	42	74	196
國 立	17	14	9	3	2	—	—	—	3	—	3	—
省市立	563	291	127	22	142	166	126	40	106	22	41	43
縣市立	1,515	720	41	2	677	695	100	595	100	6	7	87
私 立	1,030	895	316	14	565	32	19	13	103	14	23	66
廿三學年度												
總 計	3,140	1,912	498	33	1,381	876	186	690	352	56	74	222
國 立	16	13	8	3	2	—	—	—	3	—	2	1
省市立	573	285	123	14	148	170	127	43	118	33	39	46
縣市立	1,472	685	36	2	647	674	36	638	113	5	8	100
私 立	1,079	929	331	14	584	32	23	9	118	18	25	75
廿四學年度												
總 計	3,164	1,894	517	35	1,342	862	190	672	408	41	132	235
廿五學年度												
總 計	3,264	1,956	530	36	1,390	814	198	616	494	45	191	258
國 立	26	16	11	2	3	4	—	4	6	—	6	—
省市立	667	291	135	15	141	214	146	68	162	30	68	64
縣市立	1,371	668	41	4	623	569	33	536	134	2	21	111
私 立	1,200	981	343	15	623	27	19	8	192	13	96	83
廿六學年度												
總 計	1,896	1,240	310	24	906	364	97	267	292	40	103	149
廿七學年度												
總 計	1,814	1,246	347	49	850	312	100	212	256	38	79	139
國 立	43	31	23	4	4	3	—	3	9	—	8	1
省市立	411	182	103	12	67	143	85	58	86	22	27	37
縣市立	742	510	41	3	466	156	8	148	76	5	5	66
私 立	618	523	180	30	313	10	7	3	85	11	39	35

二、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中 學 高初 合設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師範及 鄉 師	簡師及 簡鄉師	小 計	職 業 高初 合設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廿八學年度												
總計	2,278	1,652	567	21	1,064	339	107	232	287	49	96	142
國立	53	41	32	3	6	4	2	2	8	—	7	1
省市立	526	258	150	14	94	162	90	72	106	27	36	43
縣市立	795	565	40	—	525	159	4	155	71	5	7	59
私立	904	788	345	4	439	14	11	3	102	17	46	39
廿九學年度												
總計	2,606	1,900	583	28	1,289	374	130	244	332	55	122	155
國立	74	50	36	8	6	7	4	3	17	2	11	4
省市立	567	263	162	15	86	174	110	64	130	33	52	45
縣市立	968	712	51	—	661	178	4	174	78	5	7	66
私立	997	875	334	5	536	15	12	3	107	15	52	40
三十學年度												
總計	2,812	2,060	663	25	1,372	408	152	256	344	63	130	151
國立	74	39	35	2	2	13	10	3	22	2	13	7
省市立	606	293	200	18	75	176	127	49	137	40	54	43
縣市立	1,091	812	63	—	749	208	5	203	71	6	7	58
私立	1,041	916	365	5	546	11	10	1	114	15	56	43
卅一學年度												
總計	3,187	2,373	737	31	1,605	455	182	273	359	72	132	155
國立	90	46	39	2	5	19	15	4	25	2	16	7
省市立	630	297	214	22	61	192	147	45	141	43	61	37
縣市立	1,206	914	92	—	822	227	12	215	65	7	2	56
私立	1,261	1,116	392	7	717	17	8	9	128	20	53	55
卅二學年度												
總計	3,455	2,573	815	36	1,722	498	195	303	384	78	147	159
國立	99	48	44	1	3	21	21	—	30	6	18	6
省市立	643	301	218	26	57	199	152	47	143	46	69	28
縣市立	1,345	1,009	119	—	890	262	16	246	74	7	4	63
私立	1,368	1,215	434	9	772	16	6	10	137	19	56	62
卅三學年度												
總計	3,745	2,759	929	39	1,791	562	221	341	424	92	175	157
國立	111	57	51	3	3	23	23	—	31	4	20	7
省市立	703	318	236	28	54	220	175	45	165	56	85	21
縣市立	1,460	1,080	170	1	909	303	16	287	77	10	7	60
私立	1,471	1,304	472	7	825	16	7	9	151	22	63	66
卅四學年度												
總計	5,073	3,727	1,296	44	2,387	770	318	452	576	146	229	201
國立	115	58	50	3	5	26	25	1	31	10	16	5
省市立	892	393	323	30	40	276	251	25	223	99	103	21
縣市立	1,914	1,339	251	—	1,088	458	40	418	117	11	10	96
私立	2,152	1,937	672	11	1,254	10	2	8	205	26	100	7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三、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師 及 鄉 師	小 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總 計	14,414	10,360	1,651	8,709	2,569	2,031	538	1,485
國 立	197	184	72	112	4	4		9
省市立	3,905	2,340	477	1,863	929	909	20	636
縣市立	4,802	3,055	100	2,955	1,421	944	477	326
私 立	5,510	4,781	1,002	3,779	215	174	41	514
廿一學年度										
總 計	14,793	10,677	1,828	8,849	2,685	1,842	843	1,431	556	875
國 立	179	160	84	76	3	3		16	12	4
省市立	4,066	2,506	547	1,959	941	791	150	619	312	307
縣市立	4,799	3,002	95	2,907	1,500	836	664	297	27	270
私 立	5,749	5,009	1,102	3,907	241	212	29	499	205	294
廿二學年度										
總 計	15,364	11,002	2,029	8,973	2,771	1,205	1,566	1,591	648	943
國 立	188	170	87	83	3	3		15	11	4
省市立	4,161	2,490	577	1,913	982	752	230	689	345	344
縣市立	4,876	3,031	110	2,921	1,543	286	1,257	302	39	263
私 立	6,130	5,311	1,255	4,056	243	164	79	585	253	332
廿三學年度										
總 計	15,277	10,892	2,113	8,776	2,670	928	1,742	1,715	689	1,026
國 立	182	164	82	82	3	3		15	11	4
省市立	4,174	2,497	586	1,911	967	647	320	710	363	347
縣市立	4,530	2,705	118	2,587	1,471	122	1,349	354	48	306
私 立	6,391	5,526	1,327	4,199	229	156	73	636	267	369
廿四學年度										
總 計	14,600	10,541	2,201	8,340	2,321	912	1,409	1,738	662	1,076
廿五學年度										
總 計	15,731	11,393	2,440	8,953	2,422	979	1,443	1,916	763	1,153
國 立	134	119	60	59	5		5	10	10	
省市立	4,382	2,588	708	1,880	984	729	255	810	407	403
縣市立	4,246	2,641	125	2,516	1,253	111	1,142	352	54	298
私 立	6,969	6,045	1,547	4,498	180	139	41	744	292	452
廿六學年度										
總 計	9,494	6,919	1,227	5,692	1,369	544	825	1,206	471	735
廿七學年度										
總 計	11,250	8,472	1,487	6,985	1,538	625	913	1,240	549	691
國 立	439	358	150	208	52	30	22	29	24	5
省市立	3,319	1,910	546	1,364	840	520	320	569	282	287
縣市立	3,524	2,663	134	2,529	599	50	549	262	40	222
私 立	3,968	3,541	657	2,884	47	25	22	380	203	177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三四

(一四三三)

三、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師 及 鄉 師	小 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廿八學年度										
總 計	12,925	10,024	1,805	8,219	1,588	548	1,040	1,313	608	705
國 立	702	567	225	342	69	44	25	66	54	12
省 市 立	3,962	2,412	721	1,691	979	464	515	571	308	263
縣 市 立	3,728	2,980	139	2,841	505	17	488	243	19	224
私 立	4,533	4,065	720	3,345	35	23	12	433	227	206
廿九學年度										
總 計	16,620	13,063	2,360	10,703	1,989	633	1,356	1,568	784	784
國 立	843	683	280	403	64	45	19	96	73	23
省 市 立	4,747	2,835	865	1,970	1,209	551	658	703	404	299
縣 市 立	4,729	3,815	171	3,644	678	12	666	236	20	216
私 立	6,301	5,730	1,044	4,686	38	25	13	533	287	246
三十學年度										
總 計	18,402	14,392	2,671	11,721	2,301	687	1,614	1,709	875	834
國 立	816	642	272	370	70	38	32	104	75	29
省 市 立	5,240	3,087	1,048	2,039	1,373	614	759	780	460	320
縣 市 立	5,574	4,507	210	4,297	823	12	811	244	28	216
私 立	6,772	6,156	1,141	5,015	35	23	12	581	312	269
卅一學年度										
總 計	22,370	17,575	3,293	14,282	2,807	914	1,893	1,988	1,041	947
國 立	1,046	767	316	448	131	81	50	148	99	49
省 市 立	5,636	3,143	1,207	1,936	1,578	776	802	915	584	331
縣 市 立	6,967	5,663	324	5,339	1,035	33	1,002	269	26	243
私 立	8,721	8,002	1,443	6,559	63	24	39	656	332	324
卅二學年度										
總 計	24,664	19,229	3,733	15,496	3,223	995	2,228	2,212	1,133	1,079
國 立	1,231	831	351	480	200	132	68	200	129	71
省 市 立	5,760	3,122	1,317	1,805	1,671	792	879	967	622	345
縣 市 立	8,114	6,506	424	6,082	1,294	54	1,240	314	32	232
私 立	9,559	8,770	1,641	7,129	58	17	41	731	350	381
卅三學年度										
總 計	26,458	20,122	4,075	16,047	3,840	1,206	2,634	2,496	1,349	1,147
國 立	1,341	838	354	484	266	181	85	237	155	82
省 市 立	6,165	3,228	1,393	1,835	1,867	940	627	1,070	728	342
縣 市 立	8,824	6,831	620	6,211	1,651	68	1,583	342	54	238
私 立	10,128	9,225	1,708	7,517	56	17	39	847	412	435
卅四學年度										
總 計	37,062	28,352	5,960	22,392	5,180	1,692	3,488	3,530	2,022	1,508
國 立	1,324	802	363	439	283	192	91	239	190	49
省 市 立	8,818	4,742	1,886	2,856	2,350	1,352	998	1,726	1,163	563
縣 市 立	12,470	9,480	1,008	8,472	2,494	132	2,362	496	77	419
私 立	14,450	13,328	2,703	10,625	53	16	37	1,069	592	477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高初合設之中學及高初合設之職業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內。

四、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三七
(一四三三)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師 及 簡 鄉 師	小 計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二十學年度										
總 計	536,848	401,772	56,138	345,634	94,683	73,808	20,875	40,393	—	—
國 立	7,035	6,684	2,625	4,059	132	132	—	219	—	—
省市立	138,908	89,537	15,454	74,083	32,958	32,232	726	16,413	—	—
縣市立	188,733	123,991	2,953	121,038	55,007	36,474	18,533	9,735	—	—
私 立	202,172	181,560	35,106	146,454	6,586	4,970	1,616	14,026	—	—
廿一學年度										
總 計	547,207	409,586	61,174	348,412	99,606	66,477	33,129	38,015	12,783	25,232
國 立	6,900	6,387	3,243	3,144	62	62	—	451	340	111
省市立	143,108	92,511	17,408	75,103	34,596	28,515	6,081	16,001	7,263	8,738
縣市立	190,391	125,040	3,021	122,019	57,330	31,639	25,691	8,021	683	7,338
私 立	206,808	185,648	37,502	148,146	7,618	6,261	1,357	13,542	4,497	9,045
廿二學年度										
總 計	559,320	415,948	66,325	349,623	100,840	41,834	59,006	42,532	15,254	27,278
國 立	7,380	6,917	3,351	3,566	65	65	—	398	287	111
省市立	148,956	95,510	18,807	76,703	35,853	26,928	8,925	17,593	8,106	9,487
縣市立	190,351	124,065	3,356	120,709	57,779	10,386	47,393	8,507	1,013	7,494
私 立	212,633	189,456	40,811	148,645	7,143	4,455	2,688	16,034	5,848	10,186
廿三學年度										
總 計	541,479	401,449	69,026	332,423	93,675	30,825	62,850	46,355	17,084	29,271
國 立	7,123	6,695	3,157	3,538	71	71	—	357	303	54
省市立	148,618	95,786	19,263	76,523	34,146	22,320	11,826	18,686	8,814	9,872
縣市立	168,142	105,406	3,810	101,596	52,697	3,881	48,816	10,039	1,303	8,736
私 立	217,596	193,562	42,796	150,766	6,761	4,553	2,208	17,273	6,664	10,609
廿四學年度										
總 計	573,262	438,113	82,099	356,014	84,512	33,946	50,566	50,637	18,055	32,582
廿五學年度										
總 計	627,246	482,522	88,831	393,691	87,902	37,785	50,117	56,822	21,153	35,669
國 立	4,832	4,335	2,001	2,334	171	171	—	326	326	—
省市立	171,291	108,957	24,977	83,980	39,311	28,696	10,615	23,023	10,728	12,295
縣市立	176,322	123,197	4,823	118,374	42,128	4,667	37,461	10,997	1,882	9,115
私 立	274,801	246,033	57,030	189,003	6,292	4,422	1,870	22,476	8,217	14,259
廿六學年度										
總 計	389,948	309,563	50,955	258,608	48,793	19,889	28,904	31,592	12,337	19,255
廿七學年度										
總 計	477,585	389,009	61,978	327,031	56,679	22,923	33,756	31,897	13,480	18,417
國 立	19,300	16,712	6,395	10,317	1,915	1,143	772	673	597	76
省市立	138,237	90,324	23,370	66,954	31,956	19,327	12,629	15,957	6,978	8,979
縣市立	154,338	126,285	5,717	120,568	21,289	1,586	19,703	6,764	1,425	5,339
私 立	165,710	155,688	26,496	129,192	1,519	867	652	8,503	4,480	4,023

四、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主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師範及 鄉 師	簡師及 簡鄉師	小 計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廿八學年度										
總 計	622,803	524,395	96,214	428,181	59,431	19,760	39,671	38,977	17,287	21,690
國 立	31,908	27,966	10,152	17,814	2,476	1,638	838	1,466	1,151	315
省市立	166,238	113,545	32,392	81,153	36,864	16,345	20,519	15,829	7,869	7,969
縣市立	174,561	149,368	5,751	143,617	18,382	471	17,911	6,811	541	6,270
私 立	250,096	233,516	47,919	185,597	1,709	1,306	403	14,871	7,735	7,116
廿九學年度										
總 計	768,533	642,688	110,036	532,652	78,342	22,011	56,331	47,503	21,543	25,960
國 立	34,786	30,452	12,142	18,310	2,247	1,488	759	2,087	1,475	612
省市立	195,510	128,635	40,139	88,496	46,643	19,607	27,036	20,232	10,609	9,623
縣市立	231,977	196,001	3,783	188,618	28,466	444	28,022	7,510	605	6,905
私 立	306,260	287,600	50,372	237,228	986	472	514	17,674	8,854	8,820
三十學年度										
總 計	846,552	703,756	116,771	586,985	91,239	23,849	67,390	51,557	24,264	27,293
國 立	33,518	28,343	11,957	16,386	2,466	1,130	1,336	2,699	1,850	849
省市立	214,440	138,858	44,347	94,511	52,726	21,861	30,865	22,856	12,234	13,622
縣市立	271,891	229,060	8,877	220,183	35,361	460	34,901	7,470	721	6,749
私 立	326,713	307,495	51,590	255,905	686	398	288	18,532	9,459	9,073
卅一學年度										
總 計	1,001,734	831,716	143,102	688,614	109,009	31,713	77,296	61,009	28,399	22,610
國 立	42,372	33,857	13,891	19,966	4,558	2,553	2,005	3,957	2,269	1,688
省市立	221,460	137,107	50,300	86,807	58,737	27,216	31,521	25,616	15,216	10,490
縣市立	333,308	280,618	14,512	266,106	43,661	1,459	42,202	9,029	616	8,413
私 立	404,594	380,134	64,399	316,735	2,053	485	1,568	22,407	10,298	12,109
卅二學年度										
總 計	1,101,087	902,163	163,294	738,869	130,995	36,286	94,709	67,929	30,631	37,298
國 立	51,634	38,614	16,031	22,613	7,387	4,273	3,114	5,633	3,323	2,310
省市立	228,763	136,039	54,511	81,528	66,082	29,404	36,678	26,642	15,810	10,832
縣市立	382,143	316,146	18,307	297,839	55,589	2,296	53,293	10,408	859	9,549
私 立	438,547	411,364	74,475	336,889	1,937	313	1,624	25,246	15,639	14,607
卅三學年度										
總 計	1,163,113	929,297	175,431	753,866	157,806	44,976	112,830	76,010	35,735	40,275
國 立	54,699	38,137	15,680	22,457	9,481	6,019	3,462	7,081	3,888	3,193
省市立	248,849	144,556	59,856	84,700	73,826	35,643	38,183	30,467	18,978	11,489
縣市立	408,764	325,559	25,389	300,170	72,606	3,005	69,601	10,599	1,391	9,208
私 立	450,801	421,045	74,506	346,539	1,393	309	1,584	27,863	11,478	16,385
卅四學年度										
總 計	1,566,392	1,262,199	250,655	1,011,544	202,163	62,186	139,977	102,030	48,194	53,836
國 立	48,738	33,775	14,706	19,069	8,945	5,726	3,219	6,018	4,108	1,910
省市立	357,764	216,707	81,329	135,378	89,888	50,800	39,088	51,169	28,230	22,939
縣市立	547,774	430,665	40,677	389,983	101,594	5,370	96,224	15,515	1,935	13,580
私 立	612,116	581,052	113,943	467,109	736	190	1,446	29,328	13,921	15,407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同上。

五、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計	高 級 學 中	初 級 學 中	小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師 及 簡 鄉 師	小 計	高 級 業 職	初 級 業 職
二十學年度										
總 計	106,591	74,865	10,761	64,104	22,711	15,984	6,727	9,015	—	—
國 立	1,011	1,011	254	757	—	—	—	—	—	—
省市立	30,003	18,594	3,319	15,275	7,257	6,818	439	4,152	—	—
縣市立	41,350	25,190	376	24,814	14,100	8,141	5,959	2,660	—	—
私 立	34,227	30,070	6,812	23,258	1,354	1,025	329	2,803	—	—
廿一學年度										
總 計	104,620	73,902	12,240	61,662	22,450	13,625	8,825	8,268	2,988	5,230
國 立	1,029	960	424	536	13	13	—	56	56	—
省市立	28,853	18,142	4,342	13,800	6,927	6,168	759	3,784	1,682	2,102
縣市立	39,232	23,734	806	22,928	13,793	6,096	7,697	1,705	187	1,518
私 立	35,506	31,066	6,668	24,398	1,717	1,348	369	2,723	1,063	1,660
廿二學年度										
總 計	102,581	68,028	9,591	58,437	25,729	10,717	15,012	8,824	3,272	5,552
國 立	1,232	1,166	601	565	25	25	—	41	41	—
省市立	29,981	18,345	3,813	14,532	7,764	6,842	922	3,872	1,926	1,946
縣市立	40,002	22,313	491	21,822	16,091	2,588	13,503	1,598	90	1,508
私 立	31,366	26,204	4,686	21,518	1,849	1,262	587	3,313	1,215	2,088
廿三學年度										
總 計	108,135	73,878	13,161	60,717	22,493	7,617	14,876	11,764	4,779	6,985
國 立	1,483	1,405	699	706	15	15	—	63	35	28
省市立	32,971	20,743	4,286	16,457	7,191	5,327	1,864	5,037	2,385	2,652
縣市立	35,092	19,510	709	18,801	13,447	1,086	12,361	2,135	281	1,854
私 立	38,589	32,220	7,467	24,753	1,840	1,189	651	4,529	2,078	2,451
廿四學年度										
總 計	108,135	73,878	13,161	60,717	22,493	7,617	14,876	11,764	4,779	6,985
廿五學年度										
總 計	111,320	76,864	13,270	63,594	24,162	11,225	12,937	10,294	4,447	5,847
國 立	1,266	1,193	642	551	28	28	—	45	45	—
省市立	34,350	21,216	4,954	16,262	8,714	7,156	1,558	4,420	2,148	2,272
縣市立	39,745	24,307	702	23,605	13,549	2,364	11,185	1,889	426	1,463
私 立	35,959	30,148	6,972	23,176	1,871	1,677	194	3,940	1,828	2,112
廿六學年度										
總 計	64,683	48,264	9,701	38,563	9,396	4,394	5,002	7,023	3,494	3,529
廿七學年度										
總 計	70,350	52,532	10,188	42,344	11,200	4,594	6,606	6,618	3,111	3,507
國 立	4,851	4,216	1,892	2,324	599	427	172	36	36	—
省市立	20,767	13,100	3,796	9,304	4,411	3,465	946	3,256	1,334	1,922
縣市立	23,599	16,430	737	15,702	5,903	438	5,465	1,257	243	1,014
私 立	21,133	18,777	3,763	15,014	287	264	23	2,069	1,498	571

五、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師 及 簡 鄉 師	小 計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廿八學年度										
總 計	82,407	64,285	11,763	52,522	12,478	5,511	6,967	5,644	2,411	3,233
國 立	5,411	4,584	1,724	2,860	553	359	194	274	202	72
省 市 立	28,848	16,636	4,875	11,761	9,383	4,960	4,423	2,829	1,276	1,553
縣 市 立	25,842	22,287	876	21,411	2,448	121	2,327	1,107	128	979
私 立	22,306	20,778	4,288	16,490	94	71	23	1,434	805	629
廿九學年度										
總 計	110,271	83,978	15,279	68,699	18,964	4,437	14,527	7,329	3,438	3,891
國 立	7,575	6,901	2,737	4,164	324	320	4	350	263	87
省 市 立	36,829	22,489	6,453	16,036	10,513	3,882	6,631	3,827	1,927	1,900
縣 市 立	36,207	27,246	916	26,330	7,945	117	7,828	1,016	223	793
私 立	29,660	27,342	5,173	22,169	182	118	64	2,136	1,025	1,111
三十學年度										
總 計	160,047	126,673	22,833	103,790	23,065	6,107	16,958	10,309	5,014	5,295
國 立	7,904	7,232	2,801	4,431	105	105	—	567	468	99
省 市 立	49,998	31,420	10,116	21,304	12,562	5,652	6,910	6,016	3,111	2,905
縣 市 立	53,103	41,643	1,685	39,958	10,212	213	9,999	1,248	181	1,067
私 立	49,042	46,378	8,281	38,097	186	137	49	2,478	1,254	1,224
卅一學年度										
總 計	214,295	179,111	31,318	147,793	22,931	6,713	16,218	12,253	6,043	6,210
國 立	9,650	8,388	3,729	4,659	501	374	127	741	647	94
省 市 立	53,329	34,155	11,829	22,326	12,803	6,162	6,641	6,371	3,476	2,895
縣 市 立	65,357	54,724	2,192	52,532	9,187	96	9,091	1,446	84	1,362
私 立	85,979	81,844	13,568	68,276	440	81	359	3,695	1,836	1,859
卅二學年度										
總 計	240,666	2,209	37,257	164,952	24,525	7,491	17,034	13,932	6,393	7,589
國 立	10,903	9,179	4,786	4,393	774	448	326	950	529	421
省 市 立	53,536	34,191	13,290	20,901	13,362	6,800	6,562	5,983	3,345	2,638
縣 市 立	79,138	67,390	3,036	64,354	9,956	195	9,761	1,792	154	1,638
私 立	97,089	91,449	16,145	75,304	433	48	385	5,207	2,365	2,842
卅三學年度										
總 計	253,621	212,783	41,667	171,116	26,808	9,438	17,370	14,030	6,612	7,418
國 立	11,690	9,545	4,459	5,086	1,303	937	366	842	564	278
省 市 立	55,079	35,105	14,947	20,158	14,586	8,210	6,376	5,388	3,254	2,134
縣 市 立	82,993	70,758	5,196	65,562	10,453	239	10,219	1,777	210	1,567
私 立	103,859	97,375	17,065	80,310	461	52	409	6,023	2,584	3,439
卅四學年度										
總 計	302,615	255,688	53,125	202,563	28,163	13,069	15,094	18,764	8,705	10,059
國 立	11,745	8,815	4,097	4,718	2,033	1,499	534	897	634	263
省 市 立	73,910	48,043	18,769	29,274	16,333	10,847	5,486	9,534	4,819	4,715
縣 市 立	92,611	81,053	6,113	74,940	9,468	714	8,754	2,090	310	1,780
私 立	124,349	117,777	24,146	93,631	329	9	320	6,243	2,942	3,301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同上。

六、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生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中 學 高初 合設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師範及 鄉 師	簡師及 簡鄉師	小 計	職 業 高初 合設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二十學年度												
總 計	60,594	43,666	18,047	1,271	24,348	10,814	8,883	1,931	6,114	—	—	—
國 立	833	833	798	35	—	—	—	—	—	—	—	—
省市立	17,031	9,880	6,028	686	3,166	4,065	3,850	215	3,086	—	—	—
縣市立	19,805	12,698	1,515	75	11,108	5,809	4,322	1,487	1,388	—	—	—
私 立	22,835	20,255	9,706	475	10,074	940	711	229	1,640	—	—	—
廿一學年度												
總 計	61,322	44,244	18,437	1,486	24,321	10,983	8,326	2,657	6,095	—	2,847	3,248
國 立	863	824	598	157	69	—	—	—	39	—	39	—
省市立	16,833	9,574	5,614	821	3,139	4,270	3,891	379	2,989	—	1,954	1,035
縣市立	19,711	12,644	1,675	75	10,894	5,820	3,613	2,207	1,247	—	226	1,021
私 立	23,915	21,202	10,550	433	10,219	893	822	71	1,820	—	626	1,192
廿二學年度												
總 計	61,638	43,486	18,426	1,678	23,382	11,395	5,968	5,429	6,757	1,459	2,267	3,031
國 立	938	874	655	137	82	—	—	—	64	—	64	—
省市立	17,423	9,393	5,155	1,011	3,227	4,765	4,023	742	3,265	795	1,504	966
縣市立	19,337	12,052	1,524	75	10,453	5,937	1,454	4,483	1,348	255	153	940
私 立	23,940	21,167	11,052	455	9,620	693	489	204	2,080	409	546	1,125
廿三學年度												
總 計	59,260	41,016	17,957	1,080	21,979	11,155	5,265	5,890	7,089	1,839	2,037	3,213
國 立	759	681	439	146	96	—	—	—	78	—	56	22
省市立	17,085	8,833	5,031	444	3,408	4,776	3,935	841	3,426	1,172	1,299	955
縣市立	17,550	10,603	1,341	123	9,139	5,518	605	4,913	1,429	176	175	1,078
私 立	23,866	20,849	11,146	367	9,336	861	725	136	2,156	491	507	1,158
廿四學年度												
總 計	60,166	42,235	14,886	2,255	25,094	10,086	4,313	5,773	7,845	1,827	2,463	3,555
廿五學年度												
總 計	60,047	41,180	17,036	1,439	22,655	10,222	4,512	5,710	8,645	1,786	3,092	3,767
國 立	609	529	431	40	8	40	—	40	40	—	40	—
省市立	18,451	9,702	4,645	813	4,244	4,754	3,302	1,452	3,955	965	1,624	1,406
縣市立	15,699	9,431	1,140	47	8,294	4,793	678	4,115	1,425	168	192	1,065
私 立	25,288	21,468	10,820	539	10,109	635	532	103	3,135	653	1,236	1,296
廿六學年度												
總 計	33,497	23,505	9,437	600	13,468	5,143	2,271	2,377	4,844	1,329	1,564	1,951
廿七學年度												
總 計	33,340	23,028	10,650	1,538	15,840	5,693	2,732	2,961	4,619	1,124	1,595	1,900
國 立	2,000	1,831	1,767	66	43	—	—	—	119	—	119	—
省市立	11,903	6,254	3,157	1,048	2,049	3,274	2,442	832	2,380	793	782	805
縣市立	12,369	9,136	1,088	280	7,763	2,274	204	2,070	959	156	133	670
私 立	12,063	10,757	4,638	144	5,975	145	86	59	1,101	175	561	425

六、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中學 高初 合設	高 中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師範及 鄉 師	簡師及 簡鄉師	小 計	職 業 高初 合設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廿八學年度												
總 計	40,114	29,491	12,891	631	15,969	5,812	2,466	3,346	4,811	1,057	1,911	1,843
國 立	3,045	2,711	2,486	82	143	75	46	29	259	—	227	32
省市立	13,256	7,214	4,306	495	2,413	3,671	2,317	1,354	2,371	682	957	732
縣市立	11,437	8,728	1,164	—	7,564	1,936	36	1,900	773	110	19	644
私 立	12,376	10,838	4,935	54	5,849	130	67	63	1,408	265	708	435
廿九學年度												
總 計	52,700	39,449	18,071	670	20,708	6,973	3,154	3,819	6,278	1,477	2,680	2,121
國 立	3,591	2,925	2,631	139	155	172	122	50	494	74	351	69
省市立	15,987	8,623	6,174	442	2,007	4,357	2,849	1,508	3,007	932	1,352	723
縣市立	15,510	12,246	1,546	—	10,700	2,271	61	2,210	993	140	66	787
私 立	17,612	15,655	7,720	89	7,846	173	122	51	1,784	331	911	542
三十學年度												
總 計	59,541	44,332	20,779	704	22,849	8,276	3,953	4,323	6,933	1,737	3,067	2,129
國 立	3,833	2,741	2,611	53	77	458	357	101	634	81	422	131
省市立	18,285	9,841	7,408	538	1,895	5,031	3,420	1,611	3,413	1,168	1,568	677
縣市立	17,968	14,341	1,972	2	12,367	2,677	84	2,593	950	157	58	735
私 立	19,455	17,409	8,788	111	8,510	110	92	18	1,636	331	1,019	586
卅一學年度												
總 計	75,393	57,068	25,353	896	30,819	10,166	5,943	4,223	8,159	2,212	3,504	2,443
國 立	4,867	3,478	3,277	53	148	766	647	119	623	78	357	188
省市立	20,185	10,137	7,884	705	1,548	5,852	4,937	915	4,196	1,449	2,045	702
縣市立	24,051	19,649	3,190	—	16,459	3,335	260	3,075	1,067	164	49	854
私 立	26,290	23,804	11,002	138	12,664	213	99	114	2,273	521	1,053	699
卅二學年度												
總 計	84,850	64,197	29,462	1,080	33,655	11,596	6,852	4,744	9,057	2,430	3,997	2,630
國 立	5,643	3,886	3,693	31	162	926	926	—	831	205	462	164
省市立	21,411	10,563	8,402	864	1,297	6,500	5,467	1,033	4,348	1,582	2,216	550
縣市立	28,377	23,136	4,688	—	18,448	3,976	389	3,587	1,265	155	108	1,002
私 立	29,419	26,612	12,679	185	13,748	194	70	124	2,613	488	1,211	914
卅三學年度												
總 計	90,635	67,477	32,409	1,269	33,799	13,347	7,984	5,363	9,811	2,886	4,427	2,498
國 立	5,885	3,816	3,665	52	99	1,076	1,076	—	993	318	442	233
省市立	22,970	11,199	8,956	1,033	1,210	7,264	6,329	935	4,507	1,765	2,392	350
縣市立	30,581	24,427	6,442	12	17,973	4,791	477	4,314	1,363	252	156	955
私 立	31,199	28,035	13,346	172	14,517	216	102	114	2,948	551	1,437	960
卅四學年度												
總 計	124,622	91,289	44,901	1,221	45,167	19,342	11,427	7,915	13,991	4,654	6,116	3,221
國 立	6,165	3,786	3,713	60	13	1,325	1,299	26	1,054	273	675	106
省市立	30,963	14,492	12,674	933	885	9,468	8,963	505	7,003	3,406	3,216	381
縣市立	43,620	33,157	9,140	—	24,017	8,415	1,127	7,288	2,048	284	208	1,556
私 立	43,874	39,854	19,374	228	20,252	134	38	96	3,886	691	2,017	1,178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七、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					學					師範學					職業				
		小計	中(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師範	簡師	及師	小計	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54,055,942	39,130,482	20,436,678	1,486,142	17,277,662	9,733,269	8,602,126	1,141,144	5,182,191	2,368,086	1,972,470	2,401,558									
總計	930,668	980,668	845,668	85,000	3,659,251	5,748,308	5,517,893	230,416	3,261,047	3,369,501	3,869,501										
國立	21,366,134	12,356,778	7,712,906	984,621	7,072,451	3,382,708	2,669,794	812,914	737,190	1,384,010	1,272,418										
省市立	12,496,186	8,376,288	1,222,529	81,308	6,475,960	612,252	514,438	97,814	1,183,954	1,459,959	1,483,288										
縣私立	19,262,954	17,466,748	10,655,575	335,213	6,475,960	2,265,215	2,265,215	1,071,366	629,242	1,459,959	468,616										
私立	20,047,799	18,185,480	11,249,936	242,980	6,592,364	607,752	576,334	31,518	1,254,567	1,459,959	216,769										
二十一學年度	55,318,532	39,656,544	20,281,843	1,889,390	17,505,311	10,059,089	8,347,237	1,711,852	5,602,899	3,201,341	2,401,558										
總計	1,084,199	976,097	511,727	367,094	97,276	5,970,767	5,505,788	464,979	1,088,102	1,088,102	1,088,102										
國立	21,435,251	11,974,733	7,142,168	1,078,008	7,060,914	3,480,570	2,265,215	1,215,355	3,488,751	2,366,442	1,124,309										
省市立	12,751,283	8,520,234	1,378,012	81,308	6,592,364	607,752	576,334	31,518	750,479	1,173,574	576,905										
縣私立	20,047,799	18,185,480	11,249,936	242,980	6,592,364	607,752	576,334	31,518	1,254,567	1,459,959	700,344										
私立	20,047,799	18,185,480	11,249,936	242,980	6,592,364	607,752	576,334	31,518	1,254,567	1,459,959	700,344										
二十二學年度	56,644,838	39,576,546	21,034,832	1,706,844	16,832,570	10,526,324	6,797,826	3,728,498	6,542,968	2,327,682	2,362,294										
總計	1,123,433	964,351	711,114	175,261	77,976	6,508,089	5,542,581	966,508	1,591,132	1,591,132	1,591,132										
國立	21,680,880	11,420,852	6,704,708	1,098,223	8,617,921	3,526,883	2,966,882	660,051	3,779,989	1,675,984	1,003,434										
省市立	12,812,786	8,303,691	1,457,425	81,308	6,763,988	3,319,213	2,941,951	367,262	982,212	1,299,232	543,662										
縣私立	21,018,689	18,986,652	12,162,535	352,052	6,372,015	490,352	388,413	101,939	1,641,655	471,675	815,298										
私立	21,018,689	18,986,652	12,162,535	352,052	6,372,015	490,352	388,413	101,939	1,641,655	471,675	815,298										
二十三學年度	55,479,399	38,438,340	20,150,503	1,431,620	16,906,215	10,001,123	5,233,623	4,767,500	6,338,936	2,327,682	2,693,977										
總計	1,056,308	959,694	634,403	204,697	120,694	20,008	20,008	1,728,842	76,606	73,656	2,950										
國立	21,626,191	11,373,082	5,787,632	708,350	4,876,800	6,025,693	4,256,581	1,728,842	4,227,416	1,212,113	1,212,113										
省市立	10,908,728	6,553,708	1,086,312	68,243	5,430,638	3,319,213	2,941,951	367,262	1,085,807	1,694,410	785,230										
縣私立	21,888,172	19,601,856	12,671,358	452,330	6,473,163	636,209	539,502	96,707	1,650,107	419,750	693,684										
私立	21,888,172	19,601,856	12,671,358	452,330	6,473,163	636,209	539,502	96,707	1,650,107	419,750	693,684										
二十四學年度	58,935,508	40,588,601	17,602,367	2,276,853	20,710,681	10,092,906	5,279,756	4,813,150	8,254,001	2,151,779	2,989,939										
總計	61,355,605	41,453,790	18,988,328	3,012,042	19,433,720	10,851,324	5,609,569	4,941,655	8,730,591	3,601,574	3,148,980										
國立	2,062,597	1,546,132	827,612	1,005,792	721,728	1,111,708	—	1,111,708	1,047,762	1,047,762	1,047,762										
省市立	23,847,562	11,926,388	4,986,907	1,178,017	5,791,464	6,914,324	5,011,913	1,902,411	5,007,250	2,207,235	1,563,435										
縣私立	24,974,594	6,807,450	1,091,430	61,960	5,665,060	3,210,750	473,631	2,737,119	966,394	1,399,931	666,886										
私立	24,150,452	20,873,820	12,082,079	767,273	8,024,468	614,447	424,025	190,422	2,662,185	1,149,301	913,639										
二十五學年度	30,336,758	20,866,634	—	4,981,317	15,834,817	5,312,267	2,750,634	2,531,633	4,217,857	2,236,453	1,931,404										
總計	34,647,885	24,615,430	—	6,085,542	18,539,858	5,691,920	3,215,038	2,476,831	4,340,556	2,368,086	1,972,470										
國立	3,619,574	3,250,173	—	1,292,576	1,967,697	—	—	—	369,501	369,501	369,501										
省市立	14,071,217	7,170,574	—	2,027,736	5,142,838	4,244,216	2,578,443	1,366,672	2,656,428	1,384,010	1,272,418										
縣私立	7,754,653	5,778,353	—	568,856	5,209,997	1,346,588	2,275,202	1,071,366	629,242	1,459,959	483,288										
私立	9,202,341	8,416,800	—	2,196,374	6,219,426	101,166	61,353	39,803	686,335	468,616	216,769										

七、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經 辦 主 體 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業 業			學 校	
		小 計	中 (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 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師範	小 計	職 (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28學年度 總計	44,889,288	32,027,820	17,907,428	845,497	13,974,595	7,397,214	4,247,260	3,149,904	5,464,554	1,395,892	2,401,971	1,666,691
國立	6,674,280	5,556,656	5,192,102	131,792	232,882	272,832	160,689	122,143	844,762	1,395,892	624,762	220,000
省市立	17,792,686	8,586,130	5,321,958	656,889	2,576,283	5,576,632	4,024,835	1,831,697	3,061,024	944,813	1,244,624	871,687
縣市立	7,751,566	6,124,015	874,903	5,249,712	1,170,102	1,478,491	21,611	1,485,491	457,449	73,079	18,997	395,473
私立	12,670,786	11,491,719	6,519,065	56,886	4,915,768	77,748	30,125	47,623	1,101,319	378,000	513,688	299,631
29學年度 總計	79,703,919	53,138,763	25,980,391	1,327,577	25,380,785	15,550,164	8,318,691	7,281,533	11,015,002	3,059,978	5,238,737	2,716,237
國立	9,651,831	7,207,674	6,559,132	335,927	312,615	849,331	441,699	407,732	994,826	186,139	598,557	210,130
省市立	30,492,630	12,531,000	8,671,554	846,675	3,412,771	11,051,230	7,751,569	8,329,361	6,480,400	1,960,837	3,276,278	1,244,285
縣市立	18,253,804	13,637,629	1,615,765	1,021,864	3,553,915	3,553,915	72,393	3,461,522	1,082,350	200,174	28,750	883,366
私立	21,905,564	19,392,450	9,133,940	144,975	10,083,535	85,693	53,240	32,448	2,457,426	712,898	1,386,112	498,486
30學年度 總計	153,885,468	102,422,815	50,981,242	1,884,740	49,560,333	30,836,778	18,024,534	12,832,575	20,101,875	4,726,295	9,302,007	6,073,633
國立	15,825,885	10,320,005	9,741,403	108,800	469,802	2,890,071	2,073,584	816,537	2,615,809	345,842	1,041,928	1,223,039
省市立	54,308,651	22,155,178	16,552,174	1,501,857	4,041,147	21,169,368	15,625,375	5,583,953	10,981,105	3,150,004	5,254,236	2,576,316
縣市立	37,444,078	29,093,441	3,753,937	2,885	25,341,619	6,703,049	24,924	6,462,125	1,632,588	326,322	80,366	1,225,500
私立	45,806,854	40,850,191	20,983,728	271,188	19,645,265	94,290	84,370	9,320	4,892,378	504,067	2,925,428	1,082,878
31學年度 總計	314,067,020	228,897,773	115,822,361	4,369,505	108,705,907	48,527,198	28,724,831	19,802,317	36,642,049	11,519,256	18,319,894	8,311,629
國立	32,922,728	22,166,479	20,788,804	1,087,505	1,377,675	6,197,545	5,272,651	924,894	4,585,704	907,504	2,088,119	1,483,081
省市立	80,836,600	35,855,201	26,734,760	3,416,346	5,077,036	29,104,750	22,642,506	6,461,944	15,923,649	4,571,359	8,497,273	2,865,087
縣市立	52,137,492	66,650,888	12,823,641	953,189	53,827,247	13,142,568	763,504	12,379,064	2,344,036	467,245	87,750	1,789,011
私立	118,120,200	104,222,205	55,475,156	47,793,890	239,972,641	82,335	45,920	36,415	13,815,660	5,664,438	5,646,732	2,604,500
32學年度 總計	1,049,164,138	735,987,382	416,442,028	13,203,534	366,339,830	119,113,805	79,431,041	39,632,764	128,062,561	28,513,141	71,286,852	29,292,222
國立	65,846,633	39,426,443	35,023,566	1,607,504	403,077	14,949,828	13,342,324	1,607,504	4,585,704	4,302,382	5,400,031	1,767,283
省市立	184,044,892	75,597,955	53,477,956	7,455,027	14,664,972	71,953,437	63,829,237	8,124,200	36,483,400	8,476,889	22,152,309	5,664,252
縣市立	191,510,797	152,711,102	41,411,992	953,189	111,259,140	31,761,258	2,052,480	29,703,778	7,138,437	1,833,833	1,236,112	4,033,442
私立	601,661,816	528,251,832	282,528,744	5,750,497	239,972,641	449,292	207,000	242,282	72,960,652	13,859,837	41,898,070	17,163,245
33學年度 總計	3,429,593,356	2,709,153,656	1,553,542,155	26,810,576	1,129,300,926	361,751,055	254,601,341	107,149,717	365,688,642	88,500,831	203,694,474	60,453,337
國立	219,367,420	119,780,632	117,837,292	343,738	1,599,532	53,039,380	53,039,380	1,607,504	46,547,073	14,044,054	27,122,484	5,380,510
省市立	476,781,983	160,063,844	132,528,523	16,568,104	10,969,217	197,214,970	183,020,213	14,134,737	118,503,169	31,986,129	79,979,635	6,337,235
縣市立	453,987,850	327,071,20	106,561,000	18,460	22,097,663	104,678,355	11,723,350	92,954,960	62,232,452	6,783,363	2,406,272	14,052,817
私立	2,277,456,023	2,102,277,730	1,196,619,338	9,880,284	896,134,108	6,818,350	2,077,000	242,282	168,408,943	36,637,346	97,185,916	34,692,775
34學年度 總計	26,873,629,735	20,822,735,408	11,499,070,265	224,813,309	9,098,852,334	3,534,229,372	2,443,172,622	1,091,056,950	2,516,663,315	870,824,264	1,113,264,234	532,557,617
國立	686,598,245	287,463,360	265,245,760	2,217,600	2,217,600	227,025,100	221,023,100	6,002,000	2,021,093,785	61,791,000	112,457,735	27,831,000
省市立	6,441,531,038	3,386,810,451	3,126,043,824	86,263,534	154,503,203	2,102,102,151	2,122,222,821	69,379,330	932,618,326	633,455,708	200,857,220	105,305,338
縣市立	4,137,527,790	2,776,930,348	859,457,058	2,187,443,290	1,111,486,817	1,111,486,817	96,311,197	1,015,175,620	249,110,625	23,798,373	23,586,662	196,424,999
私立	15,557,572,722	14,421,531,639	7,528,293,623	138,332,175	6,756,505,841	3,615,504	3,615,504	1,132,825,579	1,132,825,579	153,796,732	776,332,577	202,696,236

材料來源: 同上。
說明: (1)同上。(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將主辦主體別放置列總數。(3)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主體別加放數計入。

八、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 域 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 計	3,026	3,043	3,125	3,140	3,164	3,264	1,896
江 蘇	200	187	190	206	211	212	—
浙 江	125	131	135	118	114	114	74
安 徽	87	78	78	78	83	89	—
湖 北	68	66	66	66	63	68	72
湖 南	67	73	85	93	105	113	128
湖 西	171	170	150	149	158	166	173
西 康	295	295	295	260	255	273	295
西 北	2	2	2	1	1	2	2
河 北	226	232	257	256	227	208	—
山 東	153	149	160	159	150	150	—
山 西	84	83	84	101	82	75	71
河 南	205	207	251	230	256	267	274
陝 西	33	34	33	37	39	43	46
甘 肅	24	27	26	25	26	28	32
青 海	6	7	8	8	7	9	10
福 建	152	116	111	109	114	114	113
廣 東	—	—	—	—	—	—	—
廣 西	293	318	333	344	355	333	306
雲 南	102	114	99	92	82	67	90
貴 州	66	71	85	108	120	139	144
貴 州	28	30	30	37	32	39	50
遼 寧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
吉 林	46	46	46	46	46	46	—
黑 龍 江	17	17	17	17	17	17	—
熱 河	15	15	15	15	15	15	—
察 哈 爾	22	22	19	20	18	19	—
綏 遠	8	8	8	8	8	13	—
寧 夏	3	4	4	4	4	8	4
新 疆	2	2	2	6	7	8	12
南 京	19	25	25	28	28	37	—
上 海	135	141	136	146	140	144	—
北 平	77	75	78	76	78	86	—
天 津	—	—	—	—	—	—	—
青 島	8	9	8	8	8	9	—
重 慶	—	—	—	—	—	—	—
東 特 區	10	10	10	10	10	10	—
威 海 衛	3	5	5	5	5	3	—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	—	—	—	—	24	—

材料來源：同上。

八、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 域 別	二十 七 學 年 度	二十 八 學 年 度	二十 九 學 年 度	三十 學 年 度	三十 一 學 年 度	三十 二 學 年 度	三十 三 學 年 度	三十 四 學 年 度
總 計	1,814	2,278	2,606	2,812	3,187	3,455	3,745	5,073
江 蘇	113	151	155	111	111	71	76	222
浙 江	85	88	130	143	135	135	185	226
安 徽	44	72	75	90	106	139	165	220
江 西	99	118	140	164	180	210	245	265
湖 北	8	51	55	73	74	86	95	132
湖 南	178	189	222	248	280	280	279	394
四 川	316	285	366	369	429	498	576	708
西 康	14	17	21	23	31	33	39	48
河 北	—	4	2	3	3	3	2	63
山 東	—	9	37	58	68	73	75	66
山 西	—	4	4	20	10	14	14	54
河 南	163	200	217	247	270	302	178	387
陝 西	64	81	110	130	142	161	179	203
甘 肅	38	44	59	68	78	83	98	110
青 海	9	10	11	11	10	10	11	9
福 建	110	113	134	129	159	168	191	217
廣 東	—	—	—	—	—	—	—	70
廣 西	247	259	216	228	273	273	365	510
雲 南	109	120	130	148	176	202	225	227
貴 州	147	151	156	159	152	174	174	173
貴 州	51	61	83	89	115	151	159	155
吉 林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綏 遠	—	1	2	2	2	3	4	8
寧 夏	1	3	6	9	9	9	10	11
新 疆	13	13	9	7	12	12	19	19
北 京	—	—	—	—	—	—	—	17
上 海	4	132	156	157	150	150	150	226
天 津	1	—	—	—	—	—	—	62
青 島	—	—	—	—	—	—	—	31
重 慶	—	—	—	—	—	—	—	10
重 慶	—	29	27	43	53	56	72	69
東 特 區	—	—	—	—	—	—	—	—
威 海 衛	—	—	—	—	—	—	—	—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	73	83	83	159	159	159	159

材料來源：同上。

九、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 域 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 學 年 度	二十二 學 年 度	二十三 學 年 度	二十四 學 年 度	二十五 學 年 度	二十六 學 年 度
總 計	536,848	547,207	559,320	541,479	573,262	627,246	389,948
江 蘇	41,040	40,679	42,874	41,602	42,826	42,826	—
浙 江	23,162	22,785	24,897	23,756	23,756	30,821	17,087
安 徽	13,331	13,893	14,082	13,549	14,918	14,918	—
江 西	15,035	13,411	12,556	12,554	13,231	13,231	13,231
湖 北	15,385	17,291	18,904	20,422	21,380	22,527	24,603
湖 南	37,217	36,045	33,068	32,817	31,691	38,711	40,941
四 川	55,801	55,801	55,801	33,565	48,563	63,494	73,527
西 康	58	64	64	120	106	290	199
河 北	32,901	33,639	34,029	34,609	34,609	34,609	—
山 東	25,600	26,229	27,893	28,008	23,675	23,675	—
山 西	14,947	13,278	12,550	11,847	11,608	11,608	13,438
河 南	30,103	31,324	36,806	36,424	37,980	45,164	43,576
陝 西	5,910	6,064	6,236	6,493	6,493	10,629	11,623
甘 肅	2,148	2,784	3,209	3,277	3,277	4,121	5,026
青 海	620	636	927	957	1,046	1,107	1,606
福 建	18,634	15,519	14,875	15,133	16,580	19,519	21,945
廣 東	—	—	—	—	—	—	—
廣 西	60,457	69,802	74,000	74,405	73,730	75,774	67,515
雲 南	51,885	20,576	16,572	14,599	15,770	13,798	20,168
貴 州	9,492	11,745	13,393	14,569	14,569	18,303	21,335
貴 州	5,890	8,515	9,032	9,176	9,176	8,769	12,122
遼 寧	32,969	32,969	32,969	32,969	32,969	32,969	—
吉 林	5,502	5,502	5,502	5,502	5,502	5,502	—
黑 龍 江	2,366	2,366	2,366	2,366	2,366	2,366	—
熱 河	873	873	873	873	873	873	—
察 哈 爾	1,849	2,012	1,771	1,885	1,958	1,958	—
綏 遠	982	1,203	1,274	1,266	1,372	1,716	—
寧 夏	274	438	380	351	351	539	230
新 疆	316	218	215	555	555	555	1,776
北 京	6,423	7,057	7,787	8,380	9,155	9,155	—
上 海	30,077	28,320	28,920	33,273	37,527	42,357	—
北 平	21,003	21,280	20,477	20,880	21,220	20,934	—
天 津	—	—	—	—	8,379	8,379	—
青 島	2,036	2,256	2,340	2,679	2,984	3,327	—
重 慶	—	—	—	—	—	—	—
東 特 區	2,173	2,173	2,173	2,173	2,173	2,173	—
威 海 衛	389	460	505	440	494	549	—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	—

九、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 域 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二十七學年度
總 計	477,585	622,803	763,533	846,552	1,001,734	1,101,087	1,163,113	1,566,392
江 蘇	22,676	29,439	29,489	23,184	23,184	16,794	19,182	71,370
浙 江	29,446	35,444	55,628	53,982	44,721	44,721	57,401	75,489
安 徽	12,632	23,532	29,050	36,222	44,738	49,492	49,253	56,917
江 西	26,903	34,877	47,290	57,474	60,413	71,527	80,696	74,541
湖 北	13,915	18,174	19,857	24,130	28,047	31,849	31,861	47,712
湖 南	41,989	57,179	76,522	80,337	91,710	92,411	91,360	119,597
四 川	93,840	107,622	136,566	141,133	178,282	210,544	236,008	255,775
西 康	2,852	3,196	4,267	4,047	5,997	6,992	7,571	7,750
河 北	—	1,011	910	1,623	1,183	877	680	18,993
山 東	—	—	6,263	9,200	11,981	16,689	22,827	32,034
山 西	—	854	823	1,502	2,107	3,466	3,326	13,058
河 南	41,986	37,378	53,751	68,649	71,651	81,065	61,820	110,794
陝 西	15,587	23,799	32,629	40,954	46,467	55,185	66,558	62,538
甘 肅	7,372	10,963	13,116	17,004	18,958	23,166	28,384	25,472
青 海	1,467	2,016	4,404	2,341	1,810	1,802	2,116	1,679
福 建	27,667	30,105	2,313	44,305	55,631	61,474	73,159	78,268
臺 灣	—	—	—	—	—	—	—	4,101
廣 東	66,158	63,472	62,674	70,421	86,751	86,734	104,085	142,250
廣 西	26,691	31,118	37,224	47,236	54,672	62,532	36,719	61,433
雲 南	25,725	29,400	30,604	30,223	34,987	38,847	38,992	38,844
貴 州	14,515	16,374	18,527	21,451	24,491	30,790	33,482	38,361
遼 寧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熱 河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
綏 遠	—	64	535	656	789	901	1,244	2,467
寧 夏	286	522	1,011	1,112	1,496	1,650	1,246	1,411
新 疆	2,878	2,878	3,354	3,811	3,936	4,108	2,991	2,991
南 京	—	—	—	—	—	—	—	9,152
上 海	—	46,282	52,240	50,038	49,683	49,683	49,683	66,730
北 平	—	—	—	—	—	—	—	29,800
天 津	—	—	—	—	—	—	—	15,186
青 島	—	—	—	—	—	—	—	6,429
重 慶	—	8,158	9,353	15,517	21,129	20,868	25,449	19,680
東 特 區	—	—	—	—	—	—	—	—
威 海 衛	—	—	—	—	—	—	—	—
海外僑民設立	—	8,946	—	—	36,920	36,920	36,920	36,920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四八

(一四四四)

資料來源：同上。

一〇、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立							海外各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5,892	84	5,729	3,386	1,137	2,249	2,343	1,163	1,180	79
中學	4,266	30	4,162	2,032	554	1,528	2,080	1,018	1,061	74
中學(高初合設)	1,603	27	1,556	703	436	272	848	493	355	20
高級中學	51	2	49	11	30	1	18	4	14	—
初級中學	2,612	1	2,557	1,343	88	1,255	1,214	521	693	54
師範學校	902	22	879	876	327	549	3	3	—	1
師範	358	21	337	334	288	46	3	3	—	—
鄉村師範	15	—	15	15	11	4	—	—	—	—
簡易師範	436	1	434	424	26	408	—	—	—	1
簡易鄉村師範	93	—	93	93	2	91	—	—	—	—
職業學校	724	32	693	423	256	172	260	142	118	4
職業(高初合設)	167	4	163	123	103	20	40	24	16	—
農業	71	3	68	60	43	17	8	6	2	—
工業	52	1	51	40	39	1	11	6	5	—
商業	38	—	38	18	16	2	20	11	9	—
海事	2	—	2	2	2	—	—	—	—	—
醫事	—	—	—	—	—	—	—	—	—	—
家事	3	—	3	3	3	—	—	—	—	—
其他	1	—	1	—	—	—	1	1	—	—
高初職業	286	23	261	136	125	11	125	78	47	2
農業	50	4	46	41	38	3	5	5	—	—
工業	53	7	45	33	32	1	12	8	4	1
商業	46	—	45	16	15	1	29	20	9	1
海事	9	1	8	7	7	—	1	1	—	—
醫事	122	11	111	38	32	6	73	42	31	—
家事	1	—	1	—	—	—	1	—	1	—
其他	5	—	5	1	1	—	4	2	2	—
初級職業	271	5	264	169	28	141	95	40	55	2
農業	152	4	148	95	12	83	53	24	29	—
工業	52	1	51	35	13	22	16	4	12	—
商業	37	—	37	17	1	16	20	7	13	—
海事	1	—	1	1	1	—	—	—	—	—
醫事	2	—	2	1	—	1	1	—	1	—
家事	24	—	24	19	—	19	5	5	—	—
其他	3	—	1	1	1	—	—	—	—	2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四九

(一四四五)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地域別	共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計	中學 高初 合設	高級 中學	初級 中學	小計	師範	鄉師	簡師	簡鄉師	小計	業 高 初 合 設	高級 職業	初級 職業
總計	5,892	4,266	1,603	51	2,612	902	358	15	436	93	724	167	286	271
江蘇	297	236	59	—	137	31	17	5	8	1	30	4	13	13
浙江	239	138	49	2	87	80	15	2	63	—	21	2	11	8
安徽	260	178	69	1	108	49	15	—	34	—	33	8	7	18
江西	283	189	84	—	105	49	28	1	20	—	45	11	12	22
湖北	189	145	49	6	90	36	14	—	22	—	8	—	8	—
湖南	413	295	78	2	215	63	15	—	48	—	55	8	17	30
四川	701	535	160	6	369	94	33	3	42	16	72	11	35	26
西康	50	26	9	—	17	16	8	—	6	2	8	5	1	2
河北	100	52	26	1	25	35	13	—	22	—	13	8	3	2
山東	88	68	29	—	39	12	5	—	4	3	8	5	3	—
山西	76	43	14	1	28	24	8	—	16	—	9	2	3	4
河南	427	296	82	9	205	91	18	2	—	71	40	3	12	25
陝西	208	143	48	2	93	36	19	—	17	—	29	10	12	7
甘肅	109	66	24	1	41	28	15	1	12	—	15	2	7	6
青海	9	3	3	—	—	3	3	—	—	—	3	2	—	1
福建	246	167	39	7	121	35	15	—	20	—	44	7	23	14
臺灣	215	131	42	3	86	6	6	—	—	—	78	23	1	54
廣東	583	459	192	—	267	71	24	—	47	—	53	15	26	12
廣西	234	192	38	2	152	27	14	—	13	—	15	1	11	3
雲南	222	167	51	—	116	41	18	1	22	—	14	6	6	2
貴州	158	124	40	2	82	22	16	—	6	—	12	3	7	2
遼寧	85	61	26	1	34	8	8	—	—	—	16	11	3	2
遼東	22	20	15	1	4	1	1	—	—	—	1	1	—	—
遼北	36	20	17	—	3	10	10	—	—	—	6	—	5	1
吉林	40	28	19	—	9	3	3	—	—	—	9	4	3	2
熱河	19	16	8	—	8	3	3	—	—	—	—	—	—	—
察哈爾	4	1	1	—	—	3	2	—	—	—	—	—	—	—
綏遠	15	10	3	—	7	3	1	—	2	—	2	—	—	2
察哈爾	13	5	2	—	3	5	1	—	4	—	3	—	2	1
綏遠	16	5	1	1	3	7	1	—	6	—	4	—	—	4
察哈爾	35	29	25	—	4	1	1	—	—	—	5	1	4	—
上海	226	197	120	3	74	3	3	—	—	—	26	4	21	1
天津	66	55	49	—	6	2	2	—	—	—	9	—	8	1
北平	38	28	21	—	7	1	1	—	—	—	9	3	5	1
青島	19	13	9	—	4	1	1	—	—	—	5	2	3	—
重慶	72	51	42	—	9	1	1	—	—	—	20	5	12	3
海外僑民設立	79	74	20	—	54	1	—	—	1	—	4	—	2	2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中等學校呈報之概況簡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一一、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級

學校性質別	共 計	國 立	各 省 市 公 私 立							海外各地 僑民設立
			小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 計	43,183	814	42,055	16,145	11,470	14,675	15,910	9,598	6,312	314
中 學	32,818	390	32,127	17,470	6,627	10,843	14,657	8,761	5,896	301
高級中學	7,261	194	7,021	3,670	2,501	1,169	3,351	2,296	1,055	46
初級中學	25,557	196	25,106	13,800	4,126	9,674	11,306	6,465	4,841	255
師範學校	6,000	202	5,797	5,780	2,748	3,032	17	16	1	1
師 範	1,895	119	1,776	1,761	1,606	155	15	15	—	—
鄉村師範	80	—	80	80	73	7	—	—	—	—
簡易師範	3,408	83	3,324	3,322	1,012	2,310	2	1	1	1
簡易鄉村師範	617	—	617	617	57	560	—	—	—	—
職業學校	4,365	222	4,131	2,895	2,095	800	1,236	821	415	12
高級職業	2,359	191	2,160	1,438	1,337	101	722	524	198	8
農業	560	30	530	475	411	64	55	51	4	—
工業	754	94	654	539	532	7	115	93	22	6
商業	416	—	414	194	183	11	220	161	59	2
海事	65	5	60	53	53	—	7	6	1	—
醫事	493	59	434	160	141	19	274	176	98	—
家事	17	—	17	12	12	—	5	—	5	—
其他	54	3	51	5	5	—	46	37	9	—
初級職業	2,006	31	1,971	1,457	758	699	514	297	217	4
農業	901	20	881	649	281	368	232	139	93	—
工業	553	9	544	446	312	134	98	50	48	—
商業	376	—	376	218	117	101	158	86	72	—
海事	13	—	13	13	13	—	—	—	—	—
醫事	22	1	21	18	16	2	3	—	3	—
家事	127	—	127	108	17	91	19	18	1	—
其他	14	1	9	5	2	3	4	4	—	4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級

地 域 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高 中 級 學	初 中 級 學	小 計	師 範	鄉 師	簡 師	簡 鄉 師	小 計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總 計	43,183	32,818	7,261	25,557	6,000	1,895	80	3,408	617	4,365	2,359	2,006
江 蘇	1,847	1,514	351	1,163	207	92	7	79	29	126	87	39
浙 江	1,936	1,282	278	1,004	503	74	20	401	8	151	107	44
安 徽	1,545	1,109	257	852	277	71	—	206	—	159	71	88
湖 北	2,139	1,494	378	1,116	394	113	3	278	—	251	108	143
湖 南	1,556	1,177	255	922	308	99	—	209	—	71	61	10
湖 北	3,004	2,234	397	1,837	412	103	—	309	—	358	161	197
湖 南	6,237	5,060	1,104	3,956	688	266	23	233	116	539	359	180
四 川	242	143	32	111	62	24	—	33	5	37	18	19
西 康	697	493	97	396	117	53	—	64	—	87	40	47
山 東	801	598	103	495	152	43	5	81	23	51	34	17
山 西	428	309	36	273	75	23	—	52	—	44	13	31
河 南	2,802	2,009	363	1,646	604	156	15	9	424	189	88	101
陝 西	1,515	1,030	247	783	311	107	—	204	—	174	110	64
甘 肅	774	435	92	343	231	52	3	169	7	108	45	63
青 海	53	24	6	18	19	4	—	15	—	10	2	8
福 建	1,895	1,329	254	1,075	257	117	—	140	—	309	180	129
廣 東	1,537	849	130	719	86	65	—	21	—	602	99	503
廣 西	4,151	3,427	824	2,603	448	109	—	339	—	276	189	87
雲 南	1,612	1,361	188	1,173	191	57	—	134	—	60	46	14
貴 州	1,130	878	171	707	170	62	4	104	—	82	61	21
遼 寧	1,010	763	146	617	170	66	—	104	—	77	54	23
安 東	855	715	142	573	79	28	—	51	—	61	54	7
遼 北	167	157	35	122	4	4	—	—	—	6	2	4
吉 林	205	169	31	138	26	12	—	14	—	10	8	2
熱 河	353	281	56	225	23	10	—	13	—	49	26	23
察 哈 爾	100	90	11	79	10	2	—	8	—	—	—	—
綏 遠	25	12	1	11	13	7	—	6	—	—	—	—
綏 遠	81	48	8	40	24	3	—	21	—	9	—	9
綏 遠	57	24	6	18	23	1	—	22	—	10	—	10
新 疆	87	38	7	31	40	7	—	23	—	9	—	9
南 京	441	382	143	239	15	14	—	1	—	44	33	11
上 海	1,709	1,569	518	1,051	18	18	—	—	—	122	100	22
北 平	698	620	238	382	19	15	—	4	—	59	50	9
天 津	361	308	100	208	4	4	—	—	—	49	19	30
青 島	175	150	41	109	7	2	—	—	5	18	10	8
重 慶	594	436	169	267	12	12	—	—	—	146	116	30
海外僑民設立	314	301	46	255	1	—	—	1	—	12	8	4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高初合設之中學及高初合設之職業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暨初級職業內。

一、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縣私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許	省市立	縣市立	縣立	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1,878,523	27,300	1,840,092	1,150,644	497,777	652,867	689,448	414,288	276,190	11,131				
中學	1,496,874	15,014	1,470,133	816,500	319,671	496,229	654,233	392,735	261,498	10,727				
高級中學	317,853	7,270	309,292	161,644	13,569	48,075	147,588	102,678	44,910	1,351				
初級中學	1,178,021	7,744	1,160,901	654,256	206,102	448,154	506,645	290,057	216,588	9,376				
師範學校	245,609	6,583	238,976	238,626	111,529	127,097	350	321	29	50				
師範	78,852	3,622	70,230	69,964	63,428	6,536	266	266	—	—				
鄉村師範	8,139	—	3,139	3,139	2,800	339	—	—	—	—				
簡易師範	140,888	2,961	137,877	137,793	42,883	34,910	84	55	29	60				
簡易鄉村師範	27,730	—	27,730	27,730	2,418	25,312	—	—	—	—				
職業學校	137,040	5,703	130,983	96,118	66,577	29,541	34,865	21,202	13,663	364				
高級職業	63,124	4,811	58,032	40,183	37,484	2,699	17,849	12,373	5,476	281				
農業	15,107	788	14,319	13,030	11,310	1,770	1,239	1,077	162	—				
工業	22,103	2,893	19,043	15,333	15,147	186	3,715	2,642	1,073	162				
商業	12,908	—	12,789	6,273	5,883	390	6,516	4,976	1,540	119				
海事	2,056	195	1,861	1,606	1,606	—	255	166	89	—				
醫事	9,555	860	8,695	3,401	3,043	353	5,294	3,100	2,194	—				
家事	321	—	321	233	233	—	88	—	88	—				
其他	1,074	75	999	257	257	—	742	412	330	—				
初級職業	73,916	892	72,951	55,935	29,093	26,842	17,016	8,829	8,187	78				
農業	32,625	660	32,065	25,558	10,580	14,978	6,507	3,719	2,788	—				
工業	19,808	293	19,515	16,053	11,726	4,327	3,462	1,445	2,017	—				
商業	16,217	—	16,217	9,616	5,104	4,512	6,601	3,360	3,241	—				
海事	254	—	254	254	254	—	—	—	—	—				
醫事	885	21	864	743	703	40	121	—	121	—				
家事	3,798	—	3,798	3,501	647	2,854	297	277	20	—				
其他	329	18	238	210	79	131	78	28	—	78				

(2) 地域別
至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中			師範			校			職業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	鄉村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1,878,523	1,495,874	317,853	1,178,021	245,609	73,852	3,139	140,888	27,730	137,040	63,124	73,916	
蘇江蘇	93,395	79,891	17,069	62,822	9,449	3,925	323	3,787	1,414	4,085	2,448	1,607	
浙江	78,721	57,137	11,037	46,100	13,129	2,251	832	15,117	229	3,485	2,176	1,279	
安徽	74,087	54,887	12,195	42,692	12,857	2,977	106	9,610	—	6,618	3,018	3,595	
江西	81,607	89,321	14,978	44,343	15,615	4,505	—	11,004	—	6,671	2,478	4,193	
湖北	74,781	88,136	11,128	47,008	14,156	3,986	—	10,170	—	2,489	2,004	485	
湖南	129,771	108,546	20,825	82,721	19,300	4,781	—	13,519	—	7,925	2,925	4,313	
四川	248,017	206,370	46,411	189,989	27,405	10,374	960	11,084	4,387	14,242	8,261	5,981	
西康	7,730	5,167	1,143	4,024	1,786	536	—	1,076	174	777	325	452	
陝西	29,847	22,958	4,162	18,796	4,497	2,036	—	2,461	—	2,892	919	1,473	
山東	41,457	32,005	5,412	26,093	7,487	2,022	228	4,165	1,072	1,965	1,248	1,473	
河南	18,606	13,841	1,447	12,394	3,192	820	—	2,372	—	1,573	365	1,208	
山西	133,150	98,402	18,434	79,968	27,551	7,010	748	456	19,337	7,197	3,009	4,188	
陝甘	70,581	51,945	12,086	39,850	13,122	4,366	100	8,756	—	5,514	3,108	2,406	
甘肅	30,092	17,743	3,269	14,474	8,860	1,647	—	6,866	247	3,889	841	2,648	
青海	1,831	806	162	734	700	83	—	617	—	235	13	222	
福建	77,959	59,115	11,081	48,034	9,329	4,131	—	5,198	—	9,615	4,635	4,980	
廣東	69,044	41,172	4,958	36,214	3,223	2,503	—	720	—	24,649	2,715	21,934	
廣西	169,174	145,284	34,672	110,592	16,220	3,805	—	12,415	—	7,690	4,947	2,743	
雲南	70,293	60,467	8,230	52,227	8,047	2,316	142	5,731	—	1,789	1,262	527	
貴州	44,764	36,884	5,899	29,985	6,288	2,311	—	3,835	—	2,592	1,824	768	
遼寧	37,224	29,606	4,305	25,301	5,744	1,870	—	3,874	—	1,874	1,108	766	
吉林	51,648	43,820	7,517	36,303	4,645	1,524	—	3,121	—	3,183	2,732	451	
黑龍江	8,721	8,362	1,947	6,415	80	80	—	—	—	279	86	193	
熱河	11,591	9,855	1,737	8,118	1,217	517	—	700	—	619	399	120	
察哈爾	18,562	15,454	2,796	12,658	1,112	532	—	580	—	1,996	996	1,000	
察哈爾	4,854	4,313	468	3,855	541	81	—	460	—	—	—	—	
察哈爾	1,254	604	43	561	650	350	—	300	—	—	—	—	
察哈爾	3,573	2,040	299	1,741	1,103	91	—	1,012	—	430	—	430	
察哈爾	1,940	809	132	677	910	54	—	788	—	303	—	303	
察哈爾	1,991	816	85	731	910	54	—	856	—	265	—	265	
察哈爾	20,512	18,992	6,895	12,007	535	478	—	57	—	1,075	600	475	
察哈爾	78,083	73,325	22,165	51,160	587	587	—	—	—	4,121	3,111	1,010	
察哈爾	34,864	32,810	11,166	21,644	692	461	—	131	—	1,462	1,252	252	
察哈爾	18,601	16,396	4,518	11,878	200	200	—	—	—	2,005	419	1,586	
察哈爾	9,033	7,831	2,008	5,823	361	91	—	—	—	841	437	404	
察哈爾	30,024	16,067	5,833	10,234	511	511	—	50	—	3,506	2,637	869	
察哈爾	11,131	10,727	1,351	9,376	50	—	—	—	—	354	281	73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一三、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立						私立		海外各地 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總計	399,465	6,355	390,971	240,992	110,747	130,245	149,979	95,877	54,102	2,189	
中學	326,125	4,181	319,862	177,263	74,214	103,049	142,599	90,805	51,794	2,082	
高級中學	70,985	1,978	68,690	35,457	25,994	9,523	33,233	24,592	8,641	317	
初級中學	255,140	2,203	251,172	141,806	48,280	93,526	109,366	66,213	43,153	1,765	
師範學校	47,784	1,041	46,743	46,651	24,962	21,689	92	63	29		
師範	15,417	745	14,672	14,609	13,461	1,148	63	63			
鄉村師範	836		836	836	735	101					
簡易師範	26,541	296	26,245	26,216	10,337	15,879	29		29		
簡易鄉村師範	4,990		4,990	4,990	429	4,561					
職業學校	25,556	1,138	24,366	17,078	11,571	5,507	7,288	5,009	2,279	57	
高級職業	11,557	1,006	10,506	6,587	6,093	494	3,919	2,888	1,031	45	
農業	2,625	137	2,488	2,329	1,934	395	159	159			
工業	3,474	632	2,797	2,124	2,114	10	673	544	129	45	
商業	3,178		3,173	1,308	1,308		1,865	1,428	437		
海事	261		261	223	223		38	38			
醫事	1,740	212	1,528	536	447	89	992	620	372		
家事	67		67	67	67						
其他	217	25	192				192	99	93		
初級職業	13,999	127	13,860	10,401	5,478	5,013	8,369	2,121	1,248	12	
農業	6,594	86	6,508	5,025	2,214	2,811	1,483	1,009	474		
工業	3,666	41	3,625	2,999	2,185	814	626	349	277		
商業	2,871		2,871	1,621	912	709	1,250	763	487		
海事	82		82	82	82						
醫事	29		29	19		19	10		10		
家事	745		745	745	85	660					
其他	12									12	

(2) 地域別
三十五年年度
單位：一人

地 域 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初級職業		
		計	高級中學	師 範	師 範	師 範	師 範	計	高級職業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389,465	326,125	70,985	256,140	47,784	15,417	836	26,541	4,990	25,556	11,557	13,989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21,225	17,785	4,184	13,601	3,151	754	35	2,072	290	289	136	133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6,180	12,596	2,685	9,911	3,186	645	169	2,368	114	398	322	760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6,600	13,044	3,015	10,029	2,141	766	50	1,376	—	1,415	655	756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7,556	14,387	3,698	10,639	1,549	972	50	1,927	—	1,270	618	682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4,857	12,612	2,849	9,763	1,674	1,003	—	671	—	671	606	66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30,295	25,540	5,183	20,357	3,286	1,225	—	2,071	—	1,459	613	848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54,374	47,079	10,374	36,705	4,605	2,083	232	1,567	723	2,690	1,732	988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651	1,194	328	866	326	70	—	157	99	181	56	75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5,620	4,612	878	3,734	591	341	—	250	155	417	113	304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7,703	6,081	992	5,088	1,366	444	44	723	—	257	92	165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3,419	2,562	244	2,318	522	161	—	361	—	335	28	307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28,866	21,822	4,827	16,995	5,674	1,663	226	217	3,578	1,370	586	784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8,449	13,078	3,126	9,932	4,102	1,053	30	3,049	31	1,269	724	545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5,716	3,603	726	2,877	1,707	408	—	1,238	—	406	244	162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322	188	39	149	72	36	—	36	—	62	6	56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7,141	12,790	2,382	10,408	2,181	1,055	—	1,126	—	2,170	1,153	1,017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1,065	5,754	134	5,620	259	259	—	—	—	5,052	52	5,000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36,836	30,833	8,169	22,634	4,370	662	—	3,708	—	1,663	1,258	405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2,805	10,273	1,777	8,496	2,085	433	—	1,652	—	447	350	97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0,152	8,643	1,337	7,306	973	421	60	492	—	536	380	156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7,319	5,947	763	5,154	1,069	280	—	789	—	303	169	134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9,115	7,696	45	7,651	1,069	193	—	1,183	—	43	—	43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246	1,181	—	1,181	18	18	—	—	—	47	—	47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522	1,502	—	1,502	18	—	—	—	—	—	—	—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2,766	2,244	—	2,244	152	—	—	152	—	370	136	234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691	691	—	691	—	—	—	—	—	—	—	—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99	49	—	49	50	—	—	50	—	—	—	—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531	308	50	258	139	31	—	108	—	84	—	84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246	166	34	132	69	—	—	69	—	21	—	21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363	196	5	191	167	30	—	137	—	—	—	—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5,112	4,707	1,763	2,544	149	149	—	—	—	266	168	98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8,367	17,549	5,288	12,261	54	54	—	—	—	764	548	216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8,968	8,649	2,885	6,764	113	100	—	13	—	206	163	76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4,130	3,785	1,095	2,691	—	—	—	—	—	344	54	43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1,638	1,610	434	1,176	—	—	—	—	—	28	28	290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4,401	3,367	1,359	2,003	208	208	—	—	—	826	683	193
蘇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建 廣 東 雲 貴 遼 寧 吉 林 河 南 遼 寧 京 津 滬 津 島 慶 立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2,139	2,082	317	1,765	—	—	—	—	—	57	45	12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一四、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143,502	3,856	138,666	89,984	39,368	50,616	48,682	29,044	19,638	980
中學	104,570	1,794	101,850	57,868	20,367	37,501	43,982	26,115	17,867	926
中學(高初合設)	54,676	1,712	52,496	27,867	17,252	10,615	24,629	16,242	8,387	468
高級中學	1,567	64	1,503	1,114	1,099	15	389	141	248	—
初級中學	48,327	18	47,851	28,887	2,016	26,871	18,964	9,732	9,232	458
師範學校	21,576	935	20,637	20,572	10,484	10,138	65	65	—	4
師範	11,753	900	10,853	10,788	9,469	1,319	65	65	—	—
鄉村師範	538	—	538	538	414	124	—	—	—	—
簡易師範	7,511	35	7,472	7,472	494	6,978	—	—	—	4
簡易鄉村師範	1,774	—	1,774	1,774	57	1,717	—	—	—	—
職業學校	17,356	1,127	16,179	11,544	8,567	2,977	4,635	2,864	1,771	50
職業(高初合設)	5,597	121	5,476	4,539	3,981	558	937	673	264	—
農業	2,142	71	2,071	1,925	1,454	471	146	139	7	—
工業	2,108	50	2,058	1,755	1,740	15	303	211	92	—
商業	1,125	—	1,125	655	583	72	470	305	165	—
海事	77	—	77	77	77	—	—	—	—	—
醫事	—	—	—	—	—	—	—	—	—	—
家事	127	—	127	127	127	—	—	—	—	—
其他	18	—	18	—	—	—	18	18	—	—
高級職業	7,612	857	6,722	4,279	4,066	213	2,443	1,643	800	33
農業	1,470	130	1,340	1,241	1,161	80	99	99	—	—
工業	2,170	387	1,764	1,443	1,415	28	321	226	95	19
商業	1,149	—	1,135	548	528	20	587	415	172	14
海事	294	43	251	230	230	—	21	21	—	—
醫事	2,373	282	2,091	790	705	85	1,301	814	487	—
家事	8	—	8	—	—	—	8	—	8	—
其他	143	15	133	27	27	—	106	68	38	—
初級職業	4,147	149	3,981	2,726	520	2,206	1,255	548	707	17
農業	2,262	91	2,171	1,465	222	1,243	706	314	392	—
工業	885	21	864	647	249	398	217	58	159	—
商業	562	—	562	302	24	278	260	112	148	—
海事	13	—	13	13	13	—	—	—	—	—
醫事	17	—	17	9	—	9	8	—	8	—
家事	342	—	342	278	—	278	64	64	—	—
其他	66	37	12	12	12	—	—	—	—	17

(2) 地域別 第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地 域 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校 學			職 業			
		小 計	中 高 初 級 合 計	高 中 級 學 級	小 計	師 範 師 範 師 範	簡 師 簡 師 簡 師	簡 鄉 師	小 計	職 業 高 初 級 合 計	高 職 級 學 級	初 級 職 業 級		
總 計	143,502	104,570	74,676	1,567	48,327	21,576	11,763	538	7,511	1,774	17,356	6,597	7,612	4,147
浙江	6,207	4,687	2,721	64	1,966	914	680	110	104	20	606	119	350	137
安徽	6,146	3,942	2,070	36	1,808	1,716	504	100	1,112	—	488	73	328	87
江西	6,201	4,394	2,205	—	2,153	1,042	435	—	607	—	756	242	204	319
湖北	5,469	4,828	2,599	—	1,729	1,186	866	50	270	—	955	249	402	304
湖南	5,873	4,599	1,695	300	2,664	1,020	448	—	572	—	254	—	294	—
四川	10,364	7,340	2,771	33	4,536	1,716	596	—	1,120	—	1,308	313	527	468
陝西	20,584	15,874	7,173	173	8,523	2,594	1,296	117	794	387	2,116	384	1,180	552
山西	1,079	585	333	—	252	323	189	—	110	24	171	121	18	32
山東	2,225	1,238	870	40	328	641	428	—	213	67	346	252	59	35
河北	2,517	2,020	1,281	—	739	285	166	—	52	—	212	148	64	—
河南	1,896	1,237	516	35	686	446	251	—	195	—	213	81	57	75
陝西	8,772	5,868	2,262	224	3,382	1,989	617	96	784	1,276	915	167	365	383
陝西	8,277	3,749	1,678	58	2,013	796	504	—	292	—	732	283	332	117
陝西	2,688	1,477	818	27	632	801	538	32	231	—	410	91	227	92
陝西	291	133	133	—	—	96	96	—	—	—	62	52	—	10
福建	5,926	4,033	1,421	165	2,447	817	561	—	266	—	1,076	217	612	247
廣東	4,762	2,622	1,617	71	984	270	270	—	—	—	1,870	1,129	16	725
廣東	13,272	10,382	6,603	—	3,779	1,738	972	—	766	—	1,152	351	653	148
廣東	6,581	5,398	1,603	112	3,683	838	527	—	311	—	1,345	38	258	148
廣東	4,223	3,067	1,418	—	1,649	759	486	33	240	—	397	176	202	49
廣東	3,452	2,630	1,112	71	1,447	515	463	—	52	—	307	124	151	32
廣東	2,263	1,544	857	11	676	288	288	—	—	—	431	378	36	32
廣東	336	314	217	25	26	8	8	—	—	—	14	14	—	17
廣東	514	350	324	—	26	102	102	—	—	—	62	—	56	6
廣東	903	701	561	—	140	83	83	—	—	—	149	106	27	16
廣東	231	204	127	—	77	27	27	—	—	—	—	—	—	—
廣東	88	88	36	—	101	62	28	—	24	—	47	—	—	47
廣東	347	230	129	—	49	70	37	—	33	—	85	—	—	32
廣東	281	113	64	—	49	113	36	—	77	—	36	—	23	—
廣東	261	157	40	28	69	88	12	—	76	—	35	—	—	36
廣東	1,513	1,271	1,209	—	62	29	29	—	—	—	213	47	129	37
廣東	5,071	4,378	3,499	94	785	88	88	—	—	—	605	127	463	15
廣東	2,326	1,965	1,872	—	93	80	80	—	—	—	281	106	257	24
廣東	359	446	372	—	91	16	16	—	—	—	162	—	50	6
廣東	549	446	372	—	74	22	22	—	—	—	81	33	43	—
廣東	2,045	1,541	1,342	—	199	34	34	—	4	—	470	176	231	63
廣東	980	926	468	—	458	4	—	—	—	—	50	—	33	17

材料來源：同上。

第四節 國民教育

一、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民國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 年 度 別	學 校 數	兒 童 數	經 費 數 (單位：元)
元 學 年 度	86,318	2,795,475	19,334,480
二 學 年 度	107,286	3,485,807	23,531,124
三 學 年 度	121,081	3,921,727	24,899,807
四 學 年 度	128,525	4,140,066	23,881,730
五 學 年 度	120,097	3,843,454	23,497,097
十 一 學 年 度	177,751	6,601,802	31,449,963
十 八 學 年 度	212,385	8,882,077	64,721,025
十 九 學 年 度	250,840	10,943,979	89,416,977
二 十 學 年 度	259,863	11,720,596	93,625,514
二 十 一 學 年 度	263,432	12,223,066	105,631,808
二 十 二 學 年 度	259,095	12,383,479	106,805,851
二 十 三 學 年 度	260,665	13,188,133	106,594,685
二 十 四 學 年 度	291,452	15,110,199	111,244,207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320,080	18,364,956	119,725,603
二 十 六 學 年 度	229,911	12,847,924	73,444,593
二 十 七 學 年 度	217,394	12,281,837	64,932,910
二 十 八 學 年 度	218,758	12,669,976	65,870,491
二 十 九 學 年 度	220,213	13,545,837	172,746,505
三 十 學 年 度	224,707	15,058,051	354,654,155
三 十 一 學 年 度	258,283	17,721,103	567,077,733
三 十 二 學 年 度	273,443	18,602,239	1,164,939,346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254,377	17,221,814	1,833,746,308
三 十 四 學 年 度	269,937	21,831,898	21,863,334,281
三 十 五 學 年 度	290,617	23,813,705	608,821,682,75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民國元學年度至五學年度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編製之材料，十一學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材料及十八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等編製。

說 明：自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加成數等計入。

二、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學年度別	共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 他
二十學年度	259,863	—	—	19,835	238,393	—	—	829	806
二十一學年度	263,432	—	—	24,579	234,796	1,653	1,063	936	405
二十二學年度	259,095	—	—	22,319	228,409	2,603	4,044	1,097	123
二十三學年度	260,665	—	—	22,726	227,707	2,640	5,754	1,124	714
二十四學年度	291,452	—	—	36,507	234,204	10,814	6,034	1,225	668
二十五學年度	320,080	—	—	39,034	244,398	28,661	6,704	1,283	—
二十六學年度	229,911	—	—	18,563	175,385	30,021	5,103	839	—
二十七學年度	217,394	—	—	16,693	163,247	28,124	3,473	857	—
二十八學年度	213,758	—	—	19,288	163,752	26,900	744	574	2,500
二十九學年度	220,213	16,627	112,792	7,440	74,870	5,212	953	302	2,017
三十學年度	224,707	19,692	140,119	6,140	54,892	2,096	322	367	1,079
三十一學年度	258,283	25,154	184,682	23,243	23,934	421	—	592	252
三十二學年度	273,443	27,419	208,781	36,721	—	—	—	441	81
三十三學年度	254,377	26,949	199,350	27,650	—	—	—	423	—
三十四學年度	269,937	32,015	214,658	22,236	—	—	—	1,028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自二十至二十五學年度各項數字係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二區之材料，戰事發生後之材料，二十六、二十七學年度為浙江等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為浙江等二十二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為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三十四學年度為江蘇等三十一省市。

三、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學級

學年度別	共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 他
二十學年度	612,185	—	—	54,892	554,809	—	—	1,318	1,166
二十一學年度	597,842	—	—	85,343	506,795	1,982	1,543	1,407	792
二十二學年度	453,837	—	—	90,203	353,345	3,260	4,660	1,449	920
二十三學年度	466,324	—	—	99,431	354,161	3,371	6,614	1,599	1,143
二十四學年度	494,065	—	—	121,439	344,869	17,960	6,995	1,666	1,136
二十五學年度	559,534	—	—	134,579	371,989	42,907	8,071	1,988	—
二十六學年度	410,093	—	—	88,304	269,905	43,396	7,308	1,180	—
二十七學年度	383,634	—	—	80,644	254,218	42,895	4,720	1,157	—
二十八學年度	368,975	—	—	84,057	242,221	38,032	1,050	754	2,861
二十九學年度	382,971	69,204	169,715	28,306	105,960	5,456	1,020	791	2,429
三十學年度	424,227	88,638	224,755	24,920	80,541	2,567	592	925	1,289
三十一學年度	505,371	125,531	304,059	45,711	27,948	472	—	1,398	252
三十二學年度	530,993	129,490	336,167	64,060	—	—	—	1,190	86
三十三學年度	513,969	137,989	317,947	56,506	—	—	—	1,527	—
三十四學年度	680,298	193,963	406,833	76,613	—	—	—	2,889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四、全國國民學校暨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 他
二十學年度	11,720,596	—	—	1,496,278	0,162,297	—	—	36,770	25,251
計	9,961,198	—	—	1,234,433	8,685,870	—	—	21,275	19,620
男女	1,759,398	—	—	261,845	1,476,427	—	—	15,495	5,631
廿一學年度	12,223,066	—	—	2,578,839	9,514,070	37,892	25,305	43,072	23,888
計	10,376,983	—	—	2,054,624	8,225,109	32,220	18,713	24,798	21,519
男女	1,846,083	—	—	524,215	1,288,961	5,672	6,592	18,274	2,369
廿二學年度	12,383,479	—	—	2,987,243	9,162,965	84,511	82,180	47,512	19,053
計	19,385,509	—	—	2,498,473	7,906,548	68,714	72,570	27,432	11,772
男女	1,997,970	—	—	688,770	1,256,417	15,797	9,610	10,080	7,296
廿三學年度	13,188,133	—	—	3,285,173	9,600,172	88,601	121,949	59,498	32,710
計	10,865,265	—	—	2,577,726	8,047,426	67,694	103,176	36,582	22,601
男女	2,332,868	—	—	707,447	1,552,746	20,907	18,773	22,916	10,079
廿四學年度	15,110,199	—	—	4,393,338	9,724,378	748,276	143,054	68,657	32,493
計	12,451,485	—	—	3,333,453	8,356,443	579,654	118,783	42,071	21,081
男女	2,658,714	—	—	1,059,885	1,367,935	168,622	24,271	26,586	11,415
廿五學年度	18,364,856	—	—	5,101,770	11,179,998	1,827,771	175,590	79,827	—
計	14,816,078	—	—	3,842,170	9,397,421	1,384,730	145,160	46,557	—
男女	3,548,878	—	—	1,259,600	1,782,577	443,011	30,430	33,230	—
廿六學年度	12,847,924	—	—	2,872,529	7,935,859	1,753,348	234,889	46,999	—
計	10,130,735	—	—	2,209,637	6,372,207	1,335,834	185,907	27,150	—
男女	2,717,189	—	—	662,892	1,563,652	412,514	48,982	19,149	—
廿七學年度	12,281,837	—	—	2,836,052	7,530,881	1,659,330	174,743	41,324	—
計	9,706,831	—	—	2,201,248	6,047,241	1,293,742	140,764	23,830	—
男女	2,575,066	—	—	634,805	1,483,640	405,594	33,479	17,488	—
廿八學年度	12,669,976	—	—	3,201,188	7,697,357	1,589,885	35,468	40,479	105,599
計	10,075,409	—	—	2,490,263	6,220,249	1,228,952	29,482	27,441	29,022
男女	2,594,567	—	—	710,925	1,477,108	360,933	5,986	13,033	26,577
廿九學年度	13,545,837	2,615,510	6,008,267	1,048,643	3,491,683	254,548	26,721	23,517	71,945
計	10,533,218	2,052,912	4,593,738	815,320	2,790,034	178,759	22,073	15,897	59,375
男女	3,012,619	562,598	1,409,479	233,263	701,640	75,739	4,648	12,620	12,573
三十學年度	15,058,510	3,219,555	8,264,647	920,473	2,456,083	90,375	17,280	58,339	31,299
計	11,732,927	2,520,231	6,472,882	683,946	1,914,440	66,752	12,870	34,730	27,176
男女	3,325,124	693,324	1,791,765	236,527	541,643	22,623	4,410	23,699	4,223
卅一學年度	17,721,103	4,572,924	10,556,503	1,504,105	1,010,353	16,242	—	51,749	9,231
計	13,807,848	3,519,286	8,338,481	1,177,022	718,337	14,244	—	33,199	7,239
男女	3,913,255	1,053,634	2,218,022	327,043	292,016	1,998	—	13,550	1,992
卅二學年度	18,602,239	4,931,509	11,364,669	2,256,210	—	—	—	46,202	3,649
計	14,331,887	3,774,373	8,795,943	1,731,223	—	—	—	27,565	2,783
男女	4,270,352	1,157,136	2,566,726	524,987	—	—	—	18,627	866
卅三學年度	17,221,814	5,172,807	10,186,553	1,811,963	—	—	—	50,491	—
計	13,276,273	2,933,017	7,966,076	1,296,295	—	—	—	30,885	—
男女	3,945,541	1,189,790	2,220,477	515,668	—	—	—	19,606	—
卅四學年度	21,831,898	6,201,634	13,247,992	2,276,024	—	—	—	106,243	—
計	16,248,556	4,656,328	10,009,260	1,516,181	—	—	—	66,827	—
男女	5,583,342	1,545,346	3,238,732	759,843	—	—	—	39,421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五、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 計	小 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 他
		六年制	四年制				
二十學年度	1,685,978	356,284	1,313,291	—	—	12,122	4,281
計	1,410,887	289,663	1,110,991	—	—	7,075	3,158
男	275,091	66,621	202,300	—	—	5,047	1,123
女	1,694,454	248,448	1,416,272	10,447	2,952	13,412	2,923
二十一學年度	1,457,386	208,559	1,227,807	9,181	1,897	7,687	2,255
計	237,068	39,889	188,465	1,266	1,055	5,725	668
男	1,757,398	293,196	1,425,123	17,835	3,191	15,909	2,144
女	1,514,938	245,026	1,241,706	15,562	2,526	8,763	1,355
二十二學年度	242,460	48,170	183,417	2,273	665	7,146	789
二十三學年度	1,645,845	316,063	1,290,799	13,364	7,197	14,671	3,751
計	1,342,924	262,710	1,052,251	9,903	6,259	8,953	2,848
男	302,921	53,353	238,148	3,461	938	5,718	903
女	1,815,987	325,727	1,332,526	128,410	7,248	14,490	7,586
計	1,512,289	271,752	1,121,461	97,620	6,294	9,039	6,073
男	303,698	53,975	211,065	30,790	954	5,401	1,513
女	2,166,337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2,497,378	304,653	1,456,450	711,459	14,991	9,825	—
計	1,976,234	251,097	1,155,500	551,422	12,450	5,765	—
男	521,144	53,556	300,950	160,037	2,541	4,060	—
女	2,733,846	288,162	1,688,347	727,147	21,889	3,301	—
計	2,198,258	237,129	1,368,342	570,371	17,628	4,788	—
男	535,588	51,033	320,005	156,776	4,261	3,513	—
女	3,027,885	334,587	1,836,583	824,928	5,664	7,597	18,526
計	2,414,195	269,673	1,482,460	639,247	4,598	4,334	13,883
男	613,690	64,914	354,123	185,681	1,066	3,263	4,643
女	2,787,923	404,293	2,251,496	104,437	7,814	8,395	11,488
計	2,147,540	321,183	1,733,566	72,241	6,208	4,988	9,354
男	640,383	83,110	517,930	32,196	1,606	3,407	2,134
女	2,952,148	506,944	2,391,765	34,265	3,285	12,060	3,839
計	2,304,838	410,912	1,856,288	24,622	2,456	7,344	3,216
男	647,310	96,032	535,477	9,633	829	4,716	623
女	3,308,307	598,277	2,690,374	4,930	—	14,305	421
計	2,624,400	490,948	2,119,662	4,753	—	8,680	357
男	683,907	107,329	570,712	177	—	5,625	64
女	3,798,116	715,424	3,065,123	—	—	16,910	659
計	2,976,114	567,763	2,397,649	—	—	10,167	535
男	822,002	147,661	667,474	—	—	6,743	124
女	3,871,688	701,658	3,149,837	—	—	20,193	—
計	2,976,438	538,015	2,426,015	—	—	12,408	—
男	895,250	163,643	723,822	—	—	7,785	—
女	4,688,606	1,048,672	3,611,653	—	—	28,281	—
計	3,567,421	757,457	2,791,836	—	—	18,128	—
男	1,121,185	291,215	819,817	—	—	10,153	—
女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六、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 他	
二十學年度	546,032	—	—	90,439	451,891	—	—	1,839	1,863
二十一學年度	557,840	—	—	129,067	422,247	2,023	1,732	2,056	715
二十二學年度	556,451	—	—	141,913	403,032	3,506	4,425	2,219	1,356
二十三學年度	570,434	—	—	146,486	410,066	3,169	6,437	2,472	1,754
二十四學年度	610,430	—	—	175,343	406,411	17,734	6,864	2,443	1,635
二十五學年度	702,831	—	—	196,624	453,073	42,504	8,023	2,607	—
二十六學年度	482,160	—	—	143,772	294,084	36,188	6,716	1,400	—
二十七學年度	432,630	—	—	119,032	278,834	28,744	4,529	1,491	—
二十八學年度	427,454	—	—	120,585	270,172	31,632	1,127	946	2,992
二十九學年度	490,053	114,279	209,863	39,692	115,877	5,525	1,062	973	2,782
三十學年度	547,737	148,101	278,215	38,545	77,476	2,802	601	789	1,208
三十一學年度	669,616	191,634	373,079	67,398	35,625	410	—	1,014	456
三十二學年度	696,757	201,925	410,850	82,820	—	—	—	1,021	141
三十三學年度	655,611	205,842	378,159	70,217	—	—	—	1,393	—
三十四學年度	785,224	251,892	438,047	92,878	—	—	—	2,407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七、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學年度別	共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 他	
二十學年度	93,625,514	—	—	30,305,386	62,393,573	—	—	610,451	316,104
廿一學年度	105,631,808	—	—	44,634,276	59,674,880	168,905	257,164	712,863	133,717
廿二學年度	106,805,851	—	—	48,631,765	56,437,568	314,076	338,154	828,280	256,008
廿三學年度	106,594,685	—	—	49,352,075	55,005,331	357,881	598,892	940,769	339,720
廿四學年度	111,244,207	—	—	56,640,178	49,226,863	3,185,966	730,575	1,076,225	384,400
廿五學年度	119,725,603	—	—	58,690,407	53,205,411	5,967,160	771,166	1,091,459	—
廿六學年度	73,444,593	—	—	29,518,013	35,540,106	3,968,021	356,740	461,706	—
廿七學年度	64,932,910	—	—	26,802,255	31,134,481	5,816,947	762,974	416,253	—
廿八學年度	65,870,491	—	—	27,657,770	31,821,399	5,445,698	121,502	208,195	615,927
廿九學年度	172,746,505	52,768,990	76,126,970	16,814,549	24,447,851	1,561,488	290,943	248,901	486,813
三十學年度	354,654,155	112,081,813	164,019,960	25,445,394	51,722,697	699,145	124,576	430,600	129,970
卅一學年度	567,077,733	178,587,727	268,469,238	83,110,983	35,356,228	309,287	—	1,108,841	135,429
卅二學年度	1,164,939,346	383,327,810	591,766,753	182,695,959	—	—	—	2,563,361	4,585,463
卅三學年度	1,833,746,308	715,585,432	903,989,289	209,426,145	—	—	—	4,745,442	—
卅四學年度	21,863,334,281	6,780,779,871	10,223,653,124	4,813,775,892	—	—	—	45,125,394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自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加成數等計入。

八、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地 域 別	二十學年度	廿一學年度	廿二學年度	廿三學年度	廿四學年度	廿五學年度	廿六學年度
總 計	259,863	263,432	259,095	260,665	291,452	320,080	229,911
江 蘇	8,349	8,770	9,063	8,946	10,223	11,182	—
浙 江	12,932	12,221	12,479	12,546	14,227	17,573	14,330
安 徽	4,164	3,832	4,226	3,866	5,415	5,921	—
江 西	5,166	5,449	5,930	8,699	15,528	17,168	18,120
湖 北	3,378	2,932	3,015	3,359	5,778	6,173	6,552
湖 南	23,529	25,675	24,158	18,983	21,534	23,399	28,500
四 川	19,479	19,479	14,514	14,514	17,177	20,322	24,474
西 康	70	70	70	69	77	90	119
河 北	28,652	28,508	29,149	27,747	25,707	27,983	—
山 東	33,140	33,353	33,465	34,007	38,563	42,174	—
山 西	22,691	23,145	22,413	21,696	22,108	24,177	26,651
河 南	18,870	18,156	17,777	17,801	19,269	19,551	21,854
陝 西	9,947	7,129	8,743	9,145	10,373	10,897	11,722
甘 肅	2,293	2,497	2,437	2,889	3,276	2,600	3,887
青 海	712	711	667	605	612	746	748
福 建	3,576	2,872	3,021	3,150	3,573	5,414	4,741
廣 東	—	—	—	—	—	—	—
廣 西	19,028	24,749	22,574	22,831	23,242	25,355	24,031
雲 南	12,597	13,120	14,846	18,403	20,868	23,932	24,276
貴 州	10,382	10,569	10,730	10,774	11,857	12,022	14,163
貴 州	1,983	1,983	1,291	1,816	2,059	2,814	3,171
遼 寧	9,228	9,228	9,228	9,228	9,228	9,228	—
吉 林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
龍 江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
黑 龍 江	808	808	808	803	808	808	—
察 哈 爾	2,156	2,140	2,001	2,085	2,157	2,360	—
綏 遠	585	472	340	972	1,306	1,430	—
寧 夏	246	198	187	215	293	334	211
綏 遠	153	95	95	103	117	130	2,197
新 疆	167	132	145	163	191	210	—
上 海	1,065	790	851	893	1,033	1,040	—
北 平	279	174	166	169	264	290	—
天 津	—	—	—	—	388	421	—
青 島	167	121	127	118	136	139	—
重 慶	—	—	—	—	—	—	—
東 特 海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
威 衛	221	199	229	204	225	242	—
蒙 古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西 藏	6	6	6	6	6	6	6

八、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地 域 別	二 十 七 學 年 度	二 十 八 學 年 度	二 十 九 學 年 度	三 十 學 年 度	三 十 一 學 年 度	三 十 二 學 年 度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三 十 四 學 年 度
總 計	217,394	218,758	220,213	224,707	258,283	273,443	254,377	269,937
江 蘇	—	—	7,030	7,030	4,599	6,332	6,212	5,365
浙 江	14,718	14,632	12,883	12,883	12,453	15,748	14,041	18,527
安 徽	—	6,175	7,539	9,867	10,291	10,291	10,157	11,254
湖 北	16,664	19,899	20,312	16,189	21,161	17,238	20,803	19,446
湖 南	6,552	4,044	5,130	5,148	8,731	12,263	12,558	13,555
四 川	25,631	26,929	26,522	30,596	31,994	31,995	23,645	32,009
西 康	25,975	25,481	29,973	36,451	44,349	44,348	53,050	46,326
河 北	1,210	1,204	1,197	1,179	1,297	1,488	1,345	1,336
山 東	—	1,646	114	69	137	496	116	2,635
山 西	—	—	6,451	6,451	19,206	14,624	13,719	2,199
山 東 西 南	22,469	22,871	8,450	6,743	2,334	2,334	2,334	4,127
陝 西	21,854	14,694	14,976	14,977	15,356	15,793	14,989	19,915
甘 肅	12,105	13,038	13,904	13,782	13,115	14,080	13,979	13,873
青 海	4,099	4,576	5,052	5,533	6,033	6,036	6,894	6,822
福 建	800	915	1,153	1,043	1,168	1,108	997	1,089
廣 東	3,707	4,082	4,566	4,078	6,091	6,217	5,873	5,680
廣 西	—	—	—	—	—	—	—	1,049
雲 南	15,820	14,992	16,246	16,712	18,509	21,482	22,408	22,927
貴 州	23,450	21,283	21,572	18,712	18,350	18,324	6,270	10,699
雲 南	17,069	16,286	10,642	9,675	11,332	9,894	11,150	11,150
貴 州	3,443	3,905	4,221	4,334	8,512	10,261	10,604	7,901
龍 江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熱 河	—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160
綏 遠	277	104	121	142	176	223	274	809
寧 夏	1,387	350	590	542	385	433	424	445
綏 遠	—	1,387	1,387	2,465	2,465	2,147	2,240	2,084
京 海	—	—	—	—	—	—	—	90
上 海	—	—	—	—	—	—	—	1,164
北 平	—	—	—	—	—	—	—	280
天 津	—	—	—	—	—	—	—	260
青 島	—	—	—	—	—	—	—	112
重 慶	—	101	75	106	239	283	285	269
東 威 蒙 西	—	—	—	—	—	—	—	—
特 海 區	—	—	—	—	—	—	—	—
威 蒙 古	158	158	—	—	—	—	—	—
西 藏	6	6	—	—	—	—	—	—

材料來源：同上。

九、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 域 別	二十學年度	廿一學年度	廿二學年度	廿三學年度	廿四學年度	廿五學年度	廿六學年度
總 計	11,720,596	12,223,066	12,383,479	13,188,133	15,110,199	18,364,956	12,847,924
江 蘇	690,655	744,604	806,359	838,140	973,034	1,167,538	—
浙 江	683,601	713,048	724,932	736,139	878,213	1,207,597	890,405
安 徽	201,717	221,854	222,200	216,790	320,325	384,214	—
湖 北	207,783	223,675	240,458	402,081	766,456	846,793	850,869
湖 南	174,390	171,037	185,072	216,654	336,120	397,973	373,985
湖 西	967,993	1,024,443	950,859	730,477	871,458	1,033,407	1,194,567
四 川	882,089	882,089	762,120	762,120	1,022,254	1,360,309	1,891,979
西 康	1,529	1,529	1,529	2,178	2,600	4,124	6,109
河 北	1,140,090	1,152,603	1,182,646	1,098,322	1,028,894	1,233,766	—
山 東	1,211,787	1,233,789	1,283,232	1,328,805	1,585,266	1,901,868	—
山 西	804,608	796,434	773,602	759,460	780,621	936,456	952,422
河 南	778,978	824,119	855,429	868,868	981,106	1,078,140	1,173,433
陝 西	273,168	213,077	256,784	302,970	361,441	424,036	484,078
甘 肅	88,675	103,963	100,763	133,214	158,924	186,398	162,756
青 海	32,894	43,859	27,650	28,350	26,012	37,035	35,527
福 建	214,783	247,912	233,483	279,751	333,742	497,159	498,034
廣 東	—	—	—	—	—	—	—
廣 西	1,102,341	1,273,273	1,285,006	1,637,697	1,434,329	1,718,452	1,544,478
雲 南	549,055	599,319	658,751	860,111	1,026,113	1,488,281	1,665,092
貴 州	448,865	472,333	531,807	563,167	627,727	763,327	704,328
遼 寧	81,529	81,529	75,896	145,653	173,764	215,956	264,588
吉 林	601,830	601,830	601,830	601,830	601,830	601,830	—
黑 龍 江	131,530	131,530	131,530	131,530	131,530	131,530	—
熱 河	73,992	73,992	73,992	73,992	73,992	73,992	—
察 哈 爾	29,334	29,334	29,334	29,334	29,334	29,334	—
綏 遠	89,349	86,661	71,993	78,149	90,588	108,739	—
寧 夏	27,557	20,397	28,688	38,866	59,236	71,083	—
新 疆	8,152	8,954	9,105	12,495	20,528	20,296	13,612
南 京	7,162	4,132	4,132	4,540	5,416	6,491	141,662
上 海	19,139	24,926	33,609	41,325	49,301	59,102	—
北 平	126,020	142,158	158,201	168,275	186,495	188,177	—
天 津	26,725	26,820	29,175	32,029	41,828	50,194	—
青 島	—	—	26,182	—	59,446	70,852	—
重 慶	19,465	21,763	13,507	30,291	39,800	43,925	—
東 威 蒙 西	—	—	—	—	—	—	—
特 海	13,507	13,507	—	13,507	13,507	13,507	—
區 衛 古 藏	10,304	10,573	13,623	21,023	18,969	22,415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中國青年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六六

(一四六一)

九、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 域 別	二十七 學年度	二十八 學年度	二十九 學年度	三十 學年度	三十一 學年度	三十二 學年度	三十三 學年度	三十四 學年度
總 計	12,281,837	12,669,976	13,545,837	15,058,051	17,721,103	18,602,239	17,221,814	21,831,898
江 蘇	—	—	374,416	374,416	298,322	395,420	343,955	531,829
浙 江	913,863	959,687	880,681	880,681	731,056	1,014,732	874,326	1,288,300
安 徽	—	365,547	435,740	601,624	691,750	691,750	738,018	826,757
江 西	689,132	838,101	942,282	807,546	1,061,368	1,027,587	1,153,026	1,210,219
湖 北	373,985	178,209	290,487	273,761	500,438	739,628	822,137	949,977
湖 南	1,139,222	1,258,784	1,461,341	1,620,318	1,830,862	1,831,461	1,450,497	2,167,961
四 川	2,001,194	2,045,192	2,204,145	3,023,914	3,696,903	3,697,068	3,828,921	3,494,002
西 康	72,940	67,324	67,937	68,770	76,769	90,558	167,404	119,080
河 北	—	78,943	4,860	3,254	7,713	28,162	11,187	224,607
山 東	—	—	267,413	267,413	779,540	852,517	425,328	171,667
山 西	681,770	718,402	280,701	242,566	218,328	218,328	218,328	589,935
河 南	1,173,433	940,365	988,936	1,205,030	1,353,346	1,383,814	1,264,315	2,000,736
陝 西	532,539	656,511	709,478	734,902	793,050	804,358	852,237	930,579
甘 肅	187,555	221,711	273,091	286,817	325,606	326,002	383,195	426,915
青 海	46,649	58,632	65,057	46,188	67,662	50,265	93,544	47,223
福 建	474,818	445,468	503,898	445,913	668,652	654,620	635,525	614,139
臺 灣	—	—	—	—	—	—	—	892,040
廣 東	971,510	985,912	1,055,984	1,237,136	1,374,335	1,412,790	1,529,613	1,958,772
廣 西	1,698,534	1,508,950	1,587,295	1,593,724	1,535,991	1,566,927	539,026	1,133,582
雲 南	909,700	882,591	660,677	338,146	797,624	722,560	711,526	724,833
貴 州	293,030	313,409	329,515	364,797	524,258	699,366	759,185	623,983
遼 寧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
龍 江 河	—	—	—	—	—	—	—	—
哈 爾 濱	—	—	—	—	—	—	—	—
遼 寧	—	4,200	4,833	7,741	11,615	17,544	18,936	38,257
夏 疆	20,489	25,466	38,220	35,884	35,057	38,450	37,153	42,229
新 疆	101,469	101,469	101,469	271,440	271,673	270,381	280,363	36,783
京 海	—	—	—	—	—	—	—	140,970
上 海	—	—	—	—	—	—	—	48,811
北 平	—	—	—	—	—	—	—	300,765
天 津	—	—	—	—	—	—	—	81,269
青 島	—	—	—	—	—	—	—	86,710
重 慶	—	—	—	—	—	—	—	45,338
東 康	—	15,103	17,239	26,070	69,185	67,951	84,069	83,630
特 別 行 政 區	—	—	—	—	—	—	—	—
海 峽 殖民地	—	—	—	—	—	—	—	—
蒙 古 藏 族 自治 區	—	—	—	—	—	—	—	—
西 藏	—	—	—	—	—	—	—	—
總 計	—	—	142	—	—	—	—	—

材料來源：同上。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六七

(一四六三)

一〇、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校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海外僑民設立
總計	290,617	50	400	273,018	16,673	476
中心國民學校	34,448	—	—	34,448	—	—
國民學校	234,881	—	—	234,881	—	—
小學	19,987	46	333	2,936	16,819	353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533	—	20	484	29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768	4	47	269	325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校

地域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幼稚園
總計	290,617	34,448	234,881	19,987	1,301
江蘇	9,874	1,521	7,275	557	21
浙江	18,989	2,592	15,689	1,300	8
安徽	12,984	2,300	10,411	229	44
江西	18,937	2,355	16,201	344	37
湖北	13,855	1,695	12,141	18	1
湖南	32,205	1,677	24,305	6,205	18
四川	43,014	4,892	36,559	1,239	324
西康	1,146	191	899	46	10
河南	3,260	441	2,692	117	10
山東	3,809	556	3,145	103	5
山西	1,717	123	1,466	121	7
陝西	20,465	2,175	17,780	412	98
甘肅	13,933	1,341	12,281	201	10
青海	7,167	863	6,086	209	9
福建	968	192	765	10	1
廣東	6,184	1,213	4,485	468	18
廣西	1,158	—	1,119	11	28
雲南	27,664	3,629	20,742	3,248	45
貴州	19,356	1,827	17,425	62	42
遼寧	11,202	1,429	8,137	1,636	—
察哈爾	7,616	1,576	5,734	282	24
熱河	5,013	686	4,271	48	8
遼北	762	251	507	4	—
吉林	1,283	79	1,158	11	10
黑龍江	1,129	95	1,021	2	10
察哈爾	462	97	352	11	2
綏遠	910	113	770	27	—
綏寧	811	93	102	15	1
綏蒙	454	78	354	22	—
新疆	1,669	126	736	800	7
上海	173	12	131	27	3
天津	1,466	28	236	841	361
北平	333	16	196	107	14
青島	276	10	91	174	1
濟南	162	116	8	37	1
重慶	260	59	111	90	—
海外僑民設立	476	—	—	358	12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未收復及新增設之省市材料無法取得未計入)

一一、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級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海外僑立
總計		667,657	272	3,085	611,378	50,023	2,899
中心國民學校	高級部	64,450	—	—	64,450	—	—
	初級部	119,307	—	—	119,307	—	—
國民學校	高級部	34,188	—	—	34,188	—	—
	初級部	386,308	—	—	386,308	—	—
小學	高級部	16,715	83	886	812	14,417	517
	初級部	43,322	181	1,996	4,505	34,902	2,193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754	—	71	671	12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2,613	8	132	1,592	692	189

材料來源：同上。

一二、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海外僑立
總計		23,813,705	8,983	152,872	21,506,095	2,036,527	109,228
中心國民學校	高級部	2,269,487	—	—	2,269,487	—	—
	初級部	4,791,571	—	—	4,791,571	—	—
國民學校	高級部	937,705	—	—	937,705	—	—
	初級部	13,263,755	—	—	13,263,755	—	—
小學	高級部	712,952	2,174	36,980	23,857	635,380	14,561
	初級部	1,708,022	6,503	106,189	136,607	1,370,992	87,731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29,093	—	2,687	26,122	284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101,120	306	7,016	56,991	29,871	6,936

材料來源：同上。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 計	高 級 部				初 級 部				幼稚園
		小 計	中心國民 學校	國 民 學校	小 學	小 計	中心國民 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總 計	23,813,705	3,920,144	2,269,487	937,705	712,952	19,763,348	4,791,571	13,263,757	1,708,022	130,213
江 蘇	939,306	162,935	110,477	28,542	23,916	767,544	270,717	422,221	74,606	8,827
浙 江	1,311,534	204,903	26,208	162,076	16,619	1,106,167	346,999	665,640	93,528	464
安 徽	1,038,083	145,442	120,689	16,771	7,982	890,863	319,455	539,559	31,449	1,778
江 西	1,232,566	119,928	99,640	4,860	15,428	1,110,767	257,465	812,902	40,400	2,271
湖 北	949,977	88,375	87,600	—	775	861,548	266,243	588,505	6,796	54
河 南	1,826,396	247,017	166,033	596	80,388	1,588,192	130,759	1,097,369	360,064	1,187
四 川	3,049,868	428,103	393,413	—	34,690	2,601,020	674,899	1,814,646	111,475	20,745
西 康	185,497	18,889	17,106	—	1,783	165,454	24,474	135,887	5,093	1,154
湖 北	281,408	30,195	22,903	1,227	6,065	250,341	92,051	143,598	14,692	869
山 東	372,527	41,417	33,772	1,068	6,577	330,829	127,890	179,484	23,455	279
山 西	182,401	16,108	13,293	—	2,815	164,164	27,168	123,699	13,297	2,129
河 南	2,175,433	198,711	139,639	37,461	21,611	1,973,386	418,914	1,501,024	63,448	3,336
陝 西	892,308	89,931	79,738	—	10,193	795,457	176,069	586,880	32,308	6,920
甘 肅	435,831	53,291	46,265	478	6,548	381,140	102,192	257,337	21,620	1,391
青 海	63,492	4,446	3,143	—	1,303	58,873	19,409	35,454	4,010	174
福 建	752,983	113,547	74,300	16,713	22,534	626,270	224,940	324,956	76,334	13,166
海 南	829,034	206,877	—	205,239	1,638	616,523	—	612,115	4,408	5,634
廣 東	2,301,690	992,894	384,192	299,230	309,472	1,301,013	331,835	752,401	216,777	7,783
廣 西	1,302,169	201,446	152,417	45,205	3,824	1,096,590	180,367	908,981	7,242	4,133
雲 南	729,178	51,889	49,785	—	2,104	675,601	140,262	480,371	54,968	1,688
貴 州	628,742	104,710	88,460	7,668	8,582	519,071	182,678	317,031	19,362	4,961
寧 夏	640,542	87,617	58,944	26,780	1,893	552,447	185,311	357,854	9,232	479
安 東	98,488	24,382	12,793	11,284	305	74,106	39,360	33,931	815	—
遼 北	134,114	20,204	16,012	3,670	522	113,493	23,184	88,865	1,444	417
吉 林	176,046	24,603	12,004	12,507	92	150,826	37,432	113,112	232	617
熱 河	50,396	3,597	3,597	—	—	46,639	23,285	20,986	2,368	160
察 哈	83,180	3,973	3,437	77	459	78,368	26,490	47,783	4,095	839
綏 遠	42,369	4,493	1,022	611	2,860	37,302	8,433	4,308	25,061	74
綏 寧	38,269	3,939	2,578	—	1,361	34,330	11,108	20,426	2,796	—
新 疆	137,501	27,115	6,800	325	19,990	110,030	18,675	52,475	38,880	356
南 京	77,944	15,665	2,234	10,556	2,475	61,595	7,267	47,128	7,200	634
上 海	374,361	62,062	6,174	10,502	45,386	287,478	19,942	89,177	178,359	24,821
北 平	90,379	19,061	2,937	9,847	6,277	69,499	7,867	39,746	21,886	1,819
天 津	96,995	19,986	2,111	7,761	10,114	75,133	7,708	33,204	35,185	1,876
青 島	68,488	10,192	7,420	118	2,654	56,762	43,985	702	12,075	1,534
重 慶	104,585	57,640	22,351	16,133	19,156	46,287	17,738	13,518	15,031	658
僑民設立	109,228	14,561	—	—	14,561	87,731	—	—	87,731	6,936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七〇 (一四六六)

材料來源：同上。

三、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單位：一人)
三十五年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海外僑民設立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總計	880,595	730,591	149,984	501	392	169	5,606	3,466	2,140	752,707	671,425	121,282	77,649	52,870	24,779	4,092	2,498	1,584
中心國民學校	277,124	223,458	63,666	—	—	—	—	—	—	277,124	223,458	63,666	—	—	—	—	—	—
國民學校	508,444	443,688	64,756	—	—	—	—	—	—	508,444	443,688	64,756	—	—	—	—	—	—
小學	92,485	63,104	29,381	501	392	169	5,323	3,438	1,885	5,486	3,989	1,497	77,083	52,847	24,336	4,092	2,498	1,584
幼稚園	1,238	217	1,021	—	—	—	139	28	111	1,080	127	893	19	2	17	—	—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1,264	124	1,140	—	—	—	144	—	144	573	103	470	547	21	526	—	—	—

四、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單位：國幣元)
三十五年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共 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海外僑民設立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總計	603,821,682	759	486,801,660	—	33,077,366	783	531,787,949	628	43,469,564	788	—	—
中心國民學校	197,366,297	335	—	—	—	—	197,366,297	335	—	—	—	—
國民學校	331,863,729	937	—	—	—	—	331,863,729	937	—	—	—	—
小學	78,439,340	754	486,801,660	—	33,077,366	783	1,405,607	623	43,469,564	788	—	—
幼稚園	1,152,314	733	—	—	—	—	1,152,314	733	—	—	—	—

一五、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年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 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海外僑民設立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總計	4,687,411	—	1,784	—	31,438	—	4,194,776	—	436,053	—	23,360	—
中心國民學校	674,513	—	—	—	—	—	674,513	—	—	—	—	—
國民學校	353,881	—	—	—	—	—	353,881	—	—	—	—	—
小學	328,159	—	—	—	—	—	328,159	—	—	—	—	—
幼稚園	2,264,510	—	—	—	—	—	2,264,510	—	—	—	—	—
初級	181,989	—	815	—	13,200	—	10,022	—	152,418	—	5,544	—
高級	330,119	—	915	—	14,680	—	28,652	—	274,980	—	10,992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14,103	—	—	—	1,331	—	12,772	—	—	—	—	—
總計	40,122	—	54	—	2,327	—	22,262	—	8,655	—	6,824	—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高級部				初級部				幼稚園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總計	4,687,411	1,184,676	674,518	328,159	181,999	3,448,510	853,881	2,264,510	330,119	54,225
江蘇	78,832	25,307	20,385	1,176	3,746	51,653	20,235	23,136	8,282	1,872
浙江	431,246	169,399	21,800	134,567	13,032	261,439	33,647	208,022	19,770	408
安徽	166,057	70,128	58,156	8,262	3,710	94,515	28,842	58,732	6,941	1,414
江西	200,449	44,133	37,201	1,833	5,099	155,221	36,973	112,446	5,802	1,095
湖北	160,822	33,606	33,268	—	338	127,162	40,769	85,977	416	54
湖南	511,911	92,571	61,433	206	30,927	418,808	41,314	286,526	90,968	532
四川	819,052	136,148	123,836	—	12,312	672,746	185,755	457,162	29,829	10,158
西康	20,570	4,548	3,833	—	715	15,764	4,471	10,272	1,021	253
河北	58,624	12,006	9,329	163	2,514	45,749	30,027	12,018	3,704	869
山東	60,300	13,664	10,310	375	2,979	46,401	16,032	20,786	9,583	235
山西	21,989	5,512	4,542	—	970	16,165	4,050	10,320	1,795	312
河南	395,662	67,836	46,546	12,823	8,467	324,490	83,782	230,775	9,933	3,336
陝西	229,203	31,228	28,290	—	2,938	195,889	49,912	140,629	5,348	2,086
甘肅	64,830	14,595	12,887	67	1,641	49,708	6,003	41,893	912	527
青海	11,734	906	492	—	414	10,755	1,428	7,650	1,677	73
福建	97,356	26,706	17,665	3,300	5,741	68,971	28,088	33,476	7,407	1,679
臺灣	99,782	97,051	—	96,514	537	—	—	—	—	2,731
廣東	457,436	140,532	66,104	29,308	45,120	312,839	86,209	156,006	70,624	4,065
廣西	159,002	35,575	29,259	5,484	832	122,471	26,020	94,970	881	956
雲南	188,996	14,180	13,298	—	882	173,894	30,621	128,595	14,678	922
貴州	129,961	31,115	26,728	1,672	2,715	95,563	37,949	54,109	3,505	3,223
遼寧	122,928	39,198	26,452	11,908	838	83,251	32,832	49,119	1,300	479
遼北	1,492	526	142	331	53	813	136	592	85	153
吉林	25,978	7,991	4,493	3,493	—	17,987	5,887	12,100	—	—
熱河	3,701	1,279	1,279	—	—	2,347	—	2,065	232	75
察哈爾	10,764	944	760	22	162	9,820	5,257	4,373	190	—
綏遠	9,070	2,291	362	148	1,781	6,779	1,503	782	4,494	—
察哈爾	3,182	1,422	653	664	105	1,760	729	704	327	—
綏遠	9,593	4,360	2,850	285	1,225	5,233	1,070	1,831	2,332	—
浙江	9,892	3,986	612	2,490	884	5,792	844	4,199	749	114
上海	26,007	19,372	1,974	3,324	14,074	—	—	—	—	6,635
天津	22,676	8,453	1,302	4,387	2,764	13,314	1,695	7,406	4,213	909
北平	24,043	8,305	828	3,136	4,341	15,310	1,444	6,211	7,655	428
青島	13,069	4,018	2,847	45	1,126	7,517	5,537	75	1,905	1,534
重慶	17,842	10,241	4,597	2,171	3,473	7,392	3,320	1,553	2,519	209
海峽殖民地	23,360	5,544	—	—	5,544	10,992	—	—	10,992	6,824

一六、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資格統計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截止

單位：一人

地 域 別	共 計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總計	30,981	33	445	4,977	33	2,177	822	2,012	3,329	9,567	151	75	6,472	888				
百分比	100.00	0.11	1.43	16.06	0.11	7.03	2.65	6.50	10.74	30.88	0.49	0.24	20.89	2.87				
浙江	2,638	—	79	313	—	229	101	59	269	716	93	33	638	108				
安徽	1,390	1	21	199	—	118	32	25	328	477	—	—	145	46				
江西	1,315	4	26	190	—	35	55	131	170	344	—	2	342	16				
湖南	1,817	6	46	289	—	243	53	101	371	492	11	8	166	31				
四川	4,440	5	97	348	3	274	95	377	551	1,314	3	4	872	97				
河南	4,363	1	27	740	—	477	57	292	318	1,139	17	23	205	67				
陝西	2,705	—	16	418	—	85	46	263	194	782	1	—	820	80				
甘肅	930	—	4	59	—	94	36	121	20	122	11	—	413	50				
福建	2,174	—	37	329	14	245	6	93	258	857	15	2	229	89				
廣東	1,013	4	29	132	—	80	38	13	167	392	—	1	131	27				
廣西	4,686	1	14	266	9	106	197	300	226	1,560	—	—	1,850	156				
雲南	602	3	1	154	3	71	7	34	63	201	—	—	56	9				
貴州	3,133	3	36	461	3	119	99	203	337	1,163	—	2	606	112				
重慶	175	5	12	79	1	1	—	—	57	20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截止各省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登記卡片編製。

一七、歷年度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概況

二十九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總計	1,492,993	1,001,556	491,437	5,417,023	34,189,454	17,267,569	38,671,906	26,840,467	11,831,439
二十九學年度	107,669	75,182	32,487	3,911,101	2,550,343	1,360,758	2,459,516	1,844,172	615,344
三十學年度	150,063	122,615	57,388	6,403,890	4,540,969	1,862,921	4,779,659	3,485,472	1,294,187
三十一學年度	204,324	138,586	65,738	7,145,950	4,857,755	2,288,195	5,679,919	3,941,645	1,738,314
三十二學年度	267,170	183,867	83,303	8,688,111	5,863,525	2,824,586	6,433,161	4,465,039	1,968,122
三十三學年度	270,312	176,858	93,454	8,314,566	5,638,411	2,676,155	6,650,364	4,577,127	2,073,237
三十四學年度	232,603	153,578	79,025	8,129,526	5,116,484	3,013,042	5,796,803	3,956,591	1,840,312
三十五學年度	230,917	150,870	80,047	8,823,879	5,591,967	3,231,912	6,872,344	4,570,421	2,301,92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七三

(一四六九)

第五節 社會教育

一、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	電化教育機關	民衆學校	各種補習學校
十七學年度	185	896	247	40	6,708	157
十八學年度	386	1,131	1,139	209	28,883	5,361
十九學年度	645	1,273	1,400	224	29,302	4,155
二十學年度	900	1,398	1,302	—	34,293	3,109
二十一學年度	1,003	1,479	1,278	—	34,141	3,014
二十二學年度	1,249	1,634	1,731	—	36,929	2,064
二十三學年度	1,249	1,479	1,732	—	38,565	1,266
二十四學年度	1,397	1,576	2,508	—	37,226	1,716
二十五學年度	1,509	1,848	2,865	89	67,803	2,342
二十六學年度	828	1,123	1,090	165	63,489	2,006
二十七學年度	774	1,178	1,296	159	52,403	558
二十八學年度	836	1,003	1,695	179	79,550	613
二十九學年度	909	892	925	1,137	67,621	466
三十學年度	995	1,066	1,350	858	40,377	1,995
三十一學年度	1,059	1,135	1,313	1,270	38,533	2,840
三十二學年度	1,148	940	1,498	805	36,059	1,094
三十三學年度	1,093	706	2,029	819	27,601	470
三十四學年度	1,269	704	1,417	649	20,995	916
三十五學年度	1,425	531	945	827	17,009	1,492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明：(1)社會教育機關共有三十餘種，本表所列係較為重要者。

(2)二十九年頒佈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後，施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即照規定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改由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故二十九年後民衆學校總數逐漸減少。

(3)電化教育機關包含電化教育服務處電影場及裝置收音機之教育機關等。

(4)三十一學年度以及各級學校之圖書館未計入。

二、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機 關 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 計	78,278	84,212	97,591	98,122	106,799	158,038	132,842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39,312	41,774	51,640	49,594	51,121	69,233	61,095
民衆教育館	900	1,003	1,249	1,249	1,397	1,509	823
民衆閱報處	14,461	15,610	18,754	18,209	16,018	29,374	32,687
通俗講演所	2,234	2,031	1,798	2,033	1,665	2,576	1,996
圖書館	1,393	1,479	1,634	1,479	1,576	1,848	1,123
科學館	—	—	—	—	—	—	—
美術館	43	42	53	55	44	56	47
博物館	34	53	68	74	62	77	42
古物保存所	102	117	118	121	96	98	57
公共體育場	1,302	1,278	1,731	1,732	2,508	2,865	1,090
游泳池	100	98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1,665	1,456	1,470	1,333	1,735	1,912	1,436
公園	484	500	816	651	1,376	1,450	592
民衆教育實驗區	66	112	193	208	140	212	59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71	11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收音教育機關	—	—	—	—	—	18	55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其他	16,528	17,995	23,756	22,445	24,504	27,167	20,973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38,966	42,438	45,951	48,528	55,678	88,805	71,747
民衆學校	31,293	34,141	36,929	38,565	37,226	67,803	63,489
民衆識字處	3,917	4,311	5,561	7,369	15,628	17,181	5,572
職業補習學校	2,283	2,198	—	—	—	158	218
普通補習學校	326	816	2,064	1,266	1,716	2,184	1,878
盲聾啞學校	25	23	28	26	25	30	15
感化學校	6	11	10	12	14	17	8
戲劇學校	5	62	15	15	5	8	8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420	641	344	405	433	496	357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貧教養院	95	98	158	159	147	172	122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68	111	100	76	127	251	70
其他	28	26	742	635	357	505	10

二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機 關 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 計	147,526	170,902	123,832	78,445	87,340	78,044	56,063	53,129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87,331	80,603	48,176	35,234	43,262	38,358	25,912	29,546
民衆教育館	774	836	909	995	1,059	1,148	1,093	1,269
民衆閱報處	51,347	39,989	35,446	26,642	31,014	26,807	14,844	22,669
通俗講演所	2,551	4,587	6,353	2,159	2,378	1,736	1,831	1,285
圖書館	1,178	1,003	832	1,066	1,135	940	706	704
科學館	—	36	36	39	9	10	8	15
美術館	52	39	39	39	12	2	3	8
博物館	37	37	23	31	20	18	8	12
古物保存所	59	59	50	43	70	71	59	43
公共體育場	1,296	1,695	925	1,350	1,313	1,498	2,027	1,417
游泳池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667	758	401	475	563	383	275	215
公園	544	566	526	493	573	557	513	442
民衆教育實驗區	101	135	39	24	36	53	47	27
電化教育輔導處	67	54	65	11	12	9	13	1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62	47	28	17	22
收音教育機關	92	125	1,072	785	1,211	767	788	615
社會教育工作團	152	86	72	96	63	64	106	134
巡回教育工作團(隊)	6	7	191	301	379	285	159	33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536	594	513	309	356
國立禮樂館	—	—	—	—	—	1	1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1	1	1
廣播電臺	—	—	—	—	—	—	—	1
中央氣象局	—	—	—	—	—	—	—	1
中華交響團	—	—	—	—	—	—	—	1
其他	28,408	30,591	1,137	87	2,774	3,437	3,102	266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60,195	90,299	75,656	43,211	44,078	39,686	30,151	23,583
民衆學校	52,403	79,550	67,621	40,377	38,583	36,039	27,001	20,995
民衆識字處	6,492	9,366	6,922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150	—	—	—	—	—	9	82
普通補習學校	408	613	466	1,995	2,840	1,094	461	334
盲聾啞學校	11	12	12	12	10	8	5	21
感化學校	8	10	5	6	9	9	11	17
戲劇學校	8	7	4	5	10	10	8	22
音樂學校	—	—	—	5	8	6	6	5
各種傳習所或班	202	179	164	195	98	112	332	173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237	417	724	930	880
孤貧教養院	153	134	143	170	130	94	82	97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200	85	98	38	11	18	1	1
其他	78	343	221	171	2,012	1,572	805	456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二十五學年度以前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兩區之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二十六、二十七學年度爲浙江等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爲浙江等二十二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學年度爲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三十四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省市。

三、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關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1,252,475	1,298,467	1,496,986	1,693,930	2,182,267	3,867,158	4,220,444
民衆學校	1,062,161	1,109,857	1,292,672	1,353,668	1,446,254	3,121,820	3,937,271
民衆識字處	57,801	54,118	74,862	212,186	570,086	520,830	170,743
職業補習學校	65,347	59,855	—	—	—	8,455	11,856
普通補習學校	31,573	33,266	62,968	61,088	90,542	113,587	60,281
盲聾啞學校	1,026	666	917	955	1,150	1,417	538
感化學校	258	925	619	3,167	2,310	2,487	469
戲劇學校	26	2,408	533	1,367	434	613	441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20,827	20,707	13,844	15,006	18,850	26,830	14,112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貧教養院	8,979	9,963	15,772	14,635	16,021	17,656	11,399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3,682	6,270	5,777	5,234	8,856	26,220	12,626
其他	615	432	29,022	26,624	27,764	27,243	708

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 (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關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3,175,457	5,690,591	4,614,563	2,340,816	2,041,811	1,871,665	1,458,442	980,457
民衆學校	2,815,608	5,399,235	4,198,397	2,199,668	1,875,901	1,719,501	1,293,812	732,966
民衆識字處	243,062	230,409	335,593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10,891	—	—	—	—	—	410	6,545
普通補習學校	27,110	36,750	35,481	87,287	102,753	61,361	37,645	105,249
盲聾啞學校	382	639	650	539	434	430	364	1,151
感化學校	566	573	252	264	591	521	446	617
戲劇學校	322	257	286	348	649	658	598	1,194
音樂學校	—	—	—	317	525	452	432	1,106
各種傳習所或班	11,228	4,978	3,364	4,331	5,019	5,093	12,179	4,846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6,310	12,563	36,247	75,604	88,310
孤貧教養院	11,606	10,763	12,303	13,488	11,475	8,470	6,874	7,783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50,485	4,596	7,005	4,503	1,869	3,253	604	594
其他	4,169	2,391	21,232	23,761	30,032	35,679	29,474	30,091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四、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 關 別	二 十 學 年 度	二 十 一 學 年 度	二 十 二 學 年 度	二 十 三 學 年 度	二 十 四 學 年 度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二 十 六 學 年 度
總 計	131,605	136,206	153,691	149,967	159,327	208,145	129,359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53,386	49,768	60,212	54,532	54,703	86,767	64,675
民衆教育館	3,820	4,185	5,467	5,265	6,263	6,627	3,441
民衆閱報處	9,226	8,952	11,022	8,912	10,282	22,616	29,604
通俗講演所	4,171	3,333	2,834	3,178	4,095	4,965	3,979
圖書館	2,885	2,748	3,209	3,001	3,204	3,553	2,245
科學館	—	—	—	—	—	—	—
美術館	104	119	123	151	180	201	111
博物館	192	209	220	249	168	421	318
古物保存所	348	317	443	398	260	226	155
公共體育場	1,759	1,645	2,094	1,820	1,885	5,231	1,203
游泳池	39	63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11,360	9,241	9,637	7,737	7,589	11,179	7,007
公園	889	820	1,151	1,089	1,087	3,129	727
民衆教育實驗區	165	355	580	688	659	695	199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81	12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專音教育機關	—	—	—	—	—	31	67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其他	18,428	17,781	23,432	22,044	19,031	27,812	15,499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78,219	86,438	93,479	95,425	104,624	121,378	64,684
民衆學校	65,938	73,566	80,261	80,821	73,348	87,926	54,876
民衆識字處	2,954	3,578	4,904	6,240	23,234	24,740	4,617
職業補習學校	4,208	3,752	—	—	—	420	408
普通補習學校	2,209	2,362	3,905	3,613	3,716	4,018	2,563
盲聾啞學校	154	138	178	165	169	185	66
感化學校	44	67	46	47	104	90	29
戲劇學校	53	152	85	175	134	152	36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1,563	1,565	1,232	1,223	1,108	1,153	763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貧教養院	595	582	992	939	838	816	537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459	641	783	595	930	1,134	672
其他	42	35	1,093	1,607	1,043	744	67

四、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 關 別	二十七 學年度	二十八 學年度	二十九 學年度	三十 學年度	三十一 學年度	三十二 學年度	三十三 學年度	三十四 學年度
總 計	159,392	196,053	151,690	101,569	111,892	101,668	78,357	72,640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74,914	74,086	52,292	46,520	54,999	47,659	30,772	35,570
民衆教育館	2,916	3,632	3,989	4,854	5,518	5,404	6,382	7,090
民衆閱報處	37,478	33,492	27,969	21,582	25,083	21,317	8,760	18,805
通俗講演所	6,437	6,677	8,018	3,591	3,856	2,937	2,881	1,757
圖書館	1,935	2,156	1,751	1,960	2,245	1,808	1,498	1,511
科學館	—	147	174	204	141	168	107	212
美術館	117	110	176	106	108	81	100	63
博物館	128	110	109	131	96	96	76	294
古物保存所	129	125	115	103	158	146	131	91
公共體育場	1,173	1,654	1,081	1,413	1,634	1,609	2,059	1,190
游泳池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5,430	3,772	3,717	4,416	3,638	2,100	982	1,192
公園	424	514	456	450	495	460	309	434
民衆教育實驗區	250	323	94	83	55	101	60	55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1	99	157	121	462	68	58	64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127	146	80	76	70
收音教育機關	64	119	592	536	1,260	760	799	415
社會教育工作團	242	930	612	717	534	468	633	424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93	113	1,636	2,770	3,571	2,765	1,901	424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2,494	3,918	2,940	1,244	854
國立禮樂館	—	—	—	—	—	35	45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46	53	45
廣播電臺	—	—	—	—	—	—	—	20
中央氣象局	—	—	—	—	—	—	—	47
中華交響團	—	—	—	—	—	—	—	66
其他	18,007	20,113	1,646	862	2,090	4,214	2,618	447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84,478	121,967	99,398	55,049	56,893	54,009	47,585	37,070
民衆學校	74,024	109,367	89,335	48,075	48,103	47,762	41,244	28,530
民衆識字處	5,751	8,897	6,695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395	—	—	—	—	—	12	345
普通補習學校	892	1,430	1,168	4,406	4,345	2,101	1,726	4,135
盲聾啞學校	50	50	60	53	98	70	66	266
感化學校	41	53	14	32	46	45	26	38
戲劇學校	35	19	29	36	200	134	311	292
音樂學校	—	—	—	107	79	121	133	99
各種傳習所或班	654	510	525	599	358	328	662	248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364	1,045	788	1,467	1,258
孤貧教養院	603	592	504	724	619	391	320	431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1,728	587	540	312	176	281	136	160
其他	305	462	528	401	1,824	1,988	1,482	1,288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機 關 別	二十 學 年 度	二十一 學 年 度	二十二 學 年 度	二十三 學 年 度	二十四 學 年 度	二十五 學 年 度	二十六 學 年 度
總 計	13,440,634	20,979,026	17,487,812	15,726,523	16,761,469	16,275,610	9,678,956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9,805,106	9,697,963	12,829,816	11,585,677	12,194,478	11,438,678	6,613,807
民衆教育館	1,925,227	2,338,645	2,905,244	3,146,232	3,310,618	3,394,248	1,390,834
民衆閱報處	362,600	309,759	334,439	341,524	406,482	397,236	320,908
通俗講演所	261,090	203,398	154,705	115,583	181,090	223,343	138,993
圖書館	1,198,119	1,283,685	1,284,282	1,777,404	1,446,792	1,613,197	698,699
科學館	—	—	—	—	—	—	—
美術館	18,670	22,333	17,937	6,051	31,223	19,382	3,148
博物館	218,612	209,809	120,175	139,615	108,089	289,018	209,106
古物保存所	5,872	5,933	11,537	9,700	9,872	6,159	8,645
公共體育場	802,443	279,228	462,875	388,041	469,146	444,228	370,388
游泳池	5,231	30,137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3,831,452	3,084,866	5,451,221	3,998,045	3,870,370	2,830,774	2,547,375
公園	314,549	456,319	351,773	501,007	538,412	465,337	252,124
民衆教育實驗區	53,772	162,169	160,369	239,371	252,143	329,828	161,270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52,645	139,95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收音教育機關	—	—	—	—	—	8,380	33,880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其他	1,307,469	1,311,684	1,575,259	1,523,054	1,570,247	1,364,933	338,487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3,635,528	11,281,063	4,657,996	4,140,846	4,566,991	4,836,932	3,065,149
民衆學校	1,976,524	2,856,716	1,975,747	1,979,172	2,055,115	2,427,124	2,119,825
民衆識字處	43,957	45,835	40,420	111,796	323,987	178,330	105,804
職業補習學校	290,537	303,264	—	—	—	111,640	25,989
普通補習學校	420,926	489,299	596,624	572,792	571,269	599,750	203,075
盲聾啞學校	69,106	23,505	87,967	81,460	102,315	128,473	32,252
感化學校	38,040	61,230	43,500	56,283	50,730	14,508	10,700
戲劇學校	36,280	59,301	67,410	81,712	105,148	110,124	9,174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補習所或班	51,739	68,673	140,767	89,724	140,571	122,035	32,157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兒教養院	407,329	6,989,318	994,060	638,437	624,835	711,925	423,153
計數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293,450	320,142	298,332	267,242	309,103	325,587	67,986
其他	9,610	3,780	413,164	262,228	223,918	107,436	35,034

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機關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3,441,532	11,848,436	17,986,651	21,709,440	51,234,712	81,240,138	140,952,208	1,291,509,683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4,292,449	6,192,899	11,599,361	15,690,364	39,691,368	60,884,262	102,390,476	979,856,958
民衆教育館	1,035,364	1,580,031	2,727,156	4,822,724	10,156,435	17,103,453	50,174,129	672,245,815
民衆閱報處	416,100	410,217	958,359	1,679,079	2,241,652	3,441,943	9,522,053	24,734,771
通俗講演所	157,307	167,778	163,213	118,805	48,381	51,696	40,685	42,066
圖書館	576,564	956,007	1,341,163	2,046,563	3,820,755	14,506,844	9,993,973	71,548,192
科學館	—	205,569	323,603	519,742	1,017,194	1,705,547	7,009,493	12,731,785
美術館	2,586	4,449	117,013	4,449	251,044	358,400	1,023,196	1,373,700
博物館	156,713	172,789	159,773	240,778	1,213,745	1,339,440	1,747,829	88,994,890
古物保存所	4,829	8,428	7,490	8,396	8,500	10,500	273,686	212,730
公共體育場	311,939	155,726	213,260	554,481	1,254,719	2,656,958	7,172,146	29,374,111
游泳池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631,822	209,729	3,698,965	2,869,027	13,716,542	11,074,885	539,659	39,090,600
公園	90,029	92,145	86,763	115,082	375,005	699,218	991,054	7,125,902
民衆教育實驗區	28,707	23,131	20,856	27,372	17,757	17,757	31,700	1,181,442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4,576	135,352	358,350	440,298	600,613	382,551	517,454	1,605,837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319,883	543,585	415,540	2,466,164	5,049,568
收音教育機關	25,762	66,880	269,571	287,242	536,654	1,041,225	1,315,493	1,820,240
社會教育工作團	254,359	457,753	321,633	333,557	981,353	1,382,855	2,187,665	1,647,500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87,230	157,536	409,594	650,466	994,709	636,472	2,650,301	2,490,526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193,095	418,957	46,948	33,995	541,671
國立禮樂館	—	—	—	—	—	1,400,000	1,290,000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1,020,000	1,800,000	4,427,480
廣播電臺	—	—	—	—	—	—	—	560,000
中央氣象局	—	—	—	—	—	—	—	11,327,200
中華文藝團	—	—	—	—	—	—	—	872,240
其他	398,562	384,339	422,559	459,325	1,458,768	1,592,030	1,609,802	858,752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4,149,083	5,655,577	6,387,290	6,019,076	11,543,344	20,355,876	38,561,732	311,652,725
民衆學校	2,828,810	4,430,834	4,581,926	3,165,068	3,766,685	4,508,741	9,937,002	81,556,307
民衆識字處	60,376	94,076	150,688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35,301	—	—	—	—	—	51,360	62,348,511
普通補習學校	98,376	201,115	259,842	877,512	1,335,827	4,789,230	22,276	48,664,178
盲聾學校	8,030	23,034	51,718	63,360	310,010	390,182	627,141	7,474,099
感化學校	5,670	15,472	5,400	17,400	21,000	38,950	55,715	215,000
戲劇學校	14,386	11,020	76,650	191,540	2,327,044	705,977	6,930,119	44,028,063
音樂學校	—	—	—	215,898	623,700	2,467,531	2,655,346	7,068,862
各種補習所或班	79,034	97,646	114,515	40,654	81,110	116,043	178,848	3,681,000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15,132	56,100	23,659	748,606	595,200
孤貧教養院	470,304	439,657	566,747	830,356	1,322,161	1,785,384	2,933,360	28,637,944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542,488	290,412	190,199	402,904	950,410	2,202,040	2,756,100	10,278,840
其他	6,308	52,271	389,605	199,252	749,297	3,328,136	1,365,859	17,104,721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六、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1) 機關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機關性質別	機關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元)
總計	47,086	34,421	964,460	484,988	72,066	28,038,667,484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26,527	—	—	—	36,465	17,900,812,277
民衆教育館	1,425	—	—	—	7,856	5,015,815,295
民衆閱報處	19,287	—	—	—	16,278	192,182,111
通俗講演所	1,375	—	—	—	1,937	63,936,303
圖書館	831	—	—	—	2,177	1,724,227,427
科學館	21	—	—	—	271	135,582,225
美術館	5	—	—	—	67	15,652,040
博物館	17	—	—	—	202	378,946,804
古物保存所	42	—	—	—	176	9,029,720
公共體育場	945	—	—	—	923	922,877,916
公共娛樂場所	396	—	—	—	2,110	7,942,419,946
公園	484	—	—	—	511	261,172,721
民衆教育實驗區	55	—	—	—	131	16,372,360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	—	—	—	73	18,794,051
電化教育工作隊	29	—	—	—	94	97,404,430
收音教育機關	786	—	—	—	687	567,076,576
廣播電臺	1	—	—	—	22	4,420,000
社會教育工作團	121	—	—	—	286	3,838,000
巡迴教育工作團	59	—	—	—	434	72,094,740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277	—	—	—	1,360	15,647,920
禮樂館	1	—	—	—	49	89,400,000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1	—	—	—	53	109,170,000
中華交響樂團	1	—	—	—	65	39,390,000
其他	357	—	—	—	653	205,371,198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20,509	34,421	964,460	484,988	35,601	10,132,855,207
民衆學校	17,009	27,981	708,099	316,047	26,642	1,213,686,055
職業補習學校	196	795	24,148	11,466	1,053	765,889,655
普通補習學校	1,296	2,859	108,456	83,074	2,991	4,790,826,837
盲聾啞學校	40	157	2,322	697	324	503,471,091
感化學校	21	29	1,335	879	47	3,467,600
戲劇學校	13	21	765	283	265	197,695,030
音樂學校	4	28	297	142	94	318,560,000
各種修習所或班	205	289	11,940	9,734	610	230,176,423
家庭教育補習班	876	915	33,981	34,555	1,160	15,975,460
孤貧及養院	151	329	11,933	6,346	694	1,252,313,510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1	29	720	102	190	543,030,000
其他	697	989	55,464	21,663	1,531	267,763,546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地域別	機關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元)
總計	47,036	34,421	964,460	484,988	72,066	28,033,667,484
國立	17	72	1,138	156	1,029	2,553,460,000
江蘇	114	33	849	266	487	163,674,743
浙江	1,041	941	30,574	23,701	1,707	985,891,620
安徽	119	840	25,200	25,609	364	180,332,330
江西	2,221	2,536	102,068	25,146	5,232	157,517,327
湖北	909	232	17,314	10,386	1,090	73,170,362
湖南	1,256	109	3,749	2,008	1,371	278,496,544
四川	4,381	1,220	55,770	48,599	6,081	249,395,577
陝西	177	266	6,640	2,341	662	15,243,906
河北	311	402	16,652	8,611	1,248	554,844,915
山東	503	649	20,839	13,516	1,296	682,723,185
山西	896	1,576	48,108	7,505	3,139	2,726,800,282
河南	406	187	8,233	5,454	1,319	87,848,659
陝西	2,562	1,740	47,968	44,774	2,959	80,423,337
甘肅	89	110	3,744	3,227	186	6,091,058
青海	983	894	29,591	1,281	1,054	1,941,703
福建	93	53	2,306	1,475	417	48,256,281
臺灣	592	577	40,155	23,664	1,338	1,509,186,800
廣東	2,053	760	56,501	23,598	1,537	93,226,727
廣西	14,283	23	886	224	15,169	370,784,176
雲南	2,014	3,353	169,572	75,075	4,615	121,033,026
貴州	9,394	13,561	149,091	31,888	11,908	49,121,203
遼寧	385	356	12,525	7,090	721	31,674,976
遼東	15	7	352	—	51	9,600,000
遼北	149	98	3,376	61	188	2,528,099,405
吉林	150	91	4,212	3,912	289	—
熱河	58	53	3,767	327	130	23,841,944
察哈爾	93	20	828	427	168	564,342,384
綏遠	483	238	8,617	8,574	913	84,632,346
寧夏	24	14	411	129	140	3,621,164
新疆	299	612	24,980	4,236	963	489,631,880
北京	133	573	16,659	12,620	695	619,960,505
上海	341	1,431	50,388	22,333	1,998	5,451,037,145
北平	35	131	2,055	72	266	106,588,832
天津	314	518	22,292	43,197	585	597,553,330
青島	66	149	4,632	2,900	609	6,507,441,620
重慶	77	96	2,418	606	139	26,181,124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七、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

(1) 機關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機關性質別	共 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總 計	47,036	5,494	41,542	17	17	—	1,430	672	758	43,618	3,880	39,738	1,971	925	1,046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26,527	4,216	22,311	13	13	—	741	491	250	24,981	3,267	21,714	792	445	347
民衆教育館	1,425	1,410	15	—	—	—	96	83	13	1,323	1,321	2	6	6	—
民衆閱報處	19,287	357	18,930	—	—	—	117	53	64	18,979	277	18,702	191	27	164
通俗講演所	1,375	541	834	—	—	—	36	17	19	1,322	515	807	17	9	8
圖書館	831	406	425	5	5	—	97	45	52	668	298	370	61	58	3
科學館	21	18	3	1	1	—	17	16	1	3	1	2	—	—	—
美術館	5	4	1	—	—	—	4	4	—	1	—	1	—	—	—
博物館	17	15	2	2	2	—	8	8	—	4	2	2	3	3	—
古物保存所	42	12	30	—	—	—	4	1	3	37	11	26	1	—	1
公共體育場	945	466	479	—	—	—	40	30	10	900	433	467	5	3	2
公共娛樂場所	396	330	66	—	—	—	9	6	3	82	23	59	305	301	4
公園	484	278	206	—	—	—	40	38	2	434	233	201	10	7	3
民衆教育實驗區	55	5	50	—	—	—	5	5	—	50	—	50	—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	10	1	—	—	—	11	10	1	—	—	—	—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29	13	16	—	—	—	17	11	6	10	2	8	2	—	2
收音教育機關	786	169	617	—	—	—	181	134	47	436	22	414	169	13	156
廣播電臺	1	1	—	—	—	—	1	1	—	—	—	—	—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121	3	118	—	—	—	4	3	1	117	—	117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	59	8	51	—	—	—	8	8	27	51	—	51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277	63	214	—	—	—	30	3	—	244	60	184	3	—	3
禮樂館	1	1	—	1	1	—	—	—	—	—	—	—	—	—	—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1	1	—	1	1	—	—	—	—	—	—	—	—	—	—
中華交響樂團	1	1	—	1	1	—	—	—	1	—	—	—	—	—	—
其他	357	104	253	2	2	—	16	15	508	320	69	251	19	18	1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20,509	1,278	19,231	4	4	—	689	181	409	18,637	613	18,024	1,179	480	699
民衆學校	17,009	558	16,451	—	—	—	554	145	29	16,040	395	15,645	415	18	397
職業補習學校	196	147	49	—	—	—	37	8	48	15	7	8	144	132	12
普通補習學校	1,296	241	1,055	—	—	—	59	11	—	918	16	902	319	214	105
盲聾啞學校	40	40	—	1	1	—	4	4	—	7	7	—	28	28	—
感化學校	21	3	18	—	—	—	2	2	—	19	1	18	—	—	—
戲劇學校	13	7	6	1	1	—	4	4	—	7	1	6	1	1	—
音樂學校	4	3	1	1	1	—	—	—	—	—	—	—	3	2	1
各種傳習所或班	205	32	173	—	—	—	1	—	1	147	13	134	57	19	38
家庭教育補習班	876	5	871	—	—	—	7	—	7	744	—	744	125	5	120
孤貧教養院	151	129	22	—	—	—	5	4	1	93	74	19	53	51	2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1	1	—	1	1	—	—	—	—	—	—	—	—	—	—
其他	697	112	585	—	—	—	16	3	13	647	99	548	34	10	24

(2) 地 城 別
三 十 五 學 年 度

地 域 別	共 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總 計	47,036	5,494	41,542	17	17	—	1,430	672	758	43,618	3,880	39,738	1,971	925	1,046
國 立	17	17	—	17	17	—	—	—	—	—	—	—	—	—	—
江 蘇	114	105	9	—	—	—	19	10	9	95	95	—	—	—	—
浙 江	1,041	161	880	—	—	—	37	10	27	1,000	147	853	4	4	—
安 徽	119	40	79	—	—	—	6	5	1	111	33	78	2	2	—
江 西	2,221	203	2,018	—	—	—	8	8	—	2,206	188	2,018	7	7	—
湖 北	909	237	672	—	—	—	145	95	50	697	75	622	67	67	—
湖 南	1,256	182	1,074	—	—	—	15	9	6	1,223	155	1,068	18	18	—
四 川	4,381	411	3,970	—	—	—	19	7	12	3,840	274	3,566	522	130	392
西 康	177	122	55	—	—	—	15	13	2	154	105	49	8	4	4
河 北	311	46	265	—	—	—	132	13	119	156	33	123	23	—	23
山 東	508	87	416	—	—	—	22	5	17	456	74	382	25	8	17
山 西	866	63	833	—	—	—	26	6	20	826	35	791	44	22	22
河 南	406	150	256	—	—	—	11	10	1	377	122	255	18	18	—
陝 西	2,562	319	2,243	—	—	—	15	13	2	2,446	288	2,158	101	18	83
甘 肅	89	82	7	—	—	—	8	7	1	78	75	3	3	—	3
青 海	963	52	931	—	—	—	70	16	54	912	35	877	1	1	—
福 建	93	64	29	—	—	—	4	3	1	87	59	28	2	2	—
臺 灣	592	256	336	—	—	—	2	2	—	476	173	303	114	81	33
廣 東	2,053	288	1,765	—	—	—	5	4	1	2,014	268	1,746	34	16	18
廣 西	14,283	249	14,034	—	—	—	17	11	6	14,179	218	13,961	87	20	67
雲 南	2,014	1,292	722	—	—	—	212	114	98	1,677	1,077	600	125	101	24
貴 州	9,394	113	9,281	—	—	—	58	26	32	9,326	85	9,241	10	2	8
遼 寧	385	45	340	—	—	—	8	2	6	338	41	297	39	2	37
安 東	15	15	—	—	—	—	1	1	—	11	11	—	3	3	—
遼 北	149	36	113	—	—	—	—	—	—	146	33	113	3	3	—
吉 林	150	85	65	—	—	—	24	8	16	80	46	34	46	31	15
熱 河	58	16	42	—	—	—	6	3	3	50	12	38	2	1	1
察 哈 爾	93	61	32	—	—	—	1	1	—	88	56	32	4	4	—
綏 遠	483	28	455	—	—	—	4	1	3	465	27	438	14	—	14
綏 寧	24	17	7	—	—	—	12	5	7	11	11	—	1	1	—
新 疆	299	48	251	—	—	—	22	19	3	93	29	64	184	—	184
南 京	133	40	93	—	—	—	88	6	82	—	—	—	45	34	11
海 南	341	305	36	—	—	—	212	176	36	—	—	—	129	129	—
北 平	35	33	2	—	—	—	11	9	2	—	—	—	24	24	—
天 津	314	129	185	—	—	—	144	29	115	—	—	—	170	100	70
青 島	66	55	11	—	—	—	15	14	1	—	—	—	51	41	10
重 慶	77	42	35	—	—	—	36	11	25	—	—	—	41	31	10

材料來源：同前。

八、歷年度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
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 年 度 別	共 計	民教部學生數	民衆學校學生數
歷 年 累 計 數	87,721,865	51,417,023	36,304,842
十 七 學 年 度	206,021	—	206,021
十 八 學 年 度	887,642	—	887,642
十 九 學 年 度	944,289	—	944,289
二 十 學 年 度	1,062,161	—	1,062,161
二 十 一 學 年 度	1,109,857	—	1,109,857
二 十 二 學 年 度	1,292,672	—	1,292,672
二 十 三 學 年 度	1,353,668	—	1,353,668
二 十 四 學 年 度	1,446,254	—	1,446,254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3,121,820	—	3,121,820
二 十 六 學 年 度	3,937,271	—	3,937,271
二 十 七 學 年 度	2,815,608	—	2,815,608
二 十 八 學 年 度	5,399,335	—	5,399,335
二 十 九 學 年 度	8,109,498	3,911,101	4,198,397
三 十 學 年 度	8,603,558	6,403,390	2,199,668
三 十 一 學 年 度	9,021,851	7,145,950	1,875,901
三 十 二 學 年 度	10,407,612	8,688,111	1,719,501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9,608,378	8,314,566	1,293,812
三 十 四 學 年 度	8,862,492	8,129,526	732,966
三 十 五 學 年 度	9,531,978	8,823,879	708,09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七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及二十九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二十五學年度以前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之人數，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及兩區之材料編製。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均係後方各省市之材料，二十六學年度爲浙江、江西、湖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十七省，二十七學年度增湖南省共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又增江蘇、安徽、河北、山東、綏遠五省及重慶市二十四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與二十八學年度同，三十四學年度增察哈爾、臺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七省市，共三十一省市，三十五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六省市（未收復及新增設之省市因材料無法取得未計入）。本表數字在二十八學年度以前爲民衆學校學生數，二十九學年度以後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學生數及一部份民衆學校學生數。

九、全國六歲以上已入學與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 年 度 別	六歲以上人數	已 入 學 人 數	失 學 人 數	已入學百分比
二十五學年度	373,905,000	87,572,464	286,332,536	23.42 %
三十一學年度	373,905,000	151,170,279	222,734,721	40.34 %
三十二學年度	373,905,000	167,867,199	206,037,801	44.90 %
三十三學年度	373,905,000	182,973,919	190,931,081	48.94 %
三十四學年度	373,905,000	198,695,066	175,209,934	53.14 %
三十五學年度	383,050,122	208,848,328	174,201,794	54.52 %

說 明：(1)本表所列數字係指六歲以上人數而言，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假定全國人口為 450,000,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根據內政部人口局公布之三十六年上半年人口數為 461,006,285 人，均按照年齡分配比例（根據浙江蘭谿縣人口年齡計算），則二十五至三十四各學年度六歲以上人口數為 373,905,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六歲以上之人數為 383,050,122 人，此即為全國應入學人數。

(2)各學年度已入國民學校小學國民學校民教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未入小學遞入中學等之學生數，即為全國已入學人數，至入學之久暫，均未計及。又已入學人數中之死亡人數，因現時尚無較正確之死亡率，無法剔除。

一〇、全國十三歲以上已入學及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 年 度 別	十三歲以上人數	十 三 歲 以 上 已 入 學 人 數	十 三 歲 以 上 失 學 人 數	已入學佔十三歲以上總人數之百分比
二十五學年度	306,090,000	66,533,634	239,556,366	21.7 %
三十一學年度	306,090,000	130,984,024	175,105,976	42.8 %
三十二學年度	306,090,000	146,457,652	159,632,348	47.8 %
三十三學年度	306,090,000	161,076,451	144,013,549	52.7 %
三十四學年度	306,090,000	174,493,155	131,596,845	57.1 %
三十五學年度	313,576,475	181,977,411	131,599,064	58.0 %

說 明：(1)根據浙江蘭谿縣人口年齡分配比例計算，廿五至卅四各學年度十三歲以上人口數為 306,090,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十三歲以上人口數為 313,576,475 人。

(2)十三歲以上已入學人數包括已入國民學校小學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私塾及未入小學遞入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數在內，至入學之久暫，均未計及。又已入學人數中之死亡人數，因現時尚無較正確之死亡率，無法剔除。

第六節 編審圖書及儀器標本製造與供應

一、編譯專著學術名詞及大學用書

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年度別	總計	編譯專著				編訂學術名詞					編譯大學用書			
		小計	整理史料	編譯辭典	編譯圖書	小計	病理學名詞	法律學名詞	語法名詞	其他各科名詞	小計	特約編著	公開徵稿	採選成書
廿八年度														
字數	2,520,000	2,520,000	2,100,000	420,000	—	—	—	—	—	—	—	—	—	—
冊數	60,100	—	—	—	—	60,100	—	—	—	60,100	—	—	—	—
部數	121	121	—	—	121	—	—	—	—	—	—	—	—	—
廿九年度														
字數	5,170,000	5,170,000	4,750,000	420,000	—	—	—	—	—	—	—	—	—	—
冊數	—	—	—	—	—	—	—	—	—	—	—	—	—	—
部數	40	40	—	—	40	—	—	—	—	—	—	—	—	—
三十年度														
字數	8,290,000	8,290,000	4,730,000	860,000	—	—	—	—	—	—	—	—	—	—
冊數	33,784	—	—	—	—	33,784	—	—	—	33,784	—	—	—	—
部數	12	12	—	—	12	—	—	—	—	—	—	—	—	—
卅一年度														
字數	5,500,000	5,500,000	5,150,000	350,000	—	—	—	—	—	—	—	—	—	—
冊數	—	—	—	—	—	—	—	—	—	—	—	—	—	—
部數	—	—	—	—	—	—	—	—	—	—	—	—	—	—
卅二年度														
字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	—	—	—	—	—	—	—
冊數	44,278	1,978	—	1,978	—	42,300	—	—	—	42,300	—	—	—	—
部數	194	3	—	—	3	—	—	—	—	—	191	89	82	20
卅三年度														
字數	10,920,000	10,920,000	5,950,000	510,000	4,460,000	—	—	—	—	—	—	—	—	—
冊數	34,693	2,903	—	2,903	—	31,790	30,607	500	683	—	—	—	—	—
部數	8	—	—	—	—	—	—	—	—	—	8	6	1	1
卅四年度														
字數	35,172,000	35,172,000	25,548,000	3,670,000	5,954,000	—	—	—	—	—	—	—	—	—
冊數	10,446	—	—	—	—	10,446	—	2,800	995	6,651	—	—	—	—
部數	20	—	—	—	—	—	—	—	—	—	20	9	8	8
卅五年度														
字數	6,397,000	6,397,000	50,000	3,553,000	2,794,000	—	—	—	—	—	—	—	—	—
冊數	1,500	—	—	—	—	1,500	—	—	—	1,500	—	—	—	—
部數	51	5	1	—	4	—	—	—	—	—	16	3	11	2
卅六年度														
字數	2,965,500	2,965,500	100,000	278,500	2,587,000	—	—	—	—	—	—	—	—	—
冊數	3,000	—	—	—	—	3,000	—	—	—	3,000	—	—	—	—
部數	26	11	2	—	9	—	—	—	—	—	15	4	10	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國立編譯館編審圖書統計報告彙編，正在編譯尚未完成者未計入。

說明：二十八年度，三十年度，三十二年，三十四年度，三十六年度所編學術名詞科別甚多，因限於篇幅，均編入「其他各科名詞」一欄內。

二、編審教科圖書及課外讀物

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單位：一冊

類 別		總 計	中 學 教 科 用 書	師 範 教 科 用 書	職 業 教 科 用 書	小 學 教 科 用 書	中 等 學 校 課 外 讀 物	中 等 學 校 輔 導 叢 書	社 會 教 育 用 書	社 會 教 育 輔 導 叢 書	邊 疆 教 育 用 書	小 學 教 育 叢 書 及 課 外 讀 物	民 衆 讀 物	青 年 讀 物
編 輯	二十八年度	245	5	—	—	18	—	—	—	—	—	—	—	222
	二十九年度	152	22	—	—	130	—	—	—	—	—	—	—	—
	三十年度	672	26	—	—	6	—	225	—	25	70	5	315	—
	三十一年度	127	—	—	—	—	27	—	—	8	92	—	—	—
	三十二年度	169	24	4	28	39	—	—	—	7	23	40	—	4
	三十三年度	316	30	7	19	36	17	18	156	19	14	—	—	—
	三十四年度	295	50	17	12	37	—	—	166	—	—	13	—	—
	三十五年度	71	16	2	—	36	—	—	—	17	—	—	—	—
	三十六年度	660	8	6	7	22	—	—	556	61	—	—	—	—
審 查	二十八年度	1,409	491	114	—	692	87	—	—	—	—	—	—	25
	二十九年度	196	31	16	95	4	—	—	—	—	—	50	—	—
	三十年度	77	21	9	16	31	—	—	—	—	—	—	—	—
	三十一年度	235	35	4	25	146	5	—	—	—	—	—	20	—
	三十二年度	165	70	4	15	68	—	—	—	—	—	8	—	—
	三十三年度	243	84	3	1	5	—	—	—	—	—	—	—	150
	三十四年度	376	99	17	16	24	—	—	187	—	—	33	—	—
	三十五年度	396	28	5	1	65	9	2	47	—	—	12	227	—
	三十六年度	1,655	180	14	15	811	23	—	612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本部各單位編審圖書登記冊及國立編譯館編審圖書統計報告表彙編。

說 明：邊疆教育用書三十年編輯數字包括二十七年至三十年蒙回藏文教科圖書及各種讀物。民衆讀物三十年編輯數字包括二十六年十月至三十年之民衆讀物。

三、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1) 出品數量

三十年度至三十五年計

單位：一套或一件

年度及適用之學校別	共計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理化儀器		生物儀器		教學用具		動物標本		構標		標本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三十年度計	160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120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40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度計	390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330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60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度計	240	1,257	1,857	435	1,208	—	—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	—	215	—	—	215	—	—	—	—	—	—	—	—	—	—	—	—	—
高中	210	685	1,857	435	686	—	—	—	—	—	—	—	—	—	—	—	—	—
初中	30	357	—	—	357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度計	1,334	4,007	26,818	433	668	2,793	13,622	783	77	885	3,812	210	234	5,439	500	235	3,801	590
專科以上學校	10	270	1,541	338	6	75	1,182	702	4	195	383	696	—	—	—	—	—	—
高中	331	3,318	6,600	273	107	2,033	3,841	302	34	685	1,975	536	—	—	—	—	—	—
初中	437	190	12,306	972	96	85	3,849	879	39	105	1,447	978	234	5,439	500	25	1,569	615
小學	556	229	6,369	700	356	—	4,778	900	—	—	—	—	—	—	—	200	1,474	040
三十四年度計	1,606	2,289	102,658	972	264	204	52,349	002	212	—	16,047	065	311	17,836	020	—	—	—
專科以上學校	—	204	—	—	—	204	—	—	—	—	—	—	—	—	—	—	—	—
高中	827	1,573	76,658	187	214	—	51,210	502	182	—	15,219	365	7	662	620	—	—	—
初中	270	522	4,612	185	—	—	—	—	—	—	—	—	—	—	—	—	—	—
小學	439	—	21,008	600	50	—	1,688	500	50	—	827	700	304	17,173	400	—	—	—
社教機關	10	—	380,000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年度計	1,298	2,018	204,523	240	368	85	130,486	170	164	—	19,301	160	188	17,091	000	61	4,904	720
專科以上學校	—	85	6,570,000	—	—	85	6,570,000	—	—	—	—	—	—	—	—	—	—	—
高中	473	588	121,850	670	155	—	93,557	226	64	—	11,919	506	—	—	—	25	3,800	730
初中	288	1,071	34,905	410	68	—	15,044	800	55	—	5,383	400	5	643	000	26	1,103	976
小學	537	274	41,202	160	45	—	15,329	950	45	—	1,493	260	183	16,451	000	—	—	—

年度及校別	共計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理化儀器		生物儀器		教學用具		博物館	
	學校數	套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7	160	—	—	—	—	—	—	—	—	—	—	—	160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	8	—	—	—	—	—	—	—	—	—	—	—	8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	60	—	—	—	—	—	—	—	—	—	—	—	60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	4	—	—	—	—	—	—	—	—	—	—	—	4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4	88	—	—	—	—	—	—	—	—	—	—	—	88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22	377	—	—	—	—	—	—	—	—	—	—	—	377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6	284	—	—	—	—	—	—	—	—	—	—	—	284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2	26	—	—	—	—	—	—	—	—	—	—	—	26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4	117	—	—	—	—	—	—	—	—	—	—	—	117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9	28	—	—	—	—	—	—	—	—	—	—	—	28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7	15	—	—	—	—	—	—	—	—	—	—	—	15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2	13	—	—	—	—	—	—	—	—	—	—	—	13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878	1,314	—	—	—	—	—	—	—	—	—	—	—	382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4	10	—	—	—	—	—	—	—	—	—	—	—	197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524	668	—	—	—	—	—	—	—	—	—	—	—	7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329	488	—	—	—	—	—	—	—	—	—	—	—	148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11	750	—	—	—	—	—	—	—	—	—	—	—	60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625	789	—	—	—	—	—	—	—	—	—	—	—	78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2	430	—	—	—	—	—	—	—	—	—	—	—	60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273	13	—	—	—	—	—	—	—	—	—	—	—	75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387	13	—	—	—	—	—	—	—	—	—	—	—	977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640	718	—	—	—	—	—	—	—	—	—	—	—	46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6	5	—	—	—	—	—	—	—	—	—	—	—	91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290	286	—	—	—	—	—	—	—	—	—	—	—	228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311	286	—	—	—	—	—	—	—	—	—	—	—	228
三十五年度以上學校	33	141	—	—	—	—	—	—	—	—	—	—	—	22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各省製造所呈報儀器標本製造所及教育部博物館標本製造所與各省製造所呈送三十五年度有贛、川、陝、甘、桂、黔等六省製造所，三十四年度有贛、川、陝、甘、桂、黔等五省製造所，三十五年度有贛、川、陝、甘、桂、黔等五省製造所。

四、儀器標本製造場所 (三十五年度)

場所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負責人姓名	工作人員數	全年經費(元)	備
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	南京市馬家街	廿一年九月	薛培培	93	36,163,000	廿四年一月成立科學儀器製造所，廿五年七月改組為安徽省立科學館。
教育部博物館標本製造所	合肥市臨湖街	廿四年四月	馬長	48	8,149,000	該館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所，工作人員九人，全年經費數未據呈報。
安徽省立科學館	合肥縣馬坊大壩	廿四年一月	張長	45	1,694,850	廿七年二月成立科學儀器製造所，廿五年併合於省立科學館。
四川省立科學館	成都外西蘇坡橋	廿七年二月	張長	9	—	—
四川省立科學館	西安北大街	廿三年五月	張長	7	14,500,000	—
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	蘭州自強路	廿三年五月	張長	3	—	—
廣西省立科學館	柳州驛灘路	廿八年八月	張長	10	57,650,000	—
廣西省立科學館	南寧中山路	廿一年八月	張長	27	915,000	—
廣西省立科學館	貴陽陽明山	廿五年一月	張長	14	652,000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及教育部博物館標本製造所與各省製造所呈送三十五年度組織情況表編製。

(2) 標本出品數量
三十五年度
單位：一套或一件

製造之機關別及 所適用之學校	共計		植	物										動										物										礦物標本						
	套數	件數		計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總計	488	1,909	26,301,440	122	460	61	13	50	13	20	123	187	15	301	713	20	10	10	20	33	64	15	15	50	50	5	181	15	20	482	34	15	736							
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	115	300	3,100,000	20	180	10	—	—	10	—	180	—	—	86	120	10	10	10	10	10	5	5	5	5	5	10	120	10	10	—	—	—	—	10						
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	2	—	800,000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省製造所	2	—	400,000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	45	—	—	15	—	—	—	—	—	—	—	15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250	—	—	50	—	50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57	283	8,673,200	20	77	20	—	—	—	60	17	—	—	37	111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高中	42	281	7,284,300	21	63	21	—	—	—	63	—	—	—	21	63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30	—	—	10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	40	—	—	16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740	3,093,940	—	—	—	—	—	—	—	—	—	—	3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供應區域
三十五年

供應之區域及 學校別	共計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理化儀器		生物儀器		教學用具		博物標本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總計	640	718	1,086	207	265	85	79	98	129	138	54	54	84	88	24	87	75	977
專科以上學校	6	5	35	4	3	85	2	2	—	—	—	—	—	—	—	—	—	—
高中	114	114	—	40	40	—	27	27	—	—	—	—	—	—	—	—	—	—
初中	176	172	658	93	101	—	28	28	7	7	21	16	—	—	—	32	20	658
小學	311	286	115	59	59	—	21	21	120	120	16	16	83	68	24	12	2	91
機關	33	141	228	11	62	—	1	20	2	11	1	1	1	29	17	17	27	228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60	60	24	15	15	—	—	—	—	—	—	—	—	—	—	—	—	—
小學	96	81	—	—	—	—	—	—	15	15	15	15	81	66	24	15	15	—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	18	18	45	9	9	—	—	—	—	—	—	—	—	—	—	—	—	—
機關	19	42	205	—	41	—	—	—	—	—	—	—	—	—	—	—	—	—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50	50	—	25	25	—	—	—	—	—	—	—	—	—	—	—	—	—
初中	57	57	—	16	16	—	—	—	—	—	—	—	—	—	—	—	—	—
小學	61	62	—	21	21	—	—	—	—	—	—	—	—	—	—	—	—	—
機關	8	78	—	1	20	—	—	—	—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	1	—	85	1	—	—	—	—	—	—	—	—	—	—	—	—	—	—
初中	3	37	—	—	—	—	—	—	—	—	—	—	—	—	—	—	—	—
小學	37	3	—	—	—	—	—	—	—	—	—	—	—	—	—	—	—	—
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	60	60	—	—	—	—	—	—	60	60	4	—	—	—	—	—	—	—
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12	12	—	—	—	—	—	—	—	—	—	—	—	—	—	—	—	—
小學	8	8	—	—	—	—	—	—	—	—	—	—	—	—	—	—	—	—
機關	3	10	—	—	—	—	—	—	—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	65	73	—	65	73	—	—	—	—	10	—	—	—	—	—	—	—	—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1	10	—	—	—	—	—	—	—	—	—	—	—	—	—	—	—	—
機關	12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2	—	—	—	—	—	—	—	—	—	—	—	—	—	—	—	—	—
機關	1	—	—	—	—	—	—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	5	5	—	3	3	—	2	2	—	—	—	—	—	—	—	—	—	—
初中	28	23	—	12	12	—	—	—	—	—	—	—	—	—	—	—	—	—
小學	29	29	—	29	29	—	—	—	—	—	—	—	—	—	—	—	—	—
機關	1	1	—	—	—	—	—	—	—	—	—	—	—	—	—	—	—	—
重慶市	4	4	—	—	—	—	—	—	—	—	—	—	—	—	—	—	—	—
高中	4	4	—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及教育部博物院本館送所與安徽、江西、四川、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呈送三十五年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統計報告表編號

第七節 獎勵捐資興學及教育人員

一、褒獎捐資興學之人數及捐資數

十八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年 度 別	捐資興學 之人數或 團體數	捐 資 數 (元)	授 予 獎 狀 張 數							
			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十八年度	36	439,545	36	14	11	11	—	—	—	—
十九年度	93	1,287,647	93	27	26	34	1	5	—	—
二十年度	92	2,145,409	92	32	26	24	6	4	—	—
二十一年度	57	1,447,213	57	20	18	17	2	—	—	—
二十二年度	111	1,635,160	111	33	23	24	9	22	—	—
二十三年度	46	1,112,200	46	16	7	18	3	2	—	—
二十四年度	71	1,847,130	71	18	14	17	10	12	—	—
二十五年度	60	20,971,705	60	28	6	26	—	—	—	—
二十六年度	70	1,431,726	70	15	10	14	21	10	—	—
二十七年度	78	511,438	78	14	5	8	29	22	—	—
二十八年度	48	400,474	48	7	4	5	19	13	—	—
二十九年度	206	4,669,181	206	9	8	6	96	87	—	—
三十年度	59	3,882,211	59	55	16	27	205	150	—	—
三十一年度	16	8,180,357	16	799	72	37	346	312	—	—
三十二年度	1,325	13,920,118	1,325	135	62	80	566	403	296	77
三十三年度	2,564	40,330,907	2,564	66	31	30	311	154	164	416
三十四年度	1,117	85,347,675	1,117	49	27	22	182	149	140	529
三十五年度	2,514	1,358,537,940	2,514	91	57	81	320	249	277	1,35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八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給獎案件登記冊及各省市褒獎捐資興學統計報告表彙編。

二、授予服務獎狀教育人數

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 度 別	共 計	授予智字獎狀	授予仁字獎狀	授予勇獎狀
二十九年度	1,607	214	294	1,099
專科以上學校	793	107	165	521
中等學校	576	79	93	404
小學	238	28	36	174
三十年度	352	74	55	203
專科以上學校	6	—	1	5
中等學校	93	24	13	56
小學	233	50	41	142
三十一年度	176	38	37	101
專科以上學校	6	2	3	1
中等學校	6	3	—	3
小學	164	33	34	97
三十二年度	107	41	14	52
專科以上學校	33	5	11	17
中等學校	13	3	2	8
小學	61	33	1	27
三十三年度	443	55	142	246
專科以上學校	436	51	141	244
中等學校	2	2	—	—
小學	5	2	1	2
三十四年度	102	40	27	35
專科以上學校	42	17	6	19
中等學校	8	1	2	5
小學	52	22	19	11
三十五年度	174	52	57	65
專科以上學校	30	9	6	15
中等學校	96	24	31	41
小學	48	19	20	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給獎案件登記冊及各省市授予服務獎狀教員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凡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合格教員，均分別授予獎狀。此項獎狀原分一二三等，三十四年六月修正此項規則，改為智仁勇三等。

三、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

三十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年 度 別	總 計	著 作				發 明			美 術				不定 合各 規件
		文 學	哲 學	社 科 會 學	古 籍 代 經 究	自 科 然 學	應 科 用 學	工 製 藝 造	繪 畫	雕 塑	音 樂	工 美 藝 術	
三十年度													
申請件數	230	25	7	35	17	11	38	—	—	36	11	9	43
應予獎勵件數計	30	4	4	2	6	4	4	—	—	1	—	5	—
一等獎	2	—	1	—	—	1	—	—	—	—	—	—	—
二等獎	11	—	1	1	2	3	2	—	—	—	—	2	—
三等獎	17	4	2	1	4	—	2	—	—	1	—	3	—
獎助金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度													
申請件數	166	7	3	29	11	28	18	3	40	—	—	—	27
應予獎勵件數計	48	3	1	10	2	15	8	—	9	—	—	—	—
一等獎	4	—	—	—	—	3	—	—	1	—	—	—	—
二等獎	19	—	—	4	1	6	4	—	4	—	—	—	—
三等獎	25	3	1	6	1	6	4	—	4	—	—	—	—
獎助金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度													
申請件數	189	28	8	51	10	34	30	3	25	—	—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58	7	3	14	4	18	8	—	3	—	—	—	—
一等獎	6	—	1	1	—	3	1	—	—	—	—	—	—
二等獎	14	1	2	1	1	7	2	—	—	—	—	—	—
三等獎	34	5	—	11	2	8	5	—	3	—	—	—	—
獎助金	4	1	—	1	1	1	—	—	—	—	—	—	—
三十三年度													
申請件數	215	32	2	56	9	21	57	9	10	7	4	—	8
應予獎勵件數計	78	10	2	21	5	12	14	4	8	—	2	—	—
一等獎	2	—	—	—	1	—	1	—	—	—	—	—	—
二等獎	18	2	1	5	1	3	5	1	—	—	—	—	—
三等獎	47	8	—	16	3	8	8	3	—	—	1	—	—
獎助金	11	—	1	—	—	1	—	—	8	—	1	—	—
三十四年度													
申請件數	151	42	5	32	5	21	44	—	—	—	2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63	14	2	14	2	10	19	—	—	—	2	—	—
一等獎	—	—	—	—	—	—	—	—	—	—	—	—	—
二等獎	12	2	—	3	—	1	6	—	—	—	—	—	—
三等獎	35	7	2	8	2	6	10	—	—	—	—	—	—
獎助金	16	5	—	3	—	3	3	—	—	—	2	—	—
三十六年度													
申請件數	196	26	13	53	15	23	49	2	11	2	2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37	2	1	8	2	6	14	1	3	—	—	—	—
一等獎	1	—	—	—	—	1	—	—	—	—	—	—	—
二等獎	16	1	1	3	—	2	7	1	1	—	—	—	—
三等獎	18	1	—	4	2	3	7	—	1	—	—	—	—
獎助金	2	—	—	1	—	—	—	—	1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卅年度至卅六年度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案件辦理結果彙編。

第八節 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一、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

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及學校機關經辦主體別	共 計		專科以上學校		中 等 學 校		小 學		社教機關		其 他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二十七年度	95	46,032	2	725	72	37,224	21	8,083	—	—	—	—
國立學校機關	2	725	2	725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93	45,307	—	—	72	37,224	21	8,083	—	—	—	—
二十八年度	143	69,641	15	10,080	91	48,487	36	10,874	1	200	—	—
國立學校機關	15	10,080	15	10,08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28	59,561	—	—	91	48,487	36	10,874	1	200	—	—
二十九年度	163	76,292	16	11,025	108	54,824	38	10,243	1	200	—	—
國立學校機關	16	11,025	16	11,025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47	65,267	—	—	108	54,824	38	10,243	1	200	—	—
三十年度	145	68,256	2	1,845	82	43,288	58	18,831	2	4,100	1	192
國立學校機關	2	1,845	2	1,845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43	66,411	—	—	82	43,288	58	18,831	2	4,100	1	192
三十一年度	190	92,792	3	3,450	115	67,764	70	21,141	—	—	2	437
國立學校機關	2	2,400	2	2,40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88	90,392	1	1,050	115	67,764	70	21,141	—	—	2	437
三十二年度	63	43,454	2	3,900	28	25,886	33	13,668	—	—	—	—
國立學校機關	1	1,800	1	1,80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62	41,654	1	2,100	28	25,886	33	13,668	—	—	—	—
三十三年度	230	680,057	—	—	108	278,284	120	392,953	2	8,820	—	—
國立學校機關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230	680,057	—	—	108	278,284	120	392,953	2	8,820	—	—
三十四年度	126	1,950,854	5	804,111	74	1,055,289	46	88,634	1	2,820	—	—
國立學校機關	5	804,111	5	804,111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21	1,146,743	—	—	74	1,055,289	46	88,634	1	2,820	—	—
三十五年度	240	86,519,548	20	14,606,949	147	61,924,562	67	9,610,502	6	377,530	—	—
國立學校機關	26	16,193,135	19	13,971,585	7	2,221,550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214	70,326,408	1	635,364	140	59,703,012	67	9,610,502	6	377,530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核准案件登記冊及各省市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統計報告彙編。

說 明：國立學校機關領退休金人數係根據教育部人事處給與教職員撫卹金登記冊彙編，省市立學校機關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年終呈部材料編製，二十七年度浙、閩、粵三省，二十八年度浙、皖、閩、粵、桂、甘等六省，二十九年度浙、皖、贛、閩、粵、桂、寧、甘等八省，三十年度贛、鄂、湘、川、康、陝、甘、閩、粵、桂、滇、新等十二省，三十一年度浙、皖、川、冀、豫、陝、甘、閩、粵、桂、滇、黔、新等十三省，三十二年度冀、豫、粵、桂等四省，三十三年度浙、鄂、湘、川、康、冀、陝、甘、閩、粵、滇等十一省，三十四年度皖、贛、鄂、陝、閩、桂、滇等七省，三十五年度蘇、浙、皖、贛、鄂、川、康、閩、粵、桂、黔、豫、陝、甘、新、青島等十七省市。

二、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

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及學校機關經辦主體別	共 計		專科以上學校		中 等 學 校		小 學		社 教 機 關		其 他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二十七年度	19	12,977	2	9,800	9	2,102	6	775	1	100	1	200
國立學校機關	1	9,600	1	9,60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8	3,377	1	200	9	2,102	6	775	1	100	1	200
二十八年度	50	72,805	12	53,526	28	16,024	6	1,947	1	252	3	556
國立學校機關	11	54,620	8	50,340	2	3,680	1	600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39	17,685	4	3,186	26	12,344	5	1,347	1	252	3	556
二十九年度	65	59,051	7	25,400	12	25,575	44	7,856	1	70	1	150
國立學校機關	10	37,499	7	25,400	3	12,099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55	21,552	—	—	9	13,476	44	7,856	1	70	1	150
三十年度	125	107,605	9	26,747	35	45,468	67	21,868	8	6,000	6	7,522
國立學校機關	20	48,386	7	25,740	4	11,416	—	—	4	4,300	5	6,920
省市立學校機關	105	59,219	2	1,007	31	34,052	67	21,868	4	1,691	1	602
三十一年度	106	127,096	13	55,980	35	47,870	51	15,256	5	8,668	2	222
國立學校機關	10	40,304	7	32,960	3	3,444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96	87,692	6	23,020	32	40,526	51	15,256	5	8,668	2	222
三十二年度	28	186,630	12	104,714	12	77,392	4	4,524	—	—	—	—
國立學校機關	11	117,044	8	88,564	3	28,480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7	69,586	4	16,150	9	48,912	4	4,524	—	—	—	—
三十三年度	37	552,846	7	60,240	13	143,048	17	349,558	—	—	—	—
國立學校機關	7	60,240	7	60,24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30	492,606	—	—	13	143,048	17	349,558	—	—	—	—
三十四年度	49	1,912,881	20	1,045,387	14	637,796	14	191,322	1	38,376	—	—
國立學校機關	25	1,460,151	19	1,021,209	6	438,942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24	452,730	1	24,178	8	198,854	14	191,322	1	38,376	—	—
三十五年度	187	46,293,433	31	18,035,146	70	19,380,093	70	7,457,962	16	1,420,232	—	—
國立學校機關	46	23,152,028	29	17,159,146	14	5,227,212	—	—	3	765,670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41	23,141,405	2	876,000	56	14,152,881	70	7,457,962	13	654,562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核准案件登記冊及各省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統計報告彙編。

說明：國立學校機關係根據教育部人事處給與教職員撫卹金登記冊彙編，省市立學校機關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年終報部材料彙編，二十七年度浙、贛、甘、粵、桂等五省，二十八年度浙、贛、甘、桂、黔等五省，二十九年度浙、贛、冀、晉、甘、閩、粵、桂、黔等九省，三十年度蘇、贛、鄂、湘、川、康、魯、晉、陝、甘、閩、桂、滇、黔、綏、新等十六省，三十一年度蘇、皖、贛、川、晉、豫、陝、甘、閩、桂、滇、黔、新、渝，等十四省市，三十二年度晉、豫、粵、桂等四省，三十三年度鄂、湘、川、陝、甘、閩、渝等七省市，三十四年度贛、鄂、川、陝、閩、桂、黔、浙等八省，三十五年度皖、贛、鄂、川、康、閩、粵、桂、黔、豫、晉、陝、甘、新、北平、南京等十六省市。

第九節 青年復學就業

一、抗戰時期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救濟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時 期	教 育 人 員 之 救 濟							學 生 之 救 濟					
	共 計	專科 以上 職員 學員	中小學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社 會 人 員 教 員	留 學 生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學 生		
			小 計	中 等 學 校 教 職 員	小 學 教 職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國 外 留 學 生	回 國 留 學 生	共 計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學 生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總 計	20,754	696	18,003	6,487	11,450	66	2,055	1,082	856	226	346,769	13,890	332,879
二 十 六 年	15,767	390	13,943	5,416	8,467	60	1,434	245	245	—	28,898	3,216	25,682
二 十 八 年	2,088	118	1,616	578	1,033	5	354	408	298	170	11,320	609	10,711
二 十 九 年	744	91	434	137	297	—	219	177	133	44	2,829	952	1,897
三 十 年	420	38	336	69	26	1	46	126	116	10	14,269	379	13,890
三 十 一 年	463	7	456	36	420	—	—	22	20	2	19,649	1,518	18,131
三 十 二 年	340	2	336	19	317	—	2	8	3	—	50,478	1,975	48,503
三 十 三 年	586	—	586	94	492	—	—	36	3	—	86,626	2,583	84,043
三 十 四 年	346	50	256	138	158	—	—	—	—	—	132,700	2,658	130,042

材料來源：戰事發生後，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多由戰區退至後方，政府舉行登記，分別指派職務及免費分發各校肄業。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本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及以前普通教育司戰區教育輔導委員會與戰時成立之各教師服務團各省市教育廳局歷年救濟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彙編。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人數

三十五年 至 三十六年

時 期	共 計	輔 導 復 學	輔 導 就 業	鼓 勵 從 軍	收 容 訓 練	機 構 受 訓 其 他 練	衣 食 救 濟	還 鄉 救 濟	以 工 代 賑	醫 藥 診 療 救 濟	臨 時 緊 急 救 濟
總 計	617,707	108,520	17,165	19,351	88,020	7,535	83,959	39,422	13,312	24,159	221,264
三 十 五 年	209,284	67,901	9,015	4,297	41,500	—	—	—	—	—	86,571
三 十 六 年	408,423	35,619	8,150	15,054	46,520	7,535	83,959	39,422	13,312	24,159	134,69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呈報招訓輔導及臨時救濟青年人數統計表編製。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四編教育統計勘誤表

面	數	欄	數	表	次	項	目	行	數	誤	正	附
目錄一	一						一三		三十六年度		三十六學年度	
目錄三	三						末三行		三十學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一				第一節表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一				表二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一				表二		機關學校別	末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學校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學校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				表三		內部組織	一		祕書室		祕書室	
二				表三		主管人姓名	一一		劉逢炎代		劉逢炎代理	
二				表三		職員數	『共計』下九行	八			八四	
二				表三		職員數	『共計』下一三行	三			一三四	
三				表四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				第二節表		學生數	『三、四年度』後八行		七〇、〇四七		七〇、〇四九	
四				表一		學生數	『小計』下末行		一二九、三三六		一二九、三三六	
四				表一		歲出經費數	末行		—		二二八、六二五、二九〇、六〇三	
五				表二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六				表三		畢業生數	『大學生』下一〇行		七八〇		七八六	
六				表四		實類	『小計』下一一行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一	
七				表四			一		統計		統計	
七				表四		文類	『小計』下末三行		一、二九四		二、二九四	
八				表五		副教授	『小計』下一三行		一四三		二四三	
九				表六		訓導	『女』下五行		一〇八		一九八	

註

九	表六	總務	『計』下五行	一、七六九	一、七九六	
一〇	表七	文類	『文』下末行	五六	五九	
一一	表九(二)		表註末行	教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一二	表一〇		『農』下末行	一九	二九	
一七	表一六		『文』下二〇行	二、四五八	三、四五八	
一七	表一六		『理』下一〇行	九、二七二	六、二七二	
一七	表一六		『工』下末六行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八	表一七		『文』下六行	二三三	二八三	
一八	表一七		『共計』下一三行	九、一五〇	九、一五四	
一九	表一七		『文』下三四行	七二一	九二一	
一九	表一八	大學	四二	九六、六四〇、〇七六	九六、六八四、〇七六	
一九	表一八	大學	四八	一九九、三六六、六〇六	一、一九九、三六六、六〇六	
一九	表一八	大學	四九	一、八六一、八三一、〇〇九	八六一、八三一、〇〇九	
一九	表一八	獨立學院	末二行	二一、二五八、七六五、二四七	二、二五八、七六五、二四七	
二〇			中繼	教育計統	教育統計	
二〇	表一八	國立	六	一三、五八七、二六〇	一三、五三七、二六〇	
二〇	表一八	國立	末行	一六三、〇六四、九〇五、九三〇	一六三、〇六四、六〇五、九三〇	
二〇	表一九	實類	『小計』下一二行	一五八	一七八	
二三	表二三、 二四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三	表二四	應考生	『實數』下二行	一〇、八九五	一〇、八九七	
二五、二六	表二六、 二七、二八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七	表二九、 三〇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七	表二九		表註三行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二八	表三一	錄取百分比	一〇	五五・一四	五七・一四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九	表三二、 表三三、 表三三二			中央技藝	中央技藝、	
二九	表三三		表註六行	教育	教育	
三一	表三五、 表三六					兩表中各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三一	表三五	經費數	一二二	九二、三三二、〇四四	二九、三三二、〇四四	
三二	第三節表	歲出經費數	『職業』下三行	一、一七七、七三六	一、一七七、九三六	
三二	表一	歲出經費數				此項目中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三二	表一	說明	二	各學年度之經費數	各學年度之公立學校經費數	
三三	表二	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下 二八行	二一	二四	職業學校一欄中第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三四	表二	說明	()	教育統計表	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六	表三	簡師及簡鄉師	二八	六二七	九二七	
三六	表三	高級中學	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六	表三	說明	()	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	
三六	表三	說明	()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	高級職業初級職業	
三七	表四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兩項下 改為三小點
三八	表四	高級中學	九	三、七八三	七、三八三	
三八	表四	初級中學	二〇	三一六、七三五	三一五、七三五	
三八	表四	師範學校	『小計』下末行	七三六	一、七六三	
三八	表四	初級職業	一六	一一、六一〇	三三、六一〇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兩項下 改為三小點
三九						

四〇	表五	高級中學	一一	二二、八三三	二二、八三三	職業及高初級職業三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四一	表六					
四二	表六	職業學校	『小計』下一五行	一、六三六	一、九三六	
四三	表七	高初合設中學	一一	二一、〇三四、八三二	二一、〇三五、八三二	職業及高初級職業三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四三	表七					
四四	表七		橫二行	(單位：一元)	單位：一元	
四四	表七	簡師及簡鄉師	一	三、一四九、九〇四	三、一四九、九五四	
四四	表七	說明		各學年度之經費數	各學年度之公立學校經費數	
四五	表八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五	表八					二十六學年度項下二、四、一〇、一三、九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四六	表八					天津及海外僑民設立兩項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四六	表八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七	表九					本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外其餘均改為三小點
四七	表九	廣四		五一、八八五	二一、八八五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七	表九					二十六學年度下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惟重慶項下不改
四八	表九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八	表九					本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重慶兩項外其餘均改為三小點
四九、五〇	表一〇					此兩面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五一	表一一	公立	『計』下一行	一六、一四五	二六、一四五	
五一、五二	表一一					此兩面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五二	表一一	簡師	三〇	三三	三三	

五三—五八	表一—二						此六面中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五四	表二—二	初級中學	一一	二六、〇九三	二六、五九三		
五四	表二—二	簡鄉師	八	四、三八七	四、九八七		
五八	表一—四	職業學校	『小計』下四行	七五六	七六五		
六一	第四節表	共計	八	一九、三八五、五〇九	一〇、三八五、五〇九		
六一	表四	共計	三一	一五、〇五八、五一〇	一五、〇五八、〇五一		
六一	表四	中心國民學校	末二行	四、六五六、三二八	四、六五六、二八八		
六一	表四	中心國民學校	末五行	二、九八三、〇一七	三、九八三、〇一七		
六一	表四	國民學校	末七行	二、五六六、七二六	二、五六八、七二六		
六一	表四	小學	八	二、四九八、四七三	三、三九八、四七三		
六一	表四	小學	二二	二、八三六、〇五二	二、八三六、〇五三		
六二	表五	小學	四年制下一二行	二、三八、一四八	一、三八、五四八		二十五學年度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六二	表五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六四	表八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六四	表八						二十六學年度下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惟臺灣重慶兩項不改
六四	表八						天津後之短橫線均改為三小點
六五	表八	二十九年度	二八	一一一	一二七		
六五	表八	三十二年度	一一	一四、六二四	二四、六二四		
六五—六八	表八—一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六五—六七	表八、九						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重慶西藏蒙古四項外其餘均改為三小點
六八	表一〇	小學	二九	一五	六一五		
六九	表一一	縣立	七	四、五〇五	四、〇五〇		
七〇	表一二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七〇	表一二	初級部	『小計』下一五	三八一、一四〇	三八二、一四九		

七〇	表二二	初級部	『國民學校』下 末四行	三三、二〇四	三三、二四〇	海外僑民設立之短橫線均改 為三小點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七一	表一四					
七二	表一五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七二	表一五					安東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七三	表一六、 一七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七三	表一六	安徽	橫一〇行	四七七	四七五	
七四	第五節表			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	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七四	表一	電化教育機關	八	—	：	
七四	表一	說明	(三)	電化教育機關包含	電化教育機關包括	
七五	表二					表上加單位：一機關或一學校 一行
七五	表二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七五	表二	機關別	二六行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七六	表二	二十七學年度	末三行	一五三	一三五	
七六	表二	二十七學年度	末五行	二〇二	三〇二	
七七—八六	表三一—八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七七	表三	二十七學年度	四	一〇、八九一	一〇、八九〇	
七七	表三	二十七年度	五	二七、一一〇	二七、一九	
七七	表三	二十七年度	七	五六六	五八六	
七九	表四	三十學年度	二九	四八、〇七五	四八、〇一五	
七九	表四	機關別	二六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八〇	表五	二十學年度	一一	“3”排倒	應移正	
八〇	表五	機關別	二六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八〇	表五	二十一學年度	二七	一、三一一、六八四	一、三一一、六八二	

八〇	表五	二十二學年度	三〇	四〇、四二〇	四〇、四二五
八〇	表五	機關別	末二行	社教人員	社教教育人員
八一	表五	三十三學年度	六	九、九九三、九七三	九、九九三、九七二
八一	表五	機關別	二六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八一	表五	機關別	末二行	社教人員	社教教育人員
八二	表六	機關性質別	二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二	表六	歲出經費數	一九	三、八三八、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	表六	機關性質別	二六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二	表六	歲出經費數	二八	七九五、八八九、六五五	七九五、八八九、六五五
八三	表六	班級數	二二二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八三	表六	教職員數	一六	一八六	一八九
八三	表六	歲出經費數	末行	二六、一一八、一二四	二六、一一八、一四二
八四	表七	機關性質別	二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四	表七	機關性質別	二二二	禮樂館	國立禮樂館
八四	表七	機關性質別	二六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〇行	二七	二七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一行	—	—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四行	—	—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五行	五〇八	一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六行	四〇九	五〇八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七行	二九	四〇九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八行	四八	二九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九行	—	四八
八六	表八	民衆學校學生數	一三三	五、三九九、三三五	五、三九九、三三五

八六	表八	說明	六	共三十	共計三十	
九〇	第六節表	標題		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歷年度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九〇	表三	年度及適用之學校別				各年度後之計字均刪去
九〇	表三	共計	「價值」下三、八、一〇、一七、行	—	：	
九〇	表三	物理儀器	「價值」下七、〇、一、七、行	—	：	
九〇	表三	動物標本	「價值」下六、〇、一、四、行	—	：	
九一	表三	物理儀器	「件數」下一五、行	七九九	七九九	
九一	表四	備註	三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九二—九四	表五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九三	表五	玻片標準件	一	一八七	二八七	
九四	表五	化學儀器	「套數」七行	四五	一五	
九五	第七節表	標題		授予服務獎狀教育人數	授予服務獎狀教員人數	
九四	表五(三)	材料來源		廣西等省	廣東貴州等省	
九九	第九節表					兩表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第十五編 雜錄 目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

重要職官一覽

甲 長官……………一
 乙 次官……………三
 丙 秘書……………五
 丁 參事……………九
 戊 督學……………一一
 己 各司處主管人員……………一五
 第一節 自前清興學時起至宣統末
 年止……………一五
 第二節 由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六
 月北京教育部結束時止……………一七
 第三節 大學院時代……………二二
 第四節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
 部成立時起……………二三

子 總務司……………二三
 丑 高等教育司……………二五
 寅 普通教育司……………二六
 卯 中等教育司……………二七
 辰 國民教育司……………二七
 巳 社會教育司……………二八
 午 蒙藏教育司……………二九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目錄

未 邊疆教育司……………二九

申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三〇
 酉 會計處……………三〇
 戌 統計處……………三一
 亥 人事處……………三一
 庚 各委員會室……………三一
 辛 專門人員……………五三
 壬 編審……………六〇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六六

第二章 庚款興辦教育經過……………六九

第一節 概述……………六九
 第二節 美國……………七〇
 第三節 英國……………七七
 第四節 蘇聯……………八三
 第五節 法國……………八四
 第六節 比國……………八六
 第七節 荷蘭……………八九
 第八節 餘音……………九〇
 第三章 褒獎捐資興學……………九〇
 第一節 褒獎捐資興學條例……………九一
 第一目 歷次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

條例……………九一

第二目 三十六年修正之捐資興學
 褒獎條例……………九六
 第三目 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九七
 第二節 褒獎捐資興學統計……………九九
 第一目 國府褒獎捐資興學一覽……………九九
 第二目 褒獎捐資興學統計……………一〇七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
 忠貞及殉難事蹟……………一〇九
 第一節 殉難人士……………一〇九
 壹 江蘇省……………一〇九
 貳 浙江省……………一一〇
 叁 安徽省……………一一一
 肆 江西省……………一一一
 伍 湖南省……………一一二
 陸 湖北省……………一一二
 柒 福建省……………一一二
 捌 山東省……………一一三
 玖 山西省……………一一四
 拾 河南省……………一一五
 拾壹 廣東省……………一一六
 拾貳 河北省……………一一七

拾叁 遼寧省……………一一八

拾肆 綏遠省……………一一九

拾伍 察哈爾省……………一二〇

拾陸 黑龍江省……………一二〇

拾柒 熱河省……………一二〇

拾捌 遼北省……………一二一

拾玖 安東省……………一二一

貳拾 臺灣省……………一二二

貳拾壹 北平市……………一二二

貳拾貳 天津市……………一二三

貳拾叁 青島市……………一二三

第二節 忠貞之士……………一二三

壹 江蘇省……………一二三

貳 浙江省……………一二四

叁 安徽省……………一二四

肆 江西省……………一二四

伍 湖北省……………一二四

陸 山東省……………一二四

柒 山西省……………一二五

捌 河南省……………一二五

玖 河北省……………一二五

拾 遼寧省……………一二六

拾壹 察哈爾省……………一二八

拾貳 黑龍江省……………一二八

拾叁 熱河省……………一二八

拾肆 遼北省……………一二八

拾伍 上海市……………一三〇

拾陸 北平市……………一三〇

拾柒 天津市……………一三一

拾捌 青島市……………一三一

第五章 敵偽教育……………一三二

第一節 敘言……………一三二

第一目 敵人文化侵略之本質……………一三二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一三三

第二節 行政機構……………一三三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一三三

第二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育……………一三三

行政組織……………一三三

第三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育……………一三三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一三四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一三四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之學制及課程……………一三五

第四節 教科用書……………一三五

第一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科用書……………一三五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科用書……………一三五

第五節 事業設施……………一三五

第一目 偽國民教育……………一三五

第二目 偽中等教育……………一三八

第三目 偽高等教育……………一四一

第四目 偽社會教育……………一四三

第五目 偽滿之蒙族教育……………一四四

第六目 東北之日系教育……………一四四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內分十類

甲 長官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京師大學堂 管學大臣	孫家鼐	雙臣	安徽 壽縣	光緒二十 四年五月	已未狀元。時始設京師大學 堂，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 堂兼管理全國學務。
學務大臣	許景澄			二十六年	其詳待考。
學務大臣	張百熙	莖秋	湖南 長沙	二十七年 十二月	甲戌科。(凡注某科者，係 會試科分，即進士或翰林出 身，下仿此。)
學務大臣	榮慶	華癩	蒙古 正黃旗	二十八年	癸未科。時管學大臣為二 人，張係原任，榮係添派。
學務大臣	孫家鼐			二十九 年十一月	時始設學務處，統轄全國學 務。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 督，隸屬於學務處。
學務大臣	那百熙			同 右	同時派學務大臣三人，孫係 新派，張、榮二人係由管學 大臣改任。
學部尚書	榮慶			三十一年 十一月	時學務處改學部，榮由學務 大臣改任尚書。
大管理學 事務大臣	張之洞	香濤	直隸 南皮	三十二年 八月	癸未探花，特旨加派，位在 尚書上。宣統元年八月張病 故，以後尚書之上，即不派 管部大臣。
學部尚書	唐景崇	春癩	廣西 灌陽	宣統二年 二月	辛未科。時榮慶調任禮部尚 書，唐繼任。

職務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大臣	唐景崇		三年四月	時組織內閣，改尚書為大 臣。
學部首領	張元奇		民國元年 一月	時宣布共和，政府尚未北 遷，北京內閣每部派首領一 員，維持現狀。
教育部總長	蔡元培	浙江 紹興	民國元年 一月三日	時國都在南京，組織臨時政 府，三月遷北京，另組政府 仍由蔡繼任總長。
兼署總長	范源廉	湖南 湘陰	元年七月 二十九日	繼蔡任。
代理部務 總長	劉冠雄	廣東 新會	二年一月	范辭職，劉以海軍總長兼教 育總長。
總長	陳振先	浙江 杭州	二年三月	劉辭兼職，陳以農林總長兼署 教育總長。
總長	董鴻禔	浙江 桐鄉	二年四月	陳辭兼職，董以次長代理。
總長	汪大燮	天津	二年九月	未就職。
署總長	嚴修	直隸 天津	二年二月 二十日	嚴到任前，派蔡暫署。
總長	蔡儒楷		同 右	繼蔡任。
兼代總長	湯化龍	濟武	三年五月	時湯請假，由章兼代。
總長	章宗祥		四年九月	繼章任。
總長	張一麐		四年十月	繼張一麐任。
總長	張國淦		五年四月	

代理部務 長	吳閣生	桐城	五年六月	吳以次長代部。
總長	范源廉	江蘇	五年七月 十二日	
代理部務	袁希濤	江蘇	六年六月	時范辭職，政府慰留給假，袁以次長代理部務。
總長	傅增湘	江蘇	六年六月	繼范任。
代理部務	袁希濤	湖北	八年五月 十五日	傅辭職，袁再以次長代理部務。
總長	傅懋葵	湖北	八年六月 五日	時袁辭職，任傅為次長並代理部務。
代理部務	馬鄰翼	湖南	十年五月 二十九日	時范辭職，任馬為次長，並代理部務。
總長	黃炎培	江蘇	十年五月 二十九日	未就職。
兼署總長	齊耀珊	山東	同右	黃到任前，派內務總長齊兼署。
總長	周自齊	山東	十一年四月 八日	時齊辭職。
兼代總長	高恩洪	浙江	同右	時周辭職，黃仍未就職。
代理部務	湯爾和	浙江	十一年七月 廿五日	黃到任前，由交通總長高兼代。
署總長	王寵惠	浙江	十一年八月 十五日	時高辭職，任湯為次長代理部務。
總長	湯爾和	湖南	十一年九月 十九日	繼王任。
兼代總長	彭允彝	湖南	十一年十月 九日	繼湯任，十二年一月改實任。
署總長	黃郛	浙江	十二年九月 四日	繼彭任。
總長	范源廉	浙江	十三年一月 十二日	繼黃任。
代理部務	張國淦	浙江	十三年一月 廿一日	范辭不就，派張繼任。

兼任總長	黃郛	湖南	十三年九月 十四日	繼任，十月黃兼代總理，同時並兼任交通總長。
署總長	易培基	湖南	十三年十月 十日	繼黃任。
總長	王九齡	浙江	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日	至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到任，旋又請假。
代理部務	馬敘倫	浙江	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日	王未到任前，派次長馬代理部務。
兼署總長	章士釗	浙江	十四年四月 十四日	王九齡到任，旋即請假，派司法總長章兼任。
署總長	章士釗	浙江	十四年七月 廿八日	前係兼任，此係專任。
總長	易培基	浙江	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繼章任。
署總長	馬君武	廣西	十五年三月 十五日	未就職。
總長	胡仁源	浙江	十五年三月 卅一日	繼馬任。
署總長	王寵惠	貴州	十五年五月 十五日	
署總長	任可澄	貴州	十五年六月 廿二日	
署總長	劉哲	吉林	十五年五月 九日	至十七年六月四日隨奉軍出關，北京教育部結束。時在廣州。
署總長	陳公博	廣東	十五年五月 九日	
署總長	甘乃光	廣西	同右	
署總長	許崇清	廣東	同右	
署總長	金曾澄	廣東	同右	
署總長	鍾榮光	廣東	同右	
署總長	褚民誼	浙江	十五年二月 十九日	加派。
署總長	章聲	廣東	十五年	加派。
署總長	經亨頤	浙江	十五年	加派。

國民政府中
央教育行政
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
大學院院長

教育部部長

兼理部
長職務

代理部
務長

兼部
部長

部
長

部
長

部
長

部
長

職 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左 侍 郎	蔡元培	子民	浙江紹興	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時國民政府已定都南京，派三委員，前在廣州所派者仍連任，任准推蔡李蔣三人為常委。
	李煜瀛	石曾	河南高陽	同右	
	汪兆銘	精衛	廣東番禺	同右	
	蔡元培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七月公布大學院組織法，十月特任蔡為院長，結束教育行政委員會
	蔣夢麟	孟鄧		十七年十月三日	時蔡辭職。
	蔣夢麟			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時政大學院為教育部，蔣改任部長。
	高魯	曙青	福建長樂	十九年十月四日	時蔣辭職，高亦未到任，二十年八月始准高正式辭職。
	蔣中正	介石	浙江奉化	十九年十月六日	高未到任，由行政院院長蔣兼理部長職務。
	李書華	潤章	河南昌黎	廿年六月十九日	時蔣辭職。
	段錫朋	壽貽	江西永新	廿一年一月九日	李部長已辭職，朱部長尚未到任，段以政次代理部務。
	朱家驊	臨先	浙江興化	廿一年二月廿八日	繼李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到任，許右。
	翁文灝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時朱調任交通部長，派翁繼任，翁未就職仍由朱兼。
	朱家驊			廿一年十一月	詳右。
	王世杰	雪艇	湖北崇陽	二十二年四月	繼朱任，二十七年一月卸任。
	陳立夫		浙江興化	二十七年一月	繼王任，三十三年十二月卸任。
	朱家驊		同右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陳任。

乙 次官

右侍郎	張仁瀾	邵予	河南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丙子科。繼熙任。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調任工部侍郎。
	嚴修	範孫	直隸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癸未科。繼張任。
	寶熙	瑞臣	正藍旗	宣統二年	壬辰科。繼嚴任。
	達壽		滿洲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三月兼署左侍郎，六月轉任左侍郎。
	寶熙		正紅旗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甲午科。繼嚴任。
	李家駒		漢軍	宣統元年	繼達壽任。
	子式枚	晦若	正黃旗	宣統二年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庚寅科。
副學大臣	楊度	哲子	廣西	宣統三年	時組織責任內閣，每部設正副大臣。
次教育部長	景耀月		山西	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肇建，設教育部以蔡元培任總長，景任次長，時為南京臨時政府。
	范源廉	靜生	湖南	民國三月三日	時政府遷北京。
	董鴻禧	恂士	浙江	民國七月	時范升任總長。
	梁善濟	伯強	山東	三年五月	繼董任。
	袁希濤	觀濤	江蘇	四年十月	
	吳蘭生	國驥	安徽	五年六月	
	袁希濤		桐城	五年七月	
	傅嶽棻	治瀛	湖北	八年六月五日	繼袁任。
	王章祐	叔鈞	四川	九年八月十日	繼傅任。
	馬陸翼	振五	湖南	十年五月二十日	繼王任。
	陳垣	援菴	廣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繼馬任。

丙 秘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長	董鴻禔	恂士	浙江	民國元年五月	七月辭職，以後即裁去秘書
秘書	梅光燾	撫雲	江西	元年八月	時秘書額四員，二年春辭職。
	方表	叔章	湖南	元年九月	
	劉家倫	寶如	江甯	同右	二年九月辭職。
	曹典球	紆穀	長湖	同右	
	王桐齡		沙南	同右	
	路孝植			二年五月	同右。
	楊彥深	仲桓	武湖	同右	
	汪馨		安縣	二年九月	同右。
	許士熊		無錫	同右	
	覃壽堃	孝方	湖蘇	二年	
	馮承鈞	子衡	湖北	三年五月	
	畢惠康	斗山	湖北	同右	
	陳任中	仲憲	江縣	同右	
	鄧文煥	雲溪	廣東	同右	
	劉文炳	耀齋	山西	同右	
	羅惇晏	復盒	廣東	四年	
	王嘉榘	維忱	浙江	五年	
			興江	五年夏	會事兼秘書。

王森寶	書堂	吳興	同右	視學兼秘書。
王章祐	叔鈞	華陽	五年秋	
易克臬	敦白	長沙	同右	
胡家祺	玉孫	天津	同右	
劉念祖	履階	四川	六年九月	
張耒光			同右	繼張耒光。
凌念京	渭瀾	宜賓	六年十二月	
徐鴻寶	森玉	浙江	七年七月	繼易克臬。
向一中	仲瑛	巫山	八月冬	繼徐鴻寶。
羅普	孝高	廣東	九年八月	
任鴻雋	叔永	四川	同右	時向一中，凌念京去職。
李光第		湖北	十年七月	
陳延齡	文虎	湖南	十年十月	
吳鼎昌	藹辰	直隸	十一年三月	會事兼秘書
賀師貞		湖南	十一年六月	時會事兼秘書陳任中升任參事。
李遜	仲言	四川	同右	
陳懋		秀山	同右	時李光第吳鼎昌辭職。
洪達	芝齡	安徽	十一年十月	
王世澤	雨侯	山東	同右	時羅普、賀師貞、陳懋皆辭職。
沈步洲	步洲	濰縣	十一年十二月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李光宇	姜紹謨	許寶駒	袁家普	鄒之棟	殷公武	錢稻孫	洪達	雷國能	周延勳	盧式楷	孫蔚康	甘鵬雲	殷公武	唐凱	趙楨	朱炎	黃敦樸	李大年	尹炎武
剛初	次烈	昂若	雪安			稻孫							公武	少蓮	味澹	炎之	心視		碩公
宛平	浙江	浙江	湖廣			浙江							浙江	浙江	貴州	上海	湖南		江蘇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三年十二	右	右	十三年十一	右	右	右	十三年十月	右	右	右	右	十三年二月	右	十二月十二	十二月五月	右	十二年三月	右	右
時洪達、錢稻孫、殷公武、鄒之棟辭職。		時甘鵬雲、周延勳、雷國能、孫蔚康、盧式楷辭職。		視學兼秘書。		兼事兼秘書。		時洪達、朱炎、唐凱、殷公武皆辭職。		同		時尹炎武、趙楨辭職。		視學兼秘書。		科長兼秘書。		時李大年辭職。	

張金鑑	吳基鴻	孫世杰	羅普	路朝鑾	衛國垣	袁祚庠	趙成林	陳祥翰	方夢超	蕭旭東	羅宗翰	紀元	羅普	鍾建閔	嚴繼光	向迪璜	殷公武	盧錫榮	黃人望
	少峯			金坡					以字	子昇			孝高						
	貴州			貴州		貴州	宛平		安徽	湖南	湖南		廣東						
	同	同	同	十五年八月	同	同	同	十五年四月	同	同	十五年一月	十四年九月	同	十四年五月	同	同	同	十四年三月	十四年一月
十六年三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月改組仍連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時袁家普、許寶駒辭職。

國民政府 教育委員會 秘書		大書長院		秘書																		
吳玉琛	王澤同	趙成蔭	張希天	鍾鵬志	步翼鵬	姚人龍	劉致中	王公猛	黎敬天	曾傳統	高魯	金曾澄	許壽裳	曾傳統	高魯	毛常	齊宗頤	張西曼	孫升			
獻之	魯生	普霖	浩如	幼山	翰卿	撫屏		介公	芝山	紹淞	曙青	湘帆	季敷		夷庚	壽山						
舒吉	觀山	吉林	同右	掖縣	無棣	常熟		安縣	湖陰	廣東	福建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高直	湖陽	長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年七月																						

教育部 簡任秘書																							
史喻宣	陳石珍	孫揆均	諸宗元	鄒天挺	趙迺傳	許炳堃	沈士遠	高廷梓	楊公達	吳之椿	黃建中	程振基	馬宗榮	張炯	梁明致	張廷休	郭有守	劉季洪					
石珍	寒崖	貞壯	毅生	述庭	潛夫	離明	鑄新	繼華	星紡	雲池	梓銘	子杰											
深江	江陰	無錫	紹興	長福	杭縣	浙清	廣會	新會	四川	湖北	隨州	雲南	貴州	湖南	廣東	貴州	貴州	江蘇	江蘇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二月	同	十八年四月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調參事。	十八年四月調參事。	繼陳石珍，時陳聘參事。	繼諸宗元。	時鄒天挺辭職趙以參事兼任秘書。	繼沈士遠，時沈出任湖北教育廳長。	繼高廷梓。二十二年冬卸任。	二十五五月改任專員。	同時兼代高等司長，二十三年七月專任高等司長。	繼黃建中任，三十四年七月辭職。	繼程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由社會司司長調今職，二十五年十一月辭職，旋聘特約編輯。	繼張炯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繼馬任，三十年二月改任蒙藏司長。	由專員改今職繼梁明致任，二十八年四月出長四川教育廳。	繼郭任，三十一年二月改任社會司長。								

歷任秘書																			
何敬燠	林端輔	馮成麟	俞復	王德溥	鄭陽和	張西曼	毛常	周淦	胡頌平	高廷梓	陳景陽	翟桓	沙孟海	劉英士	溫麟	唐惜分	戴應觀	彭百川	
西生	黎叔	魯春	仲還					叔禹	企常			毅夫			子瑞				
紹興	慈谿	遵化	無錫	江甯				鄧雲	樂清	新會	紹興	涇縣	鄞縣	海門	松江	恩平	杭州	甯波	
二十年五月	同右	同右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二月	三十三年七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繼俞復任。	另有任用。	同時毛常、鄭陽和、王德溥		繼張西曼。				二十六年十二月卸任。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繼沙孟海任。	由聘任督學調今職，繼程桓任，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由聘任督學調今職，繼程桓今職。	繼戴應觀任，由專門委員改今職。	繼劉英士任，三十六年九月出任院教育廳長。	繼唐惜分任，三十七年三月調聘任督學。	繼溫任，三十四年八月改任參事。	由專員兼戰指會主委改今職，三十二年十二月改國輔會常委。	由簡任督學改今職，三十四年一月改專門委員，旋改訓委會委員。	由科長改今職，繼劉季洪任，三十五年一月改聘任督學。	由簡任督學改今職，繼張廷休長，三十三年七月改蒙藏司長。

楊濟華	袁明道	洪為溥	王文新	柯樹屏	趙吉士	馬繼援	華壽崧	凌天炯	袁燦陽	王汝昌	陳景陽	黃龍先	李之黴	王萬鍾	沙孟海	梁濟康	易克嶷
		薇園	祐民	直帆	鴻謙	小波	照仲		翰仙			儂先	幼鳴	粟雲	字以行		賽甫
長沙	新昌	江蘇	東台	湖北	鎮江	如皋	寶應	合肥	丹陽	無錫	紹興	溧浦	沔陽	泰縣	郵縣	巢縣	長沙
三十三年八月	同右	三十三年七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	二十九年四月	三十年一月	同右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年二月	同右	二十一年一月
繼袁明道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繼王汝昌任。	由教育資料參考室主任改今職，卅二年十二月改督學。	由建教合作會秘書改今職，繼王汝昌任。	由督學改今職，繼李之黴。	由督學改今職，繼馬繼援任，三十四年一月，改人事處科長。	由特約編輯改今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訓委會專委。	由科員改今職，三十三年六月辭職。	由科員改今職，三十三年六月辭職。	由科長改今職，三十年五月病故。	三十三年七月改參事。	繼周淦任，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改員生補助會兼任委員。	是任今職，二十九年四月改高等司科長。	二十九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十二月改任督學。	由特約編輯改今職，三十年十二月改任督學。	是任秘書，二十四年一月改統計科長。	二十六年十二月卸任。

廖心仁	善之	江西南昌	三十三年十月	繼楊濟華任，三十四年一月回秘書任。
胡頌平	企常	浙江清江	三十四年一月	繼廖心仁任，三十六年一月改專門委員。
楊師庚	少白	安徽濠縣	同右	繼段天炯任。
黃德祿	次峰	四川華陽	三十四年五月	繼河樹屏任，三十四年十月改特約編輯。
李觀高	子敏	河北元氏	三十五年五月	繼黃德祿任，三十五年九月改總務司科長，與廖心仁對調。
方志懋	雲霄	福建雲霄	三十六年一月	由專員改今職，繼胡頌平任。

丁 參事

學部左丞	喬樹枏	籍貫	四川華陽	任職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備考	舉人。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清制學部設左右丞各一人，位在侍郎下。
右丞	李家駒	籍貫	直隸永年	任職年月	同右	備考	庚寅科。由左參議升任，年月待考。
左參議	孟慶榮	籍貫	見前	任職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備考	時學部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位在丞下。
右參議	林灝深	籍貫	福建侯官	任職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備考	乙未科。由右參議轉任。
署右參議	何邵恣	籍貫	山東膠州	任職年月	宣統元年十月至二年十月	備考	進士。繼林任，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參事官	陳毅	籍貫	湖北黃陂	任職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備考	丙戌翰林。宣元十月，奏派戴觀察學務，以何署理參議。二年十月戴回任何去職。附買。時設參事四員，位在參議後。
	林燦	籍貫	福建侯官	任職年月	同右	備考	舉人。

江瀚	叔海	福建長汀	三十三年九月	監生。
羅振玉	靜生	浙江嘉興	三十四年八月	附生。
范源廉	憲電	湖南湘陰	宣統三年	學生。繼江瀚。
鍾觀光	振五	浙江鎮海	宣統三年	初設參事三人，旋增至四人。鍾於二年四月三十一日奉令免職，五月十七日又奉令復任，改組故也。
馬鄒翼	竹莊	湖南蘇州	同右	是年九月出任甘肅省教育司長。
蔣維喬	愛理	武進	同右	二年四月三十日免職，五月十七日復任。
湯中	嶧山	直隸任邱	同右	同右。
王桐齡	孝泉	閩侯	二年五月一日	繼馬任，二年四月改任秘書。
彭守正	季獻	紹興	同右	八月回視學原任。
楊曾諧	孝方	湖北蕪湖	同右	五月十七日回食事原任。
王振先	叔鈞	華陽	同右	至是同時有參事三人。許仍舊，湯、覃新任。
許壽裳	日	同右	同右	時許壽裳出任奉天教育廳長。
湯中	同右	同右	同右	時覃壽芬出任河南教育廳長。
覃壽瑩	同右	同右	同右	繼王章祐。
王章祐	同右	同右	同右	在鄂萃英未到任前由陸署理。
蔣維喬	同右	同右	同右	繼劉以鍾，惟是年七月始到任。
劉以鍾	同右	同右	同右	
陸懋德	同右	同右	同右	
鄧萃英	同右	同右	同右	

參事室							
劉英士	王伯琦	趙太侖	但蔭蓀	黃龍先	薛銓曾	阮華國	何樹屏
直帆	寄谷	儂先					
江蘇	江蘇	山東	湖北	湖北	江蘇	湖北	湖北
門	蘇	都	沂	浦	通	治	城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九月	同右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六年十月	二十四年七月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繼王汝昌任，由簡任秘書改今職。 由高等司長改今職，三十五年一月改任國立山東大學校長。 繼趙任。 由簡任督學改國輔會委員，嗣奉派出國，返部後任參事三十七年五月調專門委員。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二十四年八月改訓委會兼任委員。三十二年五月改人事處科長。 由人事處科長調今職。							

戊督學

教育部							
張鼎荃	伍崇學	楊乃康	張滄	胡豫	虞銘新	林錫光	曾載疇
龔丞	仲文	幸耜	綬青	猛碌	和欽	芷馨	劭先
江蘇	江蘇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福建	湖北
崇	江	寧	興	光	興	海	湘
明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民國二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備考							

袁希濤	彭守正	錢家治	張宗祥	王孝祺	汪森寶	王家駒	白振民	齊宗頤	張繼熙	錢稻孫	許丹	楊天驥	陸懋德	劉以鐘	趙憲曾	李步青	黎惠中	李寶圭	陳榮斌	
潤淵	均甫	閻聲	彥和	書堂	維白	行以字	壽山	壽山	春霆	行以字	季上	千里	詠沂	資厚	次原	廉方	紆訓	筆城	寅陔	
江蘇	浙江	浙江	浙江	福建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山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二年十月	同	二年	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元任司長，至是改任視學，四年辭職，旋任次長。 八年兼京師圖書館主任。 八年兼國立北京法專校長。 旋改任參事。 由參事改任視學。																				

國民政府 教育部 兼 學務																		
孫國封	謝樹英	郝更生	陳禮江	戴夏	吳家鎮	徐庭達	張灝	劉莊	謝中	趙楨	張邦華	劉念祖	曹冕	胡家鳳	胡庸誥	談錫恩	洪彥遠	彭世芳
獻庭	濟生	行以字		夷乘	重嶽	介人	福先	治乾	晉卿	味滄	變和	履階	敬修	秀松	紫雲	君訥	岷初	型百
遠寧	陝西	淮安	江蘇	浙嘉	湘鄉	吉通	直隸	德陽	吉林	貴州	浙寧	四川	廣東	江蘇	湖北	湖北	浙江	江蘇
月二十四年九月	月二十四年七月	月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右	月二十一年六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六年秋	同右	同右	十一年	十年	同右	八年	七年	同右	同右
<p>由僉事改任視學，詳普通司第一科。</p> <p>由僉事改任視學，八年以視學兼武昌高師校長，十一年回部在編審處辦事。</p> <p>由僉事改任視學。</p> <p>由僉事改任視學。</p> <p>二十二年二月改聘任督學。</p> <p>由高等司科長升簡任督學，仍兼科長。</p> <p>由專員改令職，二十五年十月，病故。</p>																		

聘任督學																		
田培林	任泰	彭百川	許心武	郝更生	張幾年	吳兆棠	童大填	沈亦珍	黃龍先	唐惜分	顧兆騰	陳東原	許心武	盧峻	張北海	鍾道贊	彭百川	丁緒寶
伯蒼	東伯				欽若	照謙	伯吹	儂先			石君	行以字	介忱	子昉		芷修		
襄城	河南	貴州			深江	休安	崇江	高江	湖廣	恩廣	宛河	合安	儀蘇	鄭新	蕪廣	浦浙	寧江	安徽
二月三十三年十月	三月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月三十四年一月	同右	月三十二年二月	月三十七年五月	月三十五年七月	月三十五年一月	月三十三年三月	月三十三年一月	同右	月三十二年二月	月三十二年一月	月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年三月	同右	三十年一月	月二十九年七月	月二十六年六月
<p>繼黃龍先任。</p> <p>繼沈亦珍任，三十七年一月調中等司長。</p> <p>繼吳兆棠任。</p> <p>由前任督學改聘任，時始設聘任督學。</p> <p>由前任督學改聘任，二十二年十二月辭職。</p> <p>由蒙藏司司長調任，三十六年三月辭職。</p> <p>原任學審會專門委員，至是改督學仍兼原職，二十四年十二月辭行學回原職。</p> <p>兼中央民教館館長，二十四年十二月出任國立河南第一師校長。</p> <p>二十六六年十二月，疏散。</p> <p>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秘書。</p> <p>由薦任督學升任。</p> <p>由戰教研究會專任委員調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p> <p>同年八月調參事。</p> <p>由教科書編委會主任調任，三十二年改聘任督學。</p> <p>由學審會專門委員改令職。</p> <p>由薦任督學升任，三十二年一月改專門委員。</p> <p>由薦任督學升簡任，三十二年十二月改簡任秘書。</p> <p>由科長改令職，繼唐惜分任，三十五年一月改國輔委員會出國考察。</p> <p>三十五年六月辭職。</p>																		

戴應觀	孟心如	陸翰芹	余青松	任國榮	唐惜分	黃曾懋	涂公途	高廷梓	沙孟海	王慎明	林本	相菊潭	向玉楷	戴應觀	易克凝	余森文	陸翰芹	顧兆塵	周邦道
						蔣亭				又明	本僑		立庭					石兆	慶光
武江	杭浙	同	同	同	同	永福	修江	新廣	樂河	鄞浙	寶江	廬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進蘇	縣江	同	同	同	同	安建	水西	會東	亭北	縣江	應蘇	陽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三十五年一	月三十五年六	月三十五年八	月三十五年二	月三十五年三	月三十五年五	月三十五年七	月三十五年三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月三十五年九
由簡任秘書改此職，繼任泰任，三十六年四月病故。	三十五年九月改聘專校長。	三十五年十月辭職。	三十五年十二月赴加拿大講學，留職停薪。	兼僑教會常務委員，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三十七年三月出任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長。	不支部薪。	三十六年九月調簡任秘書。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不支部薪。	二十一年三月離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普通司科長兼，同年九月免兼職。	秘書兼，同年九月免兼職。	二十一年十二月另用免職。	二十二年一月另用免職。	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河南臨時中學，三十二年二月升簡任督學。	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貴州臨時中學，三十年四月辭職。

唐惜分	鍾道賢	許達熙	趙吉士	趙祥麟	錢雲階	陳錫芳	黃問歧	葛成慈	耶奎第	程寬正	徐則驥	柯樹屏	李之園	郭蓬峯	陳宗英	邱鶴	鍾健	朱若溪
芷修	季康	季康	時東	世農	勁奕	季門	直帆	見祕	見前	雪龍	激汀	虞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恩廣	浦浙	魯河	鎮江	浙清	漢湖	萍江	蕪安	嘉江	江蘇	東浙	盱安	鄂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東	江江	山南	江蘇	清江	陽北	鄉西	湖徽	蘇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二十七年前主辦戰區教師四川服務團，三十二年二月升簡任督學。	三十年一月升簡任督學。	二十八年暫充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校長，三十二年七月調編譯館編纂。	三十四年七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一月回國三月辭職。	原任訓委會專任委員，改任督學後仍為訓委會專委。	由普通司科長改此職，三十一年八月辭職。	由普通司科長改任，三十六年一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	原任督教會助產會秘書，改督學仍兼原職，三十四年一月免督學專任原職。	由視察員改任，三十二年三月辭職。	由視察員改任，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任，三十二年十二月辭職。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任，三十二年十二月辭職。	由視任科員改任，三十一年十二月改秘書。	由秘書改任，三十五年五月辭職。	由蒙藏司科長專任，三十二年七月改戰指會專任委員。	由專員改任，三十六年八月病故。	由戰指會委員兼組主任改今職。	由視任科員專任，三十三年一月改科長。	由社教督導員改今職。

黃激	敏功	湖長	三十六年六月	同年十月留職停薪。
王旋慶	易姬	吳興	三十六年七月	
方東性	彝忱	浙江	三十六年七月	
程韶武		武南	三十六年九月	

楊文藩	葉松坡	福建	三十六年十一月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今職。
劉靜之		成都	三十七年三月	
黃閱		四川	三十七年五月	

【附註】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奏定學部官制，設視學官十二員，但並未實行，其視察職務暫就各司人員臨時派充。宣統元年九月奏准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開：「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分相當者派充」等語。是學部時代視學官僅係臨時差委性質。民國二年前北京教育部始設視學，初為八員，總遞增至十六員，最後又減為十二員。民國九年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由總長指派部員充任，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由總長延聘或指派相當人員充任，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長指派專門司長兼任。十年一月實行指派參事秦汾司長，任鴻儒會事，秦錫銘、范鴻泰、朱炎編審員，陳容、萬兆芝為該會常任委員，並派任鴻儒為主任委員，同時成立該會事務處，派視學胡家鳳主事，李華為幹事，（嗣後歷任主委及常委均係部員兼任，不贅述）於是視學至專員視導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責，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專員視導高等教育之責，同時有兩個視導機構，此種制度由十年一月起約至十六年止。國民政府大學院未設督學專職，嗣教育部於二十年七月修正組織法，設督學六人，內簡任二，薦任四，其後組織法迭經修正，督學員額亦屢有增加。三十六年二月修正組織法設督學三十至四十人，內簡任四，聘任六，餘均薦任。

己 各司處主管人員 此一部分因各時代官制及組織不同，不便勉強比附，特分四節編列。

第一節 自前清興學時起至宣統末年止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學部總務司郎中	戴展誠		湖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翰林。時每司設郎中一員總理事務。	
	楊熊祥		江湖北	宣統元年	癸卯科。任職年月欄有年無月者，係當年職員錄原文如此。	
機要科	恩華		蒙古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九月奏准每司添設郎中一員。	
	戴展誠		湖南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癸卯科。	
	楊熊祥		江湖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庶吉士。時總務司設機要、案牘、審定三科。	
	楊熊祥		江湖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癸卯科。	

員案	主	事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機要科	鳳來	蔣楷	湖南	宣統元年	舉人。	
	路孝植		陝西	宣統元年	拔貢。	
機要科	吳懋昭		順天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舉人。	
	李廷瑛		順天	三十三年九月	同右。	
機要科	奎秀		正紅旗	宣統元年	同右。	
	陳衍		福建	元年六月	同右。	
機要科	王益保		直隸	三年	同右。	
	曾培		四川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進士。	

小學教育 科員外郎	王季烈	江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進士。
	顧棟臣	江蘇	三十三年九月	副貢。
	潘清蔭	四川	宣統二年五月	舉人。
	何燭時	浙江	三十三年	遊日畢業。
主事	崇岱	蒙古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遊日畢業。
	顧棟臣	江蘇	同右	舉人。
	鳳來	滿州	三十三年九月	舉人。
	陳清震	直隸	同右	同右。
	祝椿年	順天	宣統元年	同右。
	李春澤	天津	二年	同右。
實業中司	張祺光	湖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同右。
	馬濟年	四川	宣統二年	同右。
	陳寶泉	直隸	三年	副貢。
	彭祖齡	湖北	同右	舉人。
教務科	晏孝儒	湖南	宣統元年	舉人。實業司設教務、庶務
主事	路孝植	陝西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遊日農科舉人。
庶務科	崇岱	蒙古	三十三年九月	遊日畢業。
	陳清震	直隸	宣統二年	舉人。
	潘清蔭	四川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同右。
主事	陳希彭	福建	宣統二年七月	同右。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會計中司	慶隆	廬州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乙未科。時會計不屬於總務，另設專司。
	邵恆潛	山東	宣統二年四月	
	雙泰	滿洲	宣統二年	舉人。
度支科	慶隆	漢軍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進士。會計司設度支、建設
員外郎	彭祖齡	鑲藍旗	宣統元年	兩科。
	徐致喜	漢軍	宣統元年	舉人。
主事	彭祖齡	湖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舉人。
	啓勳	正白旗	宣統元年	廩生。
建築科	宗樹枏	直隸	同右	廩生。
員外郎	宗樹枏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主事	恩光	正黃旗	宣統元年	監生。
	陳問成	湖北	三年	舉人。
司務廳	何興昌	漢軍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學生。司務廳管理收發公文及本部庶務。
	李廷瑛	宛平	同右	舉人。
	秦錫純	浙江	三十三年九月	供事。
	李正棻	四川	宣統三年	附生。
	秦汝欽	江蘇	三年	舉人。

第二節 由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教育部結束時止

(子)總務廳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總務長	韓瑞汾	石卿	吉林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元至十六年總務廳總務由次長直接管理，至十六年秋始設廳長。下設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文書科科長	吳震春	雷川	浙江	民國元年八月	同時派為科長，十四年一月升參事，兼事為總任官。於備考欄，後仿此。
會計科科長	陳懋治	頌平	江蘇	同右	原派普通司任事，六年調文書科任事，十四年一月任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會計科科長	陳任中	仲憲	江西	同右	同時派科任事，旋調秘書處任事。
視學	白振民		江蘇	元年任會計科長，六年四月病故。	派文書科任事，六年四月病故。
會計科科長	嚴保誠	練如	浙江	元年任會計科長，七年十一月調本任事，七年十二月調統計科長。	派科任事，十年十月兼任秘書。十二年四月簡派駐日使館專員。十三年五月調兼國立美專校長。十五年一月署專門司長。十六年冬去職。十五年十二月升任參事。
代理會計科科長	楊晉源	君青	浙江	十一年二月	
會計科科長	周慶修	國馥	浙江	十三年派代	
會計科科長	劉同愷	澤吾	浙江	十四年派代	
會計科科長	左仲	仲勉	浙江	十五年五月	
會計科科長	秦錫銘	友荃	浙江	任	十六年調在文書科任事，原係統計科科長。
會計科科長	張清修	竺三	浙江	十六年七月	
會計科科長	嚴保誠	練如	浙江	元年八月	同時任科長，六年九月調秘書處任事。

科長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長	陳開成	安徽	元年八月	六年九月繼任科長，十一年三月調秘書處。
科長	張宗祥	浙江	二年任	十一年三月以專二科科長兼長本科，四月辭職。
科長	張宗祥	浙江	九年五月	十一年四月，繼張宗祥任科長，六月回庶務科任事。
科長	洪達	安徽	元年八月	七月調充京師圖書館主任，十月調兼秘書。
科長	趙楨	貴州	元年八月	十一年七月趙以委任官繼洪必為科長。其時慣例，科長不任科長者詳附註。
科長	趙楨	貴州	十一年十月	任視學後仍繼續為科長。
科長	戴修鸞	湖南	九年三月	十二年秋繼趙任科長。
科長	戴修鸞	湖南	十五年	仍繼續為科長。
科長	楊奎儒	江蘇	四年	派科任事，九年三月辭職。
科長	顧澄	江蘇	元年八月	同時任科長，三年歲撤統計科，由文書科兼辦統計，願即離部。
科長	林啓一	四川	同右	派科任事，裁科後離部。
科長	嚴保誠	浙江	元年	七年十二月恢復統計科，派嚴為科長。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八年十二月	同時繼任科長，十一年春派充京師圖書館主任。
科長	洪達	浙江	元年	九年十月代理科長，十一年二月正式為科長，六月調為會計科長。
科長	錢稻孫	浙江	四年	九年十一月調科任事，十一年六月繼任科長，九月辭職。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十一年	十一年九月繼任科長，十三年一月調任京師圖書館主任。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十三年	十三年一月任統計科長，十六年調文書科工作。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十二年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十三年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十四年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十五年	
科長	徐鴻寶	浙江	十六年	

會事	楊廉	孟剛	河湖北	同右	十六年派為統計科長。
技正	郭顯欽	端伯	安湖陸北	九年五月薦任	同時派為庶務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會事	白振民	行以字	江南通蘇	元年八月薦任	三年改任視學，調文書科任事。
庶務科	柯興昌	世五	漢旗軍	元年八月薦任	六年去職。
會事	范鴻泰	吉六	武湖北	元年薦任	二年冬裁技正缺，范改任會事。
會事	金股勳	丙山	廣東	同右	九年夏病故。
會事	陳開成	詳會計科			九年夏病故。

(丑)普通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普通教育司	袁希濤	觀瀾	江蘇寶山	民國元年五月	二年十月轉任視學。
代理司長	陳清震	伯寅	直隸南宮	二年十月	
司長	伍崇學	仲文	江蘇寧蘇	三年冬	六年九月出任江西教育廳長。
第一科	張繼煦	春暹	湖北枝湖	六年九月	九年十月出任皖教育廳長。
第二科	張邦華	變和	浙江海寧	九年十月	張邦華以本司科長兼代司長。
第三科	陳寶泉	筱莊	直隸天津	九年十二月	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曾兼代次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第四科	張邦華	變和	浙江海寧	九年十一月	其科長職務，由元年至十七年六月止。
視學	譚錫恩	君訥	湖北興山	元年任會事	七年轉任視學，九年任武昌高師校長，十三年仍以視學兼普一科任事。
會事	王嘉樂	維忱	浙江嘉興	四年薦任	五年夏以會事兼秘書，五年秋辭秘書兼職調一科辦事，旋調專三科。

視學	沈彭年	商杏	江蘇青浦	元年八月薦任	七年派在普一科辦事，旋調專二科。
視學	李寶圭	筆城	湖北寶慶	四年任會事	派科任事。
視學	陳榮鏡	寅瑛	湖北荊門	六年任視學	派科任事。
會事	曹冕	敬修	廣東番禺	八年薦任	八年派科任事，十五年後調視學室任事。
會事	高丕基	鈇民	山東萊蕪	十一年二月	
第一科	陳清震	伯寅	直隸南宮	元年八月薦任	同時派為普二科長，二十年十月升司長。
第二科	謝冰	仁冰	江蘇武進	同右	派在本科工作，二年繼陳震清為科長，至十六年夏去職。
第三科	胡庸誥	紫雲	湖北孝感	八年秋薦任	十六年夏繼謝任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第四科	陳懋治	頌平	江蘇武進	元年八月薦任	三年派普二科任事，六年後調文書科工作。
科長	牛獻周	正甫	山東沂水	六年六月薦任	同時派在普二科任事，旋改調普四科，七年十二月免職。
科長	許壽裳	季輔	浙江紹興	元年八月薦任	同時任科長，三年任參事。
科長	張澹	綬青	直隸東光	二年三月薦任	三年任科長。
會事	錢家治	均甫	浙江杭州	二年薦任	六年九月簡任吉林教育廳長，辭未就，十月派充本科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會事	陳懋治	壽山	直隸高陽	元年八月薦任	元年派普三科任事，三年調普二科任事。
會事	齊宗頤	壽山	直隸高陽	二年春任會事	六年派在普三科任事，十年任普四科科長。
會事	陳開成	維白	江蘇丹徒	元年八月薦任	十一年秋調在普三科任事，原係會計科長，詳前。
科長	洪達	維白	江蘇丹徒	元年八月薦任	同時派為普四科長，嗣調為專三科科長。
科長	王家駒	維白	江蘇丹徒	二年改視學	二年十一月繼洪為科長，七年十二月派充國立法專校長。

署 會 事	會 事	視 學	會 事	會 科 學 長	視 科 學 長	科 長 會 事	科 長 會 事	會 事	視 學	會 事								
羅宗翰	凌念京	莊恩祥	王孝緝	熊崇熙	王煥文	劉元驥	沈彭年	張宗祥	范鴻泰	程良楷	路孝植	楊維新	洪達	錢稻孫	胡家鳳	吳恩訓	朱炎	蔣履曾
恥迂	渭卿	瑞陔	彥和	知白	紹文	空北	商耆	閻聲	吉六	子箴	王甫	鼎新		秀松	仲魚	炎之	勵真	
安湖 化南	宜四 賓川	廣 馬	閩 侯	南 縣	東 鄉	閩 侯	青 浦	海 甯	鄂 北	燕 湖	陝 西	新 會	廣 東	南 昌	廣 西	上 海	宜 興	江 蘇
十五年春	十一年二月	九年秋	二年任視學	四年春	元年八月任 會事	四年任會事	元年八月任 會事	二年任視學	三年由技正 改會事	同 右	元年八月任 會事	十五年冬		四年任視學	八年冬任視學	七年秋	元年八月任 會事	元年八月任 會事
派科任事。	派科任事。	派科任事。	在科任事，十二年出任閩教廳長。	旋辭職。	元年在專二科任事。三年去職。	長。十四年二月繼沈彭年為科長。	長。十四年春出任浙教廳長。	長。十一月九月繼張宗祥為科長，十一月二月派專二科長，同時兼會計科長，九月簡任浙教廳長。	長。四年任科長，十一年春升專門司長。	長。二年三月繼路孝植為科長，四年去職。	長。同時派為科長，二年升司長。	長。原係科長，十四年二月辭科長，仍以會事派科任事，十五年二月出任皖教廳長。	長。十三年派專一科任事。	長。出任江西教育廳長。	長。同年派科任事，十二年四月出任江西教育廳長。	長。自此，至十七年均在專一科任事。	長。元年派科任事，二年派充留歐學生經理。	長。元年派科任事。

科 長 會 事	會 事	視 學	會 事	會 事	科 長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會 事							
周樹人	孫樹棠	高步瀛	夏曾祐	楊維新	馮承鈞	張謹	楊維新	馮承鈞	朱炎	洪達	楊曾詒	劉念祖	吳忠本	錢稻孫	汪森寶	馮承鈞	王嘉鑾	張謹	楊維新	馮承鈞	朱炎	洪達	楊曾詒	劉念祖		
豫才	蔭南	閻仙	穗卿	子衡	立齋	仲蘇	鼎甫	子衡	炎之	煥芝	煥芝	履謙	立齋	以字	書堂	維忱	維忱	仲蘇	鼎甫	子衡	炎之	煥芝	煥芝	履謙	劉念祖	
紹興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元年八月任	十六年七月	四年八月	民國元年五月	四年任會事	十四年二月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十六年由視學改會事	十四年二月	四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十五年冬任	四年任會事	元年任會事	元年任會事	元年任會事	元年任會事	十六年八月任	
同時為科長。	繼高任，十七年六月去職。	十六年五月離職。			派科任事。	同時派科任事。十年後調統計科任事。	五年兼任秘書，旋辭兼職調科任事。	同年派科任事。	六年二月派充京師學務局長。	十六年夏繼馮為科長。	十六年夏繼朱為科長，仍以會事留科任事。	立工商校長。	長。十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長。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計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卯)社會教育司

科長僉事	徐協貞	吉軒	同	十四年繼周樹人為社一科長。
僉事	沈彭年	同	同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七年調普一科任事。
	高步瀛	同	同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四年升任司長。
	張樹珊	實清	十六年秋	元年為社二科長，十二月出任四川教育司長。
	王章祐	叔鈞	元年八月任	元年派社二科任事，二年繼
第二科科長僉事	徐協貞	吉軒	同	元年為社二科長，十二月出任四川教育司長。
	王章祐	叔鈞	元年八月任	元年派社二科任事，二年繼
	徐協貞	吉軒	同	元年為社二科長，十二月出任四川教育司長。
	王章祐	叔鈞	元年八月任	元年派社二科任事，二年繼

科長視學	謝中	黃中壇	芷澗	湖北	四年派科任事，十四年繼徐協貞為科長，十五年辭科長職，仍以僉事在科任事。
僉事	毛邦偉	晉卿	晉卿	吉林	十六年秋薦任視學。
	何麗華	子龍	子龍	貴州	元年八月任
	戴克讓	豐威	豐威	江蘇	元年任視學，二年後改任編審。
	盧幹	子龍	子龍	江蘇	元年任視學，二年後改任編審。
	戴克讓	豐威	豐威	江蘇	元年任視學，二年後改任編審。
	盧幹	子龍	子龍	江蘇	元年任視學，二年後改任編審。
	戴克讓	豐威	豐威	江蘇	元年任視學，二年後改任編審。
	盧幹	子龍	子龍	江蘇	元年任視學，二年後改任編審。

【附註】(一)前清學部官制，每司初設郎中一員，宣統元年增設一員。司下設科，每科設員外郎主事等官。郎中秩正五品，員外郎秩從五品，主事秩正六品。每司設掌印一，由尙書就郎中員額內指派之，主管一司事務，其職權等於今制司長。每科設主稿一，由尙書就員外郎或主事中指派之，主管一科事務，其職權等於今制科長。蓋其時官與職係分別任命，郎中員外郎及主事為官，須經奏補手續，掌印及主稿為職，祇須尙書以部令行之。一司之內，郎中有掌印者有不掌印者。一科之內，員外郎及主事均可擔任主稿。主事官階雖在員外郎之下，但主事之擔任主稿者，其職權實居員外郎之上。現因文獻不足，未能考知孰為掌印，孰為主稿，故僅依官秩高下及任職年月為先後之順序。(二)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前北京教育部官制，官與職仍係分別任命。司長為簡任官，大總統發委命令，祇云「任命某人為某部司長」，而不指明某司，任命後，再由總長以部令派某司任事，任官派職，顯係兩事。僉事及視學均為薦任官，主事為委任官。科長係職務，無須經過呈薦手續，由總長就薦任或委任官中以部令派充之。故其時僉事有任科長者，有不任科長而僅在科任事者。視學原係觀察教育之官，但實際上視學之專在視學室任事，而名實相符者，不過半數，其餘均派在各司科任事，或派充科長。主事原係委任官，亦得派充科長。主事任科長時，則在科任事之僉事視學等薦任官，悉聽其指揮。蓋當時薦委階級職務上之分配，富有彈性，俾主管長官便於調度，此乃沿襲前清舊例，其他各部亦略同。右編一覽，凡僉事視學之充任科長或派科任事者，均經列入，至主事則以派充科長者為限，並分別註明，以存其實。

第三節 大學院時代

大學院高等教育處	張奚若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科長	謝德英	濟生	陝西朝邑	十七年四月	
第二科科長	柳報青		陝西西鄉	十七年四月	

普通教育處	朱經農	述	浙江寶山	十七年四月
第一科科長	趙迺傳		浙江餘杭	十七年
第二科科長	吳研因		浙江餘杭	十七年四月
社會教育處	陳劍脩		浙江餘杭	十七年四月
第一科科長	錢天鶴		浙江餘杭	十七年
第二科科長	陳維綸		浙江餘杭	十七年

文化事業處處長	第一科長	第二科長	總務處長	文書科長	會計科長	庶務科長
錢端升	高君珊	薛光鈞	孫揆均	曾傳統	俞復	高與
		仲華	寒厓	紹淶	仲還	謹軒
上海	福建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福建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第四節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時起

(子)總務司

教育司長	總務司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余文燦	育三	次烈	浙江	山東	十七年十一月	繼余文燦任。
姜紹樸	筠如	次烈	浙江	山東	十九年五月	二月代理，五月實任，繼姜任。
張修枬	筠如	次烈	浙江	山東	二十一年五月	繼張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雷震	傲寰	友三	浙江	安徽	二十二年五月	繼雷任，三十年二月調中等司長。
章益	友三	友三	浙江	安徽	二十七年一月	繼章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出國考察。
蔣志澄	善春	善春	浙江	浙江	三十年二月	繼蔣任。
賀師俊	和欽	和欽	浙江	浙江	三十三年十一月	時始設幫辦，股以財務科長兼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殷時芬	和欽	和欽	浙江	浙江	三十三年六月	專門委員兼，繼殷任，三十四年二月辭本兼各職。
袁晴暉					三十三年十一月	專門委員兼，繼袁任。
徐維鏞					三十四年三月	專門委員兼，繼袁任。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一三三 (一五二二)

【說明一】 總務司組織，屢經修改，各科職掌，亦屢有變更。祇得分期編列。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設四科，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張應銘	叔華	廣東	十七年十一月	繼張任。
第一科(統計)科長	孫希聖	訪魚	河北	十九年十二月	
第一科(統)科長	薛光鈞	仲華	江蘇	十七年十一月	時薛改任編審，戴以普一科科長兼代。
第二科(會計)科長	戴應觀	遠舉	浙江	十八年十一月	正式繼薛光鈞任。
第二科(會計)科長	薛鴻志	晦如	海寧	十九年六月	繼薛鴻志任。
第二科(會計)科長	李逸羣	晦如	河北	十九年十一月	時李辭職，易以祕書兼代。
第二科(會計)科長	易克巖	賢甫	湖南	二十一年一月	是月底裁撤統計科。
第二科(會計)科長	俞復	仲還	浙江	十七年十一月	俞轉祕書，林以祕書兼科長。
第二科(會計)科長	林端輔	黎叔	浙江	十九年十二月	繼林任，梁以祕書兼科長。
第二科(會計)科長	梁濟康	黎叔	安徽	二十一年一月	
第四科(庶務)科長	榮渭陽	子翰	浙江	十七年十一月	繼榮任。
第四科(庶務)科長	李振夏	子翰	浙江	十九年十二月	

【說明二】 二十一年一月起，裁撤統計科，僅設三科。第一科仍舊，原第三科改稱第二科，原第四科改稱第三科。二十四年一月起，恢復統計科，稱爲第四科。二十四年冬籌設會計室及統計室。二十五年十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二十五年十二月修正各司分科規程，總務司僅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出納員，但實際上會計統計兩室職權並未劃出，仍以科名義暫兼總務司。至二十六年年底爲止。茲將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孫希榮		詳前	二十一年二月辭職。	
	周淦			二十一年二月由部暫先派充五日辭職。	
	朱堅白			二十一年一月即職。	
	張定華			二十一年一月即職。	
第二科(會計)科長	張修枋	筠如	貴陽州	二十一年五月	時裁去統計科，改第三科(會計科)為第二科，張以司長兼科長。
	鄭陽和		南京	二十二年五月	繼張任，二十四年十二月改會計主任。但會計室至二十七年一月始正式成立，成立後鄭改出納主任。
第三科(庶務)科長	張範九		湖南	二十一年一月	是年一月裁撤統計科，改第四科(庶務)為第三科。
	喻德輝		湖南	二十二年五月	繼張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第四科(統計)科長	王萬鍾	栗雲	江蘇	二十四年一月	時恢復統計科，王由秘書改任科長，二十四年冬改統計主任，二十七年一月統計室成立。

【說明三】二十七年一月會計室由統計室另行設置。總務司僅設文書及庶務兩科與出納室。茲將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四月各科長主任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張耀陽		江蘇	二十七年一月	繼張定華任。
	張祖蔭		安徽	二十七年一月	繼俞德輝任，二十七年三月辭職。
	周孝伯		浙江	二十七年三月	繼張祖蔭任，二十七年秋改任專員。
	邢乃康		浙江	二十七年九月	繼周孝伯任。
出納室	鄭陽和		南京	二十七年一月	由前會計科長改任，二十九年四月調專員。

【說明四】二十九年四月總務司增設兩科，共四科一室。三十一年六月，改出納室為科，共五科。茲將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五月各科長主任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張耀陽		詳前	三十年一月改任秘書。	
	章徽穎	鏡初	浙江	三十年五月	繼張任。
第二科(庶務)科長	邢乃康		安徽	三十年四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時新增是處，章連任為人事處長。
第三科(人事)科長	章紹烈	道衡	安徽	二十九年四月	時新增財務科。
第四科(財務)科長	殷時芬		浙江	二十九年四月	初以科員兼主任，三十一年六月改室為科，趙改科長。
出納室	趙筌	虞筌	浙江	三十一年六月	時出納室改科，趙出出納主任改專員兼科長。

【說明五】三十二年五月總務司第三科(即人事科)裁撤，另成立人事處。同時將原第四科(財務科)改稱第三科，原第五科(出納科)改稱第四科。茲將三十二年五月以後各科長主任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章徽穎	善之	江西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二年十二月改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
	李觀高		江西	三十五年九月	由秘書改調，繼章任，三十五年十一月改專員仍兼今職。
	邢乃康		安徽	三十三年十月	改組連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朱傳鈞	國衡	安徽	三十三年十月	繼邢任。
第三科(財務)科長	殷時芬		浙江	三十三年十二月	改組連任。

第四科(出納)科長	張國華	新若	江蘇嘉定	三十三年十一月	繼殷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張振常	懷五	黃浙	三十三年八月	專員兼代，繼張國華，三十四年十二月正式任科長。	
趙 窠		吳浙	改組連任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科長兼職，仍任專員。	
王修輔		吳浙興江	三十三年十月	繼趙任。	

(丑) 高等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高等教育部 司長	黃建中	離明	湖蘇	十七年十一月	時改大學院為教育部，黃以任司長，十八年四月專長。
	孫本文	時哲	吳江	十九年五月	繼黃建中，時黃出任鄂教廳長。
	郭心松	仲岳	平浙	二十一年三月	繼孫任。
	沈鵬飛	雲程	廣香	二十一年九月	繼郭任，三十三年二月代理暨南大學校長。
	黃建中	離明	湖蘇	二十二年二月	時以簡任秘書兼代，七月專任司長，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吳俊升	士選	江如	二十七年一月	繼黃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出國考察。
	陳石珍		山益	三十三年十月	參事兼代，至趙太侗到職時止。
	趙太侗		山東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九月改任參事。
	周鴻經	綸閣	銅江	三十四年九月	繼趙任，三十七年四月辭職。
	唐培經		江蘇	三十七年五月	繼周任。
	吳正華		江蘇	三十三年三月	第一科科長兼辦，時初設專任學審會委員。
	薛銓曾		江蘇	三十三年十月	參事室科長兼代，至唐培經到任時止。

第一科	第二科
唐培經	柳報青
韓慶濂	郭有守
童大填	邱長庚
謝樹英	孫國封
濟生	薛培元
安陝	雙之
陝西	臨河
月十七年十一月	城北
月三十四年三月	月二十五年三月
月三十五年十月	月二十七年三月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三十四年三月辭職。	時政府遷渝，各部會酌派人長一科，駐漢辦事處。邵兼長職務由黃秘書兼代，二十七年七月調長一科。
第三科科長兼辦，三十五年十月免兼辦。	
簡任督學兼，繼韓職。	
由大學院科長連任，二十四年七月升簡任督學仍兼科長，二十五年夏出國考察，二十六秋資源委員會借調，簡任督學兼代，二十五年十月病故。	
專員兼代。	
第二科科長兼代，二十七年三月辭職。	
時以第二科科長兼代，駐漢口，二十七年七月調長一科，二十八年九月改聘專員兼科長，二十九年六月辭職。	
繼邵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學審會專門委員仍兼科長，三十三年三月改兼辦。	
由第三科科長改調，三十三年十一月改專員仍兼科長，三十五年六月專任科長。	
由大學院高等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	
繼柳任。	
繼郭任，二十四年十二月出國。	
簡任督學兼代，至薛培元到任時止。	
二十七年三月辭職。	

科第三長科										科第四長科						
黃龍先	鍾健	陳東原	盧子道	吳正華	章從序	馬繼援	韓慶濂	邱長康	張友仁	劉求南	趙善繼	任泰	左敬如	李維遠	岳良木	王章樹
虞人					仲殷		介軒	壽亭			東伯			蔭嘉		
浙江	安徽	浙江	安徽	安徽	安徽	河北	湖北	福建	浙江	安徽	貴州	湖南	湖南	四川	湖北	四川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八年四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六年一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十月
黃以祕書兼代科長駐渝，二十七年七月邵來渝專長第一科，黃祕書長第二科，二十九年四月免祕書專任科長，三十三年一月改簡任督學。	由督學改今職。	時增設第三科，陳以特約編輯兼科長，三十年十二月改任督學會專門委員。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三十一年一月辭本兼各職。	盧辭職後章未到前，吳以第一科科長兼代。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代，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由祕書改調，繼章任，三十三年三月調長第一科。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繼馬任三十六年一月免兼科長。	訓育委員會委員兼，三十六年六月辭職。	本部督學兼，三十六年十二月免兼職。	本部專門委員兼。	時劉求南請假，趙以學審會總幹事暫兼。	時增設第四科，任由特約編輯兼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辭科長。	由特約編輯兼今職，三十三年八月改任專員辭科長。	由督學改任，三十四年三月回督學原任。	以專門委員兼科長，三十五年十月免本兼各職。	由教研會專員改任，同月改專門委員仍兼科長，三十六年三月裁第四科，改設國際文教處王調兼文教處科長。

(黃)普通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普通教育司司長	朱經農		浙江嘉善	十七年十一月	原任大專院普通教育處處長，教育部成立改處為司，朱連任司長，十九年夏升常任次長。
科長	顧樹森	蔭亭	浙江嘉善	十九年六月	繼朱任。三十年二月普通教育司分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兩司，顧調長國民教育司。
科長	黃問歧	世農	安徽蕪湖	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是任科長，主管不屬於各科之行政事項，三十年一月改督學。

【說明一】普通司各科屢有變更，二十二年以前設兩科，二十二年十月增爲三科，二十五年六月增爲五科，茲將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第一長科	趙迺傳	述庭	浙江杭州	十七年十一月	原任大專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十八年九月升參事。
科第二長科	戴應觀		浙江杭州	十八年十一月	繼趙任。
科第三長科	吳研因		江陰	十七年十一月	原任大學普通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二十五年調第四科科長。
科第四長科	鍾道贊			二十二年十月	督學兼。時始增設第三科。

【說明二】二十五年六月由三科增爲五科，三十年二月起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茲將二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年一月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第一長科	戴應觀			改組連任	三十年二月調中等教育司科長。
科第二長科	唐惜分			二十五年六月	督學兼代，二十九年五月免兼科長。

(午)蒙藏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蒙藏教育司司長	陳劍脩			十八年十一月	是年十月修正部組織法，添設蒙藏教育司，十一月派社會司長陳劍脩兼任蒙藏司長。
	顧樹森		貴州	十九年八月	時陳劍脩辭職，派普通司長顧樹森兼蒙藏司長，三十年二月免兼職。
	張廷休	梓銘	貴州	三十年二月	由簡任秘書改調，繼顧任，三十一年六月出任貴州大學校長。
	駱美奐	仲英	浙江	三十一年六月	繼張任，三十三年七月辭職。
	彭百川		江西	三十三年七月	由簡任秘書改調繼駱任，三十四年一月改聘任督學。
	凌純聲	民復	江蘇	三十四年一月	繼彭任。
幫辦	郭蓮峰		福建	三十三年七月	時始設幫辦，郭由戰指會副主委調任，三十三年十二月改以戰指會專委兼幫辦，三十四年十二月改以學審專委兼。

【說明一】十九年公布教育部分司規程，蒙藏司設兩科，惟實際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暫設一科。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長	庫書簡	仲英	歸化土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三月辭職。
	汪容昌	印侯	內蒙喀喇沁旗	十九年三月	時前任科長辭職，汪以編審兼科長，十二月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郭蓮峰		福建	二十三年十一月	原任大學院科員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是任科長。三十年一月，改第一科科長。

【說明二】三十年起，設第一第二兩科，三十六年四月改稱邊疆教育司，茲將三十年至三十六年三月各科科長分列如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長	郭蓮峰		福建	三十年一月	分設兩科後郭任第一科。三十一年一月調任督學。
	張兆煥		仙遊	三十二年一月	繼郭任，由專員改調，三十三年四月派籌備海疆學校，三十三年九月任該校校長辭科長。
	黃熙庚		六合	三十三年五月	督學兼代。
	水心		江蘇	三十三年八月	由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主任改任。
	王文登		南通	三十年二月	時始增第二科，同年五月聘為特約編輯仍兼科長，七月改專員旋調兼邊教會秘書。
	曹書田		南江	三十年八月	繼王任，三十二年一月改任專員，旋調訓委會秘書。
	曹樹勛	夢樵	崇江	三十二年一月	由編輯改令職，繼曹書田任。

(未)邊疆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邊疆教育司司長	凌純聲	民復	江蘇	改組連任	三十六年四月改蒙藏司為邊疆司，原任科長均連任，並增設第三科。
幫辦	郭蓮峰			同右	
第一科長	水心			同右	
第二科長	曹樹勛			同右	
第三科長	梁鳳第		福建	三十六年四月	三十七年三月辭職出國。
	劉鴻賓	雁浦	益山	三十七年三月	繼梁任。

(戌)統計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統計室主任	王萬鍾	栗雲	江蘇泰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原任總務司統計科長，統計科改組後轉任主任，三十三年八月改任統計室主任。
統計處長	王萬鍾			三十三年八月	時統計處成立，王由統計主任改任職。
第一科長	郭錫嘉		江蘇金壇	三十三年十月	由薦任科員改今職。
第二科長	高徵粹		江蘇江陰	三十三年九月	由科員改今職。
第三科長	朱文愷	悅庵	江蘇清河	三十三年九月	由薦任科員改今職。

(亥)人事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人事處長	章紹烈	道衡	安徽桐城	三十二年五月	時始設人事處，章由總務司人事科長升任處長，三十四年六月銜敘部調用。
第一科長	葉審之		浙江杭縣	三十四年六月	由專門委員改今職，繼章任。
第二科長	趙英傑		安徽池州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年九月任薦任科員，人事處成立時改科長，三十四年八月另調免職。
第三科長	孫家山		江蘇淮陰	三十四年八月	總務司薦任科員兼代，同年九月回原司。
	李洪謨		湖南湘鄉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五年八月調專員。
	葉維善	震之	浙江上虞	三十五年八月	由專員改今職，與李洪謨對調。
	阮華國		湖北大冶	三十二年五月	由參事室科長調任，三十四年一月改督學。
	柯樹屏	直帆	湖北鄂城	三十四年一月	由秘書改調，繼阮任，三十五年十一月調參事室科長。
	劉亦平		浙江樂清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薦任科員改今職，繼柯任。

庚 各委員會室

(一)國語推行委員會

【說明一】民國七年十二月北京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會員若干人分別由部指定或由部轄學校推選，或由會延聘，並由部聘任會長一，副會長二。八年四月開成立大會，於部內設事務所。十七年改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會長為主席委員，會址設北平。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	張一塵	仲仁	江蘇吳縣	八年四月	
副會長	吳敬恆	稚暉	江蘇無錫	八年四月	
總幹事	張繼熙	觀瀾	江蘇寶山	八年四月	次長兼。
	袁希濤			九年二月	普通司司長兼。
	張邦華			九年十一月	普通司代理司長兼。
	陳寶泉			十年一月	普通司司長兼。
	范鴻泰			十三年三月	專門司司長兼。
	俞同奎			十三年十二月	專門司司長兼。
	陳懋治			十四年三月	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兼事兼。
國語統一籌備會主席委員	吳敬恆			十七年	原係國語統一籌備會副會長，改組後任主席委員。

【說明二】

二十四年七月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組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是年八月公布該會規程，聘委員十三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五，每年集會

一次備部諮詢。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會章：設委員若干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五至七，專任委員三，置編審訓練宣傳及調查四組，由常務委員分別主持之。卅四年六月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一至三，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常委兼，委員除專任外，均為無給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敬恆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錢玄同	劭四	湖湘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病故。
常務委員	黎錦熙	一庵	浙杭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汪怡		湖湘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未續聘。
專任委員	陳懋治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魏建功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林語堂			二十九年七月	社會教育司司長兼。
	潘公展			二十九年七月	社會教育司司長兼。
	陳禮江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沈兼士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蕭家霖	迪忱	江奉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卅四年冬寧滬行政長官公署借調，三十五年八月留職停薪。
	何容	談易	河深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四年九月聘，暫未來部工作。
	周吳				
	王樹滋				原任訓育會秘書，調任仍兼免本兼各職。
鍾靈秀				由社會司科長改任，三十六年十二月病故。	

(二) 醫學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初僅備部諮詢並無經常業務，二十四年於部內設置機構。二十五年十一月修正章程，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任期二年，置秘書一，設護士、助產、牙醫、藥學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各置秘書一。二十八年十二月修正章程，二十九年五月呈院核准，增設中醫及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改委員任期為一年，專任委員七人，餘略同前。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醫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章賚	季青	浙義	二十七年五月	續聘。
	顏福慶	克卿	上海	二十七年五月	兼任。
常務委員	張廷林			二十七年五月	簡任秘書兼。
	吳俊升			二十七年五月	高等教育司司長兼。
	翁之龍	叔泉	江常	二十七年五月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兼。
	孟目的		江常	二十七年五月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兼。
	陳郁	文虎	湖大	二十七年五月	兼任。
	金寶善	楚珍	湖大	二十七年五月	兼任。
	汪元臣			二十九年七月	
	徐誦明	軾游	江都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二年九月出長國立同濟大學。
	趙士卿	吉雲	江蘇	二十九年七月	
	洪式閣			三十三年七月	兼任。
丁文淵			三十三年七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聘。	
戴天右			三十三年十月	繼丁任。	

專任委員	林可勝	福建	三十三年十一月	
專任委員	譚祖烈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朱章賢	浙江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汪元臣	義烏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戴天石	浙江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陳思義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葛克全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顧學姿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陳華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聶玉璠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胡敦五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朱碧輝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王惠因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風錦琴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葛成慧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陳邦賢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專任委員	孟浦	江蘇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職。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說明二】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設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專任委員七人，置秘書一，設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五教育組，每組置主任一，依新條例調整後組主任以上人員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金寶善			連任詳前	兼任。
	趙士卿			同	兼任。
	洪式閔			同	兼任。
	林可勝			同	兼任。
	劉瑞恆	月如	天津	三十五年八月	兼任。
常務委員兼秘書	戴天石			連任詳前	派滬工作，三十五年十月改為兼任。
專任委員	沈銜書			三十四年十月	
	胡敦五		江蘇	三十五年四月	
	黃衡祿		福建	三十五年九月	
	俞承德		浙江	三十四年九月	
組主任	齊之		紹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辭職。
藥學教育組主任	周敦年		南京	三十五年三月	暫未定。
助產教育組主任	余叔顯		湖北	三十五年二月	
衛生教育組主任	孟浦		孝感	調整改任	原任衛生教育委員會秘書，嗣依新條例調整改組主任。

(三) 僑民教育委員會

【說明】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指定二人，教育部指定部員三至五人及有關僑教之大學校長

爲當然委員，另設聘任委員七至九人，又設常務委員三，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由部員兼。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當然委員爲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各派二人，外交部及中央海外部各派一人，聘任委員五至九人。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委。設秘書一，由部會職員中指定兼任。三十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秘書爲專任。三十一年一月修正章程改聘任委員爲九至十九人。三十四年一月裁撤機構，該會舊卷未運京，故三十年以前常委秘書姓名均未列入。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常務委員	顧樹森		廣東	三十年八月	國民教育司長兼。	
	余俊賢		廣東	三十年八月	僑務委員會教育處長兼。	
委員兼 秘書	張北海		廣東	三十年八月	繼張北海任，僑務委員會教育處長兼。	
	周尙	君尙	江蘇	三十三年五月	三十一年一月免兼秘書仍爲委員。	
秘書	翁之達		江蘇	三十年一月	由薦任科員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以專員兼任，三十二年三月辭本兼各職。	
	周尙		常熱	三十二年三月	專員兼。三十二年六月兼南洋研究所副總幹事。三十三年一月離職。	
	傅謙樸		湖南	三十二年十月	戰時會組主任。三十三年四月改專任。三十四年二月結束離職。	

【說明】

三十四年十一月部訂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委員三至五，由部長指定部中高級人員兼任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部員兼。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常務委員	顧樹林			三十四年十一月	國民教育司長兼，三十五年九月退休免本兼各職。	
	凌純聲			三十五年十月	蒙藏教育司長兼。	
委員	任國榮			三十六年二月	聘任督學兼。	
	曹芻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中等教育司長兼。	
秘書	凌純聲			三十四年十一月	蒙藏教育司長兼。	
	吳研因			三十五年十月	國民教育司長兼。	
	陳雲登			三十四年十月	督學兼。	

(四) 體育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一年九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設常委五人至七人，秘書一人。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體育委員會 常務委員	林民誼			二十一年四月聘		
	張之江			同		
委員	張信孚			同		
	黃麗明			同		
秘書	周衛亞			同		
	樁民誼			二十二年二月改聘		
	張之江			同		
	沈嗣良			同		

秘書	郭蓮峰	吳維瑞	程登科	郝更生	袁敦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月二十四	二月改聘	二月改聘	二月改聘	二月改聘
	部員兼。	以上兩屆常委，郝以簡任體育督學兼主持會議，其餘各常委均不任部。			

【說明二】二十五年於部內設立體育組，辦理體育行政事宜。二十七年六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常委七至十一人，秘書一人，體育組仍舊。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常務委員兼體育組主任	郝更生		天津北	二十五年	簡任督學兼。	
副主任	章輯五		江蘇	二十六年一月	特約編輯兼，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貴州臨時中學。	
常務委員	吳邦偉		無錫	二十七年五月		
	吳俊升			二十七年	司長兼。	
	顧樹森			二十七年	司長兼。	
	陳禮江			二十七年	司長兼。	
	張伯苓			二十七年		
	張之江			二十七年		
	褚民誼			二十七年		
	周尙	君尙	崑山	二十七年四月		
專任委員	吳蘊瑞		蘇山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九四月改任專員派外工作。	

【說明三】二十八年九月公布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常委一，置設計及編輯兩組各設主任一人，同時撤銷體育組。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常務委員	郝更生			二十八年九月	簡任督學兼，原任常委，改組連任。	
專任委員兼設計組主任	章輯五			二十八年九月	原任委員，二十九年十二月改任專任委員，仍兼組主任。	
專任委員兼編輯組主任	吳邦偉			二十八年九月	同右。	
專任委員	張忠仁	乃迅	廣東	二十九年	在童子軍總會工作。	

【說明四】三十年十二月公布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五至七，秘書一，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編審三組，每組設主任一。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國民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更生			三十一年一月	簡任督學兼，原任常委，改組轉任主委。	
常務委員	吳俊升			三十一年一月	司長兼。	
	章益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顧樹森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王星舟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張廷休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蔣志澄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吳邦偉			三十一年一月	原係專任委員。	
常道直				三十一年一月	司長兼，繼章益任。	

專任委員	學校體育組主任	秘書	諮議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專任委員				
王毅誠	王復旦	尙樹梅	章輯五	趙汝功	董守義	王復旦	許民輝	金兆均	章輯五	張忠仁	黃如今	凌純聲	趙太侖	賀師俊	楊宙康	曹芻	彭百川	劉季洪	駱美奐
正平	遜三	遜三	銘石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叔浩
江蘇	山東	山東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月三十三	月三十三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三	月三十三	月三十二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四	月三十四	月三十三	月三十三	月三十三	月三十三	月三十二	月三十二	月三十二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社會體育組主任	研究編審組主任	國民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國民體育委員會專任委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吳邦偉	吳邦偉	郝更生	許民輝	詳前	吳邦偉	志仁	徐河北	三十四年八月	聘任督學兼，原任主委，改組後轉任常務委員。
馮公智	吳邦偉	董守義	許民輝	詳前	吳邦偉	志仁	徐河北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轉任常務委員。
金兆均	吳邦偉	袁敦禮	許民輝	詳前	吳邦偉	志仁	徐河北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轉任常務委員。
趙汝功	吳邦偉	志仁	許民輝	詳前	吳邦偉	志仁	徐河北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轉任常務委員。
蓋其新	吳邦偉	徐河北	許民輝	詳前	吳邦偉	志仁	徐河北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轉任常務委員。
王毅誠	吳邦偉	徐河北	許民輝	詳前	吳邦偉	志仁	徐河北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轉任常務委員。
王復旦	吳邦偉	徐河北	許民輝	詳前	吳邦偉	志仁	徐河北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轉任常務委員。

【說明五】

三十四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內常務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人選為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派一人，另聘體育有研究或供職者五至十三人，內五人為專任，又教育部社教司長及參事各一人。任期一年。設秘書一人，於部員中指派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每組置主任一人，於部員中指派之。

秘書	方萬邦	福建	閩侯	三十四年九月	由國立體育師範學校校長調任。
學校體育組主任	趙汝功				改組連任。
社會體育組主任	王毅誠				改組連任。
研究實驗組主任	馮公智				改組連任。
	馬振鑾	河北	密雲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四年九月由上海區主任督導員調部工作，十二月改本職繼王復旦任。

(五)訓育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七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設委員七至十

一人，專任委員一至三人，於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由教育部長主席。三十年四月呈准修正規程，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五至七人。得分設三組，組長由委員兼，但實際迄未分設各組。三十一年三月改稱訓育委員會。

訓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立夫			二十七年三月	
主任委員	劉季洪			二十九年六月	社會司長兼。
委員	方治	安徽	桐城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令派。十月到職，未到職前，由劉兼。
持會務主任委員	希孔	湖北	漢陽	二十七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改任督學，未就，仍為專委，三十一年四月改副主任委員。
專任委員	錢雲階	江蘇	淮安	二十七年	
	邱有珍	廣東	梅縣	二十七年	
	梁明致			二十八年八月	
	李震西			二十八年八月	
	王政				

徐則頤	仲和	安徽	銅陵	二十八年十月	三十年六月改任督學。
王衍康	崔載陽			二十九年四月	
張炯	星舫	湖南	常德	二十九年四月	三十年九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王克仁	星舫	湖南	常德	三十年一月	三十年七月另有任用。
馬宗榮	繼華	貴州	貴州	三十年五月	
姜琦	伯韓	浙江	永嘉	三十年七月	原任委員，三十年七月改專任委員，三十一年三月改組後仍連任。

【說明二】三十一年三月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章程，同年八月修正。委員由部指派各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及國立師範學校校長並聘請對訓育有研究者充任之。內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專任委員三至五，秘書一，組長三。嗣改組長為組主任。

校校長並聘請對訓育有研究者充任之。內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專任委員三至五，秘書一，組長三。嗣改組長為組主任。

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方治			三十一年四月	由訓育研究委員會主委改組連任，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副主任委員	楊立奎	安徽	懷遠	三十三年十一月	由專任委員繼方任，三十五年六月改國民教育輔導會常務委員。
副主任委員	錢雲階	湖北	漢陽	三十一年四月	由訓研會專委改任，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副主任委員	周或文	吉林	雙陽	三十三年十一月	由專任委員改今職，繼錢任。
專任委員	王衍康			詳前	原任訓育研究會專委，改組連任，三十年八月兼國立遠東學校校長，三十一年十一月專任校長。
	姜琦			詳前	原任訓育研究會專委，改組連任，三十三年三月改為兼任委員。

周或文	汪懋祖	王傑夫	楊立奎	李心莊	翟楚	夏開權	段天炯	任誠	胡蘭	嚴濟寬	林伯雅	曹敏	史次耘	周明	曹書田	高鴻縉	李彥常	李彥常
					晉夫			孟閑	香谷	伯僑	慎之	契雲	啓亮	勞之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一年十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改副主任委員。	三十二年二月改任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	由戰時會秘書改本職，三十四年三月改爲兼任委員。	三十三年十一月改主任委員。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三十三年八月免專任，改兼任委員。	繼任，三十四年九月辭職。	原在部任薦任秘書，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本職，三十四年三月辭職，改兼任委員。	三十四年一月辭職。			三十五年一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三十六年三月又復任。		三十五年三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由專員改任，三十二年三月辭職。	繼任，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由組主任改調，繼高任，三十五年六月免職。	由編輯改組長，同年八月組長一律改稱主任，三十三年十月改委員兼秘書。	

王德璽	王烈	張格偉	高慶星	張錫功	侯冠三	楊汝熊	姚毓楨	黃激	樊樹芬
潔吾	休光	祥雲	鄒雲南	鄒雲南	鄒雲南	鄒雲南	鄒雲南	鄒雲南	鄒雲南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說明三】三十四年十月 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內常務委員一，專任委員三，秘書一，組主任三，茲依新組織將主要人員重列如左。

王季高	陳紹賢	但蔭蓀	周或文	任誠	嚴濟寬
造新					
湖廣	廣東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五年七月辭職。	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參事暫兼。	原任副主任委員，改組任專委。	改組連任，三十五年九月辭職。	改組連任，三十七年三月調任專門委員。

主第三任組	主第二任組	主第一任組	委員兼秘書	林伯雅	史次耘	吳琪	李貽燕	李黎洲	王樹滋
王德璽	高應星	姚毓楨	藍陝田	改組連任，三十五年九月改兼任委員。	經伯	翼廷	閩侯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江蘇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六) 學術審議委員會

【說明】二十八年七月公布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當然委員為本部部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聘任委員二十五人，內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選舉由部聘定者十三人，任期三年。設常務委員五至七人，於委員中聘定之。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聘任。設秘書一，幹事二，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或補充。三十二年修正規程，設秘書一，總幹事一至二，幹事四至六，助幹二至四，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或補充，餘略同前。

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吳稚暉	吳稚暉		浙江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續聘。
朱家驊	驢先		浙江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任部長後，依規程任當然委員。

專門委員	委員兼秘書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陳大齊	陳大齊	陳大齊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暨三十六年續聘。
王世杰	王世杰	王世杰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續聘。
張道藩	張道藩	張道藩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暨三十六年續聘。
鄒樹文	鄒樹文	鄒樹文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三年六月改長國立西北農學院。
余井塘	余井塘	余井塘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本部常務次長兼。
茅以昇	茅以昇	茅以昇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朱經農	朱經農	朱經農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繼余井塘，以政務次長兼，三十五年十月退休。
陳立夫	陳立夫	陳立夫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傅斯年	傅斯年	傅斯年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吳有訓	吳有訓	吳有訓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羅宗洛	羅宗洛	羅宗洛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吳俊升	吳俊升	吳俊升	百年	二十九年五月	高等司長兼，三十四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胡秉正	胡秉正	胡秉正	百年	三十四年元月	三十四年二月改任國立九中校長。
趙大侔	趙大侔	趙大侔	百年	三十四年二月	高等司長兼，嗣改參事仍照兼，三十五年一月出長國立山東大學。
周鴻經	周鴻經	周鴻經	百年	三十五年一月	高等司長兼。
范琦	范琦	范琦	百年	三十年六月	專門委員不限定必須日常辦公，即以聘任年月為到職年月，下做此。三十一年十月范辭職。
陳東原	陳東原	陳東原	百年	三十年十二月	由特約編輯兼高三科科長改任，三十二年一月任簡任督學仍兼委員。
盧子道	盧子道	盧子道	百年	三十年十二月	兼高教司科長，三十一年二月辭職。

吳正華	章從序	張北海	任泰	高陽	汪懋祖	黎東方	盧錫榮	韓慶瀛	孟壽椿	齊敬鑫	錢清廉	郭蓮峰	錢歐川	金公亮	方同源	李德毅	胡業正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十一年三	三十一年四	三十一年二	三十一年二	三十一年二	三十一年二	三十一年二	三十一年一	三十一年三	三十一年十	三十一年一	三十一年三	三十一年二	三十一年十	三十一年一	三十一年六	三十一年十	三十一年二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三年三月改司科長，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專任專門委員，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由督學改任，在編譯館工作。	由特約編輯兼高等司科長轉本職。	三十二年七月病故。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本職，三十三年八月任東方語文專院校長。	原任史地教育委員會秘書，至是改本職。	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兼高等司科長及司科辦，三十五年十二月改部專門委員。	由參事改本職，三十四年七月解聘。	三十四年四月辭職。	由參事改今職。	由戰指會專任委員改今職，並兼蒙藏司幫辦。	由戰指會專任委員改今職，並兼蒙藏司幫辦。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並兼教研會秘書及本部秘書室工作，三十五年十月改本部專門委員。	未到部工作。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二月
正河	和安	江蘇	湘湖	紹浙	安縣	近仁	次青	介軒	堅如	見藏	見藏	見藏	見藏	見藏	見藏	見藏	見藏	

徐仲恩	黃問歧	陳翔冰	陳康成	朱耀祖	汪知享	趙善繼
湖	福	廣	安	安	安	江
長	惠	新	來	來	來	來
沙	安	會	安	安	安	安
南	建	東	徽	徽	徽	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十六年一	三十六年九	三十六年十	三十六年一	三十五年五	三十四年十	三十五年六
中印學會工作。	由督學改今職，仍在督學室工作。	文教處工作。	文教處工作。	由高等司科員改任，三十三年七月改專員仍兼本職，三十四年十一月辭職。	幹事代理，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七) 國民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三十年二月制定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一面即組織成立，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主任委員一，秘書二，三十一年五月改組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國民教育研究會	國民教育研究會	國民教育研究會	國民教育研究會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余井塘	吳研因	余井塘	吳研因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常務次長兼。	國民教育司科長兼。	常務次長兼。	國民教育司科長兼。

【說明二】三十一年五月公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章程，設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秘書一，均於委員中指定之。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三十一年八月改組長為組主任。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陳立夫	陳立夫	陳立夫	陳立夫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部長兼。	部長兼。	部長兼。	部長兼。

主第四任組	主第三任組	主第二任組	主第一任組	委員兼秘書	常務委員												
費石師	楊汝熊	倪有祥	費石師	魏冰心	胡昌才	黃閱	劉開遠	應爾信	朱元懋	朱元懋	溫麟	顧兆塵	李煥之	顧樹森	方治	余井塘	朱經農
夢男	子植	吳江	常江	景瑞	善普	良孚	立三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灌江	句江	吳江	常江	深江	寶江	慈浙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如江
雲蘇	容蘇	縣蘇	熱蘇	陽蘇	應蘇	裕江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二 年四月	三十二 年二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二 年二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二 年六月	三十二 年三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三 年十月	三十三 年十月	三十二 年二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一 年五月	三十三 年十月
<p>政務次長兼。三十二年二月。常務次長兼，三十二年二月。辭兼常委，由李煥之繼任。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三十三年八月辭本兼各職。國民教育司司長兼。本部專員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由專門委員改今職，繼方治任，派外工作。由簡任秘書改任。三十五年六月辭職。秘書兼，三十二年二月免兼組主任，專任秘書。繼朱任，調渝部秘書室工作，職務仍由朱代，六月後由劉開遠代，三十三年十二月應辭職。幹事代理，三十三年九月補四組倪主任，正式為本組主任，三十五年二月辭職。由幹事改本職，繼劉任。委員兼。三十二年二月免兼主任。由本部特約編輯改任，繼胡任。由總務司科員兼任委員暨組主任，三十二年二月免兼主任。薦任科員兼，三十二年四月調音樂院工作職務由楊代。由訓委會組主任改調，代倪職，三十五年一月改專員仍兼組主任，三十五年七月免本兼各職。委員兼三四兩組主任，三十二年二月免兼主任。</p>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鄭陽和			三十二年二月	由部專員兼，繼費任，三十二年五月另有任用。
陳景文			三十二年五月	薦任科員兼代，繼鄭任，三十二年十月免兼職。
倪有祥			三十二年十月	原係第三組主任，詳前，三十二年九月辭職。
裘祝三			三十三年十月	同年十一月改特約編輯，調社會司工作。
徐元璞			三十四年二月	補應爾信缺，繼委任，三十四年十二月辭職。
葉島			三十四年十月	由該指會視導員改今職，繼徐任。

【說明三】三十四年十月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內常務委員一至三人，置秘書一人，設三組，每組置主任一人，三十五年夏依新條例改組。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顧樹森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國民司長兼，卅五年九月退休免本兼各職。
溫麟			三十五年九月	改組連任，三十六年四月改兼任委員。
顧兆塵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
楊立奎			三十五年九月	由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改本職，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吳研因			三十五年八月	國民司長兼。
唐得源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辭秘書兼職，三十六年三月代理西北農學院長。
張天麟			三十五年十月	特約編輯兼。
黃閱			三十七年五月	改組連任，兼股計考核會工作。三十七年五月改督學。
魏冰心				改組連任，兼國民司工作。
葉島				原任第四組主任，依新條例裁撤第四組，調三組，兼國民司工作。

(八) 設計考核委員會

【說明】三十二年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設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主管人員任之，設主委及副主委由副首長或幕僚首充任，置設計考核兩組，各設組長一，由委員兼，但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委並免分組。三十三年十一月修正通則，增工作競賽組，並增秘書一，餘略同前。三十四年八月頒行本會組織規程，主委由機關首長兼，餘略同前。本部於三十二年六月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初未分組，嗣依照修正通則及規程改組調整。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余井塘			三十二年六月	常務次長兼，三十三年七月辭本兼各職。
	賴連			三十三年八月	常務次長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副主任委員	杭立武			三十四年一月	常務次長兼。
	朱家驊			三十四年九月	依照新頒組織法改由部長兼。政務次長兼，三十五年十月退休辭本兼各職。
秘書	朱經農			三十四年九月	政務次長兼。
	杭立武			三十五年十月	總務司第一科長兼。
設計組組長	廖心仁			三十四年一月	本部專門委員兼，繼廖任。
	隋星源			三十四年二月	參事兼。
考試組組長	陳石珍			三十三年	參事兼，繼陳任。
	趙太侔			三十四年十一月	參事兼，繼趙任。
工作競賽組組長	劉英士			三十五年一月	初以簡任秘書兼，嗣改聘任督學仍兼本職。三十六年夏病故。
	戴應觀			三十三年	人事處處長兼，三十六年夏另調用免本兼各職。
	章紹烈			三十三年	人事處處長兼，繼章任。
	萬紹章			三十四年	

(九) 教育研究委員會

【說明】三十三年秋訓育部籌設教育研究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公布本會組織條例。三十四年十月修正條文，設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均聘任，其中七至十一人為專任，餘兼任，主任委員由部長兼。設學制課程師資及行政四組，置秘書一至二人，組主任四人，專員八至十二人，均薦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道直		河唐	三十三年七月	由中等司長調本職，三十四年四月依照條例由部長兼主委，常改為委員。
	朱家驊		浙江	三十四年四月	部長兼。
專任委員	張伯瑾		浙江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四年三月辭職，改兼任委員。
	章微穎		浙江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總一科科長改任，三十四年七月調本部專員。
專任委員	馬繼援		浙江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高一科科長兼，三十四年七月調本部專員。
	伍倣	叔儼	安徽	三十四年二月	同月辭職。
專任委員	高廷粹		廣東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四年十月辭職。
	皮宗石	皓白	湖南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	王星拱	撫五	安徽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出長國立中山大學。
	湯吉禾		江西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六年三月改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專任委員	張雲	子春	廣東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六年三月停薪。
	汪懋祖	典存	浙江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	許德珩	楚生	江西	三十四年七月	嗣改兼任。
	沈兼士		浙江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	辛樹幟		湖南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五年七月出長國立蘭州大學。

張忠綬	吳俊升	程其保	張鳳舉	楊公遠	鄭通和	程時燧	英千里	瞿菊農	蕭蘊	金問淶	汪少倫	董洗凡	蕭公權	楊公達	陳可忠	金公亮	周漢夫	王章樹
子纓	士選	程秋			西谷	伯廬			叔玉	通尹		原名						
湖北武昌	江蘇如皋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四川長壽	安徽廬江	浙江新平	北平	江蘇武進	江西太和	浙江湖州	安徽桐城	河北完縣	江蘇泰和	福建侯建	浙江紹興	安徽潛山	四川新都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六年五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七年四月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十月停薪，就私立東北中正大學校長。				三十五年十月出長國立英士大學。	三十五年八月停薪。	旋改任社會教育司長。			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三十七年四月改爲兼任。		三十七年四月辭職。			特約編輯兼，三十五年一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三十五年十月改本部專門委員，仍兼秘書。	由本部專員調任三十五年九月遣散。	三十五年十月改任高四科長。	

劉昉秋	許可名	吳克家	費致德	王醒吾	孫碩人	王襄	王襄	蔣勵材
湖廣	江蘇	江蘇	北平	山東	山東	安徽	安徽	湖南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六年四月	三十六年四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七年二月調高等司工作。	三十五年十二月辭職。	三十六年十二月免職。	三十六年一月起代理社三科科務。			

(十) 資料室

【說明】本部於三十年起成立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附設於秘書室內，三十四年夏，改爲教育資料研究室，獨立設置擴充內容，分設兩組，並將本部原有圖書館改隸於教育資料研究室，職員均由部員調充。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主任	王文新			三十年二月	編輯兼，三十二年二月改任秘書，仍兼主任，三十二年十二月改任督學。
教育資料研究主任	水心			三十三年一月	督學會編輯兼，三十三年九月改任蒙藏司科長。
教育資料研究主任	梁賢達			三十三年十一月	專員兼，三十四年六月該室改組辭職。
教育資料研究主任	陳東原			三十四年六月	時由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改組爲教育資料研究室，陳以簡任督學兼主任。

(十一) 音樂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三年三月公布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二十七年九月修正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五，任期一年，秘書一，由部員兼。二十八年於部內成立機構。同年五月公

布修正章程，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任期一年，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各一組，主任四，均就委員中指定之。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設主任委員五，就委員中指定之。三十二年五月裁併機構，改為會議性質之委員會，職員併入禮樂館。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音樂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道藩			二十八年四月	常務次長兼。二十九年五月改由部長兼。
	陳立夫			二十九年五月	部長兼。三十一年改由陳禮江兼。
	陳禮江			三十年一月	社會司長兼，副改參事及社教學院院長仍暫兼。三十一年九月辭兼職。
	楊仲子		南京	三十一年一月	繼陳禮江任。
副主任委員	陳禮江			二十八年四月	社會司長兼。
	鄭穎孫		安徽	三十年十二月	繼陳禮江任，兼教育組主任。
	應尙能		浙江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日四月改兼組主任。
駐會委員兼秘書	李抱忱		河北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八日四月改兼組主任。
駐會委員	鄭穎孫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月兼秘書。
專任委員兼秘書	胡彥久		湖南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改專委，仍兼秘書，仍為專委，派往中央研究院研究樂器。
專任委員	鄭穎孫			二十九年十月	繼胡任，仍兼研究組主任，未到任前由李抱忱暫代，三十年十二月調副主任委員。
秘書	查鎮湖			三十年十二月	繼鄭任。
專任委員	李抱忱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改專委，仍兼組主任，三十年九月調音樂院教務主任免本職。
主任委員	鄭穎孫			三十年九月	繼李任，本會秘書兼。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委員兼編訂組主任	楊仲子		南京	二十八年四月	繼楊任，二十九年六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	吳伯超		武進	二十九年五月	繼吳任。
專任委員	熊樂忱		江蘇	二十九年六月	繼吳任。
專任委員	鄭穎孫		江蘇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改專委，仍兼本組主任，二十九年十月兼秘書，三十年十二月調副主任委員。
專任委員	鄭志聲		江蘇	三十年十二月	繼鄭穎孫任。
專任委員	應尙能		浙江	二十八年四月	本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一月調音樂院教務主任，三十年八月回會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	金律聲		廣東	二十九年十一月	繼應任。
專任委員	馬思聰		山東	二十九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辭專任改兼任。
專任委員	楊蔭瀏		江蘇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年八月調音樂院工作。

(十二)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說明】二十五年七月公布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設委員四至六，內主委一，當時並無經常業務，僅不時開會備部諮詢而已。二十七年八月公布章程，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任期一年。主委一，常委三至五，由委員中指定之。分設中學教科用書，小學教科用書，民衆讀物及青年讀物四編輯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二。二十八年五月修正章程，設委員十一至十七，設秘書一，由編輯員兼，中學及小學教科用書兩編輯組，併為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增設副本整理組，餘略同前。三十一年一月機構裁撤，工作併入國立編譯館。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道藩			二十七年八月	本部常務次長兼，二十八年五月辭兼職，聘羅時實為主任委員，羅未就職，改聘許心武繼任。

主整劇 理任組本	副 主任	組青 主年 任讀 物	副 主任	主編 民衆 輯組 任讀 物	副 主任	輯科 組中 主小 任學 教	祕 書	常 務 委 員							
趙 喻	方 令 儒	賴 特 才	陳 之 邁	王 向 宸	王 向 宸	李 清 棟	梁 實 秋	徐 愨	夏 實 中	陳 可 忠	陳 禮 江	顧 樹 森	梁 實 秋	楊 振 聲	許 心 武
太 侷	山 東	桐 安 城	廣 東 香 馬	河 北 東 鹿	河 北 東 鹿	南 京 市	北 平 市	吳 江 蘇	湖 北 滄 水	北 平	北 平	北 平	北 平	山 東	江 蘇 儀 徵
二 月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年 九	二 月 十 八 年 四	二 月 十 七 年 九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二 月 十 七 年 七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三 十 年 三 月	二 月 十 八 年 十 一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二 月 十 七 年 八	二 月 十 八 年 五
時 聘 為 特 約 編 輯 ， 整 理 劇 本 ，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依 正 章 程 設 組 ，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聘 趙 為 委 員 仍 兼 主 任 。	特 約 編 輯 兼 。	委 員 兼 。	特 約 編 輯 兼 。	由 副 主 任 代 理 ，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正 式 為 主 任 。	特 約 編 輯 兼 。	特 約 編 輯 兼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改 專 員 仍 照 兼 。	常 務 委 員 兼 。	編 輯 員 兼 。	編 輯 員 兼 ， 三 十 年 三 月 免 兼 祕 書 。	國 立 編 譯 館 館 長 兼 。	社 會 教 育 司 長 兼 。	普 通 教 育 司 長 兼 。	本 部 特 約 編 輯 兼 。	國 立 西 南 聯 合 大 學 祕 書 長 兼 。	三 十 一 年 起 併 入 編 譯 館 ， 許 改 簡 任 督 學 。

主編 驗教 輯材 任組	李 廉 方	湖 北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年 本 部 辦 理 卡 片 識 字 班 ， 嗣 改 為 教 材 編 譯 館 ， 由 李 主 持 ， 二 十 九 年 併 入 該 會 ， 三 十 年 一 月 聘 為 委 員 主 持 此 組 ，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調 本 部 特 約 編 輯 。
----------------------	-------------	--------	----------------------------	---

(十三)電化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五年七月公布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則，設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一，祕書一，同時公布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設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祕書一。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章則，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一，祕書一，置編輯推廣技術三組，每組設主任一，同時將播音電影兩會合併改組為電化教育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撤銷機構，工作併入社教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電影教育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禮江		江蘇 吳縣	二十五年七月	依規定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祕書	潘澄侯		江蘇 吳縣	二十五年七月	本部特約編輯兼，二十九年四月兼社教司科長，二十九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播音教育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禮江		廣東	二十五年七月	依規程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祕書	譚玉田		廣東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七一年一月停薪留職。	
電化教育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禮江			三十一年二月	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委員	王星舟			三十一年二月	社教司長兼，繼陳任。	
委員	劉季洪			三十一年九月	社教司長兼，繼王任。	
委員	楊宙康			三十三年九月	社教司長兼，繼劉任。	
委員	顧樹森			三十三年十月	國民司長兼社教司長，例兼本會主委，繼楊任。	

專任委員	秘書	編輯組	推廣組	技術組
陳果夫	趙光潑	杜德三	楊汝熊	趙光潑
李清棟	劉季洪	孔字清	俞同齡	趙光潑
同右	同右	夢男	江蘇	江蘇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社教司科長兼該會委員暨秘書，三十二年二月免科長專任委員及秘書，三十三年七月調建教會秘書。	技師兼。	三十二年二月調訓委會組主任。	薦任科員兼。	秘書兼，三十三年七月調建教會秘書。

(十四) 農業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六年二月公布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三人，內本部派二人，實業部代表二人，部聘專門人員五至九人，任期二年。設常委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於常委中指定之。二十七年五月修正章程，委員人選為本部主管司長，經濟部主管司長，研究試驗所長，國立農業專科以上學校院長或校長暨部聘專門人員九至十五人，常委三至五，於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由部指派，二十七年五月成立機構，三十二年十二月廢止章程，改為會議性之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農業教育委員會	顧樹森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普通教育司長兼。
常務委員	錢天鵠			二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農業司長兼，三十年十月續聘，時錢為農林部次長。
	鄒樹文			二十七年五月	中央大學農學院院長兼，三十年十月續聘，旋改專任。

專任委員	秘書
曾濟寬	鍾道贊
張丕介	鍾道贊
熊伯衡	周建侯
月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年十月
專任。	簡任督學兼。

(十五)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二月公布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本部次長參事及各司長為當然委員，又聘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內專任五人，設主任委員一，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二十七年一月成立，三十二年七月併入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	顧贖琇			二十七年一月	本部政務次長兼。
主任委員	劉拓			三十一年五月	未就職。
委員	程其保	程秋	江西	三十一年九月	
	羅菊農		南昌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八年八月改兼任委員。
	陳之邁		廣東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八年五月改兼任委員。
	陶百川		廣東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七年八月辭。
	張北海		惠陽	二十七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督學，八月免兼專委。

謝循初	陶愚川	鄭亦同	張頤	金樹榮	孫國華	張伯謙	吳國楨	李維果	王政	徐誦明	邵爽秋	李宜琛	雷沛鴻	邱有珍	楊中明	程其保	楊萃一	王承曾	王鳳喈
										見醫 教會				友聲					
安徽												福建	江蘇	安徽					
二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八月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十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月另有任用。	三十年十一月改兼任委員。	二十八年八月改兼任委員。	二十八年八月後未續聘。	二十八年十月辭職。	二十九年四月辭專任。				三十二年七月改戰指會委員。	三十二年七月另有任用。	三十二年二月另有任用。	三十一年十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三十一年六月辭職。	旋調戰指會。	三十二年七月調戰指會。	三十二年二月調戰指會。	三十二年二月改兼任委員。	三十二年二月改兼任委員。	三十二年二月改兼任委員。

(十六)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八年九月訂定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一，就部員派充之，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秘書二，均委員兼。設二組，每組設組長一，就委員指定之，其下設總幹事及幹事等若干。三十年二月增設第三組。三十年五月改訂章程，增委員額為十一至十五聘任或就部員派充，任期一年。設秘書一，設組三，改組長為總幹事，餘略同前。三十二年五月再修正章程，增設專任委員三至五，改總幹事為組主任，餘略同前。同年七月戰區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劃併入該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溫麟	子瑞	浙江松陽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夏成立，初由簡任秘書，延休司長顧樹森專員溫麟共同主持。後改由溫麟主持。三十年一月正式指定溫麟為主任委員。三十二年七月改簡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駱美奐	仲英	福建侯建	三十一年五月至三十二年五月	溫視察期間，駱以蒙藏司長兼代。
	郭運隆		閩江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溫主任受訓期間，郭以專任委員兼代。
	陳寶驊	肖賜	浙江吳興	三十三年七月	繼溫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李煥之		江蘇武進	三十年一月	本部專員兼，三十二年二月改任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常委。
	張淵揚			三十二年二月聘	三月辭，未就職。
	陳寶驊			三十二年三月	本部專員兼，三十二年十月調外工作，三十二年十一月准辭，副主任委員仍為本會委員。
	郭運隆		福建侯建	三十二年十月	專任委員兼，三十三年七月改任蒙藏司幫辦。
	沈開寰	伯展	浙江奉化	三十三年七月	由秘書改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第四任組	王保身 金耶四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山東 城東	三十一年 二月 三十三年二 月	時始增此組。王於三十一年春任該會委員兼招訓會秘書。嗣兼此組主任。三十二年二月調第二組主任。由視導員改調，繼王任。該組旋即改為第二組。

【說明二】三十二年二月該會改組，第一組裁撤，工作併入國民教育司，人員亦由司調用。原第二組改為第一組。原第四組改為第二組。第三組仍舊，依照新組織次第將各組主任重列如左。

第一任組	第二任組	第三任組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王保身	金耶四	傅謙僕		王明欽	甘棠	湖南 乾城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二月	原為第二組，王仍以委員兼主任。三十三年二月另有任用。 由職指處主任調部任今職，繼王保身。 由第四組改組金連任，三十三年七月併入招訓會，金同時調往。 原第三組主任，改組後仍舊。三十三年六月調兼僑教會秘書。 由視導員改調繼傳任。

【說明三】三十三年七月第二次改組，第一組仍舊，第二組併入招訓會，人員同時調往，第三組改稱第二組，另成立交通室置室主任，共兩組一室。卅四年十二月裁撤。

第一任組	第二任組	交通任室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王明欽	朱啓林	吳健		王明欽	天行	六安 安徽	詳前 三十四年四月 詳前 三十四年八月	改組連任，三十四年四月辭職。 視導員兼，三十四年十月專任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另用免職。 原係第三組改組，向連任。三十四年八月另用免職。 由視導員改本職，三十四年十二月本會裁撤遣散。

(十七)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五月制定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教育、內政、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等部及航空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至三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其所派委員中指定之。三十二年二月修正規程，加入農林部，社會部及振濟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至三人。會內設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處內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三十年九月改稱主任及副主任。三十四年二月機構裁撤。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主任	秘書	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總幹事	主任	副主任	副總幹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顧毓琇	朱經農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顧毓琇	玠成	浙江 富陽	二十七年六月	政務次長兼，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孫瑞桓	洪為溥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孫瑞桓	玠成	浙江 富陽	二十七年八月	政務次長兼，繼顧任。
趙光濤	趙恩鉅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洪為溥	薇園	江蘇 江都	三十一年十一月	部員兼，繼孫任。三十二年三月改專任。三十三年七月改任本部秘書。
郭舜平	郭舜平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趙光濤	薇園	江蘇 江都	三十三年七月	由電化教育委員會秘書改此職，繼洪任。至會務結束時止。
趙祥麟	趙祥麟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郭舜平	任才	安徽 太湖	二十七年十一月	繼趙任。
陳以復	趙祥麟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趙祥麟	任才	安徽 太湖	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年九月改總幹事為主任，郭連任，三十二年八月赴美考察。
郭舜平	趙祥麟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趙恩鉅	任才	安徽 太湖	三十三年九月	郭考察期間趙以督學兼代，三十三年九月辭職。
趙祥麟	趙祥麟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陳以復	任才	安徽 太湖	三十三年九月	秘書兼代，三十四年二月該會結束時遣散。
陳以復	趙祥麟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陳以復	任才	安徽 太湖	二十九年六月	辭職。
副總幹事	趙祥麟	趙恩鉅	郭舜平	趙祥麟	陳以復		陳以復	任才	安徽 太湖	三十三年八月	由幹事改任，繼陳任。

副主任	袁行毅
	姚毓楨
	澗南
	懷安
	遠徽
改稱連任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年九月改副總幹事為副主任，袁連任，三十一年六月辭職。
	由編輯改此職繼續任，三十四年二月該會裁撤，調職指會工作。

(十八) 工業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六月公布教育部工業教育委員會章程。委員入選為本部主管司長，經濟交通兩部主管司長及研究試驗所長，軍政部兵工署長，國立大學工學院長，國立獨立工學院長，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及聘任專門人員十三至十九人，任期一年。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設秘書一，於委員中指派之。三十四年三月廢止章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工業教育委員會 常務委員	顧毓琮			二十七年五月	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兼。
	吳俊升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
	顧樹森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兼。
	吳承洛			二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兼。
	徐恩贊			二十七年五月	
	李書田			二十八年三月	
	王文華			二十九年四月	專任，三十一年十二月後改在西北大學支薪。
	許心武			三十一年六月	簡任督學兼。
	鍾道贊			三十一年六月	本部簡任督學兼。
	潘澄侯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電影教育委員會秘書兼，二十九年七月去職，此缺暫未補入。
秘書	陸厚仁			三十二年三月	本部科員兼，三十三年二月改任專員仍兼此職，至該會結束時止。

(十九) 邊疆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及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一人，聘任專家五至九人，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一，就委員中指定之。設秘書一。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增內政經濟兩部各派委員一，聘任委員增為十二至十六人，三十二年十月修正章程，聘請主持邊疆事業或專家三十二至四十人為委員，餘與原章程略同。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邊疆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樹森			二十八年一月	本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兼。
	吳忠信	禮卿		三十年三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
	陳立夫			三十年四月	因吳委員辭主委改由本部部長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朱家驊			三十三年十一月	本部部長兼。
	王文登			二十八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兼代蒙藏司科長，七月改專員。
	張廷休			三十年三月	本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兼。
	王文登			三十年十月	專員兼代，三十一年七月辭職。
	曹樹勛	夢樵	江蘇	三十一年八月	本部編輯兼，三十二年一月改任科長仍兼秘書，三十二年三月辭秘書兼職。
	薛人仰			三十二年四月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兼，三十三年七月辭職。
	周輝鶴	寂夫	江西	三十三年九月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兼，三十五年二月改任專員，仍兼此職。

(二十) 史地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三月，成立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四月公布章程。設聘任委員十五至

二十一、當然委員為本部司長三人，祕書參事各一人，國立編輯館館長及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設專任委員一至三，於委員指定之。設祕書一，由部員兼。三十二年二月編輯工作併入編譯館後，僅為一會議性質之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史地教育專任委員	黎東方	次青	正河南	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二年二月免專委，改兼任委員。兼學審會專門委員。
	張西堂		湖北	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就貴州大學工作，停薪。
委員兼祕書	吳後升		湖南	二十九年三月	高等司長兼。
	陳東原			二十九年三月	高等司科長兼，三十一年二月另有任用，免兼祕書。
	黎東方			三十一年二月	原為專委，至是改為兼任委員兼祕書。
	李旭旦			三十四年二月	

(二十一) 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製定教育部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暫行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五。常務委員三，由委員中指定之。主任委員一，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始工作，三十三年三月結束。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常務委員	陳泮嶺	峻峰	河南	二十九年十一月	
	朱國福	炳公	河北	二十九年十一月	
	鄭岳	曼青	浙江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 美術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設聘任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人，當然委員為本部司長三人及公私立美術專科學校校長。並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七至九，於委員中聘任之。祕書一，專門委員三至五，由部長任用之。分繪畫、雕塑、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組主任由部長指定委員兼。三十二年一月改為會議性質之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機構裁撤。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美術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道藩		貴州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辭職。
	葉恭綽	叔平	廣東	同	
常務委員	馬衡		同	同	
	林風眠		同	同	
	呂斯百		同	同	
	滕固		同	同	
	汪日章		同	同	
	張書旂		同	同	
	王臨乙		同	同	
	秦宣夫		同	同	
	李瑞年		同	同	
	常書鴻		同	同	
專任委員	劉季洪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	社會司長兼，三十二年一月辭職。
	李瑞年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派，未就職。
委員兼祕書	余鍾志		同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四年二月結束遣散。
	李瑞年		同	同	

(二十三) 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說明】三十二年十月制定教育部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人選爲本部次長，高教司長，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部內外專家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任之。秘書一人，就委員中指定之。分三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兼任或遴派充。三十四年三月廢止本會組織規程，六月底結束，嗣後關於留學生考選事項，臨時成立委員會辦理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	余井塘			三十二年十月	常務次長兼，九月辭本兼各職。
委員	賴璉			三十三年九月	常務次長兼，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委員	朱經農			三十三年十月	政務次長兼。
委員	陳東原			三十二年十月	簡任督學兼。
委員	吳學增			三十二年十月	督學兼，三十三年二月免兼主任。
第一組主任	高應星	江興	江蘇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四年二月調訓育委員會組主任。
第二組主任	芥玉麟	江興	江蘇	三十二年十月	科員兼，三十四年七月遣散。
第三組主任	張友仁	安懷	安徽	三十三年二月	督學兼代。 三十四年秋會務結束改專員調高等司工作。

(二十四) 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說明】三十三年一月制定教育部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規程，呈院備案。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其人選爲本部參事簡任秘書各一人，各司司長，社會教育司主管科長及社會經濟農林交通四部各遴派一人，教育專家五至十一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於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組主任三，由部長派充之。成立期間暫定兩年。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季洪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社教司長兼。三十三年七月免本兼各職出任西北大學校長。
委員	楊宙康			三十三年九月	本部社教司長兼，繼劉任。
委員	常道直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中等司長兼。
委員	陳禮江			三十三年四月	國立社教學院院長兼。
委員	洪蘭友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督學兼。
委員	朱若溪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督學兼。
委員	余勁松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警教會編輯兼。
委員	陸厚仁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專員兼。
第三組主任	任伯英		江蘇	三十三年四月	訓育委員會幹事兼。

【附註】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至教育研究委員會，計九單位，爲三十六年度，現有之機構，各依成立之先後，爲編排之次序。教育資料研究室亦爲現有機構，故接編於教育研究委員會之後。由音樂教育委員會至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計十四單位，或但備諮詢，無經常業務，或機構裁撤，已結束工作，亦各依成立先後，順序纂輯。其性質相近或沿革相關者則追溯創始，連類編列。例如國語統一籌備會一變而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再變爲國語推行委員會。又如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與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之與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等，均逐類相從，接聯編次，以明其蛻變之跡。

辛 專門人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門委員	顧兆塵	石君	河北宛平	三十三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改任，同年十二月調輔會常委。
	任映蒼	昭明	四川南充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徐治	任民	浙江上饒	三十三年四月	由戰時督導專員改此職仍兼原職，三十三年十二月另用免本職。
	陳泮藻			三十三年七月	由參事改本職，三十四年一月停薪。
	陳景陽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五年一月改簡任秘書。
	萬紹章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六月改入事處長。
	袁晴暉			三十三年十二月	兼總務司幫辦，三十四年二月辭職。
	饒餘威	威靈	廣東大埔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唐惜分			三十四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改任，同月調訓委會委員。
	曹仲植	中直	山東昌邑	三十四年二月	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徐維縉			三十四年三月	兼總務司幫辦。
	岳良木			三十四年四月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五年十月免本職各職。
	隋星源	曜西	山東廣饒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冬兼設計考核會秘書。
	羅益增	季則	湖南湘鄉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調派南京臨時大學補習班附設大學完修班主任，三十五年九月遣散。
	吳研因			三十四年十月	原任儒教視導專員，返國後改此職，三十五年九月改國民司長。
	辜孝寬	巽平	浙江平湖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十月辭職。

姓名	原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王介庵	大祺	湖北陽北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七年三月調訓委會工作。
張兆	存煜	四川壽寧	三十五年四月	
衛士生		浙江衢縣	三十五年八月	
劉求南		安徽南陵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調兼高三科科長。
薛愚	慕回	湖南襄陽	三十五年九月	由藥專校長調任，三十五年十二月辭職。
金公亮		浙江紹興	三十五年十月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改此職。
王章樹		四川新都	三十五年十月	由教研會專員改調兼高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三月兼國際文化教育處科長。
韓慶濂	介軒	河北豐潤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兼高等司科長改此職。三十六年八月改文教處長。
王學素	企常	浙江樂清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一月兼代中四科科長。
胡頌平		浙江山陰	三十六年一月	由秘書改任，三十七年三月調簡任秘書。
鄭壽麟		廣東潮陽	三十六年三月	五月辭職。
李惟遠			三十六年四月	文教處科長兼。
羅孝全			三十六年五月	
嚴繼寬	伯僑	江蘇無錫	三十七年三月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本職。
黃龍先			三十七年五月	由參事改令職。
程其保	程秋	江西南昌	二十二年三月	時始設專員，二十二年六月出長鄂教廳。
李熙謀	振晉	浙江嘉善	二十二年三月	
楊廉	四程	四川安岳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出長皖教廳。
郭有守	子杰	四川資中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七年一月改簡任秘書。

張兆煥	李惟遠	費石師	曹魯田	翁之達	羅堅	陳厚基	張洪炳	汪國霖	徐廣裕	陸厚仁	經小川	邢昉	李文浩	梁賢達	朱耀祖	袁明道
					銳安	肇初		孟時				彥昇		先覺	師遜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李超英	葉青	谷琦	左敬如	劉壽祺	嚴慶昭	閻掖華	鄭陽和	張仁家	李榮權	袁應麟	金有巽	班鎮中	吳正桂	周漢夫	張振常	葉啓祥	沈源泉
	兆春	次韓		伯明				麟團	公禹	仲澤					長青		
許河南	新浙江	貴州	貴州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由國立三中校長調部，派委美考察，三十六年十二月辭職。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章徽穎	葉桐	馬繼援	張友仁	童鴻書	葉維善	張星樞	楊汝熊	石城	徐祖銘	周輝鶴	陳榮生	鄭自修	孫家山	宋銘鐘	方志懋	李洪謨	陳仲和	杜念嘉
					震之	明撫	夢男	柱人		寂夫					子敏	文德	伽	
			懷安	上浙	桐安	江蘇	安徽	安徽	浙江	浙江	浙江	廣東	江蘇	河南	福建	江蘇	浙江	浙江
			寧徽	虞江	城徽	雲蘇	縣徽	縣徽	豐江	豐江	寧江	平東	蘇陰	縣南	雲建	浦蘇	田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八月
<p>由教研會專任委員改調，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由中等司科長改本職，三十四年十月另用解聘。 由高一科科長改專員仍兼代本任，免專員。 由留學考選會組主任調任，三十五年十月改督學。 三十四年冬病故。 三十五年八月改入事處科長。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仍兼原職，三十五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三十六年四月改會計處科長。 由邊疆教育會秘書改任，仍兼該會秘書。 三十六年五月辭職。 由薦任科員改本職，三十六年八月辭職。 由科員改今職，高等司工作，卅六年五月改任督學。 三十六年一月改秘書。 由入事處科長改任，三十七年五月亡故。</p>																		

特約編輯																			
嚴在寬	李觀高	王泰	王家瑞	黃昌年	彭耀崑	邱漢池	程維賢	李楚安	鄭維國	邱漢池	吳稚暉	李石曾	馬夷初	周豫才	江紹原	李之圖	莊先識	黃文瀾	
大四川	青島	浙江	浙江	江西	江西	湖南	湖南	安徽	廣東	浙江	浙江	河北	浙江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三月十五年十月
<p>三十四年九月由青輔會督導員調部，至是改本職。 原任總務司科長，至是改專員，仍兼科長。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六年一月行政院統轄區政務會借調，三十六年七月解聘。 由教研會幹事改任。 同年十一月另用解聘。 由國語會編輯改任。 由薦任科員改任。 兼國語會主席委員。 二十四年九月改任秘書。 二十年十二月聘任編審，至是改本職，二十六年九月疏。</p>																			

嚴家麟	汪怡	錢用和	金毓敷	潘澄侯	吳之椿	張敦訥	張炯	程其保	方蔚	章輯五	何艾齡	丁曉先	魏冰心	王靜山	李心莊	盧冀野
	一庵		謹菴					穉秋								
湖北	浙	常	遼	吳	臨	南	天	廣	寶	吳	江	常	北	福	江	江
城	縣	蘇	寧	蘇	山	江	津	安	安	蘇	蘇	蘇	平	建	蘇	蘇
二十三年十	二十四年七	二十四年八	二十五年七	二十五年七	二十五年八	二十五年九	二十五年十	二十六年一	二十六年一	二十六年一	二十六年一	二十六年二	二十六年三	二十六年七	二十七年三	二十七年四
歷在普通司及體育組工作。	在北平國語統一會工作。	歷在秘書室及普通司工作，二十六年十一月疏散。	原任遼寧教育廳長。	兼電影教育委員會秘書，二十七年五月兼工業教育委員會秘書，二十九年四月兼社教司科長，二十九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由專員改任，二十七年二月辭職。	社教司工作，三十二年十二月停薪。	原任備任秘書，辭職後聘任此職。	二十六年九月疏散。	同年三月停薪。	體育會工作，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貴州臨時中學。	二十六年九月疏散。	二十六年十一月疏散。	歷在普通司及國民司工作，三十二年二月改國民教育輔導會組主任。	二十六年冬奉派籌辦河南臨時中學，二十八年十月兼職區教師第七服務團長，三十年十月辭職，三十一年六月解聘。	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三月改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	三十一年十一月出任國立福建音樂專學校長。

應尚能	陳東原	姜超嶽	王右家	羅剛	梅聖彬	楊振聲	梁實秋	王向宸	李清悚	謝婉瑩	謝冰瑩	陳之邁	方令權	姚蓬子	何容	林損	黃震	任泰
						今甫									談易	公鐸		
浙	合					山	北	東	南	湖	新	廣	安	浙	河	浙		
江	安					東	平	北	京	南	南	東	徽	江	北	江		
二十七年六	二十七年六	二十七年六	二十七年七	二十七年七	二十七年七	二十七年八	二十七年八	二十七年八	二十七年八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九	二十七年十
二十八年四月改音。教育委員會組主任。	二十八年四月兼高等司科長，三十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	秘書室工作。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電影委員會工作，至二十九年冬該會結束時止。	西南聯大教授兼。同時兼教科書編委會常委。	兼教科書編委會及組主任。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專員。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二十八年四月辭職。	兼教科書編委會委員及組主任。	兼教科書編委會副組主任。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同右。				秘書室工作，二十九年五月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二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

王駿聲	汪同慶	趙畸	楊芳	朱雙雲	馬汝梅	賴特才	祁蘊璞	段天炯	葉孟安	郭本道	左敬如	章紹烈	何元	侯景賢	舒蔚青	尹石公
		太侔	仲白										明齋			
福建	福建	山東	四川										浙江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高等司工作。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兼教科書編委會副本整理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二月改爲該會委員兼組主任。	二十九年三月病故。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兼生物標本製造所所長，三十一年二月免本職，專任所長。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二月改該會委員兼組主任。	二十八年八月病故。	二十七年十二月任編輯，至是改本職，二十九年四月改薦任秘書。	高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四月辭職。	三十二年十二月停薪。	高等司工作，三十二年二月兼科長，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總務司工作，二十九年四月改總三科科長。	普通司工作，兼小工藝訓練班主任，三十一年二月免本職改任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	二十八年九月改聘，在職起訖年月待考。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朱錦江	沈其達	華林	陳延傑	李辰冬	華仲塵	谷亦彰	傅抱石	陳泓道	葉雲峯	范育初	唐君毅	周平瀾	張邦華	汪國霖	王文萱	桂丹華	董任堅
												原名	愛和				
南京				貴州	貴州					江蘇	浙江	浙江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十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年五月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十二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普通司及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二月改科長。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三十年十月辭職。	秘書室工作，三十一年一月改專員。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會工作，三十年起停薪，仍保留名義至三十二年四月止。	三十二年四月停職。	三十一年十月辭職。	二十七十二月由教師服務團視察調部，至是改本職，歷在秘書室及蒙藏司工作，三十年九月辭職。	秘書室工作，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秘書室工作。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三十一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本職，在國民司工作，三十六年六月退休。	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二月改專員。	原任蒙藏司科長，至是改特約編輯，仍兼科長，同年七月改專員。	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八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駐滬工作。	

孫鏡雲	葉桐	李廉方	蔣子奇	魏炳	沈灌羣	甘豫源	郭·枏	龔徵桃	宗亮東	李楚材	丁顯曾	周鍾俊	彭振球	楊定襄	郭麗嘯	趙鐵攻	陳國禮	
原名	步青	步青	恭晨	旬侯	導伯	導伯	秋穰	秋穰					弼亞					
湖北	浙江	浙江	湖南	上海	上海	上海	南通	南通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廣東	安徽	安徽	江蘇	南京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由伊盟中學校長調任在蒙藏司工作，三十四年五月再任伊中校長。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由教科書編委會委員兼組主任改本職，三十二年十一月改聘國輔會委員。	由教科書編委會委員編輯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幹事。	社教司工作，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督學。	由社教督導員調任，三十三年七月改職指會秘書。	由科員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督學。	由社教督導員調任，三十三年七月改職指會秘書。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兼國立麗江師範校長，三十一年五月免本職專任校長。	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由視察員改本職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二年四月改督學。	蒙藏司工作，三十二年五月辭職。	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由醫教會編輯改任兼青木關幼雅園主任，三十五年一月江蘇青年輔導處工作，三十五年九月辭職。

經天祿	谷琦	錢家棟	張維	徐曉林	孟淑範	蓋其新	豐溥	凌祝三	黃濟材	龍發甲	劉孝柏	葛瑞舉	時樂章	王泰	胡應璣	關奕章	金公亮	
革陳	叔禪	叔禪		師陶	師陶	師陶	碧峰	碧峰	若丹	經田	子覺	景榮	正春	超凡	則強	則強	則強	
緬甸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由伊盟中學校長調任在蒙藏司工作，三十四年五月再任伊中校長。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蒙藏司工作，三十四年二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由科員改任，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誌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黃德祿	張天麟	陳祥春	阿不都拉	溫延齡	張仁家	梅公毅	穆伊敏	劉泰松
華陽	浙江	新寧	伊寧	吳興	濟南	廣東	新寧	湖南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六年五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一月
由秘書改任，仍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同年九月兼國民司幫辦，十月兼國輔會秘書。	社教司工作，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六月兼代科長，三十七年一月辭職。	蒙藏司工作，三十六年八月解聘。	資料室工作。	祕書室工作。	三十六年四月由邊教館纂調部在僑教會工作，十月任今職，仍在僑教會工作，三十七年三月辭職。	邊教司工作。	繼陳祥春任，在社教司工作。

壬 編審

張鶴齡	嚴復	沈兆祉	張鴻禮	聖心劍	黃紹箕
張鶴齡	嚴復	沈兆祉	張鴻禮	聖心劍	黃紹箕
幾道	侯福	善化	湖南	安徽	合肥
光緒三十年					
學務處成立後，編書局由大學堂劃出改隸，其餘編纂人員待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所存圖書則併入圖書館。	翰林。繼任。

袁嘉穀	楊兆麟	戴展誠	楊兆麟	黎湛枝	高毓影	陳雲誥	劉焜	虞銘新	劉福桃	王壽彭	史寶安	鄭沅	胡大助	汪昇遠	邵章	徐壽	林志短	水祖培	夏壽田	
雲南	貴州	貴州	廣東	廣東	直隸	直隸	浙江	浙江	浙江	廣東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三十三年五月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月	光緒年	宣統元年																
翰林。該局由編書局改辦，袁係繼任，宣元出任浙江提學使。	宣元探花。繼任，宣二出任浙江知府。	進士。以學部參議繼任。	後升局長。	癸卯傳臚。繼任。	癸卯科。以下各員，根據調查列入，此外遺漏尚多，聘任年月亦多待考。	癸卯科。	同前。	留學生考試翰林。	壬辰狀元。	癸卯狀元。	癸卯科。	甲午探花。	癸卯科。	同前。	同前。	甲辰科。	同前。	癸卯科。	戊戌榜眼。	

分纂													編訂名詞館總纂					
曾成博	顧澄	劉大紳	毛邦偉	陳文哲	高連科	董瑞椿	陳寶泉	高步瀛	賈譽熙	劉用煊	嚴復	常福元	曾宗蒙	王世澂	項驥	顏惠慶	林志瑋	高近宸
邵先	養吾	無錫	子龍	象明	廣湖	遵貴	義州	閩仙	彼莊	天津	侯建	伯琦	又向	我孫	微塵	駿人	亞秀	子樓
湘鄉	無錫	無錫	遵貴	廣湖	天津	霸州	天津	霸州	天津	天津	侯建	江蘇	福建	長樂	浙江	上海	福建	同右
宣統元年																		
宣元閏二月奏設該館，五月奏派嚴編纂名詞，九月奏派嚴為總纂。兼編譯圖書局編纂。以下各員係據調查載入，年月待考。																		

教育審編處編纂員																			
王國維	劉大猷	王用舟	瞿宣治	董鴻律	魏易	宋發祥	顧兆熊	湯中	張軼歐	常福元	白作霖	林啓一	陳懋治	高步瀛	毛邦偉	陳文哲	顧澄	羅煥墨	陳衡恪
靜庵	秩庭	用舟	希馬	恂士	聰叔	孟餘	愛理	愛理	頌平	冰骨	頌平	頌平	頌平	頌平	頌平	頌平	頌平	頌平	頌平
浙江	丹徒	永年	善化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兼編譯圖書局編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郭延讓	許丹	朱文熊	陳衡恪	楊天驥	毛邦偉	陸基	楊天驥	許丹	徐兆熊	盧均	周維城	王章祐	李其荃	彭清鵬	朱文熊	胡朝梁	劉寰藻	熊崇煦	周慶修
令之						雨庵	千里	季上	子章	一民	介藩	叔鈞		雲伯	造五	梓方	笑澄	知白	國輔
丹徒						吳江縣	吳江縣	杭嘉湖	吳江縣	竹湖	太湖	華陽		吳江縣	甌江	鉛山	黃湖	南湖	杭嘉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五		五	同	四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年	右	右	右	年		年	右	年	右	右	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分股後仍連任編審。	據七年一月職員錄分爲編審查二股。	同前。	由視學改任。					待考。				同前。	同前。	同前。

蔣維喬	石廣權	沙明遠	蕭友梅	金之鏗	張滄	楊天驥	許壽裳	黃季青	王國琛	徐仁劍	邵詒毅	凌念京	賈思誼	汪學玉	沈頤	熊崇煦	路孝植	舒翰祥
竹莊	一參	月坡	雪朋	鏗青	綬青		季敷	季青	誠齋	勉甫	燕孫	渭卿	文廷	石琴	采山		壬甫	尊生
武進	寶湖	臨山	香廣	安直	東直		紹興	泗陽	松湖		杭嘉	宜賓	東直	長湖	武進		陝西	長沙
同	十一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同	同	同	同	九年	九年	八年	同	八年	同	同
右	年	右	右	右	右	右	年	右	右	右	右	冬	春	年	右	秋	右	右
審。十年冬由參事改任江西教育廳長，尚未赴任，旋改編							由江西教育廳長回部任編審。					原係秘書，改任編審。				八年出任湖北教育廳長。先是三年間任編審員，四年後辭職，六年九月任命爲鄂教廳長，八年秋回部重任編審員。		

編審員												審查股主 任編審員							
沈步洲	路孝植	陳懋	覃壽堃	吳宗栻	夏曾佑	吳甌	伍崇學	陳文哲	周慶修	盧均	陸基	黎錦熙	段廷珪	彭清鵬	張樞衡	寇煜	周啓豐	張燦	向一中
步洲	荀若	孝方	季清	伊賢	仲文	江江	遠奉	江江	邵西	碧江	密之	息亭	季謀	甫甫	仲璜	仲璜	仲璜	仲璜	仲璜
武江	富四	蒲湖	紹浙	同	同	同	同	同	湘湖	資湖	江湖	安湖	長湖	長湖	長湖	長湖	長湖	長湖	長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原係專門司長，八年出任留 學。歐生監督，至是回國任編 審。 前任湖北教廳長至是回部任 編審。																			
由審查股調編纂股。																		據七年一月職員錄，編審處 分爲編纂，審查二股。 分股後連任編審員。	

譯述股 編審員												譯述股 編審員		英文主任 編審員		英文主任 編審員		審查兼譯 述編審員	
陳俊達	耿丹	陳曾毅	陳容	陳映璜	陳英才	萬兆芝	吳甌	李貽燕	柴春霖	談錫恩	許璇	喬曾勳	謝運麒	王式玉	許丹	朱文熊	盧均	周慶修	
覺人	仲劍	貽先	主素	仲驥	子雲	元甫	伊賢	翼庭	東生	君訥	叔璣	大壯	石生	韻實					
閩侯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年裁併譯述股，調查股 任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年秋於編纂，審查二股之 外分設譯述股，十年裁併。 同時許，朱等以編纂股編審 員兼譯述股主任。十年裁併 譯述股仍回編纂股。 譯述股裁併後仍回原股任 事。																			

編纂兼譯 述編審員		編審員		圖書審定 處審定員		甲部主任 審定員		常任審定 員乙部 主任		常任 審員								
鄧延謨	舒翰祥	陳倣達	耿丹	陳曾毅	黎錦熙	陳文哲	沈步洲	毛邦偉	伍崇學	覃壽瑩	路孝植	朱文熊	羅普	喬曾勛	陳映璜	尹炎武	陳容	陸基
詳編纂股	同右	八年冬	同右	同右														
同前。	同前。	譯述裁併後調查股任事。	同前。	同前。														
<p>十二年二月改編審處爲圖書審定處。甲部設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哲學、教育、心理、美術等組。乙部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礦學、農科、工科、體育、衛生等組。常任審定員之外，並設名譽審定員及兼任審定員均從略。</p>																		

編譯館 館長		圖書審定 委員會 委員長		專任委員															
沈頤	徐夢鷹	袁家普	許寶駒	姜紹謨	吳瀛	沈步洲	沈步洲	胡家鳳	路孝植	周慶修	陳文哲	黎錦熙	喬曾勛	朱文熊	陳映璜	沈頤	寇煜	楊樹達	張嵩年
冀揚	崑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十四年冬	十四年秋
<p>十四年秋裁審定處改設編譯館，館員大致均係由審定員改派，其詳待考。十四年冬改編譯館爲圖書審定委員會。</p>																			

編審員	主查任股	主纂任股	編審處長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編審處	
羅懋燾	陸懋德	蕭旭東	楊樹達	寇煜	沈頤	陳映璜	朱文熊	喬曾勛	黎錦熙	胡家鳳	羅普	路孝植	孫師鄭	成多錄	蕭旭東	孫至誠	劉奇	許壽裳	高元		
復堪	詠沂											行以字	澹厂	子昇	思昉	子行	季敷	承元			
順德	廣東	歷城	山東										常江蘇	吉林	湖南	河南	彭澤	江蘇	浙江	廣東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夏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p>十六年夏改圖書審定委員會 為編審處。</p> <p>以上九員均係改組連任。 由督學改編審。</p>																					

國民政府 教育部 編審處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常任編審	
袁敘庵	劉俠任	蔣息岑	戴夏	鄭奠	沈恩祉	蘇甲榮	高遵騶	趙廷為	鄭鶴聲	周祐	熊正理	李貽燕	克興額	汪容昌	毛常	洪閻	吳冕				
行以字			夷乘	劍白	駿如	軼塵	慕蓀	暹明	雨生	翼庭	印侯										
貴州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十六年	十七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常任編審，聘任，另設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若干人。名譽職從略。	十八年冬辭職。	十八年冬辭職。	同前。	十八年冬辭職。	二十一年春去職。	十八年冬辭職。	二十一年三月去職。													

葉渭青	衛聚賢	黃振華	黃守中	王晉鑫	胡顏立	王德溥	王惟英	薛光琦	楊適夷	金桂蓀	陳泮藻	鄭陽和	易價	辛樹幟	周邦道	董冠賢	周威	周其勳	鄭貞文
懷彬	馮敷	味辛	行以字	仲華	石心	梓屏	陽和	靜正	慶光	仲奇	淦癩	小南							
萬山	長湖	隨湖	大江	無江	浙海	定新	無江	江蘇	無江	貴州	紹興	江蘇	江蘇	南京	湖南	湖北	江蘇	浙江	福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十一年三月改任參事。

二十一年七月裁撤編審處，改設編譯館，辛任第一任館長。

孫先謙	通百	武江	孫俱工	寶湖	劉英士	望楚	黃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炳漢	望楚	黃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註】編審工作，向分編纂與審查兩部分。編纂部分在大學堂兼管教育行政時代，分寄於編書局譯書局官書局等機關。學務處時代，初仍舊制，後漸移轉，集中於編書局。學部時代，則又分屬於編譯圖書局及編訂名辭館。至於審查部分，學部時代，總務司內曾設審定科專責辦理。民元教育部成立編審處，設編纂員與審查員各若干人。七年於編審處分設編纂審定二股，八年秋增設譯述股。十年復裁併譯述股，業務仍歸編纂股辦理。十二年二月改編審處為圖書審定處，分甲乙二部，甲部設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哲學、教育、心理、美術等組；乙部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礦學、農科、工科、體育、衛生等組。各置常任審定員，名譽審定員及兼任審定員若干人。十四年秋改審定處為編譯館，是年冬裁撤編譯館改為圖書審定委員會。十六年夏圖書審定委員會復改為編審處，設編纂審查兩股。國民政府成立，編審處設常任聘任編審若干人，另有名譽編審，分一二三組辦事。二十一年七月，教育部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歷年主管人員姓名，已載本年鑑學術研究編該館概況內，不在此另列。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子監	徐坊		山東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學制調查局局長	徐仁鏡		順天	三十二年六月	甲午科。
會辦	吳敬修	鞠農	河南	同	翰林。

第二章 庚款興辦教育經過

第一節 概述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歲次庚子（西曆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仇外構亂，召德日各國聯軍入京之禍。翌年和議成，訂辛丑和約十二款。其第六款議定賠償俄、德、法、英、日、美、義、比、奧、荷、葡、瑞、挪等十四國軍費及損失，暨各國公共雜費等項。計關

平銀四萬五千萬兩，外加三十九年之年息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共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由我國於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按照條約所列辦法及匯率，折合各國貨幣償付，是為庚子賠款。數額如下：

國別	中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占之百分比
俄	三,三三三,三三〇兩	八四〇,〇〇〇圓	三六·九三
德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七五〇,〇〇〇馬克	一〇·五三〇
法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七五〇,〇〇〇佛郎	一五·五〇
英	五〇〇,〇〇〇兩	七,五〇〇,〇〇〇金鎊	一·四七〇
美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七·三二〇
義	三〇〇,〇〇〇兩	二,四〇〇,〇〇〇里拉	七·三九〇
比	二〇〇,〇〇〇兩	一,八〇〇,〇〇〇佛郎	五·九四九
奧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八〇〇,〇〇〇佛郎	一·八九五
荷	六二,一〇〇兩	一,四〇〇,〇〇〇盾	〇·一七三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三三兩	一,四〇〇,〇〇〇佛郎	〇·一〇〇
葡萄牙	九二,三三〇兩	一,三〇〇,〇〇〇佛郎	〇·〇一〇
挪威	六二,八二〇兩	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〇·〇一三
瑞典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〇·〇一五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〇·〇一五

【附註】（一）銀兩數欄，以兩為單位，例如俄國為一萬三二〇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二）外幣欄單位下有少數二位，例如折合俄國羅布數為一萬八千四百〇八萬四千〇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

（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占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小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一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挪威占百分之〇·一三九六（即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美國首先退還一部分賠款，為設立清華學校及選派留學生之用。庚款興學之先例。民國六年，對德、奧兩國宣戰，當即取消賠款。十三年蘇俄自動放棄賠款，經議定該項賠款俟清償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後，應完全撥作提倡中國教育之款項。民國十三年，美國又將全部賠款退還，指定完全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此後英、法、比、荷四國亦相繼與我國成立協定，退還應付賠款，設立機構，管理使用。除用於鐵道、交通、水利、實業各項建設工作外，仍以其息金辦理文教事業，而以庚庚款收效最宏。綜合各國庚款用於教育文化者，大致可分左列數項：

- 一、設置學校；
- 二、設置研究所；
- 三、選派留學生；
- 四、補助國內各學校；
- 五、補助國內各教育學術文化團體及研究機關；
- 六、設置研究補助金額；
- 七、編譯世界名著；

八、邀約外國學者來華講演；

九、交換出版物；

十、舉辦或補助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之事業。

四十年來，此項庚款在教育上之功效，實非淺鮮，分述其概況如後。

第二節 美國

(一) 退還經過：美國庚款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退還一部分，創辦清華學校，並派遣留美學生以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美政府，將賠款餘存部分一併退還，深得美國政界及社會各方之贊同，迭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美國議會兩院通過繼續退還庚款案，並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茲將當時美國務卿致我駐美公使原函譯文錄下：

『茲謹檢奉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之議案一份，此案授權大總統退還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應付之庚子賠款於中國，由大總統認為適當之時期與情形中，依國會在此案並言內所表示之意旨，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
我政府當即表示同意。

(二) 管理機構：民國十三年九月，中美兩方會同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保管及處理退還庚款之責。其章程如次：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

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一及雇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賬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

二人，內一人為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為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前項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董事十五人，內中國籍十人，美國籍五人，董事會下設有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閉會期內，執行職務，並設有財政委員會，掌管基金及代管款項之存放及投資，另設幹事處，由董事會選派幹事長一人，負責執行日常事務。該會現任董事及職員如左：

1. 現任董事：
 - 蔣夢麟 翁文灝 周詒春 李 銘 孫 科
 - 胡 適 施肇基 蔣廷黻 傅斯年 任鴻雋
 - 顧 臨 (Roger S. Greene) 赫契生 (C. B. Hutchison) 司徒雷登 (Deighton Stuart) 布拉第 (Donald M. Brodie)
 - 瑞 德 (J. S. Reed)

2. 三十六年度董事會職員：
 - 董事長 蔣夢麟 副董事長 翁文灝 顧 臨
 - 名譽秘書 周詒春 名譽會計 李 銘 布拉第

3. 執行委員會：
 - 委員 翁文灝 孫 科 蔣廷黻 當然委員
 - 蔣夢麟 周詒春 任鴻雋

4. 財政委員會：
 - 委員 周詒春 顧 臨 任鴻雋 當然委員
 - 李 銘 布拉第 副會計 瑞 德 葉良才

5. 幹事處職員：
 - 李 銘 周詒春 顧 臨 任鴻雋 當然委員
 - 李 銘 布拉第 副會計 瑞 德 葉良才

幹事長 任鴻鈞 執行祕書 林伯遵 財務祕書 葉良才

該會按年舉行董事會常會及年會各一次。常會討論工作計劃，年會舉行選舉及通過次年預算。現年會已舉行第十次。其他常設委員會之會議則視需要隨時召集。

該會之章程及細則為辦事之主要根據，修正章程須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票決，並呈報政府備案。細則之修正，則只須經常會或為此特行召集之臨時會議出席董事三分之二票決。其他有關事業及行政方面之規程，則隨時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制定實行。

(三)退還款項數額：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咨請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總統令，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另保留二萬美金備為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乃訂定每年應還交兩項款額，分列如下：

(甲)每年退還款額：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四八三、〇九四·九〇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七八

美元：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七八
一九一五年七二四、九九三·四二美元；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一九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
一九二四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五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六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七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續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乙)每年交付款額：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五三九、五八八·七六美元。

按甲項退還之賠款即以充清華學校校款及其遺派留

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並無正式指定用途之條件，但有用以設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款，但內有一小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用費。

至美國續還賠款之辦法，經國會議定，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算，分二十三年又三個月退還，其詳如次：

(1)款額總數 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美金六七(每月計還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美金七三，每年計算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美金七六。)

(2)年期起訖 因展緩五年之關係，除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兩個月在展緩以前外，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為日本規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於民國十四年六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時，決議設置固定基金一項，其數目應使連當時已積存之數及此後每年增加之數，至二十年後，足以收入年約美金五萬元之息。

(四)分配款項辦法：該會十四年六月第一次年會，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通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實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當經通過分配款項原則六條。至十五年二月，又增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六條。茲列於次：

(1)分配款項原則

(A)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劃請款之新設機關，毋寧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B)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前進或可以多得地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重視之。

(C)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私立各機關不為歧視。

(D)本會分配款項，對於地域觀念，應行顧及。其道在注重影響普遍之機關，如收錄學生遍於全國，或學術貢獻有益全民者，皆在注重之列。

(E)本會分配款項，應規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對酌再定。

(F)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再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

(2) 分配款項補充原則

(A)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項各項為範圍：第一項科學研究：包含物理、化學、生理學、地學、天文氣象學；第二項科學應用：包含農、工、醫；第三項科學教育：包含科學教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B)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為限。

(C)其他屬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D)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一)過去成績及(二)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三)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為重要條件。

(E)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或計劃，每次補助，

暫以三年為限。在補助期內，如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

(五)事業範圍及組織：該會所辦教育文化事業，分自辦事業、合辦事業、及補助事業三種，茲分述如次：

(甲)自辦事業：該會自辦事業計有左列各項：

(一)科學教席：在該會甫經成立之時，因時局關係，各級學校經費多有積欠，而中學師資之缺乏，尤為當時顯著之現象，故分別在瀋陽、北平、南京、武昌、成都及廣州等地之國立大學每一處設立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及教育心理學之教學講座。由該會擔任教授，薪金及若干設備費用，學校因此而節省之薪金，亦訂約由校撥充設備費，其用意即在訓練優良之中學科學師資，以應需要。迄北伐完成以後，教育界情形漸入正軌，此項教席，即逐年結束。茲將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及其分配原則，暨十五年及十九年各校所設席數分錄如左：

(1)本會為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教席：

(A)化學、(B)物理學、(C)動物學、(D)植物學、(E)教育心理學。

(2)上項教席，依照教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贈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3)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學校之推薦，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幹事長得聘請擔任教席：(A)對於本學科有精深之研究者；(B)對於中等學校本學科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趣者。

(4)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A)擔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為主要職務；(B)擔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礙本職之各種活動；(C)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有給職務；(D)擔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

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E)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5)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A)薪金由會參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B)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為限。其留學或考察地點，須經幹事長之同意。

(6)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三年，續約與否，由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擔任教席者。

(7)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之地點。

(8)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時，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9)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及設備之用。

(10)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於教育系之聯絡於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11)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12)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A)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1)北京師範大學（今為北平師範大學），

(2)東南大學（今為中央大學），(3)武昌大學（今為武

漢大學) (4) 廣東大學 (今中山大學) (5) 成都大學成
 都高等師範 (今爲四川大學) (6) 東北大學 (7) 北京女
 子大學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該校後未設立教席)。

(B) 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 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
 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C) 本會對於上項用途, 擬酌量情形, 每校暫爲一萬至
 三萬元。

(D) 科學教席, 專爲培養科學師資而設, 上列學校對於
 訓練師資之辦法, 必須有明確確實之規定, 方得領受科學教
 席及與教育有關之補助費。

(E) 本會爲注重女子教育起見, 故所設教席, 國立北京
 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
 同在一地, 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 始得領受科
 學教席, 及與教育有關之補助費。

校 別	教 授	科 別	年 度
東 南 大 學 至 中 山 大 學	張 準	物 理 學	十五年
	查 謙	物 理 學	十五年
	陳 楨	動 物 學	十五年
	艾 偉	教 育 心 理	十五年
	吳 有 訓	物 理 學	十五年
	曾 招 掄	化 學	十五年
	蔡 堡	動 物 學	十五年
	許 驥	植 物 學	十五年
	陳 煥	物 理 學	十五年
	柳 金 田	物 理 學	十五年
廣 東 大 學 至 中 山 大 學	黎 國 昌	動 物 學	十五年
	費 鴻 年	動 物 學	十五年
	汪 敬 熙	教 育 心 理	十五年
	朱 物 華	物 理 學	十五年
	陳 煥 鏞	植 物 學	十五年
	黃 巽	物 理 學	十五年
	張 貽 侗	化 學	十五年
	文 元 模	物 理 學	十五年
	李 順 卿	植 物 學	十五年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至		

校 別	教 授	科 別	年 度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張 耀 翔	教 育 心 理	十五年	
	陳 楨	動 物 學	十五年	
	邱 大 年	教 育 心 理	十五年	
	雍 克 昌	動 物 學	十五年	
	曹 任 遠	化 學	十五年	
	羅 世 巖	植 物 學	十五年	
	李 璜	教 育 心 理	十五年	
	魏 嗣 鑾	物 理 學	十五年	
	林 兆 榮	化 學	十五年	
	周 太 玄	動 物 學	十五年	
成 都 大 學 成 都 師 範 大 學 兩 校 (今 四 川 大 學)	劉 紹 禹	教 育 心 理	十五年	
	莊 長 恭	化 學	十五年	
	丁 緒 寶	物 理 學	十五年	
	姬 振 鐸	教 育 心 理	十五年	
	劉 崇 樂	動 物 學	十五年	
	湯 佩 松	植 物 學	十五年	
	(李先聞代)			
	潘 祖 武	物 理 學	十五年	
	王 星 拱	化 學	十五年	
	葉 雅 谷	植 物 學	十五年	
武 漢 大 學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何 定 傑	動 物 學	十五年	

(二)科學研究教授席 該會為促進專門研究起見，自十九年起前在大學及研究機關中設立研究教授席，任期較長，並有適額之設備補助，各教授以環境安定，工作亦卓著成績，惟因該會經費及其他關係，未能大量設置，最多時共有六座，目前則僅三座。現任教授為李濟(考古學) 秉志(動物學)及胡先驥(植物學)三君。至曾任此項教席者有莊長恭君(化學)、陳煥鏞君(植物學)、翁文灝君(地質學)及葛利普君(A. W. Grabau)(古生物學)。茲附錄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如次：

- (1)本會設立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聘請中外著名學者充任；在國內設備充足，工作便利之研究機關，施行研究。
- (2)研究教授之任期，暫定為一年至五年。
- (3)研究教授，由本會直授選聘，其研究地點，由本會與教授及接受教授之機關，三方商定，在研究期內，如教授或本會認為不宜時，得酌量變更研究地點。
- (4)接受研究教授之機關，應充分與教授以研究上之便利；所有普通設備、動力及消耗物品，俱由接受教席之機關擔任。

- (5)研究教授之薪俸，由本會按照聘約直接致送。此外每席每年並得支設備補助費二千元，調查及助理費一千元以內。惟此二項費用之預算，俱須先經本會核准，方為有效。
- (6)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旅行及指導科學研究。但於必要時，得在接受教席之機關，每週上課三小時以內。惟不得另受任何薪俸或津貼。
- (7)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著為論文，交本會印布，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當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

刊布，須贈與本會論文單行本三十本，並註明本會研究教授字樣。

(8)所有由本會補助費購置之儀器，於研究終了後，悉數贈與接受教席之機關。

(9)本章程得由基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二)科學研究補助金 自十七年起創辦，分國內國外甲種乙種數類。國內國外指研究地點而言，甲種係為教授而設，乙種則為助理助教而設。截至三十四年止，共核給國內研究補助金三三七人，國外四〇八人，(實際人數共四一五人，因研究員多有繼續接受補助兩年者。)核給方法不用考試制度，純以過去研究成績及送審之研究計劃為選擇標準，由一專家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核給。此項研究員現均為技術機關及教育事業之高級幹部。戰事期中補助金辦法曾一度停頓，現以建設時期國家需材孔亟，已次第恢復，惟補助名額為經費所限，不能如戰前之多。此外尚有兩種研究補助金及科學研究獎勵金，惟前者獎金數額較少，後者每年僅三名，且往往無適當人選，茲將各項辦法一併附錄如次：

- 科學研究補助金規程(十六年六月訂定)
- (1)本會為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擇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 (2)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3)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

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聲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聲請時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4)研究問題，以屬於(A)天文氣象及地理，(B)算學及理化科學，(C)生物科學，三類為限。

(5)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聲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敘明下列各點：(A)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B)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C)研究之方法與程序；(D)研究所需之設備；(E)實行研究之處所；(F)研究所需之時間；(G)所期望之結果。

(6)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為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7)補助年限通常定為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8)研究員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並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略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9)研究員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設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10)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1)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可付印之論文送交本會，但其論文之出版須先得本會同意。

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聲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聲請時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4)研究問題，以屬於(A)天文氣象及地理，(B)算學及理化科學，(C)生物科學，三類為限。

(5)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聲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敘明下列各點：(A)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B)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C)研究之方法與程序；(D)研究所需之設備；(E)實行研究之處所；(F)研究所需之時間；(G)所期望之結果。

(6)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為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7)補助年限通常定為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8)研究員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並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略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9)研究員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設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10)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1)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可付印之論文送交本會，但其論文之出版須先得本會同意。

並須遵守下列兩項：(A) 在論文中，應載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研究論文字樣；(B) 贈送論文三十本於本會；研究所得之結果，無論刊布與否，應絕對公開，以供社會之利用。

研究獎勵金規程

(11) 本會為獎勵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擇國人之研究科學確有成績及發明者給予之，不以所在地域為限。

(12) 研究補助費名額，暫定為甲種五人，乙種十人。

(13) 設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研究補助金之給與；其審查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14) 本規程公佈後，前定之研究助學金之辦法，即行作廢。

(15) 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附丙種研究補助金規程

(A) 本會為補助有志研究，而缺乏少數用費者起見，特設丙種研究補助金。

(B) 丙種研究補助金，暫定十名，每名金額由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C) 聲請丙種補助金者之資格及辦法，與甲乙兩種同。丙種補助金，亦可由審查委員會就甲乙兩種聲請人之未得他項補助金者，選擇給與之。

(D)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開始工作後，每六個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於董事會。研究終了後，如有論文發表，應以一份交董事會存查。

(E)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年度告終時，將補助金之用途報告於董事會；並在可能範圍內，附帶交付款項單據。

(F) 丙種補助金之給與，通常定為一年。如期滿後，復經請求，並經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繼續之，但至多不得過兩年。

(1) 本會為獎勵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擇國人之研究科學確有成績及發明者給予之，不以所在地域為限。

(2) 本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定額三名，每名至多二十元。但如無適當受獎者時，任何獎數均可不給。

(3) 給獎學科，以自然科學，物質科學，及其應用為限。

(4) 凡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以對於實際事務，用科學方法研究，得有新創之結果者為限。轉述舊說，或通俗著作，均不得在此內。但歷史的研究，確有新貢獻者，亦可酌量收受審查。

(5) 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學術界公認為有價值之雜誌上發表者為準，但因特別情形，由機關或個人單獨印行，經照第一條之規定正式推薦者，亦可收容審查。

(6) 研究成績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提要各七份。

(7) 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距請獎時十年以內發表者為限。

(8) 研究成績請獎時，須經著名科學家或科學教授一人或數人之正式推薦。推薦時應簡明開具：(A) 研究人學術上之資格及經歷；(B) 研究之材料及經過；(C) 科學貢獻之要點；(D) 學術界之批評（如已有發表者）；及(E) 推薦者之意見。此項文件，應用中英文各七份連同原著作及其提要送交本會。其(A)(B)(C)諸項，亦可由原研究人自己擬作，經推薦人簽字證明。

(9) 數人合作之研究，其獎勵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

之。但本會給獎時，只認明發表原作之人。

(10) 同一研究人，在五年以內不得受獎至二次。

(11) 每年以八月為給獎時期。請獎成績，應於每年二月以前，送交本會幹事處，由幹事處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12) 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四) 社會調查所 該會民十五年接受紐約社會宗教研究所少數捐款，設置社會調查部。其後改為社會調查所，建築經常事業各費，均由該會擔任，所長由陶孟和充任。研究工作，兼及經濟統計部門，發表調查報告多篇。二十三年合併於國立中央研究院之社會研究所，仍由該會補助。

(五) 編譯委員會 民十六年三月，該會為配合訓練中學師資計劃，設立科學教學顧問委員會，從事科學教本之編纂，分數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五組。先後由王瑞及秦汾、張準為正副委員長，十九年七月改組為編譯委員會，分文史及自然科學兩組，由胡適及張準為正副委員長，編譯高中及大學之教科與參考書籍，已出書六七十種。三十一年因經費支絀，撥稿困難，結束工作。茲將該會簡章附錄如次：

(1) 本會為供應教育文化上之需要，設立編輯委員會。

(2) 編輯委員會之工作分三部：(A) 歷史部——選擇世界史學名著，如時代史、各國史，或一種學術或一種運動專史之類，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B) 世界名著部——選擇在世界文化史上，曾發生重大影響之科學、哲學、文學等名著，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C) 科學教本部——審查國內出版之各種科學教本，依據實際需要，延請專家編纂通用之教本；以上三部，得依實際需要，先後開辦。

(3) 編輯委員會股委員一人，副委員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4) 委員長，副委員長為專任職，主持者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其餘委員為名譽職，主持接洽及審查稿件各事，得酌支辦公費及審查費。

(5) 本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及抄手。

(6) 譯稿與編稿，由委員會酌送稿費，約以每千字五元至十元為率。審查稿件之學者如非本會委員，得由本會酌送審查費。

(7) 已經審查收受之書稿，由董事會出版發行，或委託書店出版發行。

(8) 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9) 關於選書、選人、收稿、委託出版等細則，另定之。

(六) 華美協進社 十五年春季，該會為溝通中美文化工作起見，創辦該社於紐約，成立以來，對宣揚我國文化及協助辦理留學事務，貢獻宏多，戰時該社工作擴展甚速，曾由「時代」雜誌社之魯斯在紐約贈送社址一所，並自行組織董事會，該會僅酌予經濟協助。

(七) 土壤調查 我國為農業國家，土壤調查及有關問題，對農業增產及水利造林關係至鉅，該會曾於十九年委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舉辦此事，歷年調查範圍，遍及內地邊區，製就土壤圖表多種，三十五年改由經濟部接辦，該會僅處於協助地位。

(乙) 合辦事業：該會與公私立團體機關合作興辦之教育文化事業，稱為合辦事業。茲分述其歷年辦理概況如次：

(1) 醇生生物調查所——該所由尚志學會於十七年捐撥基金國幣十五萬元，委託設立，其意在發展中國之生物科學，以紀念該會董事及第一任董事長范醇生先生。歷年經常事業等費，皆由該會擔任，截至戰時物價開始上漲時為止，所撥款項共一百萬元，其北平天津街所址建築費尙不在內。該所調查範圍，遍及全國各地，出版之專刊報告，與國外交換，頗著聲譽。戰時遷往昆明，並在瀘西等地調查，所獲標本甚多。戰事結束後，仍返北平舊址恢復工作。所內分動物植物兩部，現由胡先謙任所長。

(2) 國立北平圖書館——該館係於民十五年籌辦，由梁任公、李四光為正副館長，十八年教育部將京師圖書館並接收其舊存書籍劃併該館合辦，聘蔡子民、袁同禮為正副館長。

該會除補助建築費一百三十餘萬元外，並擔任其歷年經常費及購書費，中西文書刊度甚富，戰時內遷，在昆明及重慶沙坪壩設立辦事處，將運至內地及在交通極度困難中所收購之圖書期刊公開閱覽，有助於內遷之學校甚大。現已復員回平，經常費自三十四年起改由國庫支付，仍由該會酌撥購書費用。

(丙) 補助事業：該會歷年選擇成績優良之大學研究機關及文化學術團體暨其他機構補助款項，以充添置圖書儀器或其他事業費用。戰前每年接受該會補助之機關，平均約三四十單位，戰事發生後，即逐年減少。目前僅經費十分拮据之私立機關，尙勉予撥助。茲將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補助各校各機關款額分列如後：

機關類別	學(大學)	校(大學)	研究機關	文化團體	其他	每年補助款額
15年—16年	13	3	5	1	國幣	419,905.95
16年—17年	6	2	6	1	國幣	263,750.00
17年—18年	11	5	6	1	國幣	467,350.00
18年—19年	7	4	7	1	國幣	959,500.00
19年—20年	14	7	7	0	國美金	547,687.70
20年—21年	21	11	7	1	國美金	10,000.00
21年—22年	12	8	6	0	國美金	815,700.00
22年—23年	11	9	7	1	國美金	9,500.00
23年—24年	9	9	3	1	國美金	565,600.00
24年—25年	11	7	4	2	國美金	541,800.00
25年—26年	12	9	3	3	國美金	14,000.00
26年—27年	24	11	7	6	國美金	513,000.00
27年—28年	15	6	6	6	國美金	6,500.00
28年—29年	15	9	6	6	國美金	565,200.00
29年—30年	11	8	4	1	國美金	6,000.00
30年—31年	15	9	7	1	國美金	909,100.00
32年	10	9	6	2	國美金	26,500.00
33年	10	7	5	2	國美金	981,800.00
34年	6	6	7	2	國美金	64,300.00
共計	233	139	109	38	國美金	1,344,800.00
					國美金	14,362.12
					國美金	896,100.00
					國美金	75,300.00
					國美金	980,600.00
					國美金	18,000.00
					國美金	2,300,400.00
					國美金	9,965.75
					國美金	2,470,600.00
					國美金	19,003.90
					國美金	3,468,000.00
					國美金	33,363.86
					國美金	5,230,000.00
					國美金	50,000.00
					國美金	24,250,893.65
					國美金	362,795.63

(丁)清華大學：關於美國退還庚款辦理清華學校，及其改組爲清華大學之經過與附設研究所暨歷屆選派留學生之情形，本年經內其他各章已有分載，茲不贅述。

第三節 英國

一、退還經過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中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退還中國，作爲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自此以後，英國即將中國逐期所付庚款，專款存儲，準備退還。嗣值英國國會改選，內閣變更，因以擱置。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始由其國會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當時英政府以茲款用途及其管理，有先事研究之必要，特成立諮詢委員會，選派調查團來華調查，由威林頓子爵(The Viscount Willington)任團長，胡適、文江、王景春三博士，及安特孫女士(Dame Adelaide Anderson)蘇德赫教授(Prof. W. E. Sothill)任團員，於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至六月分赴京滬平津等處，實地調查，徵詢輿論。該調查團之報告書，即爲此後中英兩國換文之根據。

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兩國正式換文，我國政府同意將退還庚款盡數參照諮詢委員會調查團之意見，作爲基金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暨其他生產事業之用，而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

附錄英藍溥森公使覆外交部王正廷部長照會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溥復事。接准貴部長照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誌

會內開：「查貴國政府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國部分庚款餘額，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茲本部長深望貴國政府即將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該款實行交還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擬參酌一九二二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該項報告書內之大意，當使下述之董事會加以注意，然中國政府以爲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大部分作爲基金，以便日後充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稱教育事業之用。而自中國政府視之，關於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將來應交款項之大部分，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分配及處置上述基金中國政府將設立一董事會，該董事會中當有英人數人在內。

關於中國之建設與發展，中國政府因鑒於整理中國現有鐵路之異常需要，準備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爲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與英國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路，更當首先注意。

以交還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擔保所借得之款，整理並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時，應顧及現有契約內之條款，但如以該款在國外購買需用材料，包含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時，當向英國訂購之。

爲早日實施該項計劃，並使兩國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國政府準備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在倫敦設立之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材料，充中國國有鐵路與他項生產事業之用。此購

第二章 庚款與辦教育經過

料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國外交代表及中國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國外交部長以殷實而有商業經驗之人開一名單，推選於董事會，由中國政府與董事會商議後隨時派充之。購料委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爲本照會內所指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分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購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並監督實行各種契約，俾在中國供給並交付中國政府隨時需要並訂購之英國製造之發動機機器及其他物品與材料。

二、按照本照會所定條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與各種契約有關之義務，及支付委員會之費用，並以無須立即用於此種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將來中國政府之同樣需用，及該會自身之費用，所有將來應付之期款到期後，由中國政府交付與英國政府在英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於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樣之目的使用之，其餘一半交於在中國之董事會管理之。

在英國用去之款，當作爲中國董事會對於各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所付之借款，應支付利息及擔任最高清償，並應將精審帳目隨時送交該董事會。凡清償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應交付該董事會，由該董事會即行用諸教育事業。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本部長爲英國部分庚款處理問題，在本日照會內述及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關於

七七

(一五七五)

該購料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茲聲明本部長之了解如下：

- 一、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論何時得辭去其職務。
- 二、委員之執行職務不因委員人數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無四人之法定人數時，不得為任何決議。
- 三、委員會因正當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所並任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 四、委員會之帳目，每年應造至委員會所定之日期並由該委員會指定之人審查之，該項帳目及在該年內處理事務之大要，應作成報告，呈送中國政府並公布之。
- 五、除上述開條款及上述照會內所定之條件外，委員會得自行訂定辦事手續，並製定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處理事務章程。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英國政府對於庚款餘額處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總數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為教育中國學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為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其給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款項，應作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為聘請中國名人在英國講演經費之用。』」等由。茲本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為照復如下：

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將來利用庚款餘額之提案，至為欽佩贊同。英國政府對於貴部長之了解，即提議之

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入款，無論為貴部長上述照會內檢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分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各節，均認為無誤。英國政府亦承認貴部長關於該委員會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之了解當擬就法案，送請議會通過，俾生效力。英國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築，不但可以作為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業興盛，以促進兩國相互的利益，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向英國廠家訂購材料之意，尤為感佩。所有貴部長本月十九日照會第五第六兩節所述實現此種意旨之辦法，英國政府以為必能使兩國均臻滿意，故對於此項提案，當欣然照辦。至對於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及中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自當遵守。故英國政府俟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過發生效力後，當將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悉數交還。並將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國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同條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分別為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九五、〇〇〇鎊二數外，均交付於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將來應付之款，當照本照會第一及第二節所述照會內規定之方法及條件交由中國政府管理。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二、管理機構

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國府根據換文設置董事會，定名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十五人，其中十人為中國籍，五人為英國籍，任期三年，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董事一人，會計董事一人，由董事互選，第一任

董事朱家驊、賀耐 (William W. Hornell)、馬錫爵 (Robert Carter-Marshall)、王家楨、宋子良、陳其采、李書華、廣德榮 (Kenneth Candie)、葉公綽、程振鈞、曾錦浦、曾養甫、端耐 (W. H. Donald)、卜隆 (N. S. Brown)、顏德慶等。由朱家驊與賀耐分別擔任正副董事長。設事務所於首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秋，總會所於首都山西路七十八號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秘書及會計兩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自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中英平等新約成立後，該會呈准行政院改名為「中英文教基金會」。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頒發該會新組織規程如下：

中英文教基金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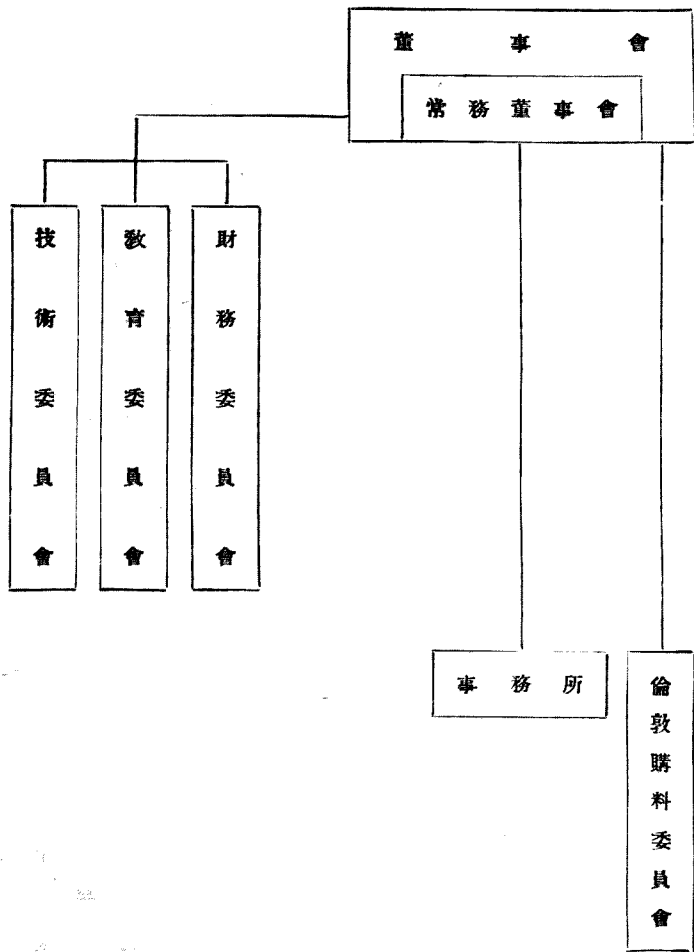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掌理中英文教基金管理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其中十人為中華民國籍，五人為英國籍。
- 第三條 前項董事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四條 本會董事長由行政院就本會董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其餘副董事長、秘書會計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應事實需要得酌用辦事人員。
- 第五條 本會依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英國公使館照會所開辦法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之職權，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本會經費應編造預算，早由行政院核准後，在經營款項內動支。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該會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另訂之。



現任各董事及其職務如左：

- | | | | | |
|---------------------|---------------------------------------|------------------|--|--------------------|
| 朱家驊(董事長) | 馬錫爾(Sir Robert Calder-Marshall)(副董事長) | 曾養甫 | 宋子良 | 蓋士爾(W. O. Cassels) |
| 艾浦森(William Empson) | 王國棟(Gordon King) | 羅士培(P. M. Roxby)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秘書會計等董事, 為當然常務董事。另推常務董事三人, 合組常務董事會。又為審查各項事業計劃 | |
| 曾錦浦(會計董事) | 葉恭綽 | 李書華 | 陳其采 | 李四光 |
| 劉瑞恆 | | | | |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二章 庚款興辦教育經過

與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技術等分組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書華，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曾錦浦，技術委員會召集人曾養甫。

事務所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現任總幹事為徐可燦，秘書主任幹事朱炳乾，會計處主任幹事陳定評。

根據中英兩國換文，該會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在倫敦成立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辦理購料，充中國國有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設委員六人，除國民政府駐英外交代表及鐵道部代表（現為交通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為英人。由該董事會就英國外交部所推薦之名單選擇，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任期為三年，委員長一席，由國民政府駐英外交代表充任之，現任各委員如左：

- 鄭天錫(委員長) 王景春(交通部代表)
- 梁佛澹男爵(The Rt. Hon Lord Riverdale of Sheffield K. B. E. LL. D. J. P.) 威季武得爵士(Sir Ralph Wedgwood, Bt. C. B. O. M. G.) 麥克伊文(Mr. G. A. MacEwen) 金乃斯(Mr. A. B. Guinness)

三、退還數額

退還庚庚款總數，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止，計本金六、九三五、三一九磅九先令，利息四、二五二、二二八磅四先令，共為英金一一、一八六、五四七磅一三先令，茲將已收未收庚款各年數目總額列表如左：

年 份	全 年		每 月	
	鎊	先令便士	鎊	先令便士
民國十一年	四〇,四七	〇七	三,四四七	〇六
十二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十三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十四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十五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十六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十七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十八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十九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二十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二十一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二十二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年 份	合 計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	借充建築及整理鐵路之用	借充建設水利電氣及基本工業之用	借充其他事業之用
二十三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四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五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六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七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八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二十九年	五六,八八一	〇五	四,七〇六	一五	〇六
三十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〇六
三十一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〇六
三十二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〇六
三十三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〇六
三十四年	四〇,三三七	一五	三,四四七	〇六	〇六
合 計	二,一八六,五七三,〇〇〇				

截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年底止,該會共收英金七百三十六萬九千餘鎊。自二十八年起庚款停付,該會收入,即告中斷。十餘年來,所賴以興辦事業獎勵文化教育者,即為此七百萬鎊之利息收入。

四、管理分配辦法

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退還庚款,此後逐月由中國政府解去之庚款,英政府收到即另行存儲不再劃入其國庫。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一三年)四月該會正式成立之時共已儲存三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是即積存部分。收到之積存部分照換文規

定,由隸屬該會之倫敦購料委員會保管至二十年四月以後逐月到期庚款,先由中國政府就關餘項下解付英國政府,再由英國政府按照換文規定退還,由駐華英使館以一半交該會,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交與該會者由該會隨即向中央銀行換成國幣作為國內到期部分之基金;交與倫敦購料委員會者,由該委員會併入前述之積存部分,作為國外部分之基金。國外部分之基金,規定專備各部會借充在英購料,非購料不能動用。購料完竣後,乃折合國幣轉入國內部分。各部會隨備隨還,還後再借,以借款利息,作為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關於庚款借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其支配辦法經前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路之用;三分之一借充建設水利電氣及基本工業之用。(此三分之一之分配為標準事業得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為(一)電氣事業;(二)黃河水利;(三)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

借款利息亦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週年五釐計算,息金用途,該會曾訂定支配標準,呈准行政院備案,分下列五類:
甲類 建設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館及保存固有文化史蹟;
乙類 補助高等教育研究機關建築設備講座各費

(特別注重農工整理四科)

該會每年收到息金除提撥本身經常費及教育文化準備金各百分之十外，其餘悉數按照下列比例，分配於各類事業。

丙類 設置留學學額及補助國外教育事業

備金各百分之十外，其餘悉數按照下列比例，分配於各類事業

丁類 設置專門著作及中小學職業學校教科學獎勵

甲類 百分之二十五

金

戊類 建設模範中小學，農工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興辦農村教育。

乙類 百分之三十五

丙類 百分之十五

(甲) 國外部分

借款機關	借款數目(鎊)	(先令)	(便士)
交通部	三、八二五、九三一	一三	四
浙贛鐵路局	二二〇、二九八	一七	二
導淮委員會	二二一、二二七	一四	一
珠江水利局	五、〇〇〇	〇	〇
建設委員會	二四七、九四一	三	四
經濟部	二六八、九〇〇	〇	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代交通部)	一二二、五四四	一二	五
導淮委員會(代交通部)	五七六、一四六	四	〇
淮河水利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代國營招商局)	三四九、六三八	九	一
全上(代交通部)	一六三、九一六	一八	六
共計	五、九九一、五四五	一一	一一

(乙) 國內部分

借款機關	借款數目(元)	(角)	(分)
交通部	三〇、四五三、二〇九	九	四
導淮委員會	四、三四二、三九一	五	八
珠江水利局	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建設委員會	八三五、〇〇〇	〇	〇
經濟部	九二八、七九六	三	九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〇	〇
珠江水利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代交通部)	四、五三〇、〇〇〇	〇	〇
共計	四一、八八九、三七九	八	一

丁類 百分之二

戊類 百分之二十四

五、歷年基金借放情形

該會成立迄今，所有國內外兩部基金，陸續借與各部會辦理生產事業之用，截至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借出之數如下：

該會已收到之全部庚款，除國外部分在倫敦約尚餘二十萬鎊，因各部會未經購料尚未動用外，其餘業已全數撥借。

張福河疏浚工程，廣東金東金西基圍修理工程以及黃河堵口工程等；辦理電力，電訊航運者有前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威靈頓電廠，中央電氣試驗所，經濟部中央電工器材廠，昆明電廠，及交通部建築國際無線電臺，整理各處有線無線電報

網，並國營招商局購買四海輪等。

六、息金支配情形

統計借充整理與建築鐵路者，有膠濟，平漢，津浦，隴海，北寧，京滬，滬杭甬，浙贛，京贛，粵漢，湘桂，敘昆，滇緬，以及首都輪渡，威靈頓電廠，株州機廠等；辦理水利者有導淮完成兩年施工計劃，

話設備，建築九省長途電話網，四兩西北長途電話無線電

該會歷年息金收入，均陸續按照息金支配標準辦理補助教育文化事業，抗戰以前及抗戰期間各支配四次，總數為一千九百餘萬元。甲類關於保存文化史蹟古物者，計曾補助

壽縣考察團等十餘起。關於博物館及圖書館者，曾補助中央博物院及中央圖書館之建築。乙類關於補助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者，大略分爲建築、設備、講座三項。戰前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無論國立省立私立，多受過該會補助。研究機關方面，其主要院所，亦均經支配補助。丙類關於考送留英公費生，先後辦過九次，計一百九十三人。丁類關於獎勵中小學教科書及專門著作，該會曾徵求民衆教育讀本、小學樂歌及中小學史地教科書數次。戊類關於補助中小學、職業學校及農村教育者，該會曾補助湘鄂皖贛閩五省特種教育，西北各省義務教育，十四省助產教育，以及農業工業職業學校等。

抗戰期間之支配，爲適應當時需要，除照原訂息金支配標準辦理外，另增下列三項：

(一)保存文物 該會於戰時保存文物工作有三：(甲)中日戰起，故宮博物院存京庫古物，因時間倉卒，未及搬運，及南京將瀕淪陷，交通工具，又極缺乏，該會乃自告奮勇，派人協助搬運，並墊付一切包裝運費，共爲運出一萬餘箱。(乙)居延漢簡與燉煌石經，均爲國家至寶，因受戰爭影響，輾轉遷播，朽損堪虞。該會出資整理，影印付梓，並將漢簡全部八箱運存美京國會圖書館以策安全。(丙)戰事以來，淪陷區內公私古籍珍本類多散佚。該會與中央圖書館合作，並特撥專款，向各方搜購，計先後購得珍本古籍一萬五千餘部，計三萬餘冊。

(二)補助研究人員 抗戰開始之際，華北各大學教授，因學校停辦，以致生活困難，而各處科學人員，亦多因機關緊縮，而被疏散，至大學新畢業之青年，更感就業困難。該會爲適應當前需要，在內地各大學設置講座四十餘席，延聘北方一部分教授。一面提撥專款，設研究補助金補助科學工作人員

及大學新畢業而志願繼續科學研究之青年，仍能安心從事學術工作。總計先後接受補助者近四百人之多。

(三)自辦事業 戰事發生後，該會爲配合政府積極建設西北西南之計劃，曾創辦若干研究及教育機關，茲將各機關列舉如下：

(甲)中國地理研究所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所址 重慶北碚

所長 黃國璋(三十四年辭職由李承三代理，三十五年由林超繼任)

內容 分人生地理、自然地理、大地測量及海洋學四組。

(乙)中國蠶桑研究所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

所址 貴州遵義

所長 蔡葆葆

內容 分細胞與遺傳、生理、病蟲害及飼料四部。

(丙)中國美術學院

成立時期 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月

院址 重慶沙坪壩

院長 徐悲鴻

內容 暫設研究陳列兩部。

(丁)甘肅科學教育館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一月

館址 甘肅蘭州

館長 梅貽寶，三十年梅館長辭職，由袁翰青繼任。

工作 製造科學儀器及標本，舉辦教師講習班，編印通俗科學期刊及教育小叢書，對家藏同胞巡迴施教等。

(戊)學校

涇川中學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青

海西軍，由王文俊任校長。

河西中學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甘肅酒泉，由吳亮夫任校長，吳辭職後，由張素繼任。

黔江中學 廿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貴州安順，由曹芻任校長，曹辭職後，由陳達夫繼任。

此外該會於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應教育部之請合辦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由郭任遠任所長，年來息收減，物價上揚，經費措籌困難，上述三校一館已移歸教育部接辦。三所一院則與教育部合辦。又該會爲提倡海洋學之研究，曾在中國地理研究所附設海洋學組，勝利後擴充設所，現籌備大致就緒，由唐世鳳擔任籌備事宜。

附錄留英公費生名單如下：

第一屆 錢清廉 顧學勤 李祁 林兆善 石聲漢

王葆仁 戴克光 吳大任 周傳儒

陳永齡 董鎮林 夏堅白 王之卓 周宗蓮

張有齡 童大垣 柯元恆 林致平 陳宗惠

邵象華 丘玉池 吳在東 何琴蓮 丁驥

鍾道銘 周鴻經 唐培經 俞大綱 林超

袁壽椿 朱應銑 李國鼎 錢臨照 楊人穆 伍啓元

第三屆 錢寶鈞 張承洪 蘇元復 王祖舜 王德榮 熊文愈 劉建康 李昌甫 朱既明 蘇德隆

張 創 楊仁傑 張文治 余瑞璜 張文裕 王正憲 陳舜禮 黎祿生 程鎮球 楊敬年

謝明山 彭蜀麟 李華宗 柯 召 吳仲賢 劉家驥 徐春霖 曹日昌 湯宗舜

徐紹斌 章文才 楊曾威 程裕祺 施正信 第九屆 王佐良 白純瑜 戴傳曾 李天慶 湯宗舜

張 毅 錢鍾書 朱延豐 朱寶賢 陳志讓 陳季光 錢榮堃 鄒承魯 稽汝運

賴寶勤 王繩祖 樓邦彥 李浩培 羅鳳超 周孝達 張沅昌 陳安磐 周則巽 連孟雄

黎名邨 許寶麟 張宗燧 周長寧 翁文波 楊南生 支德瑜

吳徵鏞 任美鏞 李旭旦 朱任葆 王自新 第四節 蘇聯

俞調梅 李登科 辛一心 胡啓勳 黃克維 (一)放棄經過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奧宣戰，英、法、比、葡等協約國均同意將庚款展緩五年交付，並免加算利息。即以此五年中應付款項，移抵公債基金。俄政府亦允將賠款全額百分之十，緩付五年，作為公債及教育庫券各種本息基金。

第五屆 李佩琳 張天開 戴文賽 馬仕俊 譚植謀 衛等協約國均同意將庚款展緩五年交付，並免加算利息。即以此五年中應付款項，移抵公債基金。俄政府亦允將賠款全額百分之十，緩付五年，作為公債及教育庫券各種本息基金。

鮑覺民 葉和才 沈其益 湯逸人 王棟 民國九國革命，所有應付部分當經停付，作為七年長期各種公債本息基金。民十三，蘇聯政府允將賠款放棄，除清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完全作提高中國教育款項，詳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大綱協定及其第五聲明書，茲轉錄如次：

第六屆 張萬久 王大珩 彭桓武 黃用諷 徐近之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鐵 明 儲鍾瑞 張民覺 朱樹屏 霧 楊 附聲明書：「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第七屆 郭永環 錢偉長 傅承義 汪盛年 林慰楨 1. 蘇聯政府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張龍翔 沈昭文 林家翹 段學復 曹 隆 2.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前北京政府與蘇聯絕交，此款暫歸財部支配，按月支撥三十

第八屆 黃 昆 梅鎮岳 程 京 閔嗣鶴 趙佩之 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劉培德 李文雄 王培生 張阿舟 楊 琳 3.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張沛霖 楊詩興 姚鍾秀 朱曉屏 朱宜人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歐陽子祥 靳文翰 陳春沂 韓德培 關於緩付部分，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可餘銀三、七六二、二四八元；二十年至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四三、七一〇、八九〇元；共四七、四七三、一三八元。又應付部分，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可餘銀二四、二二五、四四二元；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可得銀二五、六六六、六一七元；共四九、八九二、〇五九元。兩共九七、三六五、一九七元。

民十三年十一月，俄國庚款委員會成立，我方委員二人先後由蔡元培、徐謙、李煜瀛（代理）、顧兆熊（代理）、湯爾和、張嘉森、余文燦（代理）、查良釗（代理）、朱有濟、林修竹充任，俄方委員一人，先後由伊法爾、裴蓋滿（代理）、皮爾瓦尼克充任。曾受此款補助者，有前國立北京九校及前北京師範學校，並均撥款項作為前北京地方教育經費。至民十六年，前北京政府與蘇聯絕交，此款暫歸財部支配，按月支撥三十

第二章 庚款與辦教育經過

八三 (一五八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二章 庚款與辦教育經過

八三 (一五八一)

六萬元，為平津高等教育經費。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收支，而俄國庚款委員會亦不再恢復管理及支配工作，即無形停頓。

第五節 法國

(一)退還經過 法國退還庚款之動機，實開始於民國紀元前六年。由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蔡元培諸氏之努力，得法國教育界人士歐樂 (Anlar)、穆岱 (Montel)、歐諾華 (Monora)、儒班 (Jouhin)、班樂衛 (Painlé)、赫里歐 (Herriot)、雷比諾 (Lépine) 諸氏之贊助，前後組織世界

社、華法教育會，創辦里昂中法學院，北平中法大學，並送大批學生赴法留學。經過十六年之努力與進行，至民國十一年，法國政府始決定法庚款餘額，全數退還。將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民國十一年，前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與法國駐華公使往返換文，商妥將法庚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歐戰以後，各國紙幣與現貨發生差異，佛郎一項比價尤為懸殊。法國公使要求將法國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指美金）而我國堅持用紙幣交付，彼此爭執，延至民國十四年，成立解決法國庚子賠款協定。法國政府承認將自西曆一九四二年（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

之法國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為中法兩國間有益事業之用。中國政府承認，將上項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按金價折合美金，自西曆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基金。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公債充作：(一)換回遠東債權人

所有之無利債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並由中法實業銀行以收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債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中國政府墊借賠款之擔保，並按照和解辦法，以管理公司及經營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利益撥還之。

(二)退還款項數額 法國退還庚款餘額，為法國貨幣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美金一元合法國貨幣五佛郎一八二六，折合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將此款項發行五釐美金公債票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每張票面美金五十元，合計美金票面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元，連利息共計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分。數餘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七七，加以歷年利息，於民國十九年由中法教育基金會湊足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借與財政部。

前項五釐美金公債票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分配用途如下：(甲)將五釐美金公債票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乙)提出五釐美金公債票三千八百十三張另行存儲，以備將來應用，因有一部分遠東債權人不願接受，尚待解決；(丙)以五釐美金公債票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張，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即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起，每年增加美金五萬元之來源；(丁)以五釐美金公債票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張，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其餘之數，政府加入中法工商銀行股本二萬股。該行即中

法實業銀行之管理公司，所改之名稱。(戊)以五釐美金公債十三萬零四百五十二張，作為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一部份債務。

(三)管理機構 民國十四年四月，解決退還法庚款協定既已簽訂，遂由中國政府與駐華法國公使商訂中法教育基金會之組織大綱。其職權為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委員會由中法兩代表團組織之。表決時中法兩代表團各有一權。中國代表團互推一人為主席。法國代表團以駐華法國公使或其代表為主席。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成立大會。同時成立中法教育基金會。中國代表團。該會前後共舉行會議二十八次；中國代表團曾舉行會議四十四次。

中國代表團係由行政院代表一人，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代表一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經濟部代表一人，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一人，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組織之。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由教育部聘為委員，呈行政院備案，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連舉得連任。該會設特務代表，接洽特務事項，如向中法兩政府商洽改善中法教育基金問題。茲附錄該團章程如次：

中法教育基金會中國代表團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 一、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十一人組織之：
- 行政院代表一人；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代表一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建設委員

會代表一人（嗣改為經濟部代表）；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一人；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平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應由教育部聘為委員，呈行政院備案。

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連舉得連任。

二、本代表團之職權如下：

(一) 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二) 處理委員會中關於中國方面之事務。

三、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四、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本代表團之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決議案為根據。

五、本代表團設事務所，並附設中法文化出版品交換所。

六、本代表團設主席一人，執行本代表團決議案，並會同法國代表團主席，執行本委員會決議案，對外為本代表團代表。

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為委員會之中國主席。

本代表團設秘書一人，掌理代表團對於委員會之會務。

本代表團之秘書，即為委員會中之中國秘書。

七、本代表團主席及秘書均由本代表團就代表中推舉之。

七、本代表團設總幹事一人，就代表中推舉之，掌理事務所之事務。幹事二人，分任職務。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幹事經本代表團通過後，由主席聘任。

事務員由主席聘任。

八、遇有必要時，本代表團得設專門委員會，或指定特務代表。

九、本代表團每年召集常會二次，報告會務，討論議案。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本代表團每年將會務進行情形，編製報告，分送有關係之各機關。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十二、本章程由本代表團送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備案。

最近該會中國代表團擬修改組織大綱，函送草案，請政府考慮其意見，該項草案已由教育部呈院核示中。

(一) 該會中國代表團現任委員及職員如次：

委員

委員兼主席 李書華（教育部代表）

委員 翁文灝（行政院代表）

鄭白峯（外交部代表）

李 儼（財政部代表）

譚紹鴻（經濟部代表）

胡煥庸（國立中央大學代表）

鄒 魯（國立中山大學代表）

蔣夢麟（國立北京大學代表）

李麟玉（中法大學代表）

特務代表 李煜瀛 張嘉璈 周作民 錢永銘
劉符誠 嘉 雷 (G. Carrère)

畢 四 (A. Bussey)

幹 事 李熙祖 沈祖德 陳 慶

(四) 經辦教育文化事業概況 查民國十四年四月，中法協定第三條第二款原文為：

『查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2)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

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為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款為度。』

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後，曾由中法兩政府商定，在發行五釐美金公債票內提出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用以換回該行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票。此種無利債票，經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由教育部函請該行代表全數一次交與該會妥為保管，充作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其總數為票面法國貨幣四萬五千六百萬佛郎，除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解決一部份，計票面一萬八千零二十萬佛郎外，尚存票面計二萬七千五百八十萬佛郎，由銀行製成二百七十六張票面證書 (Certificates nominatifs) 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名義，存中法工商銀行代為保管。

民國十九年，中法工商銀行總經理兼中法實業銀行代表嘉雷 (G. Carrère) 來華，由該會與嘉雷換文，解決無利債票，票面法國貨幣一萬八千零二十萬佛郎。其換文條件，除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應付之款如下：

(甲)由中法實業銀行立時交付該會者。

(一)現款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

即前所云數餘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七七，加以歷年利息，於民國十九年由本會湊足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借與財政部，由財部付給年息六釐。

(二)民國十七年短期公債票面國幣一百萬元。

此項債票，業於民國二十四年全數還本，變成現金。本會仍購買其他債券，藉資生息。此項債券利息收入，每年列入預算應用。

(三)五釐美金公債票二千張。

此項公債內有已經抽籤還本者，本會亦購買同樣公債，藉資生息。此項公債利息收入，每年列入預算應用。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分期交付該會者(每年七月十五日交付)：

(一)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每年二百萬佛郎；

(二)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每年一百萬佛郎；

(三)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每年三百五十萬佛郎；

(四)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七年，每年一百萬佛郎。

除此之外，中法實業銀行允將該行可以支配資產全部之直接權，以正式抵押之形式讓與該會。

該會根據以上有關文件，以經營款項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在法國者，如巴黎中國學院，里昂中法學院，資送留法學生

等。在國內最重要者，如辦理中法大學及中法中學。其次，如補助上海中法國立工學院，上海震旦大學，天津海軍學校，天津法國高等商業學校，天津工商學院，北平孔德學校，上海徐家匯天文台，鑄學研究所，藥物研究所，廣東杜美醫院，雲南中法醫院，中法比瑞文化協會，及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等機關。此外特設中法文化交流出版委員會。擬定交換出版計劃，循序進行。並編輯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叢書。

該會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之重要文化事業：如補助國立故宮博物院建築保險庫；補助國立北平圖書館購買法國重要書籍，並與巴黎圖書館交換館員；補助教育部國語統一會編纂大辭典，會同建設委員會派遣專員赴法考察實業，補助教育部義教特教費，及中央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設備費暨中山大學校舍建築費，又與空軍軍官學校合辦無線電通訊人員訓練班。

該會設有講座及研究講座，並會招待法國著名學者伯希和(Pelliot)、拉洛(Laloy)、法葉(Fayel)、赫貝爾(Herbert)等來華講演。又與清華大學合聘哈達瑪(Hadamard)教授蒞華講授數學。

該會款項，依照協定，兩代表團原無分彼此，共同支配。惟當初委員會舉行成立會後，為時局關係，無法繼續開會，而法國方面則以應行補助之各教育學術機關業已成立急於需款，催促其力。十四年十二月瑪德公使函達當時外交總長，請在中法實業銀行所交之美金二十萬元內，先行提用半數十萬元，補助法國方面之已成事業。自此以後，遂成慣例。每年由中法兩代表團，各動用總額之半。

抗戰以後，我關餘日寇劫持，二十八年起政府停付，債

贖各款，該會每年應收之美金二十五萬元，因告中斷。至財部所借美金之利息，自三十年七月起亦停付。惟中法實業銀行應撥該會年款一百二十萬佛郎，仍照舊撥付。該會在法國所辦各教育文化事業，如里昂中法學院，巴黎中國學院及留學生之救濟費用，現即藉此維持。至國內所辦事業，則全賴借款支持，自民國二十九年超會以應收未收之美金年款，請財政部擔保向聯總處前後借款五次。

第六節 比國

(一)退還經過 中比退款運動，實導源於中比教育運動。民國元二年李煜瀾與法人鐸爾孟，創辦留法留學會，先後介紹學生百餘人赴法留學，雖名為留法，實則留比者亦不乏人。其後蔡元培、李煜瀾及法人歐樂、穆魯、鐸爾孟等創辦華法教育會，介紹赴比留學者百五十人，其中又以曉露機工業大學為最多。中比邦交之增睦，實為促成退款與學主因。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北京大學教授王兼善提議聯合同志促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為我推廣教育事業之用，同時擬具計劃書，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發起推動，除委託專員赴歐外，並請赴歐調查員梁啟超、葉恭綽、李煜瀾等，相與贊助。於時江蘇教育界亦聯合各處學界發起戰後教育調查會，推舉代表赴歐分向英義法比運動退還賠款與辦教育；西南當局亦委託李煜瀾、張繼等赴歐調查教育，商洽退款，尤其致力於法比二國。民國八年李煜瀾返國，由北京大學所派之駐歐通訊員，陸續進行，仍依中法教育運動方法，與北京大學教授敎育書函討論協進辦法。旋張繼由法赴比，亦與北京政學各界接洽退款與學。尋曉露機工業大學主張與中國合組「中比大學」，校長

耶洛表示願請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希望退還賠款。民國九年蕭瑜遂與耶洛商定合組「中比大學」。同時即在附近勘定地點以備建築中國學生宿舍之用，於是「中比大學」之名確立，而組織綱要亦大體略定。嗣蕭瑜由轉法東歸，分向教育部、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北京事務處報告經過。教育總長范源廉亦竭力助成。是年冬由粵省署捐匯十二萬佛郎作為設備之用。十年由湘、冀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請願友邦退款興學，連署者達四萬三千人。十一年冬推蕭瑜代表赴法比接洽進行。十二月抵北京，除走說比國政學新聞各界要人外，並往見教長樂甫、外長察斯巴及殖民總長富爾克。一時北京輿論咸表同情，尤其前教長兼任議員德新台贊助最多。彼曾於曉露報日發表表數十萬字之論文，題曰：「中國與吾人」，指斥賠款來源之失當，力主退還，與辦教育，以促兩國之邦交。駐比公使王景岐亦向各方竭力商洽，據比參政大臣兼國家銀行總裁富蘭基答復略謂：本人對於退款興學極願盡力，但此事必經議院通過，且比國外交係向以英法為轉移。故於法庚款退還以後，我政府即援例向比國正式商議。商議結果，於民國十四年成立退款協定。

(一) 退還款項數額 比款應還總數，為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尤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惟對於緩付部份將來之補付，比國政府向我國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有異。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月底止，按月隨同各該月份應付賠款，一併照付，並非順延

五年。因此在緩付部份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每月須加倍負擔。但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起應付之款，在民國十四年八月間仍存儲海關，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付給賠款，故對於中國政府以紙佛郎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及中法賠款問題解決後，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幾經磋商，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午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換文。該項換文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比國部分履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雙分順序償還，故其賠款終了之期，仍為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之比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為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數將華

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為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賬增為法金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紙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份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應付之月款，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為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份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份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份止之十個月關款，聽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應於此項關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以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為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固有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為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為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為第二次協定。

(二) 管理機構 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具見於委員會章程，附錄章程如次。

甲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協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整備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款。
-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在上海。
-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成立。
-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於該會事業之用途。
-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C)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
-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議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
-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其名單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並得遴派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立一秘書處，置秘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秘書處職務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 (甲) 捐助辦法。
 - (乙) 借貸或入股辦法。
 - (丙) 抵押辦法。
 - (丁) 一次補助金。
 - (戊) 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遲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 (寅) 捐撥存款。
-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務使以補助津貼貸款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為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條例交與遵守。
-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權限，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二人共同處決。由每造各指定一人。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合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處置應歸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共同簽字。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賬冊，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 第二十三條 總稅務司撥存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俾存有款項，得以盡數支配，並應編製賬冊，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 該會中國代表團於三十三年年底結束其最後一屆委員長為張道藩副委員長為凌其翰。
- (四) 經辦教育文化事業概況 比國退還庚子賠款與他國退還情形微有不同。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協定成立後，將按月所收關款儘先償還華比銀行一次墊付比政府紙佛耶之款項。迨十六年五月華比銀行墊款完全償清後，十二月八日即成立第二次協定。其辦法將餘額總數除提出一部分作為雙方有益之行政費外，其餘悉數發行美金債票五百萬元，並以四分之三提充鐵道部向比國購買鐵路材料之用，故實際歸中比委員會直接支配者，僅佔四分之一，即

美金債票一百二十五萬元。支配原則如下：(一)以百分之

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六十分之五用於中比學術之交換，六十分之二十用於中國學生留比學費，六十分之三十五

用於華比間教育事業；(二)其餘百分之四十，用於中比間衛生慈善事業。分配方法如：(甲)擇已辦之教育事業有成

績及年代久遠者，給予一次之補助費，如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等；(乙)擇已辦及新辦有益之事業，指定

存款逐年補助，如中比友誼會北京中比大學聯合會，上海鑄錠學院及留比學生六十名；(丙)擇有慈善性質事業暫予

墊借，日後由主管機關償還，如墊發平漢鐵路及臨城煤礦比員欠薪並遣回國。比庚款可以支配者為數不多，當初經一

次支配，即已無餘款，其後中央委員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等曾向中政會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將鐵道部用

去比國還還庚款設作教育文化基金，以五釐付息。當經中政會審查後議決通過，逐年即以此款分配，直至抗戰發生時為止。茲附錄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比學生暫行章程如次：

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以上年期內，補助學生名額定為六十四名。

二、此六十四名額，計分全費四十四名，半費二十名。

三、每名每年全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其年度以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學

年。

四、各高等學校學額之分配，依照該學校之建築、名譽、設備以及最近五年內中國學生在該校肄業之數目而定。至

於以後四年，按照附表辦理。

五、補助學費之分配，應由各學校當局每年在校內選擇成績最優者而定之。倘同一學校分為數學系，而給補助費並無歧異，但視考試所得之分數為標準。倘成績彼此相同則給予該生家計較遜者。

六、選擇學生，於每學年之終行之。由學校通告大學聯合會照付學費，再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如各大學意見一致，可以在每學年前發付學費。

七、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預備科，得視為高等教育。八、如學生遇有疾病傷亡或遭意外或自負債，委員會不負責任。緣委員會除擔負學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或七千

五百佛郎外，不負其他責任。

九、學生於至少三年期內得有補助費者，則畢業時得特別享受川資。

十、學生如已畢業而仍有志考取博士文憑或研究一種專門學術，得將特別情形隨時酌核辦理。

十一、中國學生在中等學校者得給半費。(此項中等學校，係指明持有該校文憑即可進入大學肄業者。)其半費學生名額，應由委員會或大學聯合會分配。所有學費，應

交由學生家長或學校當局，並不直交學生。其有特別情形，如一學校內有中國學生十名以上者，則學費可交給學校，作為一種補助金。此項半費，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

即行停止。

十二、全費半費係給與已在比國及自費前往之學生。茲為

尊重中國國內各學校願望起見，特別通融，由委員會選派比國留學生若干名，按照以下本章程第十三及十六

兩條施行。

十三、委員會派往之學生數目，每學校不得逾本章程附列之名額。

十四、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如成績良好，可得補助費兩年。過此期限，與留學在比之學生，一律待遇。即在成績較優之列者，可得補助費。

十五、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其川資由委員會付給，每名美金二百五十元。學費分為四期，每期比幣三千七百五十

佛郎，每期在已滿三個月時交付。

十六、由委員會選派之學生，隨時由大學聯合會考核，倘品行不端成績不良，得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將學生遣送回國。

十七、(略)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期內分配學費表。

魯文 (Louvain) 大學十六名

伯魯賽爾 (Brussels) 大學三名

黎葉斯 (Liege) 大學三名

岡城 (Gand) 大學七名

沙城 (Charleroi) 大學九名

維爾東 (Villon) 美術職業學校五名

委員會選舉之各學校十一名

以上共計五十四名

第七節 荷蘭

(一) 退還經過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荷蘭因不在協約國方面，故對庚子賠款，仍照常收取。十四年十月間，荷使

面致節略於我國外交部，願將庚款餘額，全數撥充籌劃治理黃河水道之用，由荷政府遣派工程師來華，並設監察委員會，惟雙方多次洽商，仍未議定。十九年六月，我國有移用此款，開闢東北兩大港之議，亦未實現。二十二年四月，始由兩國互換照會，決定將荷蘭應得庚子賠款，自民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悉數交還中國，指定用於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二) 退還數額 荷蘭庚款應付金額為關平銀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兩，折合荷幣一、四〇四、六五一、六〇〇，再加入預計利息一、六六一、三三三、六八九，共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又二十九仙。至應行退還之數，自民十五年一月起，至民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約為荷金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八佛樂林又十六仙。

(三) 用途之規定 荷款用途，經於換文中詳細規定，今錄其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於次：

-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 五、關於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荷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

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阿姆斯特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荷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於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二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七，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荷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費用，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荷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

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荷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第八節 餘言

除以上各國外，義、日兩國亦曾先後退還所得庚款。義款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既為數甚微，而日本則實際上以此款為文化侵略之工具，故不具述。至美、英、法、荷、五國應得庚款及其息金，本係按年支付，但對日戰事發生後，關稅收入銳減，乃於二十八年一月起商請各國，將關稅擔保之外債賠款停付，關於庚款部份，所欠數額分列如次：

- 一、美 國 計欠本息 美金八、五七、八五元二〇
- 二、英 國 計欠本息 英金三、八五、〇二磅零六
- 三、法 國 計欠本息 美金二、七五、〇三七元零一
- 四、比 國 計欠本息 美金一、五四、七五元零五
- 五、荷 國 計欠本息 荷金 三〇、六七佛樂林三又
- 六、西 班 牙 計欠本息 法金 六、七三佛郎四六
- 七、葡 萄 牙 計欠本息 英金 五、九元四三
- 八、瑞 典 挪 威 計欠本息 英金 一、四七磅零四

第三章 褒獎捐資興學

第一節 褒獎捐資興學條例

第一目 歷次公布之捐資興學條例

人民捐資興學，在前清時分別奏獎，已有定章。民國初建，新規未立，前北京教育部於元年七月十九日通咨各省，由教育司先予記錄，再行核辦。旋於二年七月十七日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其後數次修訂，迨國民政府成立，復經重頒，並陸續修正補充，茲將歷次所頒及修正補充經過，分別敘列如後：

(一) 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美術館、演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獎章；
 - 二、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獎章；
 - 三、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獎章；
 - 四、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獎章；
 - 五、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獎章；
 - 六、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 七、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獎章。
-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四條 捐資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呈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五條 應給銀質獎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獎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資者自製之。

第六條 獎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獎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獎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資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資興學獎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獎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禾章（圖略）。

說明：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二、章綬用紅白二色（圖略）。

三、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四、獎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五、獎章執照式如左：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獎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一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

(二)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北京教育部修正公布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

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

第三章 褒獎捐資興學

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獎章；

九一

(一五八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捐資興學匾額執照

- 一、捐資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仍依原條例，茲從略。)
- 二、捐資興學匾額執照式：

某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給匾額執照以資證明 匾額書式如左	教育總長 特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5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div>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三、捐資興學褒狀式：

某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褒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 第八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授與匾額，由捐資者按照匾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 第十二條 捐資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 二、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 五、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六、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 七、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項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 第五條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早請大總統特定。
-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七條 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

此次修正條例要點，爲（一）將金質銀質褒章，改爲金色銀色。（二）團體捐資亦予給獎，不專限個人。（三）華僑捐資亦一律由部給獎。（四）對於遺命捐資或捐資未得褒獎而身故者，特定給獎之法。（五）捐資計算期限，改由民國元年，以示限制。（六）另增入區額執照，及褒狀格式。

（三）民國七年七月三日前北京教育部重行修正之捐資

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但第七項刪。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五條 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者，均彙案呈明備案。

第六條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七條 原第六條。

第八條 應給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第二項

原第七條第二項。

第九條 原第八條。

第十條 原條文。

第十一條 原條文。

第十二條 原條文。

第十三條 原條文。

附說：仍如原文，但取銷區額執照式。

（四）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前北京教育部又重修正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三條 凡經專捐資至五倍前條各數者，得比照前條分別給予褒章。

第四條 凡已受有褒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褒章。

第五條 原第三條。

第六條 原第四條。

第七條 原第五條，前項「第三第四」四字，改爲「第五第六」。另加「依第四條之規定，先後捐資至二千元以上，其

經領有敬教勸學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一項。

第八條 原第五條後項。

第九條 原第六條第二項改爲「捐資至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獎褒章、褒狀、褒辭外，並於年終由教育總長彙案呈請明令嘉獎」。另加第三項「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獎給褒章、褒狀、褒辭外，由教育總長彙案呈請明令嘉獎」。

第十條 原第七條。

第十一條 原第八條。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褒章、褒狀、及匾額、褒辭者，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隨文預繳公費表

公費表

一等金色嘉祥章 五元；

二等金色嘉祥章 四元；

三等金色嘉祥章 三元；

一等銀色嘉祥章 四元；

二等銀色嘉祥章 三元；

三等銀色嘉祥章 二元；

匾額 六元；

褒辭 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管給褒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三條 凡請獎案核較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原第九條。

第十五條 原第十條。

第十六條 原第十一條。

第十七條 原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三條。

附說：同前。

（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

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

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

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附獎狀圖樣：

附獎狀圖樣：

附獎狀圖樣：

附獎狀圖樣：

附獎狀圖樣：

附獎狀圖樣：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人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及主管

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上項條例公布後，教育局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令，對於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由各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報部備案。五月二十四日又規定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通令頒發，其式如下：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籍貫	事	實	應得褒獎	備	考

嗣以私立學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例不能與公立

學校受同等待遇，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復通令規定捐資興

學之褒獎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必須先核明

該私立學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又以捐資興學案件，僅

附表開具事實，無捐資實證，難免冒濫，更於同年十一月十五

日通令規定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

附呈。倘係田地房產須繪具詳圖覽製據攝影。如係書籍器具，

須分別開具目錄清冊。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又加訂補充辦法四項如下：

(1) 凡在蒙古、西藏及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地方捐

資興學之褒獎除依照例第一、二、六、七、八條各辦理

外，其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公報教育

部、蒙藏委員會備案。應授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上項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3)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三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頒令嘉獎。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二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題給匾額。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

(4)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重行制定公布之捐資興學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以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受獎狀。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條例所附之捐資興學獎狀圖樣及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均與以前頒布者相同，惟事實表將個人姓名，改列團體名稱之上。十八年原頒條例及續頒補充辦法，均於同時廢止。

止。嗣以物價益較前高漲，捐資數額宜酌予提高，經於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將有關條文又修正公布如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與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二目 三十六年修正之捐資與學獎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修正條例後，雖不久抗戰勝利，但社會經濟動盪激烈，物價騰漲益速，教育部以修正條例所訂捐資一萬元即予褒獎，似嫌太濫，為重國家名器起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呈請行政院將捐資數額再予調整，照十八年所定起獎數字標準，加四千倍計算，改自二百萬元起，授與獎狀。其餘各等捐資數額，一律遞增案經行政院修正轉達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是即最近適用之捐資與學獎條例，茲錄原文如下：

捐資與學獎條例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眾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外國人捐資與學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獎狀分為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 七、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

得合計捐資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

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

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職務上

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

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外交

部核辦。

第十三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歷次所定捐資數額

等第	時期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六年	備考
一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00	300,000	
二		300	300	300	300	3,000	30,000	300,000	
三		500	500	500	500	5,000	50,000	500,000	
四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五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0	300,000	3,000,000	
六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0	500,000	5,000,000	
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二 歷次所訂給獎辦法

項別	時期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六年	備註
一		五等以下為銀質 一、二、三等獎章，二 等以下為金質，一 二、三等獎章，一等 為金質，獎章加匾	分等同上。惟金質 改金色，銀質改銀 色，一至四等內由 教育總長授與。	獎章分等同上。另 規定一至六等獎 狀，銀色獎章及四 等以下獎狀由省 行政長官授與，金	四等以下獎狀，由 省市政府授與，三 等以上獎狀由教 育部授與。	同上。			
般									獎狀分四等，由省 市政府給予之。獎 章分金質銀質兩 種，由教育部給予 之。匾額由國府給
褒									

資 捐 方 地 等 藏 蒙	故 資 遺 囑 捐 資 者 身 捐	資 捐 募 經	資 捐 體 團	獎 褒 予 特	獎
				捐資逾一萬元者，其褒獎由大總統特定。	額。銀質由省行政長官授與一等由大總統授與。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身故時與團體捐資給獎辦法同。		團體捐資逾一千元，分別給一二三等褒狀，一萬元以上，獎給匾額。	同上。惟一萬元改	
	同上。		在一百元以上者，給一至六等褒狀。	同上，另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提案呈明給予匾額，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提案呈明備案，捐資一萬元以上者，再由教育總長早明加給褒辭。	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由教育總長授與。
補充辦法規定由地方分報蒙藏委員會或由會咨部辦理，另捐資在三千元以上者，會呈行政院嘉獎五千元以上者，由院題給匾額一萬元以上者，由國府嘉獎並題頌匾額。		經募捐資按個人捐資給獎標準十倍計算。	與個人捐資給獎辦法相同。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另提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十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府明令嘉獎。	
	同上。數額加至十倍。	同上。	同上。	同上。惟三萬元改爲二十萬元，十萬元改爲一百萬元。	
	同上。數額再加至十倍。	同上。	同上。	同上。數額加至十倍。	
由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蒙藏教育內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同上。但募捐爲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			予之，均經由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或由兩部轉呈。

葉鴻英	譚植三	黃崇威	陳聖佐	劉鴻生	程璧湜	傅南軒	許家澤	郭仙洲	楊壽楨	華擇之	葉子衡	宋近暉	熊敬慎	嚴氏義莊	蚌埠運輸同業公會	唐宗愈	王賢賓	蔣保豫	劉臨閣
福建	新廣會	臨浙海	浙縣江	定浙海	沐江蘇	臨江川	歙安縣	南廣東	同右	無錫蘇	江蘇海	新河蔡	安江義	無錫蘇	蚌安埠	無錫蘇	天津	臨湖南	樂河亭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六千餘元	十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餘元	三萬餘元	六萬四千餘元	四萬二千餘元	三萬七千餘元	八十萬元以上	十萬餘元	四萬元	三萬五千餘元	五萬七千餘元	三萬六千餘元	六萬餘元	三萬餘元	六萬五千元
辦圖書館及小學	海防華僑私立時習初中		陳氏翰香小學	私立定海中學	私立東關小學	私立南江小學	私立儀松小學	中山大學附小	私立廣勤小學	科立懷芬女學及瀋口小學	上海醫學院	私立誕文小學	縣教育基金	私立嚴氏經正小學	私立江淮中學	私立唐氏小學	市立圖書館	縣教育局	私立育英小學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陳寬	福開森	萬李氏	陳耀漢	周渭石	丁立方	吳德馨	周崧	王印川	朱得傳	岑日初	黃朔初	李際唐	王詒毅	陳寬	呂象瑩	王凌氏	葛鳳岡	葛鳳岐	蔣郁文			
僑商	美國	平江南	陽東	山縣	江蘇	杭縣	廣嶺	中武	修武	嘉定	江蘇	呂山	平陽	浙新	廣會	平湖	中東	威海衛	江蘇	江蘇	江蘇	常德
十二萬元以上	數百萬元	三萬餘元	三萬餘元	六萬元以上	三萬五千餘元	六萬元以上	五萬六千餘元	十四萬元以上	三萬六千元	五萬元以上	七萬六千餘元	三萬一千元	四萬元	五萬五千餘元	四萬餘元	四萬一千元	三萬元以上	三萬八千餘元	三萬八千餘元	四萬二千餘元	四萬二千餘元	四萬二千餘元
國內外學校	私立金陵大學	用縣教育局興學之	省立陽穀初級染織職業學校	省立圖書館	上海私立渭風小學	區立小學	私立周崧小學	縣教育經費	私立企雲學校	私立岡州中學	私立溫州師範	私立嶺南大學附中	私立詒毅小學及詒毅女子初中	私立下澤小學	私立銘新初小	王氏進業小學	科立禮仁小學	私立禮仁小學	私立翰文初中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李楊婉如	張松樵	駱樹華	馬伯聲	章紹廷	章玉廷	章瑞廷	宋馬氏	龍志楨	胡翔雲	朱敬堂	董澄農	李茂興	李鴻逵	馬達	田濟泉	周仰雲	馬步芳	馬玉堂	李大林	鄧鶴宇	余述懷
湖北漢陽北	湖北漢陽北	浙江嘉興	山東泰安	天津	天津	江蘇	四川	湖南	長沙	陝西	雲南	雲南	甘肅	臨夏	雲南	福建	甘肅	湖北	四川	四川	四川
五萬二千餘元	三萬四千餘元	四萬一千餘元	七萬六千餘元	七萬餘元	七萬六千餘元	三萬一千餘元	三萬元以上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七萬七千元	十五萬元	一百四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十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	十三萬元	二十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十萬元
河北省立女師	私立漢陽松蔭初小	私立箴宜小學	私立仁德小學	私立南開中學	私立章氏小學	私立培德育業小學	昭通女子中學等	縣教育局	縣立初中及縣立伯士橋小學	雲南大學	龍武小學	雲亭中學			青海教育資產	鑾石寺中心學校	新竹鄉中心學校	私立聚奎初中及新本女中	旭川中學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李雙陽	伍效高	陳存履	黃廷輝	僧寬	蓮花寺	獨松寺	利展麟	路建人	徐鴻恩	周子實	張德富	謝基豐	華高瑞	胡守福	段守福	張文棟	黃美之	郭仲西	黃漢助	
雲南通	貴州	福建	廣西	江蘇	湖北	湖南	廣東	陝西	貴州	江蘇	湖北	廣西	貴州	貴州	甘肅	甘肅	雲南	四川	四川	四川
十一萬元	五萬餘元	四萬八千元	約六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餘元	三萬六千餘元	三萬元	五萬二千餘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餘元	三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六十萬元	三十餘萬元	一萬餘元	八萬二千餘元	十四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百五十餘萬元	
昭通等十一縣女子中學及附小	私立建國初中	縣立初中	縣地方教育經費	私立聚奎初中	縣立初中	縣立初中	泗都鄉中心學校	禮治鄉中心學校	縣教育基金	義童小學	救生局附設小學	新寨鄉中心學校	國立貴州大學	縣民教館	縣立初中	平涼女師	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	西昌農業學校	私立慶雲中學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富源礦業公司	劉淑清	黃岑氏	楊吳德成	陳盛芳	溫肇卿	張星五	嚴博球	馬鴻遠	張彥榮	鄒華堂	仇良明	楊鳳翔	馬連陞	舒劉玉仙	朱靖卿	徐馬氏	陳傑	馬純卿	馬煥文	林春亭
廣西	四川	廣西	四川	湖南	甘肅	甘肅	廣東	山東	山西	甘肅	甘肅	湖南	湖南	雲南	雲南	青海	青海	西康	西康	陝西
二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餘元	二萬餘元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萬二千餘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十二萬元	
栗木鄉中心學校	私立華美女中	龍津縣立國民中學	縣立初中	私立東方初中	新陽鎮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私立百川初級農校	平涼師範	石洞鄉中心學校	縣立初中	私立力行小學	縣立中學	縣立中學	縣立中學	縣立高小及回教教育促進會小學	伊斯蘭小學	伊斯蘭小學	私立興同小學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馬志仁	馬明章	侯文斗	忽宗龍	忽天啓	馬靜先	張健清	馬凱臣	忽然亮	馬忠祺	葉伯光	鄒華堂	張多錕	陳韶成	藍琳茂	解伯良	奚致和	許濟生	李道南	黃華安
雲南	雲南	雲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	西康	甘肅	湖南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陝西	雲南	重慶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十一萬元	百餘萬元	二十萬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西昌伊斯蘭小學	中山鄉崖渠川中心學校	原神鄉學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私立育村高職	保國民學校	縣立初中	私立清華中學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劉祥材	李培天	盧延助	盧延壽	盧延芳	盧榮芳	張廷鑑	傅見吾	張劉國慶	王用之	鍾正之	民船公會	李鑄明	曾介軒	彭亮軒	田兆泰	顧劉氏	周麟詠	周麟振	楊天茂	張漢弼
麻江州	貴州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江都	安徽	安徽	雲南	山西	湖南	浙江	甘肅	甘肅
五萬元	三萬九千餘元	八萬二千元	六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餘元	七萬五千元	五萬元	三萬三千餘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五萬五千元	三萬餘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縣立中學	縣立初中	保國民學校	保國民學校	共和鄉中心學校	三元鄉中心學校	南沙鄉中心學校	太和鄉中心學校	縣立小學	私立啓元小學	山北鄉橫山保國民學校	晉慶鄉中心學校	橋南村國民學校	白若鄉中心學校	開元鄉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縣立中學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郭健松	袁筱松	劉敦復	易欽吾	趙濬恆	劉振紹	黃余氏	劉合族	雷升雲	陳勛昌	錢雅修	唐黃氏	陳秀峯	毛雲霄	林翼南	施次魯	李香亭	孫蔭品	楊漸慧	周月波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三萬元	八萬元	六萬元	九萬六千餘元	三萬三千餘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餘元	六萬元	八萬三千餘元	六萬元	五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安福鄉中心學校	私立文教小學	縣圖書館	西廣盲啞學校	縣民教館	英鄉第六保國民學校	小沙鄉中心學校	代用國民學校	縣立中學	社教學院附中	縣立國民中校	及附小	縣立初中女簡師	立國民中學	縣獎學基金及縣	私立六里初中	同右	同右	縣立中學	私立煥新初職	縣立中學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董世延	張厚山	劉珍珊	藍文彬	萬桃柏	何天祐	何吳氏	楊一哉	馬周氏	金建丞	陸崇仁	余述懷	王公輔	嶺光電	李炎氏	韓氏氏	王李氏	雷李氏	廖崇輝	能湘	葉誠久	黃芳柏
鄒縣	江昌	湖南	重慶	岳陽	湖南	雲南	貴州	西寧	江蘇	雲南	四川	四川	西康	河南	青島	射洪	福建	龍江	溫江	四川	湖南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二千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四萬餘元	七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四萬二千餘元	七萬二千餘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私立岷陽中學	義童學校	金聲鎮中心學校及私立育材學校	成都實驗幼稚園	永美鄉中心學校	縣教育基金	綏陽縣立中學校	回教教育促進會	私立建成初中	縣立崇仁中學及民教館	私立旭川中學	私立三益小學	斯補邊民小學	私立蔚文初中	回教教育促進會教育基金	縣教育經費	仁林鄉中心學校	公平鄉中心學校	公平鄉中心學校	剛勸鄉中心學校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楊政民	黃紹蘋	榮鴻元	李白媛	潘昌猷	林丙炎	劉毓明	雲南鳳儀下關商會	董楚	譚一德	勝紹宗	徐銘信	葛德基	董萬川	楊嘉訓	李敬壽	李善成	張世昌	馬唐氏	蘇恩培	徐建中
廣東	無錫	江蘇	臺灣	廣東	廣東	四川	雲南	雲南	四川	貴州	天津	美國	雲南	雲南	四川	福建	福建	四川	江蘇	江蘇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千萬元	一千三百餘萬元	二千萬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	四千萬美元	一千八百五十萬元	十餘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一千七百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五萬八千餘元	五十萬元
本縣貧寒學生獎學金	私立弟維中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國立中央大學	重慶私立敬業高級商業學校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南開大學	經募教育救濟捐款	該縣下關鎮中心國民學校	創辦圖書館於大	私立中洲中學	縣立白米小學	美奐鎮中心學校	國立英士大學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馬步芳	羅兆儀	胡清浦	王榮鈴	董玉豐	汪華堂	張國樑	李得天	張鼎堂	施鐸儀	劉李氏	王傑三	高宗珍	李贊虞	馬同恭	馬步青	華瑞庭	羅炳然	蕭如蘭	聖印章
臨夏	甘肅	湖廣	浙興	浙興	浙興	河北	雲南	雲南	四川	雲南	雲南	陝西	雲南	雲南	雲南	福建	四川	四川	雲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金城銀行	大中華橡膠廠	華豐染織廠	崇信紡織公司	恆豐紡織公司	蘇綸紡織廠	份大通紡織公司	新份生機有限公司	信和紗廠	大有蠶種製造廠	張淇淥	林彌鉅	韓氏阿乙捨	李素富	趙之鐸	張鶴亭	邱開基	徐誠昭	呂漢三	孫松青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吳江	嵩河	長樂	福化	青南	濟南	濟南	景雲	鄞縣	濟南	宜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華脫銅版紙廠	誠孚信託公司	民豐紗廠	大生第一紡織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德豐紡織公司	信誼化學製藥廠	上海杭州第一紗廠	振新紡織公司	富安紡織公司	恆大新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恆通紗廠	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魯信煙草公司	公永紡織廠	泰山實業公司	上海漢鎮	大倉利泰紡織公司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	舟山輪船公司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二百萬元以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國際水電行	陳淑川	劉永德	楊紹雲	章紹雲	董彥臣	吳象元	劉文彩	春澤聖牧公司	僧道然	林曉峯	張敬禮	成哲夫	陳素珍	蔡仲賢	顧子剛	翁甫青	上海第六區機器棉織工業同業公會	唐星海	劉清基	劉國鈞	錢蘊思
上海	重慶	遼寧	貴州	雲南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南京	湖北	浙江	浙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二百萬元以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萬五千餘元	二千五百萬元	三千萬元	房屋	二億零二百餘萬元	八億五千萬	一千萬元	一千一百萬元	五千萬元	三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私立文彩中學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時 期	捐資人數或團體數	捐 資 數 (元)	授 予 獎 狀 張 數
總 計	7,609	184,560,098	7,109
三十四年	1,117	85,347,675	1,098
三十三年	2,564	40,330,907	1,172
三十二年	1,625	13,920,118	1,619
三十一年	816	3,180,357	799
三十年	459	3,882,211	453
二十九年	266	4,669,183	206
二十八年	48	400,474	48
二十七年	78	511,438	78
二十六年	70	1,431,726	70
二十五年	60	20,971,705	60
二十四年	71	1,847,130	71
二十三年	46	1,112,200	46
二十二年	111	1,635,160	111
二十一年	57	1,447,213	57
二十年	92	2,145,409	92
十九年	93	1,287,647	93
十八年	36	439,545	36

材料來源：根據統計處歷年度褒獎捐資興學統計報告表編製

第二目 褒獎捐資興學統計

一 歷年褒獎捐資興學統計簡表 自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成 修 齡	楊 鯉 生 等 兄 弟 四 人	喬 力 遠	王 經 緯
藍 湖 山 南 元	石 陝 西 泉	南 江 匯 蘇	南 江 匯 蘇
一 千 五 百 萬 元	二 千 萬 元	一 千 萬 元	一 千 萬 元
保 國 民 學 校	本 縣 實 業 青 年 獎 學 基 金	同 右	保 國 民 學 校
七 十 六 年 六 月	七 十 六 年 六 月	七 十 六 年 六 月	七 十 六 年 六 月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抗戰時期，各省市教育文化工作人員，不甘附逆，遭敵偽逮捕，或繫身囹圄，備嘗酷刑，或慷慨就義，壯烈殉難。此種可歌可泣之事，實為民族正氣之表現。茲就已搜集之資料，分編殉難人士與忠貞人士兩部分，闕漏之處，在所難免，下次年鑑容再續補。又第一次教育年鑑，輯有各省市教育家傳略。十五年來，耆儒頹老，又多凋謝，第事蹟資料，徵采未齊，亦俟下次年鑑再行編列。

第一節 殉難人士

壹、江蘇省

(一)陸浩琛——江蘇常熟人，聖約翰大學畢業，抗戰期間，任宜興縣立第二臨時中教員。三十二年十月日寇進擾蘇南，陸留守學校，被擄充伏役，以年老拒之，因遭槍殺。

(二)王泳——江蘇江都人，上海震旦大學畢業，曾任北平國民大學教授等職。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江都城陷，王隻身入城，走救二親，值敵搜查戶口，見其門上貼有江南郵政臨時辦公處，認為公務員，嚴加盤問，王答以法語，敵先以刺刀戳傷其頭部，繼因其不屈，乃以槍殺之。殉難時年三十一歲。

(三)邵東橋——江蘇鎮江人，清附貢生，從事中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事業四十餘年，鎮江淪陷後自設補習學社，藉教育以培養民族意識。敵偽威脅利誘，迫令擔任地方自治工

作，抗志不從，幾遭毒殺，終於三十年二月絕食而死，時年六十九歲。

(四)易作霖——江蘇南通人，曾任江蘇省政府秘書及教育廳秘書督學等職，三十一年省府遷皖，潛至泰東與三角地帶游擊區內，恢復南通私立崇敬中學，救濟失學青年，宣揚三民主義，遂為敵偽奸匪所側目，逼迫解散。三十四年三月易患胃疾甚劇，不得已買棹返南通故里，經泰興胡家集，病歿舟中，年四十九歲。

(五)何曾謙——江蘇武進人，上海遠東大學畢業。二十六年冬無錫武進緊急之際，曾一度服毒自盡，遇救得無恙。嗣敵由橫林進侵，攻城益急，武進危在旦夕，槍聲之聲，震耳欲聾，何不忍見國土之淪於敵手，乃投村旁圍西河而死。

(六)朱雲謙——江蘇泰賢人，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歷任奉賢縣民教館及小學教職。奉賢淪陷後，時與上海地下工作人員聯絡，因惹敵偽注意。二十七年秋某日在圍港輪埠被日水巡隊檢查，搜出抗日書籍圖冊及蔣委員長肖像，當場施以酷刑，備體重傷，立即殞命。船至閩行，投其屍於浦江。

(七)蘇甲榮——字寅存，原籍廣西藤縣，北京大學畢業，研究地理。九一八事變後，為啓迪國民民族意識，繪製各種抗日地圖，如「日本侵略我東北地圖」、「暴日侵擾熱河河北圖」、「日軍侵擾瀋陽圖」、「暴日侵犯我江南地圖」及百

萬分之一「東三省地圖」。抗戰軍興，潛居上海，繼續製圖工作，出版有「中華民國全圖」、「遠東大地圖」、「太平洋圖」等，以圖中有暗示敵軍動向，致遭日憲兵注意，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在上海辣斐德路穎村十一號寓中被捕，迭遭酷刑，受傷甚重，醫療無效，卒於勝利後逝世。

(八)孫寒冰——名錫麒，江蘇南匯人，復旦大學畢業，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攻經濟學，於文學有特殊造詣，繼入哈佛大學研究。十六年歸國，任教復旦大學，迭充政治系主任、法學院院長及教務長諸職。自守沖樞，與人誠摯，好讀書，手不釋卷。二十六年一月，在滬創辦文摘社，出版文摘月刊。抗戰軍興，改文摘戰時旬刊，一時風行全國，銷五萬餘份。詞文摘社輾轉遷渝，孫仍執教復旦大學。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敵機狂炸北碚，竟以身殉，年三十九。

(九)杜方策——字明訓，原籍山東高唐縣，北平私立中國大學畢業。日寇進窺江蘇時，供職江蘇省南通民衆教育館。該館結束後，杜以保管主任，留駐南通，從事組織民衆，發動抗戰工作。二十七年四月南通失陷，以職守故，不肯離去。為敵所執，亦不屈，卒被槍殺。

(十)顧大光——字朗齋，原籍山東聊城，此平弘遠學院畢業，戰前供職南通民衆教育館。館務結束後，參加抗戰。歷任江蘇省第四區軍事聯絡員，江蘇省保安團中校團附，第三區參謀

長等職。屢經危險，勵志彌堅，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在馬塘遇敵，慘遭活埋。

(十一)許福春——江蘇金壇人，曾任普濟鄉岳陽小學及壩頭小學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公至周家渡村，途遇日軍，被捕，不屈致死，時年三十。

(十二)張家忠——江蘇崑山人，江蘇省立太倉中學畢業，曾任中心小學教員，二十八年春，號召有志青年，秘密組織青年抗敵團，從事地下工作，同年七月被捕，威脅利誘，堅志不從，遂慷慨成仁，時年二十六。

(十三)馮國華——江蘇寶山人，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畢業，二十七年十月八日在淞江天馬小學組織國民義勇隊，被敵圍攻至死，時年三十六。

(十四)蔡有常——江蘇寶山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憤敵軍之暴行，搜集資料，力事宣傳，漏戰失利，隨軍西撤，南京陷落時，死於亂軍之中，時年三十六。

(十五)張元祥——江蘇寶山人，寶山陷落時，敵軍恣淫擄掠，張激於義憤，持刀奮力斃敵一名，因被捕殞命，時年三十。

(十六)陸炎——江蘇江都人，界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江都縣齊雲鄉小學校長，二十六年十二月，敵陷江都，陸於齊雲鄉改設私塾，從事地下工作，因觸奸匪之忌，於三十二年冬遭殺害，時年三十。

(十七)歐陽榮——江蘇江浦人，江西省立九江高級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二十九年七月遇敵追擊，吐血致死，時年三十三。

(十八)孫得士——江蘇六合人，南京市立中學畢業，曾

任江浦縣小教員，戰時從事地下工作，被捕受鞠，堅不吐實，敵又就其所居，縱火焚屋，孫破窗而逃，敵追擊之中，彈而亡，時年三十歲。

(十九)懸達唐——江蘇六合人，北京中學畢業，曾任江浦縣小教員，誨誨不倦，著稱鄉里，抗戰期間，矢志不事敵偽，日暗日寇之蹂躪，刺激過深，神經失常，二十九年五月絕食自盡。

(二十)王有衍——江蘇六合人，江蘇省立第九師範畢業，不就偽職，在家設補習館，日寇因其採用復興教科書，勒令停閉，悶傷傷肝，於二十九年十一月病故。

(二十一)奚文藻——江蘇揚中人，速成師範學校畢業，參加游擊隊，為日兵包圍，被擒就義，時年四十二歲。

(二十二)陸如亮——江蘇揚中人，速成師範學校畢業，與敵抗拒，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一歲。

(二十三)陸益三——江蘇揚中人，速成師範學校畢業，指導民衆抗敵，遇敵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三歲。

(二十四)傅子驥——江蘇溧水人，高淳師範畢業，二十八年七月抗敵被俘遇害，時年三十一歲。

(二十五)傅作霖——江蘇武進人，師範畢業，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目睹日寇暴行，不勝憤激，投河而死，時年五十五歲。

(二十六)沈鴻源——江蘇寶應人，前中央國術館學生，精攻擊，二十八年七月間與敵作戰，斃敵一名，後中彈殞命。

(二十七)冷瑞麟——江蘇揚中人，速成師範畢業，參加游擊隊，遇敵格鬥被害，時年四十五歲。

(二十八)高謙——籍隸江蘇，任銅山戰區教育督導員，因調查奴化及匪化教育工作，於三十一年八月被捕遇害。

(一)王嘉馨——浙江長興人，長興縣立圖書館館員，二十九年避難他居，敵兵突至被擄，使肩負子彈，見路旁有池，躍水自盡，時年五十三歲。

(二)鄭平——浙江桐鄉人，桐鄉縣政府辦事處主任，兼塘南文化社主筆，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遭敵偽包圍搜索，投河殉難，時年二十九歲。

(三)樓尚貴——浙江東陽人，東陽中學畢業，三十一年敵陷巍山，樓隨時偵刺敵軍重要情報，供給後方，是年十月十七日敵企圖消滅自衛隊，樓擄藉村橋，無所獲，疑樓通風，嚴刑迫供，不屈被害。

(四)戚懷誠——浙江上虞人，三十三年一月敵自餘姚竄擾，時戚任永和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深夜倉卒，不及避匿，敵兵迫令帶路，不屈被害，時年二十七歲。

(五)朱文淵——浙江上虞人，寶勤鄉中心國民學校體育教員，世居謝家鄉，三十三年一月敵自餘姚竄擾，朱適因事返家，迫令任秋收委員，不屈被害。

(六)呂金錄——浙江永康人，新寧高級中學教員，三十一年五月敵騎流竄過境，呂搶救校具，以被槍殺。

(七)胡雄華——浙江永康人，益新鄉第五條口民校教員，三十一年五月，敵軍竄擾，遇害。

(八)吳昌達——浙江長興人，三十年秋肄業於泰和國立中正大學畜牧獸醫系，坦直忠勇，勤學不倦，三十一年夏，參加該校戰地服務團，進至樟樹前線服務，七月七日晚轉至石口遇敵，與團長姚名達共搏一寇，力斃之，而已亦同殉焉，年二十四。

(九)謝承基——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七年遭敵，不風被害。

(十)張安石——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七年遭敵捕，誘降不風，被害。

(十一)姚維德——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三十年遭敵捕，勸降不從，備受酷刑，寸磔而死，其夫人姚贊英亦服毒以殉。

(十二)陳蟬英——浙江郵縣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九年敵竄浙東，因病，竟以身殉。

(十三)羅乃斌——浙江德清人，曾任小學教員，浙西淪陷，號召鄉里青年，與敵奮鬥爭，二十八年，於嘉善縣境內為敵追擊，溺於河。

奎、安徽省

(一)張敬文——字琴襄，安徽合肥人。擅文學，工書法，淡於名利，不求仕進。清季，以興學育才為己任，創辦通正小學於肥邑，民初任省立第二中學校長，一時聲後，多出其門，嗣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守正不阿，拒曹錕選，避居滬濱，旋返鄉里，杜門息影，講學不倦。抗戰軍興，合肥淪陷，匿居鄉村，為敵偵知，欲強其出任偽組織，一夕之間，數遷寢處。一面更以大義，勸勉鄉里，剛正之氣，聞者動容。追敵會偵之急，知不免，仰藥以殉。時在民國二十七年，年六十餘。

(二)劉啓琳——字石宜，原籍江蘇上元，後居合肥。精研訓詁，擅文章，工小篆，馳名江淮間。清末家居課經史，一時學者多師之。民國紀元後任合肥中學校長，嗣又主講國學，十數年如一日。二十七年春，敵軍攻合肥，城陷，肆行暴虐，沿門搜索，其子碩民被殺，劉遂偕夫人投宅後洗馬塘自盡，年已古稀矣。

(三)高靜安——安徽至德人，任堯老鄉黃泥保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敵入進犯，高為維護學校，未及走避，被俘，令為嚮導，不從，遂被害，時年三十三歲。

(四)程振澤——至德人，任堯老鄉乃灘保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敵入進犯該鄉，程君為維護學校，未及避匿，被俘，令為嚮導，不從，遂被害，時年三十歲。

(五)余世勛——潛山人，潛山梅城鎮中心學校教員，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敵寇進犯，余因運護校具被俘，不風，敵以刺刀戮之，時年三十一歲。

(六)朱仿堯——潛山人，潛山梅城鎮中心學校教員，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敵寇犯潛山，朱君因運送校具被俘，不風，敵以刺刀戮之，時年三十四歲。

(七)胡至剛——望江人，望江湖山鄉澤湖保校教員，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敵犯該縣，胡護校未走避，被俘戮死，時年二十九歲。

(八)徐必達——廣德人，廣德縣東亭鄉中心國民學校總務主任，三十二年十月，敵寇陷境，學校撤移，徐督運糧食，至鳩鳩村，遇敵被虜，令服役，不屈，且大罵，敵怒，以亂刀斫殺之，時年二十九歲。

肆、江西省

前進，七月七日晚至石口，又遇敵，徒手奮鬥，與團員吳昌廷共搏一敵，力斃之，卒以寒寒懸殊，並身殉焉。淞滬猶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蔣委員長萬歲，年三十七。

(二)劉德英(女)——贛縣人，在故鄉充任讀書會教師。城陷，避居鄉間，寇按鄉村，被擄，欲加非禮，劉持竹扁擗猛擊，賊兵後，即投河死。

(三)汪國鎮——畢業於北京大學，歷任省立南昌第二中學等教職，南昌淪陷後，解約歸里，閉門著述，敵騎逼至，迫任偽職，汪嚴斥之，敵怒，竟遭槍殺。

(四)林運材——虔南人，曾任虔南樂賢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敵騎竄境，組織游擊隊擊之，被圍殉難。

(五)黃德成——虔南人，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敵強令運輸食糧，不從被殺，時年五十六歲。

(六)劉長民——萬載人，龍崗小學教員，為敵所俘，強迫工作，不從，被殺，時年四十二歲。

(七)周景岐——進賢人，進賢也可鄉中心國民學校長，三十一年六月在體育場宣傳抗敵，敵騎忽至，遂被殺，時年四十四歲。

(八)林良治——虔南人，集賢鄉文化幹事，被敵俘獲，驅使挑擔，不從被殺，時年四十二歲。

(九)詹華山——彭澤人，彭澤第二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為敵所俘，不風被殺，時年三十二歲。

(十)鄭紹澤——上饒人，小學校長，為敵俘獲，迫令肩挑不從被殺，時年五十九歲。

(十一)汪復初——上饒人，上饒八都鄉中心學校校長，敵軍夜至，破門而入，不風，遭害，時年四十六歲。

(十二)王 術——貴谿人，小學教師，民國三十一年夏敵寇犯縣，兩次被俘，拒不降賊，卒致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三)胡壽昌——貴谿人，國民小學校校長，教師，被俘不屈，卒遭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四)鄧明池——贛縣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八年，三十四年三月被敵逮捕，迫充運輸工作，不風，應以暴刑，經月回家，卒因傷重而死，時年四十五歲。

(十五)時文煥——彭澤人，縣立第四區中心小學校長，二十七年六月於南安鄉繫獄後槍殺，年三十歲。

(十六)陳球齡——彭澤人，上饒縣立第三區中心小學校長，二十八年在校舉行兒童節，適遇空襲，一家四口，同時殉難，時年四十七歲。

(十七)鄧金門——上饒人，省立實驗小學教員，正在授課，忽聞警報，為學童安排疏散，而已身因未及避，被炸殉難，時年四十三歲。

(十八)經 雍——上饒人，省立實驗小學教員，上課時聞警報，迫疏散學童畢，而敵機已臨上空，已身因以殉焉，年三十五歲。

(十九)劉裕禮——上饒人，保校教員，在三都李家為敵所擄，令扛轎，不從被殺，年四十六歲。

(二十)蕭遠山——上饒人，曾任上饒第三實小教員，在水南街被敵機轟炸殉難，年三十八歲。

(二十一)汪仲辰——進賢人，曾任南立小學教員，進賢縣小校長等職，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率領學生避空襲，被敵機掃射，中彈死，時年三十六歲。

伍、湖南省

(一)章水痕——長沙人，私立平大初級中學教員，三十一年在長沙，北鄉麻林橋地方被擄，罵敵不休，致遭慘殺，時年五十歲。

(二)章 昆——長沙人，私立平大初中教員，三十二年八月敵在鄉姦淫劫殺，章奮不顧身與敵格鬪，致遭慘殺，時年五十一歲。

(三)徐子可——長沙人，私立平大初中教員，三十三年遇敵不屈，被槍殺，時年二十九歲。

(四)程慎五——衡陽人，中心學校校長，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晨被處，不屈，在該校集兵灘附近遭慘殺，時年六十歲。

(五)高彬綱——衡陽人，中心學校教員，三十三年七月二日被敵慘殺於校內，時年五十三歲。

(六)萬孝驥——衡陽人，合羣中學教務主任，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遇敵不屈，被槍殺於該鄉劉氏宗祠內，時年四十六歲。

(七)戴湘葵(女)——衡山人，省十一師社會幹事，三十三年八月該校奉命疏散，押運公物途經耒陽關福鄉遇敵不屈被殺，時年四十歲。

(八)雷廉忠——衡山人，延興小學教員，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敵騎至，雷未離校，敵威逼之，不屈，致遭慘殺，時年三十歲。

(九)羅 麟——長沙人，省立一職保管員，三十三年八月在水豐留校保管公物，被俘，不屈，慘遭槍斃，時年四十八歲。

陸、湖北省

(一)楊朝霞——湖北雲夢縣人，國立武漢大學畢業，戰

前任湖北省立第五中學校長，武昌高中教員七年，武漢淪陷時，返故鄉擬攜眷西行，未果，旋雲夢陷敵，遂從事稼穡，協助鄉人興辦陸防水利，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雲夢江家橋偽大隊長喻明龍所逮捕，在途即遭槍殺。

(二)朱光澍——湖北應山縣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任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訓育主任及省教育會理事，二十七年武漢各校奉命西遷，朱以父年邁，未能同行，返鄉侍親，兼教育未能離境之青年學子，未幾，應山淪陷，敵偵知其名，派偽軍搜索其家，堅不屈，遂被刺死，並及其老父稚子。

(三)曹儒楷——漢口人，任漢口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四年在漢口因宣傳工作，被敵憲兵槍殺。

柒、福建省

(一)鄭永波——福建福清人，熱心教育事業，三十年四月福清淪陷，聯絡同志從事遊擊，屢到敵寇，後入縣城，刺探敵情，事洩，為敵兵偽警搜查圍捕，慘受非刑，死而復甦者數次，敵知其不能屈，殺之於市，就義前，猶沿途高呼口號，罵賊不輟，闔城民衆，聞其義烈，多為泣下。

(二)歐陽彩雲女士——廈門私立崇德女子中學畢業，歷任私立仰範隴西等小學教員，廈門淪陷後，參加地下工作，事洩被捕，嚴刑拷打，二十七年七月，被日軍斬首於虎頭山下。

(三)陳桂琛——在菲島從事教育工作，三十三年六月日軍誣指其為美軍遊擊隊員，以機槍掃殺之，時年五十七歲。

(四)劉鳳毛——菲島中華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六月為日寇槍殺。

(五)陳汝珍——菲島中華中學教員，三十三年日軍犯境，遇害。

(六)孫世品——菲律賓宿務三民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八月被日軍迫充苦役，不屈而死。時年五十歲。

(七)孫世賞——菲律賓宿務三民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八月被日軍迫充苦役，不屈而死。時年三十九歲。

(八)陳淑謙(女)——菲島中華中學校小學部教員，三十三年六月被日軍槍殺。時年三十歲。

(九)林葆如——清邑庠生，福建師範學校畢業，曾充廈門公立中學教員，日軍登陸禾山時被殺。年五十七歲。

(十)鄭瑞生——原任禾山鍾宅小學校長，日軍登陸後，忠烈不屈，被漢奸陷害殉難。

刪、山東省

(一)王雲台——字漢勛，山東禹城羅村人，畢業於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任小學校長及師範講習所所長等職。

抗戰後，參加台兒莊及徐州兩役，轉戰蘇魯豫皖諸省。二十九年春回魯南任山東省教育廳一察員，視察西北教育，出入敵偽匪區，不避艱危。三十一年回省報告途中，適敵進犯，以病留於臨胸縣寺頭鎮窩莊，九月三十日敵偽竄犯，身中五彈，竟而殉國。年三十有三。

(二)石兆卜——字允吉，山東范縣人，國立山東大學畢業，抗戰初期，在鄉動員親族，參加遊擊，艱苦備嘗。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潛伏荷澤城內作特教工作，為敵憲兵隊所捕，嚴刑審訊，堅不吐實，敵怒，再施酷刑，終不屈，卒以身殉國。時在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年四十一歲。

(三)王士光——福山縣人，抗戰後在縣城任特教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敵逮捕，備受酷刑，死而復甦者幾次，終不屈，後解送北平憲兵司令部續審，三十四年四月死於獄中。

(四)孫芳時——山東聊城人，山東省立第一聯立中學校長，二十八年因公赴陽穀縣，路經老唐莊，被漢奸劉繼春逮捕，送日本司令部，轉解聊城。九月十日在徒駭河橋下被敵槍殺。時年四十三歲。

(五)裴占榮——河北灤縣人，定陶初級中學校長，三十一年夏赴魯南省府述職，路經青州，被捕，經日本憲兵隊毒刑拷問，驚恐成疾，此後仍繼續抗戰工作，不得調養。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在敵圍中，病歿於荷澤辛集。時年四十二歲。

(六)王梓材——山東壽光人，山東省立第十五聯合中學校教員，二十九年五月在壽光王家莊被奸匪殺害。時年四十二歲。

(七)趙統秋——山東莒縣人，魯南中山中學事務主任，在台兒莊探購校具，為漢奸所捕，嚴刑拷打，被活埋於台兒莊前運河北涯義地內。時為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年三十三歲。

(八)房行九——山東益都人，益都六區中心小學校長，因宣傳抗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偽警察局逮捕，槍殺於益都高柳鎮。時年三十五歲。

(九)王葆忱——山東萊陽人，萊陽縣立花園頭小學校長，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敵寇三千以鐵甲車六十餘輛進犯萊陽花園頭村，王領導民衆，協助守軍苦戰六小時，卒以衆寡懸殊，與母及妻，同時殉難。年四十六歲。

(十)趙章一——山東莒縣人，莒縣十區朱蘆鄉中心小學校長，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敵人掃蕩第一百十一師時，被慘殺於莒縣甲子山。時年二十六歲。

(十一)劉承漢——山東鄒城人，鄒城縣立林子小學校長，密授學生黨義，宣傳抗日思想，被敵憲兵隊發覺，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鄒城馬頭鎮遇害。時年三十四歲。

(十二)王祥卿——山東萊陽人，萊陽縣立花園頭小學校長，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匪乘雨夜至其家，綁之以去。經三月遭毒刑而死。時年三十五歲。

(十三)王懷印——山東惠民人，惠民後屯莊保國民學校校長，因辦理抗戰教育，為奸匪所擄，百般侮辱，終不屈服，某夜，在惠民盧家莊被匪用木棍擊破頭部而死。時為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年四十八歲。

(十四)趙公堂——山東壽光人，壽光三區董家莊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二年四月敵人進犯，搜查各村，在該校查出抗戰課本及標語多種，趙因被擄，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死於壽光東方。時年五十五歲。

(十五)劉承印——山東鄒城人，鄒城縣林子小學校教員，以講授黨義，遭敵特務機關逮捕，二十九年七月被殺在鄒城馬頭鎮。時年四十二歲。

(十六)李卜五——山東臨朐人，臨朐六區區立小學校校長，三十年二月五日日軍下鄉掃蕩，李在校被殺。時年五十一歲。

(十七)周思誠——山東安邱人，山東省立第八聯合中學校教員，三十一年二月敵人進犯，學校被圍，慘遭刑辱，時嚴冬，不勝凍餓，遂以身殉。年七十二歲。

(十八)王廣福——山東朝城人，朝城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城內孫家花園被敵人搜出教員符號，因途遇害。時年二十九歲。

(十九)王塔銜——山東費縣人，山東挺進軍二十縱隊勝利中學學生，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拂曉，臨沂兗州費縣莊莊，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誌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一三三 (一六一一)

敵分四路以強大兵力包圍嶺坑村，教育長魏秀峯率學生二百餘人投筆從戎，白刃相搏，即壯烈犧牲，時年三十四歲。

(二十) 胡秀起——山東齊東人，齊東私立復興中學工友，敵人掃蕩，突入校內，指復興中學為國特學校，迫胡詳訴校中秘密，不屈，被殺，時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年四十一歲。

(二十一) 尙新進——山東濱縣人，濱縣一區楊集鎮中心學校教員，因校內掩護抗戰人員，被敵發覺，屢來逮捕，尙受驚成疾，病年餘，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逝世，年三十九歲。

(二十二) 孫印泰——山東淄川人，淄川縣立龍泉鎮小學校校長，二十七年一月組織學生及愛國青年，發動抗日工作，被敵探悉，二月十日深夜，敵騎突至，包圍龍口莊，衆寡不敵，孫以身殉，時年四十一歲。

(二十三) 李資乾——山東信陽人，魯蘇戰區第十縱隊勝利中學主任，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日寇進犯第十縱隊防地嶺坑，受傷被俘，四月一日死於臨沂南關醫院，時年四十二歲。

(二十四) 侯國藻——山東濟寧人，濟寧王貴店國民學校校長，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奸匪與第二區孫專員曾團長作戰，侯率民衆往救，死於嶺屯鎮外，時年四十四歲。

(二十五) 王熙美——山東安邱人，安邱初級中學教務主任，三十一年一月，敵犯魯蘇戰區司令部，王率領學生遷移，中途被槍傷致死，時年三十二歲。

(二十六) 孫名光——山東桓台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奉調主持張店鎮特教工作，並兼負獨密交通站任務，被敵店敵憲兵逮捕，受利身死，時年三十二歲。

(二十七) 劉湘圃——山東章邱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二年八月被俘遇害，時年四十六歲。

(二十八) 劉梅莊——山東陵縣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為敵人偵知，被捕身死。

(二十九) 劉純道——山東臨邑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三年二月駕自行車下鄉視察各鄉國民學校，中途遇敵，喝令停止，不聽，敵乃發槍射之，未中，劉加速前進，冀得脫逃，忽由高崖跌入深溝，傷重殞命，時年三十歲。

(三十) 唐錫九——山東禹城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年八月在濟南秘密活動，被捕殞命，時年三十二歲。

(三十一) 馬良翰——山東汶上人，汶上縣政府教育科科長，三十一年九月赴魯南省府述職，中途遭匪劫，既至省府，不數日，值敵人圍城，又被俘，毒刑凌辱，受重傷，十二月二十八日死於濟南新華院，時年五十歲。

(三十二) 姬長蔭——山東汶上人，汶上縣立姬溝中心學校教員，因從事特教工作，為敵偵悉，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晨被捕，解往兗州日本憲兵司令部，嚴刑拷打，終至殞命。

(三十三) 鄭希讓——齊東縣人，國民學校教員，七七事變後，從事戰地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為敵人槍殺，臨死高呼蔣委員長萬歲。

次，山西省

(一) 王儼平——字子衡，大寧葛口村人，清實生，曾遊學晉陽書院，從事教育四十餘年，倭寇攻大寧，村人集議遷避，彼獨不從，謂年老不能殺敵，當樹不屈之風，乃決意成仁，及聞城陷，登樓遠望，見城中烟火衝天，慷慨泣下，墜樓自盡，正氣所感，

人儼自勵，終戰，其門徒無附逆者。

(二) 申守信——晉之夏縣人，平陸縣太塞公了兒，幼教育所教員，民國三十一年敵進攻中條山時，被剖腹挖心而死。

(三) 秦良弼——事蹟同申守信。

(四) 車慎中——事蹟同申守信。

(五) 賈維烈——山西稷山縣人，民國三十年任小學教員，以不願用偽定奴化課本，陰教學生抗戰歌曲，被敵察知，威脅利誘，欲令反為所用，竟不屈而死。

(六) 喬銘心——稷山縣人，前清生員任教員三十餘年，三十一年七月為敵人綠野部隊所擄，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三歲。

(七) 榮受祐——交城人，陽興中學訓育主任，二十六年敵佔交城，迫其就偽職，抗節不屈，展轉殉難，時年四十三歲。

(八) 姜富臣——夏縣人，夏縣教育會會長，三十一年為偽縣府逮捕，強其任特務工作，不屈被殺，時年四十八歲。

(九) 李萬生——靈石縣人，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敵俘獲後殺，時年三十三歲。

(十) 吳震中——夏縣人，小學訓導主任，三十年在敵區作地下工作，被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一) 李中英——夏縣人，小學教員，三十年敵偽強其任新民教員，不屈被殺，時年二十七歲。

(十二) 蘇子長——夏縣人，小學教員，三十二年迫其任新民教員，不屈被害，時年三十六歲。

(十三) 何寶銘——靈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俘遇害，時年三十二歲。

(十四) 郝煥珠——靈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

工作，被敵俘獲慘殺，時年三十一歲。

(十五)任殿卿——靈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敵俘獲慘殺，時年四十五歲。

拾、河南省

(一)王尙文——河南內黃縣人，國立北京大學政學系畢業，二十九年九月任河南省立林縣中學教導主任，勤慎負責，管教有方，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敵所俘，囚於山西四寇俘虜院，至死不屈，年二十九。

(二)王家襄——河南安陽縣人，國立西北農學院畢業，三十一年八月，任河南省立林縣中學教員，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事變，被日寇擊斃，年三十一。

(三)劉繩祖——孟縣人，北京高等師範畢業，任孟縣師範學校校長，三十年間敵偽陷境，迭遭威脅，不屈，投井死。

(四)畢太昭——孟縣人，北京大學畢業，任省立十三中學校長，三十年為縣長聘為教育科長，恥其不就，屢施威脅，畢不堪其虐，投井死。

(五)葛鳳梧——孟縣人，舊制中學畢業，熱心教育，創辦致用學校，教育失學青年，三十年敵犯境，被俘，罵敵而死。

(六)楚公俊——宜陽人，中心學校校長，敵侵縣境，率遊擊隊力戰，衝陣深入，被敵槍殺。

(七)李慶浦——羅山人，定遠店中心學校教員，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突來偽軍二十餘人，捉之去，迫令參加偽組織，堅決不從，遭慘殺。

(八)魏時順——羅山人，雙店短期小學教員，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上課時，突來偽軍數百人，捉之去，迫令參加偽組織，堅決不從，遭慘殺。

(九)王道義——新安人，雲水鄉中心第三校長，敵軍神田隊駐紮孟津橫水時，其族人某甘心附敵，任敵聯絡員，追義恥恨甚，謀殺之，事洩，反被敵所殺。

(十)楊寶鼎——鄆縣人，文美鄉第一保校教員，敵至被俘，迫令帶路，不從，遂遇害。

(十一)馬青雲——原武人，小學教員，組織連莊會，暗圖救亡，民三十年，協助遊擊第四縱隊作戰陣亡。

(十二)馬尙德——涉縣人，縣立第四小學教員，以宣傳國民黨歷史與黨義，為奸偽所注意，奸偽一再設法，欲使反作宣傳，馬堅拒之，竟遭剖腹而死。

(十三)孫得祿——中牟人，中學教員，北大畢業，二十七年城陷，目睹日寇奸殺情形，罵賊不屈而死。

(十四)段武義——中牟人，縣中教員，民二十九年八月，赴開封刺探敵情被獲，不屈，遇難。

(十五)尙得祿——新鄉人，第四區農林學校教導主任，因偵探敵情被偽軍殺害。

(十六)賈明哲——新鄉人，民衆教館館員，因參加抗戰工作，在曹村被俘，解送小冀警局，嚴刑拷打，誓死不屈，後乘機脫險，仍抱不成功即成仁之決心，與敵奮鬥，被敵偽殺害。

(十七)孫省三——許昌人，中心學校教員，許昌淪陷後，任地下工作，策動文化界抗敵，後為敵所俘，令服苦役，乘敵不意，奪槍殺敵，未中，反為敵所殺。

(十八)席光國——濟源人，縣師校長，二十九年冬敵偽威逼任教職，不從，自縊而死。

(十九)陳繼修——睢縣人，清華人，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敵入城逼其出任縣長，嚴詞拒絕，翌日復來威脅，更痛斥

之，敵怒，以刺刀洞其心殺之。

(二十)閻履泰——睢縣人，小學教員，縣城淪陷後，參加游擊隊，任分隊長，常與敵戰，身先士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義樓寨遇敵，被殺。

(二十一)王從範——睢縣人，小學教員，縣城陷敵，漢奸更藉敵勢，到處擾民，王憤甚，常加痛罵，後被執，迫其參加偽組織，更大罵，不屈，絕食而死。

(二十二)李鴻福——陳留人，小學校長，城陷，被捕，罵敵而死。

(二十三)尹紹甫——陳留人，小學教員，敵偽多方威嚇利誘，勸供偽職，不就被害。

(二十四)李善書——陳留人，小學教員，受敵偽隔阻抗節不屈而死。

(二十五)張文運——陳留人，小學教員，被敵逮捕不屈而死。

(二十六)張忠義——滎陽人，祖姓鄉中心校教員，不為敵偽利用，被暗殺。

(二十七)張玉芝(女)——滎陽人，索濱鄉保校教員，縣城淪陷，被敵威脅，投河而死。

(二十八)王雨民——繩池人，中山鎮中心小學教員，城陷殉難。

(二十九)趙曾詩——滑縣人，縣立回小教員，二十七年學校停辦，返里家居，偽軍團長及一區區長屢加威脅，迫其供職，始終不就，三十三年被殺於城東南珠照村偽區署。

(三十)彭高一——陽武人，延津鎮買村小學校長，縣城淪陷後，從事抗敵活動，為漢奸所知，勾結延津敵軍往捕，彭出

於與抗，中彈而死。

(三十一)李繼唐——陽武人，齊亦集鎮小學校長，組連莊會自衛，並時潛赴敵人後方，刺探軍情，一日匪徒數千人突來圍攻，被其屠殺。

(三十二)武高壽——修武人，小學校長，事變後，繼續任縣立一小校長，三年後因敵心搜山被俘，受驚一病不起。

(三十三)焦朝穎——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參謀主任，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四)喬清亞——武安人，縣立女子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教練，於哨河戰役被奸匪捕獲，不屈殉節。

(三十五)李昶——武安人，縣立第七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節。

(三十六)岳維——武安人，縣立第四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七)蕭汝霖——武安人，縣立迂城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軍需，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節。

(三十八)孟子龍——武安人，縣立繼城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九)李春官——武安人，縣立師範教員，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節。

(四十)王東周——武安人，縣立中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政府第三科長，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節。

(四十一)馮良田——武安人，省立第二高中校長，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三十三年洛陽戰，役殉難。

(四十二)熊金龍——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事變

後從事抗戰工作，後為敵所據，不屈殉節。

(四十三)焦丕淇——武安人，縣立第四小學校長，民二十八年任該縣國民抗敵自衛團參謀，三十二年為敵所獲，不屈殉節。

(四十四)王銘五——武安人，縣立師範校長，因從事抗戰工作，為國殉難。

(四十五)張明睿——武安人，縣立師範附小校長，民三十三年任該縣第二區區長，從事抗戰工作，後為敵人拘捕，不屈殉節。

(四十六)杜守成——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民二十七年任該縣第四區第二聯保主任，被敵心慘殺。

(四十七)陳沂洲——襄城人，縣立中學教導主任，民三十三年五月敵犯縣境潛往令武山，組織民團，敵掃蕩令武山時，陳率民團擊潰其先頭部隊，後敵援至，卒以眾寡懸殊，致被俘殉節。

(四十八)陳濱洲——襄城人，縣立中學事務主任，縣城淪陷後即往西鄉孟溝，助其弟沂洲，組織游擊隊，敵掃蕩令武山時，與弟同殉節。

(四十九)高毓麟——新鄉人，城廂中心學校教員，民三十三年春，縣境淪陷，被俘，不屈而死。

(五十)劉光夏——伊川人，中心學校校長，縣境淪陷，投筆從戎，組合地方武力，協助抗戰，捐輸捐款，毀家紓難，三十三年九月，遭敵偽暗殺。

(五十一)傅翊卿——伊川人，中心學校校長，三十三年五月家鄉淪陷，被執，不屈殉節。

拾壹、廣東省

(一)梁鏡堯——三十四年一月，日寇犯曲江，當局設城防司令部，時梁任省立仲元中學校長，親率員生工役七十餘人，組仲元中學戰地工作隊，二十三晚，實彈激夜巡邏，翌晨，敵分三路來襲，梁率眾與敵戰於該校所在地之蓮花山(馬欄至韶關必經之路)，相持半日，斃敵十餘，後以彈盡援絕，敵衝至山上，其子鐵及教員梁冠球均首中敵機槍殉難。梁亦負傷昏厥地上，然猶振臂狂呼「殺敵」不已，逾時而逝。學生張國常、鄧煥燦亦先後中彈陣亡。其餘教員許家寶、學生雷家立、高澤光、梁博、何寶永等亦受傷。梁原籍廣東順德，早歲卒業國立北京大學，接長仲元中學，為時三年，對於校務之整頓，學生之管教，深得善誘之效。其壯烈事蹟經廣東省教育廳轉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建立紀念坊。

(二)鍾榮光——粵中山縣人，法學博士，歷任廣東省教育司司長，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行政院僑務局長，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委員，國民政府參政會參政員，廣州私立嶺南大學校長等職，二十七年秋廣州陷敵，親率嶺南大員生遷香港，借香港大學上課，嗣赴出席參政會議，會畢南下，以高年多病，息影廣州灣，時倭寇南進，備受威脅，乃端回香港。不匝月，香港淪陷，鍾正臥病港寓，無法遷避，留港諸生，慮其受驚，勸暫入醫院，敵曾欲其出任傀儡，探知其養病醫院，率領敵兵，逼誘多次，始則婉卻，繼則嚴詞拒絕，向敵大罵。敵曾大怒，趨前擲之，登時昏厥。因此病勢轉劇，遂以不起。年七十九。國府嘉其志節，且以其畢生從事教育，為國家作育人才，厥功甚偉。特予明令褒揚。海外僑胞及嶺大員生，亦皆開會追悼。

(三)楊瑜——字亮平，廣東梅縣人，中山大學中國文

學系畢業，從事教育有年，慷慨有大志。抗戰軍興，講學如故，課餘組織青年從事抗日工作，更出版血肉長城週刊。二十七年，敵騎南侵，廣州危殆，遂率青年至第四戰區動員委員會工作。二十八年，動員委員會結束，乃轉任四戰區長官司令部秘書，隨軍轉戰於南寧柳州各地。二十九年春，桂南勝利，主辦志銳中學，初設校與，旋遷柳州，三十一年建校舍曲江江亭，規模略具。三十三年秋敵謀自湘長驅而下，一時曲江震驚，楊道妻孥西入柳州，已則隨校遷回始興，三十四年春曲江始興相繼陷落，志銳中學又為異黨所乘，乃間道至平遠，與省府連絡，因此積勞殉職，時年三十七歲，遺著有入蜀紀行詩。

(四)莫公璧——東莞縣立石龍中學校長，二十七年秋，敵攻武漢，雙十節後，更從粵海，圖取羊垣，莫遺家人避地廣寧，已則獨留石龍。十月十七敵陷惠州，進迫樟木頭，有石龍親向廣州之勢，莫以諸生多年幼，不能使服務軍伍，乃徵求感隨軍服役者同行，甫整行裝，而敵機已至，狂炸不已，竟不幸與教導主任賴士尊體育教師譚賢佳同時殉難。時年二十九歲。

(五)王良弼——臨高人，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歷任臨高縣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民國二十八年秋敵據縣垣，知其曾受日本高等教育，欲令出任偽職，威迫利誘，堅持不屈。嗣即密赴瓊崖守備司令部及第九區專員公署工作，嘗潛回家鄉，策動奸偽反正。三十二年四月敵偵悉其宿處，派隊圍捕，倉皇出走，墜坑殉難，時年五十八。

(六)郭冠英——臨高縣和食鄉人，歷任小學教員及校長二十餘年，不甘受敵偽之利誘脅迫，欲渡海脫逃，未遂。民三十年夏，偷渡失望，投井自盡，遇救，自知不死則終將為敵所害，復於是年秋投河殉難，年六十二。

(七)黃鼎三——臨高縣沙潭鄉人，縣立鄉村師範教員，敵登陸後，要挾再三，黃堅拒之，潛往黎覺縣府充情報股員，終被奸匪所捕，不屈遇害。年三十四。

(八)李昭球——萬寧人，省立瓊岩中學畢業，歷充高小教員校長，因家屬參加抗戰工作，三十四年被敵偽羈押，不屈受戮，時年六十二。

(九)劉堵——乳源人，曾任勸學所職員，三十四年五月五日敵在曲江馬渡迫其肩挑，協助運輸，不屈被刺死，年六十四。

(十)紀肇修——萬寧人，兩廣方言學校畢業，曾充勸學所長高小校長，三十年七月，敵偽迫任偽職，不屈憤死，年五十七。

(十一)張明——乳源人，西山鄉公所文化股幹事，三十四年五月被敵據於沙坪，旋以酷刑，堅決不任敵偽工作，致被槍斃。

拾貳、河北省

(一)王新齋——河北定縣人，曾任中央研究院北平分院研究員，精研化學，著述甚多，軍興以後，加入戰事工作。二十七年隨冀省府入冀任教育廳主任督學，旋令籌辦省立元贊中學，為匪所害。

(二)鄭松年——河北定縣人，曾任望都等地小學教師十餘年，抗戰軍興，加入河北民軍，任政治工作，旋調至民軍衛明禮部任政治部主任，因事督省，中途被匪軍所害。

(三)王維新——河北定縣人，曾任小學校長多年，事變後，領導當地青年進行抗戰工作。二十八年七月，潛入縣城，被捕，抗節不屈，從容就刑於縣城西門外。

(四)閔太初——河北望都人，歷任保定師範及志存中學教師十餘年，軍興後，隱居鄉間，對奸匪措施，時多批評，匪恣其搖動縣內青年民衆，遂暗殺之。

(五)楊士培——河北晉縣人，曾任縣教育科長多年，二十九年以宣傳抗日思想，為敵憲兵隊逮捕遇害。

(六)楊蔭清——河北唐縣人，戰前任小學校長多年，民國三十年八月被敵捕獲，迫任偽校長，不從，遂遭慘害。

(七)白青雲——河北良鄉人，曾任縣勸學所長及北平石門各地小學校師二十餘年，敵軍入城，迫令組織維持會，不從，為敵所恨。後以清查二十九軍名義，各處搜查，發現其衣袋內有抗日文字，遂被慘害。

(八)穆靜生——河北良鄉人，曾任各鄉小學校師十餘年，城陷時，穆執教於江村小學，敵軍搜鄉，道教授黨義，因被刺死。

(九)苗履峯——河北滄縣人，曾任小學校長多年，抗戰初起，組織遊擊隊，從事抗戰工作，後任二十一路游擊隊政治部主任，為匪軍暗殺。

(十)白慈佩——河北交河縣人，歷任保定高師，天津師範，保定師範，泊鎮農職教師多年，以宣傳抗戰思想，激勵青年轉赴後方，被敵人逮捕，受刑重傷，獲釋三日後逝世。

(十一)李樹標——任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務隊員，三十三年十月赴邯鄲展開工作，為偽永全縣府所捕，嚴刑拷打，不屈被殺。

(十二)王潤秋——北平人，任北平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二年北平被捕，經敵嚴刑拷打，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十三)崔敬恕——河北安平人，縣立鄉村師範畢業，冀

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奉派赴洛解款，北返途中至廣武縣牛樹溝蘇家坡渡口被匪殺害，時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年四十。

(十四)齊天佑——河北東鹿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十五)韓福田——河北安平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十六)傅水儀——河北深澤人，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三十三年八月在河北南宮區視察，被奸黨槍殺，年四十。

(十七)張秉鈞——河北安平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奉派去安平兌取經費，被奸黨偵知，遭槍殺，年四十四。

(十八)陳昌晉——河北安平人，二十七年八月任河北戰區教育督導員辦事處幹事，二十八年一月代理饒陽縣長，二十八年二月奉命擔任安平縣戰教工作，於代理縣長期內，冒險往冀中各縣，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年被東鹿敵所俘，竟遭活埋。

(十九)齊匯豐——河北東鹿人，二十八年二月奉命擔任安平縣戰教工作，三十年五月十六日遭奸匪活埋。

(二十)孟連科——河北安平人，二十八年一月參加戰教工作，同年九月赴南宮縣冀省第八區專員公署服務，二十九年三月參加冀東戰區巡迴教育工作團，二十九年四月赴魯西范縣工作，回途經戰區負重傷殉難，年三十九。

(二十一)王樹模——河北東鹿人，二十七年八月在深縣參加戰教工作，嗣代理安平縣長，與陳昌晉同時遇難。

(二十二)王小峯——河北涿縣人，任小學教員，敵迫使

參加攝影及無線電情報工作，不屈被慘殺。

(二十三)靳子仁——河北晉縣人，任小學教員，三十二年敵憲兵逮捕，死獄中，年五十歲。

(二十四)齊家駿——河北晉縣人，任小學教員，被敵偽所捕，在縲纆之中數年，屢遭酷刑，勝利後出獄，因傷重而死，年二十九歲。

(二十五)張長札——河北密雲人，任小學教員，被捕後遇害。

(二十六)樊潤樸——河北獻縣人，大學肄業，二十六年以抗敵不屈被槍殺，時年三十有八。

(二十七)張季和——河北獻縣人，三十一年被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五十二。

(二十八)劉海珍——河北獻縣人，任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時年六十七歲。

(二十九)賈樹猷——河北獻縣人，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三十四歲。

(三十)于立廷——河北獻縣人，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二十七歲。

(三十一)張文斗——河北無極人，民國大學畢業，因參加河北民軍，為奸匪所殺，年四十五歲。

(三十二)張芝貴——河北徐水人，三十二年秋，以從事抗日教育工作被殺。

(三十三)鄭文明——河北徐水人，三十二年秋，以從事抗日教育工作被殺。

(三十四)曹增科——河北東鹿人，小學教員，敵迫任偽職，不從被慘殺，年三十七歲。

(三十五)李登船——河北唐縣人，小學教員，敵迫令任教育行政工作，不屈入獄，獄中未幾殉難。

(三十六)宋寶淑——河北安次人，師範學校教員，敵迫任師範校長，維持會長等職，不屈被殺，年三十七歲。

(三十七)王秉諧——河北獻縣人，蓮池書院講師，敵迫充保定維持會長，拒之，仍屢來脅誘，不堪其擾，即以死，年六十二。

(三十八)陳升之——河北安新人，蓮池書院圖書館主任，敵迫充保定維持會工作，不屈抑鬱以終，時年六十六。

(三十九)余永慶——河北順義人，師大肄業，宣傳抗日，參加秘密工作，被捕殉難。

(四十)邱雲樵——河北房山人，小學校長，以敵發現其日記中有抗日救國言論，被害，年五十。其妻攜女南逃，至新樂橋毀不能渡，母女投河死。

(四十一)范紹衡——河北文安人，任教員，因參加青年團工作，赴津報告，覆舟而死，年三十六。

(四十二)王輝——河北青縣人，中學教員，以參加秘密工作，為敵所捕，派作勞工，迄無下落。

(一)王慶嘉——鳳城縣人，奉天市立福勝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即從事地下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日，被日寇逮捕，未獲證件，嚴刑審訊，抗節不屈，受禁八十日，始得釋放，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復被捕入獄，酷刑更甚，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病歿，瀋陽獄中，年三十九。

(二)馬仁田——義縣人，安東滿高小學校校長，九一八後，任救國會安東支部長，盡力地下工作，二十五年春，於安東

市秘密召開救國會，是年秋，被日本憲兵逮捕，經數日之嚴刑究訊，復轉解奉天日本憲兵隊，既獲釋，仍秘密工作，終於是年舊曆十二月十七日在市内南關馬神廟復被執殉難。年三十六。

(二)譚寶玲——陽市人，四平師道學校教員，三十二年二月，率學生作反滿抗日工作，散布宣傳品，三月一日與學生五名同於四平市被捕，九月十八日解至長春第一監獄，翌年十一月十七日病歿獄中，年四十三。

(四)吳鎮華——開源縣人，奉天私立電報學校教師，曾留學日本名古屋高工學校，回東北後，即從事抗日工作，三十年被捕入獄，判徒刑十五年，三十一年病死獄中，年二十六。

(五)張金聲——綏中縣人，錦縣私立育賢中學校教員，三十四年參加牛津團組織一分會，奔走反滿抗日運動，十月二日事發，於校中被錦縣警察廳及敵憲兵隊逮捕入獄，旋寄押於奉天第二監獄二年，備受酷刑，逼供不屈，憂忿成疾，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死獄中，年三十。

(六)李遇春——綏中縣人，黑山縣立初級中學教員，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有反滿抗日之嫌，被日本駐大虎山憲兵隊會同錦州警務廳派員逮捕，每日嚴刑拷問，非法相加，昏迷數次，判無期徒刑，禁於錦州監獄，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死獄中，年四十五歲。

(七)徐慶林——錦州人，錦州市東關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即從事地下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株連遭逮捕，嚴刑拷訊，終不肯供，經三月之蹂躪，送錦州高等法院判徒刑十二年，因受刑過重，傷及內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病歿獄中，年四十五。

(八)張華堂——錦州市人，錦州市西關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即參加地下工作，三十年被日本憲兵隊檢舉送交偽錦州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判處極刑。

(九)周鳳山——錦州市人，錦州市西關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因與張華堂等共同從事恢復東北運動，事洩同被日憲逮捕，經偽錦州法院判處徒刑四年，憤恨致病，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死獄中。

(十)劉國安——鐵嶺市人，安東縣教育局學務股長，二十二年參加安邑保國會，秘密從事救國工作，二十五年十二月被捕，押送安東日憲兵隊拘留所，嚴刑拷問日三四次，鑿齒灌水通電臥冰，慘酷萬狀，次年一月間以百謀論罪，判處死刑，二月在奉天渾河沿刑場，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從容就義，年三十六。

(十一)鄧士仁——鐵嶺縣人，安東縣教育局長，參加保國會工作，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被捕入安東日憲兵隊拘留所，略受酷刑次年解送奉天陸軍監獄，判死刑，二月二十七日就義於奉天渾河刑場，年四十五。

(十二)佟惠俊——瀋陽縣人，省立通化師範學校校長，民國二十五年春，秘密召開安東救國會議，事洩，九月被日憲兵隊逮捕，時任通化救國分會會長，受盡酷刑，終未吐實，十二月解瀋陽，經敵偽最高軍事會審，卒於是年陽曆十二月十八日被處極刑於西效菜市，年三十七。

(十三)楊伯龍——錦州人，中學教員，九一八後參加抗日地下工作，三十年冬，被日憲兵逮捕入獄，毒刑百施，不屈不撓，判處死刑，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午後三時就義，臨刑態度從容，高唱熱歌並呼中華民國萬歲，年三十七。

(十四)趙璧忱——遼陽人，歷任遼寧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等職，東北淪陷後，參加抗敵救國工作，嚮慕義勇軍，旋於天津被捕入獄，受慘刑不屈，終而就義，年四十九。

(十五)譚寶珍——瀋陽市人，曾任偽滿四平師道學校教員，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間，率領學生秘密進行反滿抗日工作，散布宣傳品，同年三月一日，與學生五人於四平市被捕，九月十八日解送長春第一監獄，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病歿於獄中，年四十三。

(十六)張民信——新民縣人，東北中學畢業，九一八事變後，赴北平加入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往返東北山海關瀋陽撫順朝陽鎮間，嗣為敵偵知，在瀋陽工業區佛教會被敵駐守軍逮捕，利誘不受，施以酷刑，復不屈，卒以身殉，年二十五。

(十七)王連璧——鐵嶺縣人，安東教育局科長，救國工作與殉難事實，與劉國安，鄧士仁同，就義時，年四十。

(十八)呂鴻才——遼寧省新民縣人，中學教員，從事地下工作，身逢危急，流亡異方，妻室為偽滿所迫，自殺，年三十五。

(十九)張純景——遼寧省黑山縣人，偽滿黑山縣公署教育局長，日憲兵隊謂其有反滿抗日之嫌，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被捕殉難，年四十四。

(二十)王文經——原籍察省懷安，歷任綏遠省立第四小學，市立第三、第五、第八等小學校長，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漢奸周俊崗所捕，屢遭毒打，四肢受重傷，始終不屈，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十二時慘死於木棒之下。

(二十一)兆錦長——歸綏市人，高中畢業，教員，偽巴盟治安處謂其思想不良，三十二年七月遭逮捕，三十三年五月死於

獄中，年二十八。

(三)劉志文——歸綏市人，高中畢業，教員，偽巴盟治安處亦謂其思想不良，與兆鎰長同時被捕，並同死獄中，年二十七。

(四)韓寶鈞——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七。

(五)何麟書——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三年七月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八。

(六)孟多善——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三十七。

(七)劉匡——歸綏市人，大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五十。

(八)郝其增——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六。

(九)烏錫嘯——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翌年二月二十二日死，年四十六。

(十)關伯森——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被偽巴盟治安處捕押，十二月十六日受重刑身死，時年五十。

(十一)白樹椿——女士，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年十二月，為日憲兵扣押，非刑拷打，判徒刑五年，解送張家口監獄執行，因傷重，三十二年八月死於獄中，時年二十八。

(十二)李士琦——河北安平人，高中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偽巴盟治安處，謂李反蒙抗日，搜查逮捕，非刑拷打，因以殞命，時年三十四。

(十三)李 鐵——歸綏市人，高中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偽巴盟治安處，以李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為藉口，逮捕拷打不風而死，年四十一。

(十四)富養源——歸綏市人，大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偽巴盟治安處逮捕，以其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為藉口，非刑拷打致死，年三十二。

(十五)郭佔魁——山西忻縣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被捕，一再移押敵監，飽受非刑，三十三年六月傷重死獄中，年四十二。

(十六)成維夏——歸綏市人，綏遠教育廳科員，日寇入綏後，即多方偵察教育界人士對於抗日救國之組織，成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被捕入獄，抗節不屈，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十七)王 恆——綏遠薩縣人，國立師範大學畢業，省立歸綏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被捕入獄，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釋放，屢受酷刑，內傷已重，釋放後月餘而亡，年三十六。

(十八)郭維垣——歸綏縣人，歸綏師範畢業，曾任第三小學校長，三十二年被敵偽警務廳，管押一年有餘，終無招供，遂死獄中，年四十六。

(十九)李文濬——歸綏縣人，北平中學畢業，市立第四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偽憲兵特務脅迫，不屈下獄，七月二十七日拷打致死，年三十五。

(二十)王雲卿——歸綏縣人，歸綏師範畢業，曾任縣立第二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偽駐軍特務脅迫，不屈，以致繫獄，屢經刑訊，體力不支，七月二十七日，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二十一)劉 珍——綏遠省陶林縣人，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被捕，指為思想犯，拷打審問，經八十餘日之久，終因傷重而死，時年二十七。

三十九。

(二十二)許國棟——綏遠省陶林縣人，察哈爾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校長教員等職，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被捕，認為思想犯，拷打審問，經八十餘日之久，終因傷重而死，時年四十。

拾伍，察哈爾省。

(一)馬樹翰——號子宜，察省張家口中學教員，先後七年，善誘能教，抗戰期內不為敵偽所利用，貧病交加，典質度日，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憂鬱以死。

(二)王寶章——龍江人，任教育廳長，素為青年所景仰，二十五年為日寇所捕，日為抗日思想犯，屢受多種酷刑，終遭慘殺。

(三)麻秉鈞——龍江人，任中學體育主任，富有國家觀念，日寇目為反滿抗日份子，民國二十五年被捕繫獄，卒處死刑。

(四)王正華——海倫人，省立一中體育主任，淪陷後見日寇橫行，時深憤慨，與麻秉鈞等計劃宣傳抗敵，為日寇探悉，被捕入獄，受酷刑慘殺。

(五)范致祥——河北省肅寧縣人，北平國立美術學院音樂教員，因參加反滿抗日英勇救國團，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偽警廳逮捕，嚴刑審訊，堅不招認，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拾柒，熱河省。

解往錦州監獄，屢受非刑，終無口供，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死於獄中，年三十四。

拾捌、遼北省

(一)王用忠——開原人，二十九年入偽建國大學，嗣經國民黨員介紹入黨，改名胡霖，充外國工作首領，曾發刊報紙，暗中宣傳抗日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事洩，被敵憲兵隊逮捕，嚴刑拷訊，兩日後，解送偽特高檢察廳，先後受酷刑數十次，終不屈，敵執獄中以刺刀殺死之，時年僅二十二。

(二)榮純然——黎樹人，二十九年參加救國工作，三十年七月與同學楊增智等數十人，密集遼南之千山正式宣誓參加國民黨，加緊組織，策劃抗敵。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事洩，被敵憲兵隊所捕，轉解偽滿最高檢察廳，三十二年四月判處無期徒刑。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死於獄中，年二十八。

(三)陳秀東——西安人，三十三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迭著成績，嗣以事洩，避離異鄉，抗戰勝利後，與同志成立黨部，維持治安，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反動派名義為異黨逮捕，繫獄，堅貞不屈，終至殉難，時年三十三歲。

(四)石萬琛——黎樹縣人，四平交通中學畢業生，不被敵人利用，民國三十四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被共匪槍殺。

(五)譚寶珍——黎樹縣人，四平師範學校教員，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被捕繫獄，死，年五十。

(六)高世昌——康平縣人，四平師範學校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被捕不屈，死於獄中，年二十二。

(七)王用中——開原縣人，偽滿建國大學學生，民國二十九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事洩入獄，抗節不屈，刺死獄中，年二十四。

(八)趙鐵言——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九一八東北淪陷後，不甘受日寇之壓迫，參加抗日軍，因而殉難，年三十。

(九)王恆仁——東豐縣人，中學學生，努力於文化宣傳工作，民國三十年四月被捕，死於獄中，年二十七。

(十)賈鳳陽——東豐縣人，東豐縣小學教師，九一八東北淪陷後，棄教職，參加義勇軍，民二十一年殉國，年三十九。

(十一)文靜(女)——海龍縣人，海龍縣立第六小學教師，民國二十四年目睹日人慘殺無辜同胞，義憤填胸，密謀殺日本高官，為死者報仇，未果事洩，被擒遇害，年二十二。

(十二)安榮卿(女)——海龍縣人，與文靜一同任教於海龍縣立第六小學，民國二十四年目睹日人慘殺無辜同胞，義憤填胸，乃與文密謀必殺日本高官，為同胞報仇，未果事洩，被擒遇害，年二十一。

(十三)崔家祥——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二十三。

(十四)張林標——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三十。

(十五)張文鴻——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三十。

(十六)關維珍——通遼縣人，中學畢業生，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二十五。

(十七)郭傳笏——通遼縣人，中學畢業生，參加國民黨

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二十五。

(十八)趙仲元——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四十二。

(十九)戴文連——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二十)溫墨池——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二十七。

(二十一)周雙貴——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二十二)郭紹孚(女)——通遼縣人，中學學生，任通遼國民黨宣傳工作員，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被共匪槍殺，年二十一。

(二十三)韓啓新——通遼縣人，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拾玖、安東省

(一)鄭士仁——安東縣人，安東縣教育局局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安東監獄中。

(二)于學禮——安東縣人，金湯小學校長，教育會副會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三)李善慶——安東縣人，林科高中教務主任，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四)侯耀宗——安東縣人，林科高中訓育主任，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五)華啓文——安東縣人，商科高中訓育主任，因組織

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六) 萬壽熾——安東縣人，商科高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七) 王德義——安東縣人，後沟小學校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嗣出獄自殺。

(八) 任德純——安東縣人，教育連盟主事，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九) 劉長德——安東縣人，東坎子小學校長，因參加救國會工作被捕，出獄後病死。

(十) 趙忠忱——鳳城縣人，鳳城第三小學校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一) 楊連東——鳳城縣人，鳳城女師校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二) 何錫光——通化縣人，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三) 藍昭懷——通化人，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四) 張延果——莊河縣人，莊河中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五) 臧幹元——桓仁縣人，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六) 孫慶仙——桓仁縣人，西安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七) 王仙舟——桓仁縣人，西安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八) 王達山——桓仁縣人，女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九) 史綺一——桓仁縣人，女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 楊國棟——桓仁縣人，圖書館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一) 徐運義——桓仁縣人，北關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二) 徐連仲——桓仁縣人，高小教員，光復後，出獄被共匪殺害。

(二十三) 王運興——北關小學校長，因參加救國會工作，死於獄中。

(二十四) 安祝堯——桓仁縣人，職業中學教員，因參加救國會工作被捕，光復後出獄，被共匪殺害。

(二十五) 陳 蔭——字歐字，號劍齋，台北人，青年供職外人會館，民國二年設帳課徒，宣傳祖國文化。八年兼任師範學校漢文教員，以教材多傷時感世之言，忤日人去職，十年組織文化劇社，為日人所忌，不久即被解散，並遭拘繫多日。嗣後往來廈門、閩侯、番禺、上海、吳縣間。以與祖國人士通音訊。每歸，輒有日本偵卒尾跡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被拘，非刑拷打，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卒於獄，年五十四。

(二十六) 趙鴻蟠——台北人，設劍樓書房，課督生徒，時以祖國文化灌輸學子。與汀洲吳海青時相過從，密論中日時事。三十三年二月，日人既拘葉吳於台北，九月二十四日，乃更捕趙繫於海山郡獄中，屢次嚴審，備受酷刑，旋移禁於刑務所。十二月二十六日，遷入台北病院，翌日即逝。

(二十七) 雷燦南——台北黃水鎮人，三十一年肄業於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時，潛謀革命，連合當地青年響應祖國抗戰，不幸事洩，被捕下獄。受盡酷刑，氣不稍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傷重卒於獄中。彌留時，猶高呼：「中華民國萬歲！」

(二十八) 賴 和——台灣省彰化市人，早歲習醫，懸壺廈門兩地，有年，性耽文學，富有國家民族觀念，舉凡台地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團體，靡不參加，因觸當局之忌，先後於民國三十三年兩度被捕入獄。其宣揚民族意識，反抗日閥橫暴之文字，散見於台灣民報、台灣新文學及其他各種雜誌者甚多。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病歿，年五十。

(二十九) 王敏川——號錫舟，台灣彰化市人，初執教於其鄉里公學校，以參加六三撤廢運動，被迫離職。旋肄業日本早稻田大學，仍秘密糾合同志，創立青年會，從事台灣解放運動。畢業返台後，任台灣民報主筆，嗣任台灣文化協會委員長，遭日閥之忌，被捕入獄，先後兩次，一在民國十一年，繫獄九月。一在民國二十一年，繫獄六年。又二月七七事變，王仍持不合作主義，以抗拒日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又被捕入獄，因體力不支而死。

(三十) 鄭國樑——福建仙遊人，歷任燕大附中校長及育英初中部主任等職。北平淪陷，竭力鼓吹愛國思想，從事抗敵運動，被捕下獄後，備受酷刑，始終不屈。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慘死。

(三十一) 崔峙如——河北通縣人，歷任朝大教授及育英中學體育主任等職，熱心教育，並灌輸學生愛國思想。被捕入獄，與鄭國樑同被慘害。

貳拾貳、天津市

(一)趙天麟——美國哈佛大學畢業，歷任北洋大學校長，開灤礦務局協理等職，二十三年接長天津市私立耀華學校，敵人屢加誘脅，思羈糜以爲己用，屹然不爲所動，抗戰軍興，津市公私學校多數被毀，教員失業，學生失學，爲數逾萬，趙乃於耀華學校內開設特班，儘量收容，並進行抗戰教育，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晨，由家赴校，敵僞陰遣人妻於途，狙擊之中彈殞命，年五十三。

(二)王章甫——籍隸河間，戰時在津辦理私立瀛洲小學，聯絡志士，推行抗戰工作，三十一年七月，被捕繫獄，受酷刑，體無完膚，堅不吐實，津市抗敵工作人員，因賴以保全，三十二年，被釋出獄，然刑傷已重，不治逝世。

(三)三潤秋——於平津淪陷後，充任教育部北平戰區教育督導工作，常川駐津，運送青年及技術人員至後方升學服務，並聯絡津市私立學校，破壞敵僞奴化教育之實施，三十三年二月，被敵憲兵逮捕，拘押於北平敵陸軍監獄，備受酷刑，以致失明，三十三年十二月，餓死獄中，時年四十五。

(四)崔彤祺——曾加入抗日殺奸團，及忠義救國軍工作，祕製製造炸彈，派遣工作同志，破壞敵軍油料倉庫各一，敵軍大恐，廣加搜索，致被捕入獄，受酷刑及內臟，出獄後，終以療死。

(五)張少華——三十七歲，山東人，教育部平津戰區教育督導員，受命推行平津區抗戰教育，被檢査捕獲，死於獄中。
(六)田海舫——三十八歲，河北省人，協助平津一帶青年訓練，參加抗日工作被捕，死於獄中。

(七)徐育才——三十五歲，山東人，擔任天津中央教育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誌

及黨部交通站工作，被敵偵悉捕獲，死於獄中。

(八)張鴻相——三十二歲，天津市人，協助教育部天津區督導員，擔任報送青年至後方及組訓工作，被敵逮捕，死於獄中。

(九)步志厚——二十九歲，天津私立大同中學教員，編給青年從事抗戰工作，三十年一月，敵人搜捕甚急，奔避蘭州，死於途中。

貳拾叁、青島市

(一)唐緒萬——原籍山東文登縣，抗戰後任青島市立女中教員，負責地下工作，三十二年祕密發動教員學生往埠陽工作，被奸人告發，爲敵憲兵隊逮捕，解往北平，三十三年死於北平第一監獄，年三十九。

(二)郭思堂——原籍山東濰縣，原任青島市立李村小學校長，七七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被任濰縣縣長，及山東第二縱隊軍法官，二十八年自安邱赴省，在臨胸縣境，遭暗殺殉難，年四十九。

(三)李叔川——青島市人，市立大清水溝小學校長，事變後參加抗戰工作，二十八年爲敵軍逮捕，不屈，被槍殺，年三十四。

(四)王安邦——青島市人，市立綏遠路小學教員，事變後參加抗戰工作，二十八年爲敵軍逮捕，不屈，被槍殺，年二十八。

(五)劉景祥——山東諸城人，市立四方小學教務主任，事變後從軍參加抗戰，二十八年八月在魯南殉難，年二十八。
(六)苟雲書——三十一歲，即墨人，市立民衆教育館長，事變後從軍參加抗戰，二十八年一月殉難於萊陽。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七)于榮家——四十六歲，陽信人，市立台西鎮小學校長，參加抗戰任山東省動員委員會督導員，二十一年在濰光南樓被敵機掃射殉難。

(八)孫光明——四十六歲，濰光人，青島鐵路小學教務主任，參加抗戰工作，歷任博山縣長，省府視察員，保安三師任魯蘇戰區總司令部代表等職，敵陷臨沂，殉難。

(九)李南山——私立崇德中學教員，事變後在博山糾集同志，組織游擊隊，被敵僞所害。

(十)伊耕莘——私立崇德中學教員，事變後在臨胸博山一帶，推行戰地教育，被害。

(十一)李旨仁——僑市立師範學校教員，因送學生赴後方求學，事洩，被捕，死獄中。

(十二)唐安之——僑市立女子中學教員，因送學生赴後方求學，事洩，被捕，死獄中。

第一節 忠貞人士

壹、江蘇省

(一)丁伯駝——江蘇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四年二月由渝赴滬，路經山西被敵拘捕，勝利後始出獄。

(二)張忠俊——江蘇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二十四年二月由渝赴滬，路經山西被敵拘捕，勝利後始出獄。

貳、浙江省

(一)倪哲生——浙江蕭山人，浙江省立金華民衆教育館主任，三十一年浙東事變，爲敵所俘，拘囚三十七日，脫險歸來，背部被刺三刀，肩部二刀，左腿受彈傷。

(二)陳象明——浙江磐安人，縣立志成小學校長，在校

一三三 (一六二)

遭捕，迄今生死不明。

(三)陳卿聖——浙江磐安人，鎔川小學教員，敵軍入該校，槍傷右足，已殘廢歸去。

(四)許鳳才——浙江龍游人，浙江省八師畢業，曾任定海縣小沙區署教育指導員，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於定海縣小沙區署被敵逮捕，因半月受電刑拷打，不屈，經援助脫險。

(五)徐希瑜——浙江東陽人，曾任上海及浙江省黨部幹事，三十一年城陷，徐任城區辦事處主任兼特工隊隊長，以槍殺漢奸盧文苞，驚動敵偽首長，懸賞緝捕，被執繫獄，經拷打利誘，終不屈，設計脫險後，從事淪陷區教育工作。

(六)錢淑貞女士——浙江嶧縣人，貴門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一年四月敵軍竄經貴門鄉，為敵槍擊，中腿，已成殘廢。

(七)黃道雄——浙江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二年上海被敵捕，三十三年六月始出獄。

(八)陳寶驊——浙江人，上海市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年由淪陷區經香港被敵捕，兩月後出獄。

(九)袁問樸——浙江天台人，三十三年三月在北平被捕，繫獄兩月餘。

(十)祖吳椿——浙江海鹽人，在天津為敵憲兵拘捕，繫獄三星期。

登、江西省 (一)史公博——原籍江蘇，省立贛縣中學教員，平時盡萃教育，敵被淪陷時被俘，至南康，更番繫獄，乘隙出險。

肆、安徽省 (一)張正鑾——安徽人，任滁縣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

伍、湖北省

(一)宋筠——湖北雲夢縣人，武昌中華大學畢業，抗戰前，任湖北省立八小省立女師教員及武昌中華大學講師，先後十四載，二十七年武漢淪陷，潛返故鄉，指導青年，禦侮救亡，十一月雲夢復陷，敵偽威脅利誘迫任偽職，均嚴詞拒絕，三十四年六月，被誣與中央通聲氣，嚴加監視，幾被毒害，日寇投降，始獲自由。

(二)許祖謙——湖北漢川縣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抗戰前，任武昌高師附中及省立一中教員，先後二十一年，武漢撤退，以身體衰弱，解職歸里，嘗與當地人士言，行者在加強抗戰力量，居者在保持民族正氣，所居距離敵佔領之南河渡僅里許，時遭敵偽威脅，二十九年三月，迫任維持會長，三十年六月，敵持槍相逼，並屠薪室中，欲以火懼之，即作癡呆無知狀，絕不露詞色，寇兵去，偽組織以其衰朽，不復強求，日寇投降，復至漢口任教。

(三)劉綬之——湖北天門縣人，湖北省立第一師範及湖北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抗戰前，任省立一師附小教員及省立八小校長，先後十餘年，二十七年九月敵騎逼近武漢，奉令西遷，取道漢宜路，行至天門，為敵人所阻，不得進，為漢奸王五斤偵悉，拘之於敵營，逼任偽職，不從，越夜始出，匿居荒野，日易其所，嗣後漢奸仍常加脅誘，終不變其節，勝利後，始返武昌，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四)周家獻——天門縣人，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縣立中小學校長，天門淪陷後，敵設偽中學，強其出任校長，堅拒不應，拘之囹圄，多方威逼，終不屈，嗣因其父運泰以拒敵

貧為命殉節，乃釋之。天門光復，出任該縣立中學校長。

(五)彭華卿——黃崗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敵人威逼任維持會長，遠避不就，二十九年以後，偽縣長一再勸充小學校長，復嚴詞拒絕，因遭幽禁，仍不屈，知其不能強，遂釋之。

(六)趙玉蘭(女)——當陽人，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四月鄂西會戰，我第五師團圍附代仁清，指導員章錫龍，機械連長張耀清，於宜都被俘，趙冒死入敵後設法使之脫險。

(七)汪智堂——天門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潛伏鄉村，教導青年，為奸黨所忌，三十年春，奸黨欲加利用，聘為縣校，乃率眾遠遁，三十三年春，天門縣政府派充縣民教館長，遂冒危難，化裝回縣，在各地宣揚中央抗戰政策，及撫召德意。

(八)張榮發——天門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潛伏鄉村，教導不甘奴化之青年，三十三年五月送優秀學生西上求學，行至京山，被敵寇指為文化宣傳人員，拷詢數次，終以無據得免，嗣又被共黨新四軍捉獲，威逼任職，卒設計脫逃。

(九)陳良玉——天門人，縣中校長，該縣淪陷，即潛伏鄉村，教育青年，啓發其民族思想，敵人甚嫉視之，二十九年一月，陰遣人擊之傷其左臂，嗣又以詆毀新四軍，被押，由鄉人力保，始脫險。

陸、山東省 (一)李炳耀——字星華，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甯偽級師範任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甯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邀，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浪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遣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里抗風。」堅貞可見。

(二)杜金奎——夏津人，教育廳督學，抗戰期間，在濟南市任特教工作，被敵偽逮捕二次，嚴刑拷打，死而復蘇者七次，終不屈。

(三)劉紹孔——省立工業學校教務主任，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被俘，受酷刑，終不能屈。

(四)王燕謀——長山縣人，省立農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於安東參加抗日工作，被敵逮捕，判監禁十五年，終不屈。

(五)葛錫乾——字象一，荷澤縣人，年六十餘，前清秀才，終生從事教育工作，魯西人才多出其門。城陷後，敵偽屢利誘威脅，使就偽職，峻拒之，且曉以大義，奸偽慚退。勝利後共匪竄據地方，亦欲利用其聲望，數次堅避，皆稱病不見。

(六)郭世英——字俊卿，年六十餘，荷澤人，從事教育工作二十餘年。敵陷荷澤，辦理戰地教育，領導抗戰工作。中央派往從事地下工作人員，無不聞名，往取聯絡，誓不避艱險，駕自行車奔走魯西各縣間，為各縣機關團體質疑決策，櫛風沐雨，八年如一日。

竣，山西省

(一)王邦治——號莫一，臨晉永德村人，國立山西大學及日本東京高師畢業，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多年。事變後，敵犯山西，被俘，強其作翻譯官，抗節不屈，送道廠辱，且繫之獄。後解軍部見敵酋，以威脅無效，改以利誘，恢復其自由，由方籠絡，伴作病狂，乘隙逃脫，仍任抗戰工作。

(二)張友桐——代縣人，前清舉人，歷充山西大學教育學院等校教授數十年，門生遍三省。事變後，偽省當局屢以文化官職聘請，皆力辭不就。著述甚富，有四經草堂詩文集行世。

(三)趙琦——代縣人，日本廣島高師畢業，歸國從事

教育文化事業。七七後，省城淪陷，奸偽多方脅迫就偽職，堅拒不出。乘機堅貞，八年如一日。

(四)楊長盛——洪洞縣人，井州大學畢業，從事地方教育。工作有年。事變後，辦理戰地教育，倡導抗日，並協助軍隊籌募餉糧。洪洞淪陷後，不受奸偽誘脅，屢遭拘捕凌辱。矢志不屈，曾投井自戕，遇救得不死，仍參加抗戰工作。

(五)盧人哲——號子明，安邑縣人，東京明治大學研究科畢業，歷充省立商專教務長，與暨大學山右大學等教授。抗戰後退居不出，偽省縣當局屢次電勸，出就要職，均以病辭。後全家被逮，加以凌辱，始終不屈。

(六)張景良——孝義縣人，任教員有年，敵開敬老會，屢邀請參加，終不屈。

(七)郝晉璋——代縣人，前清附生，曾任高小校長，縣城陷後，敵偽屢邀就偽職，威迫利誘，始終不屈。

捌，河南省

(一)張應漢——河南洛寧縣人，國立武漢大學畢業，曾任洛浦中學校長。三十三年四月，洛寧淪陷，敵利用地痞流氓成立偽組織，張策動民衆武力，吸收地方槍枝七百餘，抵禦強敵。旋奉命為洛寧人民自衛軍第三支隊長，與敵激戰三十餘次，奮不顧身，使敵難獲進展。迨日寇投降，又親率部隊收復縣城。嗣即積極恢復洛浦中學，當地民衆，均極感佩。

(二)李清橋——商邱縣人，原任商邱小學教員。日寇陷境後，投筆從戎，屢建戰功。嗣為日寇兵隊捕去，加以酷刑，終不屈。遇救得出，復任中央某師隊長。曾殺日少尉及其隨從三人，並迭次破壞離海路，死傷日軍甚多。

(三)程一凡——許昌人，縣師校長，縣城淪陷後，偽軍到

處肆擾，搶劫焚燒，綁人勒贖，程糾合當地武裝民衆三百餘人，深夜襲擊偽軍，並救出被綁者二百餘人。偽組織成立，六次派人邀往任事，皆峻拒之。

(四)閻宜亭——睢縣人，小學校長，敵人破城，約友好十人，組織甘地團，從事消極抵抗。復恐青年受奴化教育，乃閉戶設教，專講古今忠義事蹟。年餘甘地團團員多改節，參加偽組織，屢勸其出任教育，均嚴詞拒絕，以死自誓。閉門教讀七年如一日。

(五)金子涵——汲縣人，小學校長，熱心教育。事變後，偽教育科長威迫任職，始終不屈，遠避僻鄉，自設學塾，時以民族思想灌輸青年。

(六)趙增德——涉縣人，省立林縣中學教員，北平朝陽學院畢業。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擄，拘往太原，囚禁數月，終脫險歸。

(七)郭玉璽——安陽人，省立林縣中學教員，北大學業。事變後，領導學生作抗敵活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日寇俘往太原，囚禁九月，終脫險歸。

玖，河北省

(一)劉丕儒——河北獻縣人，歷任小學教師及縣立簡易師範校長等職。抗戰時期，參加秘密工作，不意於三十四年六月被捕，解押於天津敵憲兵隊。後轉解濟南法院，判處徒刑，迄今生死不明。

(二)馬志道——定縣人，曾任天津女師附小校長及天津師範教員多年。抗戰期間，在津鼓吹學生愛國思想，被逮入獄，羈押數月，飽嘗非刑，後經力保，始獲釋。

(三)孟昭端——河北景縣人，曾任縣立民教館長及小

學校長多年。抗戰期間，任阜城縣府秘書，迭被敵偽逮捕提訊，始終不屈。

(四)王良忱——河北灤縣人。抗戰軍興，在營中參加游擊隊工作。後該隊解散，乃潛返本縣任小學校長兼縣黨部委員，被敵偵知捕去，備受非刑。獲釋後，又為共匪所忌，屢欲加害，乃避居天津。

(五)胡維鏞——河北高陽人，歷任河北天津各地中醫師範及職業學校教師，前後二十餘年。抗戰期間，經南開口，誓不為敵人工作，常掩護地下工作同志，並對青年及商人作抗戰宣傳。

(六)李浦——河北磁縣人，戰前曾任平大朝陽各大學教授多年。抗戰期間，偽北平法學院一再聘請任課，堅辭不就，潛遁不出。

(七)劉文昭——河北安平人，二十九年春，參加冀魯戰區巡迴教育工作團服務，同年七月被共匪逮捕，誣為漢奸密探，酷刑拷打，不屈，嗣乘日寇掃蕩共軍，乘機得脫。

(八)趙濤舟——河北饒陽人，三十三年春，參加大名區戰教工作隊充任隊員，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在南樂縣被共匪所俘，酷刑吊打，羈押月餘，得機脫逃。

(九)尹偉卿——河北饒陽人，三十一年參加大名區戰教工作隊任隊員，三十一年五月十日在南樂，被奸黨逮捕，受盡非刑，幾至斃命，拘禁兩月餘，伺機得脫。

(十)韓家啓——河北河間人，三十一年參加大名區戰教隊充任隊員，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清豐南梁一帶工作，適逢關村舖戰役，被奸黨所俘，備受酷刑，後乘機脫逃。

(十一)王鶴麟——河北安平，三十一年春參加大名區

戰教隊充任隊員，三十一年四月在濮陽工作，旋遭奸黨俘獲，羈押月餘，後遇機脫逃。

(十二)陳植璞——河北人，任河北邢台戰教指導員，三十三年三月在保定車站被捕，在獄年中，勝利後始得釋。

(十三)劉志誠——河北人，任河北南宮戰教指導員，三十三年在區工作被捕，在獄數月。

(十四)崔鳳岐——河北景縣人，任小學教員，組織民衆武力抗敵，爲偽軍所俘，家中盡輸其產設法贖出，仍參加地下工作，後又屢經險阻，不屈不撓始終如一。

(十五)劉春江——河北明義人，任小學教員，參加地下工作，被捕受酷刑，迄今腿骨仍傷。

(一)劉勤玉(女)——瀋陽人，小學教員，被捕入獄，始終不屈，後得釋放。

(二)吳幼蘭(女)——瀋陽縣人，小學教員，被捕入獄，始終不屈，後得釋放。

(三)朴連陞女士——瀋陽縣人，爲奉天市小北國民學校教員，被捕入獄，始終不屈，後得獲釋。

(四)王輔賢——遼寧省新民縣人，小學教員，有反滿抗日嫌疑，被警察檢舉，拘留新民日本領事館三十三日，受盡痛苦，始釋放。

(五)楊輔政——遼寧省新民縣人，小學教師，二十九年六月，受十三軍謀報隊王育民令，盜取偽滿詔書，後被發覺，入獄，囚禁九十四日始釋。

(六)張凌霄——遼寧省新民縣人，任英人設立之崇實學校校長，太平洋戰爭爆發，與英人一同遭逮捕，被拘二十餘日。

(七)魏家驥——遼寧省北鎮縣人，北鎮高級小學校長，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在北鎮縣被捕，解送日本憲兵隊，監獄七閱月，三十四年八月八日又被捕，拘禁於警察署，日寇投降，始恢復自由。

(八)秦墨林——遼寧省北鎮縣人，初級小學主任教師，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捕，解送日本憲兵隊，拘禁六閱月，後由錦州法院宣判無罪釋放。

(九)史文舉——遼寧省北鎮縣人，北鎮縣公署職員，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義縣被捕，解送日本憲兵隊，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釋放。四月二日，又在義縣被捕，解送錦州日本憲兵隊，經錦州監獄拘禁七月。

(十)郝慧——遼寧省營口人，曾充營口吉安小學校長，自二十六年起，從事抗日工作，三十一年任營口市吉安小學校長時，被捕入獄，光復後始得出獄。

(十一)李國安——遼寧省新民縣人，奉天市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諭，二十一年春國際調查團赴東北時，曾擬具意見書，托美籍 Miss Brawford 轉遞李頓爵士，二十八年三月在新民縣吸收同志偵察敵情，彙報中央，三十三年五月五日被敵偽奉天警察局檢舉，嚴刑審訊，矢志不屈，宣判徒刑十二年，勝利後出獄。

(十二)許俊則——遼寧省東豐縣人，奉天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員，二十年充救國會遼寧義勇軍東豐民衆自衛團政治指導員，二十八年九月充中央調查統計局東北調查統計室遼寧區主任，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捕，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出獄。

(十三)許承模——遼寧省遼陽縣人，偽奉天維城中學教員，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科畢業，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捕，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四)張鼎衡——遼寧省營口縣人，偽奉天私立大同實業學校教員，三十年畢業於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返瀋陽市任上記學校教員，同時兼從事遼寧省黨部地下工作，十二月被捕入獄，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五)傅問——遼寧省瀋陽縣人，偽奉天維城中學校教員，三十二年春加入東北抗戰青年挺進團，擔任瀋陽教育工作班工作，是年底入獄，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六)趙作楷——遼寧省遼陽縣人，偽奉天公立北安國民優級學校教員，三十年從事地下工作，三十三年入獄，處十五年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七)秦學明——遼寧省瀋陽縣人，偽奉天市公立北興國民優級學校教員，三十一年從事地下工作，三十三年五月被捕，處徒刑十二年，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八)閻鳳齡女士——遼寧省遼陽人，偽奉天市立一經路小學教員，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被捕入獄，七月二日因吐血被釋。

(十九)劉玉貞(女)——遼寧省遼陽縣人，偽奉天市立一經路小學教員，三十年八月參加東北婦女同進會，吸收同志，調查情報，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為同志牽連被捕，送受嚴刑，致肺部受傷咯血，終未吐實，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楊春和——遼寧省瀋陽人，偽奉天市立白塔小學教員，三十四年被捕入獄，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一)下翠蘭女士——山東省莫縣人，偽奉天市福

勝國民學校教師，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被捕入獄，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二)張晉文——瀋陽縣人，偽奉天市瀋陽國民學校教員，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入獄，光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三)斐克明——瀋陽縣人，奉天省立女子師道學校教員，二十六年任東北協會遼東區主任幹事，二十八年任東北調查統計室遼東分室主任，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捕，三十四年八月光復，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四)郭作人——遼寧省台安縣人，奉天市立城東男子優級學校教員，自二十五年起，擔任吸收同志及蒐集軍事教育等情報，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捕，判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即於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五)曲柏新——遼寧省海城縣人，奉天市小西關國民學校教員，自二十七年擔任吸收同志及蒐集軍事教育等情報，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捕，判處徒刑十年，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即於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六)馮超宇——遼寧省梨樹縣人，奉天市立小西關兩級小學校教員，二十五年春參加周東郊組織之民族文藝同盟會，宣傳民族思想，是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捕入獄，受重刑不屈，數次督厥，十二月三十日出獄。

(二十七)張玉蘭(女)——遼寧省遼陽縣人，原任教員，三十三年奉吉林省黨部主委石聖之命，擔任聯絡事宜，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捕下獄，嚴刑拷問，卒否認所任工作，因遂釋放。其父年高體弱，亦被株連，殉難於偽奉天警察局留置場中。

(二十八)陳國慶——遼寧省蓋平縣人，遼寧省奉天師範學校校長兼奉天省教育會會長，因反滿抗日工作洩漏，二十五年五月間入獄，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減刑出獄。

(二十九)魏紹周——遼寧省遼陽縣人，瀋陽市白塔小學校事務員，因協助同志羅張諸人作反日工作，三十年十二月間被偽滿奉天第一憲兵團逮捕，雖遭酷刑，終未供及任何同志，三十一年二月出獄。

(三十)史夢符——遼寧省錦西縣高橋鄉人，燕京大學畢業，青賢中學校長，實施仇日教育，全校師生多為感動，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由憲兵警察捕去教職員四名，學生十餘名，張何二教員均死於獄，史雖受嚴刑，始終不屈，翌年六月出獄，梨至關內，從事抗日工作。

(三十一)崔萬寶——遼寧省東北區長春市人，偽滿師道大學畢業，又考入偽建國大學第四年肄業，從事地下工作，以同志失慎洩露秘密，三十二年被捕，堅詞辯護，翌年七月十四日出獄，三十四年敵大檢舉，五月二十三日又入獄，光復後八月十七日釋放。

(三十二)韓玉書——遼寧省台安縣人，台安國高校長，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基督教徒思想犯大檢舉，被捕入獄，在獄二十五日，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復被捕入獄，勝利後釋出。

(三十三)劉文元——遼寧省遼陽縣人，遼陽市和平區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九一八事變後，從事教育工作，與黨人劉士恆取得聯絡作抗日活動，三十年劉在哈爾濱被捕，劉亦被遼陽憲兵隊拘送審理，囚繫十八日，非刑拷訊，終不屈，得釋

放。

(三十四)任振華——遼寧省錦州市人，錦州市東關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作抗日工作被敵偽憲兵隊逮捕，嚴刑拷問，堅詞否認，未定罪，拘四十三日，得釋放。

(三十五)冷成義——遼寧省錦州市人，錦州市東關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教員，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作抗日工作被敵偽憲兵隊逮捕，嚴刑拷問，堅詞否認，被拘十九日。

(三十六)張鶴年——錦州市人，黑山縣教育局學務股長，九一八事變後，組織義勇軍，兼從事反滿工作，被盤山縣特務密報日本駐大虎山憲兵分隊，遭逮捕，押大虎山憲兵隊內，嚴刑拷訊，昏迷數次，終未承認，後以案未結，應候調查釋出，計入獄三十七日。

(三十七)張萬魁——錦州市人，黑山縣芳山鎮長，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錦州憲兵逮捕，經嚴刑拷問，不屈得釋，在獄一百六十日。

(三十八)孫尙海——遼寧省黑山縣人，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因有反滿抗日之嫌，被大虎山憲兵隊南錦州警務廳會同黑台警員逮捕，拘押大虎山日憲兵隊內，嚴刑拷問，幾至昏迷，以案未結，應候調查，得釋放。

(三十九)周有為——遼寧省黑山縣人，小學校長，太平洋戰爭開始時被捕入獄，經五月之久始脫險。

(四十)李志信——遼寧省綏中縣人，綏中中學校教員，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捕入獄，屢經拷問，不屈，拘押六十九日始得出獄。

(四十一)王澤深——遼寧省台安縣人，偽滿台安縣立

國民中心學校校長，二十一年二月間與石堅、車道平於瀋陽市內搜集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東北民衆之事實，編成資料，密送於國際聯盟東北調查團，二十二年至三十年間擔任調查情報及北平至瀋陽間聯絡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被錦州日本憲兵隊逮捕入獄，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因病危保釋，在獄五十五日，備嘗酷刑，屢瀕於死，而終不屈。

(四十二)陳 惠——遼寧人，任上海戰教主任督導員，三十一年在上海被捕，後被判處徒刑，禁於鎮江監獄，勝利後始出獄。

(四十三)郭長陞——遼寧人，熱河戰教主任督導員，三十一年赴渝，事畢北返在喀縣被捕，羈獄四年始脫險。

(一)張 鐸——字季春，歷任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校長，及察哈爾省黨部委員等職，抗戰期內，在察省張家口被捕，在獄五年。

(二)蕭 賀——字漢輔，曾任察省教育廳督學，及省立民教館長，抗戰期內，清苦自持，忠貞不移。

(三)鄭炳寰——拜泉人，任中學事務主任，常與王正華等往還，王被捕，牽連入獄，處五年有期徒刑。

(四)李壽田——龍江人，與鄭炳寰情形同。

(五)姜鵬博——綏化人，熱心教育，捐產創立博文小學，校於四方台，九一八淪陷後，被迫停辦，不忍坐視日寇之毒化教育，遂竭力援助有志青年赴平津一帶攻讀，更暗助抗日聯軍被服給養，事機不密，為敵寇探知，逮捕入獄。

(六)王宸章——龍江人，王寶章之弟，亦為教界名宿，對

任中學校長，在鄉有重名，為敵寇嫉視，遂以思想不良逮捕入獄。

拾叁，熱河省

(一)關懷政——熱河凌南縣人，山海關田氏高級中學畢業，二十一年參加抗日救國會，遭敵監視，二十六年，聯絡地方武裝團體與寇戰鬥，翌年被日寇憲兵隊逮捕，判處死刑，繼減為無期徒刑，後又減為有期徒刑二十年，勝利後釋放，在獄凡七年又七個月。

(二)張儒甲——熱河省凌源縣人，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凌源縣立初級中學數理化教員，省立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及教員等職，二十七年十月，敵偽在承德檢舉教育界「國事思想犯」，被拘六越月，備受毒刑，嗣解錦州，繫獄三年有餘，始獲釋。

(三)田景芳——熱河朝陽縣人，畢業於民國大學經濟科，曾任小學校長十年，自二十三年起，即任抗敵工作，甚為敵偽所監視，三十四年九月在朝陽縣北票策動武裝同志，解決共匪二百八十名，嗣被共匪所捕，拘禁二十日。

(四)楊德潤——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出。

(五)杜國鳳——黎樹縣人，四平師範學校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得釋。

(六)孫宗樵——昌圖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得獲自由。

(七)張風起——遼寧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放。

(五) 王宗漢——遼寧省法庫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放。

(六) 董鴻書——遼寧省法庫縣人，偽奉天工業大學學生，民國二十八年加入國民黨地下工作，事洩被捕，入獄四月，抗節不屈，准保出獄，逃亡於大後方。

(七) 顧春霖——西豐縣人，偽西豐縣教育股長，民國二十九年參加抗建團體，努力領導同志，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光復後出獄。

(八) 白萬臣——遼北省西豐縣人，偽滿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九) 張繼武——遼北省西豐縣人，偽滿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 趙鳳桐——西豐縣人，偽滿西豐縣私塾室主任，二十九年參加抗建工作，擔任復興會幹事，三十四年五月入獄，勝利後出獄。

(十一) 張殿福——遼北省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入獄，勝利後釋放。

(十二) 于慶福——梨樹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三) 時延鉅——西豐縣人，偽西豐教育股職員，參加抗建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四) 孫品章——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五) 田國珍——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六) 張春發——西豐縣人，西安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七) 宗良——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八) 張金生——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九) 劉占貴——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 李連潤——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一) 呂學讓——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二) 趙喜貴——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三) 李國權——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四) 張沛著——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五) 畢序倫——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六) 胡克禮——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七) 張英傑——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八) 張仁山——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民國三十三年參加國民黨，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勝利後出獄。

(二十九) 劉春相——西豐縣人，東豐縣中學教師，九一八參加義勇軍，二十七年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曾二次入獄，均得脫險。

(三十) 孫昌保——西豐縣人，東豐縣中學教師，九一八後從事地下工作，被捕繫獄，二年有餘，光復後恢復自由，日寇雖降而共匪攪亂，因再為國服務，致力剿匪宣傳，忠貞亮節，彌可敬已。

拾伍 上海市

(一) 田桓——原籍湖北，早歲參加中華革命黨，歷任鑄印局局長，大本營咨議，及中央黨史委員會編纂等職，滬市淪陷後，汪精衛陳羣謀逆，遣使相邀，均嚴詞拒絕，嗣復遣黃大

偉強迫之，挾持登車，經時以大義，黃為感動，遂得脫。疾風勁草，彌足稱已。

(二)黃道雄——浙江籍，歷任上海法政學院教授，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等職，戰時教育部派為駐滬辦事處工作，兼任戰區教育督導員，指導市區抗戰教育之實施，頗著勞績，三十二年八月，敵兵竄竄搜索，全家被送入獄，迭受酷刑，矢志不屈，卒以友人之營救獲釋。

(三)馬崇淦——籍隸江蘇，歷任上海各大學教授及市教育局督學等職，抗戰軍興，任上海抗日救國聯合會理事，並參加駐滬辦事處工作，三十一年一月，遭敵逮捕，甘言相誘，欲其出任上海偽教育局局長，主辦偽組織文化事業，馬守正不屈，嚴詞斥拒，敵偽為之氣餒，不敢相迫，遂變裝潛居，杜門不出。

(四)邵汝幹——江蘇人，上海市教育局督學，市體育館館長，參加滬市抗戰工作，兩次為敵拘捕入獄，嚴刑詢問，堅不吐實，敵以其年老，遂釋之。

(五)楊於慎——浙江人，博仁中學校長，戰時在滬聯絡各校，組織研究團體，推行抗戰教育，三十三年八月被捕下獄，備受酷刑，堅不吐實，釋放數日又遭逮捕，以偵詢無確證，後釋之。

(六)王豐毅——江蘇人，歷任寶山縣長，教育局專員，正中書局上海分局經理，戰時協助教育部駐滬辦事處聯絡各校宣傳抗戰，三十年六月，為敵偵悉被捕，嚴刑迫供在滬地下工作人員，堅未吐實，上海各書局均印行偽教科書，惟正中書局獨否。

(七)錢頌平——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秘書等職，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

員所捕，施以嚴刑，迫供出中央在滬教育人員，並以高位相誘，被禁一百餘日卒不屈。

(八)俞雲九——浙江人，弘毅中學校長，以參加抗日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捕，嚴刑迫供，幾死於獄，親友營救，始得釋放，仍充教育部教師工作團分隊長，策動反奴化教育。

(九)江棟成——江蘇人，歷任上海市教育局指導員，中等學校教職員，抗戰軍興，聯絡同志，創辦蘇南中學，救濟失學青年，並組織黨團下層機構，努力地下工作，三十一年八月，被敵逮捕，備受酷刑，毫不為屈。

(十)陳 惠——遼寧人，遼寧省黨部書記長，上海市教育局專員，被派在滬工作，與敵偽爭取上海教育文化之領導，盡力奮鬥，不避艱危，三十二年七月被捕入獄，判決監禁十年，勝利後始釋放。

(十一)華志誠——江蘇人，上海市立小學校長，三十二年奉派赴滬，與當地教育工作人員聯繫，推行抗戰教育，八月被捕，迭受嚴刑，堅不屈服。

(十二)彭振球——廣東人，曾任國民政府秘書處書記官，戰時任滬市曙光中學校長，敵偽壓勸參加和平運動，嚴詞拒絕，三十一年二月，敵往其住處搜捕，逆牆逃去，得免於難。

(十三)錢弗公——江蘇人，上海市教育局秘書，抗戰時在滬從事地下工作，兩度被敵逮捕，備受刑訊，卒不為屈。

拾陸、北平市

(一)翟作民——河北行唐人，抗戰期間任北平市私立大中中學校長，領導學生，作反敵宣傳，並介紹運送員生於後方，被敵偵悉，收捕入獄，至今生死不明。

(二)英千里——北平市人，歷任輔大及各大學教授，三

十年兼任市黨部書記長，領導平市教育界抗敵，曾兩次被捕，最後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假釋出獄。

(三)耿仙洲——河北衡水人，抗戰期間任四中中學校導主任，兼市黨部科長等職，曾數次被捕下獄，迭受酷刑，現任平市教育局科長。

(四)李寶勳——北平市人，歷任魏存中學及輔大體育課課長等職，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夜被捕入獄，提訊三次，飽受灌涼水等非刑，堅不吐實，現任平市教育局科長。

(五)劉不同——廣東興寧人，抗戰期間在北平文教協會工作，兩度入獄，備受酷刑，出獄後又大病。

(六)張懷——湖南長沙人，歷任輔仁大學教授及教育學院院長等職，抗戰期間兼任北平文教協會書記長，被捕二次，備受酷刑，後經敵人判處徒刑十五年，旋假釋出獄。

(七)董洗凡——河北定縣人，歷任輔仁大學教授兼代文學院院長等職，抗戰期間並兼任市黨部設計委員及文教會委員等職，被捕入獄，判處徒刑十五年，旋假釋出獄。

(八)梁文壇——河北東鹿人，北平市教育局督學，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被日憲兵隊逮捕入獄，受盡酷刑，未供實情，旋被釋放。

(九)朱理章(女)——江蘇寶山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被敵憲逮捕，繫獄七月。

(十)張巧之(女)——河南鄆陵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一年五月下午二時被敵憲逮捕，吊打灌燒，非刑拷問，昏死者再，堅未吐實，歷四十餘日釋放。

(十一)劉連山——河北深縣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四年舊曆正月初二日被敵逮捕，在獄二十日，電刑二次。

(十二)馬連先——河北宛平人，北平市教育局助理員。三十三年四月七日被拘押於北平煤渣胡同，日憲兵隊及第一監獄。

(十三)甘增培——北平市人，北平私立上義中學訓育主任，參加救國團，收發情報，並組織青年團，暗殺團，購買軍火彈藥，焚毀敵人物資，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捕入獄，計七月餘，受盡酷刑。

拾柒、天津市

(一)康輔德——字屬民，歷任津市公私立學校教職，自九一八事變後，憤敵侵略，資助及門弟子，潛入東北組織抗日義勇軍，七七以後，變賣家產，以充抗戰宣傳經費，為敵偵悉，暗殺未逞，致以利誘，敵東亞醫院院長，田村俊次，曾遣人勸動，許以高位，不為所動。為避敵耳目計，遂變服潛入鄉村參加地下工作，以迄抗戰結束。

(二)陳晉卿——河南人，天津私立耀華學校校長，抗戰八年抵制奴化教育，秉志忠貞，始終不渝，被敵憲兵逮捕，繫獄鞠詢多次，以無實據，得釋。

(三)董伯年——天津人，天津私立河東中學教員，擔任抗戰宣傳工作，被捕，屢受酷刑，肢體受傷，不能行動，因釋得放。出獄後，仍聯絡抗敵同志陳揚名，潛入敵人交通公司，縱火焚傷敵警備隊長。

(四)楊敬一——天津人，私立渤海中學校長，組訓青年，參加抗日工作，兩次被捕，遭刑審，備受痛苦，抗戰勝利後，曾由中央黨部贈給獎狀。

(五)曾慶貞女士——山東人，天津私立乙種工業學校教員，二十八年參加抗日殺奸團工作，三十二年一月被捕入

獄，雖受酷刑，卒未吐實，繫獄三月被釋。

(六)金家毅女士——河北人，私立慈惠學校教員，在校策勵抗敵工作，三十年十二月被捕，守正不屈，卒為同志營救得釋，仍加入戰抗教育促進會秘密工作。

(七)王春生——天津人，天津市立小學教員，前後介紹平津工人及小學教員，參加抗日別動隊，及抗日宣傳工作，三十三年四月被捕入獄，勝利後始得釋。

(八)馬晉垣——河北人，河北省立天津師範學校教員，聯絡津市各校秘密推行抗戰教育，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備受毒刑。

(九)梁文壇——河北人，北平培根等校女中學校教員，參加勤奸團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備受酷刑。

(十)郝耀先——河北人，私立大同中學教員，受中央派遺擔任交通情報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機關所捕，非刑嚴詢，堅不吐實，全濟甚多，後雖被釋，仍為監視，不得自由。

(十一)袁問樸——浙江人，私立達仁醫學院院長，教育促進會理事，在校領導學生抗日行動，三十三年三月，被敵憲兵逮捕，轉解北平入獄，後得釋。

(十二)祖吳梅——浙江人，達仁醫學院教授，擔任天津市抗日文教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

(十三)趙金海——河北人，省視學及中學校長，二十九年參加教育促進會，領導抗日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

拾捌、青島市

督學，兼青島市中校長，又被敵軍所捕，並受槍傷，威脅利誘，不為敵屈，再脫險，現仍任青島市中校長。

(二)彭玉麟——河北徐水人，抗戰期間，任青島市私立明德小學校長，兼地下工作，被捕，判死刑，監禁十九日，遇劫獄脫險，現仍任原學校長。

(三)李崇剛——青島市人，青島市大勞鄉中心學校教員，事變後從事地下工作，被敵軍搜出志願書，備受酷刑，險遭不測。

(四)趙宵川——山東歷城人，初任北平私立協化女中校長，二十七年八月，因在平買賣地下工作，特別努力，為敵偵偵悉，潛走天津，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先後任職私立燕達中學，及青島市立女中，仍努力地下工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被捕，備遭刑審，不屈。

(五)李淑秀(女)——事變後，任青島市黨務視導員，兼女青運指導員，藉任偽女中訓育主任，掩護地下工作，三十二年七月被敵海軍逮捕入獄，嚴刑拷詢，於酷刑下分曉，勝利後，方得釋出。

【說明】教育部為辦理，褒卹抗戰期間全國淪陷區各地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曾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渝人字第四一四七號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安速列表呈報。嗣又於三月四日以渝人字第一三〇四七號代電，催速查報。無如當時各地復員未久，情形尚未正常，且逐層催查，文件往返，亦費時日，迨三十六年初，始見陸續報部。經整理後，以各地所報事蹟，詳略不一，且不甚齊全，同時奉國府明令公布「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此項人士褒卹，一律送由內政部核辦。教育部遵照該條例之規定，復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以人字第

一三〇四四及一三〇四五號代電各省市，抄發條例，制定統一格式，將各省市原報材料，發還整理；並請各省市先行籌組

委員會，予以審查，再將結果報部，俾便核轉內政部辦理。本年鑑所刊忠貞人士事蹟，除一部分係向各省市直接登報者外，

多採自各省市最初所報材料。至各省市應依式改報部分迄至最近，仍多未報，唯有俟下次年鑑編輯之時，再行補列。

第五章 敵偽教育

第一節 敘言

第一目 敵人文化侵略之本質

日寇犯華，數十年來，處心積慮。在軍事行動之前，文化侵略早已開始，七七以後，淪陷地區，一切設施，咸有預定，先之以傀儡組織，繼之以奴化教育，兩者蓋為必然之步驟。二十九年秋，日寇在東京舉行其所謂東亞教育大會，以統一偽組織教育方案，加強並展開能「奴化」「馴服」之教育政策，妄冀以「中日親善」、「共存共榮」、「東亞和平」、「東亞聯盟」之口號，達成其統治大陸之迷夢。偽國民政府仰承其意旨，即組織偽出席日本東亞教育大會代表團，以戴英夫為團長。偽教育部，偽南京、上海兩市府偽廣東、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等省府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偽中國教育建設學會，均各派代表參加，換其所議，不外以下三點：

(一)以大東亞主義戕害我民族主義 敵人自知數十年侵略行為之累積，已造成根深蒂固之仇恨，非短時間所能消除。乃指黑龍會首領頭山滿所倡行之侵略大陸的大亞細

亞主義，為與我總理所創之大亞細亞主義相同，以牽強附會之詞，作魚目混珠之圖，假「東亞新秩序」、「東亞聯盟」等口號，以淆亂我民衆之觀聽，消我我民族之自覺。

(二)以和平思想突破我倫理國防 我國數千年來之文化傳統，以儒家之倫理觀念為其中心思想，所謂殺身成仁，盡忠報國，實為我倫理國防整個之所寄託。敵人為減少我抵抗力，特強調「他力更生」之心理傾向，期以和平思想突破我倫理國防，使我永遠喪失其民族自信與民族氣節。

(三)以不良習慣消除我民族力量 敵人為削弱我抗戰意識，在淪陷區內，凡其勢力控制所及，對一切腐化習慣，如鴉片、賭博、娼妓，不僅設法庇護，抑且竭力助長。使我整個民族沉溺於此，不能自拔，以達成其永遠宰制統治之目的。

敵人之文化侵略，根據上述三項原則，向各方面儘量發展，其表現於教育方面，則利用漢奸之教育權，奴化兒童，製造順民，吸引文化漢奸。此種有計劃之奴化教育，施行以來，亦確已有若干地方收到相當效果，最明顯者，為一般漢奸之奴化意識，已相當深入，不復認自己為投降敵人之漢奸，而死心蹋

地充敵人之奴隸，為之執行任務。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偽滿洲國偽維新政府與偽國民政府所實施之教育，雖有地域上之分野，要為爭媚敵人，奴化青年，其揆一也。

(一)偽滿洲國教育宗旨 偽滿教育之宗旨，可分下列各點：一、注重偽建國精神教育；二、提示日滿關係不可分之觀念；三、奉日本為宗主國。各級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其「學校令」中有如下之規定：

國民學校——以留意學生身心之發達，培植國民道德之基礎，授與國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育成其為忠良國民之性格為目的。

國民優級學校（即後期小學）——以留意學生身心之發達，涵養國民道德，注重關於實務之普通知識、技能之授與培養勞作習慣，提高其為忠良國民之實質為目的。

國民高等學校（即中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以國民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為國民之中堅男子為

目的。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特別注重婦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授以女子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為賢妻良母為目的。

師道教育（即師範教育）——以留意實踐躬行，涵養鞏固之國民精神，授以知識、技能，鍛鍊身體，陶冶人格，養成堪為教師為目的。

偽滿洲國辦理學校之原則，對初等教育，逐年擴充，對中等教育，則力求範圍縮小，不准設校增班，其惟一目的，為使青年僅受低級教育而止。偽滿時代東北教育，大體可分三個系統：即「偽滿教育」、「蒙旗教育」、「日系教育」。

偽滿教育，係指偽滿洲國治下之一般省市教育，以奴化為主要目的，可名之為奴化教育。

蒙旗教育，係指偽滿特別劃分之興安四省區域內為蒙民而設之教育，以奴化蒙民，尤其分化漢蒙感情為主要目的，可名之為分化教育。

日系教育，係指關東局、關東州廳、滿鐵會社等機關為日人而設之教育，但亦有為中國人而設者，以教育日本青年侵略東北為主要目的，可名之侵略教育。

(一) 偽維新政府教育宗旨

「一、改編教科書本，於維新政府統制下，亦可應用別種教科課本。二、教育為青年之基本方針，應澈底排除抗日教育，及促進親日思想。」

故維新政府舉辦學校之目的，純為達成「中日親善」、「共謀東亞和平」、「共存共榮」之目標，而展開其「奴化」與「馴服」之教育設施。

(二) 偽國民政府教育宗旨

偽國民政府所揭示之教育宗旨為「和平建國」，內容全以汪逆之賣國理論為其中心，如「東亞聯盟」、「反共救國」、「日汪提攜」等，彼等不僅在改變吾人固有之傳統倫理道德，且將吾人固有之歷史地理亦修改之。其效忠敵人而奴化我次一代之國民，實更陰險毒辣。同時，偽滿洲國偽維新政府除代替敵人奴化青年兒童外，尚少其他作用；偽國民政府之辦理教育，一方面為敵人執行奴化政策，一方面又與我方爭取民衆，爭取青年，此亦為新漢奸所以能取容敵人原因之一。

第二節 行政機構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敵人侵佔東北，最初因軍事關係，無暇注意教育，教育行政陷於停頓狀態。二十一年三月，偽滿政府成立，公佈偽中央官制，於偽民政部內設文教司，主管教育。七月，又改設偽文教部。二十六年，復改於偽民生部內設教育司，三十一年再恢復偽文教部。

二十一年春，各省就原有教育廳改偽「教育事務籌備處」，其組織規模率多仍舊，僅添日籍顧問一人。同年五月，就各省籌備處改組成立省公署教育廳；二十三年十二月，偽滿洲國劃分為十省，仍於省公署內設教育廳，實施合署辦公，合併廳內各部，成立學務禮教二科。二十七年一月，偽中央文教部改併於民生部，設置教育司，各省教育廳亦改併於民生廳，設學務科。二十九年，學務科改分為高等教育科、國民教育科。三十二年，又改稱文教科。三十四年，文教科外又增設學生勸

勞奉公科。

縣教育行政機構，自偽教育廳成立後，凡一二等縣均設教育局，置學務、禮教兩股，三等縣於縣公署內務局中設教育股。各縣均有縣視學。

第二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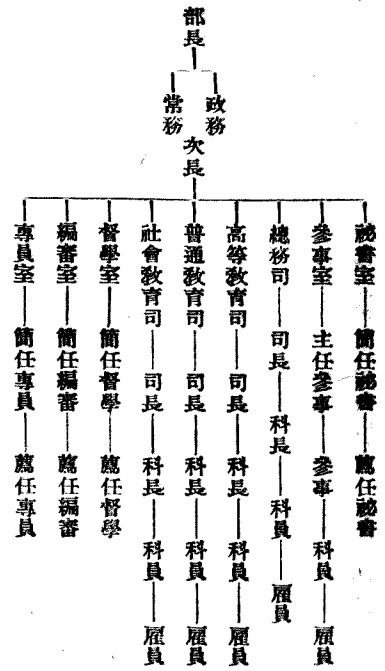
偽維新政府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初僅於上海設立辦事處。六月二十二日，始遷南京，在偽府下設行政、立法、司法、三院。教育部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分設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四司。

其時，偽維新政府所統轄之地區，僅為蘇、浙、皖三省，偽地方教育之推行，亦僅限於三省。同時，此三省偽政府所能控制之區域，又僅為若干縣城，故偽維新政府雖於三省各設置教育廳，南京上海兩市設置教育局，而三省教育廳則僅能於其少數之縣城中在縣公署內設置其教育科。各級教育行政，徒具形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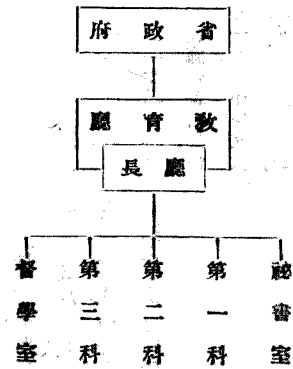
第三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偽國民政府僭稱「還都南京」，繼偽維新政府，成為最高之偽中央政府。其統治表面上遠較偽維新政府為大，行政組織亦遠較完備。教育行政機構，自中央之教育部，以至各省市縣之教育廳局，亦步亦趨模倣於我，企圖以偽亂真，眩惑人民。

偽教育部之組織系統表



各省偽教育廳之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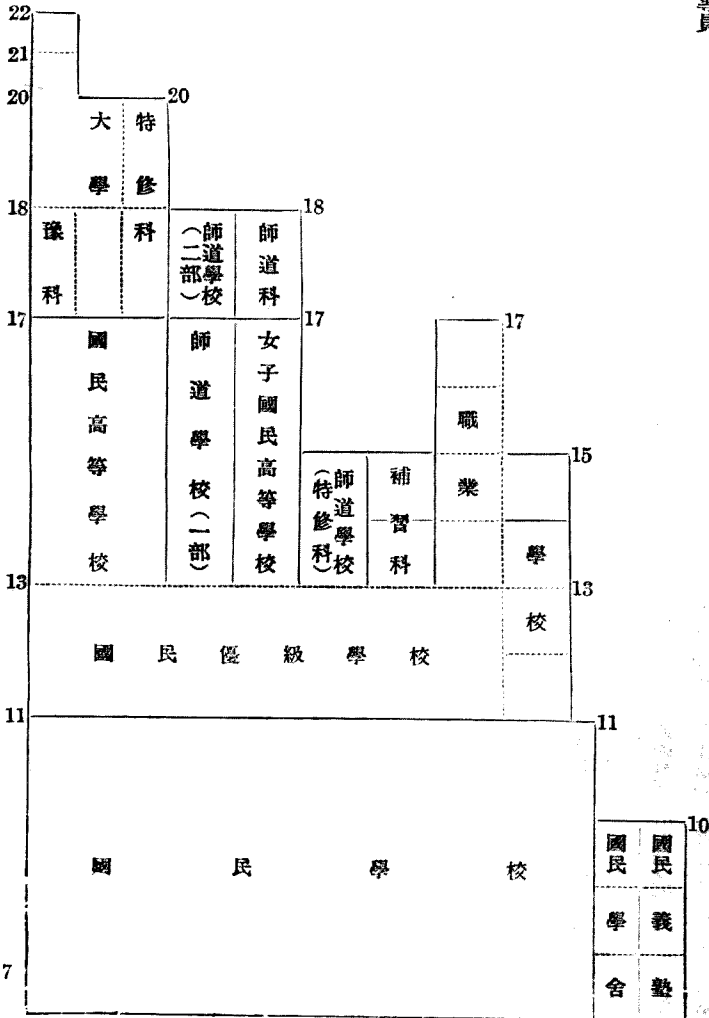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

我國原有之教育制度，在偽滿洲國統制下之地區，早被徹底破壞，代以偽學制；在偽國民政府統制下之地區，雖表面無異，而實質甚變。課程內容，則完全在奴化青年，訓練順民為主。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其設施要點為：

- (1) 縮短學校教育年限——自七歲至二十二歲。
 - (2) 變更學校種類與程度，統一設置。
 - (3) 教學內容偏重職業科目。
 - (4) 列日本語為國語之一。
 - (5) 禁設私立學校。
- 偽滿學制系統，繪圖明之如次：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之學制及課程

偽國民政府教育制度，雖仍維原狀，課程內容，則大有更動。「中國日本化」為決定其課程內容之原則，各級學校均以日語代替其他外國語。所謂知識教育、健康教育、政治教育、家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社會教育、休閒教育、品格教育等完全本其所謂「建國精神」而力求貫徹其「和平建國」、「東亞聯盟」、「日汪提攜」等之實國理論。此種努力，無非為導引青年兒童均成為媚敵之奴隸，而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第四節 教科用書

舊有教科用書，凡內容足以啓發國家民族思想者，尤其三民主義及史地中之國恥教材，皆為敵人所深惡痛絕。故偽組織成立之後，敵人即令其刪改舊有教科用書。如各校所用課本，含有排外文字，一被檢出，往往禍起不測。至在偽滿，則早已編有合乎日本侵略政策之教科用書，通令使用。

第一目 偽維新政府之教科用書

偽維新政府教育部曾編行有國語教科用書一套，其第一冊，第三課課文為「風雨同舟」，所謂風雨同舟，自指「日華提攜」而言。至所編高小歷史教科用書，更常曲解事實，為敵忌諱，如第三冊第七課「威繼光的平定閩浙倭寇」，不僅全篇抹去「倭」字，抑且顛頭媚敵，曲為辯護。茲節錄原文兩段於后：

「查明史所稱倭寇，實係中國海盜，縱有日人在內亦極居少數，否則何以每次所擄巨匪，皆係華名……」

「……中日兩國……實則兄弟，乃不應以其須有之事，

故意毀謗兄弟，不但有虧人格，且大悖其祖宗遠訓。」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之教科用書

偽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各校教科用書，大都僅就舊本，略加修改，甚至有採用商務、世界等局原來所印者。從三十年上半年起，偽教育部之新教育課本編成後，方始正式改用。該項新課本內容，即以汪逆全套實國理論為基礎，且將我國固有之歷史地理亦多加更改，其編輯之要旨，不外以下各點：

(一) 曲解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 指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係以大亞洲主義為其重要內容，中國之獨立自由與東亞之永久和平為不可分離，而世界之永久和平，亦必於此求得基礎。

(二) 倡導和平反共建國主義 認和平反共建國主義為當時救國救民惟一南針，和平反共建國之途徑，係於和平中謀建設，非於和平中圖苟安。

(三) 宣傳東亞聯盟四大綱要 認東亞聯盟四大綱領，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為東亞民族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基本原則。

鼓如簧之舌，作強脆之辯，欲以上述各種涵義融化於中小學教科用書內，進行其所謂「喚醒」大「東洋的自覺」工作，消滅我抗戰意識，緩和我民衆仇日心理，再進而成全敵人東亞聯盟的迷夢，使我青年悉受蠱惑甘為驅使，乃至亡國而不自知覺，其險惡之甚，較之偽維新政府時代抑又過之。

第五節 事業設施

第一目 偽國民教育

(一) 偽滿洲國之國民教育 就下列各點觀察，即知其

奴化之程度：

一、「中國語」改稱「滿語」，與日語同列為必修科。
二、改編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凡有關國家民族意識之教材，悉予刪削。

三、中小學均增「建國精神」科目，至曲史地事實，灌輸奴化思想。

四、自小學以至大學，均照殖民地教育作風，各種課程，力求實務化，以絕滅青年政治的自由思想。即普通中學亦分農、工、商、水產各科，師範及職業學校當然更甚。

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凡年滿七歲均得入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畢業，或年滿十一歲者，得升入國民優級學校，自民國二十六年（偽康德四年）偽滿公佈其「新學制」後，初等教育階段，包括下列各種學校：

一、國民學校——修業四年，相當初級小學。
二、國民學舍——修業一至三年，單級或複式，相當短期小學。
三、國民義塾——修業一至三年，單級或複式，即改良私塾。

四、私塾——窮僻之區尚有少數存在。
以上為初級小學性質。

五、國民優級學校——修業二年，相當高級小學。
六、另設補習學校——修業一至二年，重實業補習教育。以上為高級小學性質。

附錄(一) 民國三十年偽滿初等教育狀況表(偽康德八年統計)

類別	校數	學生數	
		數	生數
公立國民學舍		二二,二二九	九七,一一九
私立國民義塾		二,〇一七	六七,四三七
私立私塾		一,三四九	三八,三〇〇
公私立國民學校		一四,七二四	一,六三六,六四八
公私立國民優級學校		三,四六九	二九八,一三八
公私立特種教育設施		四八	七,九九六
合計		二二,八二一	二,一四五,八三八

附錄(二) 民國二十三年偽奉天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校別	立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備註
			數	生數		
初等小學	公立	五,九六〇	二七〇,七〇一	七,五五三		
	私立	二,三三二	一四〇,〇二七	三,五九九		
	合計	六,一九二	二八四,七二八	七,九一二		
高級小學	公立	三,四六	二〇,二九五	一,〇三九		
	私立	三,四	二,〇九八	一,三八		
	合計	三,八〇	二二,三九三	一,一七七		
完全小學	公立	二,四二	五四,八二六	一,七二八		
	私立	二,四	四,一〇一	一,四二		
	合計	二,六六	五八,九二七	一,八七〇		

附錄(三) 民國三十四年偽奉天省與偽錦州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學校類別	偽省別	校數	級數	學生數	備考	初等教育									
						合計	計	私立	公立	國民學校	私立	公立			
國民優級學校	奉天省	四九一	一,六五四	八三,五二五											
	錦州省	三五	一,三五	四,三三											
國民學校	奉天省	二	六	一,〇〇三											
	錦州省														
私立	奉天省	四三	一,六三	八四,五七七											
	錦州省	三七	八七	四,八九											
公立	奉天省	三,一三	八,六三	三九,九三											
	錦州省	二,一六	五,六四	二四,五七七											
合計	奉天省	三,六六	一〇,五五	四〇,〇〇六											
	錦州省	二,八五	五,六三	二四,〇〇六											

附錄(四) 松江省偽國民學校教育統計表

校別	校數	級數
國民優級學校	三〇〇所	一,四〇〇學級
國民學校	一,二〇〇所	一,四〇〇學級
合計	一,五〇〇所	二,八〇〇學級

(二) 偽維新政府之國民教育 以浙江省較爲整齊，計共有七百餘所；惟資料不全，記載難詳，姑就所知，酌列如下：

(甲) 杭州市 杭州市偽小學計有：偽皮帶巷小學、偽飲馬井巷小學、偽東清巷小學、偽百井坊巷小學、偽新橋小學、偽高銀巷小學、偽得勝橋小學、偽大同路小學、偽四牌樓小學、偽茅家埠小學、偽府前街小學、偽仙林橋小學、偽望江門小學等十三校，其班級學生及教職員數未詳。

(乙) 嘉興縣 嘉興縣偽小學如左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員數	學生數	附註
模範小學	王潤麟	九	四二〇	
廣志小學	程菊僧	一二	五一	內女教員五名
宏文小學	張際平	八	二五〇	
開前小學	張玉鏗	八	三四〇	
梅灣小學	何世禮	五	一六〇	內女教員二名
芝橋小學	石世康	三	八七	
明德小學	楊毓秀	一二	四三〇	
中心小學	朱泉		五〇〇	

(丙) 吳興縣 吳興縣偽小學七校，各校校名以第一、第二、等爲區分。班級學生數亦無可查考。

(丁) 長興縣 長興縣有偽小學三校，班級學生數不詳。

(戊) 海鹽 海鹽縣偽小學四所，班級學生數不詳。

(己) 崇德 崇德縣偽小學二校，一爲公立小學，分高級初級及特務班，學生一百餘人，一爲區立小學，學生班級未詳。

(庚) 平湖 平湖縣偽小學二所，第一小學教員八人，學生七十餘人，第二小學教員七人，學生一百三十人。

(辛) 餘杭 餘杭縣偽小學五所，其概況如左：

校名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址
縣立模範小學	五	四	一六九	城區大學第
區立禹杭初級小學	四	二	四〇	一區澄清巷
區立車關初級小學	三	二	六〇	四區嚴家牌樓
區立倉前初級小學	四	三	一〇〇	倉前市中街
區立閑林埠初級小學				閑林鎮

(三) 偽國民政府下所舉辦之國民教育，名義上似已一致，然各省各地區實際上均各自爲政。茲將調查所得各省國民學校之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甲) 浙江省 三十年上半年偽初等教育概況表：

省縣市立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註
浙江省省立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二五一	一九	
杭州市私立國民學校	五八	一九七	二二、三三五	二五	
杭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〇	五九	七、九三五	七一	
嘉興縣私立國民學校	一七	九〇	三、六〇二	一一三	
嘉善縣縣立國民學校	九	五七	三、三八	一一	
嘉善縣縣立國民學校	九	五六	二、八七〇	八〇	
海鹽縣縣立國民學校	四	七三	三、一九一	九八	
吳興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〇	六七	三、四五四	一一九	
長興縣縣立國民學校	三	一八	五二一	二二	
平湖縣縣立國民學校	五	三四	二、一四〇	六一	
崇德縣縣立國民學校	二	一一	四九九	二〇	
桐鄉縣縣立國民學校	二	三四	一、三九九	四九	
武康縣縣立國民學校	五	二二	三、一〇	九	

德清縣縣立國民學校	三	一五	四六六	二二
海鹽縣私立國民學校	四	二八	一八三	一〇六
餘杭縣縣立國民學校	四	二二	七〇〇	三〇
富陽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	七	一五八	五
蕭山縣公立國民學校	二	〇	四〇三	二一
蕭山縣私立國民學校	六	一〇	一九三	八
共計	二四九	九八六	四四、六四七	一、四四二

(乙) 江西省 南昌市內有偽小學八所，靖安、永修、德安、星子、九江、瑞昌、彭澤、廬山等縣區有偽小學十三所，共計二十一所，學生二、八六九人，教員八一人。

(丙) 湖北省 據調查所得資料，武昌有偽省立小學十二，又偽省立武昌師範附屬小學，共計十三校。

(丁) 山東省 山東省濟南市區共有偽小學四十六所，其中省立者七，共三十七班級，市立者三十九，共二百二十九班級，總計二百二十六班級。

(戊) 上海市 上海市偽國民學校，計有市立小學七十八所，另有敵人自辦之國民學校如下表：

校	別	校	址
上海第一日本國民學校	校	四川北路九六一號	
上海第二日本國民學校	校	平涼路一四六五號	
上海第三日本國民學校	校	膠州路六〇一號	
上海第四日本國民學校	校	武進路八六號	
上海第五日本國民學校	校	市中心區松井道	
上海第六日本國民學校	校	中州路	
上海第七日本國民學校	校	市中心區	
上海第八日本國民學校	校	寶山路寶興路	
上海第九日本國民學校	校	塘山路三三三號	
上海第十日本國民學校	校	南市斜橋	
上海居留民團立養正幼稚園	校	虬江路廣東路	

第二目 偽中等教育

(一) 偽滿洲國之中等教育 偽滿洲新學制公佈後，普通中學改為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改為師道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包括下列各種學校：

- 一、國民高等學校——修業四年，相當舊制中學(男子)。
- 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修業三年或四年，相當舊制中學。
- 三、另設「師道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一年，程度甚低，造就女子師資。
- 四、師道學校——本科第一部：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
- 五、師道學校——本科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一年。
- 六、師道學校——特修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二年。
- 七、男子職業學校——招收初小或高小畢業生，修業一至四年不等。
- 八、女子職業學校——招收初小或高小畢業生，修業一至四年不等。
- 九、偽滿洲公私立中等學校統計表：

校	別	校數	備註
師道學校	校	一八	據另一統計：各種國民高級學校及職業學校，共有二八四校，一、四八六級，學生七三、四八〇名；師道學生包括師道大學，及臨時師資訓練機關，共三〇校，學生八、八三二名。
國民高等學校	校	一六〇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校	五八	
男子職業學校	校	五八	
女子職業學校	校	二一	
特種教育設施	校	五七	
共計	計	三七二	

至若偽奉天、錦州、吉林、松江等省中等學校，尚有數字可資參考者如下：

(甲) 民國二十三年偽奉天省中等學校：

偽國立長春女子師道學校	二
偽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二
偽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八
偽省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	一二
偽省立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八
偽省立第五國民高等學校	八
磐石國民高等學校	四
通陽國民高等學校	四
九台國民高等學校	四
德惠永新農業學校	六
農安國民高等學校	五
懷德國民高等學校	四
長春國民高等學校	七
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七
公主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
通陽農業學校	三

(丁) 偽松江省立中等學校 偽松江省設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第一師範學校，共五校，計教職員八十人。

(二) 偽維新政府之中等教育 偽維新政府時期所辦之中等教育，雖為時甚暫，亦略具規模。茲就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甲) 江蘇省 江蘇省之偽中學，就調查所得，有偽吳縣縣立中學，偽無錫縣立中學，偽武進縣立中學，及偽南通公立

中學，偽靖江公立中學等五校。

(乙) 浙江省 一 杭州市 市立中學——分男女二部，校長為王宇澄，男生部主持人由校長兼，女生部主持人為何秉慈。

中等補習學校——校址在前光華中學原址，校長陳賢時。

日語學校。 希甫中學——該校為敵偽紀念，偽杭州市市長何噴（字希甫為我志士刺死）而設，校址在舊安定中學。

省立模範中學——二十八年所辦，校長為曾文簡，學生三百餘人。

省立實業中學——二十八年所辦，校址在銀洞橋前穆興中學舊址。

市立同文商業學校	六
私立濟仁助產學校	三
懷德商業學校	三
私立簿記實習學校	三
私立四民商業學校	六
私立永新農業學校	三
扶餘國民高等學校	四
榆樹國民高等學校	七
蛟河國民高等學校	三
舒蘭國民高等學校	五
敦化國民高等學校	四
扶餘女子高等學校	四
榆樹女子高等學校	二
乾安農業學校	二
前郭旗農業學校	三

縣立嘉興中學——係偽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趙漢石所籌設。校址在前集賢寺小學內，校長由偽知事沈逆翰兼，有教員六人，學生八十三人，沈逆被刺後，繼任人員未詳。

中日文化統一語授受班——附設於偽嘉興中學內，由敵派教師里吉負責教導。

省立嘉興中學——二十八年九月間籌設。

三 吳興

省立湖州中學——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由偽教育廳派許逆克誠籌備，初辦時，曾竭力宣傳施教旨趣，在造成前清翰苑式之文人，於書本教學外，儘量減少其他活動。

四 海寧

縣立中學——二十八年九月成立，僅分兩班。

五 嘉善

縣立中學——二十八年成立。

(丙)安徽省 蕪湖縣立中學校。

(三)偽國民政府之中等教育 偽國民政府時期所舉辦之偽中等教育，其規模遠較偽維新政府時期為完備，故其毒害青年亦較偽維新政府為甚。茲就調查所得，表列如下：

(甲)江蘇省 江蘇省計有偽國立模範男子中學、偽國立模範女子中學、偽國立師範學校、偽國立第一職業學校、偽國立第二職業學校、偽中央大學附屬實驗學校、偽華僑子弟預備學校等七校。此外為便利各中學實習計，復設偽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所一所。

(乙)浙江省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十五編 雜錄

立別	校名	校長姓名	編制	學生數	教員數	每月經費(元)	成立年月	備註
省立	模範中學	崔宇明	初中	二二七	二六	三、一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省立	湖州中學	張體剛	初中	二〇〇	二五	二、九五〇	二十八年二月	
省立	嘉興中學	曾文簡	初中	一七一	二六	二、九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省立	杭州女子中學	夏 豈	初中	一四〇	二六	二、九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市立	杭州市立中學	王 宇 澄	高中	二一〇	三三	二、二四〇	三十年二月	
縣立	海寧縣立中學	譚 裕 癩	初中	一四〇	二六	二、二四〇	三十年二月	
縣立	嘉善縣立中學	夏 昌 庭	初中	一〇九	八	七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私立	中山中學	屠 憶 清	初中	七八	一九	三、〇〇〇	二十九年八月	
私立	中日語學校	小山寅之助	初中	一五〇	一〇	一、五〇〇	二十八年八月	
私立	興亞中學	小山寅之助	初中	七六	二〇	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八月	
合計				一、九六〇	二二八	二一六、三二二		

(丙)安徽省 安徽省計有偽安徽省立懷寧中學、偽蕪湖中學二校。

(丁)江西省 南昌中學設三班、九江中學設三班、廬山中學設六班。

(戊)山東省 山東省共有省立中學四校，計五十九班；師範學校五校，計四十六班；職業學校則有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各一所。

(己)湖北省 湖北省計有偽省立武昌高級中學、偽省立武昌師範學校、偽省立武昌初級中學、偽省立武昌職業學校、偽省立武昌女子中學共五校。

(庚)上海市 上海市立偽中等學校計有：

第五章 敵偽教育

(一)偽滿洲國之高等教育 偽滿洲國專科以上學校，計大學十三，學院八，養成所二，共二十三校，其中公立者計二

第三節 偽高等教育

敵設華德中學

偽市立育才中學 偽市立雷米路西僑學校

偽市立迪化路西僑男子中學

偽市立格致中學 偽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偽市立第一中學 偽市立模範中學

偽市立第二中學 偽市立第一師範

偽市立格致中學 偽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偽市立迪化路西僑男子中學

偽市立雷米路西僑學校

偽市立育才中學

偽市立迪化路西僑男子中學

偽市立格致中學

偽市立第一中學

偽市立第二中學

偽市立模範中學

偽市立格致中學

偽市立迪化路西僑男子中學

偽市立雷米路西僑學校

偽市立育才中學

偽市立迪化路西僑男子中學

偽市立格致中學

偽市立第一中學

偽市立第二中學

偽市立模範中學

偽市立格致中學

十、私立者三、論性質、醫科特多、工、農、師範科次之、而獨少文科理科、其為施行殖民地之奴化教育、益無疑義。

一、偽滿高等教育統計表：

校 別	學 級	學 生	說 明
新 京 醫 科 大 學	四	三二〇	分醫學、藥學二部、教授全為日人、日生佔四〇%、華生佔三〇%、餘為韓學生。
哈爾濱醫科大學	七	五〇一	分醫藥二部、教授、學生均以中國人為多。
住木斯醫科大學	二	一五七	全校學生悉為日人。
私立盛京醫科大學	六	三一—	原為教會所設、在東北負盛名、分醫藥專門三部。
奉天工業大學	一一	三九七	分探礦、冶金、電氣、機械、應用化學五科、華生佔一〇%、餘為蒙日、韓生。
新京工業大學	二六	六六九	分探礦、冶金、電氣、機械、土木、建築、應用化學七科、教授全為日人、華生佔一七%。
哈爾濱工業大學	二四	六五八	分土木、建築、電氣、機械、探礦、冶金、應用化學七科、日教授七十一人、華教授三人、白俄教授二十二、人、華生佔三〇%、俄生佔三五%、日韓蒙生佔三五%。
奉天農業大學	一二	三八五	分農林、獸醫、農業、土木各科、教授全為日人、華生佔六〇%、餘為日韓蒙學生。
哈爾濱農業大學	四	一一三	分農學、獸醫兩科、華生佔五五%、日生佔三〇%、餘為蒙、韓學生、公費待遇。

新 京 畜 產 獸 醫 大 學	六	一七一	分獸醫、畜產兩科、教授全為日人、日生佔三〇%、韓生佔二五%、華生佔四〇%。
師 道 大 學		六四九	開辦最久、教授幾全為日人、日生佔三二%、華生佔六〇%、餘為蒙、韓生。
新 京 師 道 大 學		四三〇	為女子師範大學、教授學生均以日人為多。
新 京 法 政 大 學	一八	一、二二一	
北 安 開 拓 醫 學 院	二	五六	為日本侵略性之設施、學生少、而教授多、且全為日人。
龍 井 開 拓 醫 學 院	二	七八	同右。
齊 齊 爾 開 拓 醫 學 院	二	三八	同右。
興 安 醫 學 院			學生以日蒙籍為限、設興安省之王爺廟。
國 立 大 學 哈 爾 濱 學 院	一一	五五二	原為日俄合併之「日露學校」、以政經語學為主、華生佔一五%、俄生佔三〇%、蒙生佔二〇%、餘為日韓生。
師 道 學 院		一、〇〇〇	等於師範學校、專收師道學校畢業生、修業三年。
私 立 北 滿 學 院	七	二六四	原為俄人所設、分工商兩部。
私 立 奉 天 商 科 學 院	六	一六九	以商科為主。
奉 天 藥 劑 師 養 成 所	三	二〇九	原附設於新京大學、嗣改為獨立。
哈 爾 濱 船 員 養 成 所		八五	
共 計	一五四	八、三四二	

日偽又特設「大陸科學院」、「大同學院」、「建國大學」等機關、招收大中學畢業生、美其名為訓練自治指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才、而實際則為培養高級奴才份子、布置爪

牙，供其驅策。建國大學兼收日韓台滿（中國）蒙俄中學畢業生。日生必修漢語，其他學生必修日語，嚴格實施混合教育，以養成其所謂「建國精神」，設立宗旨極為荒謬。

大陸科學院部門甚多，規制甚大，其包括部門如下：
 (甲) 研究室十九：

(一) 院長研究室（研究及調查資源開發上必須之特殊問題）

(二) 農事化學研究室 (二) 生產化學研究室

(四) 畜產化學研究室 (五) 生物化學研究室

(六) 土性化學研究室 (七) 有機化學研究室

(八) 無機化學研究室 (九) 電器化學研究室

(十) 燃料研究室 (十一) 機械研究室

(十二) 冶金研究室 (十三) 航空研究室

(十四) 動力研究室 (十五) 電氣研究室

(十六) 土木研究室 (十七) 上下水研究室

(十八) 防毒研究室 (十九) 建築研究室

(乙) 試驗室三

(一) 理化學試驗室 (二) 木材試驗室

(三) 低溫試驗室

(丙) 工場四

(一) 油脂工場

(二) 膠合板工場

(三) 硝子(玻璃)工場

(四) 機械工場

除上述研究試驗場所外，尚有畜產試驗場，馬疫研究處，獸醫研究所，衛生技術場，地質調查所，哈爾濱分院等設置。該院原係俄人所組織之私人數學會，歷年以來，迭經改組，民國二十六年由大陸科學院接收改名。其主要任務在研

究動植物及地質，並附設有博物館，動物飼養場，及植物園等。
 (二) 偽國民政府之高等教育 偽國民政府所辦高等教育，較具規模者計有：偽中央大學，偽浙江大學，偽交通大學，偽上海大學，偽華僑預備學校，偽上海商學院，偽上海音樂院等八校。

第四目 偽社會教育

(一) 偽滿洲國之社會教育 偽滿洲國主要之社會教育設施，有下列各種：

一、圖書館 七一所 藏書七二四、九三八冊

二、民衆教育館 一一五所 藏書三五九、五九九冊

三十年上半年偽社教機關概況表

機關名稱	職員數	每月經費數(元)	備註
浙江省立公共體育場	一七	一、六一〇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一	一、二〇〇	
杭州立民衆教育館	一八	一、五〇〇	
杭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五	一、三四〇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〇	六〇〇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九	六〇〇	
海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六〇〇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〇	六〇〇	
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六〇〇	
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五	四〇〇	
崇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四	四〇〇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三〇〇	
武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三〇〇	
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四	三〇〇	
海鹽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三〇〇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	二五〇	
新中國體育會浙西分會	五	三〇〇	
新中國體育會浙西分會	三	二二、一〇〇	

三、民衆講習所 四、五三五所 學生一二八、六三二名
 四、日語學校 肄業三個月，專講日華兩國語言及日本公文程式。
 五、其他 博物館、科學館、體育場、電化教育設施等。
 (二) 偽國民政府之社會教育 偽國民政府時期，頗注重社會教育，其目的方面教化青年兒童，一方面麻痺廣大民衆。茲就調查所得資料，列述如下：

一、中央機關計有偽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偽新中國體育會等。

二、浙江省

三、湖北省

機關名稱	所在	地	主持人
偽省立圖書館	武昌中正路	陳年	新
偽省立古物陳列所	武昌儲賢署	張元	晉
偽大隆劇場所	武昌中正路	日人	

第五目 偽滿之蒙旗教育

東北蒙滿雜居，舊有蒙旗，自分屬各縣後，原已名存實亡；惟日本侵略東北四省，造立偽

名稱	數量	說明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	八六三校	一、五八四級學生四七、八九四名
國民高級學校及職業學校	一四校	四四級學生一、八三六名
師道學校	二校	
興安學院	一校	校設王爺廟，又稱王爺廟興安學院，訓練蒙民小學師資，招收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生，修業五年，相當於舊制師範本科。
興安醫學院	一校	校設王爺廟，每年招生一五〇名，以日蒙籍學生為限，畢業後專從事醫療及醫務教育。
圖書館	一所	職員一人 藏書一、〇七〇册
民衆教育館	五所	職員九人 藏書二、八七〇册
民衆講習所	一〇所	學生二五四名

觀右列數字，知三省蒙旗教育，雖經十餘年之設施，仍甚落後。

第六目 東北之日系教育

日本對我國文化侵略，始於清光緒末葉，最初教育事業，有屬關東總督府「居留民團」，及「居留民會」管轄者，有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轄者，自一九一八以後，其行政機關漸趨一元化，全部教育事業，概歸滿鐵會社管轄。惟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因日寇取消在東北之治外法權，及移交附屬地行政權，各種教育設施，除特殊者外，概歸「日本學校組合」，「普通學校組合」，及「在滿學校組合」之聯合會經營，由日本駐偽滿大使

滿傀儡政府，為分化漢蒙感情，實施奴化蒙民教育，特恢復盟旗制度，並分設興安東、西南、北四省，直隸蒙政府管轄，教育設施亦特殊化。各省所轄蒙旗計為：

興安東省五旗，興安南省八旗，興安西省六旗，興安北省六旗，熱河省六旗，錦州省三旗，龍江省三旗，濱江省一旗，吉林省一旗，共計三十八旗。

以上除興安西省，及熱河省共十二旗外，在舊東北三省以內者，計二十六旗；而興安東、南北三省，已佔十九旗，大體包括呼倫貝爾部及哲里木盟之舊境，茲將興安南、北、東三省各種教育設施，表列如後：

館設「教務部」直接管轄。其後因日人學校激增，教務部改組為「在滿教務部」，置於關東局內，規定旅大租借地內之中小學，由關東州廳及市「民政署」掌管，大學高等專門及師範學校，則由關東局掌管。

日人在中國所辦教育事業，大別為二類：一專為中國人設立，一專為日僑設立。前者注重奴化教育之設施，後者與其本國教育同一系統。

為中國人設立之學校，遠在九一八事變前，旅順大連以及鐵路附近地區，即已林立；由幼稚園以至大學，無不具備，數量如下：

爲日僑子弟設立之學校，因其大量移民之結果，校數逐年增加，據民國三十一年之統計，各類教育設施如次：

公學堂	相當完全小學	二二校	學生	一一、三六四名	商業學校	四校	
普通學堂	相當初級小學	一一〇校	學生	四、六八三名	女子商業學校	一校	
中學	旅順及南滿	二校	學生	六一七名	農業學校	四校	
實業學校	包括礦商農	四校	學生	二二九名	工業學校	二校	
大學	旅順工科南滿醫科	二校	中國學生	七三〇名	師範學校	二校	
初等教育	在滿國民學校	五七九校			高等教育	大學(即旅順南滿兼收日生)	一校
幼稚園		三三二校			特殊教育	特殊學校	一二校
中等教育	中學校	一七校			社會教育	青年學校	三三〇校
高等女學校		二七校			圖書館	圖書館	二所
					博物館	博物館	一所
					資源館	資源館	一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五編雜錄勘誤表

面數	表次	項目	行數	誤	正	附註
一	上表	備考	四			其餘待考四字刪去
二	下表	姓名	末三行	褚民誼	褚民誼	
三	上表	備考	三	仍連，任並推李褚三人爲常委。	仍連任，並推李褚三人爲常委。	
三	上表	備考	一九	許右	詳右	
五	下表	姓名	一	王森寶	汪森寶	
九	下表	備考	五	四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一二	上表	籍貫	七	四川敘川	四川汶川	
一二	上表	職務	二	教育部兼任督學	教育部簡任督學	
一二	下表	備考	末二行	十二月	七月	
一五	上表	姓名	三	方東性	方秉性	
一五	欄第一	附註	七	總遞增至	繼續增至	
一五	欄第二	附註	四	參事秦汾，司長，任鴻鶴，僉事，秦錫銓。	參事秦汾，司長，任鴻鶴，僉事，秦錫銓。	
一五	欄第二	附註	六	視學胡家鳳，主事，李葛	視學胡家鳳，主事，李葛	
一六	上表	任職年月	末行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二〇	上表	備考	一四	二年聘二科	二年調社二科	
二〇	下表	職務	四	長長	司長	
二一	上表	別字	三	仲魚	仲漁	
二一	下表	姓名	行	孫樹裳	孫樹家	
二四	上欄	說明三	一	會計室田統計室	會計室與統計室	

二七	上表	中等教育	末五行	三十六年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
二七	上表	中等教育	末二行	由第四科科長對	由第四科科長改
二七	下表	國民教育	末四行	國民分立後，	國民分立後，
二九	上表	備考	末四行	辭職	辭職
三〇	上表	會計處備考	一〇	八月中 大學	八月中中央大學
三〇	上表	會計處備考	一一	一月交卸	十一月交卸
三〇	下表	備考	二	改專任。	改專任科長。
三〇	下表	備考	八	調專員。	調教育部專員。
三一	上表		一	(戊)統計處	(戊)統計處
三一	下表	說明一	二	或由部轄學校推選	或由部轄學校推選
三四	上欄	說明	六	舊卷未運京，故三十年以前	舊卷不全，故二十八年以前
四二	下欄	說明	一	調育部	教育部
四四	上表	備考	三	三十一年	三十年一月
四五	下欄	說明	三	委員會章	委員會章程
四八	上表	姓名	五	閻振熙	閻振熙
四九	上表	姓名	二	金朝四	金朝四
四九	上表		九	金朝四	金朝四
四九	上表	備考	一〇	三十二年六月調	三十二年十月調
五〇	上表	備考	末四行	暫未補入。	暫未補入。
五一	上欄	說明	一	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部
五六	上表	任職年月			

章鴻壽下加
辛卯九月

五九	上表	備考	二六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三年五月	
五九	上表	備考	二八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六二	下表	備考	九			同前二字刪去

六三	下表	職務	五	英文主任	日文主任	
六六	上表	姓名	一四	易價	易价	
六八	下表	備考	一〇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十月	

